

梅仲協羅淵祥編纂

六法

解釋
判例

彙編

孫

科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56B

六法判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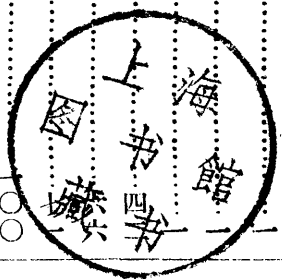
第四卷

目錄

刑法之部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減免
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濫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沒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〇七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二五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五〇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七九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八七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八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九六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〇二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二六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四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四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四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七七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八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八三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九九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五二八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五四六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五六二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五六八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五七三
刑法施行法		五八〇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B 一
第二編 分則		B 一〇
第一章 叛亂罪		B 一〇
第二章 擅權罪		B 一二
第三章 辱職罪		B 一三
第四章 抗命罪		B 一八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B 二〇
第六章 侮辱罪		B 二一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B 二二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B 二二
第九章 縱火罪		B 二二

第十章	掠奪罪	B 二二
第十一章	強姦罪	B 二四
第十二章	詐僞罪	B 二四
第十三章	逃亡罪	B 二五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B 三〇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B 三〇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B 三二
第十七章	附則	B 三四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B 三五
懲治漢奸條例			
			B 四一
漢奸自首條例			
			B 五三
懲治貪污條例			
			B 五五
懲治盜匪條例			
			B 七七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B 一〇三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B 一〇七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B 一二一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B 一三九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B 一四一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			
			條例
			B 一四三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			
			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B 一四九
鹽政條例			
			B 一五七
第一章	通則	B 一五七
第二章	徵稅	B 一五八
第三章	產製	B 一五八
第四章	運銷	B 一五九
第五章	罰則	B 一六〇
第六章	附則	B 一六六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B 一六七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B 一六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

標準條例…………… B 一七一

六法解釋彙編 第四卷 刑法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解 放荒規例，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准駁，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2統二一)

解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

第七款所議決者，此項議決價目，若曾經該省民政長以民政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爲正價發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願。(2統二一)

解 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刑事部分今已失效)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爲罪。(2統二三)

解 賣婢爲人妻妾，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爲罪。舊律關於於此等行爲規定，已失效力。(2統二四)

解 單純販賣販運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爲，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得當然解釋。(3統一〇二)

解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3統一八四)

解 銷燬錢幣及販運錢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且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無庸

以刑罰制裁。苟令錢幣之法價高於市價，則不禁自絕。(4統三三六)

解 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為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為罪。(4統三四〇)

解 甲因貧賣妻，乙知情故買為妻，改嫁數月，甲隸返還，妻請與甲離異，此種情形可為離婚原因，乙不論罪，希參照二一三號解釋。(4統三四二)

解 某甲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搗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市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為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5統四七五)

解 甲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為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者構成刑律上犯罪。(5統四九九)

解 出錢求和人命，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6統五三〇)

解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為罪。(5統五三一)

解 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無成立犯罪之理。(5統五三一)

解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6統六六六)

解 婦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查律例婦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為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又婦婦若不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阻難，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尙係有效，其行為即非法律所當禁止，並無犯罪可言。(6統七三五)

5統五四六)

解 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墳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為罪，民事亦非侵權。(6統六〇七)

解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6統六六六)

解 婦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查律例婦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為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又婦婦若不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阻難，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尙係有效，其行為即非法律所當禁止，並無犯罪可言。(6統七三五)

解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

解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

解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

解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

解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

解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

解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

律無正條不爲罪，但應負民事責任。（按刑律第三十六章無公共所有物之規定）（7統七六七）

解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逼授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犯。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7統七八五）

解 商會長擅將封閉錢號圖章等物攜存商會，雖或軍出越權，尙無律條可科，其將該號未到期空買銀數結銷，如無幫助賄博故意，又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情形，亦難論罪。（8統九六三）

解 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卽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明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爲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爲科斷。本院前經咨請貴部早爲籌備，卽因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來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現行刑律所定未免抵觸。（8統一一三一）

解 受人囑託，以善意爲人向匪說贖，既無通匪行爲，索取謝金如果又無恐喝情事，尙不爲罪。（8統一一五八）

解 查匪首丙遣甲往探某地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爲，尙不得謂其就特定之犯罪事實業已着手，卽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在強盜罪又無處罰預備明文，則甲自無論罪之根據，丙亦無正條可科。惟均應注意其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之確據。（8統一一五八）

解 查現行律，財禮二字，徵諸吾國風尙，比之獻贄饋贖之例，應爲主婚人所受，所有權卽屬於主婚人，縱未以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能指爲侵沒，自不成立犯罪。（10統一四九八）

解 已出嫁之女逃回母家，其父母兄弟因之藏匿，除另有犯罪之目的者，應依法辦理外，若僅因其與夫家失和，暫行藏匿以待調處者，自不成立犯罪。（10統一六三五）

解 查販賣販運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爲罪。若有關於警察法令章程禁止此項營業，而仍販運販賣，應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至未禁止以前，既不得處罰，卽無履行處罰之義務。（13統一八九二）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17
解二二四)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並未告姦，不予處
罰。(18院八九)

解 某甲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
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
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
(18院九五)

解 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
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
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
不為罪。(18院一一七)

解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
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
洛因及其化合物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
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物料可比，律無正
條不為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為犯罪。(18院一
五二)

解 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著手殺人既
遂或未遂之請形而言。若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遠於

預備程度，新刑法尙不處罰，則預備以前之陰謀行
為，更不能認為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

(18院一八六)

解 收買制錢，鑄毀成銅，變價營利，法律無處罰
明文，其行為應不為罪。(19院三二九)

解 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為常業之罪，
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法第
三百六十四條雖有特別規定，而在犯罪時之刑律既
無加重論科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援用刑
法適及既往，均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三
條第一項處斷。(20院五六八)

解 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
立犯罪。(21院六九九)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
一條應不為罪，若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賂誘或
合於第三百十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
(21院六九九)

解 單純運輸製紅丸所需之質料，並無鴉片或其代
用品之成分者，法無處斷明文，應不為罪。(參照
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23院一〇三七)

解 (一) 尹某幫助開設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雖係幫助他人為賭博之行爲，但花會單及賭資係由各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尙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二) 押打花會之黃某攜帶已押花會單前往花會場所押打花會，係賭博之預備行爲，不論罪。(25院一四〇一)

解 本院二十四年訓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既無追溯既往之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刑法第一條應不處罰。(28院一六三八)

解 來文所稱食糧皮革生油棉麻等物，如係經濟部指定之禁運物品，官兵圖利私運或包運往經濟部指定之禁運區域，雖非直接售於敵人，但若上項私運之物品委託他人轉售於敵人，或知係向敵售賣而爲之包運，合於教唆或幫助情形者，應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共犯科處，否則法無論罪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爲罪。(30院二一一三)

解 軍官包庇商人購運大批桐油軍用證明書填到資敵區域，甫經接近戰區，即被查獲，尙未達到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程度，除該軍官係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經濟部呈准管理之桐油供給敵人應依非常

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30院二一三〇)

解 舊有制錢早經財政部禁止行使，自非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銷毀之行爲，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30院二一三二〇)

解 國民兵團自衛隊係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所組織，該隊士兵私逃，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避免兵役與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不同，自不成立該條款之罪，其他法令對於此項行爲亦尙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30院二一四九)

解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銷毀罪之客體，係以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爲限，其單純銷毀鑲幣鉛幣之行爲，既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自不成立犯罪。(30院二二四五)

解 來文所述某主管公務員對於所屬職員認儲所發出之儲蓄券，以折扣收回，從中漁利，如果純屬私人間合意買賣，別無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爲，應不成立犯罪。(30院二二四六)

解 戰地爲淪陷區之統稱，戰區爲軍事委員會依照

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湘省雖經劃為戰區，自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區域冒用陸海空軍制服

徽章，除具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自不成立犯罪。(31院

二二八三)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逃亡罪雖以現有職

役為前提，但在醫院之傷病官兵，不能認為已離去職役，如未請假離院另投部隊服役，仍應論以該條

之罪，其無軍人身分之自衛隊兵乘間逃亡，並未拐帶公物者，法無論罪明文，自不構成犯罪。(31院

二二九六)

解 行商運貨由子地至丑地，匿不報稅，除合於修

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所定罪名，應依該條例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應不構成犯罪。(32院二

五八九)

解 某內河輪船公司負責人，不遵交通部航政辦事

處所限定之票價，擅自抬價出售船票，核與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之各種情形無一相合，自不構成妨害國

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上之罪名，此種違反主管機

關依據法令所發之限價命令，亦無其他論罪明文，祇應就行政上予以處分。(32院二五九二)

解 購買違反限價之鹽，法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

(33院二六九六)

解 人民身份證並非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文書圖畫或物品，愚民將身份證盜竊奸區，除別具犯罪成立要件應依其所成立之罪論處外，法無論罪明文，應

不為罪。(34院二八一六)

解 人民兌換敵偽鈔票向淪陷區購物，既無其他企圖，自不成立犯罪。(34院二八四四)

解 某甲繳納報名費投考機關錄事，於入場領卷後潛行出外，將試卷燬棄水中，此項試卷，既經某甲

領受，即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該試卷本係專供某甲考試之用，其自行燬棄，亦於公眾或他人無所

損害，自不成立何種犯罪。(34院二八五二)

解 飛機零件非違禁物品，其單純收藏或持有，而未別具其他犯罪構成要件者，法無論罪明文，應不

為罪。(34院解二九一〇)

解 某甲因違反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被法院裁定處罰後，在抗告中，該條例奉令停止施行，仍應

依其行爲時之有效法令辦理。(34院解二九二七)

解 抗戰期內在敵佔領區內之我國婦女，僅係嫁與敵寇或參加敵寇組織中之朝鮮人爲妻者，法無論罪明文，應不處罰。(31院解二九六八)

解 保長奉令徵兵，向所屬保內壯丁收集款項，價買志願兵，抵解兵額，如非冒名頂替或便利應服兵役之特定壯丁逃避兵役，亦無詐欺或圖利情事，尚不構成何項罪名。(35院解三〇六七)

解 盜匪自新後仍復爲匪，具保人不克交案，該具保人應負責任，應視其保證之內容決之。但如無串縱情弊，尚難遽予何種之懲罰。(35院解三〇九四)

解 機關部隊私用日人充當職員，除別有犯罪行爲外，尚不成罪。(35院解三二〇三)

解 商民帶貨搭軍用車，中途被獲，如無串同軍人犯罪情事，不能科以何項罪刑其貨物亦不得沒收。

(35院解三三〇九)

解 甲持鴉片請乙介紹出賣，乙雖同行，在途被獲尚未着手實施，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上既無處罰預備販賣之規定，應不爲罪。(35院解三三二二)

判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止品，單純

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爲。(9上一〇八三)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限於本無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養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尚難遽論以該條之罪。(19上一九七一)

判 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爲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20非七六)

判 幫助犯之成立，以正犯成立犯罪爲要件，現行法律對於盜匪案件並無處罰預備犯罪明文，如匪徒之行劫行爲尚在預備中，其代匪探聽虛實之人，縱屬事前幫助，亦無犯罪可言。(21非九九七)

判 商議擄人勒索，顯在預備時期，依照現行法律尚無處罰明文。(21上一六三)

判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故和誘已結婚之未滿二十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

情事，其相姦部分須告訴乃論外，關於單純和誘之行爲，應不爲罪。(21上一六九)

判 僱代匪徒購送食品，不能論罪。(21上六一七)
判 被告係於盜匪甲乙擄人勒贖得銀後被其雇用駕船，將被擄人送回釋放，是甲乙犯罪業已終了，該被告既不發生幫助問題，又未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自應諭知無罪。(23非四七)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以有傷害人之意思並發生傷害之結果者始能成立，若加害者以傷害人之意思而加暴行尙未發生傷害之結果，除法律對於此項暴行另有處罰規定者外，自不成立何種罪名。(23上七六三)

判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以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之誘拐方法爲其構成要件，若事出被誘婦女之同意，並無上述之略誘情形時，除未滿二十歲之未婚女子尙在他人親權監護權之下者，得依妨害家庭罪論科外，苟係成年婦女，則在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自難論以何項罪名。(23上三四七六)

判 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災害之際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

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爲構成要件，而該條所稱之公務員，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又係專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而言，則行爲人與公務員以外之人或團體締結前項契約而有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時，僅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不能執上開法條科以罪刑，至爲明顯。上訴人等與民食維持會訂立契約承購食穀兩萬石，縱未逾期交穀，致生公共危險，但該會係以維護公益爲目的臨時組織之團體，並非本於法令所組織之機關，由該團體推選之常務委員亦非舊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即不能認其與公務員締結契約故不履行，接諸行爲時法律即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犯罪要件，殊屬不合。至現行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公共危險罪，雖擴張處罰範圍，凡災害之際關於與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應處罰，但上訴人等之行爲既在舊刑法有效期內，該法對於上開情形無處罰明文，則按照刑法第一條規定仍難令負刑事罪責。(25上三二)

判 行爲之處罰，依法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者爲限。故行爲以前法律上雖有處罰該項行爲之明文，若行爲當時該項罰則業已失效者，即無援用已失效之法律處罰行爲人之餘地。原確定判決論被告以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三條明知有人犯同條例第二條之罪而不卽予以處分之罪科以罰金一百五十元，其認定之事實爲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據民團長報告某甲持有長槍三枝並不卽予處分聽其指走等情，雖其行爲按諸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不能謂無犯罪嫌疑，但查該條例因同年七月一日刑法施行而失效，刑法對於此項行爲又無處罰明文，該被告之行爲自不構成犯罪。（25非一二〇）

判 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竊佔某K之地，自行耕種，固爲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惟其行爲時之舊刑法既無竊佔不動產處罰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屬不應處罰。（25非一二六）

判 上訴人因戀姦情熱，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將其甲之妻某氏和誘至某處藏匿，至同月十九日始行寬回，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雖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罪名相當，但查刑法係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行爲時有效之舊刑法對於和

誘有夫婦女脫離家庭並無處罰之規定，自未便以行爲後之刑法定有罪名卽行論罪。（25上九三二）

判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刑法第一條已明有規定。本件原判決雖稱上訴人於本年（卽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受寄他人白銀十九塊，十六日上午三時由不識姓名逸犯將該銀送至后山中帆船意圖營利私運出口等語，認爲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幫助罪，惟查該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後段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原判決既認上訴人受寄白銀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卽屬該條例公布之日，當時於原審所在地之福建省顯未生效，刑法對於私運銀條出口又無處罰明文，則上訴人之行爲自在不罰之列，原判決遽依該條例第二條論科，殊屬違法。（25上一九九七）

判 兌換法幣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凡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

以侵占罪論。原係指該辦法第二條第三、四款所列之各兌換法幣機關而言。若個人私帶銀幣，除意圖運輸出口者外，並無論罪之明文。本案被告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攜帶銀幣二百八十九元，意欲到石家莊轉賣，每百元可得餘利八元，行經保定車站，被鐵路警察盤獲，業經原判決明白認定上項銀幣為被告自己所有，既與侵占罪之條件不合，按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亦無一相當，自不能構成刑事罪名。（26非一七）

判 某甲之竊佔山地，係在刑法施行以前，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是項山地即難謂為贓物，上訴人縱係知情買受，亦無刑責可言。

（26滬上一五六〇）

判 政府或主管機關，因取締特種業務而頒行之單行章程，如未限定區域，而該項業務又遍及於全國者，則其效力固應及於全國，但主管機關因實施該項章程，顧全實際需要情形，斟酌緩急，分區舉辦者，則在尚未實施該項章程之區域內，自無適用該章程之餘地。現行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一條載有：為管理各口引水事務起見，除軍港應由海軍部主管

外，均依本章程於沿海及沿江各口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等語。該委員會依同章程第七條有審核發給引水執業憑證之權，其未領前項合法之執業憑證而私自引水，依同章程第十三條應以公共危險罪論，均經分別明白規定。是未領引水執業憑證而執行引水業務，或僅領甲區之執業憑證而越界至乙區內引水，是否成立犯罪，自應以該引水暫行章程在該區內已否施行為斷。漢宜湘區既未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按照章程審核引水人資格，發給正式引水執業證書，其綉辦之原因是否因該區域無須強制引水，姑勿具論，但引水管理暫行章程在該區域既未實施，則他區之引水人縱欲在該區領用合法之引水執業憑證，自亦無由而得，安能更以私自引水之罪責相繩。（27上八七九）

判 被告某甲教唆某乙殺害某丙，原在舊刑法有效期間內，同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教唆犯必須被教唆人因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為始能成立，與現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之規定不同。被告某乙受教唆後既未實施犯罪行為，則依現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某甲即無成

立教唆犯之可言，原審仍認爲教唆殺人未遂，自有未合。(29上三五八一)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解 暫行新刑律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則不能適用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17解七〇)

解 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係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17解一一〇)

解 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17解一七三)

解 刑法或刑律之刑，各依其本法本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輕重。(17解一八九)

解 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17

解二〇五)

解 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然後比較其重輕。(17解二二〇)

解 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仍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17解二二九)

解 (一)新舊刑法輕重之比較，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較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二)未遂罪之刑，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17解二四一)

解 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爲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爲輕。(17解二四四)

解 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障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18院二三)

解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18院二七)

解 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為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18院四四）

解 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為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雖有特別規定，而在犯罪時之刑律既無加重論科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援用刑法邇及既往，均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20院五六八）

解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施行，在施行後合於該法規定之犯罪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決者，顯係違法，應視其已未確定，分別提起通常上訴或非常上訴以資救濟。（21院六五四）

解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

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為之繼續性而成為組織團體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21院六六七）

解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三條辦理。如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21院六九九）

解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處斷時，關於舊刑法總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例如刑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等）或舊刑法之規定不利於行為人者（例如第六十四條），不在此限。（21院一三六二）

解 縣判應送覆判者，不因經過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其判決當時係在舊刑法時代，引律並無錯誤，但覆判時業在刑法施行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

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25院一四〇九)

解 在舊法時代之犯罪，依舊法須告訴乃論而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者，仍應經過告訴之程序。(26院一六三五)

解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係指實體法而言，程序法不在其內。原呈所舉兩例，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其告訴已不合法，或告訴人已經合法撤回告訴，不能因新刑事訴訟法之施行而變更，此與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無關。(28院二六五四)

解 (一) 某甲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後未到達前，犯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舊條例處斷。(二) 犯罪既在上開修正條例公布之命令實際到達該縣發生效力以後，即應適用該條例處斷，縣司法處以未受通知，仍依舊條例判處罪刑，自係違法，如已確定，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之。(33院二六四〇)

解 在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

前，查緝機關所緝獲之私收金類及私運私帶金銀之案件，關於行政上之處分，仍應依緝獲當時之法令辦理，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33院二六七二)

解 凡依法應處罰金之案件，如犯罪係在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除同條例第一條但書情形外，應以該條例爲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辦理。(34院解二九七四)

解 (一) 犯罪在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依該條例所定科罰數額，既較裁判前法律之數額提高，該裁判前之法律即屬有利於行爲人，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裁判前之法律處斷。(二) 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均係關於執行刑罰之易科標準，依上開條例第二條規定，雖亦提高金額，但宣告之罰金如係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裁判前法律處斷時，其易服勞役之標準，自應適用同一之法律。至依上開但書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而易科罰金者，亦同。(35院解三

一一九)

解 軍人逃亡，在戰時軍律未廢止前，經依該軍律處斷之案件，於呈送覆核中該軍律已明令廢止者，覆核機關自應按照刑法第二條之規定，予以更正。

(35院解三二三一)

解 應送覆判之刑事案件，於覆判時法律已有變更者，初判決縱屬法律事實相符，覆判法院仍應適用新法為更正之判決。(35院解三二三五)

判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為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

(2上九)

判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3

上四九八)

判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匿信件比照舖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文律處斷，仍為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4上八四一)

判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為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為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寘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為，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4上一〇〇五)

判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7非一八)

判 行為雖在刑法施行前，就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本刑上加重三分之一所得之刑與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刑比較，刑法之刑並不重

於刑律之刑，按之刑法第二條規定，論罪科刑，均應適用刑法。（18上七六九）

判 上訴人等所犯竊盜罪，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相較，刑法雖比刑律為輕，但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於遞減後比較其刑之輕重，仍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18上九七五）

判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如係未遂，並有酌量減輕之理由，應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就所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主刑，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減輕後，與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減輕所得之刑比較輕重，定其應適用之刑。原判決於適用刑律之刑後，再依刑法減等處刑，殊有未合。（18上九九〇）

判 按刑法第二條之趣旨，以從新為原則，故犯罪在新法施行前，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者，均應適用新法論罪。雖舊法之刑較輕者，得適用舊法科刑，而罪名刑名及此外事項，仍應依照新法。（19非四〇）

判 既認為有酌減之原因，即應依刑法施行條例第

三條就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本刑上依同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後，再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於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上酌減所得之刑，兩相比較，適用其較輕之刑。原判逕引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二分之一，顯非適法。（19非四一）

判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判決在刑法施行後，仍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較輕之刑，但關於刑以外之執行事項，不得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本件原審以第二審因被告所犯行求賄賂罪在刑律有效期間，於刑法施行後適用刑律之較輕刑科刑，如無不當，將其上訴駁回，固無不合。惟關於罰金易科監禁部分，第二審仍沿用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諭知，顯與刑法第二條立法之意旨不符。（19非五三）

判 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其比較方法應先以最重主刑為標準，必最重主刑相等時，始以最輕主刑為標準，此在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本件原判決理由稱：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法定本刑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為十年未滿三年以上，減二等為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為三年

未滿二月以上；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法定本刑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減二分之一爲二年六月以下三月以上等語。是減輕後互相比較，其高度仍以刑法之刑爲輕，原判決乃誤認刑律之刑爲輕，而適用其刑，殊屬違法。(19非一五〇)

判 被告某甲委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其犯罪行爲雖起於刑法施行以前，但在刑法施行以後仍連續犯同一之罪，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應以一罪論。其刑法施行前之犯行屬於連續犯之一部，最終之犯行既在刑法施行以後，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漏揭第一項)處斷，不予比較舊刑律之輕重，尙無不合。(19非一五六)

判 刑律於殺旁系尊親屬並無特定加重條文，有犯仍屬該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如果某甲殺旁系尊親屬屬實，自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論罪，而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19上三二七)

判 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若有明文科罰，即當依同法第二條先依裁判時之法律論罪後，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

用較輕之刑。(19上一〇七五)

判 新刑法關於自由刑係以年月規定，並非採用等級制，縱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科刑，僅須宣示若干年月徒刑，毋庸贅以某等字樣。(19上一五三七)

判 收藏軍用槍枝，原判決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論罪科刑，雖非不合，但自軍用槍礮取締條例施行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論罪。不過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刑比較刑律第二百零五條爲重，依刑法第九條及第二條但書之趣旨，仍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19上一五六)

判 公務員在刑法施行前之犯罪，合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二條及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應就其所犯之罪於加重後比較刑律所定之輕重，而適用較輕之刑。(19上一七七八)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法定刑與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法定刑輕重相等，自應根據刑法第二條所採從新主義之原則，仍依刑法處斷。原判誤認舊律之刑爲輕，依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之刑，自屬不合。

(19上一九二五)

判 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刑律者，祇以處刑爲限，其餘絕無適用刑律之餘地。原判決在刑法施行之後，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不引刑法第六十四條，而引刑律第八十條，亦屬不合。(20非二四)

判 查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謂適用較輕之刑者，專以科處主刑爲限(關於從刑應參照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而關於罪名仍應依刑法論之，自不得適用刑律之規定。(20非七九)

判 禁煙法係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關於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在禁煙法第二條既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規定之明文，則凡在禁煙法施行期間依該法論罪之案件，其犯罪時期縱在該法施行以前，亦不得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科刑。(20非一〇八)

判 按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其所謂處斷者，乃論罪科刑一依新法之意，故除有該條但書應涉及舊法之情形外，自不許再牽及舊法。(20上

一七二)

判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應科以刑律較輕之刑者，其適用刑律祇以關於科刑之部分爲限，至科刑以外之事項，均無適用刑律之餘地。

(21非二二)

判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裁判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應比較兩法，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較輕之刑。假使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未脫離團體，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逕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21上一四七〇)

判 犯罪時法律與裁判時法律遇有變更，因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較輕之刑時其應否赦免，即應視犯罪時法律之刑爲斷。如果該法所定最重本刑與大赦條例第一條相符，則不問裁判時法律之刑如何，均在赦免之列。蓋大赦條例第一條既專以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爲赦免標準，則遇有前述情形，亦應就科刑之法條而爲核定，方屬合

法。且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已合於赦免條件，設以裁判時之法律有所變更，即認為不得赦免，按諸刑法第二條但書採取從輕主義之精神，自有未當。（22抗八〇）

判 犯罪時法律之刑輕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固應用較輕之刑，但新舊法律之刑輕重相等，或依法令加重減輕後裁判時法律之刑並不重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即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仍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23非五五）

判 上訴人犯罪時期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刑法施行以前，其犯罪時之法律，即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既較輕於裁判時之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刑，按照刑法第二條規定，除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外，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並無預謀殺人之規定，即仍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23上一四八四）

判 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罪，舊刑法規定於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規定於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法定本刑為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以刑法之刑為輕。至被告為強盜累犯就其累犯不同一罪名之情形言之，依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七條雖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但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一次者，按照刑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其加重本刑亦不得逾三分之一。關於加重之最高限度，仍屬相同，而上開之舊刑法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後最重之刑為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後最重主刑為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兩相比較，顯係以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裁判時之刑法處斷。（24上三五四）

判 窩藏被擄人待贖，在舊刑法時代應認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處以正犯之刑，刑法關於從犯並無直接及重要幫助之規定，且其處刑又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則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自不待言。（24上一〇六三）

判 犯強盜罪而有人擄人勒贖之情形者，刑法歸納於一條款而加重處罰，與從前應依舊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分別處斷者有別。現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業經廢止，刑法上關於犯強盜罪而據人勒贖者，其法定刑又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刑爲輕，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斷。(24上一二九六)

判 舊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於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負刑事責任，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則改爲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已較舊刑法爲寬，關於刑事責任年齡自應按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適用裁判時之刑法辦理。(24上一三八四)

判 上訴人在舊刑法有效期內係犯預謀殺人罪，雖事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按照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不得減刑。但現行刑法無論殺人是否出於預謀，均應適用第二百七十一條處斷，並無預謀殺人罪之特別規定，該上訴人於刑法施行後，祇係觸犯普殺人之罪，按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即應適用大赦條例減輕本刑處斷。(24上一四二四)

判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之法定最重本刑，在舊刑法爲有期徒刑十年，刑法則爲有期徒刑七年，兩相比較，原以刑法之刑爲輕。但連續犯罪，依刑法第五十六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依加重二分之一

計算，其最重刑即爲有期徒刑十年六月，而舊刑法第七十五條並無得加重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仍爲有期徒刑十年，就其最高度之刑比較之，自以舊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即應適用舊刑法處斷。(24上一七三八)

判 上訴人殺人未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先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再依新舊刑法關於未遂犯之規定各予減輕後，比較其孰爲有利。雖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並無分數之規定，但大赦條例係在舊刑法有效期內頒布，此項減刑仍應參酌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之精神，爲其量減標準。至遞減結果，二者之刑相等，對於上訴人既無利不利之可言，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斷。(24上一〇七五)

判 胞伯父母，在舊刑法爲旁系尊親屬，如加以傷害，固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加重處刑。但在刑法僅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傷害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傷害旁系血親尊親屬則無加重處刑之明文。而刑法所定傷害罪之刑，復較舊刑

法爲輕，則在刑法施行後，對於傷害胞伯父母之犯罪，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適用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24上三六一九)

判 上訴人等以危害民國之目的而擾亂治安，其行爲之一部分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一部分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原審因其行爲有繼續性，仍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斷自無不合。

(24上三九四七)

判 刑法施行後關於親屬相和姦之論罪，依同法第二百零三十條規定，僅以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爲限，與舊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範圍不同。上訴人等爲同祖兄妹，其互相通姦，在舊刑法上固係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而在刑法則爲四親等之旁系血親，與同法第二百零三十條之犯罪主體不合。惟上訴人甲婦既係以有配偶之人連續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又係與有配偶之人連續相姦，已經有告訴權人依法告訴，雖不能論以親屬相和姦之罪，而與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九條規定則屬相當，該條本刑原較舊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爲輕，即依連續加重之結果比較，亦以刑法爲有利於各該上訴人，自

應適用刑法處斷。(24上四五三四)

判 被告之犯罪行爲在舊刑法時代，係應依同法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從行使偽造公文書之一重罪處斷，而在刑法施行後，係應依其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零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從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一重罪論，兩相比較，仍以適用舊刑法之行使偽造公文書論處爲有利於行爲人。(24上四五五三)

判 傷害人身體之法定本刑，刑法較舊刑法爲輕，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犯罪，舊刑法祇加重三分之一，刑法應加重至二分之一，然就加重之結果互相比較，仍以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24上四六二八)

判 新舊刑法關於時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而舊刑法第二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爲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爲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處

斷。(21上四六三四)

判 上訴人所犯連續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之罪，實該當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就該條項所定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量觀察，縱因其係連續犯再依同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加重二分之一，其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十年六月，以與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刑量相比較，仍以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21上四八一三)

判 連續須謀殺人，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雖得加重其所犯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法定刑二分之一，但該條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最高度之死刑依法既不能加重，以之與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唯一死刑相比較，仍以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21上四八一四)

判 被告所犯連續結夥竊盜，依舊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刑，其最高度為有期徒刑七年，較舊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本刑，其最高度為五年者，固以舊法為重，但刑法對於連續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舊刑法則否，如將刑法之法定刑加重後以為比較，仍以舊刑法為有利於被告。

(21上四八二〇)

判 從刑係附屬於主刑，不生比較輕重問題，如刑法所定之主刑其最高度與舊刑法完全相同，即不問從刑輕重如何，均應適用刑法。(21上五二九二)

判 在舊刑法有效時期犯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定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之罪，而於刑法施行後裁判者，如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在刑法上固僅成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反之，自初即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雖其結果未致重傷，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之未遂罪。被告於互毆時開槍，向被害人腿部轟擊，不能謂無毀敗其機能之故意，其槍擊之結果縱未達於毀敗機能之程度，要不能不認為成立使人受重傷之未遂罪，再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之未遂罪與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主刑比較，以舊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自應適用舊刑法處斷。(24上五九三八)

判 被告犯罪係在禁煙法施行期內，而原審裁判則已在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既定明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之法律，自無援引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25上二九)

判 被告犯罪係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時代，舊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已因該條例之施行而停止適用，關於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應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併合論罪，如強姦部分未經合法告訴，固應諭知不受罪之判決，惟原審判決時，刑法業經施行，舊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均已失效，被告如果於看守被擄人某氏時將其強姦，在刑法上實犯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其強姦部分既無須待告訴乃論之規定，而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復以刑法之刑為有利於行為人，即應適用該條項處斷。原判決竟以強姦部分未經合法告訴論知不受理，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單純擄人勒贖罪，不無違誤。(25上二六七)

判 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規定，於該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應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上訴人在該法及舊刑法有效時期犯以危害

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之罪，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既應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其殺人行為即應依該法第八條援用當時有效之舊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原判決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顯屬違法。(25上二〇五〇)

判 牽連犯之重罪應適用舊法時，其餘輕罪亦應適用舊法，原審既認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之重罪應適用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而於牽連之傷害毀損兩輕罪又引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四條，顯有未當。(25上二〇九三)

判 原審判決雖在對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行之後，而該省又在適用辦法區域之內，但上訴人等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其犯罪既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與同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合，祇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比較行為時法律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舊刑法與裁判時法律之刑法，從其有利者論擬，要無適用該辦法之餘地。乃原審未比較行為時法律，輒援同辦法轉依刑法處斷，其適用法則已

有未洽，矧續訂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已頒行，前開辦法同時以期滿失效，依續訂縮法第十一條初未對於刑法第二條有何例外規定，自應仍依該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就其行爲時至裁判時間之各法比較，適用其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即刑法處斷。（25上二三〇一）

判 連續犯及從一重處斷之罪，如其中一部分行爲已在刑法施行以後，即應依刑法處斷，無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餘地。（27上一六〇七）

判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爲有利於行爲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爲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原判決關於連續部份適用舊刑法第七十五條，而於其所犯搶奪罪之本刑部分則適用裁判時之刑法，其適用法則，自屬不當。

（27上二六一五）

判 略誘罪爲繼續犯，當被誘人未回復自由以前仍在其犯罪行爲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爲即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爲後

法律變更之可言。（28上七三三）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係在舊刑法施行前頒行，迨舊刑法施行後又頒布懲治鄉匪條例，其後懲治鄉匪條例廢止，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繼續至新刑法施行時始行失效，舊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在該兩條例有效期內已停止其效力，上訴人犯罪時期爲民國十八年廢歷正月間，雖在舊刑法施行以後，但按照上開說明，應以犯罪時法之懲治鄉匪條例及中間法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新刑法暨原省適用之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并裁判時法律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爲比較有利於行爲人與否之標準，不時以舊刑法爲行爲時法或中間法予以比較適用。原審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比較裁判前各法律，適用舊刑法處斷，自屬違誤。（23上二三九七）

判 上訴人侵占之時期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雖嗣後仍霸占不交，此不過犯罪結果存續之狀態而其犯罪行爲於其易持有爲所有時即已完成，乃原判決以其狀態繼續，遂謂其犯罪行爲非在舊法有效時期完成，不生比較新舊法及適用大赦條例間

罪，逕依刑法處斷，殊屬違法。(28上二六三四)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已明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謂作戰期內係指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爭結束時止之期間而言，並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有案，則凡在作戰期間以前犯與該條例同一之罪名者，即為該條例之效力所不及，仍應依行為時所犯之各該法律論科，自不生法律變更問題。原審認為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辦理，殊屬違誤。(28上三一二七)

判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有特別規定及事關執行，如易服勞役易科罰金易以訓誡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及緩刑等，不應適用舊法者外，既認為時法為有利於行為人，即不容對於其他關係條文復參用裁判時法，以紊系統。(29上五二五)

判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一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判

決祇將行為時之暫行新刑律與裁判時之刑法比較，而將中間之舊刑法置諸不問，殊屬違誤。(29上九六四)

判 上訴人犯幫助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其犯罪在舊刑法有效時期，依舊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惟一死刑，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則為死刑無期徒刑，以法定刑比較固以新法為有利於行為人，但上訴人並非實施中之直接重要幫助犯，依舊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應按正犯之刑減三分之二，其減輕結果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上關於幫助犯僅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而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之最低度為刑量，故其最高度之刑仍較舊刑法為重，原審不依有利之舊刑法處斷，竟依刑法論科，自屬錯誤。(29上一〇八六)

判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裁判前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固以整個適用舊法為原則，但刑之易科事關執行，罰金易科監禁既為現行法所不採，即應依刑法易服勞役始為適當，原判決乃更為易科監禁之諭知，在現行獄制已無依法執行之餘地，自

應撤銷改判。(29上一三二九)

判 上訴人犯罪日期，係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尙在同月三十一日施行之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簡稱舊辦法）以前，雖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追溯至是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犯罪均適用該辦法處斷，但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簡稱新辦法）施行後，前項舊辦法即已失效，其關於溯及力之規定復爲新辦法所不採，則上訴人果屬強盜殺人，除在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之期間內，應以舊辦法爲其中間法外，而其行爲時法仍屬刑法，而非舊辦法，自爲當然之解釋。原判決未就刑法之規定予以比較適用，逕依裁判時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殊有未當。(29上一七八九)

判 上訴人強捉某甲頂替兵役，在行爲當時固應成立刑法之妨害自由罪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使人頂替兵役罪，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現已施行，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業經廢止，此種行爲爲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已有處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其應適用之法律。(29上一七三九)

判 上訴人身任保長，奉令辦理兵役，乃收受賄賂代爲僱人頂替，在行爲時之法律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但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及使人頂替兵役者，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有處罰明文，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比較新舊各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29上一七三九)

判 關於牽連犯之新舊刑法比較孰於行爲人有利，應先就新刑法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爲適用之標準。上訴人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隱匿職務上掌管之文卷爲方法，而侵占其公務上持有之物，爲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即舊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牽連犯，而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罪應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亦應依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加重其刑三分之一，據

上述標準以爲比較，在刑法以第一百三十八條加重後之最高度七年六月以下徒刑爲重，在舊刑法以其第一百四十四條加重後之最高度六年八月以下徒刑爲輕，自應適用舊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處斷。（29上二七九九）

判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刑法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則當連續犯罪之際，遇刑法有變更時，其一部涉及舊法一部涉及新法者，即應依最後行爲時之法律處斷。縱如上訴意旨所稱，被告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充當保長，至二十八年止，連續浮派公款侵占入己，則其犯罪行爲已連續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已無適用刑法處斷之餘地。（29上三六六）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解 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患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法之外患罪同一性質。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適

用之。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爲限。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內基於其爲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僞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35院解三〇七八）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僞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僞造有價證券罪。
 -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零十八條之僞造文書印文罪。
 -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解** 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患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法之外患罪同一性質。凡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適用之。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35院解三〇七八）

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本為刑法上內亂及外患罪之特別法，依刑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自亦應適用該治罪法。（22上四一二五）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

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解 上海會審公廳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廳審理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不能視為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廳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之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目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

公解決之案，如仍繫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能不認為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6統五九二）

解 查暫行新刑律第六條內載：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某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條之刑。第八條內載：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茲有甲乙二人，因充革工，在英國犯罪，均經英國裁判所判處罪刑，執行未完，遞解回國。此種情形，國際上尙無不適用刑律第六條之成例。（9統一三九〇）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解 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3統九六）

解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該條所稱官員與官吏異。（3統一一〇）

解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3統一六三）

解 刑律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條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中央或地方有指定雇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雇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4統一九五）

解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為刑法上之職員。（4統二五〇）

解 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又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統六六六)

解 縣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爲刑律官員。

保衛團團總，亦可認爲行政佐理。(6統六八八)

解 依教育法令設立之小學校，其教員卽係依法令

從事公務之職員，與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官員相

符。(9統一二七一)

解 查所丁係輔助執行司法行政事務之吏員，應包

含於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官吏之內(卽非司法官

吏)。(10統一五一六)

解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官吏，與刑律所稱官員

不同。惟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雇員，尙可

認爲官吏。(10統一六〇七)

解 看守所書記如係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

雇員，自可認爲官吏，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六零七號

解釋。(10統一六一三)

解 權運局運銷科主任是否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

官吏，應參照統字第一六〇七號解釋，從事實上解

決。(11統一六六五)

解 團總非縣自治法上之官吏而爲刑律上之官員，

參照本院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11統一七八)

解 省監察委員職員，應認爲公務員之一種，卽應

以枉官職論。(17解二一一)

解 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能包括

在內。(18院一九五)

解 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

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19院二三七)

解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卽係

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

務員範圍之內。(19院二二九)

解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

能視爲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入店毆打，

自不能成立妨害公務之罪。(21院八一三)

解 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

並非公務，當然不能認爲公務員。(22院八四九)

解 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

任委任，均爲公務員。(22院九二五)

解 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

認爲公務員。(22院九二六)

解 保甲長暨縣保衛團隊長其從事於公務若有法

令可據，即屬於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23院一〇二〇)

解 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為公務員。(23院一〇六一)

解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3院一〇六三)

解 候補黨委如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有非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23院一三三七)

解 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為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為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根據，即不得為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23院一一四六)

解 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為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

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23院一一八四)

解 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之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24院一二〇〇)

解 村街長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該省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尚無抵觸，自得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4院一二九五)

解 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之探目華探等礙難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4院一三三四)

解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或由縣長所選聘，倘於法令有據，自可認為公務員。(25院一四五四)

解 變更容貌至重大不治之傷害，本應認為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重傷，况判決在新刑法施行前，應照判執行，並非違法，無庸提起非常上訴。(25院一四五九)

解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

務員。(25院一四九三)

解 在湖南省瀘湖各縣堤修防章程尙未規定以前其所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由出資修堤之堤衆公推，報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爲公務員。(25院一五五)

解 郵局信差，係郵政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並係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27院一七四六)

解 郵局信差，係郵政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並係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27院一七四六)

解 (一)各縣看守所之看守，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爲公務員。

(二)其無看守所名義之士兵，遇有臨時緝獲人犯，就便管押於禁閉室或其他空房內，指派其負責看守者，該看守所之士兵與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爲公務員。(27院一七六一)

解 江西各縣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主任及書記，既由縣長或該主任按照組織規則委任或委用，應均認爲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至各縣義團之團長，

原由糧戶推舉之甲正所輪充，卽不得認爲該法條之公務員。(27院一七八二)

解 湖北省政府設立之省銀行，其科長由行長依該銀行章程任用者，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28院一八八二)

解 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爲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自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28院一九三七)

解 郵政代辦人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則從事於郵務之人員，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28院一九三八)

解 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民輪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保甲長之公務員身分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28院一九四〇)

解 官商合辦之銀行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辦事員又係依其章程從事業務，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29院二〇二二)

解 中國運輸公司所用之司機，既為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29院二〇四六)

解 四川省各縣政府所委聯防辦事處之偵緝隊長如與該省鄰縣聯防大綱第十條內載之偵探性質相同，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9院二〇六三)

解 公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所用之汽車司機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29院二〇八二)

解 中國運輸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9院二〇八四)

解 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行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

(參照院字第二〇二二號解釋)(29院二一〇八)

解 來文所稱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隊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自不得視同現役軍人。至各機關雇用之司書錄事，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惟既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30院二一四三)

解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為某地方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即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兼充。此項部隊係為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空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分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30院二一五四)

解 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隊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國民兵團所委派，究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30院二一六七)

解 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

作機構之一，依其訂定各級團隊社會服務實施計劃綱要所載，原使該團員一律參加社會服務習知實際艱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0院二一九五）

解 中國運輸公司為國營事業之機關，服務於其所屬部處課室等處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有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等情事，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之罪名者，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30院二二六五）

解 依法令服務於國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夫役，自應一律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1院二二三三）

解 四川各縣糧食監察委員會委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1院二二三六）

解 本院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零六三號復軍政部公函，係就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之一般士兵而為解釋，若別有法令依據，而從事於一定公務之士兵，自當別論。如憲兵依法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時，當然係刑法上之公務員。至於押運兵及汽車駕駛兵等，倘係法令派充執行公務者，亦同。

上開解釋與此並無抵觸，毋庸予以變更。（31院二三四三）

解 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藝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1院二三六六）

解 各區鎮保甲長，及區署錄事，鎮公所幹事，暨公立學校校長，均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區署幹事，鎮公所錄事，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同，私立學校校長則否。（31院二三六九）

解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規程第四條規定，係由交通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股本所組織，自屬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其所營之業務，即係私營商業，並非國營事業機關，其在該公司從事業務之油庫材料及小工（即雜工）均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在該公司服務之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得認為軍人或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字第二零四六號及第二零八四號關於該公司司機及機工之解釋，應予變更。惟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為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辦理，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二零三號令飭有案。該公司既係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所組織，則該公司之油庫材料伙小工及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如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有貪污行為者，均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31院二九九〇）

解 在營軍官固屬軍人，但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亦係刑法上之公務員。（31院二四三四）

解 依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村街民代表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向該鄉鎮村街民衆僞稱歸併鄉鎮村街，應行收費而詐取錢財，與公務員就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倘有不同，應認為假借職務上機會而詐財，適用刑法處斷。至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固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上述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有財物，而有侵佔情事，就其所從事之公務而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應論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31院二四四三）

解（一）省銀行行長照章任用銀行之職員，如依其章程或成例毋須呈報省政府或財政廳核派或備案者，該行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二）省銀行行長因該銀行某辦事處主任某甲有侵用庫款嫌疑，委派另一辦事處主任某乙往查，如某乙按照上開解釋具有公務員身分，則其受甲賄囑為之掩飾者，自應成立瀆職罪名。（32院二四八四）

解 湖南省鄉鎮保丁，既係依據該省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奉令查獲鴉片，夥同私分，縱放煙犯脫逃，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32院二五九七）

解 縣政府發給各小學校之領米執照，為縣長糧食科長職務上制作之文書，自屬公文之一種。（33院二六三三）

解 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所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結果，備戰時盜竊汽車器材油料案犯，應加重處罰，未云凡從事運輸業務之人，均認為公務員。

運輸商行經理，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為公務員。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施行，如該商行經理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上之罪，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仍應由軍法機關援用該條例辦理。（33院二六五七）

解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之文職公務員，關於公務員之解釋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醫院助理員，自屬該條項之文職公務員。（34院二八四七）

解 江西機器廠工人，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字第二零八四號關於在中國運輸公司服務之機工身份問題之解釋，已以院字第二三九零號解釋予以變更，唯該機器廠如係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則在該廠服務員工而有盜賣侵占或竊取廠貯材料等行為，按照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零三號訓令，仍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34院解二八八二）

解 來文所述難民收容所，如係貴陽市政府根據法令所設立，則該所管理員，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

人，固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否則亦係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刑法第十條第二款，應以公務員論。（34院解二九三七）

解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34院解三〇〇一）

解 各機關雇用之丁役，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自屬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其他丁役則否。（34院解三〇四四）

判 割斷腳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2非五一）

判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3上一〇五）

判 查刑律上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為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

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4上四七八）

判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為鑑定，不能遽斷為篤疾。（5上二四〇）

判 審判衙門常置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5上二四〇）

判 查大指之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7上三八三）

判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

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為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為論罪。（7上五六六）

判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總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孫樹德，現係由新登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7上八九九）

判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屈伸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8上三四）

判 被害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兩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胛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稜唧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9上一二八）

判 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即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15上四九三)

判 被告某甲爲保衛團團總，既由縣長遴委，則依縣保衛團法及當時有效之地方保衛條例各規定，自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19非一〇八)

判 打傷人手指成廢爲手之一部喪失活動之能力，尙非毀敗全肢之機能，與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之重傷不同。(19非一三七)

判 上訴意旨雖謂印花稅分局局長係依章程招商承包，並無俸給，不能謂爲刑律上之官員，然查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載稱官員之文例，與刑律文例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條件相同，於有無俸給均非所問，按印花稅爲國家之收入，其承辦是項稅收者當然爲從事於國家之公務，而據上訴人提出之部訂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凡承辦支處印花稅須遵守印花稅法及各項章程辦理，其資格以家庭殷實具有稅務經驗者爲限云云，則招商承包，不過屬於上訴人取得局長資格之程式，其爲依法令從

事於公務之職員，即依該條規定亦極明顯。(19上一五五六)

判 上訴人既充當警所巡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19上一九五四)

判 某氏之鼻準被割後，既不能回復原有之容貌，且其傷害重大，已成不治，自合於刑法第二十條第六款之規定。(19上二〇五二)

判 被害人左手肱骨已經折斷，其受傷程度核與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所定重傷之情形相符。(20非一二八)

判 刑法上所謂毀敗機能及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乃指傷害之結果確係機能毀敗或身體健康確有終身不治之傷害者而言。若僅一時不能動作，不過受傷後之狀態，能否認爲已達重傷程度，自非專門學識之人詳予鑑定，不足以資核斷。(20上一四七)

判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入公務員之內。據上訴人狀稱，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質，僅由偵探長給以探證，並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

據於法令，尙不明瞭。設在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雇用幫同探訪之人，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20上一三二一)

判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等始足以當之。執行民衆團體事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對某國經濟絕交委員會係民衆本於愛國運動所組織之團體，並非依法令所組織之公務機關，服務該會之人員不得謂有公務員之身分。(21上一九五七)

判 縣政府警察隊長，係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22上一)

判 刑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稱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係指其機能全部喪失效用而言。本案被害人所受之傷，據最後覆驗結果，既備左手第二指將來伸舒不能如常，及右臙肌嗣後行動不能復原，則其手足機能，僅有減衰情形，並非已達全部喪失效用之程度，顯與該款所定重傷之條件不合。(22上一四二)

判 區長係根據縣組織法而產生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當。

(22上一五五八)

判 中國國民黨縣黨部執行委員兼訓練部長，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屬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22上一四九五)

判 縣組織法所規定之縣政府職員，並無司冊生名目，即無法令上之根據，無論其是否經縣政府委任均無公務員之資格。(22上一八三三)

判 航警既係商辦，除受船主指揮外，不屬任何官署管轄，不能認爲具有公務員身分。(22上一三三三)

判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顯係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22上一三三二)

判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爲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則區丁不得謂非刑法第十七條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22上一三五二八)

判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必其所從事者爲公務，且其從事於公務非僅基於國民義務者，始克當之。如係基於國民義務執行一定事務者，則不得謂爲公務員。保衛團團丁既係每鄉輪派，自屬基於國民義務執行團丁之事務，顯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23上一八九五)

判 保衛團隊長稽查等職，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為公務員。(23上一五四三)

判 人之五官外形均與容貌有關，右耳被割落一半則容貌上顯有缺陷而又不能回復原狀，核與刑法第二十條第六款所稱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自屬相符。(23上四五七三)

判 鹽務稽核處會計員，係國家所設鹽務機關之職員，依法應認為公務員。(23上五六一八)

判 上訴人不知某氏身懷有孕，將其毆打，並無墮胎之故意，根本上不能成立墮胎罪。而因傷墮胎苟非於某氏之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即不能因其發生墮胎之結果，遽論上訴人以致人重傷之罪。(25上一〇五四)

判 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探目華探等，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25上二七六二)

判 被害人頭部之傷均已抵骨，腦漿亦經流出，實達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重傷之程度。(25上三〇六三)

判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重傷，係指除去同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而言。如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按照該項第一款之規定固屬重傷，假使所傷之目僅止視能減衰，並未完全毀敗，縱令此種減衰其有不治或難治之情形，仍與第六款所定之內容並不相當，即祇應成立普通傷害，不能遽依重傷論科。(25上四六八〇)

判 劃區區內各縣之甲長，依其編查戶口條例之規定，係由甲內各戶長公推而定，雖推定以後仍須報由區長加委，但此項加委僅係甲長推定後應經之程序，其甲長之資格固以因公推而產生，不俟加委而即可有效執行其職務。(26滄上一四一〇)

判 鹽場公署警士以緝捕私鹽為專責，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26上二四四一)

判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原不以職員為限，即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亦包含之。上訴人係充清鎮縣第六區區公所書記(雇員)依區自治施行法區長有酌用之權，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即不得謂非公務員。(27上二〇九七)

判 刑法上所謂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

人員而言，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之公務員，其範圍不同。被告等充任甲長，其身分之取得及所執行之職務，均有法令可據（參照修正剽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毫無疑義。原審以其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遂認為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殊屬違誤。（27上二〇六）

判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係指肢體因傷害之結果完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初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僅止減衰其效用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28上一〇九八）

判 上訴人充任保壯丁訓練分隊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具有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之身分。（28上三三七〇）

判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係公務員，不以受政府委任者為限。（28上三七〇二）

判 公務員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錄事經派令收受保管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為即應以公務員論。（29滬上一三）

判 第二指為手之一部，因傷害結果，不能伸屈自如，雖與手之機能有關，然僅係該指喪失活動力，尚非毀敗全收之機能。（29上一三五）

判 手之作用全在於指，上訴人將被害人左手大指食指中指砍傷斷落，其殘餘之無名指小指即失其效用，自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29上一三五）

判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而言。故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如於人之身體或健康無重大影響者，仍非本款所稱之重傷。（29上六八五）

判 上訴人代辦郵政，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則第十一條委派，按照同規則第五條，應遵守郵政章程辦理郵務，不能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29上一六八）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解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罪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其犯

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2統八）

解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已廢），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總則。在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在確定審判前者，應依新律處斷。是官吏犯贓治罪條例頒布後，未經確定審判案件，當然依該條例處斷。（3統一五九）

解 官吏犯贓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應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故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杆法贓至五百元，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而既爲一罪，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之規定，應同負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責任。（3統一八三）

解 官吏犯贓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4統二七九）

解 現行刑律，即約法上所稱之法律，非有同等效力之法律或此項法律所委任之命令，不得於刑律文義有所變更。（12統一八一九）

解 土豪劣紳案件於從前北京政府赦令不生適用與

否問題。（17解一）

解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砲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18院六〇）

解 懲治緝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18院一三八）

解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備稱未遂犯罰之，而無如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自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但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19院二〇八）

解 禁煙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人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19院三四六）

解 教唆或幫助避免兵役，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本條之規定論科。（27院一七五二）

解 印花稅法之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29院二〇六六）

解 軍需醫藥品關係軍人生命或健康甚鉅，自係包括於戰時軍律上所定重要軍用物品之內，至該軍律

關於適用刑法總則一點，雖未定有明文，但依刑法第十一條前段仍應在適用之列。（31院二三七八）

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惠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法之外惠罪同一性質。凡在中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適用之。

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35院解三〇七八）

戰時各種刑事特別法規，施行期間未屆滿，又未經明令廢止者，仍應繼續適用。（35院解三一八五）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兩個強盜之所為，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已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

通法之原則。（4上一一四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凡依該條例判處之件，既已援引其第十條以適用刑法及其他刑事法令，則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例，自無再引刑法第九條之餘地。（22上二三八五）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23院一〇六〇）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甲用木器毆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減衰。甲推乙之行爲，如係預知其爲石灰堆，自應以故意論。若未預知係石灰堆者，自不爲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3統一一六）

解 舊律載：洋盜案內被脅在船內爲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

等語。是爲盜執炊，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惟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爲不罪，總則已有明文。爲盜執炊，既無爲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爲，不能謂爲犯罪。（4統三一六）

解 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6統六六六）

解 辛如果誤信乙爲戊已休之妻，故買爲妻，自應適用刑律錯誤法理，不爲罪。（8統一〇四六）

解 查懲治盜匪法之罪，除第二條無庸處死刑者，本應按照刑律本條處斷外，其餘各罪縱情節較輕，均不得適用刑律各本條科刑。又該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與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毫不相涉，來文關於此點，語意不明，無從解答。至該法原爲強盜罪之特別法，該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依刑律強盜罪各本條論斷。惟被告人如果被脅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自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祇得於未遂減輕之外，再酌用同律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8統一一四七）

解 過失毀棄，不能認爲犯罪。（17解一九一）

解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三條辦理。如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21院六九九）

解 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其公文書上雖係以派代縣長名義行之，如不能證明原縣長確有意思聯絡，應不共負刑事責任。至原縣長應否同付懲戒，則以派代時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爲爲斷。（25院一四〇二）

解 自衛大隊長甲，由形跡可疑之乙身上查獲鴉片煙膏少許，經保長丙證明乙之煙膏，係經醫處方購回，爲其子丁治病之用，甲因而將煙膏當衆焚毀，並將乙交保開釋，既無縱放罪犯之認識，即其行爲非出於故意，自不構成犯罪。（31院二二九八）

解 王甲受趙乙之託，於敵人暴力將及其鎮時，將趙乙祖藏該鎮屋內之銀幣掘運內地，既非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自不成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尤無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辦之

餘地。至巡查隊誤認爲違法，將人銀一併扣留，送請法辦，亦不成立犯罪。(34院解二九四〇)

解 保長乙將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且無同胞兄弟之甲強迫使服兵役，經一二兩審判處罪刑，在第三審上訴中，適甲從部隊逃回，爲一偵知，復捕送兵役，該甲爲依法緩徵之壯丁，因被迫服兵役逃出部隊，在法律上雖不負逃亡罪責，但乙以其係屬逃兵，予以捕送，既無犯罪故意，亦不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35院解三〇六七)

判 傷害某乙部分，既因共同殺害其夫某甲之際持刀誤中某乙以致微傷，實係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苟非出於過失，不能加以罪責。第一審判決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17上四〇一)

判 被故意傷害者非被擄人，除能證明在外把風之人對其傷害行爲確有共同意思之聯絡外，自不能遽令負責。(20上一二二八)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構成要件。故該項犯罪不特須指出其具體事實，足以使人

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且須明知其爲虛偽，具有故意構陷之情形，始能成立。如對於事實有所誤認，即缺乏此種意思條件，自難令負誣告責任。(22上三三六八)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僭行職權，係指無此職權僭越行使者而言。若其職權原係出諸有權者之授與，固不成立本罪。即使授權人在行政上無權，與而行爲人誤認其有權授與，因而行使該項職權，要不得謂有僭行職權之故意，仍難論以該條之罪。(23上一二一)

判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爲其成立要件。若行爲人因誤信該物爲自己所有而取得之，即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之侵權責任，要難認爲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23上一八九二)

判 犯罪之成立，除應具備各罪之特別要件外，尤須具有故意或過失一般要件。如某種犯罪必以他人之身分始能構成者，則以明知他人有此身分能成立，否則對於犯罪客體欠缺認識，即非出於犯該罪之故意行爲。(27非一五)

判 刑法上搶奪強盜等罪所謂之意圖不法所有之意義，必行爲人自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原，圖以巧取掠奪之手段占爲己有，始與同法第十三條之故意條件相符。若行爲人自信確有法律上正當所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法，仍與搶奪強盜等罪之意思要件不合。(27上一四〇四)判 被告因戰事關係，擬將所開當舖收歇，登報通告當戶，限期取贖，并聲明逾期不贖即行變賣，其變賣質物縱於民事關係並非合法，而在被告則固已認爲逾期不贖而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此種事實之誤認，自難認其有侵占之故意。(28滬上二七)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違法徵收罪，以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爲構成要件。如誤認該項入款爲應行徵收，致有浮收行爲者，即缺乏該罪之意思要件，不能論以上述罪名。上訴人雖明知該保所攤派之小學補助款祇有三十元，但因保內經費不敷要求區署教育員將原令徵收學捐數額改爲七十元，藉以移補該保辦公之用，則其向保內各戶多收十餘元，自非毫無所據。雖此項訓令非區署教育員所得擅改，該保之不敷經費亦

不應在籌補小學經費時併予徵收，而其誤認已得區署許可致有浮收行爲，要難謂有違法徵收之故意，自不得遽行處罰。(28上三二二〇)

判 被告與某甲等共同槍擊某乙致死，固屬於預定之計劃，而於某甲槍擊某乙時誤傷丙丁二人，該被告既未有何種過失，此項行爲之責任祇應由某甲一人負之。(29上二〇九三)

判 上訴人係蘇俄人民，依其本國法律夫妻之一方已向其僑寓地之領事館聲請離婚登記者，既有離婚效力，則其主觀上以爲前之婚姻關係已因聲請離婚登記而消滅，係屬無配偶之人，遂與另一俄女舉行結婚，即爲犯罪構成事實之認識錯誤，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無論其後之婚姻在法律上效力如何，均不負重婚罪責。(29上二八五七)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意欲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解 乙本認識甲爲警察官吏，甲被變兵扯住，誣爲奸細，令乙證明，乙因挾嫌，聲音不認識甲，並非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適法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三五號判決例），無由成立偽證罪。甲被變兵毆辱受傷非乙所預知，與乙之聲言不認識無因果關係，乙自不應爲變兵負責。（9統一四三八）

判 在刑律所謂故意，爲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減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無傷害人之認識。（2上二七）

判 因開鎗擊賊，誤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2非四八）

判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爲有無決心爲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爲致命傷，在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4上一六六）

判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僞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僞造而故意行僞，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贖約爲真贖，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遽科以行使之罪。（5上二三三）

判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槍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瞭。（7上九二六）

判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更嫌疏縱。（7上九六四）

判 上訴人持槍猛扎，至於貫脅，則逞忿一時，使人必死，應成立殺人之罪。（18上三六七）

判 查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要件。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已預見其能發生，又無確信其不能發生之情形，係故意而非過失。（20非四〇）

判 上訴人既對準巡捕開槍，則該巡捕有中彈身死之可能，當然爲上訴人所預見。上訴人縱非有意致該巡捕於死地，而該巡捕設竟中彈身死，究與上訴

人之本意不相違背，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仍應認為有殺人之故意。（20滬上六四）

判 被告因聽聞村犬亂吠，疑有匪警，並於隱約中見有三人，遂取手槍開放，意圖禦匪，以致某甲中槍殞命，是該被告雖原無殺死某甲之認識，但當時既誤認為匪，開槍射擊，其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究為本人所預見，而此種結果之發生亦與其開槍之本意初無違背，按照上開規定，即仍不得謂非故意殺人。（20非九四）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所謂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係指被害人之死亡，由於強姦行為所致，而犯人對於此項死亡之發生並無直接或間接之故意者而言。若犯人有致死被害人之決心，或預見被害人必致死亡，而其死亡結果之發生與其本意並不違背者，即應以同條第六項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論罪。（22上一二八七）

判 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主，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之本

意始能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仍應以過失論。（22上四二二九）

判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既與某甲等於夜間分執手槍，侵入他人之住宅劫得財物，其對於構成強盜之事實即係明知并有意使其發生，無論其所組織之團體內容如何，目的如何，及其劫得之財物用途如何，要不得因其加入該團體係用於思想錯誤之過失，而阻却其故意犯強盜罪之責。（26滬上六〇）

判 某甲之死既為落水淹斃，而其落水又為上訴人與某乙共同所推墮，其因果自相聯絡，即使該某甲於落水後曾一度攀舷欲上，被某乙所擊落，上訴人並未有所參與，然某乙之打擊不過共犯排除妨害條件之行為，其後死亡結果既仍發生，並無因果中斷之可言。（27上七三）

判 明知甲乙離婚無效，惟恃有他人擔任將來男婚女嫁決不致發生糾葛，而與之相婚，按諸刑法第十三條，仍不能謂無犯重婚罪之故意。（27上二七七）

判 殺人罪之客體爲人，苟認識其爲人，而實施殺害，則其人之爲甲爲乙，並不因之而有歧異。(28上1008)

判 打擊錯誤係指行爲人對於特定之人或物加以打擊誤中他人之情形而言，若對於並非爲匪之人誤認爲匪而開槍射擊，自屬認識錯誤，而非打擊錯誤。(28上1008)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解 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綁送到案，訊無實據，決定無罪，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子攔遇，斥其不應違斷，復來乙村，擬喚乙綁甲送縣，甲害怕逃走，丁持械尾隨其後，甲走未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驗明並無毆傷。甲之投井既非丁之行爲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爲罪。(5統五〇七)

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

不盡保管之責，包括故意過失在內，關於過失責任應依刑法第十條第一項，以善良保管爲應注意之標準，并以保管人注意能力爲其能注意之標準。(34院解二九四六)

判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4上三九一)

判 雖無傷害之預見，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應負過失致傷之責。(18上四二二)

判 在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要件。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已預見其能發生，又無確信其不能發生之情形，係故意而非過失。(20非四〇)

第 刑法上之過失犯，必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爲人之欠缺注意具有因果聯絡關係，始能成立。至行爲人之過失與被害人自己之過失併合而爲危害發生之原因時，雖不能阻却其犯罪責任，但僅被害人之過失爲發生危害之獨立原因者，則行爲人縱有過失，與該項危害發生之因果關係已失其聯絡，自難令負刑法上過失之責。(23上五二二三)

判 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并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上訴人所建築之戲園既於一年前轉租與某甲等售票演戲，則其對於該戲園東面某公所舊圍牆之向西傾倒壓及戲園內座客之危險是否有預見之可能，為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先決問題，原審僅就上訴人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點加以論斷，而於上訴人能否注意之事實關係並未依法審認，遽以公所牆壓斃座客多人，令負過失致人死之罪責，尙嫌未當。(26上一七五四)判 被告某甲係某電輪買辦，專司船中貨客水脚及夥伴工薪等事宜，關於輪船行駛之速度如何，非有注意之義務，某乙等因行船不慎溺斃渡艇乘客，該被告自不應負過失致死責任。(28上三三五)

判 上訴人等分任浴室正副經理，該浴室鳩工添裝水箱加高煙窗後，翌日午後四時許即鍋爐爆炸，沖倒房屋，傷斃浴客多人，該上訴人等苟非對於此項鍋爐之設備有所未週，或就燒鍋工人之使用火力未盡注意責任，即難謂有業務上之過失行為。至雇用工人失當，不過為此次出事之遠因，未便即執為過失致人於死之論據。(29上二六九)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解 子託丑同機關之軍人寅，以軍用舟車裝運漏稅貨物，帶交與丑，子事前向丑函知託代銷售，如果丑明知其為漏稅貨物而收受銷售，自應成立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罪。至于偷漏關稅及寅以軍用舟車代為裝運，丑在法律上並無防止義務，事前雖未拒絕代銷，仍不負幫助漏稅及裝運罪責。(29院二一〇八)

解 重慶私人防空洞之剩餘洞位，應開放與他人避難，以補公共防空洞之不足，早經重慶防空司令部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於上年三月間佈告週知，除已照前此規定開放給有避難許可證者外，並製就避難許可證發交警察局各分局存備各洞主接洽及分函洞主在案，此項辦法自係防空主管機關本於防空法第八條第二款職權所為之命令，持有前項許可證之人於空襲時為避免轟炸之危害，前往私人防空洞避難，

其事前已受接洽之洞主（或主持之人）就該洞所剩餘洞位，苟非臨時因人數擁擠及其他不得已情形，事實上無法開放，依法既應容納，即係對於危害之發生在法律上負有防止之義務，該洞主（或主持之人）拒絕容納，致避難人遭遇敵機轟炸發生死傷之結果，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應查明該洞主（或主持之人）如有犯罪之故意或過失，分別論以故意或過失殺傷之罪。（30院二二〇〇）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係規定不為報告之不作爲犯，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須備有窩藏行爲之要件者迥不相同。故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即不得以被窩藏者係其親屬，希冀依該法第十條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八條免除其刑。（21上七八五）

判 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對於一定結果能防止而不防止之責任，以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在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者爲限。被告令壯丁隊逮捕現行犯某氏，對於隊丁逮捕後之毆打某氏成傷，於法律上並

無防止之義務，上訴意旨謂上訴人即非喝令毆打亦應負不防止之責任，不免誤會。（28上三九七四）判 上訴人將紅信水銀投入飯鍋內，如其犯意僅在毒殺其夫某甲一人，而於乙丙先後喫食此飯時，雖在場知悉，因恐被人發覺，不敢加以防止，即係另一犯意，以消極行爲構成連續殺人罪，應與毒殺某甲之行爲併合處罰。（29上一六八九）

判 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消極行爲之犯罪與積極行爲之犯罪在法律上有同一之效果，並非對於犯罪行爲之意思要件特設例外規定。故該項行爲縱令客觀上係違反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如行爲人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除應論過失犯者外，仍不成立犯罪。（29上二七六）

判 原審判決以被告前往某甲家擬邀其外出同看電影，某甲見被告衣袋內有土造小手槍，取出弄看，失機槍響斃命，認某甲之死非由被告之行爲所致，諭知被告無罪。惟被告所帶手槍如果裝有子彈，則取而弄看，不免失機誤傷人命之危險，按之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即有阻止某甲弄看或囑其注意之義務，倘當時情形被告儘有阻止或囑其注意

之時間，因不注意而不爲之，以致某甲因失機彈發斃命，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即不得不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29上二九七五)

判 被害人某甲雖係自己躍入塘內溺水身死，如果某甲確因被告追至塘邊，迫不獲已，始躍入水中，則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對於某甲之溺水，負有救護之義務，倘當時並無不能救護之情形而竟坐視不救，致某甲終於被溺身死，無論其消極行爲之出於故意或過失，而對於某甲之死亡要不得不負相當罪責。(29上三〇三九)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解 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意義，詳見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一一號判例。饑民搶劫糧食，應否依該條項減輕，係事實問題，非可一概論定。(9統一四二八)

解 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登時殺死者爲限，今本夫於姦夫姦婦同床吸煙時，將其一併殺死，自無依據刑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處斷之理。但

可參照同法第七十七條科刑。(20院六二六)

判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爲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爲此種行爲法令上並不爲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爲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4上一一)

判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爲理由，遽引該條項濫爲減等。(7上五〇〇)

判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更嫌疏縱。(7上九六四)

判 所謂不知法令，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不知，且其行爲不含有惡性而言。(20非一一)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解 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

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為限。否則只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18院六九）

判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6非一六一）

判 刑法第十七條所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者，係指結果之發生出於偶然，爲行爲人所能預見者而言。上訴人對於被害人臂臂各部，以腰帶抽擊，原無致死之決心，願傷害係破壞人身組織之行爲，其受傷後因治療無方而致死亡，究非不能預見之偶然結果，該被害人受傷後，既因調治無效身死，上訴人自應負傷害致人死之罪責。（24上一四〇三）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之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爲加重其刑之規定，按照同法第十七條固以行爲人能預見其結果發生時始得適用，但上訴人於甲乙等叢殿被害人時既在場喝

打，此種傷害行爲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在通常觀念上不得謂無預見之可能，則上訴人對於被害人之因傷身死，即不能不負責任。上訴意旨謂被害人身受重傷，無一屬於要害，且均輕微，其死亡結果斷非行爲人所能預見，主張應依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不負致死之責，自無可採。（29上一〇一一）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解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不爲罪。而第五十條所謂未滿十六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爲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科以減等刑之理。（4統三四〇）

判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指暫行律而言）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爲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稟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

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為年齡之確數。(5上七八五)

判 查刑律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曆年法。本案孫洪係舊曆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曆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7上三九八)

判 刑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年齡，係用周年法計算而非用曆年法計算。換言之，即以其出生之日起，經過一年，始為滿一歲之方法計算之。(29上一九八)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解 犯罪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為不為罪之規定，有無虛偽須用專門醫學診察。

(3統一三一)

解 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煙之行為得不為罪，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為罪，其病是否間斷，應視吸食之際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17解一三)

判 查酗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者，行為本為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斷，不得以酒後行為盡諉為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4上三五—)

判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為，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4上五二三)

判 原審既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為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為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5非二)

判 甲因瘋傷害人致死之行為，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行為，應不為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6非三)

判 醜酒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遽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無罪，引律實屬錯誤。（6非一九）

判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尚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牴牾，係屬違法。（9上九二〇）

判 所謂精神病人（新刑法稱為心神喪失人），不過謂其素有精神病，並非即永遠精神喪失而絕無間斷之時。本件被告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自應詳細調查，由專門醫家診察，加以鑑定，始能論擬。（17上三〇五）

判 精神病本有心神喪失及心神耗弱之不同，前者

固可不罰，後者僅減輕其刑，故其處罰與否仍須視精神病之程度如何而定，非謂凡有精神病者均可不罰，且其不處罰與減輕其刑必以其犯罪行為確在精神病中者為限，若其精神病時有間斷，而犯罪行為適在間斷之際者，則其行為與精神病無關，即不能以原有精神病為理由，而主張不罰或減輕其刑。（22上一七七一）

判 刑法上所謂心神喪失人，非以其心神喪失狀態毫無間斷為必要，如果行為時確在心神喪失之中，即令其事前事後，偶回常態，仍不得謂非心神喪失人。（24上二八四四）

判 刑法上之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應依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而定。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心神喪失。如此項能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則為精神耗弱。（26渝上二三七）

判 舊刑法第三十二條關於不得因醜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已為現行刑法所不採，故如被告於尚未飲酒之先，即已具有犯罪之故意，其所以飲酒至

醉，實欲憑藉酒力以增加其犯罪之勇氣者，固不問其犯罪時之精神狀態如何，均應依法處罰。假使被害於飲酒之初，並無犯罪之意圖，祇因偶然飲酒至醉，以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陷於犯罪，即難謂其心神喪失之行為仍應予以處罰，或雖係精神耗弱亦不得減輕其刑。（28上三八一六）

判 所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人之行為，係指其行為時在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狀態中而言。其有間發的精神病態者，即應以其行為是否出於心神喪失或耗弱狀態存在中，為不罰或得減之標準，不能由其犯罪後罹於精神病態而與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人之行為為同論。（29上八六六）

第二十條 瘡癩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解 刑法第二十條所謂瘡癩人，自係指出生及自幼瘡癩者言，瘡而不癩或癩而不瘡，均不適用本條。

（26院一七〇〇）

判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瘡癩者，係指生而瘡癩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瘡癩者，自不在其內。（4上

八四〇）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判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2上九七）

判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3上一八三）

判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管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其管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4上三八）

判 上告人於飭令鎗斃余安和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為解除刑責之理由。本院查裁種煙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

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僭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持此為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為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7上五六四）

判 上訴人某甲因被誣夥同行竊，私擅逮捕某乙，雖經禁煙查緝處令派拘拿，惟被捕人某乙既無違犯禁煙嫌疑，則禁煙查緝處即無發令逮捕之權，上訴人更不得藉此謾卸罪責，原審論以共同私擅逮捕人罪，尙無不合。（17上四〇二）

判 刑法第三十五條之免責要件，係以所屬上級公務員關於職務上命令之行爲爲限。某甲身充緝私隊隊士，其職務僅在查緝私鹽，某乙既無私販拒捕情形，乃率行開槍殺之，顯非職務上之行爲，自不得藉口係受有命令以爲免責理由。（20上四一）

判 下級公務員於其職務內事項固有服從上級公務員命令之義務，若其命令之形式要件未備，而聽從實施，即不得主張爲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爲。本案據上訴人所述，僅係依據口頭命令，形式要件既不

具備，竟爾聽從實施，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要不能免共犯之負。（20上一〇五二）

判 查巡緝私鹽竟至開槍傷及旁人，自不得以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爲解脫。（20上一八四一）

判 被告充任區長，據聯保主任報告，某甲勸誘弟妻挾賭弟眼等情，因派區丁將甲逮捕，按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原係基於職權範圍內之拘禁行爲，不得與違法受理訴訟混爲一談，自不應構成犯罪。（27非五五）

判 某氏當衆辱罵某甲，不得謂非公然侮辱人之現行犯，無論何人，皆有逮捕之權，則上訴人徇某甲之請，當場將其逮捕，本爲法令所許，除於逮捕後不即送官究辦，另有單純私禁之故意外，要不成立妨害自由罪。（28上二九七四）

判 上訴人之祖父縱爲家長，按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不過有管理家務之權責。乃以家屬某氏之行爲不端，遽令上訴人強施綑縛，顯已逾越管理家務之必要範圍，上訴人之實施綑縛行爲自應負妨害自由之罪責。上訴人所稱奉命辦理之情形，

要不得據爲阻卻違法之事由。(28上三〇〇二)

判 販賣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定有處罰明文。上訴人所售賣之豬肉，既因顏色不同，有妨害衛生之嫌疑，被告爲執行警察職務之公務員，將其帶局訊問後，責令保釋，顯係依法令之行為，自不能因其調查犯罪嫌疑，於短時間內限制其自由，遽以濫用職權或妨害自由罪相繩。(28上三五〇七)

判 上訴人充任聯保主任，挾嫌將某甲捕送區署，其妨害自由之罪名即已成立，無厥後繼續羈押至十餘日之久，是否參人區長之命令，要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29上三四八)

判 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為，限於爲其職務上行為，且非明知命令違法者始在不罰之列，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甚明。上訴人等將捕獲之匪犯某甲立即槍決，固係奉有聯保主任之命令，但聯保主任對於捕獲之匪犯並無槍決之權，既非上訴人所不知，此項槍殺之命令亦顯非屬於上訴人職務上之行為，乃明知命令違法任意槍殺，自不能援據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主張免責。(29上七二二)

判 本件嘗田既由被告某甲耕種有年，上訴人某乙僅由同族某氏讓受收租權，此於某甲之承租人權利並不受何影響。某年之早造田禾縱爲上訴人等擅自栽種，而某甲爲耕作地之承租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內，按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仍有收穫之權，是被告某甲與其家屬之割取田禾，均不構成犯罪，極爲明瞭。(29上一八一)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以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酌減。(2統四八、四九)

解 本夫對於姦婦可否行使防衛權，參照統字第四

十八號。(2統六六)

解 甲子乙賦性優惡，其媳丙與丁姦，由約戊己徒手往捉，丁由丙房中持刀突出，先將戊扎傷，己即取棍，戊即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已撲砍，甲顧取門旁防夜牽鎗，用木柄格傷丁頭部倒地，並用鎗扎傷其足部，移時身死，戊己應以正當防衛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5統四三三)

解 因妻被拐糾衆搶回，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爲罪。至毆傷人之行爲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應查明事實核辦。(5統五三九)

解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其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在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7七統八一六)

解 甲婦於被乙毆之際，用刀戳斃乙，應以正當防衛論，惟須查明是否殺人，抑係傷害人，及有無過當情形。(8統九二七)

解 查最近成例，凡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自應仍以正當防衛論。至彼此互毆，雖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應於法律範圍酌量處斷。(8統九九五)

解 查於人將死之際，故意移置他處以速其死者，雖應負刑事責任，惟甲如果確僅因乙服毒，赴其家圖害，乃移回乙家，冀免拖累，自不爲罪。(8統九九七)

解 查乙如果確因甲有不正当之侵害，於甲舉石擊打尙未脫手之先，急用扁擔格拒，致甲成傷，復查明乙確無殺人之心，則其防衛行爲即不能謂過當。又雖係故意殺人，仍應查明甲用之石及其擊打確不足以殺人，始得論乙防衛過當之罪。乙眇右目，左目之光亦只十分之三，自可爲調查犯行之考據。惟既與犯罪事實及犯人心術均尙無涉，即難引爲刑律

第五十四條減等之理由。(9統一一九一)

解 凡爲防衛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應認爲正當防衛之行爲。又在正當防衛，被侵害法益之價值不必相等或輕於因防衛而受害之法益。(21院七八五)

解 刑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權利，不包含國家拘禁方在內。執行拘禁之公務員，追捕脫逃罪犯而將其擊斃者，不適用該條規定。(32院二四六四)

解 刑法上所稱之他人，涵義并不一致，如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他人，係專以自然人爲限，而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他人，則係兼指自然人及法人而言。此類情形，自應依各法條規定之性質，分別決之。至同法所稱之第三人，均包含自然人及法人在內。(34院解二九七七)

判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又不相符。(2上四七)

判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爲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爲，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爲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2上六四)

判 正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爲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害者雖有恃蠻舉動，非緊要之時，乃遽行毆斃，實不能認爲正當防衛。(2上六七)

判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當之侵害爲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衛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之可言。(2上四二一)

判 因賊匪糾衆持械，黎明入室，意圖擄人販賣，亟從睡夢中驚起，衣未及穿，倉猝禦敵，遂刺殺一人，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3非六〇)

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有二：(一)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本案該上告人與孫耀

先因閑談口角，彼此互毆，究竟孰爲侵害，孰爲防衛，極難證明，無成立正常防衛之理由。（4上二九五）

判 查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爲標準。本夫往坡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憤，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爲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具備正當防衛之要件，自不能認爲超過必要程度。（5上五一）

判 甲意在行姦，本非行竊，乙誤認爲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5上八六）

判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爲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

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6上六三四）

判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驚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棄賊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鎗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6上一〇〇七）

判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箸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爲防衛。（6上一〇一三）

判 被告人等同馮文顯殺傷盧連升等，係因盧連升等找向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屋，讓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謾罵，並將馮文顯揪住毆打，始行喊同還擊，是其共同還擊，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竟置此於不顧，已屬錯誤。（7非一三四）

判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

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7上二二八)

判 木案啓蟬，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漑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綑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尙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10上一四五六)

判 如果上訴人以被盜追趕，迫不獲已，縱係自己出刀互鬥，並非奪取盜刀以相反刺，仍應認為正當防衛。乃原判決既認係某盜持刀追至上訴人樓上互鬥，而僅以其並非奪刀反刺為理由，未予援引刑法第三十六條處斷，其見解亦欠允協。(17上四二二)

判 上訴人稱，係爭之船先經法庭假扣押，被某甲父子恃強放去，如果屬實，是甲父子先有不法侵害行為，上訴人之追趕阻止放船，係正當防衛。(17上五六四)

判 查正當防衛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而言。本案上訴人與某甲口角互毆，彼此成傷，不能證明某甲先行侵害，自不得主張正

當防衛。(17上六八六)

解 查刑法上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正侵害者為已足，其不正之侵害，無論是否出於防衛者之所挑動，在排除之一方仍不失其為防衛權之作用。(18上二二八)

判 上訴人於夜間發覺賊人侵入竊盜，為排斥不法侵害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手持板槍，伺於後門，以為堵截，當時侵害行為既尙在繼續中，則因防衛其財產權舉槍刺擊，自與刑法第三十六條之現在及不法之條件相當，縱其行為不免過當，然不能不認為防衛權之作用。(18上一三〇〇)

判 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祇以出於防衛權利，而對於現在之不法之侵害，皆在防衛權作用範圍以內，原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權衡而有所變更。縱使防衛行為超過必要程度，亦僅生防衛過當問題，尙不能認非防衛之行為。(18上一四六九)

判 查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尙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之可言。(19上一一七四)

判 查刑法第三十六條但書防衛過當之規定，指防衛行為超越其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而言。而其防衛行為是否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時之情節而為判斷，不得以侵害與防衛之法益之重輕為判斷之標準。據原審認定事實，上訴人等與某甲素有嫌怨，民國十七年廢歷二月初九日夜，某甲之姪某乙赴某縣某莊民團報告上訴人等之弟某丙為匪，請派隊剿辦，某乙先到某丙門首，即將某丙家房屋放火燃着，鳴槍示威，上訴人等聞警疑係土匪來到，召集該村民團數十人齊出抵禦，致將某乙亂槍打死云云，據此事實，則某乙於黑夜之間鳴槍放火，上訴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集眾抵禦，將某乙扎傷殞命，究不得謂非必要之手段。(19上 一一七七)

判 甲開槍擊乙，經乙將槍奪獲，當時不法之侵害業已除去，乙復將甲擊死，何得更為正當防衛之主張。(22上 九一五)

判 打尸入人住宅，不能謂非不法侵害，該宅主人因而加以抗阻，自屬正當防衛。(23上 三一〇)

判 被害人於某日夜間越牆侵入上訴人住宅，經上訴人連放數槍將其擊斃，原判決認被害人黑夜無故

侵入上訴人住宅為不法之侵害，以上訴人既認明其侵入時並未攜帶兇器，則此項不法之侵害顯非除槍擊外不能排除，乃竟持槍射擊，連續不已，致被害人中彈身死，則其防衛行為顯然逾越必要之程度，依法應負殺人之罪責，首非無見。(24上 四七三)

判 被告因買菜與菜販某甲爭論價錢，某甲遽用扁擔將其右手腕打傷，被告用拳攔格，致傷某甲左脅肋，移時身死，該甲用扁擔毆打既屬不法之侵害，則被告用拳攔格，即難謂非防衛權之作用。至當時用拳抵禦，以保護自己之權利，其行為亦非過當。(25上 一八六五)

判 上訴人疑某甲父子涉有嫌疑，即使屬實，亦應報官拘辦，乃自行秘密約人前往搜捕，仍不得謂無侵害他人居住安全及身體自由之不法情形，某甲等出而抵抗，即屬行使其正當防衛權。上訴人對於行使正當防衛權之人加以槍擊殞命，自不能卸其殺人罪責。(25上 三七一三)

判 刑法上之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為已足，不以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條件。上訴人因耕種縣政府調解撥歸其耕

種之祭田，某甲以其尙未履行調解條件爲詞，突用袖藏石灰揚迷其目，復用所荷鐵鎗向其頭部猛擊，上訴人先閉目躲閃，幸未受傷，當即反手以防身牙槍傷某甲左腿，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是當時某甲既無不再鎗擊或不能再加鎗擊之情形，則其不法之侵害不得不謂爲尙屬現在，上訴人用矛反擊，自屬正當防衛權之行使。（26 渝上一五二〇）

判 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爲前提，如不法侵害尙未發生，即無防衛之可言。本件被告因見被害人身帶尖刀，勢欲逞兇，即用扁擔打去，奪得尖刀，將被害人殺斃，是被害人只帶刀在身，並未持以行兇，即非有不法之侵害，被告遂用扁擔毆打，不得認爲排除侵害之行爲。（27 上二八七九）

判 行使防衛權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爲條件，上訴人等奉派前往搜捕盜匪，至某甲家時，以某甲奪門圖逸，遂開槍向擊，將其擊斃，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是被害人於上訴人等搜捕之際，已經逃避，並無何種不法侵害情形，本不發生防衛問題。雖上訴意旨謂：如不開槍鎮懾，萬一該匪乘黑夜開槍狙

擊，豈不盡遭毒手等語。然於彼方之加害與否尙俾在顧慮之中，即非對於現在之不法侵害加以防衛，仍與刑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顯屬不符。（28 上二二六三）

判 上訴人隨同法院執達員前往執行民事判決，指封財產，即係合法行使其權利，乃債務人之兄某甲竟對上訴人等以強暴脅迫妨害其行使權利並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自屬現在不法之侵害，上訴人等將其網送街上，以遏其橫暴，自屬防衛權利之行爲。（28 上二八六二）

判 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行爲是否過當，須就實施防衛之行爲是否超越其必要之程度而定，不能專以侵害行爲之大小及輕重爲判斷標準。本件被告於某夜被夥匪多人撞門入室搶劫財物，起而抵抗，將盜夥某甲殺傷身死，其殺人行爲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且盜匪於行劫之時，並將被告之父母砍傷網縛，則當此危機急迫之際，被告持標戳傷某甲致死，亦不得謂爲逾越防衛必要之程度。（28 上三一五）

判 正當防衛以對於現受不法之侵害爲要件，防衛

過當尤以有防衛權爲前提。上訴人之逞兇雖不得謂非由被害人先用煙竿向毆而起，然被害人已受傷逃避，則其不法侵害業已過去，上訴人猶復持斧追往砍殺多傷，自不成防衛行爲，更何過當之可言。（29上三一七）

判 防衛權並不限於爲自己之權利始得行使，上訴人因其母被某甲毆傷，喊叫救命，情勢緊急，遂用鐵錘將某甲擊傷，自係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一衛其母生命權之行爲。（29上三六四）

判 防衛是否過當，應以防衛權存在爲前提，若其行爲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合，僅係錯覺防衛，當然不生是否過當之問題。被告充當聯保處壯丁，奉命緝捕盜匪，正向被人誣指爲匪之某甲盤問，因見其伸手撈衣，疑爲取槍抗拒，遂向之開槍射擊，當時某甲既未對被告加以如何不法之侵害，則被告之防衛權根本無從成立，自無防衛行爲過當之可言。至被告因見某甲伸手撈衣，疑其取槍抗拒，誤爲具有正當防衛權，向其槍擊，固係出於錯覺防衛，而難認爲有犯罪之故意。惟被告目睹某甲伸手撈衣，究竟是否取槍抗拒，自應加以注意，又非不能注意之

事，乃竟貿然開槍，致某甲受傷身死，核其所爲，仍與過失致人於死之情形相當，原審竟認爲防衛過當之傷人致死，於法殊有違誤。（29上五〇九）

判 上訴人因仇人某甲等先行開槍射擊逃入路側竹林中躲避，復因某甲等六人將箐林包圍，始開槍擊斃某甲而脫險，其爲對於現在之不法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生命之行爲，已屬毫無疑義。且當時在六人持槍包圍之下，頃刻之間卽有生命危險，因此開槍排除不法侵害，其防衛行爲亦非過當。至該箐林是否另有無人攔阻之出路可逃，與其防衛權之行使並無關係，原判決以上訴人當時尙有無人攔阻之出路可逃，卽謂其防衛行爲過當，論處罪刑，自不免於違法。（29上五三七）

判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爲民法第九百六十條第二項所明定。某甲對於被告所欠之款，並未具有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載情形，遽將其家中之銅鑊菜刀逕自取去抵債，該被告自可本於占有關係，依上開民法第九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其追蹤取回。某甲於被告行使取回權之際，加以抗拒，甚至動武鬥毆，

即係對於他人權利爲一種不法侵害，被告爲防衛自己權利起見，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行爲，不得謂非正當防衛。縱令某甲因此受有傷害，而當時情勢該被告既非施用腕力不足以達收回原物之目的，則其用拳毆擊，仍屬正當防衛之必要行爲。對於此種行爲所生之結果，按照刑法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自在不罰之列。(29上二三九七)

判 某甲於被某乙槍傷後，因氣忿不平，持鐵鍬毆打某乙，仍不外一種報復行爲，自不生正當防衛問題。(29上二六六二)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解 富戶某甲與強盜乙丙爲鄰，久畏懼之，乙丙曾據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

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5統三八五)

解 在緊急避難所救護之法益其價值亦不必相等或輕於因救護所損害之法益。(21院七八五)

判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爲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爲判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2上二八)

判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2上四七)

判 縱謂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上告人於賈明德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斫，致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7上二二六)

判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鋤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手用鐵鋤架

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踰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爲，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鐵鍬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爲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11上七五〇)

判 查民事當事人爲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如果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能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時，對於他人財產得施以押收，此爲自力救濟之方法，在刑法上卽不負犯罪責任。

(19上四六二)

判 被告充當某縣區長，因某路軍隊叛變，某甲係國民黨區分部委員，恐生危險，將黨部文件託被告代爲照顧，避難他往。被告因叛軍到處搜殺辦黨人員，恐被株連，遂將保管之黨務文件付之一炬，爲原審認定之事實。按被告所代保管之黨務文件，如被叛軍搜獲，卽有視爲辦黨人員加以殘害之危險，該被告既全家居住該處，勢難遷避，則於叛軍搜索吃緊之際，爲救護自己生命身體自由計，不得已將其焚燬，實與法定緊急避難之情形相合。該被告毀

棄此項文件，雖合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但並非於公務上或業務上負有特別義務，卽得排除該條之適用。(24上八九六)

判 緊急避難行爲，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爲必要之條件。(24上二六六九)

判 上訴人殺傷某甲後，背負某乙涉江而逃，行至中流，水深流急，將某乙棄置江中溺斃，其遭遇危險之來源固係上訴人所自召，但當時如因被追捕情急，以爲涉水可以避免，不意行至中流水急之地，行將自身溺斃，不得已而將某乙棄置，以自救其生命，核與法定緊急避難之要件究無不合，原審認爲不生緊急避難問題，尙有未洽。(25上三三七)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解 新刑律命盜不准免除各條款，不包未遂。(3統一二〇)

判 上告人等竊盜未遂一罪，兩審固因上告人等會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街竊取牛隻，又已出發，則犯罪行為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尙未實施犯罪行為，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4上五二二)判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5上三一四)

判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著手爲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著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拳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拳鎗時，尙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著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原判認爲殺人未遂，實屬錯誤。(9上八三九)

判 上訴人邀同甲乙等至五里牌坊，意圖行劫，行至中途，即被馬隊查獲，是其行劫行為尙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顯與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18上一三八〇)

判 被告在瑞和江輪購買煙土，既爲人所詐，以致誤買料土，自係居於被害人之地位，根本上已難論

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又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為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為(學說上名爲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爲鴉片煙土着手販賣，非但不能發生販賣煙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即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19非三五)

判 本案被告雖以幫助某甲收集偽造之日本正金銀行鈔票爲名，向某甲詐取現洋十三元，但該被告不過以此爲詐欺之方法，並未着手收集，極爲明顯。既未着手於收集偽造銀行券之實行，自不生未遂問題。乃原審判決除科處被告詐欺罪刑外，復認爲幫助收集偽造紙幣未遂，適用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顯屬違法。(19非三六)

判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

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爲，有發生實害之危險者而言。如實際上本不能發生損害，即無何種危險之可言，自不成立犯罪。本案上訴人侵入某甲家，雖意在將其殺害，但某甲既早已出外絕無被害之危險，按照上開說明，究難令負殺人未遂罪責。(19上—三三五)

判 查未遂罪指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而言。所謂着手，指實行犯意尙未達於犯罪既遂之程度，與着手以前所爲之準備行爲迥乎不同。(20上八二三)

判 上訴人結夥商同再往蘆村發掘墳墓，僅行至中途，即被警盤獲，尙未達於着手實施之程度，核與刑法上規定未遂犯之要件顯有未符。第一審認爲發掘墳墓未遂，援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20上一五四一)

判 被告以偽造之中央銀行券，向某洋貨店購買肥皂，果由該店登時發見爲偽造，則被告行使該票尙屬未遂，自難律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既遂罪。(20上一九一一)

判 預備行爲與未遂犯之區別，以已未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爲標準。所謂着手，即指犯人對於犯罪構成事實開始實行而言。(21非九九七)

判 合夥人之一方誣告他方竊盜，其誣告目的縱係爲將來拒償股本之地步，但合夥財產尙在共同管有之下，誣告人僅意吞沒，對於侵占行爲尙未着手實施，究難於誣告罪外論以侵占罪名。(22上九三三)

判 據人勒贖罪必須被擄人已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加害人實力支配之下，始爲既遂。本件被擄人正在掙扎，尙未架走，其擄人行爲不能謂已完成，自應備負擄人勒贖未遂之責。(22上一五四〇)

判 強盜之着手應以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爲爲標準，如僅結夥攜械，候劫行人，祇係一種準備行爲，尙未達於着手程度，不能成立強盜未遂罪。(23非八五)

判 被告將殖邊銀行已成廢券之五元鈔票一張，一元鈔票二張，擦去銀行字號，加印北京北洋經理等字，復另行摹寫交通中南中國農工北洋保商各銀行橫條，以便改成各該銀行之鈔票，其偽造行爲縱未完成，惟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銀行券之行爲，

已着手實施，自應以偽造未遂論罪。(25上五二)
判 被告等分持槍枝藏匿某處道旁樹林內，窺伺行人，以便實施搶劫，顯係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而為強盜預備行為，並未着手於強盜之實行。原判決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持有軍用槍彈之一重罪處斷，竟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擬處，顯有違誤。(25非一五九)

判 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謂着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其在開始實行前所為之預備行為，不得謂為着手，自無成立未遂犯之餘地。(25非一六四)

判 刑法對於未遂犯之處罰，係採列舉主義，故所犯各法條如無處罰未遂之明文，即不得以未遂犯論處。甲將侵占所得之銅佛字畫交上訴人出賣，因售價未妥，仍行送回，業經原判決明白認定，是上訴人牙保贓物，尙未達於既遂之程度，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並無處罰未遂之明文，該上訴人自不成立犯罪。(25上六八〇六)

判 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此在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甚明。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為第三百二十條之加重條文，自係以竊取他人之物為其犯罪行為之實行。至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如僅着手於該項加重之行為，而未着手搜取財物，仍不能以本案之竊盜未遂論。上訴人在某處住宅之鐵門外探望，正擬入內行竊，即被巡捕查獲，是被捕時尙未着手於竊盜之犯罪行為，自難謂係竊盜未遂。至其在門外探望，原係竊盜之預備行為，刑法對於預備竊盜並無處罰明文，亦難令負何種罪責。(27滬上五四)

判 犯罪之階段行為，雖應吸收於一罪之中，但其吸收之標準，不外以重賤輕，固不拘於行為之孰先孰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既以運送銷售或藏匿三者並列，則被告之階段行為有觸犯其中之一者，即為既遂，不能以後階段之行為尙有一部分未遂，而謂後行為吸收前行為，應以全部未遂論。(27上一八二六)

判 犯強姦罪之強暴脅迫等方法，必以見諸客觀事實者為限。若犯人主觀上雖有行強之意，但在未着手強暴脅迫等方法以前因意外障礙而未及實施者，

即不能以強姦未遂論擬。(28上一四六七)

判 上訴人因懷恨被害人，遂於傍晚攜刀侵入被害
人店內，潛伏其臥床下，擬乘機殺害，當被發覺拿
獲，是其行為尙未達於實施之程度，僅應構成預備
殺人罪。(29上二一)

判 原審認定上訴人以毒把給予某甲服食，某甲回
家毒發，肚痛難忍，自縊身死，是上訴人雖用毒謀
殺某甲，而某甲之身死究係由於自縊所致，其毒殺
行為既介入偶然之獨立原因，而發生死亡結果，即
不能謂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聯絡，祇能成立殺人未遂
之罪。(29上二七〇三)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解 按刑律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之條文
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
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
本條之未遂罪，係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
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
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

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4統三五六)

解 查赦令於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係
因其情節及所生實害較重，不許援用赦典，按諸呈
准不准除免各條，至為明瞭。犯罪未遂因未完成各
該本條之行為，與既遂之情節及所生之實害不同，
不准除免條款既未明定有未遂情形者亦在不准除免
之列，則此項較輕之案，自係准予除免。(14統一
九〇六)

解 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僅稱未遂犯罪之，
而無如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自應
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但應注意刑法第七
十六條。(19院二〇八)

解 刑法第四十條但書所謂犯罪之方法，當然指犯
罪行爲之方法而言。(21院七八五)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
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 (一)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爲前提，刑法第四
十一條規定甚明。陰謀預備，其程度在着手以前自
不適用中止犯之規定，如犯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

於預備或陰謀中止進行，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二)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之例處斷。(11院七八五)判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爲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3特二)

判 夥同匪首，赴鄰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已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卽爲刑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5上三三四)判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卽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着手強盜之際，以已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6非六七)

判 中止犯之成立，以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因已意中止者爲條件。所謂着手，必須從客觀方面可以認其實行爲已經開始者而言。若實行行爲未曾開始，而其所爲，尙係着手以前之準備行爲，只能謂之預備，除刑法上有處罰預備罪之規定，得依預備罪論科外，實無中止犯之可言。(22上九八〇)

判 原判決認被告係聽從某某等邀約前往擄人，行

至中途，卽行折回，是其行爲尙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原判依擄人勒贖之中止犯處斷，自屬於法有違。(23非四)

判 上訴人既因下毒敗露，始將藥水倒地，顯非因已意而中止犯罪，原審引用刑法第二十七條論處，究嫌未洽。(29上一二四三)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解 政事堂關於強盜引線窩主辦法，已經取消，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並第二十六條規定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於引線如何辦法，亦須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4統二五八)

解 擄人勒贖之擄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回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應依刑

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4統三五九)
解 查刑律第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性質，分別處斷。至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口，無認爲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4統三七〇)

解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毆傷已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毆傷已致斃，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爲，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爲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5統四四三)

解 某甲販運違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丙係甲之共同正犯。(5統四九九)

解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到場並未下手，甲成立殺人罪，丙丁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5統五一二)

解 乙丙丁戊己庚先後投入匪黨，當匪徒公然佔據村寨時，亦均在一處，如果於匪徒犯罪行爲確有同謀或幫助證據，則雖僅祇隨行，或所任事務與犯罪行爲並無直接關係，仍不得謂非共同正犯，均應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後半段處斷。若祇隨從執役，或並知情而於匪徒犯罪行爲並未預聞，亦無幫助證據，縱亦不能謂非匪黨，然不得以共犯論。此與本院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意旨，全然相同。(8統一〇九五)

解 查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爲幫助實施之一種，應準正犯論。除在傷害罪已有明文，定爲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者，仍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惟來函所稱聲援，是否可認爲助勢，係屬事實問題，自應詳慎查明辦理。(9統一二四四)

解 強盜在外把風，係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入室

夥犯對於在外把風之人所有行爲應否同負責任，與在外把風者對於入室夥犯之行爲並無區別。(9統一四五四)

解 查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責任。(10統一六四九)

解 在主觀主義固不認間接正犯，但就現行刑法解釋，仍有間接正犯問題發生。(21院七八五)

解 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爲係出於共同計劃，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23院一〇七四)

解 以營利爲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聯絡，自應共負刑責。至其他在場與賭之人，既非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不成立犯罪。(25院一四五八)

解 事前與盜匪同謀，事後得贓，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推由他人實施，即應認爲共同正犯。(28院一九〇五)

解 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

爲共同正犯。(29院二〇三〇)

解 侵佔罪之持有關係，爲特定關係之一種，如持有人與非持有人共同實施侵占持有他人之物，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均應論以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至無業務上持有關係之人，對於他人之業務上持有物，根本上既未持有，即無由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若與該他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侵佔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共犯。(31院二三五三)

解 二人以上因共同之過失發生犯罪者，應各科以過失罪之刑，不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其判決主文，亦毋庸爲共同過失之宣示。(31院二三八三)

解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教唆或幫助者而言，即未着手實行前，犯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爲之階段立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着手各階段之術語。(31院二四〇四)

解 事前教唆他人竊盜，事後復分取贓物，祇能認

爲竊盜之教唆犯，不能認爲共同正犯。（33院二七二七）

解 結夥搶劫，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刑法第二十八條處斷，不適用聚眾強劫罪之規定。（34院解二九九六）

判 共同正犯，意思行爲俱備者，固不必論，卽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2上三九）

判 強盜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爲爲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爲爲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爲亦應負同一之責任。（3上九〇）

判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卽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爲，消極要件卽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爲，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爲，苟合於此二要件之一者，卽爲共同實行正犯。強盜罪之強取行爲，屬於積極要件，

其把風卽合於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3上二二一）

判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4上一〇四四）

判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於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5上三四）

判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爲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會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爲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5上七八四）

判 查徐高化徐士壽等，或係堂弟，或係子姪，當時蜂擁尋殺，確係徐金培所率領招致，綜閱原卷，處處可考。行凶時雖各自爲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卽不能無共同正犯之責任。（5上八二四）

判 因人以代爲覓主傭工爲詞，將某婦拐誘至其家

內，暗與串通，同將某婦賣與他人爲妻者，爲共同營利略誘罪。(6上110)

判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6上四九四)

判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賊事，仍爲侵入盜竊之實施正犯。(6上六三六)

判 會議將某人槍斃，庸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爲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爲事前幫助。(6上八九七)

判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盜正犯。(6上九三七)

判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博，並有輸贏，則其爲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爲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實屬錯誤。(7上一四九)

判 搜煙戒賊，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

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爲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7上九一二)

判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8上二四六)

判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场，然既分擔製造行爲，並交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爲教唆犯，殊屬不合。(8上五〇六)

判 甲僱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9上二六九)

判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9上二八七)

判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9上七二〇)

判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共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10上五七六）

判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11上一五二一）

判 多數人傷害多數人，如傷害行爲係加害人全體對於被害人全體之共同行爲，則因此共同行爲之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無論係因接觸其行爲總體之全部而發生，抑因接觸於一部而發生，各實施其共同行爲之加害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全部，均應負共同之責任。蓋行爲本屬共同，負擔責任不容又有所分割也。（15上六九四）

判 放火並非爲強盜當然之結果，強盜共犯中一人有放火行爲，其他在場之共犯苟非有共同實施放火之意思，即不應負同一之罪責。本件據某甲稱，判某家去放火，事前與某乙商量過，並未述明上訴人亦係商量放火共犯之一，是上訴人雖確有強盜事實而於放火一節應否負共同罪責，僅就原審審理所得

之結果，尙難率行斷定。（16上一一五五）

判 被害人既因該上訴人等共同加害致成重傷，則其應就共犯之全部行爲負責，尤屬顯然。（17上三八八）

判 查上訴人夥同上盜既有共犯某甲某乙等數人，乃第一審科處時漏引刑法第四十二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嫌疎略。（17上四六八）

判 即使某甲亦係在場共賭，而該項僞幣即伊二人共同因賭而得之物，但其後某乙行使僞幣，某甲如無共同之意思，仍不能共負刑責，即不得依共犯之例處斷。（17上六一〇）

判 共同謀殺，必須共同謀殺者均有殺人意思，若他方初無殺意，係由一方首先起意，囑令他方殺害者，即應負教唆殺人之責。（18上一一九）

判 上訴人於教唆某甲等認告後，又代爲製作訴狀向相當之公署告訴，則其分擔製作訴狀之行爲，顯已加入共同實施，依法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審認為教唆犯，其法律上之見解不免有所誤會。（18上二七六）

判 查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以有意思之聯絡行爲之

分擔爲要件。本案上訴人於他人之犯罪既無聯絡之意思，又無分擔實施之行爲，卽不得以共犯論。（18上六七三）

判 上訴人於某甲等殺害某乙時，當場呼打，並爲挖牆洞以便開槍，顯係以共同意思於實施中利用他人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自應以共同正犯論。乃原判決認爲從犯，援引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論擬，殊有未合。（18上九六四）判 上訴人於事前既知行竊之議，臨時復隨同前往並將所竊之船自行駛回，則其應負共同竊盜之責，實無可疑。（18上一一八四）

判 共同上盜，事實已屬明確，傷人本爲強暴脅迫之結果，則事主之被傷，無論有無下手，亦應共同負責。（19上三七五）

判 共犯之成立，除共同實施犯罪行爲者外，其就他人之行爲負共犯之責者，以有意思聯絡爲要件，若事前並未合謀，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又係出於行爲者獨立之意思，卽不負共犯之責。（19上六九四）判 同謀殺人，係指事前參與謀議，而臨時並未共同實施者而言，若已加入實施卽不得僅以同謀論。

（19上一四九四）

判 查刑法上之傷害人致死罪，爲結果犯。如多數人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卽屬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爲既互相利用，就傷害之結果自應同負責任。設使行爲者間缺乏此種聯絡之意思，則縱屬同時爲加害行爲，亦祇應就其所實施之部分各任其責，不得概依共犯之例處斷。（19上一八四六）

判 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爲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如果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卽屬共同正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本案上訴人等既任印刷及裁切紙頭等事，卽已分擔實施，自應以共同正犯論處。第一審認爲成立刑法第二百二條第一項偽造通用銀行券之罪，雖無錯誤，而其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後半段以實施中之幫助犯處斷，顯屬不合。（19上一九八四）

判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或分擔實施一部之人爲限。所謂實施，卽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爲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而言。若僅於事前參與計劃而予以相

當之助力者，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20非一三七)

判 查甲乙同時向丙丁二人毆打，既不能證明為各別起意，則被害人受傷後之結果，縱有致死與否之分，自應令加害者同負傷人致死之罪責方為允洽。

(20上一七六三)

判 僅係事前知情事後分贓，並未參與實施行為，雖在刑法上應負相當之罪責，要未可論為實施強盜之共犯。(20上一八二九)

判 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盜，僅於某甲行劫前代為搖船，尙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構成共同強盜之罪。(20上一九四三)

判 同謀殺人，除事前參與謀議外，並以他方已着手殺人，而達於既遂或未遂之情形，為構成要件。

(21非一〇七)

判 強盜行為之構成，以實施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如僅係聽糾上盜，在外把風，而未分擔強暴脅迫及劫取財物之行為，即不過於正犯之實施中為其排除障礙，俾得容易實施，自係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與

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不能認為共同正犯。(21上一〇二二)

判 姦夫購砒交由姦婦下毒麵餅中，毒死本夫，是姦夫所擔任者係屬着手殺人以前之幫助行為。蓋此際姦婦之實施毒殺，尙在預備階段，姦夫之送給毒砒，自難謂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縱會事前共同謀議，但共同謀行為應為幫助行為所吸收，亦僅能令負事前幫助罪責。如姦婦原無殺死本夫之意，因姦夫之一再教唆，又復送給砒霜，始行下手，則姦夫教唆於前，幫助於後，幫助行為應為教唆行為所吸收，即應認為預謀殺人之教唆犯，亦難以共同正犯論科。(22上八四二)

判 刑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係採客觀主義，以共同實施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為成立要件。雖共犯相互間祇須分擔一部分行為，苟有犯意之聯絡，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然其所為之一部行為，究須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始有分擔實施之可言。殺人罪係以向被害人實施殺害為構成犯罪內容之行為，如於殺人之際僅在場把望，予以便利，並未直接干與殺害行為，此種情形，自係於他人實施

犯罪中爲直接重要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科處，不能認爲分擔殺人之一部工作，而依共同正犯之例處斷。(22上一七一三)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預謀殺人，乃指實施殺人正犯其行爲出於預謀者而言。若僅參與謀議，並未實施殺人，祇能依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科斷。(22上二〇七一)

判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實施強暴脅迫，論以強盜之規定，自以實施強暴脅迫之人爲限，其他竊盜共犯對於行強如無犯意之聯絡者，不容概以強盜論擬。(23上二三一六)

判 強盜因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者，在場盜犯對於此種強暴脅迫之行爲不能謂無犯意之聯絡，即應共同負責。至夥盜中之一人，故意傷害事主，如不能證明其他盜犯亦有傷害之意思，即不應共負傷害責任。(24上一八七五)

判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而奪取或使人交付財物爲構成要件。在場把風，固非實施強盜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但其夥同行劫，如係爲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則雖僅擔任把風，而未實

行劫取財物，仍應依共同正犯論科。(24上二八六八)

判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臨時故意傷害事主，與實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傷者有別。在實施強盜雖係以傷害行爲爲行劫之方法，而強盜初非以故意傷人爲當然之手段，在外把風之人與室內盜夥之傷人行爲，苟無犯意聯絡，即難令同負傷害之責。(24上四三六一)

判 上訴人事前結合黨徒，供給槍枝，約時出發，藉避巡邏之探捕，即已就犯罪行爲之方法及實施之順序一一爲之計劃，臨時復到集合場所躬親指揮，囑由引線先往賺門，餘衆跟蹤入內，迨出發後，仍在原處守候，得贓主持俵分，嚴然以黨魁身分，發蹤指示，餘盜亦服從唯謹，所得贓款，除少數俵分外，其餘均爲上訴人及甲犯所得，則其犯罪係出於爲自己利益之意思已極顯然，雖未一同上盜，而其推由他人分擔實施，仍係共同正犯，原判決徒以其未會一同上盜，論以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從犯，殊未允洽。(24上四七一六)

判 現行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本院所採見解

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25上二二三)

判 原判決雖僅認定某甲某乙分持某丙攜來之手槍同往行劫，但某丁某戊為本案共犯，對於盜夥之執持槍械既為相互利用，自亦應負持有軍用槍砲之共同罪責。(26滙上一〇七)

判 犯搶奪罪而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結夥三人以上之情形，應於判決內揭引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26滙上一二八五)

判 某甲等提起再審，係某乙為之代理，其偽造之勸息字亦係某乙經手提出，某乙對於該項字據係出於偽造既屬知情，即應與某甲等負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責，不應論以幫助行使之罪。(26滙上一六六五)

判 上訴人等一同行劫，并各持手槍，分向樓下把

守之中巡捕射擊抵抗，不得謂無共同殺人之意思聯絡，即令殺人之結果為其他共犯之射擊行為所構成，然衡以分擔實施犯罪行為以達其共同目的之犯意，自無解於共同強盜殺人之罪責。(26滙上一七四四)

判 上訴人既與某甲同用扁擔將某乙毆傷，以致身死，則死亡之結果，自係上訴人等合同行為所致，無論死於何人所加之傷，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之傷孰為下手人之必要。(27上七五五)

判 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以實施犯罪行為者有共同故意為必要，若二人以上共犯過失罪，縱應就其過失行為共同負責，並無適用該條之餘地。(27附九三四)

判 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

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爲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爲，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27上一三三三）

判 據人勸贖罪，固以意圖勸贖而爲據人之行爲時即屬成立，但勸取贖款係該罪之目的行爲，在被據人未經釋放以前，其犯罪行爲仍在繼續進行之中，上訴人對於某甲被擄時雖未參與實施，而其出面勸贖，即係在據人勸贖之繼續進行中參與該罪之目的行爲，自應認爲共同正犯。（28上二三九七）

判 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爲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28上一三一〇）

判 共同正犯之要件，不僅以有共同行爲爲已足，尚須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刑法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爲既定爲不罰，則其加功於他人之犯罪行爲，亦應以其欠缺意思要件，認爲無犯意之聯絡，而不算

入於共同正犯之數。（28上三二四二）

判 上訴人於某甲實施殺害某乙之際，扭住某乙手臂，使之無法抵禦，即係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原審論以共同正犯，自無違法之可言。（28上三四九五）

判 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其夫所設煙館內照料煙客保管煙館鑰匙及秤鴉片等項工作之事實，則其對於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縱係因夫外出，暫爲幫助照料，然其所參與者既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仍應以共同正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論擬。（29滬上七六）

判 上訴人因某乙欲買偽券行使，代向某甲收集偽券，即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券之正犯。（29上一三三五）

判 甲婦於某乙強姦丙女之時，當場按住丙女之口使其不得喊救，雖其意只在幫助強姦，而其按住被姦人之口，即係實施構成強姦要件之行爲，自應成立強姦罪之共同正犯，原審認爲幫助犯，適用法則殊屬錯誤。（29上二四二六）

判 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責任，故正犯中

之一人，其犯罪已達於既遂程度者，其他正犯亦應以既遂論科。原判決既認被告等為詐欺罪之共同正犯，乃僅對於已得財之被告某甲論以既遂罪，而對於尙未得財之被告某乙等論以未遂罪，自有未合。

(29上三六一七)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解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若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7統七四三)

解 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行為出於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17解一七五)

解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或與人姦淫者，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達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罪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以教唆犯或幫助正犯論罪。(17解一八〇)

解 教唆者幫助者雖有教唆幫助行為，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應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

(21院七八)

解 社員明知其事為犯罪，而請求社團法人為之，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責任意思及責任能力，而實施其所請求之行為，該社員即成立教唆犯。(27院一七一五)

解 甲因得財令已嫁之女改嫁他人為妻，如有和略誘情事應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論科，如無誘拐故意，僅唆令其女改嫁，依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28院一九二七)

解 事前教唆他人竊盜，事後復分取贓物，祇能認為竊盜之教唆犯，不能認為共同正犯。(33院二七二七)

解 乙未婚妻甲之父親丙，於乙出征後，意圖營利得財，央媒將甲與丁結婚，丁除實際上有利誘相與結婚情形外，不成立犯罪。丙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處斷。(33院二七八五)

判 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為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2上一）

判 凡教唆他人使之決心實施傷害行為，即為傷害罪造意犯。（3上二六六六）

判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為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張正祥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為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為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4上六〇）

判 按教唆罪之成立，以教唆行為為其要件。而教唆行為之證明也，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須確有事實之存在。苟事實上無可以認定教唆事實之基礎，僅就各方面而為推測，則其推測之結果，有時僅足以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為之事實，仍不能斷為有認定之根據。此論定教唆犯是否成立之重要關鍵也。（4上九四一）

判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依教唆者，自無

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他人加意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運英先有處死羅運華之意思，然後請求姚武衍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姚武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可認為幫助行為。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為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5上六七二）

判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為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為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入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情實。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為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7非六八）

判 甲造意之目的，僅在殺死乙一人，而被教唆者既誤入丙家，又於甲所欲殺之乙一人外，更連殺二人，是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顯與教唆者之意思不

能一致，雖關於甲教唆殺死乙部分，因被教唆者目的錯誤，致將丁殺死，甲仍應負責外，至被教唆者於甲所教唆外更有殺人行爲，即非甲所預知，因而甲對於被教唆者殺死其他二人，不能負教唆之責。

(16上一九九)

判 查某甲與某乙素不相識，此次夥劫海輪，係由某丙之唆使，業據某甲一再述明。如果某乙對於某甲無直接教唆情事，僅因人之囑托，轉令某丙主使某甲同往行劫，則某丙爲本案教唆犯，某乙應爲教唆教唆犯。至某乙給與某甲五元，爲上盜川資，雖不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但果能證明某乙爲教唆教唆犯，則其事前幫助行爲亦應爲教唆行爲所吸收。原審於某乙等之犯行尙未詳求，遽認爲教唆兼共同正犯，已嫌含混。(17上四七三)

判 某甲等之逮捕並傷害某乙純由於某丙之主使，而某丙之主使又出於上訴人之教唆，已灼然無疑。

如果訊明上訴人對於某甲等無直接教唆情事，則上訴人爲教唆教唆犯，更屬顯然。原審於上訴人之犯行未予切究，遽認爲實施正犯，顯有未當。(17上

四八五)

判 共同謀殺，必須共同謀殺者均有殺人意思，若他方初無殺意，係由一方首先起意，囑令他方殺害者，即應負教唆殺人之責。(18上一一九)

判 某甲給毒藥一包，囑令某乙將伊夫毒害，乙即允從，是某乙之殺人決意純由某甲教唆而成，原判對於某甲部分科以殺人正犯，實屬引律錯誤。(18上四二四)

判 上訴人以一教唆行爲發掘三棺，祇應論以一個教唆他人發掘墳墓罪，原判決認爲共同正犯，並計其所掘墓數分別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未當。

(18上九九)

判 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之行爲，若被教唆人先已具有犯意，則爲訓導指示之從犯。(18上一二二六)

判 被告某甲教唆某乙等使之共同實施傷害行爲，結果因傷致死某甲，爲一個傷害人致死之教唆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論處。(19非七〇)

判 按刑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限，若僅教唆他人犯罪，並未加入實施者，則爲同法第四十三條之教唆犯，並非共同正

犯。本案某甲等傷害某乙致死，原判既認爲某丙所教唆，並未證明其有共同實施之行爲，依照前開說明只能負教唆責任。乃於援引刑法第四十三條外，並引同法第四十二條論某丙以共同傷害人致死之罪未免錯誤。（19上一〇四）

判 據原審認定事實，甲欲將其子乙殺死，託由丙覓丙轉覓戊，再由戊轉覓己將乙刺斃，如果屬實，則丙丁上訴人等之犯罪行爲實係輾轉教唆殺人，丁上訴人爲教唆教唆犯，丙上訴人爲再間接教唆犯，如無丙等之間接教唆，則己刺斃乙之犯罪行爲將無由發生，其間顯屬因果關係之延長。第一審對於上訴人等之所爲，依據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原無不合。（19上一九〇七）

判 同謀殺人係指正犯已有殺人決心從而參與其計劃者而言，若正犯初無犯意，以言語或他法使其發生犯意，或於他人教唆殺人之際以言語或他法勸誘被教唆人促其發生犯意，皆爲教唆犯，不能謂爲同謀。（20上七一）

判 刑法第四十三條之教唆犯，以被教唆人本無犯罪之意思因受其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爲爲成立要件。

若其人已犯有犯罪之決心從而參與謀議或指示方法，除有時應以同謀或從犯論罪外要不得認爲教唆犯。

（21上五〇四）

判 教唆他人犯罪後，又進而實施犯罪行爲者，其教唆行爲已爲實施行爲所吸收，應以實施正犯論。

（22上六八一）

判 教唆無犯罪意思之人使之實施犯罪者，固爲教唆犯，若逼令他人犯罪，他人因怵於威勢，意思失其自由而實施者，在實施之人因無犯罪故意，既不構成犯罪，則造意之人爲間接正犯，而非教唆犯。

（23上三六二一）

判 教唆犯於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仍應負未遂犯之責者，必以所教唆之罪刑事法上有處罰未遂之規定者爲限。現行刑法對於誣告罪並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則教唆誣告而被教唆人未犯誣告之罪者，即無未遂責任之可言。（24上二六二）

判 刑法上之教唆犯，以對於本無犯罪意思之人唆令決意實施犯罪爲其本質，如對於已經決意犯罪之人，以幫助之意思，資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而助成其犯罪之實施者，不過成立從犯，固無教唆

之可言。又假使他人犯罪雖已決意，仍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就其犯罪實行之方法以及實施之順序對之有所計劃，以促成犯罪之實現者，則其所計劃之事項已構成犯罪行為之內容，直接干與犯罪之人不過履行該項計劃之分擔而已，其擔任計劃行為者與加工於犯罪之實施初無異致，即應認為共同正犯，亦不得以教唆犯論。（24上八九〇）

判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縣羈押時，教唆押犯甲等於出獄後將乙綁架殺害，以圖報復，迨甲等出獄，即糾匪持械闖入丙家，將丙轟擊斃命，是教唆與實施之行為顯不一致，如甲等實施時係誤丙為乙，將其殺害，此屬於目的物之錯誤，固於上訴人所犯教唆殺人罪之成立不生影響，假使甲等明知為丙加以殺害，則其殺丙之行為並不在教唆範圍以內，關於殺丙部分即難令上訴人負其責任。（24上一二六二）

判 上訴人單純教唆殺人，並未教唆行劫，某甲於被教唆後，另與某乙等計劃行劫，已越出教唆之範圍，則除殺人部分外，上訴人自不負行劫而殺人之教唆責任。（24上二三八五）

判 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

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

（24上四九七四）

判 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為條件。教唆犯則係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為，與共同實施之正犯有別。二人以上共同教唆，雖應就教唆行為共同負責，仍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25上六六一六）

判 教唆誣告，以被教唆人明知其中訴係屬虛構為必要，若利用被害人家屬向之查詢被害情形時，捏稱某某為加害之人，使之誤信為真，而令其就所指之人訴請該管公務員究辦，顯係利用無責任意思之人以實施誣告，應為間接正犯，而非教唆犯。（26渝上一九二九）

判 某甲持偽幣向某乙行使時。即被戶籍警查獲，是其行使偽幣尙屬未遂，則教唆行使之上訴人亦應以教唆行使偽幣未遂論。（27上一〇五）

判 受託代雇殺人兇手，亦係教唆他人犯罪，應負教唆之責。（27上二二四）

判 某甲等既因上訴人之招雇而與某乙等接洽殺人之事，雖中因說價未妥，暫時停頓，但嗣後既已復

由某乙等向之磋商妥協，進行殺害，則被教唆人顯已因之而犯罪，其間因果關係不得謂為中斷，上訴人自仍應負教唆殺人之責。(27上二二四)

判 間接正犯係利用無刑事責任之人實施自己所欲犯之罪而成立，故必以被利用人之行為係犯罪行為為先決條件，如被利用人之行為不成犯罪，則利用者自亦無犯罪之可言。(27上六七二)

判 依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教唆犯在原則上應按照正犯之犯罪體樣而處罰，故正犯之犯罪如屬未遂，則教唆犯亦應依同條第二項論以未遂，與第三項所稱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之例外規定無涉。(27上一五一)

判 教唆犯除其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外，必須正犯受其教唆而實施犯罪，始能成立。若他人誤信其所教唆之事項為合法行為而實施之，並無犯罪故意者，則授意人係利用不知情之人以實施自己之犯罪行為，即屬間接正犯，而非教唆犯，反之，如授意人誤信為合法行為，因介入他人之不法行為而致成立犯罪者，應由行為人獨立負責，在授意人因欠缺故意條件，亦無成立教唆犯之餘地。(

28上一九)

判 某甲係上訴人五親等內之血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雖檢察官於偵查中曾令其具結，然對於不應具結之證人而令具結，不發生具結之效力，縱於其結後為虛偽陳述，仍不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之要件，從而上訴人唆使其為虛偽之陳述，亦與教唆犯應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條件不合，自不負教唆偽證罪責。(28上三一)

判 上訴人囑囑某甲，既稱當乘某乙未出獄之前或上控或暗殺之，當先下手為強切莫因循自誤等語，是某甲若未從事上控而出於暗殺之一途，並不違背上訴人之本意，即難謂無教唆殺人之行為。原審因某甲並未實行暗殺，論上訴人以教唆殺人未遂罪，按之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無不合。(28上一七四)

判 被告以桂鈔一百十元交於某甲，代為收集偽造之銀行券以供行使之用，某甲尚未着手收集，即已破獲，是被告為意圖行使而收集偽券之教唆犯，雖被教唆人並未實行犯罪，按照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

項，仍應以未遂犯論，原審竟認被告爲收集偽券之正犯，論以收集未遂罪刑，殊爲違誤。(29上七三)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解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十一條以從犯論。(4統二二一)

解 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無實施幫助搶劫情事，此係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之引線不同，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罪。(4統二三五)

解 政事堂關於強盜引線竊主辦法，已經取消，竊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並第二十六條規定處斷。如竊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於引線如何辦法，亦須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4統二五八)

解 刑律從犯以事前幫助爲要件，而所謂事前幫助通例指加入犯罪預備或着手行爲之一部而言，爲強

盜炊爨，不能謂之犯罪預備或着手行爲，即不得以從犯論。(4統二八六)

解 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爲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爲罪。(4統三四〇)

解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論。(4統三四一)

解 富戶甲與強盜乙丙鄰而畏之，乙丙曾據一事主藏匿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懼禍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5統三五八)

解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未同謀，實施時又不知情，自不能以從犯論。其事後知情不告訴，亦與刑律十一章之罪不符。(5統四六四)

解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甲爲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

(5 統四六八)

解 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若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7 統七四三)

解 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稱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至代匪幫偵探軍情，如果事實具體，並確有實據，自應分別情形論罪，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三四一號解釋文。(8 統一〇八〇)

解 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所稱情形，惟應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8 統一一五七)

解 查幫助犯應依正犯所犯處斷，正犯攜帶鴉片，有時雖並爲其吸食之證明，尙不能僅指其攜帶行爲爲犯罪。正犯如查明確無吸食或未遂情形，又非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等犯罪行爲之一部，則無正犯可言，更無所謂幫助犯罪。(9 統一二四一)

解 查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爲幫助實施之一

種，應準正犯論。除在傷害罪已有明文定爲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者仍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惟來函所稱聲援，是否可認爲助勢，係屬事實問題，自應詳填查明辦理。(9 統一二四四)

解 查所詢情形，甲如以綁搶某某(謂特定之人)之計畫，央丙保入乙幫，丙知情保入後，甲即行綁搶，丙應爲綁搶之從犯(視甲所犯之法條定之)。若甲經丙保入乙幫後，始從事綁搶，丙對於綁搶何人之事實初不知情者，則僅爲幫助加入秘密結社之從犯，應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第三款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斷。(9 統一二七〇)

解 匪首圖謀攻擊軍隊，尙未實行攻擊，既不能認爲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則甲被匪派遣偵探軍隊人數，亦不能認爲該條款之從犯。(9 統一四四八)

解 僅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罪犯作底勾者係事前幫助之從犯，自難認爲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首謀。(10 統一五一四)

解 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

助者，自應準正犯論。(10統一六四四)

解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或與人姦淫者，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達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罪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以教唆犯或幫助正犯論罪。(17解一八〇)

解 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為獨立之過失犯。(18院七四)

解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關係代為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處斷。(19院二二六一)

解 教唆者幫助者雖有教唆幫助行為，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應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21院七八五)

解 就現行刑法解釋從犯應採容觀說中之形式說。如甲拊乙於地，丙持刀砍殺之，甲係從犯，但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應處以正犯之刑。(21院七八五)

解 現行刑法以暫行刑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本屬牽強故逕為刪除，而於第四十六條規定知正犯之情而

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此項規定即係表示如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生共同正犯之問題。(21院七八五)

解 丁戊二人臨時受甲乙囑託，代為窩藏看管被據人，係屬據人勸贖之從犯。(24院一三五)

解 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幫助犯雖應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罪為要件，領照煙民購買私膏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則其幫助該煙民購食私膏，除有同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29院二〇一五)

解 原文所稱甲吸煙投戒，於復驗時僱乙頂替，如甲投戒後並未吸食鴉片，乙僅頂替復驗，自不負何罪責。又如甲雖仍吸食而係領照煙民，在其煙癮戒絕前，本不處罰。乙亦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煙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或係領照煙民，於投戒斷癮後重行吸食者，甲依法仍應論罪。乙之頂替復驗應視其係意在隱匿甲之吸煙證據，抑係為甲避免勒戒，就其繼續吸食之行為予以助力，分別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隱匿證據罪，或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幫助吸食鴉片。(29院二〇

八八)

解 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劫，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罪，乙丙係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如對於甲依從犯之例減刑時，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項按照上開律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33院二六四二)

判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為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為，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為之罪。(2上一三)

判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爲構成要件。而所謂幫助正犯行為，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為。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助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為，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3非七〇)

判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助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人罪。(4非二六)

判 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

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爲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毆傷，怒搗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爲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4非四八)

判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4上一〇七六)

判 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然其幫助行為，必與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曾至被害人場內欲收麥糶之事實，然於正犯之殺傷事爲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即非從犯。(5非五)

判 查該上告人先將真幣轉交，令王海泉偽造，偽造完畢，復由上告人轉交楊少卿，則其幫助行為，於楊少卿等共同實施犯罪之際，由預備偽造，至偽造完畢，未經行使以前，均有幫助之行為，不能僅謂爲實施偽造前之幫助，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準正犯論。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認爲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從犯，顯係錯誤。(5上三四八)

判 因外姪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甘願將弟處死

甘結者，其外姪既早有殺意，並無待於教唆，而代書甘結之所為，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願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為事前幫助，不得論為教唆。

(6上七四)

判 因有素識之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鎗可以搶劫，即告以某處各家均有錢無鎗，嗣某人果即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6上五九二)

判 查丁大忠兒，於丁中立被毆逃走之際，為其弟攔阻，以遂其毆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場助勢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為從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

(7上二二)

判 謝小慶與袁紹益既素相識，於袁紹益案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既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7上四九)

判 季小且與盜匪楊懷且素識，楊懷且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且家，藏有鎗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

時，給一鎗股，小且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懷且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且係圖供給鎗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7上三二一)

判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顯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顯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為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為，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7上五六九)

判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7上七四三)

判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以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為要件，若於正犯之犯罪無共同之認識，或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僅止事後加工者，即不能謂有共犯之關係。(18上二八七)

判 上訴人如於擄贖之進行中，僅隨行接洽贖款，

並未共同實施擄人行爲，則係幫助擄人勒贖，在現行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認爲從犯。(18上四九五)

判 上訴人某甲僅止看守被擄人，係實施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以從犯論科。原審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以共同正犯論，顯屬違誤。(18上九八四)

判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無正犯之存在，卽無從成立從犯。本案某甲和賣其妻某氏，被告等爲之介紹，在某甲之賣妻行爲，既非出於強迫，不成立妨害自由之罪，則被告等從中媒介，按之上述說明，自無從犯之可言。(19非一五一)

判 看守肉票爲綁匪實施犯罪行爲時重要之幫助。

(19上三四〇)

判 上訴人於其他被告殺人之際，並未共同實施，僅於事前幫同灌酒，予以實施之便利，暨事後擄屍遺棄，僅應負幫助殺人及共同遺棄屍體之責。(19上二二九)

判 被告某甲於某乙與某丙爭毆之際，乃將某丙髮辮揪住，以遂其傷害之目的，是其行爲不得謂非直

接及重要之幫助，原判決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斷，尙無不合。(20非五六)

判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或分擔實施一部之人爲限。所謂實施，卽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爲，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而言。若僅於事前參與計劃，而予以相當之助力者，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20上一三七)

判 查從犯成立之要件，必須正犯有着手實施犯罪之行爲，且其行爲達於可罰之程度，始能構成。據原判認定事實，僅稱上訴人專代共產黨印刷宣傳共產主義及詆毀國民政府懲惡階級鬥爭等報紙書籍等情，究竟此項報紙書籍如何着手宣傳，並未明白認定。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既無處罰預備行爲之明文(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同)，若就原判認定印刷上述反動刊物，似尙未着手宣傳，僅在預備宣傳階段之中，而此項犯罪之危險性，又屬甚大，究竟會否着手宣傳，既與罪刑出入有關，原審並未切實調查，遽予含混判決，殊於職權能事有所未盡。(20上七九二)

判 刑法上幫助之行爲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尙難以幫助論。(20上一〇二二)

判 刑法第四十四條之幫助犯，非但行爲之外形可認爲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若幫助之人誤信爲正當行爲，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爲縱予正犯以助力，尙難遽令負幫助之罪責。(20上一八二八)

判 單純爲匪照護被擄之孩童，固應按擄人勒贖正犯之刑減二分之一處斷，若係知情容留，並任看守之責，卽係於正犯犯罪繼續中，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不能僅處以從犯之刑。(21上六九九)

判 殺人之同謀犯，係指對於他人之殺人行爲事前僅參與謀議並未幫助實施者而言。若於正犯實施殺人以前，予以幫助，則爲從犯，與同謀犯有別。某甲因聽從唆使，將被害人邀至加害人家中，以便殺害，是於正犯實施殺人以前，顯有幫助行爲，自屬預謀殺人之從犯，不應以同謀殺人論科。(21上七四五)

判 事前參與殺人謀議，着手殺人之際又共同將被害人綑縛，俾便殺害，是已由同謀進而至於幫助，

卽應按其所發展之犯罪程度，論以幫助殺人罪刑。(21上七九六)

判 刑法第四十四條所謂幫助，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犯罪爲而言。在擄人勒贖案件，若僅爲被綁之戶向土匪接洽取贖，其目的既非幫助正犯，卽不能以從犯論科。(21上一八一五)

判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限，如於實施強盜以前爲盜匪作線，自係正犯實施前之幫助行爲，合於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21上一八五七)

並 擄人時僅在外把風，擄人後又未參與勒贖行爲者，應論以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認爲共同正犯。(22上二〇九)

判 凡意圖幫助犯罪，而以言語或動作從旁助勢，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卽屬幫助行爲，無解於從犯之責。(22上三九五)

判 供給場所窩藏被擄人，縱未親任看守，亦係於正犯實施擄行爲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自屬直接重要之幫助。(22上四二八)

判 代綁匪寫勒贖信，雖係於正犯實施犯罪中爲之

幫助，但其性質尚非直接及重要，應成立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

(22上六一〇)

判 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為終了，即無由成立從犯。甲於乙被擄後，受囑向匪擔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縱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令人將乙綑縛，究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擄人勒贖之可言。

(22上九九六)

判 上訴人於某甲等實施殺害某乙之際，僅在場綑縛某乙之妻，以排除其妨害條件，並未分擔起果條件之行為，即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不能認為共同正犯。(22上二三一九)

判 某甲被綁，上訴人僅事前帶領綁匪指點門戶，即行他去，並非於實施擄架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成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22上三八二八)

判 刑法上之藏匿犯人罪，係指對已經犯罪之人而為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而言，若於實施犯罪之前，將其藏匿，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則應就正

犯所實施之犯罪，認為幫助犯，不成立藏匿犯人罪名。(22上四六一四)

判 上訴人出租房屋，並代正犯寄藏製造毒丸之藥水等物，雖予正犯以犯罪上之便利，尚難謂於製造毒丸之實施中為直接重要之幫助。(23上一七三二八)

判 鴉片刮漿，係在栽種罌粟行為完成以後，刑法既無事後共犯之例，則代人收割煙漿之行為，自係製造鴉片之事前幫助，而非幫助栽種罌粟。(23上五五一)

判 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宣傳罪，既須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始能成立，如果正犯尚未着手宣傳，則其傳遞宣傳文件之人，自無構成該條幫助犯之餘地。(24上一五一二)

判 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24上三二七九)

判 上訴人在製造嗎啡機關內如僅係受僱服洗滌器具等一切雜事，對於製造嗎啡並無加工行為，縱係知情，尙難論以幫助製造嗎啡罪。(25上二三三八七)

判 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得減，應按幫助行為之價值定之。第五十九條之得減，應按犯罪前後之一切情狀可否憫恕定之。二者性質原不相同。故審判上對於幫助他人犯罪者之科刑，有時不適用從犯減輕之規定，而因情狀可憫恕之故，逕依酌量減輕之規定，予以減輕，要難指爲違法。(25上二四八五)

判 從犯之幫助行為雖兼賅積極消極兩種在內，然必有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予正犯以實施犯罪之便利時，始得謂之幫助。若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僅以消極態度不加阻止，並無助成正犯犯罪之意思及便利其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即不能以從犯論擬。

(27上二七六六)

判 刑法上之從犯，以在他人實施犯罪行為前或實施中予以助力爲構成要件，若於他人犯罪完成後爲之幫助，除法律別有處罰規定，應依其規定論處罪刑外，尙難以從犯之例相繩。(28上一一五六)

判 某乙於某甲意圖繼承遺產僞造文約之際列名作

證，雖非參加僞造內容之行為，亦無圖得該遺產之意，但其列名既在增強該文約之效力，仍難免幫助僞造之責。(29上一八七一)

判 從犯係幫助他人犯罪教唆犯係教唆他人犯罪，均非自行實施犯罪之人，此觀於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故刑法上之教唆犯，並無幫助犯，其幫助教唆者仍應解爲實施犯罪(即正犯)之幫助犯。如幫助教唆殺人而被教唆人並未實施者，在教唆犯固應以殺人未遂論科，而幫助教唆之人仍因無實施正犯之故，不成立殺人罪之從犯。(29上三三八〇)

判 上訴人對於某甲發掘墳墓，事前表示贊同，不過於某甲已決意犯罪後與以精神上之助力，祇應成立幫助犯。(29上三三三三)

判 按幫助他人犯罪，必須明知正犯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正犯以助力或予以便利犯罪之實施者爲限。若並不知他人有犯罪之意思，僅於他人事前非犯罪之行為有所參與，以及對於他人實施犯罪時，僅以消極的態度不加阻止，並未加以助力或予以實施上之便利者，即不能

認爲幫助犯，而以從犯論擬。(32上二一〇七)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解 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18院一八〇)

解 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業務上侵占罪，係以業務人之身分爲加重要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仍科通常之刑。(20院五九二)

解 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係解決犯罪能否成立之問題，第二項係解決科刑問題，與刑法第二條毫無關係。(21院七八五)

解 來函所稱之甲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如與保長共同查獲煙犯，將其鴉片俵分，並故縱煙犯脫逃，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

(28院一九三三)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分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占竊取及舞弊等情，該無身分之人既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重輕，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第一項以其有身分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者不同。(30院二一六一)

解 甲女與乙男姘居，嗣後乙男因犯罪入監受刑，將其衣物交與甲女管理，甲女即與丙男將乙男衣物一同捲逃，丙男雖非持有人，但與持有人甲女一同捲逃，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31院二二八八)

解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違者除追繳外，應分別懲處等語。則違背兼薪禁令者，應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爲是否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名爲斷。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俸，即係意圖爲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

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共犯論。該公務員如隱蔽原有職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31院二二九三)

解 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之人盜竊公有財物，在普通刑法原有相當規定，其事後售賣該項財物，乃屬處分贓物之行為，應包括於盜罪之內。故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之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仍應科以通常之刑，由普通法院審判。(31院二二〇二)

解 侵佔罪之持有關係，為特定關係之一種，如持有人與非持有人共同實施侵佔持有他人之物，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均應論以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至無業務上持有關係之人，對於他人之業務上持有物，根本上既未持有，即無由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若與該他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侵佔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共犯。(31院二三三三)

解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吸食鴉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31院二三五四)

解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係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幫助公務員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關於包庇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煙職責，其抽收煙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

從一重處斷。(32院二五二二)

解 同條例第十七條之犯罪主體，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爲限，但應注意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34院二八五四)

解 簽訂降書以後，尙未繳械之日軍，依俘虜處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自應以俘虜論。此等俘虜，有無犯普通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罪名之身分，須視各該罪之性質如何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凡須有中華民國軍人或公務員之身分而成立之罪，除該俘虜與有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以共犯論外，於該俘虜均無從適用。(34院解三〇三二)

判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與某人不過爲疎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告之某民，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爲共同實施。(9上六一三)

判 上訴人對於某店財物既未持有，自不能獨立構成侵占罪名，而其幫助有業務上特定關係之人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仍應成立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之從犯不能科以通常侵占之刑。(24上五二九〇)

判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非僅爲無特定關係之人定科刑之標準，即論罪亦包括在內，不能離而爲二，此細釋該條項規定之意旨自明。被害人原非上訴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並無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身分關係，縱上訴人對於該被害人之卑親屬教唆其殺害，或與之共同殺害，不得不負共犯責任，但應仍就其實施或教唆之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普通殺人之教唆或正犯罪刑，不能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而科以普通殺人罪之刑。(27上一三三八)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爲其構成要件，即係因其業務上持有之身分關係而成立之罪，與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而致刑有重輕之情形有別，因而無業務關係之人與有業務關係者共同侵占，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以業務上侵占之共犯論。(28上二五

三六)

判 若某甲係受縣政府委任辦理土地陳報事宜，而串同被告等使爲虛僞之陳報，予以登載，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則被告等縱無公務員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應負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共犯責任，與同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原不知情而使爲不實之登載者，其情形有別。(28上二九四一)

判 背信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此項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被告某甲受某乙委託代爲買賣煤炭，其買進與賣出均屬其事務處理之範圍，某甲因買進數不足額，於賣出時勾同某丙以少報多，自應成立背信之罪，某丙雖未受某乙委任，且係於某甲賣出煤炭時始參與其事，亦無解於背信罪之成立。(28上三〇六七)

判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之情形迥不相同，前者非有某種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不能構成犯罪，故以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爲犯罪構成條件，後者不過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爲刑罰重輕或應否

免除其刑之標準，質言之，即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人亦能構成犯罪，僅以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爲刑罰重輕或應否免除其刑之條件。(28上三四四一)判 上訴人對於公務員侵占公款，爲之浮開發票，係無身分之人，幫助有身分之人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幫助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論處。(28上四一七九)

判 破產法上之隱匿財產罪，雖以具有破產人身分關係而成立，但某甲等既於破產人某乙隱匿財產之際，允其將該財產轉入伊之名下，以其名義另行出售，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應與某乙同以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之共同正犯論。(29上三七八六)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

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解 變價乃就其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5統四〇八）

解 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乃為法院之職權毋須當事人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件，犯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主文中表示。（17解二三七）

解 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19院三一九）

解 甲先犯罪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在執行中復犯罪，又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此乃位於累犯與併合論罪中間之一種特殊情形，本應合併執行其刑，但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二十年之限制。除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外，別無他法。（20院六二六）

解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罰鍰

係行政罰，不能準用刑法關於罰金之規定，其科罰之最低額並無一定限制。又原裁定科處罰鍰過輕，縱由被告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亦得將其撤銷，自為適當之裁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拘束。（31院二三七一）

判 刑律分則各條定有二種以上主刑者，除關於併科有特別明文，應從其規定外，而關於選擇刑，則應就各種主刑，酌科其一。（5非五〇）

判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之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易科罰金乃屬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因執行實有窒礙得易罰金者顯然不同。原判決乃既處以有期徒刑二月，復准易科罰金六十元，自屬違法。（19非一五六）

判 被告吸食鴉片係發覺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禁煙法施行以後，原審依據該法第十一條處斷，固無不合。惟查有期徒刑依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為二月以上，而該條法定主刑既為一年以下，則其處刑輕重自應於法定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範圍內自由裁量，方為合法，原判乃處以有期徒刑一月，

實爲違法。(19非二一五)

判 查自由刑准予易科罰金，現行刑法總則已不設此規定，其分別各條所揭之易科罰金，則均冠以或字，足見此類規定，明係選擇刑之一種，或處自由刑，或處罰金，一任審判官自由選擇其一，於判決時逕行宣告，與已廢止之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受自由刑之宣告因執行實有窒礙得易以罰金者，迥不相同。(19上一八九八)

判 刑法分則各條所定處某刑或某刑云云，係予法院以選擇適用刑罰之權，若非有併科之規定，不得就一罪而宣告兩種主刑。(22非一三五)

判 刑法分則中所稱易科罰金，係選擇刑，與刑律上換刑之規定不同。(22上三〇四)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解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沒收，均爲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31

院二四四五)

判 行爲之得科以刑罰者，又有法律之明文爲限。所謂刑罰，非僅指主刑而言，即從刑亦在其內。刑法關於各種犯罪，何者得褫奪公權，均於分則各章有明文規定，若所犯罪名於其本章內並無褫奪公權之明文，即不得宣告奪權。(24非一三二)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解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爲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最輕主刑爲罰金，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刑爲輕。(19院三一二)

判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尙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爲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8上七)

判 偽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為則總爲一個。且詐財既屬未遂，依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爲重。（8上二二五）

判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爲中一爲目的行爲一爲方法或結果行爲，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爲爲重。（9上一一七六）

判 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其最高主刑雖同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第三百六十三條有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則犯該條之罪者卽有受併科罰金之虞，自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爲較重。原判以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爲重，與上訴人犯罪時之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比較，科刑未免失當。（19上二二二）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 行使選舉罷免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 解 刑律第四十六條第五款之公權，婦女犯罪應依

法褫奪。（4統三六六）

解 緩刑期內並無補充議員明文，則某在緩刑期內仍能補充議員。（5統五三二）

解 查刑律褫奪公權，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於婦女既無特別規定，似應一律適用。惟法律之適用，本以事實存在爲基礎，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當然無褫奪可言，審判衙門卽應斟酌辦理。（9統一二六九）

解 現行選舉法對於處徒刑而未褫奪公權者並無限制其被選舉權之規定，似此等人亦得當選爲議員。惟參照約法第二十六條已就職之議員犯罪，限於非現行犯及所犯非內亂外患之罪，在會期中須得議院許可而後逮捕，此外與通常人犯罪無異，則對於在徒刑執行中當選議員者，自無停止執行而任其就職之理。（10統一五一七）

解 本院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10統一五三〇）

解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

既無禁止被選爲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通緝中之犯罪嫌疑入，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31院二二九一）

解 縣公民犯避免兵役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在此項裁判確定前，雖已被通緝，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32院二四九四）

解 被告在緩刑期內，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除別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外仍得充任公務員，業經本院院字第一零三三號解釋有案。（34院解二九五六）

第二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

算。

解 審判官若認爲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係死刑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3統一三三）

解 省議會議員僅因刑事嫌疑通緝，並未經審判確定褫奪公權，其議員資格，尙不能認爲應行喪失。（12統一八五〇）

解 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17解九一）

解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爲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通緝中之犯罪嫌疑入，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31院二二九一）

解 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須隨其所宣告之主刑爲轉移，故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其奪權部分自得予以審酌，但仍應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33院二七三七）

解 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關於褫奪

公權應如何審酌，已見院字第七三七號解釋。（33院二七六一）

解 減刑與赦免不同，故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刑仍處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並宣告奪權之案件，其奪權效力之發生應自減處徒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減刑裁定所諭知之刑期在減刑前如已屆滿者，則應自減刑之日起算。（33院二七九八）

解 公務員因案判處無期徒刑，經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者，關於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本於原任職務經正式任命所頒發之任命狀，除任命日期在裁判確定以後者，當然應予註銷外，如任命日期在裁判確定前，自屬不應註銷。（34院解二九三三）

解 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35院解三二二二）

判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2上一）

判 犯營利和誘之罪者，須照刑律第三百五十六條

及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2上一一）

判 刑律第四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以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故雖法定最重本刑為徒刑，而科處者為拘役，即不得褫奪公權。（6上五九）

判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7上八九〇）

判 查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本案雖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仍應依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17上三八六）

判 原審依刑法第二百六十條褫奪上訴人公權，漏引同法第五十七條，殊有未合。（17上四一五）

判 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既有宣告有期徒刑未滿十年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之明文規定，則凡宣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之案件，其褫奪公權之期限自應受前項法條之限制。原審依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前段處有期徒刑九年，而褫奪公權竟至無期，殊屬違法。（17上一五七二）

判 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等語，而同法第五十六條雖列舉關於公權之各種資格，但其奪權則無全部與一

部之分。原判既依刑法奪權各條宣告從刑，而又沿用刑律用語褫奪某甲公權終身，褫奪某乙被選舉及入軍籍之資格十年，亦於法有未合。（19非三）

判 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乃明定期褫奪公權者最高度及最低度之年限，原判決既宣告無期褫奪公權，自與該條第二項無涉，乃不引該條第三項而引該條第二項，亦屬錯誤。（19非一〇五）

判 查過失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原審既認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宣告罪刑，乃復引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褫奪被告公權一年，顯係違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19上非一二〇）

判 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載：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本案被告某甲放火一罪，經原審活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七年，按照上開規定，其褫奪公權自不得超過十年之限制，乃原判決竟宣告褫奪公權十二年，顯屬違法。（19非一五四）

判 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為規定，並未及於奪權，而科刑判決確定後，若因大赦條例之減刑

而減輕主刑時，對原科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者，乃因原科主刑既有變動，其奪權部分為求與減輕後之主刑適應起見，不能不加以酌核裁定，並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科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應與否之問題發生，自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21抗六一）

判 刑法所謂加重減輕，係指就刑法分則各條原有法定本刑以為加減者而言。關於褫奪公權，在刑法分則各條既無所謂本刑，自不發生加減問題，初無待於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而始明。惟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揭明應視所宣告之主刑以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及限制，可知宣告之主刑有加減時，褫奪公權有時亦受其影響不能不隨之轉移。但只隨之轉移，不得謂之加減，且隨之轉移，與加減本刑有別，固不得指為與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違背。至於褫奪公權須隨主刑為移轉者原欲謀褫奪公權與主刑之適應，適用時匪特不得超越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及限制以外，更應權衡於所定標準及限制之中，此在通常科刑判

決爲然，即關於大赦之減刑裁定亦無不同。故減刑裁定內原料之褫奪公權應否併予改定，自應視其與減定之主刑能否適應爲斷。(21抗三六一)

判 各罪之宣告刑既均未滿六月，雖執行刑爲十月亦應受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不得褫奪公權。(21上一四五七)

判 依大赦條例減輕主刑後，對於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固應酌核裁定，然原判決所定褫奪公權之期限尙於減輕主刑後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不發生抵觸，亦無裁量失當等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而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爲違法。其或審核之結果，認爲奪權部分無維持之必要，因而另爲裁定，亦與刑法上從刑不得加重減輕之例並無違背。(22抗四七)

判 褫奪公權之宣告，須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爲之，鴉片案件依刑法(舊)及禁煙法均無褫奪公權之規定，原判決對於某甲販運紅丸竟予褫奪公權，顯屬違法。(23非一〇)

判 被告受宣告之有期徒刑既爲六月，按照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褫奪公權與否法院原有自由

裁量之權，原審認爲無褫奪其公權之必要，而不予褫奪，即非法所不許。(29上一四八七)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囚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解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爲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2統二五)

解 甲和賣妻乙，丙和買，甲所得之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5統四六五)

解 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得依第四十八條沒收。(5統四九二)

解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5統五三〇)

解 得錢私和人命，刑律既無論罪正條，當然不能沒收。(6統五七二)

解 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徵沒收明文者不得概予沒收，業經著為判例。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6統七〇六）

解 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無抵觸者，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6統七一六）

解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辦理。（7統七九八）

解 刑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為限，裁種罌粟之土地，不得沒收，即劃歸行政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8統一一四八）

解 湮滅自己犯罪證據應論罪者，所用之物自當按律辦理，否則不得沒收。（10統一五〇六）

解 凡將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其運送即屬犯罪行為，如果當時所用車馬又係專供運送煙土所用之物，自應依律沒收。（11統一七一七）

解 案內應沒收之物，除依刑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煙機關處

分。（17解一一三）

解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18院一四一）

解 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為限。（20院五七四）

解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旨原無二致。（24院一二一五）

解 丑某幫助開設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雖係幫助他人為賭博之行為，但花會單及賭資係由各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尙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25院一四〇一）

解 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而言。變賣盜賊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

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30院二一四〇)

解 甲以自吸之鴉片，託乙向丙抵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煙之罪，乙介紹丙之持有鴉片，應分別情形，依教唆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備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唯該款如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放贖，並非犯罪行為，即非因犯罪有得之物，甲雖用以收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30院二二五三)

解 因賭贏得之現金與賭贏後由輸者立給之票據，如為賭犯所持有，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沒收，其已喪失之現金與該票據面所載之金額，法律上既無追徵或追繳之特別規定，即不得予以如何之處分。(30院二二五九)

解 買人頂替壯丁之金錢，應認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之。(31院二四二九)

解 應服兵役之某甲，不願應徵，託乙介紹用洋千元雇丙頂替，此項洋款，自係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物，縱如來文所述，丙因被驗收機關驗不合格遣回，但既經徵送於役政機關而為頂替，則甲之使人頂替兵役，即已達於既遂時期，其所供以雇用之款，自得予以沒收。(32院二六二五)

解 其囤積之物品，應由主管官署沒收，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有特別規定，則受理該案之法院，不問該主管官署事前有無處分，均不得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33院二六四一)

解 依法應由軍政警機關沒收其所查獲之銀幣銀類而該機關未予沒收，連同人犯送經法院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後，該項銀幣銀類，並非刑法上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之物，院字第六七號解釋不能適用，仍應送還該原送之軍政警機關處理。(33院二六七九)

判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2上1〇12)
判 將備有人格之甲氏，誤認為物，按照第四十八條與以沒收，殊屬謬誤。(3非1)

解 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爲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贓，既經被害人爲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4非三一)

判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爲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爲之。(4上一七五)

判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繳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事請求範圍以內，絕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4上四九九)

判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5非七)判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得謂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5非七)判 偽造之仙約，依律應予沒收。(5上一二一)

判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爲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爲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鎗子彈煙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5上二四)

判 駕大輪車，以販賣油酒爲名，徧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籃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爲，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爲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5非四八)

判 查追徵規定於刑律分則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徵，應從分則所定。(6非二六)

判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濫予沒收。(6非一三五)

判 誘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6上一二四九)

判 因賭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尙未交付者，不得沒收。(6上一三三四)

判 囚犯詐財及侵占罪所得之贓物，如已費失，不

得追繳沒收。(6上六三三)

判 賭博贏錢，後經驗者立給借據一紙，爲囚犯罪所得之物。(6上七一四)

判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爲限。本案被告人販賣鴉片煙，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煙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僅就賬簿記載，計算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沒收予沒收，殊屬違法。(7非一二七)

判 查刑律第四十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上告人呈案之帶根執照，既經上台縣認係公署吊繳存科之物，原審率予沒收，殊屬違法。(7上一八三)

判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現行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三條)，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爲合法。

(7上六〇一)

判 僞照六張，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

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合法。(7上七五七)

判 煙鎗煙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免疏略。(10上九八七)

判 上告人押人爲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11上七三一)

判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移轉，而原審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11上九〇九)

判 案內婚書雖係某甲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該婚書係某乙所有，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應予以沒收。(18上八一)

判 查案內國際青年告青年工友之傳單一紙，固非屬於上訴人所有，但此項傳單本係違禁物，按照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論屬於犯人与否均在沒收之列，原判決未予沒收，顯有未合。(18上二〇〇〇)

判 上訴人所有之紙幣一元雙毫二枚及某甲所有之紙幣二十八元，原判決既認為係變賣贓物之價銀，自不得認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乃竟行沒收，殊屬違法。(18上一二〇二)

判 上訴人和誘某甲時，給其穿用之小褂圍巾女帽小棉襖女鞋等物，於犯罪究無直接關係，一二兩審均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其見解尤屬錯誤。(18上一三七九)

判 查船隻並非專供販運私鹽之用，原判決於沒收私鹽之外，並將船隻沒收，殊屬不當。(18上一四二七)

判 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除違禁物必須沒收外，其餘均採取得科主義，是法院對於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與否，本可自由裁量。(19上一六一)

判 因殺人染有血迹之衣服，顯與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所載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不同，原判決竟依上述條款將血衣一件併予宣告沒收，亦不得謂非違誤。(20非四二)

判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載：偽造變更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為對於同法第六十條之特

別規定，自有優先適用之效力。(20上五三)

判 煙賬紙一捲，原判認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正犯某甲雖未緝獲到案，而上訴人既以共犯論科，此項證物即應依法沒收。(20上九二五)

判 偽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刑法第二百十六條已有特別規定。乃原審置上開法條於不顧，仍以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為其沒收之根據，自有未合。(20上一二九六)

判 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所載因犯罪所得之物，按照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則第三人對於該物在法律上得主張權利者，自不在得沒收之列。(21上五八九)

判 匪徒所寄之勒贖信，雖係供犯罪所用，但已寄交事主，業歸事主所有，並非屬於犯人，自不在得沒收之列。(21上四七)

判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無論被告成罪與否，均應於判決內為沒收之宣告，如未宣告，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22抗一七一)

判 偽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既有特別規定，則沒收偽鈔，自應逕行適用該條辦理，刑法總則關於此項沒收之條文，不得再予引用。(24上二一〇四)

判 上訴人偽造某甲之子某乙信函，送交某甲，偽稱在外負債，不能回家，向某甲詐取錢款，此項信兩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已交送某甲收受，即非屬上訴人所有，除偽造署押或印文部分外，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不應在沒收之列。(25上七二)

判 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予沒收，與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禁物或其他有特別規定必須沒收之物不許法院自由裁量者，迥不相同。原判決對於得沒收之假寶契不予沒收，尙不能認為違背法令。(25上一八九二)

判 贓物之當票，其所當之物，原為被盜之事主所有，與事主顯有權利關係，原判決乃將當票諭知沒收，殊屬不當。(25上五九五〇)

判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祇就該條例所稱之煙及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設有沒收之規定，至罰置鴉片之器具並不包括在內。第一審判決主文

諭知鴉片二筒連筒共重四十四磅沒收，是對於藏置鴉片之器具已在一併沒收之列，則其適用法律除援引上開條例第十七條外，再援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方為合法。(26滬上七四)

判 第一審判決雖已將起獲之盒子砲子彈於共犯某乙某丙等之罪刑內同時諭知沒收，但此種沒收之諭知，對於被告某甲部分仍不失為從刑，原審既將第一審關於某甲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乃置應予沒收之槍彈於不問，尙有未當。(26滬上八六)

判 上訴人用以殺人之槍既未領有執照，即屬違禁物，原審未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諭知沒收，而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沒收之，尙有未合。(28上九五九)

判 法院受理偷漏關稅案件，除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論罪科刑，並適用刑法辦理外，不得援用含有行政法性質之海關緝私條例沒收其漏稅之貨物。(28上九八四)

判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關於供偽造幣券所用之器械，並無沒收明文，原判決就上訴人供偽造所用之石膏模型依前開條例第五條予以沒收，而

未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自屬不當。

(29上九五〇)

判 違禁物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而該物苟係屬於第三人所有，則其是否違禁，即應視該第三人有無違禁情形爲斷。故犯人雖係違禁持有，而所有之第三人如係經合法允許持有者，仍不在應行沒收之列。上訴人某甲所持有之軍用槍彈既係向某乙等託詞借得，縱令該上訴人用以犯罪，而原主某乙等是否具有違禁情形，尙屬不明，即難遽予沒收。(29上一五二七)

判 上訴人既已將偽造之典契因轉典移交與甲，即非屬於上訴人所有，除偽造署押或印文部分外，按照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不得予以沒收。

(29上一〇九)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判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爲，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爲從刑之宣告。

(2非六二)

判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於辦理開煙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爲加以

制裁，自不得沒收賭具。(4非五二)

判 查沒收爲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單科從刑。本案上告人是否偽造私印，既經原判認爲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偽造官印假票，又經第一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該假印假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7上七二一)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解 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零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18院六七)

解 凡供賭博使用之器具，皆謂之賭具，原不以某特定之物爲限。賭博案內扣押之物件，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破壞或廢棄者外均須發還。

(21院六五八)

解 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

條第二項辦理。(24院一三一八)

解 甲被訴偽造印章既經訊明係未經起訴之乙所爲應予宣告無罪，該項偽造之印章並非違禁物自不得宣告沒收。至刑法上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依同法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係以違禁物爲限。關於分則所設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規定，其沒收之物並非均係違禁物，如被告並不成立犯罪時，該物應否單獨宣告沒收，仍應視其是否屬於違禁物爲斷，不能因分則有沒收之規定概行沒收。院字第六十七號解釋應予變更。(30院二一六九)

判 沒收屬於從刑之一種，原則上非有主刑之存在不得單獨爲之，雖刑法第四十條但書有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然此種單獨宣告沒收，必須以違禁物爲限。至法幣制度施行後，關於銀幣縱經國民政府明令禁止行使，亦不過暫時停止其流通之效力，究不得視爲違禁物。本件被告攜帶銀幣被警查獲，既經原判決認其有無運輸出口之意尙難證明，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無罪，而該被告所攜帶之銀幣又不能認爲違禁物，已如上述，則依照前開說明，卽不在單獨沒收之列，雖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

私運私幣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設有沒收充公之明文，但查該條項規定係指查獲銀幣銀類之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於查獲後逕予沒收充公而言，核其性質，明係行政罰之一種，與刑法上之沒收屬於從刑範圍者，迥然有別，自非司法機關所能適用。乃原判決竟援引刑法第四十條及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幣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將被告所攜帶之銀幣四百七十五元宣告沒收充公，顯屬違法。(23非三一二)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解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17解二〇三)

解 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規定於宣告後得易罰金者不同。(17解二三九)

解 查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如判決主文內漏未記載，而因被告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聲請權。(24院

一三五六)

解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為認定。(25院一三八七)

解 數罪併罰中科一罪，其最重本刑雖在三年以下而他罪之最重本刑如已超過三年，則因併合處罰之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法院竟於併合處罰判決確定後，又將其中之一部以裁定諭知易科罰金，其裁定應認為無效。(33院二七〇二)

解 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均係關於執行刑罰之易科標準，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規定，雖亦提高金額，但宣告之罰金如係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裁判前法律處斷時，其易服勞役之標準，自應適用同一之法律。至依上開但書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而易科罰金者，亦同。(35院解三一一九)

判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上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傷害人身體，經加重結果其最重本刑已逾三年，即不得適用該條易科罰金。(29上一六〇七)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

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解 罰金易監禁，在刑律頒布以後，自應適用新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3統一二八)

解 查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

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

(8 統一一三〇)

解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縣偵訊羈押之日，並非在監獄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應算入。(10 統一五七四)

解 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之。(18 院八〇)

解 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之後，方得執行易科監禁。但在期內已經受刑人承諾者，亦得執行監禁。至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

制之程序。至於父子並未分產，子被判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反之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處罰金亦不得對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21 院六五八)

解 被處罪刑並未奪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22 院九八五)

解 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犯貧而減罰金，係承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但書而言，故所謂減得之數自係限在一元以下。(23 院一〇三六)

解 判處罰金案件如被告未決羈押日數已逾六月，依刑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各規定，決無殘餘罰金之可言。(26 院一六九二)

解 罰金易服勞役之人犯，在服役期內保外，其殘餘日數如存有該人犯所識保證金可供執行，自得扣抵罰金。(28 院一九四五)

解 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亦不得易服勞役。(33 院二六八一)

解 數罪併罰中科一罪，其最重本刑雖在三年以下而他罪之最重本刑如已過過三年，則因併合處罰之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亦

無庸爲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法院竟於併合處罰判決確定後，又將其中之一部，以裁定諭知易科罰金其裁定應認爲無效。（33院二七〇二）

解 法院對於違反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鹽專賣暫行條例（現已修正爲鹽專賣條例）規定應受罰鍰處分之被告，因不能命其具保責付或繳納相當保證金，而認爲有羈押之必要時，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之規定。至罰鍰裁定確定後，關於執行問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倘被處罰人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所有情形，執行機關並得予以管收。惟此項罰鍰乃行政罰，而非刑罰，不能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關於易服勞役之規定。（33院二七九九）

解 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均係關於執行刑罰之易科標準，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規定，雖亦提高金額，但宣告之罰金如係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裁判前法律處斷時，其易服勞役之標準，自應適用同一之法律。至依上開但書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而易科罰金者，亦同。（35院解三一

九）

判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法律上除逃脫罪外，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爲徒刑，殊屬不合。（5非二九）

判 查刑法上並無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原判決於宣告徒刑後，復預示易科罰金折抵羈押日數之標準，尤屬無據。（19非四三）

判 按易科監禁爲未完納罰金之處分，其性質與自由刑不同，故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不與徒刑及拘役之囚犯同拘禁於監獄內以示區別，觀於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判決因被告被科三百元罰金，未爲完納，遂予易科監禁，固無不合，但竟按罰金三百元總額以二元折算一日，諭知五個月有期徒刑，並於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是以徒刑誤爲易科監禁，殊屬不合。（19非六七）

判 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係以罰金之總額依同條第三項折算之日數在監禁期限一年之內者

爲限，其折算監禁期限若已逾一年，則應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20上一八二）

判 罰金易科監禁，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必須罰金總額就最高度三元計算一日仍逾一年之日數者，始得以罰金之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更不能一面宣告以一元折算一日，一面又諭知易科監禁一年。（20上五九五）

判 被告經原審法院併科罰金三百元，其罰金之易服勞役自應就一元以上三元以下酌定折算一日之標準，使其勞役期限不致超過法定六個月之限制，方爲合法。乃原判決竟諭知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則將罰金總額三百元以一元折算一日計算實已逾越六個月之期限，顯係違背法令。（26滄非八）

判 罰金易服勞役，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設有明文限制。故罰金總額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額數折算勞役一日，不致超過六個月之日數者，固可依同項規定酌定折算標準，否則應依同條第三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原審判決對於被告所定執行之罰金總額爲四

千元，如僅以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服勞役，則不免逾越六個月之期限，自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以罰金總額四千元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27非二）

判 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係規定罰金總額縱以三元折算勞役一日其期限仍逾六個月不能依同條第二項定折算標準時之辦法，本件所處上訴人罰金三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或三元折算一日，尙可不逾六個月，即無依第三項之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28上一七六七）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解 既決未決之分，以判決確定發生執行力與否爲界限。判決確定前者爲未決，確定後發生執行力者爲既決。而判決有即時確定者，如終審判決是；有

經過上訴期間即確定者，如通常第一第二審判衙門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後尙須經法定程序始確定者，覆判案件即屬此種。（4統二八八）

解 查刑律第七十九條載明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所稱情形，被告人雖在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自非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訴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爲審判確定，即其執行不得謂爲合法。况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縱經控訴審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七十六條撤銷上訴，尙應認爲缺席判決，亦須經過一定期間，方能確定，其刑期仍應以此項裁判確定之日起算。（8統九七八）

解 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尙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8統九九二）

解 查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

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8統一一三〇）

解 查本院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〇號解釋文，所稱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得算入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云云，既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判決，定其算入與否。如另案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受無罪宣告者同，除誣告者及故意加損害之縣知事等（參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零七條第二項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八條但書），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函（即統字第一五七五號解釋文）取消極說。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10統

一六二八)

解 計算刑期，應從刑律時例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計算期限之規定無涉。(12統一八四一)

解 茲有上訴案件，經第二審改判，迨至第三審判決，以第二審上訴已經逾期，將其原判撤銷，並將第二審之上訴駁回，依照第一審判決執行，其執行刑期應自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但須注意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24院一三四七)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解 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日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即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3統一一三)

解 查刑律第八十條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日數仍准抵折一日。

(7統八八八)

解 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予折抵，應

由審判衙門於裁判時參酌所犯情節爲之量定，執行衙門不得率准抵銷。(8統九七八)

解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視爲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爲獎勵受刑人之懊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爲已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懊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懊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且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抵自係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爲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爲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限制之內。(9統一一八六)

解 查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除係縣知事判決之案件有時得以漏判論外，本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其係判處無期徒刑之案，更不生折抵問題。况被告人可否假釋，係屬行政處分，亦不得牽混。惟來函所稱某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其在監又確有懊悔實據，自可報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9統一三九六)

解 查判處無期徒刑之案，向不適用刑律第八十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即依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亦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徒刑而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者（見統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文）不同。（12統一八二六）

解 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此因刑法第六十四條係因犯人於裁判確定前曾被羈押而准以羈押日數抵所科之刑而設，故准抵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至該條之揭明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者，則因該項有依裁判所定標準一語，故揭之以為折抵之標準，猶言依其所指標準以抵裁判所科之罰金額數之意。（19院二六七）

解 刑法施行後第三審以違背程式駁回上訴者，應依照刑法施行前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執行，其羈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25院一四八二）

解 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均處有期徒刑，惟丑罪先經三審確定，子罪尙在三審上訴中。當丑罪執行時，應自丑罪羈押開始之日起至該案確定時為止折

抵丑案之刑期，在丑罪以前因子罪羈押之日數，仍應於子罪執行時折抵。（26一六一〇）

解 士兵犯罪經拿獲後為調查證據在該管營連部管押，其管押之日期可以折抵徒刑。（院27一七六一）
解 甲犯子罪被押，於偵查中發覺又犯丑罪，結果子罪宣告無罪確定，丑罪判處徒刑，其羈押日數折抵徒刑，自應由丑罪發覺後羈押之日起計算。（31院二三八五）

判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規定，審判衙門之是否援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折抵。如認為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5上四一）

判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11上七五二）

判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既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為刑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應視其宜

告之爲何種主刑而示以折抵之標準，故就一犯罪事件而宣告有數種之主刑時，應就其中主刑之一種而予以折抵，如預計其羈押日數，除抵徒刑外尚有餘數，再論知折抵拘役或罰金之標準。(20上九一)判 刑法第六十四條後段對於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既規定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額數，若裁判時已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論知罰金易科監禁之標準，爲二元折算一日，則羈押日數亦應同一標準以一日折抵罰金二元，不容有所歧異。(21非一三一)

判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之折抵刑罰，刑法所採主義係依一定標準，必予折抵，僅屬於執行事項，判決主文內毋庸加以宣告。(21上五二六二)判 刑法第四十六條所謂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係指因本案所受羈押之日數而言。若因他案而受羈押，即不得移抵本案之刑罰。(29聲三〇)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解 前清州縣判罰苦力往往將刑罰與行政罰混而不分，如其行爲性質係觸犯刑律者，雖係罰充苦力，仍應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至其行爲本非觸犯刑律，則州縣之判罰苦力，祇能以行政處分論。(5統三八八)

解 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其要件，若受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法律上應認爲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之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執行中所犯之罪，不能構成該條之再犯。(6統六四二)

解 認爲三犯之要件，係依審判次數而言。如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爲再犯。則累犯罪之三犯，亦當經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始與法意吻合。某甲在監執行徒刑脫逃，緝獲時發見白打嗎啡，應認爲兩個再犯罪，各科其刑，而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例辦理。(6統七一二)

解 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甲於再犯時發見初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則甲不能認爲再犯(按最近判例關於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認爲違法

判決，不認為無效判決，此例前提已有變更。又依易管條例由徒刑改易管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7統七四〇）

解 有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但初犯之徒刑改易管刑，某甲已受執行，自應認為再犯。（7統七七二）

解 刑律第十九條所稱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云云，係指法定刑而言。受刑人雖被處罰金，但其所犯之罪主刑內既有徒刑，則於執行時如發覺其為累犯，仍應按照刑律二十一條辦理。（11統一七四〇）

解 會審公臚判處監禁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不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已有成例。（12統一八四六）

解 查徒刑人犯無論曾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根本消滅，應與未曾處徒刑者無異。（15統一九六九）

解 查前處徒刑之罪如在赦令條款不准免除之列，執行後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為赦令條款所不准免除者，應依再犯加重例辦理，否則前之罪刑業經根本消滅，更犯罪時應視同初犯。（15統一九

七〇）

解 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更犯他罪，自屬再犯。（17解九四）

解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18院四二）
解 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濫職既非同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18院一三〇）

解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即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為有效，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為累犯。（19院二五五）

解 判決宣告後尙未確定，復犯脫逃罪，既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當然非累犯。又其犯脫逃罪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之後，亦當然不得併合論罪，法院祇應就其脫逃一罪依所犯之條文論科。（20院四八八）
解 前犯不同一之併合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之罪，有與前犯為同一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所列同款之罪一次者，自應依同項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一。(21院七九八)

解 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法院判決，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受軍法裁判者，應適用刑法第四十七條以累犯論。(29院一九九二)

解 依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保釋之人犯，如出監後以故意犯罪更受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仍應繼續執行其殘餘刑期。則此項保釋人犯之再犯罪，自與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謂赦免後之再犯罪不同。(31院二三七七)

(2非二一)

判 楊友竹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留，然尙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3非七五)

判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6非二三五)

判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本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限。本案被告受贈贓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前因行竊判處徒

刑，尙未逾越上訴期間，則徒刑並未執行，此次所犯之受贈贓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7非一三八)

判 被告殺死其父後，因其父生前與楊姓有嫌，起意將屍身遺棄楊姓門口，以圖嫁禍，是其遺棄屍體別有目的，與殺人後爲煙滅罪證起見而爲遺棄之情形顯有不同，則其殺直系尊親屬及遺棄屍體兩行爲應各獨立論罪。(18非五)

判 查刑法關於累犯之構成，以已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於一定期限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爲要件。上訴人前科之有期徒刑既尙在執行中，旋被提釋出獄，又非依法免除，則此次犯罪，按之現行刑法規定，尙不能認爲累犯。(18上六三三)

判 查刑法關於累犯之規定，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或執行無期徒刑之一部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其成立要件。本案被告前犯竊盜罪，雖受有期徒刑之執行，然其執行如未完畢，或未經合法之免除，則其後之犯罪，不能以累犯論。(18上六四七)

解 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

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此在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某甲既於無期徒刑之執行中而越獄脫逃，已非依法免除執行者可比，而其所犯脫逃罪及脫逃後所犯之擄人勒贖罪，均與上述累犯之規定不合。（19非一二八）

判 刑法上累犯罪之成立，應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爲條件。所謂徒刑，與監禁處分之性質迥不相同。本案未發生前，被告因忤逆尊親屬，曾受一監禁處分，但既非受刑法上之徒刑，自與累犯條件不合。

（20非一四〇）

判 刑法規定累犯罪之成立，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要件。累犯罪之三犯係對於再犯而言，亦須經過再犯之判決確定并受再犯罪刑之執行而又犯罪者始能成立。故所稱累犯一次或二次以上者，係依審判及執行之次數而言，並非專以犯罪之次數爲標準。（21非五〇）

判 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爲必要，前科如係罰金，即不能依累犯之例加重其刑。原判決

雖謂被告會因鴉片案判處罪刑執行完畢，而其所處是否徒刑，並未敘明，遽予加重其刑，自屬不合。（21上二三三九）

判 刑法第六十六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以具備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要件爲前提，而該條所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係指已受徒刑全部之執行或受其一部之執行經免除者而言。被告雖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犯吸食鴉片罪經原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但係宣告緩刑，並未執行全部或執行一部而免除，依照上開規定，此次所犯吸食鴉片罪，即不發生累犯問題，自無適用累犯同一罪名加重規定之餘地。（22非一二四）

判 大赦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故犯罪經大赦後，不但赦免其刑，並應視與未犯罪同。被告雖因吸食鴉片被處徒刑執行完畢，然其犯罪時期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該罪依大赦條例第一條係在應予赦免之列，即不發生累犯問題。（22上二〇五一）

判 犯罪經判處徒刑僅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者，其罪刑並未消滅，如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又犯徒刑之

罪，自應認爲累犯。被告初次犯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雖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之前，然該罪既僅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則其於執行完畢後仍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即應以累犯論。（22上三一—一）

判 累犯罪之成立，以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要件。故被告雖受刑罰執行後再行犯罪，若其所執行之刑罰並非有期徒刑，而爲拘役或罰金，即不能論以累犯。刑法第六十六條所謂累犯一次累犯二次以上者，均應作如是解釋。上訴人於詐欺罪判處徒刑二月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教唆偽證之罪，固應認爲累犯。至其在詐欺罪執行完畢後，未犯教唆偽證以前，所犯之吸食鴉片罪，法院判決時並未發覺其爲累犯，僅處以拘役三十日，業經執行完畢，則其以後所犯之教唆偽證罪祇能依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累犯不同一之罪一次，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論科。原判決竟認爲累犯不同一之罪二次以上，應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自屬違背法令。（21上四四一二）

判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祇得爲撤銷假釋之原因，不適用累犯之規定。被告前犯強盜案，經判處徒刑，於假釋中復犯竊盜罪，既非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赦免後再犯罪，自與累犯不符。（25非一〇一）

判 被告前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二年，於緩刑期內又復共同行竊，固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惟被告前犯之詐欺罪，雖判犯徒刑，但同時宣告緩刑，並未送監執行，自不能謂爲累犯。（25非一〇五）

判 上訴人雖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犯吸食鴉片罪，曾經判處徒刑，但事在大赦以前，其罪刑已依大赦條例第一條因赦免而歸於消滅以後之犯罪，自不發生累犯問題。（25上七一四）

判 上訴人前在徒刑執行中因病保釋出獄，並非執行完畢，又無受一部執行而赦免之情形，自不發生累犯問題。（25上三一七三）

判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五年，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距此次犯罪尙未逾五年，自屬累犯。惟本案所應依以處斷之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其本刑爲死刑

或無期徒刑，依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均屬不得加重，原判決不因其爲累犯而予加重，並無不合。(26滬上七八)

判 某甲前犯強盜罪雖經某縣政府判處有期徒刑，在監期滿釋放，但該案未經覆判程序，不能謂已判決確定，其在監期間卽難認爲有期徒刑之執行，原審不認其具有累犯條件，自無不合。(26滬上一二三〇)

判 刑法第四十七條所稱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祇爲最高度之規定，並無最低度之限制，法院於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如何加重，本有自由裁量餘地。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未予加重二分之一，指爲違法，自屬誤會。(28上三三七八)

判 累犯之成立，以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爲要件，故尙在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卽之得依累犯之例論科。(29上二五八)

判 上訴人前因犯罪被處有期徒刑一年，在執行中保外服役，其殘餘刑期扣至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

二日終了，依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其服役期間終了，卽爲執行終了，則其於服役期間終了後，再犯有期徒刑之罪，自應認爲累犯。(29六六五)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解 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再犯三犯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始行發覺，此種情形，如係於釋放前發覺者，依刑律第二十一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發覺者不能更定。(5統四三〇)

解 查刑律第二十條規定：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不以再犯已加本刑一等爲限。而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意謂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爲累犯者，不得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也。據此則原問所稱第三次犯罪，於判決時已查明爲三犯，不問再犯之刑會否加一等，應依三犯例判決。再二等若至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不得依第二十一條更定其第二次之刑。(13統一八

七六)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解 刑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依軍法受裁判，凡前所犯罪係受軍法機關裁判者，皆屬之，不以犯罪之性質及裁判，適用之實體法爲準。(31院解二九五七)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解 猥褻鄰女，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斷。(4統二九一)

解 甲婦身懷孕，借幼女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行，爲甲婦嘗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4統三四〇)

解 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係指犯二個以上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而言。(5統四四二)

解 甲姦通乙妻丙商定同逃，先由丙竊取其夫衣物若干件，交甲運往他所，丙亦於其晚間逃至別家，未及從甲遠走，被乙查獲，丙羞忿自盡。查甲係和姦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既遂併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自應以俱發論罪。(參照統字六九九號解釋)(5統五〇七)

解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業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6統六九九)

解 有人前犯甲乙二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罪同時發覺，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7統七三八)

解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傷殺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其追殺姦婦，應論殺人罪，亦不待言。惟此

種犯罪，究因不知法令，得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並酌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至砍落人之頭顱，如在被殺人已斃之後係出於另項原因者，尚應負損壞屍體罪責，論殺人罪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8統一二四）

解 統字第六百十二號解釋並未更改，開設煙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煙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者，則應更論販賣之罪。（參照統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解釋）（9統一九七）

解 乙如於受託後起意吞沒賣價，係幫助販煙及侵占，應論俱發。如以吞沒意思擔任代賣，係幫助販煙及詐財，應從一重處斷。均與民法不當利得法理尚無牴觸。（9統一二八六）

解 查售賣含有嗎啡或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所含之物質定其所犯為販賣嗎啡抑係販賣鴉片煙，若兼售兩種毒質之物時，則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二罪俱發。（9統一三八四）

解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跡，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9統一四四一）

解 故意妨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普通傷害者，

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18院六九）
解 丑罪緩刑之宣告既經確定，如未依法撤銷，祇得宣告子罪之刑。（19院三四二）

（附原呈）有某甲先犯子罪，已在審判中，以其犯罪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裁定停止。嗣甲又犯丑罪，當將丑罪判處徒刑宣告緩刑確定在案。現在民事關係業已解決，對於子罪即應繼續審判，審判結果如認子罪為成立，則子罪裁判宣告前固以犯有丑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似應併合論罪。但丑罪宣告緩刑早經確定，若依該條辦理，則已確定之緩刑不免大受影響，若置丑罪於不問而個別裁判，又似與上開條文不無違背，究應如何辦理？

解 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為，其間苟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20院五三七）

解 所詢情形原非併合論罪條件，嗣因赦令分別減刑後，仍應就各罪減定之刑合併執行，不生更定執行之問題。（25院一六〇四）

（附原呈）查舊刑法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與刑法第五十條裁判確定前犯數

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不同，故舊刑法有效期內判決宣告後尚未確定前復犯他罪者，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後，不得併合論罪，此經司法院院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有案。前有甲犯強盜擄人勒贖罪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間判處無期徒刑宣告判決，尚未確定，羈押於看守所時，復犯脫逃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均先後確定送監執行，至民國二十一年依赦令分別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及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迨至本年五月由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執行刑，對於該項聲請是否合法？

解 甲與有夫之婦乙相姦，嗣因戀姦，起意將乙誘逃，應依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併罰。若甲以姦淫目的誘乙出逃行至中途始與姦淫，應就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從一重處斷。（27一七六八）
解 先已與有配偶之婦相姦嗣又意圖姦淫而和誘，顯係先後各別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參照院字第一七六八號解釋）。（28院一八六二）

解 某甲犯子罪於判處徒刑未確定前在所脫逃，並於子罪裁判確定後續犯寅罪獲案，經法院就其脫逃

之丑罪與寅罪分別論科，嗣該丑寅二罪，亦先後確定，某甲所犯丑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前，如子丑兩罪之宣告刑具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自應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寅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後所犯，即與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不合，自應將寅罪宣告之刑與子丑兩罪所定之執行刑合併執行。（28院一九一四）

解 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屬於同一性質之罪，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擄人強賣罪係刑法上營利略誘之加重規定，其所侵害之法益為被擄人之家庭監督權或個人身體之自由（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與搶劫及恐嚇兩罪之性質不同，如以概括之意思先後結夥搶劫恐嚇取財及擄人強賣，除搶劫恐嚇應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擄人強賣部分應併合處罰。（30院二一八五）

解 妨害公務並故意殺人，或重傷，或加普通傷害於人，除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外，均應併合處罰。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九八二號判例，係以持

刀行兇致妨害公務，其妨害公務爲傷害之結果，故從傷害之一重罪處斷。來文所列院字第五四一號解釋，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七五零號，二十年上字九八九號，二十年上字一七七六號各判例，亦係就強盜與輕微傷害人有方法或結果之牽連關係，認爲牽連犯，與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並無抵觸，自無一律改採牽連說之必要。(31院二三八三)

解 每日吸食鴉片唐續不斷者，係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得加重其刑。至施打嗎啡同時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數年改吸食鴉片者，均應依同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33院二六四六)

解 某甲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判處有期徒刑，經送監執行，因尙犯有特別刑法之罪，非由軍法機關依特別刑法判處有期徒刑，如合於刑法第五十條數罪併合處罰之情形時，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軍法機關。先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再予依法減刑。

(34院解二九〇八)

解 某甲於殺人後，另行起意遺棄屍體，其棄屍行爲與殺人行爲，不生牽連關係，應合併處罰。(34院解二九七五)

判 領事館革捕，竟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詭騙，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爲二罪俱發，並無不合。(5上九〇)

判 兩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被騙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能構成二罪。(5上五四九)

判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僥對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僞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6上一)

判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6上八二九)

判 黃再氏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目的專注於黃再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7上六三)

判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

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9上二)

判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9上三七)

判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爲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爲，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爲，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爲，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9上五三三)

判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察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其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爲同一行爲，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爲不正行爲，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爲二罪。(9上七〇二)

判 在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

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第二十三條處斷。(11上二九二)

判 先傷害人，因令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11上五二六)

判 上訴人等所犯各罪是否各別起意，與論罪極有關係，原審於上訴人等之犯意尙未說明，遽認妨害公務與損害他人所有物之行爲各有獨立犯意，分別論罪，殊乏根據。(17上六〇三)

判 查經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由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併合罪有二裁判以上須更定執行之刑者，亦應由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但此項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一罪判決確定後另犯他罪者，即應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18上一三六〇)

判 關於併合論罪之範圍，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

者爲限，此在刑法第六十九條定有明文。至執行未畢前所犯之罪，原則上應採併科主義，不能使被告仍享併合論罪之利益。（19抗二一一）

判 所謂常業犯者，乃以同一犯罪行爲之意思，因反覆爲之而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既以明文規定，是法律上已認爲一罪，縱所侵害之利益不同，亦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19上三〇二）

判 以執行未畢前或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併合論罪，爲現行刑法所不採取，此微諸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甚爲明瞭。本件被告犯強竊盜罪，先後經判決確定，處以有期徒刑，已在執行中，復犯脫逃未遂，原審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第四項分別處斷，固屬無誤，然被告等所犯上開罪名既在強竊罪裁判宣告以後，自應獨立論罪，方與刑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20非五）

判 如係私禁中故意加以傷害，即應依刑法第六十九條就私禁傷害併合論罪，假使某甲係被私禁因而致傷，縱未達於重傷程度，亦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私禁傷害兩罪，從一重處斷。（20非一二七）

判 以竊盜爲常業者，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即學說上所謂集合罪，或稱之爲常業犯，因其性質係集合同種之數行爲而構成一罪，自不得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20非一四七）

判 將幼女小胖子擄走勒贖，因其家屬無力措款，復將小胖子帶往上海價賣，其價賣小胖子係屬擄人勒贖以後之另一行爲，依法應併合論罪。原審乃以誘拐行爲誤爲犯擄人勒贖罪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於適用法則，顯有不合。（20上三二九）

判 查某甲濫權私禁某乙，當時如木有殺人意思，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否則私禁行爲與殺人行爲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20上一八六九）

判 刑法第六十九條之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罪，既與上述情形不符，即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21非九八）

判 據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在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固有處罰規定，惟上述法條已因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施行而停止適用，該條例對於此項結合犯既未特設明文，則於擄人勒贖中另行起意殺被害人者，自應於擄人勒贖罪外更論以殺人罪方為合法。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將人擄出後，於勒贖中因被擄人與之相識，恐贖回後指名具告，遂起意將其勒斃，其擄人勒贖與謀被害人既無牽連關係，自應將其擄人勒贖與殺人併合論罪。（23非四五）

判 殺人行爲之傷害事實，除其先祇有傷害人之故意，嗣後始另行起意殺人者，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爲之內。（23上二七八三）

判 被告攜帶鴉片，被稽查隊查獲送案，因中途圖謀脫逃，遂將護送之隊兵推跌崖下殞命，除殺人及妨害公務爲圖謀脫逃之手段應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外，其殺人與持有鴉片兩行爲則各別獨立，應併合處罰。（24上二五四）

判 上訴人與甲共同將乙右臂毆至骨折，初擬延醫爲之接洽，旋念治愈將遭追訴，遂起意殺害滅口，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則其犯罪意思既不連續，行爲亦屬各別，自應以殺人罪與傷害人致重傷罪併罰方爲正當。（24上一五七五）

判 攜帶軍用槍砲強取財物除構成犯強盜罪而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條件外，原又觸犯同法之持有軍用槍砲罪，特該項罪名應否適用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則視其開始持有之原因如何而斷。如果盜犯早已非法持有槍砲，嗣復臨時起意攜帶上盜，是其持有之始已應論以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或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與其後所犯之加重強盜應數罪併罰。假使盜犯本未持有槍砲，因企圖行劫始行置備，即係犯一罪之方法復犯他罪，具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處斷。（26滬上一八）

判 上訴人等因某甲否認竊鷄，加以刑訊後拘禁於拘留所內，嗣見其傷重垂斃，即以棕繩套其頸部掛於拘留所柵欄橫木上，假裝自縊，旋即氣絕斃命，是上訴人等最初犯意，僅在毆打某甲，使其承認偷鷄，刑訊完畢，傷害行爲即已終了，迨發覺傷勢沉重，恐其身死受累，復另起殺意，將其假裝自縊，以卸責任，其傷害行爲與殺人行爲顯係各別起意，自應併合處罰。（26上七三〇）

判 殺人後之損壞屍體，除係湮滅犯罪證據，或出

於殺人之包括的犯意外，不能認為係犯殺人罪之結果，或即係殺人行爲之一部。本案被害人鼻梁上之死後刀傷一處，假定確係出於上訴人所砍，既與瀆滅罪證無涉，亦未經原審認係出於包括的殺人犯意之內，依法自應併合處罰。（27上二八二六）

判 上訴人先與有夫之某婦通姦，又因戀姦起意將該婦誘至其家，以圖姦淫，關於相姦部分已據本夫合法告訴，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併合處罰。（28上二六一五）

判 上訴人偵知被害人身懷多金，誘至某處網縛後搜取財物，越日依分使用，嗣以被害人不甘，聲言與其相識，終有以報，上訴人恐事敗露，復用木棍石塊將被害人擊斃，是上訴人於強盜行爲完畢後，因事主揚言報復，另行起意殺人，以圖滅口，應予併合處罰。原審乃論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強盜殺人之結合犯，於法殊有未合。（28上二七〇六）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解 「查官吏犯贓治罪法」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總則，而依刑律總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俱發罪應各科其刑，自不能合併數罪之贓計算應分別各罪之贓依法各科其刑，復依刑律第二十三

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在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在確定審判前者應依新刑律處斷，是官吏犯賊治罪條例頒布後未經確定審判案件，當然依該法處斷。(3統一五九)

解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併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自難比照該條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預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4統二六九)

解 後犯之罪與前判盜罪，若非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又與統字第一〇五五號漏判情形不同，自不得併案審判。(8統一〇五九)

解 後發之罪既與前判之罪構成特別法上一罪，自應併為一案審判。(8統一〇六〇)

解 甲乙丙三罪既為俱發，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之刑期。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17解五八)

解 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18院一七〇)

解 查刑法第七十條第一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故宣告多數死刑執行其一之情形亦包含在內。(19院三八八)

解 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事實上亦決無執行多數死刑多數無期徒刑多數無期徒刑之情形(參照院字第三八八號解釋)。(20院六二二)

解 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有期徒刑，應以其中一個奪權為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21院六六〇)

解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無論其逐月侵占或遇機侵占，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罪。至事後因希圖掩飾，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係另一犯意，與侵占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科。(22院八六五)

解 某甲犯子罪於判處徒刑未確定前在所脫逃，並於子罪裁判確定後續犯寅罪獲案，經法院就其脫逃之丑罪與寅罪分別論科，嗣該丑寅二罪，亦先後確定，某甲所犯丑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前，如子丑兩

罪之宣告刑具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自應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實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後所犯，即與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不合，自應將實罪宣告之刑與子罪兩罪所定之執行刑合併執行。（28院一九一四）

解 數罪併罰案件，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各處其一時，當然併執行之，毋庸援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十款，自不必於判決主文內標示。（33院二七六九）

解 數罪之宣告刑，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而定其執行刑者，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偵查中，發覺其曾犯貪污之罪，經法院判處殺人未遂罪刑後，復將貪污部分，移送於當時有審判權之軍法機關判處罪刑。該兩案判決，先後確定，固應由最後判決之軍法機關，定其應執行之刑，并依減刑辦法為之減刑。惟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刑在監執行中，所犯脫逃未遂一罪，既在殺人未遂罪判決確定以後，則對於殺人未遂與貪污兩罪，均不得謂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四號解釋）自應分別減刑，合併執行，不能適

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之刑。該軍法機關對於脫逃未遂部分，并無以裁定減刑及更定其刑之權。原軍法機關誤將脫逃未遂一罪，與殺人未遂及貪污兩罪，併合定其應執行之刑，并基此而適用減刑辦法，減其所定執行之刑，此項裁定，既含有無權裁定之部分在內，自屬無效。除脫逃未遂罪，仍應依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執行外，其殺人未遂與貪污二罪，應由該軍法機關更為適法之裁定。（31院解二九八八）

判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2上六〇）

判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并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第六款並無關係。（8上一三六）

判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

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卽不科他刑。又從刑爲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9非三三）

判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卽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10上六四）

判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卽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10上六七四）

判 查上訴人於共同殺害某氏時，早已將被略誘人置於自力支配之下，則略誘僅爲殺人之原因，顯非殺人以略誘爲方法。原審認定事實，就上訴人殺人未遂及共同意圖營利略誘二罪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論處，尙無不合。（17上三三七）

判 一罪宣告拘役，一罪宣告有期徒刑者，既係併合論罪，當然應併合執行，與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或多數拘役之情形不同。（19上一三五三）

判 查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在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有明文規定。原判決關於殺人一罪褫奪公權十一年，殺人未遂一罪褫奪公權六年，其最長期之褫奪公權爲十一年，乃竟定執行褫奪公權十二年，顯屬違法。（20上一一七）

判 刑法第七十條第二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換言之，卽宣告多數之無期徒刑執行其一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本案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既宣告兩個無期徒刑，並未宣告應執行之刑，於法自有未合。（20上一二五九）

判 併合論罪之數罪中有一罪或數罪應依法減輕或酌減其刑者，須先就其本條法定主刑減輕後，在減定範圍內爲刑之宣告，再就其宣告之刑與他罪宣告刑，定其執行之刑。（21非一一四）

判 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所謂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

公權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云者，係指數個期限長短不同之褫奪公權而言。若宣告數個褫奪公權，其期限相同，依本款立法精神，當然祇執行其中之一個褫奪公權，不能依同條第三四五各款之例併合定其執行期限。（23上六三八）

判 刑法第七十條第八款係規定併合各罪判處多數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褫奪公權之執行辦法，與僅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而宣告一個褫奪公權之情形不同，其僅一罪宣告褫奪公權當然一併執行，不得依該條第八款為定其執行刑之根據。（23上二九九五）

判 從刑已宣告無期褫奪公權者，其同時宣告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應如何執行，在刑法第七十條雖無明文規定，但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同條第六款既規定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則遇有上述情形，自亦應執行無期褫奪公權。（28非五五）

判 數罪併罰，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然後依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五十一條所明定。所謂其罪之刑，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觀於同條第八款規定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足徵無論主刑從刑，非依其所犯各罪分別宣

告，即無所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第一審判決既認上訴人所犯連續侵占與連續詐財二罪，應予併罰，而其諭知各罪之刑並未宣告從刑，乃忽於定執行刑時諭知褫奪公權二年，於法顯失所據，原審未予糾正，殊非合法。（28上四二一一）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解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2統六四）

解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為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而言。均與本例不符。（4統三三三）

解 有甲曾處罪刑，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二年，另犯他罪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

罪之刑合併執行，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解釋文。(5統四一三)

解 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諭認定犯罪事實，未引律條，罰甲苦力一月，罰乙種樹千株苦力，已隨判執行，甲乙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甲更於控訴進行中再犯應處徒刑之罪。此種情形，縣判雖然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拋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辦，以其案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辦，以其後案非犯在前案確定審判前也。(5統四五二)

解 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審判確定，復審判後發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應執行之刑。(8統九五七)

解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係同時審判或可併案審判者，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應作一罪科刑，不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希參照統字第一

〇六〇號解釋文。若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仍應依第二十四條，並適用懲治盜匪法辦理。(9統一二九〇)

解 某甲曾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案，先發覺者由縣判決，呈送覆判，早已確定，現又發覺一案，此種情形，希查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九十號解釋辦理。(9統一四五二)

解 所詢情形，甲罪未裁判前乙罪業已裁判確定，自應專就甲罪審斷，合與乙罪原處之刑，依刑法第七十條定其應執行之刑。(21院六六二)

判 上告人略誘楊五劉小圭一案，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原審將確定判決撤銷後，更為科刑，自屬不合，依本院判決例，應以職權糾正。而上告人略誘姜阿三一案，原審改處無期徒刑，尙無不合。故本案略誘姜阿三之罪，係屬後發，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合略誘楊五劉小圭之確定判決，更定其刑，而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例，原判對於上告人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應予以維持。(4上二五五)

判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

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尙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

(10上一二七七)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解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2統六四)

解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如審判廳未宣告合併執行，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決定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5統四一二)

解 俱發罪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者，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應查照刑訴草案執行編第五百零九條，將已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7統八六五)

解 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審判確定，復審判後發餘

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應執行之刑。

(8統九五七)

解 查刑律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後判確定後，再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審判餘罪者，無論為普通審判衙門，抑係特別審判衙門，除不知被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而該判決未經確定者外，為被告人利益計，統應逕自按照該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傷害逃亡兩罪，經普通審判衙門先將其傷害人部分判罪，如果係確定後始由督軍署軍法課判逃亡罪，則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法課自應更定其刑。督軍署軍法課函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衙門定其應執行刑期等語，按之法律，似乏根據。(8統九九八)

解 控訴案件與覆判案，應分別判決，惟後判罪刑時，前判罪刑如已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並更定其刑。(8統一〇一一)

解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係同時審判或

可併案審判者，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應作一罪科刑，不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希參照統字第一〇六〇號解釋文。若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仍應依二十四條，並適用懲治盜匪法辦理。（9統一二九〇）

解 某甲曾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案，先發覺者由縣判決，呈送覆判，早已確定，現又發覺一案，此種情形，希查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九十號解釋辦理。

（9統一四五二）

解 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照章既毋庸覆判，而一案又有應送覆判及此項毋庸覆判二罪，則判決後自應分別辦理。至二罪中之一罪如經上級審撤銷改判，其他一罪已先確定，在改判之上級審並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10統一五四六）

解 一罪先發，已審判確定，雖經執行完畢，始發覺餘罪，仍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但執行更定之刑，應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五號解釋。

（10統一五六二）

解 查刑律第二十四條限於依刑律處刑或其第九條

所定之法令處刑而又無特別規定時始能適用，其第六條所稱經外國審判確定執行或免除之刑，自不在當然適用該條之例。（仍參照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六條及司法部九年九三七號訓令）

（10統一六二七）

解 刑律第二十五條情形本應以判決宣告併執行，其於本案判決後發見者，自應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但應注意是否與該條所定情形相合。（10統一六三五）

解 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一罪起訴，經判處徒刑宣告緩刑確定後，又將他之一罪起訴，經審理結果仍須判處徒刑。如先判之一罪未經依法撤銷緩刑，則祇得就後判之一罪宣告刑罰，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22院九三五）

解 於丑罪裁判前既囚犯子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經執行完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對於丑罪之緩刑應予撤銷，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23院一〇六五）

解 一罪已經裁判尚未確定，又另犯一罪，應僅就另犯之罪科處，俟各裁判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八十一條及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29院二

〇三〇)

判 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由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併合罪有二裁判以上須更定執行之刑者，亦應由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但此項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為限，若一罪判決確定後另犯他罪者，即應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18上一三六〇)

判 判決已確定之併合論罪案件，在大赦條例施行後，如其所論各罪中祇有一部分合於減刑規定，且原處之刑並非無期徒刑者，自應先照同條例第二條所定標準，就該部分宣告刑減輕後，再合以不得減免之餘罪之宣告刑，另定其應執行之刑。(22非一六)

判 上訴人吸食鴉片部分，既係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則原判決早已經確定，無庸由本院與以餉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刑合併定其執行之刑，應由該管檢察官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

規定辦理。(24上三九七二)

判 數罪併罰案件，刑法第五十條既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標準，與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以裁判宣告前所犯為標準者顯有不同，故數罪中之一罪若其犯罪時期在他罪業經宣告判決尚未確定中者，依舊刑法之所定，固應與他罪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若依刑法所定，即應與他罪併合處罰。本件受刑人某甲脫逃一罪，係在第一審判處另犯竊盜罪之第二審上訴中所犯，雖該罪判處徒刑四月，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即已確定，而竊盜一罪本院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始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其確定時期既在刑法施行以後，按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立法精神，則原法院據檢察官之聲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更定其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自無不合。(25抗四八)

判 數罪之宣告刑，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執行刑者，以所犯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者為限。故如一人犯三罪，其犯第二罪時第一罪之裁判尚未確定，迨犯第三罪時已在第一罪裁判確定之後，則

第三罪對於一二兩罪均不得謂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因而亦即不能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刑。被告因搶奪甲之黃牛，經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經原法院駁回上訴，被告於第三審上訴中在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迨搶奪黃牛案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後復犯連續搶奪罪，經縣司法處分別判處脫逃罪有期徒刑三月連續搶奪罪有期徒刑三年，其搶奪黃牛與脫逃二罪，固應依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其連續搶奪既在搶奪黃牛罪判決確定之後，自不得與脫逃罪刑定其執行刑。

(29 抗六二)

判 上訴人所犯妨害自由一罪，已於本案傷害罪之起訴前確定，二罪既應併罰，自應於本案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爲適法。原判決將另案確定之判決，在本案內定其執行刑，自屬錯誤。(29 上三四二一)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解 關於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尙

未完畢，其中有一罪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爲而免其刑之執行，設仍餘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之刑執行。又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31 院一三〇四)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2 統八六)

解 刑律第二十六條，係採一罪主義。(4 統二五四)

解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重刑減輕處斷。(4 統二五四)

解 以僞契約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

六條處斷。(4統二八〇)

解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4統二七六)

解 某甲竊探鑛質，自稱鑛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鑛業條例，從重處斷。(5統四一九)

解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6統六九九)

解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

條酌減。(7統八一六)

解 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十六條處斷。(7統八七六)

解 逮捕雖係詐財方法，仍應論罪，惟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至因逮捕致成傷，別無故意者，應更依第三百四十七條照第二十三條科斷。(8統九八九)

解 偽造公文書既為詐欺取財之方法，應不問詐欺取財之多寡，從一重之偽造公文書罪處斷。惟查來函所舉之例，既由偽造印帖詐得財物，似其印帖已經行使，雖偽造本為一罪，而行使是否具備連續犯要件，尚應調查明確分別論斷。(8統一〇七九)

解 查所稱情形如果確實，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矇甲簽押，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甲追認，則偽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當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在甲允其照料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貿易得利，應注意是否成立侵占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

罪，若起意在自請照料以前，則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9統一一九二）

解 乙如於受託後起意吞沒賣價，係幫助販煙及侵占，應論俱發。如以吞沒意思擔任代賣，係幫助販煙及詐財，應從一重處斷。均與民法不當利得法理尚無牴觸。（9統一二八六）

解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行為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從一重處斷。（10統一四六五）

解 新刑律並其補充及特別法令，關於違犯國家禁令之罪名（例如鴉片煙嗎啡等罪），其幫助犯以一個行為幫助多數正犯時，應論一罪。（11統一六七五）

解 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18院一九）

解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砲子彈者，並應適用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18院六〇）

解 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係一重處斷。（20院五四一）

解 來呈情形，如保狀會捏用他人名義，并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為同胞弟兄，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21院六八五）

解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安甯秩序而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21院七六三）

解 一行為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為同一罪名，仍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22院九四四）

解 共黨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燬契據

各暴行爲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至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自以現役軍人爲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審判。（23院一〇八一）

解 縣政府臨時法庭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判決之案件，按照同法第八條規定，既不適用上訴程序，自不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臨時法庭對於刑法上之殺人放火強盜等罪，必與被告所犯之危害民國罪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載情形，始得一併審判。如果危害民國部分論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不發生牽連關係，該庭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24院一二七四）

解 關於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其中有一罪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爲而免其刑之執行，設仍餘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之刑執行。又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其處刑之重

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24院一三〇四）

解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至對債權人詐欺之行爲已爲侵佔行爲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25院一五一八）

解 甲與有夫之婦相姦，嗣因戀姦起意將乙誘逃，應依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併罰，若甲以姦淫目的誘乙出逃，行至中途始與姦淫，應就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從一重處斷。（27院一七六八）
解 牽連犯中之一罪爲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29院二〇九一）

解 甲以姦淫目的和誘婦女脫離家庭，租屋姦度，檢察官既已鈎入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則關於姦淫部分縱第一審因無合法告訴未能遽予審判，嗣後果有合法訴追，檢察官祇應將此情形通知繫屬之第二審法院爲已足。倘竟重行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

該案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關於通姦部分之誣道條件既已具備，如第二審法院審認該甲確有相姦事實且與和誘罪具有牽連關係，自可從一重處斷。（29院二一〇五）

解 某甲偽造某軍事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賣局購鹽轉售圖利，則其行使偽造公文書向食鹽公賣局購鹽取得不利益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零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以購得之鹽轉售既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相當，自應依該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一八）

解 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某甲對於職務上應購之中等品質米糧，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等質買進應用，其後造冊浮開高於買進時市之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之獲利，自係對於主管之事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詐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一三三）

解 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服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0院二一八五）

解 已死軍人之堂兄攜同冒充該軍人遺族之妻，向縣政府請領卹令，（卹令）即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所稱之卹金給與令）當被發覺未予給領，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其保甲長與族長明知其人原非軍人遺族，捏稱爲軍人遺族，聯名出具請求更正遺族之保結，以便他人冒領卹金，該卹金既尙未領得，自應構成幫助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如該管公務員已據其保結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又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較重之詐欺未遂罪處斷。（30二二一九）

解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之行爲，卽爲犯罪之完成，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應以領到軍實，方始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浮報者爲名額，且以冒領經費之目的爲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業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案，若以浮報名額遠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則其所冒領或浮報者，既非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應就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30院二二三）

解 文職公務員在戰時搶劫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牽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併合或從一重論處。其殺人既遂，而搶劫未遂者，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遂犯。（32院二五八四）

解 湖南省鄉鎮保丁，既係依據該省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奉令查獲鴉片，夥同私分，縱放煙犯脫逃，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32院二五九七）

解 辦理兵役人員，於作戰期內具有貪污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與懲治貪污條例所定之兩種罪名者，除合於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外，自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早經本院於前上兩年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公函及二七六三號指令明白

解釋在案現仍認無變更之必要。（34院解二八九七）

解 警察盜換查獲刑事被告之煙具，或應其要求，准將查獲之煙槍解案，均係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如有圖利自己或該被告之情形，即又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4院解三〇〇三）

解 偽造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罪，已見院字第二三三四號解釋。至偽造學校之印章，應分別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罪。如與偽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4院解三〇二〇）

解 偽造學校畢業證書，並偽造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及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4院解三〇二〇）

解 接兵部隊之班長盜取連長所保管蓋有印信而未填發之接兵收據，價賣與中簽應徵壯丁，用以註銷

簽號避免兵役，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35院解三一—一)

解 某甲購買煙土，自行煎膏吸食，雖其目的僅在吸食，但此項煎製熟膏方法行爲，究不能謂非牽連犯罪，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罪一重處斷(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三三五號及第二四一一號解釋)。(35院解三一—三八)

解 查某甲任軍事機關諜報隊報員，被派往敵方擔任反間工作，縱有確切之證明，但如願隨敵兵掃蕩，并有幫同逮捕民衆凌虐傷害等情事，顯已通謀敵國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自應成立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上殺傷等罪之牽連犯，并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二—二〇)

解 某甲在偽組織所屬團體服務，以居民不依偽令應捐，串同該偽團體之會長將其拘押，追繳罰款，私自分用，不僅合於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並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應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二—四)

判 上告人詐稱馬巡，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卽爲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3上二五三)

判 劉子貴強姦陳寧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卽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似此供證確鑿，應無狡辯之餘地。惟查該上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5上一六四)

判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6上一三一)

判 查曾少武曾少欽孫元興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遂以賠償爲名，將范光孝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斷。(7上一二〇)

判 查該上告人於毆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7上八三八)

判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8上二六五)

判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害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8上五二二)

判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爲，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爲和姦之結果。(8上八五九)

判 將無名屍體擡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欲藉此將被害人綑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爲

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8上一九五九)

判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零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9非一一)

判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9上八五)

判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爲，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爲適法。(9上一四一)

判 上告人於以賭博爲常業外，尙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9上一一九)

判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網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眾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剝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爲，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9上五二七)

判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約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約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約紙之目的行爲，應與詐取契約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9上五三三)

判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9上五四六)

判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爲爲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爲，偽造以爲掩飾誘拐之證，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爲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9上五六〇)

判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爲預備續姦起見，即造有自由書，爲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偽造私文書

之行爲，與相姦之行爲，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9上五六三)

判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9上一一四九)

判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爲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10上四一)

判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10上二九八)

判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核其所爲，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10上一一七八)

判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

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10上二三三三)判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爲強暴之一種，毀物爲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10上一三七八)

判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11上四八八)

判 前爲有夫姦後爲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遽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11上五〇八)

判 查某氏係上訴人之祖母，該上訴人因強盜而殺害某氏，就殺害尊親屬一部分之行爲言，固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若就全部分之強盜殺人而論，實與當時應適用之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相合，審核事實，該上訴人所犯之罪乃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五十條競合適用之情形，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半段想像上數罪俱發

之規定，顯有不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絕無兼用兩條，而依第七十四條處斷之餘地，原審竟引刑法第七十四條，顯有未合。(16上二〇八三)判 上訴人係踰牆入室強姦未遂，雖其侵入行爲爲犯強姦罪之方法，究不能置而不問。(17上一〇七)判 原判認定上訴人與某甲等，將某乙縛紮拉去殺，是除殺人罪外尙有私擅逮捕行爲，雖逮捕行爲係殺人之手段，應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不論。

(17上二四七)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共分四項，其第三項爲第二項之加重規定，苟有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行爲，即應成立該條第三項之罪，縱使損壞拘禁處所或械具，乃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不能於該條第三項之罪外併論以同條第二項之罪，原審謂一行爲觸犯兩項罪名，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實有未當。(17上四五二)

判 被告殺死其父後，因其父生前與楊姓有嫌，起意將屍身遺棄楊姓門口，以圖嫁禍，是其遺棄屍體別有目的，與殺人後爲湮滅罪證起見而爲遺棄之情形顯有不同，則其殺直系尊親屬及遺棄屍體兩行爲

應各獨立論罪。(18非五)

判 上訴人以一個幫助行爲，幫助某等看守被擄之人，在幫助犯罪之上訴人係以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以行爲爲標準從一重處斷。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數，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

(18上二九七)

判 殺人後遺棄屍體，係殺人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18上三五六)

判 刑律本以擄人勒贖罪容納於強盜罪中，於強盜傷害二人致輕微傷害之罪並有加重規定，刑法則除以結夥侵入攜帶兇器等情形定爲加重強盜外，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二人輕傷者別無加重之明文，又將擄人勒贖於恐嚇罪內另定專條劃出於強盜罪之外，如以結夥侵入強盜爲擄人勒贖之方法，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處斷。(18上四三〇)

判 甲同時擄去乙丙兩人勒贖，自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以犯意所發生之行爲爲標準，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格法益，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18上六九五)

判 上訴人於拒捕之際，開槍轟擊，傷及二人，固不得謂無殺人之故意。然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不能併合論罪。(18上七六〇)

判 上訴人等同時逮捕某甲某乙兩人，係屬單獨犯意所發生之一個行爲，應從一重處斷。原判決按照法益計算，併合論罪，殊有未合。(18上九四五)

判 同時在途搶劫二人財物，如係屬於同一意思之一個行爲所致，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18上九七〇)

判 在上訴人持刀行兇，已有傷害之預見，其妨害公務係屬傷害之結果，並非因妨害公務致人於傷，原審既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傷害罪處斷，而判決主文載爲妨害公務，因而傷害人，殊嫌舛悞。(18上九八二)

判 在上訴人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果無方法結果牽連之關係，應各別獨立構成一罪，不能從一重處斷。乃原審竟以上訴人所犯強盜罪爲擄人勒贖罪所吸收，對於強盜不論其罪，顯有未合。(18上一五七一)

判 被告某甲於民國十八年舊曆正月十四日在縣屬洛河橋竊取該橋橋板，此項行爲顯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竊盜之罪，其關於所犯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公共危險罪之事實，係竊盜當然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竊盜重罪處斷。原審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論處竊盜罪刑，固無不合，惟對於公共危險一罪，原判理由竟誤認爲竊盜罪所吸收，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殊於法有違背。（19非一四二）

判 查誘拐罪之成立，係以具備誘拐犯行及誘拐犯意之條件爲必要，如被誘人之子女不爲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攜帶同行，並不別構罪名，若對於被誘人及其子女均具有誘拐之故意，自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19上二〇六）

判 被劫事主數家，本係近鄰，各住草棚一大間，原審既認定上訴人等分頭破門侵入，勘單內又載明同時被劫，自係一個搶劫行爲，其分頭侵入行劫不過共犯分擔實施之計劃，仍應以一行爲論。（19上一二一〇）

判 上訴人之私禁行爲，其目的係在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恐嚇罪處斷。（19上九七六）

判 被搶劫之事主雖爲二人，上訴人等已侵害二個財產法益，但上訴人等分擔實施本係以一犯行而生二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乃併合論罪，殊屬違誤。（19上一三二五）

判 上訴人提出偽造借約，狀向法院追償，已達行使偽造文書之程度，唯行使偽造文書意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其行使偽造文書爲詐欺罪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竟置詐欺罪於不論，顯係違法。（19上一三三〇）

判 被告聽糾搶劫，雖被害者有六家之多，然當時既分頭搶劫，又不能證明其各別起意，應以一行爲犯數罪論，原判決併合論罪，殊有未合。（19上一三三二）

判 因強灌毒藥致傷害被害人身體，此種傷害行爲即已吸收於殺人行爲之內，並不另成立傷害罪名，原審乃以傷害爲殺人手段，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顯屬誤會。（19上一三三六）

判 本案被害之人格法益雖有五個，而僅基於於一個過失所致，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自應從一重處斷。原判乃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其法律上之見解，自有未合。(19上·一八一七)

判 雙方疑毆，凡在場下手之人對於彼造之死傷，雖均負共同實施之責，然既係同時分頭下手，自屬一個行為，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原審各別論科，亦非適當。(19上·一九二八)

判 妨害人之行動自由，爲殺人之當然手段，無庸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原審引殺人與妨害自由兩罪條文，從一重處斷，亦有未合。(19上·二〇六六)

判 被告因欲奪取人之船隻而起意殺人，顯係構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前段之罪，雖其殺人因意外障礙而未遂，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應就第一條第十二款所定本刑上減輕一等或二等，處以適當之刑，乃初判竟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處斷，已屬違法。且本案被害者雖爲母子二人，但被告之殺人行爲既發動於同一意思，又在同一處所實施，依刑法第七十四

條前段之規定，自應依一罪處斷，原判處被告以兩個殺人未遂罪，亦有未合。(20非七)

判 犯強盜罪因而傷害人者，除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已有特別規定外，其傷害人而未達重傷以上之程度者，因傷害行爲與強盜行爲其間實有牽連關係，依本院近來見解，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20上·一三)

判 如係私禁中故意加以傷害，即應依刑法第六十九條就私禁傷害併合論罪，假使某甲係被私禁因而致傷，縱未達於重傷程度，亦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私禁傷害兩罪從一重處斷。(20非二七)

判 既係於同時同地殺害某等三人，而又不能證明其分別起意，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依一個殺人罪處斷。(20上·六〇)

判 被誘人雖係三人，然既同時被誘，自屬一個誘拐行爲，應從一重處斷，不應分別科處。(20上·七六)

判 上訴人是否於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外尚有販賣鴉片之行爲，如果查明其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確爲販賣鴉片之方法，則關於販賣鴉片部分縱未經檢察

官起訴，而罪屬牽連，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即不能置禁煙法第六條於不論。(20上四二九)

判 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煙法第十條之罪，販買鴉片者，應構成同法第六條之罪，其販買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六條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六二九)

判 上訴人與某等共同於夜間分持槍棍侵入某家內劫取耕牛，某父驚起，被其同夥槍傷，並將其子擄去，如果無誤，其強盜與擄人勒贖先後各別起意之行爲，固應依併合之例分別論罪，即其傷害行爲與強盜行爲確有牽連關係，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20上七五〇)

判 上訴人等果係以共同之意思，同時傷害某等二人，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應論以共同傷害一罪，如無共同意思彼此各別傷害某等，則應就各人等之傷害行爲分別論科。(20上八二六)

判 本案雖被殺死者有某甲一人，殺傷未死者有某乙一人，上訴人既自認有心把他們砍死，是預謀當

時即有砍死二人之故意，如果確係基於一個意思發動之行爲，縱被侵害者不止一人，依第七十四條祇應從一重處斷。(20上九三三)

判 強盜傷害人，除因而致重傷者，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未達重傷之程度，如傷害行爲與強盜行爲確有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20上九八九)

判 查上訴人既係一槍誤傷二人，顯係一過失而生數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20上一二四七)

判 上訴人同時將母女計誘價賣，顯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乃第一審遽以併合論罪，原審未予糾正，自屬違法。(20上一二七一)

判 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據合法告訴，自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一三九九)

判 上訴人與甲乙等同時分頭搜劫某丙稻船及不知姓名各草船，固屬一個強盜行爲。但其侵害數個財產法益之結果，自係一行爲而成立數罪，應從一重處斷。(20上一五三五)

判 綁據三人，爲同一時間同一處所，應以一行爲論。原審分別宣告其刑，顯有不當。(20上一六五六)

判 關於殺害某甲某乙某丙部分被害者雖有三人，但據某丁稱上訴人夥同多人將某甲某乙某丙拉至鬧山地方同時殺斃，倘係以一行爲而殺害數人，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即應從一重處斷，原審分別論科，亦屬不當。(20上一七六八)

判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既當場實施強暴拒捕傷人，則於犯強盜外並觸犯傷害人身體罪名，而此種傷害行爲又非犯人所不能預見，自應併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一七七六)

判 在上訴人偽造署押爲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爲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志在行使，其偽造行爲當然爲行使行爲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屬未遂，原審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20上一七八九)

判 查某甲私禁某乙，當時如本有殺人意思，固應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否則私禁行爲與殺人行爲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20上一八六九)

判 假如被告確係僱用公務員服飾，既非行使偽造銀行券所必要之手段，即難謂有牽連關係。原審併合論罪，本無不合。(20上一九一一)

判 上訴人果係意圖姦淫，累誘乙女，後因乙女拒絕姦淫，始起意強姦，則上訴人應成立圖姦略誘與強姦之併合罪。原審認爲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見解已有未當。(20上一九五六)

判 查被害人父子既係上訴人與某等預謀邀出，一同槍斃身死，其被害者雖有二人而行爲僅祇一個，顯係一行爲而犯同項數罪。原判決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二款併合論罪之例科斷，自不能謂非失當。(20上一九八四)

判 同時同地殺害二人，既非各別起意，自係一個行爲。即在實施殺人之正犯，尙不得以其殺人有既遂未遂就被害之人數併合論科，則對於以概括意思而幫助殺人之從犯，尤不應處以兩個殺人之罪刑。(21非七五)

判 據人勸贖之盜匪於實施犯罪行為時，因事主抗拒而故意加以傷害，以達其據人之目的者，其傷害罪應與據人勸贖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斷。

(21上六七九)

判 殺人情節合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不過行為之態樣觸犯同一法條之數款，而所成立罪名仍只一個殺人罪，核與牽連犯之性質係因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迥然不同，自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21上七四六)

判 結夥多人同時搶劫商店戶數十家，則分頭下手之際其行為之次數本屬無從強為分析，自係一個搶劫行為。雖犯數個罪名，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斷。(21上八〇九)

判 將人綑縛毆傷，因而身死案件，原審僅論以傷害致人死罪，置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罪於不問，已屬違誤。即加害人是否因意圖傷害而綑縛，抑於綑縛之後因遭被害人辱罵始行加毆，亦與究應從一重處斷或併合論罪至有關係。(21上一〇九四)

判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犯他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

者，即使各罪輕重相等，亦應審酌犯罪情節，擇一宣告。(22上三八二)

判 偽造收據原意在於行使，則行使此項偽據時，其低度之偽造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祇應成立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不能再論以偽造罪而從一重處斷。(22上五六四)

判 比較罪之重輕，應以所犯法條之本刑為標準，未遂罪應否減刑，屬於科刑範圍，於法定本刑之重輕不生影響，自不能於減輕後始行比較，此為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之當然解釋。至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係專就新舊刑法變更具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時為一種特別規定，與上開問題毫不相涉，無願推適用之餘地。(22上七三四)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規定，原屬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特別法，係合強盜強姦而成立一罪，即學說上所謂結合犯，與牽連犯及想像上之數罪不同。故依該條論處罪刑外，不應再論強盜或強姦之罪，亦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22上二四八二)

判 販賣鴉片以假土糝和圖取他人之真土售價，除販賣鴉片罪外其詐欺行為兼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22上四一〇六)

判 裁種罌粟而製成鴉片，貯以待售，其裁種製造及持有均係達其售賣目的之階段行為，縱令尙未售賣，而其前之裁種及製造行為自應為後之意圖販賣而持有行為所吸收，即應論以禁煙法第六條之持有罪。原審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顯屬失當。(22上五五一五)

判 侵入人家實施殺人，既據合法告訴，則其所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罪名之起訴要件，業已具備，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與殺人罪從一重處斷。

(23上一四〇一)

判 於共同行劫時，用火灼逼事主取財，同時傷害一人致死，又傷害二人，顯係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行劫而傷人致死之重罪處斷。(23上二五六三)

判 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人，雖同時妨害公務而其妨害公務之行為已包括於縱放罪之要件中，不

得謂其方法上又犯妨害公務之罪。(24上六三一)
判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其處罰較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單純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罪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單純發掘墳墓罪特別加重，並已將發掘墳墓而有盜取殮物或遺棄遺骨等之情形歸納於一項之內，因其惡性較深，予以嚴厲之制裁，故發掘墳墓而有遺棄遺骨與盜取殮物兩種情狀者，亦不過一個行為所包含之多種態樣，祇應構成一罪，無適用第七十四條之餘地。(24上一二九五)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該項證據尙未實行誣告者而言。上訴人既使用偽造變造之文書，實行誣告，自係構成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牽連犯罪。(24上一一六五)
判 上訴人於竊得煙土後，賣錢花用，顯又觸犯販賣鴉片罪名，如果販賣鴉片即爲其行竊之結果，自應從一重處斷。(24上三三四〇)

判 贓物罪之成立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物爲限，若係自己犯罪所得之物，斷不另成贓物罪。被告幫

助某甲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並爲之運走價賣，原判決認其另成搬運及牙保贓物之罪，與幫助侵占從一重處斷，自有未合。(24上四四一六)

判 上訴人所犯之普通傷害罪既經被害人具狀撤回告訴，則該罪雖因與其私禁行爲有牽連關係，不應單獨論知不受理，然亦不得再行論罪。原審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究有未合。(25上一三二八)

判 被告與在逃各犯，同時同地將甲乙兩人強拖至家，又復一同將伊兩人眼睛挖瞎，前一行爲係觸犯兩個妨害自由罪名，後一行爲係觸犯兩個使人受重傷罪名，兩行爲間復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後段從一重之使人受重傷罪處斷。(25上一八二三)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稱之私行拘禁，原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例示，並未以私禁與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別爲兩種罪名，即無方法結果關係之可言。故上訴人將被害人拘捕至園內操場看守一夜，不能認爲有私行拘禁及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兩種行爲與兩種罪名，而適

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25上一九五四)

判 上訴人某甲與某乙等商定行劫，告知某丙，某丙亦願參加，且將所藏手槍子彈交某甲帶去，以備應用，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是某甲之持有手槍子彈，即係強盜預備行爲，合於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與某丙之預備犯強盜罪前早已持有槍彈應併合處罰者不同。(26滬上一二四)

判 教唆他人偽證雖有時爲誣告他人犯罪之方法，然並非誣告罪之當然結果，或構成誣告罪要件之行爲。上訴人在縣司法處誣告甲等略誘其媳，並唆使乙等到庭偽證，以實其說，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應與教唆他人偽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6滬上一五五八)

判 墓碑墓門爲組成墳墓之一部，上訴人因發掘墳墓而有毀損墓碑墓門之行爲，自應吸收於發掘墳墓罪之內，與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之情形不同。(26滬上一七一九)

判 上訴人身充法警，如因收受賄賂任令傳喚執行之煙犯逃避，是使其犯人隱避即係違背職務行爲之內容，自屬一行爲而觸犯受賄與使人隱避之二罪，

依法應從一重處斷。(26上一五一三)

判 上訴人放火之時，苟係意在將某甲全家燒死，結果僅燒死其家屬二人，旋因其家屬逃出，復將其砍殺，則殺人與放火雖係兩個行爲，但其放火行爲究不能謂非殺人之方法。(26渝上一八三三)

判 上訴人等向某甲恐嚇，尙未得財，又以連續犯罪之意思，向某乙恐嚇，業已得財，既係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即應以恐嚇既遂之一罪論。至其因對某甲實施恐嚇，所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不依法令搜索他人住宅兩罪，均係爲犯恐嚇罪之方法行爲，雖恐嚇未遂，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已吸收於較重之恐嚇既遂罪內，以一罪論，而關於其方法行爲所犯之上述兩罪，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與連續恐嚇罪從一重處斷。(27滬上一二二)

判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爲結合犯之一種，除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外，無再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五十五條之餘地。(27上一六三一)

判 上訴人意圖營利，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良家女子與人姦淫爲常業，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

三項之罪，縱其行爲合於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仍應適用常業犯法條論科，並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27上二二一四)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姦淫罪，祇以被害人之年齡爲其特殊要件，若被姦女子年尙未滿十四歲，縱使被告係利用權勢，對於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而爲之，亦應認爲被吸收於上開條項犯罪之內，不發生第二百二十八條從一重處斷之問題。(28上六五八)

判 不動產之管業契據，不過爲證明產權之一種文書，並非與不動產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如以適法原因管有不動產後，更以不法方法取得該不動產之管業契據，遂主張其產權業已移轉於己，因之實施所有人之處分行爲，其將不動產之持有變爲所有，固應成立侵佔罪，惟該管業契據之本體既不失爲物之性質，而取得之手段又由於不法，自應按其實施行爲之種類，另行成立他罪，雖與侵佔罪具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法應從其重罪處斷，究不能將此兩者混而爲一，認爲祇成立單一之侵佔罪。(28上八六二)

判 被告等既係同將竊割甲乙兩家之麥，顯然侵害兩個法益，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28上一二三二)

判 乙教唆甲同時地殺害二人，自係一個教唆殺人行爲，而被害者既有兩人，正與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之規定相符。(28上一三三二)

判 上訴人駛船過急，將他船之乘客撞落江內，溺斃三人，顯係一個過失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28上一三七二)

判 以傷害人身體之目的，將其人私行拘禁，加以毆打，其拘禁行爲係圖達傷害目的之手段，即與刑法第五十五條所謂犯一罪而其方法之行爲犯他罪名之規定相符，其先後實施者，既有拘禁與傷害兩個性質不同之行爲，當然不能認爲一行爲而犯數罪。(28上一二六四五)

判 殺人行爲，對於被害人之行動自由不能無所妨害，如果妨害自由即屬於殺人行爲一部分時，自不應更論以妨害自由之罪。被告與某甲共將某乙網勒用斧砍斃，其網勒舉動係殺人行爲之一部分，祇能包括的論以殺人一罪，不得援引刑法第三百零二條

第一項與殺人罪比較從一重處斷。(28上一三〇六九)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濫權羈押罪，固係就公務員對於國家所賦與之羈押權力不爲正當行使所設之處罰規定，但該條款對於被羈押人之私人法益亦同在保護之列，觀於該條第二項就其致人死傷時特設加重處罰之明文，自無疑義。上訴人濫用職權，於同時同地將某甲某乙一併看管，已侵害兩個私人之自由法益，自係一行爲而犯兩項同一之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8上一三五二)

判 刑法第五十五條之從一重處斷，應以法定刑之輕重爲準，即係以某一罪之法定刑與他罪名之法定刑比較而從一法定刑較重之罪名處斷之謂。至各該罪名是否另有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之原因，係屬別一問題，並不以此而使該條之比較輕重受其影響。原審既認上訴人所犯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與行使偽造私文書兩罪名有牽連犯關係，即應從該兩罪名之法定刑較重之和誘罪論處，乃以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條連續之故，竟於加重其刑後認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刑重於圖姦和誘

罪之刑，因而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論擬，殊屬違法。(29上八四三)

判 上訴人將其變造之條據提出法院，請為追償，意在利用法院不正確之判決，達其使對造交付租穀之目的，自與施用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之情形無殊，即又成立詐欺罪名。雖其行使變造私文書之方法行為較詐欺罪為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仍應從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但關於詐欺行為究不能置而不論。(29上九九〇)

判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并使人為其頂替，並非一個行為，而係有方法結果關係之兩個行為。(29上二一四六)

判 略誘罪原包括詐誘與掠取人身之行為，故妨害被誘人之行動自由已構成略誘之內容，無另行論罪之餘地。被告等將某女誘至店內關禁，其關禁即屬略誘行為之繼續，不應於略誘罪外更論以私行拘禁之牽連罪名。(29上二三〇五)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

之規定(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三百零四條論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能以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認為係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9上二三五九)

判 燒毀房屋，意在消滅殺人之痕跡，其放火仍為殺人之結果，即具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29上二七五六)

判 刑法上之連續犯，其數個犯罪行為必有先後次序之可分，如係於同時同地一次實施，以妨害數個法益而無從分別先後者，即屬一行為而觸犯數項罪名，不能以連續犯論。(29上三四五四)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 甲於九月二十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二十

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贓原失主贓犯亦同。此種情形，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4統三一一）

解 甲四次發掘四姓墳墓，均寄贓於乙，乙不能以連續犯論。（4統三六八）

解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為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亦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5統四九四）

解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何能強立標準。（7統八〇三）

解 數次販賣鴉片，陸續開設煙館，其行為本可各自獨立，如就各行為有連續犯意，則係連續犯罪。（8統一一五一）

解 凡以連續犯意同種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者，皆為連續犯罪。前後行為所觸犯之條文縱有不同，亦應以一罪論。（9統一四五六）

解 查連續犯係以各自獨立之數個行為，對於同一之法益，予以同樣之侵害，原函所舉情形，不過以上一個行為持續的予以侵害而已，尙不足稱為連續犯。惟既於赦免後，仍持續其赦前之詐欺行為，

迭受銀圓之交付（與持續狀態不同），自不在赦令所予除免之列。（16統二〇〇四）

解 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則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槍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為成立連續犯，並非變更前例。（21院六九二）

解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無論其逐月侵占或遇機侵占，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罪。至事後因希圖掩飾，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係另一犯意，與侵占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科。（22院八六五）

解 某甲以連續之犯意結夥據守要道，先後擱劫數人，並故意殺死一人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六條，應論以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一罪。（29院二一〇〇）

解 某甲一次買入鴉片數兩，零星售出，應論以連續販賣鴉片罪。（29院二一〇七）

解 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同一罪名，係指其連續數

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即在法律上屬於同一性質者而言。來文所述（一）和姦有夫之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有夫之婦，或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其侵害他人家庭關係之法益性質相同，至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雖係犯妨害風化之罪，但和姦有夫之婦不僅妨害他人之婚姻及家庭關係，即社會風化亦同時顯有妨害，關於此點，被害法益之性質仍屬相同。如以概括之犯意先後犯有上列各行爲，自應成立連續犯。（二）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屬於同一性質之罪，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擄人強賣罪，係刑法上營利略誘之加重規定，其所侵害之法益爲被擄人之家庭監督權或個人身體之自由（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與搶劫及恐嚇兩罪之性質不同，如以概括之意思先後結夥搶劫恐嚇取財及擄人強賣，除搶劫恐嚇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擄人強賣部分應併合處罰。（三）以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鴉片毒品及販賣鴉片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吸用毒品之器具，暨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均係連續數行爲侵害國民健康之公共法益

而犯同一性質之罪，應成立連續犯。（30院二一八五）

解 連續傷害因而致人於死，自應成立傷害人與傷害人致死之連續犯，傷害人部份如已有合法告訴，而檢察官僅以傷害罪起訴者，仍應依連續傷害人致死罪論科。（31院二三八三）

解 每日吸食鴉片磨續不斷者，係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得加重其刑。至施打嗎啡同時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數年改吸食鴉片者，均應依同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33院二六四六）

解 某甲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盜既遂後，又於次日夜間侵入某丙住宅竊盜未遂，兩次竊盜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而爲，自屬連續犯，否則，即應按數罪併罰辦理。（33院二六八二）

判 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4上二〇二）

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

指以同種數個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匾，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爲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罪。(4上二六八)

判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爲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僞票，而侵害者，既爲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5上三七六)

判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訟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捏造律師條具，以及廳證廳批，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爲同一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原判認爲三罪俱發，分別科論，自有未協。(5上三九四)

判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5上六二一)

判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爲，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爲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5上九

五二)

判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6上八二九)

判 迭次施詐，顯有連續行爲，原審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疎漏。(7上二〇一二)

判 屢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8上四)判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8上一〇〇一)

判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延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9非二七)

判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爲理由，論

爲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爲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竊，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9非八〇）

判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9上一一四六）

判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爲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爲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10上一四七）

判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11上一四八八）

判 上訴人既係將逐日實得貨款，逐日侵占入己，顯以同一意思反覆而爲同一行爲。第一審未依連續處斷，原審復未補正，均屬疏漏。（17上一〇）

判 查上訴人在某木行經收賬款，先將甲乙丙丁四

處所還銀洋侵占入己，顯有連續犯罪之意思。兩審均未援用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殊有未合。（17上一四一七）

判 連續犯罪，祇須有概括意思，無論其行爲全部在起訴前或其一部在起訴後，均無關係。（17上一五二）

判 上訴人侵占之款，係代郵務局保管，雖前後侵占兩次，實出自概括之意思，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祇應論以一罪。（18上一八〇五）

判 搶奪與竊盜均係因盜取他人財產而成立之犯罪行爲，其本質毫無所異，若以概括意思繼續而爲搶奪及竊盜之行爲，應以連續犯論。第一審依強盜竊盜兩罪分別論科，原審未予糾正，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錯誤。（18上一八〇七）

判 按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不以侵害一個法益爲必要，上訴人某甲等反覆實施恐嚇以達其圖財之目的，雖侵害數個法益，究屬同一犯意之發動，致生數個結果，仍屬於連續犯之範圍，不能以數罪論。原審依其侵害之法益以計罪數，是法律上之見解亦有誤會。（18上一八三八）

判 查被割之蘆柴雖某甲等所有，但上訴人以一致唆行爲教唆他人連續竊盜人之所有物，依法祇應論以一罪，與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無關。(18上九六〇)

判 上訴人雖先後三次向人索取銀洋，其所用手段亦不無詐欺及恐嚇之不同，但既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個連續恐嚇論罪。(18上一二五二)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爲普通竊盜罪，如連續數行爲而犯該條之罪，固應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如果係以竊盜爲常業，則在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加重明文，即應適用該條處斷，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19非八三)

判 查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可成罪之行爲，而以特定或概括之意思數次反覆爲之者而言。故必預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性質之法益，予以數次侵害者，乃爲連續犯。若於實施犯行後，因尙未能完成其犯罪，而再繼續動作以促成其結果者，則前後所實施者乃組成犯罪行爲之各動作，而先行之低度行爲爲後行之高度行爲所吸收，僅應成立單一之

犯罪，無所謂連續犯。(19上五九〇)

判 本院近例，犯罪之數原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爲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殺害二人，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19上一八四八)

判 查上訴人致函某甲，雖不止一次，但其迭次致函之行爲，無非欲達最終之得財目的，依法應成立一個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未遂罪，與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者迥乎不同。原審未注意及此，竟以第一審依連續之例科上訴人以恐嚇未遂罪刑爲無不合，將其上訴駁回，其見解實有未當，應併指明。(19上二〇一三)

判 刑法上之連續犯與繼續犯有別，蓋繼續犯係以一個行爲持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自其行爲延長之點觀之，雖與連續犯稍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性質相同之行爲，而繼續犯之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爲，不過其不法之狀態當在持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顯屬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爲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只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爲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爲一罪者，迥然不同。(20上八八)

判 本案被告先後夥竊蔘時，雖不止一次，但既係出於同一概括之意思，則無論被害之法益爲一人或數人，均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乃原判決對於被告竊盜部分，竟以被害法益之個數爲論罪之個數，處以三個竊盜罪刑，并藉此而定其執行之刑，實屬顯然違法。（20非一六九）

判 查其先後騙取車輛，雖所侵犯非一人之法益，而其詐騙行爲既係基於概括之犯意，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仍應以一罪論。原審以被害法益爲計算罪數之標準，論以六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顯有未合。（20上五七五）

判 上訴人向甲乙兩家，先後投函恐嚇，雖侵害兩個法益，但刑法上之連續犯，祇須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並不以屬於同一之人爲限。上訴人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爲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自亦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20上六六一）

判 原判決認定事實，謂甲聽從在逃之乙糾邀，夥同丙等八九人，分持槍械，先後侵入某某等家，搜劫財物，得贓朋分云云，既係先後侵入數家，是行爲不僅一個，但犯罪行爲雖屬數個，如果以連續之

意思觸犯同一之罪名，縱所侵害者爲複數之法益，依法仍應論爲一罪。再如其先後行爲，均係各別起意，並無連續情形，自應併合論罪。原審乃謂依本院判例，應認爲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一重處斷，不知本院判例區別此種行爲之個數，係因夥盜同時分頭侵入行劫數家以分擔實施之計劃，而其行爲次數無從強爲分析者，故以一行爲論，與本案判決情形有別，原審未詳加研求，其見解已屬誤會。（20上六七八）

判 查犯罪行爲雖屬數個，如以連續之意思觸犯同一之罪名，縱所侵害者爲複數之法益，依法仍應論爲一罪。（20上九三八）

判 上訴人連劫不在一地之數財物，係基於同一意思連續而犯同一之罪。（20上一九六七）

判 對於同一事主同時同地分頭搶劫，即屬一個共同行爲，縱其搜取財物容有次數之區分，但其各個搜取行爲仍爲一個強盜行爲之一部，與連續犯之各個行爲獨立之情形不同。（21上五〇）

判 上訴人既以概括犯意先後續竊多次，自係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科。

(22上三四〇)

判 連續之數行爲，祇須以概括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即應成立連續犯。至害人數之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如先後侵入各家劫取財物，縱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審究其是否出於概括之犯意，爲論罪之標準。(22上九二五)

判 連續犯罪不以侵害特定之同一法益爲限，上訴人以概括犯意，先後向某某四號發賣偽造公債票，詐取票價，係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其間被害法益雖非一個，且有既遂未遂之分，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以既遂之一罪。(22上一一四三)

判 連續犯以有數行爲爲前提，上訴人同時同地擄去某甲等三名勒贖係以一行爲而犯數個同一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不能認爲連續犯。(22上一五三一)

判 刑法第七十五條所謂同一罪名，係指罪質相同之罪而言。又曰以一罪論，其非單一罪可知。故凡連續數行爲，而犯罪質相同之數罪，均可構成連續犯，其罪有輕重時，自應論以一重罪。(22上二三

八九)

判 連續犯必須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時，始能成立。所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即指該項犯罪行爲客觀上雖有次數可分，而在犯人主觀上不外出於一個犯意之連續進行，如果每次犯罪係由各別起意，則無論所犯罪名，是否相同，均應併合論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22上三二二三)

判 上訴人於槍殺被害人後，因乙喊叫，爲防止聲張計，復將乙殺死，其殺乙既係臨時起意，應予獨立論罪，不能適用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23上一三六三)

判 連續犯之各個行爲中，縱有既遂未遂之分，法律上既綜合各個行爲而只論爲一罪，自應從較重之既遂行爲論科。(24上八〇〇)

判 刑法上之連續犯雖不必時間緊接，亦不以侵害特定之一個法益爲限，要必本於概括之犯意而先後實施罪質相同之犯行，始得認爲連續犯。(24上九二二)

判 依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結夥搶劫兩家，係一

家搶畢復搶他家，雖仍本其一貫之犯意，連續實施犯行，究與本其單一犯意同時分劫二家者有殊，自不能認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24上一六一九)

判 刑法上之連續犯，除客觀上須具備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性質之罪名外，在主觀上尤須具備概括之犯意。故行爲人就某種法益雖反覆爲數次之侵害，而後之行爲係另行起意者，無論其所侵害之法益是否相同，不得認爲連續犯。(24上二八六一)

判 縱上訴人之持有手槍，曾爲長時間之繼續，但既係一個持有行爲，自不生連續犯之問題。(24上三四〇一)

判 上訴人開設煙館供人吸用鴉片，係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爲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祇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爲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爲一罪者，迥然不同。(25上五三八)

判 上訴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雖其先後加入之機關計有兩個，但其團體仍爲一個，且組織團體之犯罪行爲具有繼續性，在繼續行爲中所爲之各個活動亦爲一個組織團體行爲所包括，自不發生連續犯問題。(25上二五九五)

判 被告前後兩次行竊，係出於一貫之意思而連續爲之，自係連續犯。惟兩次行竊，第一次爲竊盜既遂，第二次則於行竊未遂之際，意圖脫免逮捕，當場施以強暴脅迫，雖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以強盜論，而按照同法第五十六條祇能論以連續強盜未遂一罪。原審誤認爲連續強盜既遂，其法律上之見解自欠妥洽。(25上五四六八)

判 上訴人偽造紙幣之行爲，其開始摹擬與印造樣品以迄付印未成，雖經數個階段，然係持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僅屬一個行爲，顯與數個獨立行爲之連續犯有別。(26上一七八三)

判 上訴人以犯竊盜罪爲常業，當然有連續性，其行竊多次，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27上一九二五)

判 上訴人所犯竊盜及無故侵入建築物兩罪，其侵害法益：一爲他人之財產權，一爲他人住宅等之安全秩序，並非同一性質之罪，與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定連續犯之要件自屬不符。(28滬上八)

判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性質之罪名，縱令涉及數個法條，其較輕之罪名，在法律上既已包含於重罪之內，自應就其較重者以連續犯論。(28滬上二〇

三)

判 意圖姦淫爲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所定和誘罪之意思要件，其犯罪行爲，則爲和誘而非姦淫，故姦淫行爲縱令不止一次，如無連續和誘情形即難以該條項之連續和誘罪論處。(28上二三六二)判 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基於概括的犯罪之意思而以數個獨立之行爲反覆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者而言。若於教唆犯罪後，因他人尙未實施，而續加催促，以期其實現，並非有數個獨立之教唆行爲，仍爲單純之一個教唆罪，不能謂爲連續犯。(28上二九一四)

判 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有數個獨立之犯罪行爲基於一個概括的犯意反覆爲之而觸犯同一性質之數罪名者而言。如果該項犯罪係由行爲人以單一行為連續進行，縱令在犯罪完畢以前，其各個舉動已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完全相符，但在行爲人主觀上，對於各個舉動不過爲其犯罪行爲之一部分者，當然成立一罪，不能以連續犯論。(28上三四二九)

判 被告所犯竊盜及強盜各罪，均係因盜取他人財物而成立之犯罪行爲，其本質毫無所異，即與刑法

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同一罪名相當，自非不可以連續犯論。(28上三五三九)

判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在連續犯時，須連續數行爲中之一行爲其斤數已達於各該款所定數量者，始能援以論處，不得以連續各行爲之斤數合併計算，就其所得之總額，論以各該款之罪。(29上三五四四)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解 查從刑不在主刑加重減輕，在刑律第六十二條既有明文，則主刑縱因減等減至拘役，而褫奪公權不得減免，本甚明顯。雖同律第四十七條但書復有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之規定，然祇係對於得褫奪公權各條之制限，本院解釋亦因該條但書之褫奪公權本在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列，主刑既僅處拘役罰金，即不奪權於律尙無違背，故認該條所稱應科徒刑可釋爲宣告刑。來函情形係法律定明必須褫奪，當然無引用該條注意之餘地。(9統一三〇六)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須注意左列

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知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解 查科刑標準條例第一條規定，須各本條定有數種主刑其輕重待裁酌者方得適用，若同條例第二條主刑僅有死刑，無可裁酌，自無適用之餘地。果有合於刑律總則得予減等情形，仍應適用總則酌予減等。（10 統一四七八）

解 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損毀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19 院三〇二）
解 以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

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尙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爲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標準。（19 院三〇三）

解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稱無故侵入，卽不法侵入之謂。甲與丙丁戊己等既無搜索住宅之權，而入乙住宅時，如未得乙婦庚明示或默示之許諾，卽爲不法侵入，應成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但該罪須告訴乃論，且甲等侵入係爲搜查被竊之物，應注意第七十六條。（19 院三一六）

解 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惟科刑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19 院三二一）

解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但須注意同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25 院一四三五）

判 上訴人犯罪結果，被害人所受損害尙不甚重，故仍於各該條法定刑內科以較輕之刑。（17 上五〇）

四)

判 上訴人逮捕某甲之際某乙係一在場勸解之人，該上訴人始則用足踢傷其鞮物，繼復開槍轟擊，致某乙受傷身死，審核情節，該上訴人之惡性較深。

(17上五二二)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殘忍行為，係指殺人手段相當于支解折割之慘酷情形者而言，被告對於被害人連戳三刀，難遽認為已達殘忍之程度。(18非三八)

判 以火篋由婦女產門內刺入臟腑，其殺人行爲不得謂非殘忍。(18上七四九)

判 查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爲臚舉科刑時應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與減輕或酌減本刑不同，縱有應從輕情形，要不能軼出本刑之最低限度。(19非二一一)

判 查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原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苟無同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情形及其他法律上加減之原因，則審判官處刑自由衡量之範圍，不得超過法定刑最高度以上及降至法定刑最低限度以下，否則即爲違法。(19非二二二)

加減

判 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爲量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並非爲減刑之根據。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犯加重遺棄罪，因而致人於死，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四項前段之罪，既以其犯罪情狀不無可憫，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二分之一，乃復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七款予以遞減處刑，顯係違法。(27非四四)

判 上訴人與某甲固屬同案行竊之共犯，而其分別科刑仍應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一切情狀爲科刑輕重之標準，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28滬上八)

判 犯罪動機及犯人之智識程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七款固爲科刑所應注意審酌，以爲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殺人之犯罪情節，縱如上訴意旨所云，不能謂非重大，但原審既斟酌犯罪動機及犯人之智識程度，認爲不應科處極刑，於判決理由內記載甚詳，即非對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所載之情形未加審酌，則其撤銷第一審判決，於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本刑範圍內酌處以無期徒刑，究無違法之可言。(28上三〇六九)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

犯人之資力及囚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判 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損毀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19院三〇二)

解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稱無故侵入，即不法侵入之謂。甲與丙丁戊己等既無搜索住宅之權，而入乙住宅時，如未得乙婦庚明示或默示之許諾，即爲不法侵入，應成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但該罪須告訴乃論，且甲等侵入係爲搜查被竊之物，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19院三一六)

解 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惟科刑時，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19院三二一)

解 刑法第五十八條，乃關於罰金刑量定標準之規定，犯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自得於所得利益之限度內，酌量加重，與同法第六十八條加重方法之規定無涉。(33院二六六五)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解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2統一八二)

解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凡加入者均可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應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4統二四九)

解 本夫因姦夫逼母服毒自盡，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殺死，自首到案，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一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5統五二九)

解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跡，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9統一四四一)

解 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輕本刑二分之一。(17解二〇四)

解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處斷。(19院二六一)

解 (一)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如果

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21院六九九)

解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但須注意同法第五十七條及五十九條。(25院一四三五)

解 依減刑辦法應減刑之案件，已經裁判確定，而其裁判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者，既就酌減後所定之刑，予以減刑，則未經裁判而應酌量減輕其刑者，自應先予酌減而後減刑。院字第二七七七號解釋，毋庸變更。(35院解三〇七〇)

判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六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3上五三四)

判 釁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尚行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5上九一)

判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

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刑律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5上二

一〇〇)

判 刑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本以情輕者為限。若因胞弟行竊，恐遭牽累，糾人處死，以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減等。(6上七四)

判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

(6上一〇九)

判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即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6上四三一)

判 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之規定，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乃原判對於上訴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竟引該條各減本刑四分之三，已屬違法。(18上九七五)

判 本院查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本為裁判之酌減，必須認其罪之情狀確有可以憫恕之理由，始得

援用，與法律上之減輕只須具備特定之要件即可減輕本刑者，情形迥不相同，因之其酌減之限度亦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亦經本院解字第二百零四號解釋有案。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其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認其犯罪情狀有可憫恕之理由，依照上開解釋酌減本刑二分之一，應於二年六月以下一月上，有期徒刑範圍內酌予處刑，原判決乃處以徒刑二十日，且未將可恕之理由加以闡明，均屬違法。

(19非一四五)

判 被告某甲購得鴉片二十六兩，帶至湖州，意圖販賣，自應成立禁煙法第六條之罪，原審依據該條論斷，尙無不當。惟查本條規定主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至多僅能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不適用同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之限度，故縱因被告犯罪情狀有可憫恕，援引刑法第七十七條予以酌減，亦僅能於六月以上二年六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其刑期，乃原判決竟處以有期徒刑四月，顯係違法。(20非五四)

判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就具有法律上減輕原因之案

件示以減輕之標準，與同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狀堪憫恕審判時得予酌減者迥不相侔，原判決既引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予減處，復引用同法第八十四條顯有誤會。(20上一〇一二)

判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為法定減刑所設之限制，同法第七十七條之酌量減輕既與法定減刑迥然不同，即無適用該條之餘地。第一審援用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復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殊屬誤會。(20上一一五)

判 良民畏匪，代充偵探，原判決既認犯罪情節實堪憫恕，乃未依法酌予減輕，於量刑上自嫌未洽。(22上四三六)

判 盜匪案件，如犯情可原，應減輕本刑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辦理，不能再援引刑法(舊)第七十七條。原判決於引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第三款外，仍復引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顯屬違法。(22上二二八九)

判 被告圖姦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固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惟該條項之法定刑

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原判決既未認定其犯罪情狀有可以憫恕之酌減原因，乃竟適用同法第七十七條減處有期徒刑六月，顯屬違法。（23非二一）

判 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可憫恕時始得爲之，爲刑法第五十九條所明定。至情節輕微，僅可爲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爲酌量減輕之理由，原判決既未認上訴人之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僅謂情節尙輕，輒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減本刑，其援引法令，自屬失當。（23上一〇六四）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判 上訴人等自訴狀雖指稱被告等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侵占之罪，但核之自訴之犯罪事實，顯屬不合者，不能因其誤解法律而變更該項案件之罪質。其自訴被告等犯罪事實既係涉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嫌，屬於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32上一六七三）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解 木夫因姦夫逼母服毒自盡，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殺死，自首到案，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一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5統五二九）

解 犯人到案，審判官訊其另犯他罪否，彼即供述會犯某罪，如某罪本未經官發覺者，自與刑律第五

十二條所稱別首未發餘罪相當。(11統一六七四)解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旨原無二致。(24院一二一五)

解 甲將乙殺斃後，即向法院郵遞訴狀自首，或呈請鄉公所轉行自首，於呈狀內載明住址以待傳喚，自應認為有受裁判之表示，其自首既在犯罪未發覺以前，雖因鄉公所轉遞呈狀到達法院，在被害人親屬告訴之後，仍不失其自首之效力。(31院二三八三)

判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為自首。(2上二六一)

判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3上七八)判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謂為違法。(3上三三一)

判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為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拿獲送案，已在

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認告及偽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4上一八〇)

判 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為，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8上一八)

判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遽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10上八九〇)

判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然未發覺行竊者為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10上五七五)

判 被告殺人之後，雖會稱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為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案之意思，則原地方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11上一二三一)

判 自首減刑，雖為得減之規定，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業有明文。應否減刑，審判官本有自由酌量之餘地，原審不予減刑，亦難指為違法。(18上一二六六)

判 查刑法第三十八條之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之為何人而言。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人，而該管公務員猶未之知者，仍不能不認為合於該條所謂發覺之規定。蓋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為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其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20上一七二一)

判 上訴人於開槍時，曾經巡長某甲瞥見，制止無效，是其犯罪行為早經發覺，就令上訴人確有投案陳述之事實，亦不能認為自首。(20上一九七二)判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自首減刑之規定，本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及獎勵犯人知所悔悟而設。故犯人就其犯罪行為已到官自首，縱令對於犯罪之原因未肯盡情披露，仍不失有自首之效力。(22上一四一〇二)

判 上訴人在津被捕，係因竊盜嫌疑，其加入反動團體之行為尙未發覺，既將加入該團體情形向有偵查職權之公安局長自首無隱，由該局長根據上訴人所自述之犯罪事實，移送法院，自應認為有自首之效力。(23上一五六〇)

判 自首祇以在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係用言詞或書面，以及係自行投案或託人代行，係直接向偵查機關為之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均無限制。(24上一一六二)

判 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案已發覺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為自首。(26上一四八四)判 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謂未發覺之罪，凡有搜查權之官吏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上訴人向第一審檢察官投首之際，雖在告訴人告訴某乙之後，但當時告訴人既未對之一併指訴，而第一審檢察官亦未知上訴人是否參加犯罪，假使上訴人確曾參加械鬥，因迫於族議，自行投首，以免株連無辜，自係合於

自首之條件，依法應予減刑。(26渝上一八三九)
判 上訴人於殺害某氏之後，僅向族人告知肇事經過，與刑法上所稱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條件，絕不相符。(28上三五五一)

判 上訴人殺人後自投鄉公所，請求轉送縣司法處裁判，鄉公所雖非該管官署，但上訴人既係向其請求轉送縣司法處審訊，而實際上亦於縣司法處發覺犯罪前予以解案，仍應發生自首之效力。(29上一〇八九)

判 上訴人向某縣司法處具狀投首，已在某甲指名告訴之後，自難謂為未發覺。(29上一八六三)

判 刑法上之自首，不問動機如何，亦不以犯罪後即時投案為要件。(29上三四三〇)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判 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後段之規定，情形各異，前段所謂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指未滿十

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所犯之罪，其法定刑本有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三種，或為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兩種，審判官於科刑時祇能科以有期徒刑，不許於法定刑之範圍內自由選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後段所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則係指法定刑為唯一死刑，或其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裁判時應本於該條規定而減處有期徒刑。故前者為科刑權之限制，後者為刑之減輕，界限至明，不容含混。

(25上一一三)

判 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推定出生月日，必須於出生之日絕對無調查方法致不能確定時，始得適用。被告既自稱尙有父母存在，並有一定住所，則其出生月日並非絕無調查途徑，乃原審竟適用上開民法條項，推定為七月一日出生，謂其犯罪之日已滿十八歲，率予科處無期徒刑，殊有未合。(28上七六一)

判 被告殺人時之年齡雖未滿十八歲，但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該條所定本刑並非唯一死刑或死刑及無期徒刑，如以年齡關係，減輕其刑，自應適用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判決

乃引用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爲減輕之根據，於法殊有誤會。(28上二三一二)

判 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是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而其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論犯罪之情節若何，法律上必予減輕，審判官並無裁量之餘地，與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設未滿十八歲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顯有不同。(29上一四八九)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刑律加減例，於加減主刑各等範圍內處刑仍有裁量之權，觀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自明。(2統四六)

解 關於加減例之適用，本院三月十日判例與七月二十四日函復奉天高等審判廳之解釋(四六號)兩歧，查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係本院最近解釋，

當然從該函之意見。(2統六〇)

解 查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四六號)係本院最近解釋，三月十日判例與之兩歧，當然從函之意見。(3統九九)

解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必於判決時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始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故緩刑之宣告仍應與判決同時爲之。(25院一三九七)

解 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者而言。某甲犯子罪二罪，先發覺子罪，後發覺丑罪，經第一審先就子罪案件判處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二年，後就丑罪案件判決諭知無罪，某甲對於子罪案件上訴後，檢察官亦對丑罪案件上訴，第二審先就丑罪案件判處徒刑六月，在未確定前，又就子罪案件判決將上訴駁回，均非違法，兩案裁判，俱經確定，丑罪既非在子罪緩刑期內宣告之徒刑，則子罪所宣告之緩刑，即不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撤銷之原因，檢察官應儘就丑罪所宣告之徒刑，予以執行。(34院解二九一八)

判 被告強盜擄人勒贖事犯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大赦條例減輕三分之一，現行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規定，雖未就減輕幾分之幾定有標準，但大赦條例係在舊刑法有效期內頒布，按照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大赦條例就死刑或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時，自應參照舊刑法所定標準減處，以符立法之精神。
(24上一八九四)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刑律加減例，於加減主刑各等範圍內處刑仍有裁量之權，觀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自明。(2統四六)

解 關於加減例之適用，本院三月十日判例與七月二十四日函復奉天高等審判廳之解釋(四六號)兩

歧，在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係本院最近解釋，當然從該函之意見。(2統六〇)

解 在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四六號)據本院最近解釋，三月十日判例與之兩歧，當然從函之意見。(3統九九)

解 第二問關於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減刑法條，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刑之限度，亦非違法。
(24一一九九)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解 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減輕本刑至少之標準，即減至其標準以下，亦不違法。(17解一九三)

解 本法規定，減輕本刑至少之數，係限定最少之數，並無一定限制。(17解二〇四)

解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17解二三二)

解 減輕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17解二三五)

判 刑法第八十四條之減輕本刑，係以刑法上特定事項爲根據，即所謂或法律上之減輕是。須法文有減輕本刑字樣，始得適用。(18非八八)

判 刑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一指條文中有減輕本刑之規定而言，一指同時適用總則有加重減輕之情形互相抵銷而言，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囚犯情節減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加重二分之一均渺不相涉。查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仍爲法定刑之一種。申言之，即傷害尊親屬者，應處七年六月以下三月以上有期徒刑，三月未滿二日以上之拘役，或一千五百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之謂，與總則中累犯加重其刑之情形不同。故犯該條之罪，縱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其刑，亦應於加重刑罰後，再予酌減，並無援用第八十六條之餘地。乃第一審未注意及此，竟於判決理由內誤引刑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18上一〇三六)

判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就具有法律上減輕原因之案件示以減輕之標準，與同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形

堪憫恕審判時得予酌減者，迥不相侔。原判決既引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予減處，復引用同法第八十四條，顯有誤會。(20上一〇一二)

判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爲法定減輕所設之限制，同法第七十七條之酌量減輕既與法定減輕迥然不同，即無適用該條之餘地。第一審援用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復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殊屬誤會。(20上一一五)

判 刑法所定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同法第八十四條僅明示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多減至若干分之幾，並無何種限制，則援用減輕法條及第八十四條所減之刑，雖與法定刑期相距甚多，亦難謂爲違法。(22上三七六)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判 在刑法上所謂遞減者，指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減輕，並非先就減得之刑定其刑期，再於已定之刑期上加以遞減，此徵諸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義至明。(19非一三八)

判 有期徒刑應減輕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均應減

輕，雖最低度減至二月未滿，仍稱有期徒刑，不得稱爲拘役。（22非七四）

判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刑法定有明文。原判決對於被告減輕二分之一處刑不先就其所犯有期徒刑之本刑高低度並減，再於所減之範圍內酌量科刑，僅就其最低度之六月有期徒刑減爲三月有期徒刑，殊有未合。（23非八七）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判 刑法上減輕其刑，如所犯本條有兩種以上主刑時，應就法定之各主刑按所減之標準併予核減，再於減得之法定主刑範圍內量予處刑，並非於法定各種主刑內任擇一種，或就擬處之刑予以減輕，而置其他主刑於不顧。（24上一四三二）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解 一再減輕，應依刑律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辦理，此外別無從輕辦法。（9統一四二八）

解 刑律分則某條所定罰金之額爲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而須加二等或減二等時，就原額加四分之一（爲

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再就加減之額加四分之一（爲千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一百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爲遞加；就原額減四分之一（爲七百五十元以下七十五元以上），再就減成之額減四分之一（爲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爲遞減；就原額遞加四分之一（爲一千五百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上），爲通加；就原額加減四分之一（爲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爲通減。用後法加，尙無問題，減則至四等而盡，減盡將如何，律無明文。可知減盡本非律之所許，故宜用前法，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或加或減，而後就加減之額再加四分之一，或就減成之額再減四分之一，其加減至三等以上時亦同，庶與律意相符。（14統一九二七）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舉之同一漢奸，雖有同條例第三條協助抗戰工作與有利於人民之行爲，仍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遞減其刑。（35院解三二七一）

判 大赦條例之減刑係一種特典，與刑法上須具有某種原因得減輕其刑者不同，故犯罪在民國二十一

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大赦條例減刑者，如同時又具有刑法上各種減輕之原因，應先依大赦條例所定減刑分數減輕後，再依刑法上各該條之規定予以遞減，方為適當。乃原判決竟將大赦條例之減刑置諸刑法減輕以後，又未分別揭明減輕幾分之幾，自不得謂為適當。（23非一八）

判 未經判決確定，而應依大赦條例減刑之案件，須就所犯法定本刑減輕，即依法遞減，亦須就法定本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輕減，並非就處刑上予以減輕，復於減輕其刑後再行遞減。（24非一一六）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解 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並非必與互相抵銷者相同。例如累犯同一之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而自首時，加則受條文之限制，不能加重，而減則實減三分之一，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累犯不同（亦不同款）之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未遂時，先加三分之一為四年

以上有期徒刑，後減二分之一則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此之類不勝枚舉，不得因偶與互相抵銷者同一結果，即謂先加後減之規定，與互相抵銷相同。（20院四七二）

判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為之加等，又因情輕為之減等，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疎漏。（7上九二七）

判 刑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一指條文中含有減輕本刑之規定而言，一指同時適用總則有加重減輕之情形互相抵銷而言，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因犯情酌減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加重二分之一均渺不相涉。查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仍為法定刑之一種。申言之，即傷害尊親屬者，應處七年六月以下三月以上有期徒刑，三月未滿二日以上之拘役，或一千五百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之謂，與總則中累犯加重其刑之情形不同。故犯該條之罪，縱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其刑，亦應於加重刑罰後，再予酌減，並無援用第八

十六條之餘地。乃第一審未注意及此，竟於判決理由內誤引刑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18上一〇三六）

判 刑法上先加後減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即係較之先減後加於被告有利，大赦條例上之減刑遇有應依刑法加重同等分數之情形時，固不得援引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予以抵銷，為被告利益計，仍應予以先加後減。（22上二三九〇）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搶奪罪，法定本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決既認第一審依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為無不合，僅以上訴人犯情可憫，復酌減二分之一處斷，是其加減分數均達於法律上所定之極度，按照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先加後減之結果，其刑期為四月十五日上午三年九月以下，應於此項刑期範圍內酌量科處，方為合法。原判決竟改處有期徒刑四月，尚在最低度刑期以下，於法自屬有違。（26滬上三）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解 刑訴律草案尚未頒行，該草案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自不能援用（現已呈准暫行援用）。惟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3統一一二）

解 緩刑辦法，據刑訴草案，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3統一五七）

解 緩刑以宣告刑為標準，非以執行刑為標準，同時宣告罪各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緩刑。惟該制度原為偶發犯而設，對同時同地之行爲因法益之異致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者，其宣告刑既均在四

等以上，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妨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絕對謂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4統三三四）

解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則某在緩刑期內仍能復充議員。（5統五三二）

解 刑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二款要件，無論何人不能兼備，故從論理解釋，應限於具有該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一要件及第三款四款兩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方可宣告緩刑。若事實審判衙門將不合此要件者宣告緩刑，或不審查其事實之合於此要件與否，而遽宣告緩刑，均屬違法。

（8統九六五）

解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雖經呈准援用，然於縣知事並無亦應援用明文，但可按照條理及本院統字第一百五十七號解釋，於量刑時一併審核，如應予緩刑，即與刑罰同時宣告。惟原縣既經另予宣告緩刑，如果緩刑尚無不合，在判處罪刑判決內亦未載明，不應准許，則覆判審固得以更正判決糾正其程序之違法，即將兩次判決撤銷，更為判決。若其

緩刑亦係違反法定條件，或覆判審認為毋庸宣告緩刑，應予撤銷，是初判實有事實不明，或引律錯誤致罪失出之情形，自應為覆審決定。（8統一〇四三）

解 宣告緩刑，依刑律第六十三條須具有左列各款條件本甚明顯。惟該條第二款係第一款補充規定，不必兼備。（參照統字第九六五號解釋）。（9統一二四二）

解 本院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為限，則務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10統一五三〇）

解 同時諭知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如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之條件，亦得緩刑（見統字三三四號解釋文）。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緩刑。（12統一八四六）

解 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19院二九四）

解 （一）禁煙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

片人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二)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如認為應宣告緩刑，自應同時宣告。(參照院字第二九四號解釋)(19院三四六)

解 刑法第九十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21院六五三)

解 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21院六五八)

解 數罪中有一罪宣告之刑超過二年，縱其他各罪之刑在二年以下，仍與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若數罪之刑均在二年以下，其一罪經宣告緩刑者，該緩刑之宣告如撤銷時，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21院七八一)

解 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21院七八一)

解 查宣告緩刑刑法上並無令具相當保證之規定，緩刑期內自無取具保證之必要。(22院八五五)

解 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仍得任職。(24院一二四一)

解 宣告緩刑漢奸案內，關於沒收財產部分，在緩刑期內，仍應暫不執行。(35院解三三一六)

判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可發生。(3上四三五)

判 宣告緩刑，須具備刑法第九十條所列之條件，刑律之第六十三條限制尤嚴。上訴人是否合於緩刑之條件，原審及第一審均未調查，遽以上訴人為女流，予以緩刑，則原判決宣告緩刑是否合法，亦屬無從斷定。(19上一三五一)

判 查諭知緩刑為審判官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原審未予諭知緩刑，自難以此指摘為不當。(19上二〇四三)

判 查罰金依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本亦得宣告緩刑，徒刑既較罰金為重，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諭知緩刑時，自應將徒刑與罰金一併宣告，方為合法。第一審以上訴人合於緩刑條件，僅將徒刑宣告緩刑，並未就併科之罰金同時宣告，原審復未加糾正，殊為違法。(20上四一三)

判 被告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因傷害案曾受拘役一月之宣告，雖經諭知緩刑二年，但該項緩刑期限尚未滿期，又犯徒刑之罪，即與刑法第九十條所列緩刑之要件不符。(23非五三)

判 判決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不合於緩刑條件。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祇須受刑之宣告為已足，於是否執行在所不問，因而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經同時諭知緩刑，苟無同法第七十六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25非三一三）

判 刑法第七十四條關於緩刑之宣告，凡受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均包括在內。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如合於緩刑條件，且認為以暫不執行為宜，而為緩刑之宣告時，即應將徒刑罰金一併宣告緩刑。（28非四〇）

判 上訴人曾因吸食紅丸，經某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固不得謂其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查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犯本罪時，緩刑期間早已屆滿，而緩刑之宣告復未經撤銷，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28上二〇〇九）

判 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七十四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29上二六）

判 被告曾經犯違反兵役罪判處徒刑，雖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但依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以已執行徒刑論。其刑之執行完畢既尚在五年以內，即與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二款所定得諭知緩刑之情形不合。（29上三八）

判 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甚明。原審認上訴人等所受刑之宣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將第一審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尚非違法。（29上一九五〇）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解 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因更犯罪而撤銷緩刑宣告，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3統九二)解 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為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判決確定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19院三八七)

解 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九十一條所列情形不合，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20院五三五)

解 於丑罪裁判前，既因犯子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經執行完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對於丑罪之緩刑應予撤銷。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23院一〇六五)

解 緩刑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未確定前雖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與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謂緩刑期內之條件不合，自不

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24院一二〇六)

解 某人先後犯子丑兩罪，丑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發覺子罪，復經宣告緩刑確定者，如子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為撤銷丑罪緩刑宣告之原因。至子罪緩刑之宣告與同條各款所列情形不符，如丑罪係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29院一九八〇)

解 某甲先犯誣告罪，經宣告緩刑確定後，又發覺於緩刑前另犯瀆職罪，在緩刑期內判處徒刑，雖該徒刑准予易科罰金，但其所受宣告之刑仍不失為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30院二二二五)

判 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之地方檢察官聲請，由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併合罪有二裁判以上須更定執行之刑者，亦應由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但此項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為限，若一罪

判決確定後另犯他罪者，即應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18上一三六〇）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解 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3統一三三）

解 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限制之內。（9統一一八六）

解 查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除係縣知事判決之案件有時得以漏判論外，本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其係判處無期徒刑

之案，更不生折抵問題。况被告人可否假釋，係屬行政處分，亦不得牽混。惟來函所稱某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其在監又確有悛悔實據，自可報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9統一三九六）

解 查判處無期徒刑之案，向不適用刑律第八十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即依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亦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徒刑而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者，（見統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文）不同。（12統一八二六）

解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在判准折抵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假釋時且不得算入執行期內。其並未判准折抵者之不得算入，更不待言。（20院五九七）

解 受徒刑人併科罰金，如無力完納易科監禁，原與執行徒刑有別，而假釋監犯祇須受徒刑之執行，又為刑法第九十三條所明定，縱受徒刑人因不能繳納罰金同時折易監禁並定有與徒刑併執行之期間，應認為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刑法定期間悛悔有

據，自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餘之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繼續易以監禁。(24院一二八一)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解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應適用刑律。(17解五一)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解 略誘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為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4統二八二)

解 乙丙毆死趙甲之姪被押，因趙甲得賄私和，捏稱其姪係被已故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稟經縣署撤銷原案。釋放後，經趙甲姪孫丁控追。此種情形，自縣署釋放乙丙之日起，如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5統五三〇)

解 先犯之罪起訴權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與此不同。(6統六八二)

解 繳械投誠之士匪，領有護照回籍，逾年餘復犯搶案，其投誠前所犯各罪，如未經依法赦免或經過起訴權之時效，仍應論之。(9統一四一〇)

解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應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文，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

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起算。惟廟見儀式是否為相當禮式之一部分，應審查事實。（11統一六七四）

解 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於起訴權之時效應自何時起算本有明文，如無特別法令，自應按照該規定計算。（13統一八八八）

解 查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所稱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等語，係指觸犯本法之人除無註冊事實，仍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公訴期間外，如有註冊行為，則其公訴期間應從註冊之日起算。（14統一九二五）

解 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不因刑法施行而復活。（17解二三七）
解 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18院二七）

解 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即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18院二八）

解 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偵查處分後，已逾三年未予起訴，而是時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18院一〇二）

解 白晝侵入住宅行竊，在刑律有效時期，係屬加重竊盜罪。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十八號解釋）（19院二〇四）

解 盜匪案件在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已經過公訴權之時效者，其起訴權即歸消滅，不因刑法之施行而復活。（參照院字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二百零四號解釋）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係就法律變更後定應適用何法處斷之標準，與本問題無涉。（19院五九〇）

解 依行政法令應處之罰鍰，既無刑罰之性質，自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29院二〇八六）
解 某甲於民國九年七月犯殺人罪，經第一審逮捕未獲，並呈請通緝後，如因共犯某乙由第二審民

國十一年十二月之確定判決，足認為有當時適用之暫行新刑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載偵查上強制處分或公判上訴訟行為之停止情形時，其時效自應更行起算，並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該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已逾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則某甲於民國三十一年始被拘提到案，即難再予追訴。（31院二三四六）

解 修正印花稅法及修正營業稅法所定罰鍰，均係行政罰，不適用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32院二五一六）

判 查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按照刑法第二條前段規定，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在刑法施行以前，如依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為科刑之判決。（19非一五七）

判 查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重婚罪，最重法定刑為四等有期徒刑，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期限為一年，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復為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明定。被告與某甲結婚時期，經原審訊明已有五六年之久，則其犯罪行為完成當係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事，依照上開法條，其起訴權已消滅於刑法施行以前，雖其發覺在後，但既未具備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示之情形，自無根據刑法上時效規定而予論罪之理。（19非一八五）

判 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在刑律上其起訴權未因時效而消滅者，關於論罪及時效之計算，應依刑法辦理。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即舊歷三月三十日，將某甲之妻誘至頭道溝居住，是時其妻尚未滿十六歲，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應以同條第一項之略誘論，其起訴權之時效為七年，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刑法施行時尚未滿期，則其起訴權之時效未因刑律上之規定而消滅。乃原審不依刑法條文計算時效，誤認為時效滿期，諭知免訴，顯屬不合。（20上一九四四）

判 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所謂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係指犯罪之行為繼續而言。若非犯罪行為為繼

續，而僅係犯罪狀態繼續，則不包括在內。(25上
一六七九)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解 公訴權之時效，自應以各該罪條最重之主刑為計算之標準。(4統二八二)

解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7上八五五)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

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解 查前清比緝，自可認為檢察強制處分，惟比緝行為一經停止，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應開始起算。甲之犯罪既在光緒九十年間比緝後，即未有比緝之命令，如果查明更無他項強制處分及訴訟行為再中斷其時效，則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早已經過，公訴權即經消滅，應不罰辦。(8統一一五五)

解 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餘地。(17解七〇)

解 查檢察官通緝行為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係刑律第七十二條所稱偵查上之強制處分，起訴權之時效應即依律中斷。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尙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然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20院五七二)

解 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權人不為告訴，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致偵查起訴諸程序不能開始時，自可停止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進行。(17院一七九五)

解 於偵查或審判中通緝被告，其追訴權之時效均應停止進行，但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

定。(29院一九六三)

解 某甲先後犯子丑兩罪，子罪曾經通緝，而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丑罪並未通緝，其時效期間，自不因子罪之曾經通緝而停止進行。(27院二二五八)

判 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3上九五)
判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僅經人以某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斷。(6上六七一)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解 監禁處分既非刑罰，自不適用行刑權時效之規定。(9統一三八九)
- 判 被告所受宣告之刑，其行刑權之時效，依刑法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五年，該項期間依同條第二項應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檢察官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奉發卷判後，發票傳喚執行未到，嗣後迭經繼續傳拘，均未獲案，至二十二年二月十日通緝，有附卷文件可稽，是檢察官對於被告自依法可以執行之日起，均在設法行使行刑權之中，與同條所謂不行使者有別。行刑權時效之進行既以不行使為法定原因，則凡欲行使而不能行使者，均在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之列，自難因刑法不認時效中斷之制，遂謂執行行為不能停止時效之進行。(27抗四九)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解 刑律第七十六條雖稱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停止執行者停止之，但在刑訴草案執行編未經呈准

援用以前，法律既不完備，自不能指參照辦理停止執行者，爲不合於刑律規定，不得停止行刑權之時效。（10統一六四〇）

解 查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九條之停止執行即刑律第七十六條所稱停止執行之一種。（10統一六〇四）

解 停止執行本應預定期間，唯若未定固屬不合，而其停止執行尙難謂爲無效，行刑權之時效仍應停止。（10統一六〇四）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解 刑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感化教育，監禁處

分，違警罰法第三條第四條亦規定感化教育，監禁處分，若法院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判決不爲罪後，如須施行感化及監禁之處，能否將該部分送交警察廳辦理，詳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五〇號第一三六六號解釋文。（10統一六三五）

解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於刑之執行前施以感化教育者，其結果如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得免其刑之執行，爲同條第四項所明定。來呈所述某甲因年未滿十八歲受減刑之判決，既經宣告緩刑，自毋庸再予諭知感化教育之期間，如已諭知應俟緩刑期滿或撤銷緩刑執行刑罰後，再實施感化教育，以資救濟。（28院一八五八）

判 法院對於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之被告，固得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裁判時併予宣告保安處分，惟其是否宣告法院仍有自由裁量權，即遇有上述情形，而不予宣告，亦非違法。（23上六三七五）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癡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解 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惟一之死刑，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關係甚巨，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藥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右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3統一三）

解 被告人犯罪應受徒刑及拘役之二罪，兼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應致監禁之罪，其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5統四〇一）

解 援照刑律補充條例判罪各犯，原可一體援用刑律總則，惟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監禁處分，純係懲戒的作用，卽不能援用刑律總則與刑訴程序及視同其他特別法犯，一律歸於刑事統計，並視爲普通刑法犯同一待遇，其應給口糧既無明文規定，原則上自應由官給。（5統四五八）

解 刑律第十二條監禁處分，應由審判衙門宣告，並得於無罪判決書內諭知。又監禁不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危險程度並未輕減者，得爲延期處分，期內若已痊可，得爲解

禁處分。又如他法可以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不予監禁。至調查證據，應準用刑訴證據法則辦理。（9統一三五〇）

解 查本院二年非字第三七號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所皆屬之（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五號解釋文）。所詢送還警察廳禁制自由一節，如商得警察廳同意，自可照行。（9統一三六六）

解 刑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感化教育，監禁處分，違警罰法第三條第四條亦規定感化教育，監禁處分，若法院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判決不爲罪後，如須施行感化及監禁之處，能否將該部分送交警察廳辦理，詳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五〇號第一三六六號解釋文。（10統一六三五）

解 第一問已見統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文，第二問顯與再審規定不符，亦且毋庸糾正。（編者按：第一問題係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應否附以期限，第二問題係監禁處分審判官於裁判書內所敘事實有重大錯誤，應如何糾正）。（11統一七三九）

解 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認為於社會不致發生危險，自可照准。（17解八八）

解 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刑法施行法關於監禁處分之期限並無自刑法施行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予以執行。惟在此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34院一三二一）

判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2非三七）

判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2非三七）

判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

時宣告之。（6非三）

判 甲因瘋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為，應不為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6非三）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

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解 感化教育之處分既無可供執行之場所，依刑法為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自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該保護管束並應聲請法院裁定。（23院一八六二）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解 受徒刑人併科罰金，如無力完納，易科監禁，

原與執行徒刑有別。而假釋監犯，祇須受徒刑之執行，又為刑法第九十三條所明定。縱受徒刑人因不能繳納罰金，同時折易監禁，並定有與徒刑併執行之期間，應認為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刑法定期間，後悔有據，自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餘之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繼續易以監禁。

（24院一二八一）

解 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25院一五六七）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解 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刑法施行法關於監禁處分之期限並無自刑法施行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予以執行。

惟在此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24院一三二一）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判 內亂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5非二一）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

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私放票布，若其行為之目的與意思為預備或陰謀內亂者，應查照刑律第一百零三條處斷。（2統七五）

解 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有人散放票布，聲言入會可保身家及日後有何等好處，其人即收受票布，續與一二同人相遇，在一處混事，聽得有會中頭目在遠處寨內糾聚二千餘人，定期攻打省城，有爭坐江山之語，該三人因無路費不能前往，擬同劫奪，以為生活，即被警隊拿住）既無劫奪行為，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5統五四一）

判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3特二）

判 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應構成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其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援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23上七二九）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3特三）

判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刑法內亂罪一章之特別法，如為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仍得適用刑法處斷。本案被告陰謀招收胡匪，攻遼寧省會，攜帶委任多件，各處奔走聯絡，其有以暴動方法僭竊土地之故意，已甚顯著，惟其是否有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之企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既未為積極之認定，且其犯罪行為正在準備之中，尙未達於着手暴動之實行，核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

二條構成之要件不符，原判決不引用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而引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論罪科刑，自屬違法。（19非七四）

判 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加重內亂罪以有暴動行為為成立要件。暴動云者，即指多數人結合，不法加以腕力或脅迫，使地方人心陷於不安之行為而言。至同條第二項之預備罪，亦必須有暴動之準備行為，若僅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自己並無暴動之準備者，不能成立本罪。（22上二二九二）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章 外患罪

解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等行為，如無觸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情形，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如其行為合於刑法分則所定者，並依刑法分則中相當之條文處斷。（33院二七二四）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爲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國賊條例之設，本由刑律外患罪推廣而出，以有賣國之行爲爲斷，範圍本極狹小。（4統二九二）

解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開始商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云云。就文意嚴格解釋，似須被告人之犯意有意圖使中國領地屬於外國國家主權之下，而與外國執政者開始商議，方能構成該條之犯罪。現有熱區奸民某甲，承領外國人民資本，冒以公司名義（公司未合法成立），向主管官署領墾國有荒地一百餘萬畝，此種行爲依國有墾荒條例明文禁止外國籍人領荒之規定，該奸民承領之地，自不能歸屬於該出資之某外國人所有，即使歸該外國人所有，要亦不能謂該地主權已屬於該

出資外國人所隸之國家。因個人在土地之上所有權與國家在土地之上主權係屬兩種性質，非可混爲一事。據此以觀，似該奸民情雖可惡，殊難論以刑律

第一百零九條之罪。（12統一八二一）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

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上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爲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三兩項或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22院一〇〇五)

解 商民某甲受敵國間諜利誘，向英領事館盜取密碼未果，即被查獲，核與幫助間諜刺探軍情者有別，不能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爲我同盟

國，其領事館之密碼，係足以用爲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倘與敵國通謀，受其間諜利誘，而着手竊盜未遂者，仍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31院二三四四)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判 上訴人與兵工器之工廠，訂立供軍用大小鍋及大斧等物品之契約，既在與外國戰爭期內，關係至巨，對於契約之履行自應負特別注意義務，乃於訂立契約後，並不即時招僱工人及爲材料之蒐集，竟轉包於無充分資力之小工廠，以致不能照約履行，縱如上訴意旨所稱，不能供給之原因係由於嗣後之鐵價高漲，工人難雇，要於其應負因過失而不照約履行之罪責，無可解免。(29上三三三一)

判 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外患罪，祇須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對於訂立供給軍需之契約不履行

或不照約履行，而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即已具備

其構成要件，初非以其契約係與國家機關直接所訂者為限。徵諸該法條規定之文義，至為瞭然。上訴人等當本國與外國戰爭期內，與某甲經理之某公司訂立供給鍋斧等物品之契約，曾經載明照兵工署分發圖樣說明書辦理等字樣，自屬於供絕軍需之一種契約。上訴人等既係因不注意而未能依照原約履行其供給之義務，即與上開法條所載之情形相當，自不得以該項契約非與國家機關直接訂立，為解免罪責之理由。至所稱訂約後因材料及工資陸續高漲，以致不能履行，縱令屬實，亦係訂約當時應予注意且並非不能注意之事項，不足影響於犯罪之成立。

(29上三七三一)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解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三兩項或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22院一〇〇五)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三兩項或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22院一〇〇五)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三兩項或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22院一〇〇五)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三兩項或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22院一〇〇五)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

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解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為限(注意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21院七三五)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 被告某甲係屬白俄，與蘇聯政府在政治上立於

反對地位，某日行經蘇聯大使館門前，觸及舊恨，順手在附近地上拾取石頭，向使館門上裝置斧頭鐮刀之國徽猛烈擲擊，結果並未擊中國徽，僅將門上之鐵框花邊損壞少許，原審以被告雖有損壞蘇聯國徽之意思及行爲，而犯罪結果不獨國徽絲毫無損，且環繞國徽之圓圈亦未損毫末，所損壞者僅門上花邊之一小部，認其損壞國徽之犯罪行爲尙屬未遂，而現行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並無處罰該罪未遂之明文，祇應成立普通毀損罪，於法尙屬無違。（25上八二五）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解 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21院七三五）

第四章 瀆職罪

解 未設警察地方之保衛團，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爲警察之代用，其團總應包含於刑律分則第六章巡警官員之內。（9統一三七七）

解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17解九八）

解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瀆職行爲者，即應依公務員瀆職罪論科。（31院解三〇四一）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係以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爲限。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在抗戰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份，應適用該軍律第十條第一項處斷，或不盡厥職，擅棄守地，應論以刑法上之瀆職罪，以及戰區警務人員等擅離職守應援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外，其餘文職公務員或鄉鎮長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尙無治罪明文，僅得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予以懲治。（32院二六一三）

解 縣長甲，於盜匪攻城時，不盡其應盡責任，棄

滅逃亡者，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罪。(34院二八六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公職官吏，應從廣義解釋，各縣差役無論是否法定機關，其因執行公務而犯贓者自可適用該法處斷，惟須超越公定規費範圍以外者，始以贓論。(4統二四二)

解 官吏受賄，對所行職務並無違反法令之結果，以合於(官吏犯贓治罪法)及(執行令)之條件為限，以不枉法贓論。(4統二九七)

解 兩官吏以共同行為共得枉法贓五百元，應依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例，各以逾賈論，按照統字一八三號解釋。(4統三二九)

解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

關而受人讒請，自與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至公斷人既非官吏應不適用該條例。又懲戒法規，本可與刑罰法令並行不悖。(10統一五八〇)

解 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為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為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根據，即不得為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23院一一四六)

解 甲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但既向有職務之乙公務員關說案情，應視有無向乙行賄及其收受時有無詐欺行為，分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22院九二六)

判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為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其未

直接對於他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罰之條。(2上四〇)
判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爲成立期。

(3上五六四)

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爲爲瀆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並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4上七二二)

判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用資者，成賄賂罪。(6上四九八)

判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7上四九五)

判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以費失爲前提。又該沒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繳價額，方爲合法。(7上五一五)

判 刑法上收受賄賂之罪，與公務員之犯詐欺或恐

嚇取財罪，其罪質不同，並非公務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爲賄賂，而論以瀆職之罪。(20上一〇三六)

判 上訴人交款，果係因某公務員之恐嚇，而非出於上訴人之求情，即爲恐嚇之被害人，自難律以行賄罪名。(20上一九四〇)

判 受賄罪之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21上三六九)

判 要求賄賂，係指公務員以關於其職務之行爲向他人要索不法利益之交付而言。如藉勢勒索，使他人心理上發生恐怖，爲其取得財物之手段，即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恐嚇取財，與要求賄賂罪質不同。(22上三九八一)

判 縣保衛團之法定任務，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偵查賭博犯罪既不屬其職務範圍，則該團甲長人等因不禁賭博而有收受財物情事，自不生瀆職問題。(23上七二一)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罪，以對於有審判

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爲構成要件。若本無上項公務
員之身分，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則交付者雖有
行賄之企圖，仍不能以行賄或幫助行賄論罪。(24
非一二六)

判 刑法濫職罪之賄賂，係指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
關於職務上行爲所給付之不法報酬而言。所謂職務
云者，必須屬於該公務員或仲裁人權限範圍內之事
項，始足以當之。(24上三六〇三)

判 收受賄賂罪，不論其受賄出於收受人之自動或
被動，均應成立。而期約賄賂，則爲收受之先行行
爲，如果先期約而後收受，則其期約行爲當然爲收
受行爲所吸收。原判決以上訴人之收受賄賂，爲期
約當然之結果，與因他人自動交付賄賂而收受者不
同，認收受行爲應爲期約行爲所吸收，因而諭知上
訴人期約賄賂罪名，自欠允洽。(27上四四八)

判 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事實爲前提，
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本於行賄之意思，則其物即
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可言。(27上七四三)

判 收受賄賂罪所保護之公益爲國家公務執行之公

正，故公務員因某種職務，同時向數人受賄，其所
侵害之公益仍屬一個，僅應成立一罪。(28上三一
三六)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收受賄賂罪，以公務員
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非法收受報酬爲必要。
若公務員就非職務之行爲取得人民財物，而出於恐
嚇或詐欺之行爲者，則應成立恐嚇或詐欺之罪。(29
上三四二六)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
爲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第二條所載枉法贓，應

依（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二條辦理。（4 統三二四）

解 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不限於提供。（4 統三七九）

解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工役丙實行分贓，丁某並未悉乙機關官員不知情，其造意實行求賄賂在甲機關官員固係詐欺，乙機關工役自應援司法部四年一二九二號飭之胥役索詐論（按該號部飭因官吏犯贓治罪法廢止而失效）。第丁既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5 統四〇三）

解 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收受前發覺者，仍依刑律第四十八條沒收。（5 統四九二）

解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3 統五一六）

解 承發吏承辦案件，受人委託，鈔錄案內報告各件，不依正式手續而專託錄事，逕向書記官請求，并稱有鈔錄費十元，書記官不允，因而破露，該承發吏錄事，自應構成行求賄賂罪。（8 統六五七）

解 查造意犯依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行賄罪尤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為營求而後成立。來函所述情形，某乙既未因買囑而實施犯罪，則某甲自無所謂造意犯，對於某乙所買囑之事，又於某乙之職務無關，更難論以行求賄賂。（9 統一一八一）

解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執行之職務為之間接時，並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據來函所述情形，甲自己既非官員，又未代達省長委員，亦非有權官員，其報告省長尤難謂即代戊行賄，戊之行爲，依刑律第十條均不爲罪。（9 統一三八一）

解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人讞請，自與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稱收受不

正利益相當。至公斷人既非官吏應不適用該條例。又懲戒法規，本可與刑罰法令並行不悖。(10 統一五八〇)

解 甲爲要求第二審維持勝訴，向無其職務之第一審檢察官行賄，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罪。(27 院一七六〇)

解 禁煙人員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以煙具供人(有照煙民)吸食，禁煙法令尙無相當處罰明文，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處斷。如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犯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科處。(29 院二〇五一)

解 懲治貪污條例爲身分之特別刑法，其犯罪主體應以同條例第一條所列舉者爲限，不合該身分之一般普通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行爲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者，僅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處斷，不能援用該條例第四條論處。(33 院二七二九)

判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

與否，乃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罪要件行爲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2 上六八)

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固載明對於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交付者云云，然則對於非官員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之行爲，即不能認爲有行求賄賂之性質，自難成立該條之罪。(4 上二九三)

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4 上三〇六)

判 有巡警某查道經過某人門首，適某人在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6 上七三二)

判 原審因上告人聲在禁種罌粟，竟巧立抽收煙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剷除，遂認爲收受賄賂，自無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處斷，尙嫌輕縱。(7 上五一五)

判 查上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拴馬示意罰錢完案，

雖藉口處罰，實即要求賄賂，迨得錢即行釋放，又係不為相當之行爲，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7上六四〇)

判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

(9上六三二)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係同條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故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並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依高度行爲吸收低度行爲之原則，當然應從同條第二項處斷。原判決乃併引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以爲論罪科刑之根據，適用法則顯屬不當。(20上一七〇二)

判 上訴人充看守所主任看守，對於所內患病犯人犯本有據實報告之職務，乃因收受押某犯甲賄賂之故遂捏報其患病甚危，冀達濫准保釋之目的，即屬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縱令上訴人無直接准其保釋之職權，亦不能解免瀆職罪責。(24上四

八六七)

判 上訴人所收受之賄賂，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固應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但既退還行賄人，即不能更向受賄人追徵。(25上二二六〇)

判 警務人員對於私娼本有查禁之職責，乃收其規費，縱令祕密賣淫，係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25上二九六一)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爲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依該條第二項處斷，即已將第一項行爲吸收於其中，無再引用第一項之必要。(26上一一四九)

判 上訴人身充法警，如因收受賄賂，任令傳喚執行之煙犯逃避，是使其犯人隱避，即係違背職務行爲之內容，自屬一行爲而觸犯受賄與使人隱避之二罪，依法應從一重處斷。(26上一五一三)

判 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謂與犯人同謀，係指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與私鹽犯人同謀犯私鹽罪而言，若犯人運私前以金錢買囑鹽警，請勿逮捕，鹽警受囑後，任其運走者，要難認爲與犯人同謀犯

私鹽之罪。至同條第三項所謂獲利，則指因犯私鹽罪所得之利益而言，與其違背職務所得之報酬亦有不同。被告等身充鹽場公署警士，以緝捕私鹽為職責，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販運私鹽犯賄囑之故，任其通過，係一行為而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條從一重處斷。(26上二四四一)

判 抽選壯丁及訓練，屬於保甲長職務，非保聯處聯丁所得主持，上訴人充任保聯處聯丁，代壯丁某甲雇人頂替兵役，縱使得有報酬，僅能成立共同使人頂替兵役之罪，無收受賄賂及違背職務之可言。原審認為犯收受賄賂及使人頂替兵役二罪，從一重處斷，適用法則殊難謂合。(28上二四三五)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自白減刑之規定，限於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人始得適用，並非收受賄賂之人亦得邀此寬典。(28上三〇七五)

判 上訴人身為保聯主任，遇有命盜案件，本有報告管轄機關之責，乃經保長報告某甲殺死某乙之事

實後，竟以收受某甲賄賂，不予轉報，其消極之不作為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不能依該條第一項處斷。(28上三三八二)

判 上訴人充任保長，於奉令辦理兵役之際為中籤之壯丁某甲雇人頂替兵役，即係違背職務之行為，雖索取賄賂已在執行職務完畢以後，並非因受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而其對於此種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仍屬一行為而觸犯該條第一項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28上三九一二)

判 上訴人執行壯丁抽籤之前，如未與某甲約定賄賂，而雙方默契，故意使某甲及齡之子某乙漏列未抽，至事後因此收受報酬，固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倘事前已約定賄賂故意漏列，事後始實踐原約，收受賄賂，則受賄雖屬在後，而約定在先，仍無解於該法同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責。(29上一八一二)

判 上訴人係充當聯隊附，某甲被徵入伍後逃歸，恐上訴人干涉，遂洋五元，與其聯隊附之職務既屬

無關，即不生賄賂罪問題。(29上二八四二)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解 官吏犯賄賂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既於賄賂外

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人讒請自與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至公斷人既非官吏，應不適用該條例。又懲戒法規，本可與刑罰法令並不悖。(10統一五八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失出一語，指律應重而失之輕者言。爲盜執炊

律無罰條，不得議爲失出。(4統三一六)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謂枉法之裁判，係指故

意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爲裁判，質言之，即指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而言。(29上一四七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

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

觀的標準，認爲不應受理者而言。若自客觀的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2統五三)

解 代電情形，如該地法令，或有報官或救護之義

務，或在當時又有第三人必併被害之預見，可依不作爲犯之例處斷。否則，與其他鄰右均不爲罪。至

官人若係有警察職務者，當照刑律一百四十六條辦理。(9統一二九一)

解 查縣知事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

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

不受理之情形者，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懈怠草率，尙不能謂有

犯罪之故意，即不得論罪，並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之處分。（9 統一三八五）

解 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列人員，本無處罰煙犯權限，其不處罰自不得謂係不與相當處分。（10 統一六〇五）

解 團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18 院一六七）

解 應採子說，但須注意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18 院一七二）

（附原函）設原為有偵緝逮捕審問權限之行政佐理人員（如保衛團鄉鎮警察或清鄉機關之官佐），據被害人告訴而逮捕嫌疑入審問，或認良為匪，而逕行捕問，甚至擅用非刑，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能否以土劣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人傷害論。關於此有二說：（子）說既為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為，不得謂為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如認良為匪，或濫用非刑，致人於傷害，祇能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之本刑上加重處斷，不能援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

解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

訊斷處罰者，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但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應依各該本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處斷。（21 院六五九）

解 警官無追訴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

一百四十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21 院七三三）

解 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無追訴犯罪之權，與院字第七三三號解釋所稱之警察官同。（21 院八一四）

解 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既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23 院一〇六〇）

解 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自係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26 院一六六三）

解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受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使不受處罰，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有特別規定，應不包括於同法前條所謂枉法裁

判之內，亦非一行爲而觸犯兩罪名。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之違法判決，或民刑事一事再理之裁判，如非出於枉法故意，即不屬於枉法裁判。（26院一六八七）

解（一）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認爲有必要緊急情形，於命偵訊前將被告暫行看管管押或看守，如無濫用職權制奪人行動自由之故意，自不成立犯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犯罪以濫用職權爲前提，來問所稱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依職權爲逮捕或羈押等語，設無脫誤則其命令逮捕或羈押既係依據職權所爲，即不生犯罪問題。如該公務員濫用職權而爲逮捕或羈押，即係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逮捕或羈押未遂者，應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28院一九二二）

解（一）子託丑同機關之軍人寅以軍用舟車裝運漏稅貨物帶交與丑，子事前向丑函知託代銷售，如果丑明知其爲漏稅貨物而收受銷售，自應成立懲治偷漏關稅條例第四條之罪。至子偷漏關稅及寅以軍

用舟車代爲裝運，丑在法律上並無防止義務，事前雖未拒絕代銷，仍不負幫助漏稅及裝運罪責。再丑既具有軍事檢察官之身分，其對於寅之犯行故意不予檢舉，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罪。（29院二一〇八）

解 空軍路司令總服務股股長職務，查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副官職務相當，雖應認爲軍事檢查官，但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無追訴犯罪之職務，又同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該管各級長官，既與軍事檢察官職務相同，自亦不能認爲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公務員。（32院二六二三）

解 刑法上所稱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係指對於犯罪案件有檢察或審判職權之人員而言，單純行政官不能包括在內，如行政主管長官明知所屬人員有貪污行爲或其他基於職務上之犯罪，而放任逃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例如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尙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罪。（34院解二九六六）

解 憲兵官長是否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應就下列案件決定之：（一）（普通刑事案件

()，憲兵官長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爲司法警察官，但僅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職責，並無追訴犯罪之職權，自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二)(軍人犯刑法或其他法律罪嫌之案件)，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四條之規定既爲軍事檢察官且有起訴權，關於此類案件，自應認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三)(特種刑事案件)，如該憲兵官長相當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長官之資格，其所移送之案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既以提起公訴論，亦應認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35院解三二〇二)

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件。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爲，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4上七八五)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犯罪，以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其主體，規定極明，不容牽混。某甲不過爲禁煙分局局長，於稽查舉發關於鴉片煙之犯罪外，無追訴之職務。(18上一一五)

判 公安局長爲司法警察官之一，僅有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對於犯人並無直接追訴之權。(20上一九二九)

判 保衛團教練員非有追訴犯罪之職務，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不能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21非八)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謂有追訴犯罪職務，指對於犯罪嫌疑人就其受有嫌疑之行爲有向審判機關訴求科刑之職務者而言。(22上四七二)

判 公安局長爲司法警察官，雖有偵查罪之責，但無追訴之權，對於刑事事件未予送案，除有其他罪證應構成他項罪名外，要難論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罪名。(22上一九三〇)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犯罪主體限於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對於區內犯罪人雖於必要時有先行拘禁之權，但與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究屬有別，自不得爲該條款之犯罪主體。(22上三九七二)

判 贖警之地位與警察相同，並無追訴犯罪之權，自不生對於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問題。

(22上四〇八八)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以犯人具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身分爲其成立條件。被告爲縣公安局之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雖得受長官之命令偵查犯罪，究無追訴或處罰之權，其對於竊盜嫌疑犯意圖取供施用非刑，致令腿部受傷，自不能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科。

(28非六一)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濫權羈押罪，不僅指羈押之始即具有濫用職權之違法情形，即先以合法原因羈押，而其原因消滅，復以不法意思繼續羈押者，仍屬濫權羈押，不能解免前項罪責。(28上三六五二)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濫權羈押罪，固係就公務員對於國家所賦與之羈押權力不爲正當行使所設之處罰規定，但該條款對於被羈押人之私人法益亦同在保護之列，觀於該條第二項就其致人死傷時特設加重處罰之明文，自無疑義。上訴

人濫用職權，於同時同地將某甲某乙一併看管，已侵害兩個私人之自由法益，自係一行為而犯兩項同一之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8上三六五二)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客體，以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爲限，而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則擴充之，是陸軍軍人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人爲凌虐之行爲，固應依該條例第六十三條處斷，因而致人死傷，該條例既無明文，應查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並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若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爲凌虐行爲，則係刑律上之犯罪，仍應依該條項處斷。因而致人死傷，即應依該條第二項處斷。警官刑訊傷人係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之犯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

例分別適用原單各條之列，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9 統一一二二)

判 警察將被告人管責數百實犯凌虐嫌疑人之罪，原判乃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殊嫌錯誤。(5 非二五)

判 縣署管收所看役所雇之夥計凌虐管收之人者，既經執行看役之職務，自成凌虐被告人之罪。(6 上一〇六〇)

判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充任管獄員，以押犯某甲脫逃未遂，竟將其掌頰，既不能認為必要之管束行為，且超越法定懲罰之範圍，而於被害人之身體及人格顯有損害，何能解免凌虐罪責。(29 上三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18 院一三三)

解 (一) 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二)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執行吏，不包括典獄長管獄員在內。(21 院七三二)

解 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23 院一一七九)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執行吏，不包括管獄員在內。若管獄員對於執行徒刑或拘役之監犯而不依法拘禁，准其自由出外住宿，即屬違法執行刑罰，應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21 上一九九)

判 上訴人充任管獄員，擅將執行徒刑之某甲縱令出監，至某乙家與丙女結婚，自係對於應執行之人犯違法執行刑罰，原審認為不執行刑罰，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處斷，實屬未當。

(25上二二三六)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丙於甲之刑事告訴，明知不應受理，因丁之請求，而故意越權受理，應成立滬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戊並非被追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丙不將戊送案，尚難論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9統一三七七)

判 警察對於刑事事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入己，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並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喝取財。(5非一一九)判 被告充任區長，據聯保主任報告，某甲霸佔弟妻，挖瞎弟眼等情，因派區丁將甲逮捕，按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原基於職權範圍內之拘禁行為，不得與違法受理訴訟混爲一談，自不應構成犯罪。(27非五五)

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聲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

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查甲乙既先後充當縣署戶總，凡經徵田賦推收戶糧均歸管理，如其職務於法令有據，卽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乃於業經鐵路管理局丈購並經該局開列戶名送縣飭甲過割之田地，仍照常徵收戶糧歸入私囊，其係利用原業戶於所賣田地外尙有接連田地應納銀米卽在正數以外浮收者，爲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連續犯，否則祇屬詐欺取財。其不能認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而有上述情形者，均應以詐財論。又無糧之田本應於過割時填報實數，乙乃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僅徵些微糧數，且不歸公，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逐漸推歸無著，亦應分別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及二十八條論罪。乙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如果原業戶並不知情，則其已交之糧爲所吞沒，並應論以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欺。乙自己應納之糧推歸無著，若確係令他人無故爲之分擔者，亦同。惟均應注意其方法結果，有無僞造文書。至乙於甲未死以前之行為，並須查明事實或併依連續犯處斷，

或依第三十三條與後之行爲分別科處。(9統一三

一三)

解 各印花稅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偵查訊問之權。(17解一二九)

解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亦不應徵收而徵收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施徵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徵收前，亦尙難成立該條項之罪。(23院一一四九)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全部之特別法。若其剋扣之目的係在圖利國庫，自不包括在內。(29院一九九〇)

解 屯墾處長對於屯墾地區內來往客商派兵保護，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職務，其向客商收取保護費，如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利者，自係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若因開墾經費不敷，藉此彌補，縱其目的爲圖利公庫，而對此不應徵收之入款故意徵收者，亦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

一項之罪責。(35院解三二九七)

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數爲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爲法外徵收之謂。(3上一九四)

判 按發行訴狀，爲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上告人在壽張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爲一種處分行爲，並不能與圖利他人者同論。雖上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如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4上七八五)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濫職罪，係以公務員對於所收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爲構成要件。故公務員對於該項入款縱屬不應徵收，而誤認爲應徵收時，即屬缺乏故意之條件，自不構成該條之罪。(20上八六九)

判 縣財政局雇用之冊書，於承辦戶摺時向各花戶浮徵費用，歸入私囊，祇能構成詐欺罪，與公務員

對於稅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情形不同。(21上八四)

判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者，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設有處罰明文。此項規定就公務員之浮收目的是否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並無何種限制，是該公務員縱係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而為浮收之行爲，仍應論以該條項之罪。至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雖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處罰規定，但此係公務員圖利之一般的規定，應以其他法條並無特別規定時始能適用。如公務員對於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藉以圖利，按照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自應逕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論處，無適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餘地。又此種浮收行爲，當然含有詐欺作用，即令公務員施用詐術，使被徵收人交付財物，亦已吸收於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內，不能再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名。(23非四七)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違法徵收罪，以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爲構成要件。如誤認該項入款爲應徵收致有浮收行爲

者，即缺乏該罪之意思要件，不能論以上述罪名。上訴人雖明知該保所攤派之小學補助款祇三十元，但因保內經費不敷，要求區署教育員將原令徵收學捐數額改爲七十元，藉以移補該保辦公之用，則其向保內各戶多收十餘元，自非毫無所據。雖此項訓令非區教育員所得擅改，該保之不敷經費雖亦不應在籌補小學經費時並予徵收，而其該認已得區署許可，致有浮收行爲，要難謂有違法徵收之故意，自不得遽行處罰。(23上三二二〇)

判 上訴人充當警察所長，明知應發給報告人某氏之獎金，抑留不發，自係合於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特別構成要件。雖其後復將該獎金轉給不應受領之某乙等，要屬犯罪後之處分行爲，與上開瀆職罪之構成並無影響。(28上三四三一)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違法徵收罪，以原有徵收該項租稅或入款根據之存在爲前提。如巧立名目，徵收商民捐款，本無租稅及公家入款之根據者，祇應構成詐欺罪名。(28上四二四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某縣舊監任聽犯人在監獄炊爨，中有死刑人犯乘無人時用吸煙紙媚點編織草鞋稻草焚燒監房，因門窄小未及盡行趨避，致燒斃監犯多人，不得謂非災害。該監管獄員看守弛職務與其災害之發生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罪。(29院二〇九五)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 下級公務員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得費用，其監督長官甲乙令甲提成入己，除另有其他犯罪情形應成立其他罪名外，尚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29院一九九〇)

解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行爲，應包含圖利第三人在內。(31院二八〇四)

判 造幣廠採辦員於購入炭斤，以低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

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5上四四八)
判 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該商訂妥攪雜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分之一以上，顯係犯背任罪。(5上四九五)

判 緝私局局長將領存之鹽運司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6上五六五)

判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郵票黏貼發送，係犯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7上七五)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爲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爲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征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爲正辦，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係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當其收多解少之時，侵占行爲即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以期移交稅票現存

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為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能變更侵佔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差額仍難謂非侵佔行為，原判決誤認為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19上一一四八)

判 上訴人之布告內有刑事誡諭之件，得以稟帖代替正式訴狀，以免無力購狀之人含冤莫訴，又民事原告人委因無力興訟，察其情形得以稟帖代替狀紙以省費用云云，其在偵查中亦供稱所用之行政書狀專為貧苦無力購買正式狀紙者之通融辦法，則購買此項狀紙之甲乙丙等是否即係無力購買正式訴狀之人抑係以稟帖代替狀紙，仍照定價徵收費用，自應詳予審究。如該項書狀專為救濟貧苦無力購買狀紙者而設，雖於訴訟上之程式不合，若未徵收費用，尚不發生刑事問題。(20上一九六八)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 上訴人充郵務管理局郵務員，奉令飭查存戶儲款，得悉支局局長某有挪用儲戶儲洋未經登入賬簿情事，乃不即時報告總局，反將查賬不符情形洩漏應守秘密之消息於該支局長，致其畏罪潛逃無蹤，原審認為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並無不合。(23上六八五八)

判 傷單原為訴訟關係人得以請求閱覽或抄錄之件並非應絕對保守秘密之文書，上訴人充當檢驗吏，將傷單擅交告訴人閱看，雖應受行政上之制裁，究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顯不相當。(28上二九一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判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係指普通人無故開拆

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等文書而言。若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則同法第一百三十條定有處罰專條，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自應適用第一百三十三條處斷。(27上一二九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濫罰充公，并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5統四〇三)

解 巡長甲派警乙丙查煙，乙丙將查獲私種煙苗八家，攬行處罰錢物，應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6統六七三)

解 會首村正，如可認為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嚇取財之罪。(7統八三八)

解 查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為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8統九五〇)

解 查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

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罪條例之罪，既不論黨員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為重，則依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19院二三一)

解 查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罪條例之罪，既不論黨員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為重，則依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19院二三一)

解 縣保衛團之職務，在縣保衛團法第四章規定甚詳，除該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並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明知其無權受理而擅予受理，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嫌疑人，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21院六八三)

解 依現行之縣保衛團法，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而原呈內稱團總云云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

第一百四十條加刑。(21院七〇〇)

解 候補黨委如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23院二二七)

解 公務員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毋庸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其刑。(28院一九一一)

解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不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參照院字第一九一一號解釋)(28院一九三六)

解 來文所述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並代為兜銷，如果該警察巡長與竊犯係屬事前通謀，應成立刑法上竊盜共犯，其僅係事後處置贓物，祇應論以寄藏及牙保贓物罪，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圖利罪。

(20院二二〇二)

解 依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街民代表，係刑法上之

公務員，其向鄉鎮村街民衆偽稱歸併鄉鎮村街，應行收費而詐取錢財，與公務員就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尙有不同，應認爲假借職務上機會而詐財，適用刑法處斷。(31院二四四三)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兼理司法處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盜匪嫌疑犯不送審判，擅行槍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34院解二九七六)

解 區長及鄉鎮長均無拘押人犯之權，其將刑事嫌疑犯擅行拘押，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係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罪，即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處斷。(35院解三一〇七)

判 查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取得他人財物者，應成立強盜罪。本件上訴人利用職權，將金鳳雲張俊桐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其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依強盜罪處斷。(10上八八五)

判 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爲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

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卽論以強盜罪。(11上二二一)

判 巡警官員利用職權將人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以強盜罪處斷。(15上八八五)

判 官員向人擅罰錢款，雖已歸公，並未入己，然圖爲國家所有，卽係圖爲第三人所有，既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亦應成立詐財罪。(15上八八五)

判 上訴人僅在該禁煙分局充當丁役，自不得謂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認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刑，自屬錯誤。(20上一一九四)

判 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以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爲限，不予減刑，若被告所犯並非瀆職罪而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依該章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刑，或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牽連犯，就中一部分爲公務上侵占，而比較輕重仍依他項罪名處斷者，卽不在該款不准減刑之列。(22抗一六)

判 縣區警衛隊長於檢査行人時用槍頭將行人毆傷

致死，應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罰之範圍。(22上一七九四)

判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同法第二編第四章以外之罪，其情節較常人爲重，故應加重本刑，與純粹之瀆職罪有別。被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詐欺取財，既非犯純粹瀆職罪，其褫奪公權部分仍應適用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原判決引用第一百四十一條褫奪公權，自屬不當。(23上二九九五)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祇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爲已足，初不以其合法執行職務爲條件。故公務員之執行職務縱非合法，苟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卽不能解免加重之責。(24上一三四四)

判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公務員犯罪之加重規定係以公務員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由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者爲限，並非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一經犯罪卽在當然加重之列。上訴人雖經縣政府委充督徵員，但其所犯傷害罪並無假借督徵員

之權力或機會方法情事，自無適用該條加重其刑之餘地。(21上一三四五)

判 上訴人等身充團丁，並非稅務警察，對於匿稅事件與其職權無關，其隨同副班長查問匿稅之某甲發生口角，將某甲毆傷致死，自無假借職務上權力之可言。(27上三〇五)

判 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除有該條但書所載情形外，苟於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一有假借即應加重其刑，並非須就其權力機會或方法同時假借，方得予以加重。(27上一五五四)

判 被告受改良監所協進會聘為獎券辦事處總務主任，雖由於其充任某官之聲望而來，然該會既係民衆團體，則其處理會務，並不能認為公務員執行公務，縱因此有所犯罪，亦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加重情事無關。(28上七四)

判 上訴人為稅警隊長，對於某甲等所犯妨害公務等普通刑事嫌疑案件，並無緝捕之權，乃不報請該管司法機關傳究，竟贖作私贖案件，報告主任帶警往捕，不能謂非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犯私拘之罪。

(28上三七九)

判 刑法適用於其他定有刑罰之法令者，依其第一條規定祇應以總則為範圍。至分則第一百三十四條對於公務員因利用職務故意犯罪特別加重其刑，則僅以同法分則第四章以外之罪為限，而於其他特別刑罰法令之犯罪不能予以援用。被告前充鄉長，出具虛偽之證明書，證明壯丁某甲為獨子，聲請緩役等情，既經原判決論以當時有效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三條前段之罪名，自不得以被告有公務員之身分而加重其刑。(29非六八)

判 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調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表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簿時所應根據之文件，變造戶口冊內載之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籍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為一談。(32上一五一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解 (一) 黨務得認為公務之一種。(二) 對農工

組織有妨害行為，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17解一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吏，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2統六六)

解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並包含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5統五五一)

解 甲如果確已收受所判乙之錢財，乃復意圖詐取其財物，而利用高等審判廳之職權以爲方法，則其捏詞稟請提訊或飭縣執行之所爲，自應依刑律第一

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處斷。(8統一〇八八)

解 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爲限，否則只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18院六九)

解 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威迫爲構成要件。原呈情形，於檢察官蒞驗屍體時當場評論或指摘屍傷，均無強暴威迫行爲，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遍貼標語或組織昭雪團，如所謂昭雪之方法及標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即屬威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19院三三五)

解 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20院五六九)

解 縣廳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

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入店毆打，自不能成立妨害公務之罪。(21院八一三)

解 應服兵役之甲，如於徵集後入營前，因其母乙妻丙趕至中途，對於依法執行徵調職務之公務員實施暴力抗拒，致甲乘間脫逃，別無事前申通情形，則甲係觸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乙丙均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28院一八八七)

解 甲乙因終止租約事件。第一審判令兩造間之租約，准於秋收後終止，被告應將清租穀領約搬遷交業，被告不服，上訴於第二審，因未遵限繳納裁判費，致被裁定駁回，旋回提起抗告，第三審尚未裁定終結，乃第一審法院竟根據原告之聲請，誤以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具有執行名義命令強制執行，於法固有未合，被告對此違法之執行命令，自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該奉派執行人員，持有法院命令前往強制執行，究不得謂非法執行職務，斯時被告對於上開執行人員，果施強暴脅迫，仍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32院二四九六)

解 漏匿自治系統稅捐於執行時抵抗者，如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行為，自係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執行抗繳之稅捐，非有法律明文，不得拘押納稅義務人。至移請法院追繳所欠稅捐，以法律有如所得稅法第二十條之明文者為限，法院始得予以強制執行。(34院解三〇三五)

判 按妨害公務罪之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為，(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為官吏職務而有妨害之意思。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即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為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為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

(2上二〇)

判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二七)

判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爲妨害公務。(6上四二七)

判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爲妨害公務。(6上七五二)

判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6上八〇一)

判 於檢察官檢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爲已非執行職務之時。(12上一九七)

判 上訴人偽造及行使偽造文書，欲以詐術使公務員判令代爲賠償，然其對於公務員并無強暴脅迫情形，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要件不符。(18上一二一〇)

判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公務罪，以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有該條一二兩項所

定之妨害行爲爲成立要件。若其執行職務，軼出法律範圍之外，甚且憑藉所持之公用物品以便利其犯罪，此種行爲既非基於其職務上之合法行動，則排除或制止之者，除視其情形如何得論以他罪外，要難認爲妨害公務。(23上四二一七)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爲要件。所謂依法，指依據法令而言。故公務員所執行者若非法令內所應爲之職務，縱對之施以強暴脅迫，除其程度足以構成他項罪名者，得論以他罪外，要難以妨害公務論。若所施之強暴脅迫係出於防衛公務員不法執行之職務而其行爲並未過當者，亦即無犯罪之可言。(24上三四八八)

判 執達員某甲奉令查封上訴人動產之際，上訴人夥同某乙等橫加阻攔，妨害其查封之職務，並將某甲所持封條令文撕毀，自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損壞其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與意圖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非在其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有別。(28上二二三)

判 喪家舉行齋醮，並不觸犯刑章，某甲前往某乙

家中制止打齋，是否當地官署著有禁令依法執行，原判決未予說明，因而某甲之制止行為能否認為依法執行職務，此與上訴人之夥向毆打是否成立妨害公務罪極有關係。假使某甲係依法執行職務，則當時上訴人夥同村衆約三十人之多，其所聚合者是否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及有無隨時增加之狀況，亦與其應否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聚衆妨害公務之規定處斷有關，仍應審認明確，以爲用法之根據。

(28上二〇〇〇)

判 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該條所載之行為爲構成要件，如非該項壯丁，縱令爲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主體。(32上四四六)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解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省令傳押，乙囑全體會董會議勒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勸導罷市，戊會董遣丁傳阻，經丙將丁拘案，己會董率多人將丙搗至商會軟禁，經各界調處始放，乙丁戊己及衆會董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擅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7統七六二)

解 甲丁戊(原呈其子下脫落戊字)如知係執達員丙會同該管保長至家執行民事判決，而於其將強制開倉量穀之際，丁大呼有匪，戊鳴鑼集衆五六十人均持鋤頭扁擔與甲丁戊將丙圍住，丙懼不敢執行而去。則甲丁戊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30院二一三三)

判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致重傷罪，必須犯人並無傷害之故意者始能構成。上訴人等於聚衆妨害公務時，故意追毆公安局長，致其右眼失明，不能依該條項論擬。(24上一七二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

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毀損應批，如有犯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故意及合於該條之特別要件者，得依法辦理。（7統八八七）

解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17解二三三）

解 甲奉公署命令檢獲某商店應受行政處分之簿據攜存寓所箱內，該店東夥乙丙丁因該簿被檢獲，於其商店不利，乃乘甲未回寓之際，向該寓所主人將該簿騙取到手，如有毀損隱匿等行爲，即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罪。（31院二三三七）

判 法院依法飭吏執行查封之封條，本屬文書之一種，當其已實施封禁之後，固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之封印，而在尙未實施封禁之執持中，要不得謂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上訴意旨以

封條僅得謂爲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封印，而非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文書，係屬誤會。（25上三一三）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以該文書由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所掌管者爲限。又所謂損壞，亦係指該文書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損壞致喪失效用而言。法院之傳票本係送達於被傳人之文件，如在已經送達之後，即不能認爲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若在未經送達之前，加以損壞，而損壞部分於傳票內容之記載無關者，亦不成立該條之損壞罪名。（27上二三五三）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用寬單將封印黏沒，致無法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實，即與損壞無異，蓋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若僅係懸掛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6統七二〇）

判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

匾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11上一〇五六）

判 刑法上對於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並無以他人所有物論之特別規定，其以強暴手段奪去已查封之自己物品，自不構成強盜罪名。倘對於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加以損壞除去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即應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處斷。（24上二七三六）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謂公務員所施之封印，雖與同條所謂查封之標示別爲一事，要必公務員以禁止物之漏逸使用或其他之任意處置爲目的，所施封緘之印文，始足當之。被告因告訴某甲等妨害家庭提出於縣政府之書狀，雖經原判決認定係由被告除去河北高等法院所製狀內用紙及其所施封印，另行自備狀內用紙而作成，然依司法狀紙規則第六條於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加蓋戳記，無非便於稽核其所黏合者有無更換起見，初非以禁止購用狀紙之人任意處置爲目的。誠以購用狀紙人就其狀紙已合

法取得所有權，本得任意處置，雖損壞之而不用，亦不負何等罪責，則被告割裂其黏合處，而自行備紙黏於狀面，以之提出於法院，亦不過其提出之書狀因狀內用紙之更換致與司法狀紙規則不合，究不成立除去公務員所施封印之罪，原判決竟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科處，自屬違法。（25非一八八）

判 被告之房地經法院拍賣移轉於第三人管業後，其執行行爲已經完畢，從前所施查封之效力已不復存在，被告又復遷入該房盤據不去，要與違背公務員所施查封效力之行爲無涉。（26滄非二）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解 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其司法官貪贓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乃對於官員職務公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2統二九）

解 刑律官員二字，不包含律師。律師出庭被人侮辱，不能照侮辱官員論罪。（3統一六三）

解 報館登載事實，侮辱公署，報紙條例（已廢）

既無特別明文，應依刑律處斷。(3統一六八)

解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紙條例)既無規定，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例，報館如有犯該條之罪者，自應適用刑律。(3統一八五)

解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侮辱方法，凡言語舉動文字圖畫俱包含之。惟侮辱必有指摘事實，非當場者尤以公然爲條件，若僅止謾罵，已難構成犯罪，至詞近謾罵，更可不論。(4統二五七)

解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妨害公務罪，官員自係被害人，該條刑罰與法院編制法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法，其性質自不可混而爲一。(4統二八三)

解 向本官署投遞白稟，不能謂爲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4統三六九)

解 被告人於控告審庭訊時聲稱原檢廳偵查未密，指檢察官爲受賄，毫無實據，係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應由檢廳起訴。(4統三八〇)

解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既以對於特定之人實施侮辱爲要件，甲乙丙丁多人共同通電各處不能認明所指侮辱之人，自不得按照該條處斷。(

8 統一〇六八)

解 警官無追訴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21院七三三)

解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在其辦公室緊隔一交通門掘之所屬職員連席辦公室內加以侮辱者，既非該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即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前段當場侮辱之罪。至同條項後段所稱之公然侮辱，係指該侮辱行爲使一般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者而言。(28院一九二二)

解 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之狀況爲已足。院字第一九二二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29院二〇三三)

判 侮辱官員，不以詈罵爲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3上五六五)

判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爲在事實上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5非三二)

判 因款項糾葛，以焚香發誓爲詞，當庭橫關，僅屬妨害法庭職務，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尙有未合。(5非三九)

判 本案向縣知事遞稟，僅載稱判決不公，小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爲之程度，不成犯罪。(5非六五)

判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案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并在法庭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尙無不合。(7上四六九)

判 當檢察官員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爲侮辱。但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時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在偵查庭爲侮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爲，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8上八二一)

判 被告某甲對於公署公然實施詆毀，核其行爲自

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其告白內所附之法院判決書原文既未對於該判決書內署名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個人別有如何侮辱行爲，告白中所稱於情不真云云，乃承上文今法院竟不研取事實依憑證據等語而言，完全係對法院而發，自不能構成該條第一項之罪。兩審判決均於判處侮辱公署罪外，並認爲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然侮辱之罪，適用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殊屬錯誤。(19非一八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判 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損壞文告罪，係指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其張貼於公共場所之文告而言。若所損壞者並非張貼於公共場所之文告，縱意圖侮辱，亦不成立該條之罪。(21上一三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解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適用新刑律第八章。(2統四五)

解 刑事訴訟與選舉訴訟完全兩事，何得牽混。()

10 統一六〇五)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2 統七)

解 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2 統一二)

解 選舉議長效力，應查照馬微兩電辦理。檢察犯罪與該項選舉效力及議決案無關，惟刑律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至本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十五條但書情形，自有拘束效力。(8 統九七五)

解 妨害選舉罪之成立，刑律既有明文，凡合於同律所定，均屬犯罪，亦與選舉法無涉。(10 統一六〇五)

解 省議員選舉議長，奪取選舉票投票時，應查照本院統字第九七五號解釋辦理。(10 統一六三二)

解 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19 院二六五)

解 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為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19 院二六八)

解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應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為解釋。凡法律(即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20 院四〇八)

解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受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使不受處罰，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有特別規定，應不包括於同法前條所謂枉法裁判之內，亦非一行為而觸犯兩罪名。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之違法判決，或民刑事一事再理之裁判，如非出於枉法故意，即不屬於枉法裁判。(26 院一六八七)

判 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謂投票權，於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定其範圍。選舉權固為投票權之一種，但以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為

限。商會職員之選舉並非政治上之選舉，自不包含在內。至同條項所謂其他投票權，係指選舉以外之政治上投票權（例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定罷免之投票），非指政治以外之選舉權而言。

（25上二二五七）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 議員買票賣票固可成立收賄行賄等罪，惟必須在實地要求期約收受或行求等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方可為現行犯。（參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零二條）（10統一六四七）

判 選舉人因有人向其商妥，交到選舉票價錢若干並不按照即投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十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關於收受後，已費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6上四三〇）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解 議員買票賣票固可成立收賄行賄等罪，惟必須在實地要求期約收受或行求等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方可為現行犯。（參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零二條）（10統一六四七）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捏造選民，不僅捏造虛無之人格，並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即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然既由選舉調查員捏造，則為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登載，而非第一項之登載。（10統一六三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判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選舉罪，係指對於依法舉行之中央或地方選舉有所妨害者而言，若其選舉於法無據，無論有無妨害行爲，不成立該條之罪。(18上八七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刺探投票內容罪，係以無記名投票上刺探其票載之內容爲要件，如僅於無記名投票時且在選舉票背面記載而拉伯字或其他符號，並無刺探他人無記名投票所載內容之情形，卽與該條之規定不合。(35院解三三一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

該管公務員解散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

况。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17解一八) 解 聚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17解二三)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衆聚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聚衆械鬪，以有預約並指明處所且有妨礙地方靜謐之虞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三百十八條及第九章處斷。(4統三二〇)

解 聚衆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5統四二五)

解 甲村人因與乙村人毆打受有微傷，坐拚乙村某家，甲村其他之人千百成羣亦皆接踵前往，宰食雞豕，打毀什物，盤據其家，數日不去，乙村某之鄰近皆望風他徙，雞畜等物亦被宰殺，此種情形，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爲騷擾罪。而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刑之規定，並不以首魁爲要件，如無首魁，自應依該條(指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

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殺戮豕行爲，既係各戶他徒，應分別情形，以竊盜或侵占論。(5統四四四) 解 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共同負責。(5統四六三)

解 爲復仇聚衆持械毀物傷人，被害人並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此類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損毀俱發罪。第事前無強盜之預謀，僅有逞凶報復之故意，不應負強盜之責。(5統四七三)

解 僅於騷擾時附和助勢者，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款處斷，其於殺傷放火等亦附和助勢者，應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文辦理。(11統一六七四)

解 撕毀選舉票，依阻止擾亂集會妨害人行使權利及毀棄從一重處斷。(11統一六八一)

判 騷擾罪之性質，其聚衆而爲強脅之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爲主要之原素。不正當之集合，未以暴動爲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之危害，尙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3上四

九)

判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以聚衆實施暴行其程度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爲成立要件。上訴人等聚衆百餘人，在某甲家坐食，雖不得謂非聚衆實施暴行，惟其實施暴行之程度是否已達於危害一地方秩序之安寧，仍應審究。(20上四四〇)

判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謂聚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僅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衆。(22上一五)

判 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在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實施強暴脅迫僅係對於特定之某人或其家族爲之，縱令此種行爲足以影響於地方上之公共秩序，仍以缺乏主觀的犯意，不能論以上述罪名。(28上三四二八)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所謂恐嚇他人，係指恐嚇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而言。若其所恐嚇者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則爲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謂恐嚇公衆。

(27 滬上六五)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科。(20 院五七〇)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解 私放票布，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應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2 統七五)

解 刑法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妨害秩序，以自己之行爲或不行爲是否完成爲標準，並無未遂罪處罰之規定。(21 院七七四)

判 原判決認爲上訴人應成立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之罪，不知該條規

定以公然煽惑他人犯罪爲其構成要件(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亦同)。所謂公然，乃指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本件關於共產主義之書籍，既係在上訴人辦公室內搜獲，則僅止單純收藏行爲，尙難謂爲公然煽惑。(18 上三三八)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祕密結社，凡加入者可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應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4 統二四九)

解 來呈所述之青紅幫如係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則參與之者，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22 院九三〇)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罪，必須具備結合大幫與肆行搶劫之兩種條件，始克成立。故僅係加入有團體組織之大幫匪徒內，而未參與搶劫之行爲者，縱不能免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妨害秩序

罪之責任，斷無由成立該條款之罪。(23上四四八七)

判 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係指其結社以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及其他某種類之犯罪爲目的者而言。若因對於某人挾嫌，希圖加害，而與多數共犯結合商議，相約爲特定之一個犯罪之實行，不能依該條項論罪。(27上二一一八)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勾引他營之兵逃亡捕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處斷。(23院一一五〇)

解 非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處斷。(29院二〇六七)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解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25院一四三一)

解 關於戰地戰區之涵義，業經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辦一會字第九二零六號公函行知在案。(本院同年三月五日以訓字第二二二號令部通飭)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應以該兩所載情形，定其範圍。至來文所述案件管轄之如何區別，當係審判權之誤，法院對於戰地或戰區之案件有無審判權，自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定之。(30院二二三二)

解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之罪，非同時侵害個人法益，不得提起自訴，其有向檢察官呈告者，應認爲告發人。(30院二二五〇)

解 收受送達人爲當事人撰狀繕狀作保，並蓋用鋪戳，代當事人收遞送達，收取撰狀繕狀作保蓋戳送達等費，除有詐欺等行爲，應成立其罪外，尙難律以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包攬訴訟之罪。(31院二三

八三)

解 刑法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謂意圖漁利係意圖從中取利之意，所謂挑唆係挑撥唆使之意，如他人本無興訟之意，巧言引動使其成訟之情形是。所謂包攬，係承包招攬之意，如不法爲他人包辦訴訟之情形是。至該條所謂訴訟，係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而言。(35院解三一〇四)

判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祇以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爲常業，爲成要件，其是否因此得有財物，原非所問。(29上二七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解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第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鑲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4統二一五)

解 某甲竊採鑛質，自稱鑛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鑛業條例，從重處斷。(5統四一九)

解 冒充陸軍稽查，爲詐稱官員罪，已見六年非字第七九號判例，以此爲詐財方法，應與詐財罪從一重處斷。(9統一二九六)

解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22院九七一)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僭行職權，係指無此職權僭行使者而言。若其職權原係出諸有權者之授與，固不成立本罪，即使授權人在行政上無權授與，而行爲人誤認其有權授與因而行使該項職權，要不得謂有僭行職權之故意，仍難論以該條之罪。(23上二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冒用軍事機關業已作廢之證章，如該證章係屬陸海空軍徽章，雖已作廢，猶足使人誤信爲有效。軍人冒用，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罰。其非軍人而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同，否則均祇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34院解二九八一)

解 冒用軍事機關業已作廢之證章，如該證章係屬陸海空軍徽章，雖已作廢，猶足使人誤信為有效。軍人冒用，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罰。其非軍人而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同，否則均祇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34院解二九九一）

解 無軍人身份之人冒用軍人證章，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斷，否則祇能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論處。（35院解三一五三）

判 詐稱官員，本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

（3上四一六）

判 該上告人在民國並未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僭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罔欺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并無不合。（4上三六二）

判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上告人既係

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己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4上一〇五六）

判 甲係某縣駐防，前充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誑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罪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9上九七六）

判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第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10上五八四）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

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解 人民對於國民黨 孫總理遺像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 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參照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命令）（18院一二六）

解 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論罪。惟在奉令以前如有此項行爲，依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三次關於前令不追溯既往之決議案，應不爲罪。（19院二六八）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某甲處有期徒刑，執行中因病保外潛逃，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4統三〇七）

解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法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爲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認爲有已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法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故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之執行，而法律上究不能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在執行中所犯脫逃行爲，自不能構成該條之脫逃罪。（6統六四二）

解 查刑律所稱逮捕監禁人，原指逮捕或監禁之人而言。無論係按律被監禁人抑屬甫被逮捕人脫逃，均應按照同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論罪。（10統一六〇三）

解 刑法上所稱逮捕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分則第八章各條分別論罪。（18院一七二）

解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參照院字第一七二號第九二一號解釋）（22院九七二）

解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身分爲構成要件，若刑事被告遵傳應訊後，經承辦推檢諭令法警帶同取保時，乘機潛逃，既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不應依上開法條論罪。

（25院一五一七）

解 煙民在勒戒期間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25院一五六九）

解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用不法行爲回復其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爲成立要件，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有羈押之必要，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則該犯罪嫌疑人即非依法拘禁之人，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

亦不構成脫逃罪責。（30院二一五三）

解 日俘於收容後在戰俘管理處逃亡，不問逃至何處，應成立刑法上脫逃罪。至日軍官兵於未被俘前由其原部隊逃亡者，我國軍法機關毋庸予以審究。

（35院解三二五二）

判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拏，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因鄉兵追拏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1非二〇）

判 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衆脫逃爲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即不得謂爲本項之餘人。（4上三七二二）

判 在所未決囚，商允同所既決之犯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朦釋出，即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5上四四）

判 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5非五八）

判 因案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為，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6上二二八)

判 王福才在獄圖逃，將獄舍窗櫺損壞，並將洋油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瞥見，將火撲滅，王福才即拔取坑磚亂擲，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溫振邦擲傷，除傷害罪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強暴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7上一四四)

判 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尙難即指為脫逃。(8上一六一)

判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回，甲係被劫，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爲，不能加以脫逃之罪。(8上一六一)

判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尙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尙難成立

脫逃罪。(9上一〇九六)

判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砸壞鐵門，其共犯又有扯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與所犯聚眾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論。(10非一五)

判 聚眾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10上一二七八)

判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於監禁處所以外，而尙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10上一五〇三)

判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爲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11上八〇〇)

判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眾以強暴脅迫

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於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於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11上一三九二）

判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卽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臧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於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11上一三九二）

判 脫逃罪之成立，係指被逮捕監禁後，其身體已入於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下，乃竟脫逃者而言。本案據某甲所述，上訴人僅於搜獲煙土時乘間逃逸，其身體尙未入路警實力支配之下，於本罪上構成要件尙未具備。（17上一三〇）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共分四項，其第三項爲第二項之加重規定，苟有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行爲，

卽應成立該條第三項之罪，縱使損壞拘禁處所或械具，乃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不能於該條第三項之罪外併論以同條第二項之罪。原審謂一行爲觸犯兩項罪名，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實有未當。（17上一四五二）

判 因強暴脅迫脫逃而殺人，與犯強暴脅迫脫逃之罪而致人死傷者，固有不同。但刑法分則既無特別規定，則關於殺人或傷害人與脫逃部分，均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17上一六二八）

判 脫逃罪須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監禁場所而尙在公務員追跡中者，因未達於回復自由之程度，仍應以未遂論。（18上一五五九）

判 上訴人脫逃情形，僅有數人謀議實行不得謂爲聚衆，自係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第一審援引該條第三項後半段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19上一九〇五）

判 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爲構成要件，故囚犯已逸出於拘禁處所，而又非尙在官吏追躡之中，則其犯罪行爲自屬既遂，縱

令事後捕獲，仍應以脫逃既遂論罪。(20非三一)
判 法警於實施拘提之際，並未依法出示拘票，縱
被拘人明知其爲實行拘提，而乘間脫逃，亦不成立
脫逃罪。(21非四〇)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脫逃罪，
均爲同條第一項之加重條文，而第三項之犯罪情節
較第二項爲尤重，已予以更重之制裁，故脫逃行爲
苟已觸犯第三項罪名者縱令具有第二項所載情形，
按照低度行爲吸收於高度行爲之原則，並無再依第
二項論罪之餘地。(22上二一〇八)

判 刑法上之囚人聚衆脫逃，係指聚集多衆以合同
之意思互相利用而爲脫逃行爲，且其多衆有隨時增
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僅結夥脫逃，其所結合之人並
無隨時增加之狀況者，尙不得謂爲聚衆脫逃。(22
上四六七七)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其犯罪主體須爲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若被違法逮捕拘禁之人，縱
有脫逃行爲，仍不能構成該條罪名。(23非七七)
判 被告因攜帶鴉片被獲，將解送之隊兵推跌崖下
後，乘間脫逃，行走數里，爲其他隊兵遇見，始復

被拘獲，是其脫逃行爲已達於回復自由脫離公力拘
束之程度，顯屬既遂。(24上二五四)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係以依法逮捕
拘禁之人不法脫離其公之拘禁力爲構成要件。若由
法院取保令其在外候訊，即已因合法之允許而脫離
公之拘禁力，即令事後藉故不肯到案，仍與脫逃罪
之條件不合。(27非二二)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
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
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解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
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
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論。(4統三四一)

解 甲教唆乙聚眾劫奪按律逮捕人於前，復又加入實施犯罪行為於後，但實施之時並非執重要事務，查刑律對於此種犯罪之教唆者，有特別明文規定，自應依該項以教唆犯處斷。（6統七一三）

解 丁某數人所持河池縣諭帖，如果屬實，則其持至鄰縣，在拿乙某，事前不報地方長官，事後始報團甲，手續誠有不合，惟尚不成立犯罪。戊某若明知丁等係奉縣帖捕乙，並帶丙赴案，乃竟率衆持械奪脫，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加重）二罪。其後赴縣報稱被匪，應成立第一百八十四條之罪，綯丁某二人指控為匪，應成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惟與第一百八十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無關。（8統一〇八六）

解 查保人在求保之時，即有便利按律逮捕人脫逃之意，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從一重處斷。若僥倖事後起意，縱令逃逸，當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科處。其無上二項之預見及決意，係甲乘機私自逃走者，則不為罪。所詢情形，可依照辦理。（9統一三八二）

解 來電所述情形，如丙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22院九二一）（附原函）茲有承發吏甲將依法逮捕民事執行之義務人乙，徇律師丙（即該民案乙之辯護律師）求情私保之請求，由丙囑丁引甲乙至丙開設之店，由丁繕丁紙具便紙保條，經該管事戊蓋店號圖記交甲收執，遂將乙擅釋，致乙逃逸無蹤，丙是否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解 監犯在保脫逃，其保人如並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23院一四六六）

判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逸出，此係便利脫逃之行爲，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5上二八）

判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爲，因而致脫逃者，爲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縣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盜犯，疑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被逃，固屬荒謬，然據原判認定保人等尙無匿藏賄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即有使監犯脫逃之意

思，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

(5非八九)

判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強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尚不許遽從該項處斷。(6上九二三)

判 因巡警將同賭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畏懼，卒將所捕人犯釋回者，則迫令釋放之人，為聚眾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6上六九八)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便利脫逃罪，其被害法益係侵害公之拘禁力，必須脫逃之囚人原在依法逮捕拘禁之中，始能成立。假使便利脫逃之行爲已在此項拘禁力解除之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或使其隱避之罪，不得以該條之便利脫逃論科。(22上二七三〇)

判 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人雖同時有妨公務

而其妨害公務之行爲，已包括於縱放罪之要件中，不得謂其方法上又犯妨害公務之罪。(24上六三二)

判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人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公之拘禁力，故所縱放者無論爲一人或數人，其被害法益祇有一個，不能以其所縱放人數之多寡爲計算犯罪個數之標準。(28上一〇九三)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看守所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助縱放，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5統五一六)

解 縣知等並非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所稱看守護送官員，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6統六九四)

解 查刑律脫逃罪者所侵害之法益，既係國家，則犯人如以連續之意思，觸犯同一罪名，自應以連續犯論。惟該知事所陳情形，如果確無故縱，自係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非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犯罪。（8統九七七）

解 查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綫，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煙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煙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為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煙犯哀求復縱逃逸，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煙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煙犯不為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雇用，則其不將煙犯帶回且向長官為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刑律尚不為罪。惟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受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尚應認為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條文處斷。（8統一一六〇）

解 查刑律總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官員以外，有非官員而受官員之雇用或囑託補助官員執行職務者，即分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佐理。是乙代奉令拘人之法警甲前往拘人，既不生私濫逮捕問題，則其中途放逃，自係犯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護送佐理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至其得錢一節，既非官員公斷人，自不得援用第一百四十條，但須注意使人交付時有無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欺罔或恐喝行為。（9統一四四〇）

解 地保非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所稱之公務員，除受有權人之委託外，亦非該條之佐理人。（19院三二二）

解 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23院一一九七）

解 村警被派解送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過失致令脫逃，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27院一七六一）

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為限，惟警察或看守縱

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共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即非該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28院一八九三）

解 來文所述縱放奉命看管行政上被監視行動之人脫逃，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以其是否依法令而為逮捕拘禁為斷。如果被監視人並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則奉命看管者縱放脫逃除有其他犯罪行為，應論以相當罪名外，自不構成該條項之罪。（30院二二五七）

解 監所公務員准許在押吸食鴉片煙犯具保外出，以致脫逃，如對於脫逃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又不違背其本意者，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否則如有過失情形，僅應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31院二三〇三）

判 查刑律第七百一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為為成立要件。該被告不候交卸攬離職守，祇能為受懲戒之理由，業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為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為，當然不能構成犯罪。（4非

三〇）

判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為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5上六）

判 該上告人如果賣放竊賊贓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為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嫌疑。（7上六九三）

判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9上一〇八一）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便利脫逃罪係指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於其逮捕拘禁中予以脫逃之便利者而言。倘非對於其職務上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之人，而為便利脫逃之行為，或其便利脫逃已在拘禁力解除之後者，均與該條之構成要件不合。（29上一八〇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解 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

(2 統七一)

解 有甲犯罪送押，乙於中途商允法警替甲入監，後經發覺，乙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處斷。(3 統一九三)

解 應逮捕人如尚在追躡，未入捕人實力範圍，有便利脫逃之者，應照第一百七十七條藏匿被追躡人科罪。(4 統二三六)

解 某甲經徵國稅，掉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總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正偵查間，甲遣乙他往已仍留案抵飾，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詞迭異，以致無從偵緝，藏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4 統三二六)

解 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認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惟乙並非頂替甲之

姓名，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不同，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6 統六四六)

解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固以被官署追躡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爲限，隱匿不行爲未經發覺之人，尙難論以本罪，况盤問者並非有權官吏，但須查明有無事前幫助情形。(8 統一一四八)

解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稱被追躡人，包括業經官署通緝票捕者而言不以現被跟蹤追捕之人爲限。所舉二例，甲婦是否觸犯本條，應就事實斷定，丁尙未備本條條件。(8 統一一五三)

解 代電情形，若係爲現將被捕即被追躡之匪引路脫逃，仍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處斷。(9 統一一七二)

解 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20 院五六九)

解 明知鄰戶將犯強盜罪，於可以預防之際而膽徇隱匿，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論科。其有藏匿已犯強盜罪

之犯人或使之隱避者，則應據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21院七八六）

解 藏匿已犯強盜罪之犯人或使之隱避者，應據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處斷。（21院七八六）

解 非軍人而收容逃亡軍人，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30院二一九六）

解 某參謀長對於奉令押解之人員，偽報早已離職以期釋放了案，如令文內已敘明該人員犯有刑事嫌疑，則某參謀長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藏匿犯人罪，倘其偽報以書而為之，並犯同法第二百零六條行使第二十三條之公文書罪名，應適用第五十五條從一重之第二百零六條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31院二四〇〇）

解 鄉村甲長如依法令有緝拿解究逃兵之職責，乃因收受該逃兵賄賂不予拿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至單純徇情包庇不予緝拿解究，如合於藏匿或使其隱匿之情形，即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31院二四〇二）

解 聯保同結戶長明知結內聯保之人，具有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行為，如別無包庇縱容窩藏或其他幫助情事，其僅不予報告，致令脫逃或有意任令脫逃者，均應論以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32院二五八〇）

判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為辭者，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4上八九八）

判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為一罪。（5上四〇五）

判 李承模將經縣簽提之張九成等九人支使逃逸，係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5上四〇五）

判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追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追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10上四二一）

判 刑法上之藏匿犯人罪，係指對於已經犯罪之人

而為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而言，若於實施犯罪之前將其藏匿，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則應就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認為幫助犯，不成立藏匿犯人罪名。

（22上四六一四）

判 使犯人隱避罪，以明知其為犯人而使之隱避為條件。所謂使之隱避，亦必須有指使或風示隱避之意旨，始屬相當。若對其是否確為犯人尚在疑似之間，因不注意其行動致被乘機隱避者，尙不能繩以使犯人隱避之罪。（24上三五一八）

判 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不在罰之列。

（24上四九七四）

判 上訴人之妻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不過構成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警行為，與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犯人係指犯刑罰法令之人者不同。且違警罰法第二十七條既規定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則違警嫌疑人經派警往傳後，原無即時隨警到案之義務，其不隨警到案亦非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

上訴人因其妻違警被傳，囑令暫時出避，自不能以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責相繩。（27上一五七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湮滅證據罪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雖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苟預知可為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湮滅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門，方為既遂時期。（2統二二）

解 查乙某捏丙之名致函與甲，雖明知必被管獄員發見，故作謀亂之語，意圖陷害，但並非告訴發覺，尙難論以誣告罪。又偽造私文書之罪，刑律係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亦與本件情形不符。至湮滅或偽造或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本不以他人已為刑事被告為論罪條件，凡在湮滅或偽造或行使行為起訴權時效未消滅以前，經有權官署於其職務上知悉該項證據所證明他人犯罪之事實時，即可按照本條處斷。乙某偽造之函，既經縣知事提甲研訊，自可援據本條論罪。

(8 統九四九)

解 某甲栽種罌粟，某乙因欲誣告某丙庇縱，遂唆令某甲偽供係某丙令其栽種，某乙自係構成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罪。

某甲除犯栽種罌粟罪外，其偽證行為應視其有無陷害某丙之意思，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29 院二〇五六)

解 原文所稱甲吸煙投戒，於復驗時僱乙頂替，如甲投戒後並未吸食鴉片，乙僅頂替復驗，自不負何罪責。又如甲雖仍吸食而係領照煙民，在其煙癮戒絕前，本不處罰，乙亦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煙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既係領照煙民於投戒斷癮後重行吸食者，甲依法仍應論罪。乙之頂替復驗，應視其係意在隱匿甲之吸煙證據，抑係為甲避免勒戒，就其繼續吸食之行為予以助力，分別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隱匿證據罪，或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幫助吸食鴉片。(29 院二〇八八)

解 警察盜換查獲刑事被告之煙具，或應其要求准將查獲之煙槍解案，均係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

件之證據，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如有圖利自己或該被告之情形即又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34 院解三〇〇三)

判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3 上四五)

判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關係他人犯罪證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11 上五一四)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必以所湮滅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否則縱與其他共犯有關，亦難律以該項罪名。此觀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就配偶及其他血親姻親等圖利犯人而犯該條之罪，特設減免其刑之規定，則共犯為其本人之利益而犯時，並不包含在內，自可得當然之解釋。(25 上四四三五)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 被責付之家屬犯罪律補充條例第二條之罪，應依該條第三項免除其刑。（4統三〇九）

解 來呈情形，如保狀會掉用他人名義，並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為同胞弟兄，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21院六八五）

判 偽造文書係希圖其兄弟脫罪，即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然既認為有親屬關係，則第一百八十條尤有明文規定。（5上三八）

判 原審所認上訴人因其子和誘某氏，恐被查獲，寄款使逃，果屬非虛，亦僅係血親圖利犯人之隱

避，尙難以幫助和誘論擬。（26上一二八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18院三〇）

解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18院三二）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偽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25院一五四〇）

解 民刑訴訟法既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等程序，規定甚詳，若未履行此等程

序而命其具結，縱其陳述虛偽，不能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論科。（27院一七四九）

解 某乙之傭工人某甲爲某乙告訴某丙搶劫案內之證人，如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具結偽證，應成立偽證罪，不因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27院一七九七）

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爲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揆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卽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事上之制裁，卽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證罪。（3上三五五）

判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卽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况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遽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實屬違法。（4非一〇〇）

判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僞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所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僞證之罪。（7非六八）

判 教唆僞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證人，既不成立僞證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僞證罪。（9上一一九三）

判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爲證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爲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成立僞證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尙非所謂僞證。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爲僞證，核其理由，不過

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證，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為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證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所以售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為偽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為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12上三〇三)

判 某甲係上訴人五親等內之血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雖檢察官於偵查中曾令其具結，然對於不應具結之證人而令其具結，不發生具結之效力，縱於其結後為虛偽陳述，仍不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之要件，從而上訴人唆使其為虛偽陳述，亦與教唆犯應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條件不合，自不負教唆偽證罪責。(28上三一二)

判 證人之供後具結，對其具結前之虛偽陳述固亦足為構成偽證罪之條件，但此項偽證責任自以因具

結而表示其為真實陳述之證言為限，苟其陳述之日期先後曾有數次，僅後一日期之陳述已經具結，而其後之具結，並非對以前之證言表示其為真實陳述者，自不能謂其具結之效力當溯洄既往，令負具結前另一日期之偽證責任。(28上三二二八)

判 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證人依法作證時必須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始負偽證罪之責。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蓋證人就此種事項為虛偽之陳述，則有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故以之為偽證罪而科以刑罰，苟其事項之有無與裁判之結果無關，僅因其陳述之虛偽而即對之科刑，未免失之過酷。是以上開法條加此特別構成要件，以限定虛偽陳述之範圍，與其他立法例對於證人虛偽陳述之結果不設何等區別者，其立法精神自有不同。(29上二三四一)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解 捏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爲罪。但有第二百四十三條係偽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又被誣告之案雖經確定，如有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並無犯罪事實，係屬冤誣者，亦應問誣告者以誣告之罪。(4統二七一)

解 猥褻鄰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例發例處斷。(4統二九一)

解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載登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偽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4統三二一)

解 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4統三三八)

解 查(糾彈法)第六條規定，肅政廳祇能受人民告發官吏之案件，其人民告訴發人民之案件不在肅政廳受理之列，其誣告者自不備誣告之條件，不能成立犯罪。但對於曾經任職之員告訴發其在職之行爲者，以告訴發官吏論，仍構成誣告罪。(4統三三八)

4 統三三九)

解 現行法，知事以受有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者爲限，稱爲已受懲戒處分，僅被撤任，不得謂已受懲戒處分。(統4三六七)

解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種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5統四二二)

解 甲告乙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屬實寅卯屬虛，仍應以誣告論。(5統四二七)

解 和賣妻與人爲妻後復控人姦拐，應并論誣告。(5統四六五)

解 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代人撰述誣告詞狀，如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自應以誣告論。(5統四七四)

解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并犯偽造私文書罪。(5統四七四)

解 誣告無論虛構何種事實，欲使人受何種處分，總須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署，方生效力。如誣控官吏於行政訴訟衙門，及誣控刑事於司法衙門，構成誣告罪固無論已，即向一切司法官及有關司法官署之行政官誣告人罪，或以懲戒事件誣告行政司法各

官於各該官署之長官，均應構成誣告罪。反之以純粹刑事案向純粹行政官誣告，及以普通特別各官吏懲戒事件向純粹司法官誣告，均不能成立誣告罪。

(5 統五五一)

解 甲因犯煙賭被押，適甲家被劫，經縣署從寬判釋，嗣甲挾嫌赴最高行政公署告訴原抓煙之巡警乙丙裁賂誣煙，乘其離家勾匪搶劫，經查所訴不實，則甲之誣告自應成立。(6 統六三六)

解 孀婦乙因貧無靠，不得已託媒人丙改嫁於丁，並請夫家分居，胞兄戊主婚，戊要財過多，乙因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捲拐赴縣告訴。庭訊時，戊請求受財二百元，始為主婚。此種情形，戊如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7 統七〇九)

解 搜煙裁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為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7 統八一二)

解 查乙某捏丙之名，致函與甲，雖明知必被管獄員發見，故作謀亂之語，意圖陷害，但並非告訴告發，尚難論以誣告罪。又偽造私文書之罪，刑律係

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亦與本件情形不符。至湮滅或偽造或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本不以他人已為刑事被告為論罪條件，凡在湮滅或偽造或行使行為起訴權時效未消滅以前，經有權官署於其職務上知悉該項證據所證明他人犯罪之事實時，即可按照本條處斷。乙某偽造之函既經縣知事提甲研訊，自可援據本條論罪。

(8 統九四九)

解 查鎮守使署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本有查拿審判盜匪之職權，某甲與某乙某丙挾有訟嫌，乃向鎮守使捏報為匪，不得謂非向相當官署告發，自應成立誣告罪。(8 統九七九)

解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即令所訴非全虛偽，但其中如有一部分不實，被告人又明知而妄訴，仍屬誣告。甲如果明知被害事實與丙無關，妄行指告，意圖陷害，當然構成誣告罪。(8 統一〇二一)

解 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即誣告罪亦然。(8 統一〇四二)

解 代訴人為虛偽之告訴者，應查明其誣告行為，

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若誣捏之事實不在本人委告事項之內，本人自不負責，由代訴之誣告行為人負責。採用此說，若慮及本人可以誘過，則係證據問題，尙難僅憑代訴人片面之詞，遽爾認定。且受訴之時，若就代訴人所陳控意旨有疑義時，縣知事尙可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仍傳訊本人。至本人與代理人同謀誣告，而令代理人判案者，查有實據，本人亦應共同負責。（8 統一〇五七）

解 犯罪之成立以有犯罪之故意爲普通要件，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代人作狀，如果不知所作之訴狀係誣告他人，自不負共同責任，若明知其爲誣告，仍爲作狀，顯有犯意，則無論有無同謀，均應按律論共犯罪。（統 8 一〇八三）

解 甲與乙丙丁戊等素挾深仇，乘官軍戰勝會匪奪回城池之際，一面席請乙丙丁戊等聚飲，一面報知官軍，謂乙丙丁戊等又聚場多人，謀抗官軍，隨帶同官軍，將乙丙丁戊等拿獲，有當場鎗斃者，亦有帶至縣城鎗斃者，其直接之目的在利用無責任之人殺人，而直接之手段則爲誣告，自應成立誣告罪，

但應注意軍隊違法殺人是否由其教唆。（8 統一〇三）

解 所告事實是否虛誣，在檢廳起訴時亦應查明。（8 統一〇四）

解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以向相當官署告訴發爲一要件，甲捏造匪函，意圖害戍，既祇故意遺失城門守衛崗兵近處，自不得即謂爲告發，亦與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者不同，惟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論斷。（參照統字九百四十九號解釋）（9 統一一九一）

解 查誣告罪以所告虛僞之事實足使他人因而有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嫌疑爲構成要件之一，乙丙捏訴承審員斷令各賠償五十金，是否合於此項要件，係事實問題，如果所揭事實，足使承審員因而有應受懲戒處分之嫌疑，自得論以誣告罪，否則應予免議。（9 統一二四九）

解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犯僞造私文書又行使罪。（參照本院統字四七四號）（9 統一二八二）

解 查甲乙等本意在取銷舊社長，如果又故意使受

刑事或懲戒處分，以爲促其取銷之方法，因而虛構事實，以書面或言詞向該管官署告訴發覺者，自可成立誣告罪，否則不能論罪。（9統一二八二）

解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陷害人之決意告訴發覺者，方爲誣告，不得僅以被告業經宣告無罪，卽論告訴人以誣告。（9統一三〇四）

解 查乙與甲既係因案涉訟到庭質訊，乙始當庭誣指甲曾侵吞公款，應查明確係添砌案外事實，意圖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發報告，方得論以誣告罪，若所指事實涉及案內，其意僅在供訟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爲告發報告，尤難指有使甲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9統一三〇八）

解 誣告並以明知所訴虛偽爲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遽指爲虛偽刑事案件，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證據，亦不得以乙未能舉證遽科以罪刑。（9統一四四九）

解 以須他人親告之犯罪事實誣告人者，不成立誣告罪。（11統一七一〇）

解 統字第二七一號解釋未經變更，惟應參照統字

第一四四九號解釋。（12統一七九一）

解 誣告他人爲土豪劣紳，在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前，暫適用普通刑律。（17解六）

解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依普通刑法處斷。（17解二四）

解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爲限。（18院五〇）

解 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在其職權範圍內卽爲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某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又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之法。（19院三一五）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22院九八四）

解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誣告者，該管公務員

應以有權偵查犯罪或直接受理自訴者爲限。省府非司法機關，某甲等以戊已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24院一二〇〇）

解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24院一二三二）

解 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內，不能謂其行爲不成立犯罪。（24院一三二三）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僞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25院一五四〇）

解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25院一五六二）

解 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誣告罪內，普通法院有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係用兼理司法縣政府刑庭名義而爲判決，並有合法上訴，該

管之上級法院亦自有權糾正。（26院一六九九）

解 甲將途中被他人殺斃之無名屍體移置於乙之門首，又或將其人竊賊移置於乙之室內，以圖嫁害，如係基於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思，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僞造證據之罪。（31院二三八三）

解 區自治施行法早經廢止，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區長職權之規定，已不適用。實施新縣制各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各規定，區長並無偵查犯罪之權（參照院字第二四五八號解釋）。某甲向區署誣告他人吸食鴉片及漢奸，該區長並非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該管公務員，尙不成立誣告罪名。（34院解三〇〇五）

判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僞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3上三六四）

判 誣告罪之成立與犯罪原因毫無關係，換言之，

即無夙怨，亦不能阻却誣告罪之成立。(3上四三五)

判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3上五四〇)

判 誣告罪須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為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捨事實告知于姓，並未使于姓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為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為他人之行為不能以被告人為其犯罪主體。

(4上三三八)

判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為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為虛偽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4上六二一)

判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為要件。若因被

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為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他之被告人，致為虛偽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4上八六七)

判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尚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偽誣告之責。(4上一二〇八)

判 明知某甲之傷並非某乙所毆，而告稱某甲為某乙毆傷身死者，則雖某甲經驗確有傷痕，仍成誣告之罪。(6上一〇一)

判 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秘書誘騙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輔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涉及刑事範圍，自不得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誣告罪當然成立。(6上二三九)

判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為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偽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迭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縱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審案不公，誤信有

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尚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尚應研究。（6上二五三）

判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然並未自進而為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6上三四三）

判 因民事被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牽訴與有訟嫌之另人，謂其身充里書，賄託某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孰意竟將銀洋吞沒。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雖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為民事訴訟之糾葛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究追錢契，無論所訴之是否虛偽，不能認為有誣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6上八一五）

判 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為限。（7上二四〇）

判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7上四三二）

判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

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楊老二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復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尚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為申告，自不能認為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7上五三一）

判 查上告人因與明翠小學校為捐款爭執，此則聞稱業已免除，彼則指為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追，並令提起訴訟，上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沈家棟所執乃係偽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為一種辯解方法，即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告訴者不同。（7上六二四）

判 惟查上告人因被劉萬福告訴強盜，故以劉萬福奪取布包之事實，為自己搶去牛驢之原因，共為洗刷犯罪，藉圖抵制，似甚顯明，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尚覺無從證明。（7上八三七）

判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訴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為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為相

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為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7上三八)

判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於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已所捏造甲父名義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8上二八一)

判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使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8上九六六)

判 原判理由，雖敘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攔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為己累，乃為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

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殊屬不合。(9非二一)

判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為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為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為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為非向有管轄之相當官署告訴。(9上一三七)

判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為盜，請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必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9上四五九)

判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或報告為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惟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被審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

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9上1007)

判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報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10上298)

判 揭告當時原圖捏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12上21)

判 誣告罪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故就其性質而論，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國家之審判事務，每因誣告而為不當之進行。至個人受害乃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發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為不生直接之關係，故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誣告罪。(18上33)

判 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誣告人者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祇成立一誣告罪，原判決乃依被誣告者人格之法益而計算罪數，自有未合。(18上904)

判 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18上1228)

判 誣告罪須以中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署為要件，刑法且明定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始能成立。糾衆搶親固涉及略誘罪名，而私藏槍械又係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上之罪，均屬普通犯罪，上訴人僅向營部報告，既不得謂為相當之官署，無論所申告之事實是否虛偽，均不成立誣告罪名。(19上381)

判 誣告罪之性質，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妨害國家之審判事務，而於個人受害與誣告行為不生直接關係，故以一書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19上381)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係指有偵察犯罪或有受理審判之職權者而言。而各縣縣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其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乃上訴人等竟虛構某等共同搶劫擄勒殺人等情，具狀向縣公署告訴，原審依據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處斷，固無不合，但陸軍中之騎兵團團長及步兵獨立營營長所負任務與憲兵隊

長官不同，依法不能認有偵查犯罪之職權，縱該團營長因上訴人等之請求越權受理致被誣告人受害，自係另一問題。依照上開釋明，該團營長自不能認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則上訴人等雖以同一虛構之事件連續向該駐軍報告，究不能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論科。（19上—五五九）

判 保衛團之設立原以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而其編制係以縣長為總團長，對於反革命分子又有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之任務（參照縣保衛團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是上訴人以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處罰，而向該管保衛團誣告他人有反革命行為，自係誣告。（20上一—）

判 保衛團之設立原以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而其編制係以縣長為總團長，對於反革命分子又有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之任務（參照縣保衛團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是上訴人以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處罰，而向該管保衛團誣告他人有反革命行為，自係誣告。（20上—）

一一）

判 誣告罪係直接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被誣告人雖不免因誣告而受訟累，究為審判不良之結果，退一步言，亦不過誣告行為間接所生之影響，故不但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之事件原無被誣告人之可言，即如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載之指定犯人而為誣告，亦以使國家審判不公為其直接之目的，該被誣告人縱有間接受害之事實，仍不得以被害人資格主張其有告訴權。（20上—五五）

判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虛偽為要件，若輕信傳說，懷疑誤告，縱令所告不實，因其缺乏誣告故意，仍難使負刑責。（20上—二五三）

判 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之證明為虛偽，則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為被誣告人未予判罪之原因，自不能據以推定告訴人之所訴為誣告。（20上—三〇七）

判 刑法上之誣告罪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20上—六六二）

判 誣告罪之成立，以犯人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

件，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遽指爲誣告。(20上七一七)

判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上訴人狀訴某甲強迫招夫，既在某丙指控上訴人詐財之後，自係爲脫卸自己罪責地步，不能謂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20上一〇〇五)

判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在客觀方面尤須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若申告他人有不法行爲，而其行爲在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則被誣告者既不因此而受刑事訴訟之虞，即難論申告者以誣告之罪。(20上一七〇〇)

判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以言詞向該管憲兵隊長官報告者，雖未具書狀，亦足構成誣告罪。(21上三三四)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爲成立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申告於無偵查犯罪職務之省政府，根本上不能成立本罪。(21上二〇五一)

判 以他人藏匿槍械等詞向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誣告，該軍事機關既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任，在其職權範圍內即爲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該管公務員，向其誣告之人自應成立誣告罪。(21上二二一七)

判 保安隊本有維持治安剿辦匪徒之職權，某甲以某乙爲反動團體首領，宣傳滋事甚烈等情，向保安隊連長誣告，是顯指某乙爲擾亂治安之罪犯，該連長並非無權處置，自應認爲與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該管公務員相當。(21上二三五二)

判 被告所犯爲收受贓物罪，雖與自訴人所訴之侵占罪名不同，然其指訴之犯罪事實既非虛構，自不能成立誣告罪。(22上五七五)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祇須具有誣告意思及所告事實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其所爲之中告復已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完全成立。故誣告完成以後，撤回告訴，不過犯罪既遂後之息訟行爲，與誣告罪之構成毫無影響。(22上八二六)

判 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之

一，若其所虛構之事實在法律上不生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問題，即難論以誣告之罪。(22上一九七六)

判 區長有指揮團隊緝捕盜匪之職責，向區長稟報他人通匪架票，應負誣告罪責。(22上一六一)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構成要件。故該項犯罪不特須指出具體事實，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且須明知其為虛偽，具有故意構陷之情形，始能成立。如對於事實有所誤認，即缺乏此種意思條件，自難令負誣告責任。(22上三三六八)

判 明知他人所控者為虛偽，而以己意縱行誣控，藉圖坐實其罪，仍屬誣告行為。(23上二五八三)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中國公務員而言，外國公務員當然不包含在內。

(23上五四一〇)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該項證據，尚未實行誣告者而言。上訴人既使用偽造變造之文書，實行誣告，自係構成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

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牽連犯罪。(24上一二六五)

判 兩淮緝私隊，除關於鹽務緝私外，並無偵查其他犯罪之職權，此於緝私條例第一條規定甚明。被告向該隊指報某甲為匪，雖屬出於虛構，而緝私既非辦理匪案之機關，即與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要件不合。(24上四八〇九)

判 依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第四條，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係屬保衛團各隊之一，其任務與保衛團同具有偵查盜匪之職權。上訴人意圖某甲受刑事處分，向該基幹隊誣告某甲為匪，自應負誣告之責。(24上五一七四)

判 雖某甲家中另有煙具煙管等件之搜獲，某甲亦自認有吸煙之事，但上訴人等以非其所有之煙具煙料置放某甲家以待警察之搜查，仍不能因此免除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之罪責。(24上七七一)

判 告訴發，除言詞外應以書狀為之，而制作書狀又須由制作者人簽名或蓋章畫押或按指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但檢察官依其職權而偵查犯罪，初不以具備此

種程式之告訴發爲限，即匿名揭帖所載事實亦可據以開始偵查。故以匿名信向該管檢察官誣告他人犯罪，縱未具書狀程式，仍應論以誣告之罪。（25上七一五）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自進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若因公務員之推問，而爲不利他人之陳述，縱其陳述涉於虛僞，除具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即與誣告罪之要件不符。被告於告訴某甲遺棄案內，經檢察官詰以你如何出來，答稱他吸鴉片叫我剝柑杷吃，說我剝得不好，打我兩個巴掌云云，是不過因被詰問而答述被毆之原因，不能僅據此點論處誣告罪刑。（25上二九二五）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誣告罪刑，原較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暨第三百十三條所定妨害名譽信用之罪刑爲重，而誣告行爲對於被誣告人之名譽信用亦大都有所妨害，故誣告罪之內容已將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吸收在內，行爲人之誣告行爲即使具有妨害被誣告人名譽信用之情形，仍應論以誣告罪名，並無適用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或第三百十三條論科

之餘地。（26滄上二）

判 教唆他人偽證雖有時爲誣告他人犯罪之方法，然並非誣告罪之當然結果或構成誣告要件之行爲。上訴人在縣司法處誣告甲甲略誘其媳，並唆使乙等到庭偽證，以實其說，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應與教唆他人偽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6滄上五五八）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謂懲戒處分，係指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各項處分而言。故受此項懲戒處分之主體，以有受上開法規懲戒處分之公務員之身分爲前提。國營事業之職工其進退縱由所屬長官以命令行之而按其實質要不過爲一種僱傭關係，並無公務員懲戒法規上公務員之身分，即不受該項法規之適用。若意圖其歇業，而申告虛僞事實於其僱用之機關，並非使受懲戒處分，自難以誣告論。（26滄上一九一〇）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誣告罪，在實質上本屬誣告之預備行爲，因行爲人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其犯罪之危險性已屬重大，故該行爲人雖未實

施誣告，仍應科以誣告罪刑。如果行爲人已實施誣告，縱令具有偽造證據及行使等情形，除觸犯其他罪名外，按照低度行爲吸於高度行爲之原則，祇應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並無援引第二項之餘地。（27滬上三八）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誣告罪，其所誣告人之姓名並非必須指明，如對於客觀上可得特定之人而爲誣告，即與該條所載誣告他人之要件相符。（27滬上三八）

判 縣黨部之特務員並無偵查犯罪及審判之職權，向其誣告他人犯罪，自非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該管公務員。（28上七〇四）

判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如對於在法律上不能負刑事或懲戒責任之人，而爲誣告，則雖有使其受此處分之意圖，仍不能構成誣告罪。（28上八七八）

判 上訴人等因與某甲不睦，共同唆使十二歲之乙女出名誣告某甲強姦，顯係共同利用無責任能力之人實施誣告，應成立間接正犯，與無告訴權人對於告訴乃論之罪逕爲虛偽之告訴不能成立誣告罪之情

形不同，無論上訴人等對於甲之強姦乙女有無告訴權，均不影響於犯罪之成立。（28上三七四四）

判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關於剿匪區內盜匪案件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得爲審判，貴州既爲剿匪區域，其有審判權之駐軍對於盜匪案件不能謂非該管公務員，上訴人等明知法警持票拘傳，乃向該駐軍指爲正在搶劫之匪犯，請求拿辦，致該法警被捕管押，自難免誣告罪責。（28上三七九六）

判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同時復使用偽造之證據，則其使用偽造證據之行爲應爲誣告行爲所吸收，除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外，固不應再以同條第二項之罪相繩。但其使用偽造證據，若更觸犯其他罪名時，仍係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不能並謂其所觸犯之其他罪名，亦爲誣告行爲所吸收而不得再行論處。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於具狀誣告某甲等殺人時，並於狀後黏貼偽造之某乙供單，迨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復捏造某丙名義，聲請再議，則上訴人除應負擔誣告罪責外，更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乃原判決竟謂其行使偽造私文

警之行為應爲誣告行爲所吸收，殊有未合。(28上四〇八六)

判 被告向民政廳長指控上訴人爲著名士劣，把持邑政，包攬詞訟，欺壓平民，請求飭縣究辦等情，既非上訴人在服公職時之行爲，而民政廳長又無偵查犯罪或審判之權限，自不具備向該管公務員申告之要件，即不能成立誣告罪。(29上一五一六)

判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特設處罰明文，固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但上訴人等虛構事實，誣告某甲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而無栽贓或捏造證據情事，即與該條例所定誣告罪要件不合，自係構成刑法上誣告之罪名，因而普通法院即非無權審判。(29上二七九二)

判 不兼理司法之縣長，仍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不得謂非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該管公務員。(29上二九六一)

判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謂懲戒處分，係指公務員懲戒法規所定之各項懲戒處分而言。黨員

之懲戒，除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三條就黨員違犯第八十條所舉紀律設有警告停止黨權開除黨籍各種懲戒條款外，並無其他關於懲戒處分之規定，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更動係屬黨務行政上之處置，並非懲戒權之行使，被告以上訴人充任黨務指導人員，向省黨部呈訴其生平劣跡，請求另易賢能，經省黨部予以更換，按諸上開說明，自不得視爲懲戒處分，無論被告前項呈訴之事實，是否虛捏，要不能以其請求另行派員即謂意圖上訴人受懲戒處分，原審認爲不負誣告責任，於法尙屬無違。(29上二九八六)

判 無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對於匪犯雖屬無權審判，但尙非不得逮捕搜查，上訴人等將某甲捕送駐軍，誣指其爲通匪說票，自無解於誣告罪責。(29上三一一九)

判 某甲向駐軍誣報某乙爲匪，固應成立誣告罪，但某乙因拒捕，被軍隊擊斃斃命，某甲既未參與殺害之實施，或有其他教唆或幫助情事，則縱使其誣告之初意係欲假借軍隊之力殺害某乙，亦難以共同殺人罪論處。(29上三八〇〇)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判 上訴人如果確無被劫之事，因欲掩蓋侵占罪責起見，故向該管警察局誣報被劫，則除應成立侵占罪外復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誣告罪。

惟誣告與侵占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仍應從侵占之一重罪處斷。(29上一三五八)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誣告人之審判而言，觀其下或懲戒三字意義尤為明瞭。至未至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誣告者

若經自白，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統三〇八)

解 誣告自白，檢察官不能逕為不起訴之處分，但檢察官適用微罪不檢舉之例者，不在此限。(5統五五一)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謂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後而自白其陳述係屬虛偽者而言。若僅於案情無重要關係之事項自白虛偽，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前後一致，並無變更者，不能適用該條規定減免其刑。(21上一三六八)

判 偽證之自白，祇須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為之，即得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至其自白之動機如何，法律上並無若何限制。上訴人於某甲殺人案件之偵查中到案偽證，既在檢察官對於某甲之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已具狀自白其前此陳述係受某乙之串唆，即得依上開規定享受減免其刑之利益。原審以上訴人因某乙未將賄款給付，始行具狀陳明，謂其居心狡詐，不合於自白之規定，不予減免，殊難謂合。(26上一八八六)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誣告自白之規定，祇

以原爲誣告之人就其所告之事實於該案件之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已自白其爲誣告爲已足，至其他與誣告事實無關之事項縱未全完供認，仍不失其自白之效力。又誣告一經自白，在法律上之效果業已發生，嗣後對於該項自白雖有所翻異，亦仍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減免其刑。（23上二〇〇一）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一村十家毗連，燒燬其一，礙難認爲人煙稠密處所，祇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相當。（2統五六）

解 乙有住房與甲毗連，甲屋係轉租於人居住，二人爲圖騙保險銀兩起見，商同放火，乙先將自己屋內遍潑洋油，並偕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遍潑洋油，被甲屋租戶阻止，尙未點燃。查乙既在自己並他人屋內遍潑洋油，是其犯罪行爲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客體，確係著手，應認爲放火罪之未遂犯，並應論詐財未遂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6統七〇七）

解 甲之行爲是否放火，應查明事實核斷。若據來文所稱，甲係燃煙燻乙，尙難認爲放火。至是否意圖傷人，抑竟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或僅妨害行使權利過失致人死，亦須從事實上解決。（9統一四三四）

解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焚殺，係以聚衆持械爲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時爲放火之行爲而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

(24院一二二五)

判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

(6非二)

判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9上一六四)

判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10上一〇八八)

判 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爲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

但本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爲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以一個放火行爲燒燬多家房屋，仍祇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定其罪數。(21上三九一)

判 被燒之圖書室教室爲學校之一部，縱使放火時無人在各該室內，但該學校夜間既有入值宿，卽不能以起火之時圖書室教室偶然無人之故，遂謂該校全部非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24上一〇八五)

判 上訴人於夜間至某姓住宅竊取衣物，因所帶香火遺落豬樓屋內，致將該豬樓燒燬，此項豬樓仍係現供被害人使用之住宅一部，不能適用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27上二七三九)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放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爲保護公共安全起見，特爲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卽爲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

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上訴人教唆某甲某乙放火燒燬某處店房，該屋之住戶某丙即爲上訴人事前串商之共犯，此外並無不知情之他人在內，顯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載之客體不符。(21上三二一八)

判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係指現時供人住居使用之房宅而言。如果住宅業已他遷，其原來住宅縱尙有什物在內，爲原來住戶所保管，但該住宅既非現時供人居住之使用，即難謂係該條項所稱之住宅。(29上六六)

判 被告燒燬之瓦廠，係稻草搭成，如果並無牆垣門窗而僅係草料支搭之棚舍，尙不能認爲建築物。(29上四二二)

判 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損及牆垣，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29上二三八)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噐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焚殺，係以聚衆持械爲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時爲放火之行爲而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24院一二二五)

解 刑法上所稱之他人，涵義并不一致，如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他人，係專以自然人爲限，而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他人，則係兼指自然人及法人而言。此類情形，自應依各法條規定之性質，分別決之。至同法所稱之第三人，均包含自然人及法人在內。(34院解二九七七)

判 舊刑法第二百零九條雖有自己所有物已保險者以他人所有物論之規定，但刑法並不採用此種立法例。故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如屬於犯人或其共犯

所有，縱令已經保險，仍應論以燒燬自己所有物之罪。原審既認上訴人與業主某丁商通放火，藉以詐取保險賠款，是其燒燬之房屋係屬共犯所有，該屋雖經保險，亦與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他人所有之條件不合。(28上三二一八)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失火延燒尸棺，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之罪。(6統五九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 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致人死傷罪，必須犯人具有蒸氣電氣或煤氣之認識，基於漏逸或間隔之決意，實施其行爲，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爲成立要件。如僅因過失而漏逸或間隔電氣等，致人死傷，並無適用該條項處斷之餘地。(21上一三五六)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 該上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7上四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

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2統三五)

解 刑律第二百十四條之罪，衝撞顛覆破壞攔沈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6統六二五)

判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5上八八)

判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科斷。

(5上八三三)

判 刑法上關於因過失傾覆人之舟車，因而致人於

死者，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依第七十四條處斷。（19上三二五）

判 上訴人原充輪船司機，駕駛某某輪船，行抵某處，依例停候海關查驗時，有乘客某甲等六人雇搭某乙划船登岸，詎乘客尙未下完，上訴人即轉舵開駛，致輪尾將划船撞翻，除乘客某甲等遇救外，划戶某乙落江溺斃，原審認其因業務上之過失而傾覆現有人乘坐之船及致人於死，係以一行爲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罪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處斷，自無不合。（25上二九九〇）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2統八六）

解 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即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24院一二三三）

解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科。（24院一二六四）

判 被告屢在隴海鐵路竊取道釘，其結果既已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22非二〇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查某甲修橋之本意，既不在壅塞陸路，且車馬可由橋底出入，尙未至壅塞程度，自難論以刑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至所稱某甲男女，於橋上經過，輒將行人騾馬驚駝，以致橫行亂跳，跌傷肢體者，時有所聞。如對人有傷害之故意，利用騾馬易致跌傷人，應注意而不注意者，亦應成立過失致人傷害罪。若並無故意過失，應不爲罪。（9 統一二

二四）

判 被告人於寺僧澈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興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而於第二百零一條之條件未備。（7 非一六）

判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壞軌道，致往來車輛發生危險罪，應以所損壞者，係行駛車輛之軌道爲構成要件，若係通常往來之陸路而無車軌之設備者，則不得謂之軌道，其損壞此項陸路致生往

來之危險，即應成立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21 上二三七六）

判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爲保護公衆往來交通上之安全而設。故其所謂水路，當然指可供公衆往來之水道而言。其壅塞非供公衆往來之水道，尙難以本條論擬。（28 上三五四七）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私藏軍用鎗彈，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三條，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5 統四三八）

解 私販火硝，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5 統四六六）

解 售賣鎗枝，或收拾廢鎗出售，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5 統四七一）

解 來復鎗不能謂非軍用鎗砲，置備此鎗，未向該管官署領有鎗照，即行收藏，當然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惟訊係良民看家之用，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爲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爲罪，乃事實

問題。(6統六三九)

解 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7統七〇二)

解 查硫磺亦為軍用爆裂物，與火硝性質相同，其有私製私藏及私自外國販運者，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7統八八九)

解 凡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為危險物。惟甲依法令是否可以持有所稱藥物之人，所稱藥物可否即認為上項危險物，未據詳敘，無從斷定。總之，刑律第十四章所定危險物各罪，各有構成要件，自應注意及之。(9統一二八〇)

解 小六輪手鎗，係軍用鎗砲，惟應參照統字第六三九號解釋。(10統一五九二)

解 軍用手彈為爆炸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按新刑法第二百零條或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備有砲槍而無子彈，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該法第一條論不為罪。

(17解一一一)

解 手榴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

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為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條或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論科。(21院七八八)

解 手榴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為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條或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論科。(21院七八八)

解 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22院九七八)

解 來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在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者，若不能證明出於正當理由，應構成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23院一〇一五)

解 原領槍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23院一一八〇)

解 買賣軍用槍砲，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槍砲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

軍用槍砲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爲罪。(23院一一八三)

解 毛硝火硝及硫磺雖是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25院一四一八)

解 硝磺雖是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藥商未受允准，私自購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分外，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25院一四六五)

解 毛硝既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及破壞力，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項，應依軍政部公布之硝磺管理規則辦理，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不能適用。(25院一五〇一)

解 刑法上所謂軍用槍砲，係指能供軍事上使用者而言。來文所稱變響粉槍是否能供軍用，應由軍事機關鑑定，非解釋問題。(25院一五七二)

解 軍用槍砲零件，爲組成該槍砲之一部，鐵匠某甲就他人槍砲上已損壞之零件，而加以修理，即屬

製造軍用槍砲，無論該槍砲已未烙印，曾否領照，以及爲村甲公有或居民私有，如其製造行爲未受允准，而又無正當理由，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其迭次修理，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並依連續犯之例論處。(31院二四二二)

解 爲匪徒所持之土製手槍，裝用機製彈藥，果與軍用槍之效用無異，自應認爲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軍用槍械。(33院二七八一)

解 水銀僅係雷汞所合成之一種，其本體亦無類似雷汞之爆裂性，自非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稱之爆裂物。(34院二八六五)

解 未受允准爲人擦槍油或修理槍枝，而未達於製造程度，其僅持有該槍，既非無正當理由，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34院解二九一〇)

解 製造火柴原料之白藥，如無與炸藥棉花藥雷汞等相類之爆裂性，即非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爆裂物。(35院解三一〇六)

判 某甲前爲軍人，於十八年三月間銷差，家中藏有槍彈，某乙向其收買，已付定錢四十元，尙未交槍。似此事實雖不能證明被告等意圖爲自己或供他

人犯罪之用，然甲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軍用槍彈，自屬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名。

乙向其收買未遂，亦觸犯同條第二項之罪名。該條例係特別法，被告等犯罪均在該條例公布之後，自應適用特別法處斷。(19非一七二)

判 縱上訴人之持有手槍曾為長時間之繼續，但既係一個持有行為，自不生連續犯之問題。(24上三四〇一)

判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所謂持有軍用槍炮子彈，無論所持有者為槍或炮，或僅持有子彈，苟係屬於軍用者，即合於該條例之犯罪條件。(24上五〇三九)

判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為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呈准施行，關於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各罪，均為舊刑法所未規定，現行刑法則已於公共危險罪章分別設有治罪明文，是前項條例係對於舊刑法之補充法規，在刑法施行後雖未經明令廢止，

按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屬當然失效。(25非二五六)

判 上訴人舖內搜獲之士槍藥，既據查明含有爆裂性，即係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稱與炸藥等相類之

爆裂物，其無故私藏，自無解於未受允准而持有爆裂物之罪責。(28上六四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甲商為乙匪尋購鎗砲，係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事前幫助。(5統三八九)

解 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17解五二)

解 軍用子彈為爆炸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按新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砲槍而無子彈，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該法第一條論不為罪。

(17解一一)

解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19二三八)

解 手榴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為

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論科。(21院七八八)

解 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之者應依軍用槍斃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論科。(23院一〇三〇)

判 某甲前爲軍人，於十八年三月間銷差，家中藏有槍彈，某乙向其收買，已付定錢四十元，尙未交槍。似此事實雖不能證明被告等意圖爲自己或供他人犯罪之用，然甲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軍用槍彈，自屬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名。乙向其收買未遂，亦觸犯同條第二項之罪名。該條例係特別法，被告等犯罪均在該條例公布之後，自應適用特別法處斷。(19非一七二)

判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爲限，至軍用槍械並不屬於爆裂物之內。如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此類軍用槍械，即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19聲一八四)

判 刑法上所謂爆裂物，係指其物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毀損者而言。(22上

四一三一)

判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所謂持有軍用槍炮子彈，無論所持有者爲槍或炮，或僅持有子彈，苟係屬於軍用者，即合於該條例之犯罪條件。(24上五〇八九)

判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爲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呈准施行，關於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各罪，均爲舊刑法所未規定，現行刑法則已於公共危險罪章分別設有治罪明文，是前項條例係對於舊刑法之補充法規，在刑法施行後雖未經明令廢止，按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屬當然失效。(25非二五六)

判 盜犯持用軍用槍彈行劫後，又將該槍炮私行收藏，不過爲其持有之繼續行爲，除就其持有原因分別與強盜罪併罰或從一重處斷外，不應該就其持有之繼續行爲更論以持有軍用槍炮之罪。(26滬上八七)

判 原判決雖僅認定某甲某乙分持其內攜來之手槍同往行劫，但某丁某戊爲本案共犯，對於盜夥之執持槍械既屬相互利用，自亦應負持有軍用槍炮之共同罪責。(26滬上一〇七)

判 上訴人如因蓄意擄綁某乙勒贖，特向某丙借得槍彈備用，其持有槍彈之行為與擄人勒贖自屬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之牽連犯，假使借用時不過存備隨時犯罪之用，則其意圖犯罪而持有軍用槍彈，已獨立構成犯罪。嗣後復臨時起意執持該槍，擄綁某乙勒贖，即應以所犯持有軍用槍彈與擄人勒贖兩罪依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不能因其利用所持有之槍彈，即認為與擄綁行為亦具有方法結果關係，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論科。(29上一五二七)

判 某甲之持有軍用手槍，縱令已受允准，而上訴人向其借得該槍殺人，仍係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非法持有軍用槍砲，應於殺人罪外，並牽連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29上三三二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某甲冒取雙掛號信緘，經某乙向郵局追問，郵局轉退店保，某甲將信緘交出並已開拆下口，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

(6統六八三)

解 藉口風水，填塞路旁公眾汲飲之井，應依刑律第三百條處斷。(7統八七二)

解 查現仍援用之郵政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所依之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刑法已將其情形包括規定於第二百零二條之內，至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等條所稱依刑律各條云者，在刑法上均有相當條文。(23院一〇二四)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當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刑法上所稱之他人，涵義并不一致，如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他人，係專以自然人為限，而第

二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他人，則係兼指自然人及法人而言。此類情形，自應依各法條規定之性質，分別決之，至同法所稱之第三人，均包含自然人及法人在內。(34院解二九七七)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商人售賣茶油，滲合桐油，致買主購食後均發生嘔吐，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公共危險罪。如茶油售價高於桐油，以滲合之油冒充純淨茶油，冀圖騙取高價者，並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一項之詐欺罪，應適用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32院二四八九)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解 寶銀不能作為貨幣。(2統三九)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對於抽籤兌換紙幣，塗改號數，希冀兌現，自應以偽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3統一一一)

解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令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長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處斷。(4統二六六)

解 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鑄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言。故人民私造之貨幣，縱令成色分量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偽造貨幣罪。蓋立法本意，重在禁遏私鑄以保國幣之信用也。生銀雖為地方習慣所沿用，然其鑄造權既非專屬於國家，亦無法定通用力，苟成色分量無差，既不能名之為偽造，而一造拒絕不受，亦無法以強制之，其性質與貨幣迥異。即證以前清舊律私鑄銅錢者絞偽造金銀者徒三年，刑之輕重已相懸殊，而於銅錢曰私鑄，於金錢曰偽造，其用意亦與暫行刑律無異。(1統三六二)

解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行為應從竊盜及偽造

有價證券並從一重處斷。(10統一四六五)

解 原代電語意不明，如係意圖行使之用，將收藏日久已成烏色之偽幣重製銀色，自成偽造貨幣罪。應視其銀色已未製成，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處斷。若僅止意圖重製銀色以供行使之用，而尚未着手重製，則不成罪。(20院四八五)

解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為貨幣，具有強制通行之性質，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銀行之鈔票者，自應論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25院一五〇二)

解 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為刑法上之通用貨幣。(25院一五八二)

解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既經財政部核定與法幣同樣使用，如偽造該行鈔票，即係偽造紙幣。(27院一八〇三)

解 中央銀行發行之關金券，既與法幣同為貨幣之代用，偽造該券，即係偽造通用之紙幣。(32院二五〇一)

解 單純偽造偽北海票，不能成立刑法上偽造貨幣罪，惟偽造後如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刑法上

詐欺罪論科。(35院解三二九二)

判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3上七一)
判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爲，固爲共同私造

僞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僞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4上一三八)

判 僞造雙毫單毫半毫頭中外貨幣，出賣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俱發罪。(4上八九九)

判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爲限。朱學焯爲刁震摹刻交通火車頭銅版，係屬僞造貨幣之預備行爲，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罪，原判認爲共同正犯殊有未合。(4上一三〇四)

判 僞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

(5上三〇)

判 查上告人等以僞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尙有未合。(5上二〇八)

判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

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此內。故將摻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6非九八)

判 核閱附卷，僞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爲僞造行爲之一部。(7上二四一)

判 查僞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僞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9上五二五)

判 木案被告雖以幫助某甲收集僞造之日本正金銀行鈔票爲名，向某甲詐取現洋十三元，但該被告不過以此爲詐欺之方法，並未着手收集，極爲明顯。既未着手於收集僞造銀行券罪之實行，自不生未遂問題。乃原審判決除科處被告詐欺罪刑外，復認爲幫助收集僞造紙幣未遂，適用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顯屬違法。(19非三六)

判 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政府發行有強制通行力之紙幣而言。中國銀行鈔票係經政府許可而發行之銀行券，與通用紙幣性質不同，故偽造中國銀行鈔票應以偽造銀行券論。（19上一二五一）

判 錢莊所發行之一元鈔票，是否為曾經官許發行之兌換券，原審未予釋明，則此項偽票究係銀行券抑為有價證券，尙屬不明。（20上三〇）

判 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鈔票，如經我國政府許可，應以銀行券論，不能認為有價證券。（21上一〇四）

判 刑法上所謂銀行券，係指經政府許可由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而言。（22上三四八）

判 收集偽幣罪之成立，除有收集行為外，以該項偽幣並非犯人自己所偽造或變造者為必要。本案獲之偽幣，如僅由上訴人等收集而來，意在供行使之用，並未實行交付於人，則其收集行為自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罪。（22上一八五六）

判 查被告將殖邊銀行已成廢券之五元鈔票一張一元鈔票二張，擦去銀行字號，加印北京北洋經理等

字，復另行摹寫交通中南中國農工北洋保商各銀行橫條，以便改成各該銀行之鈔票，其偽造行為縱未完成，惟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銀行券之行為已着手實施，自應以偽造未遂論罪。（25上五二）

判 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為刑法上之通用貨幣。（25上七五一四）

判 銀行券之變造，必以該銀行券之本身原具有通用效力，惟將其內容加以變更者始屬之。若券已作廢，而又重行改造以供行使，即係偽造而非變造。（26滄上一〇七二）

判 將中央銀行一元紙幣之一字用刀刮去，改成五元，意圖行使，應成立變造紙幣罪。（26上一一一九）

判 上訴人偽造紙幣之行為，其開始摹擬與印造樣品以迄付印未成，雖經數個階段，然係繼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僅屬一個行為，顯與數個獨立行為之連續犯有別。（26上一七八三）

判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既由財政部定與法幣同樣行使，四省農民銀行係該行未擴充改組以前之名稱，該項四省農民銀行鈔票流通市面未經收回者，應與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同論，曾經財政部核定有案，是四省農民銀行鈔票亦屬紙幣之性質。(27上四三二)判 自幣制改革以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各種鈔票，均應認爲紙幣。上列四行以外各銀行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鈔票，仍屬銀行券。(27上一九一二)判 刑法上所謂紙幣，係指政府發行之紙質貨幣具有強制通用力而不與硬幣兌換者而言。現僅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鈔票足以當之，廣東省銀行鈔票不過經政府許可而發行之銀行券，無論是否停止兌現，不能以紙幣論。(28上八九六)

判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已經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通令與中央銀行法幣同樣行使，即應視爲紙幣。(28上一三九八)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故買偽造貨幣及故賣偽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3統一三五)

解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甲爲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5統四六八)

解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須有供行使之意圖及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行爲，有此意圖及行爲，而又將其收集之偽造變造幣券對人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仍應依該條項論科，如不具備該條項規定之要件，僅止行使變造之幣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變造之幣券於人，並無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行爲者，祇能依刑法各該條規定處斷。(28院一八六一)

解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後，又將該幣券對人行使或交付，其行使或交付之後行輕行爲，自爲收集之先行重行爲所吸收，祇應依妨害

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論科，不應再論以行使或交付之罪。(31院二三八三)

判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偽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爲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爲偽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爲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4上五〇五)

判 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爲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況該行尙咨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上告人係犯行使偽幣之罪，自無錯誤。(4上七五四)

判 上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爲，僅不過以行使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4上一二二五)

判 查上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

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尙有未合。(5上一二〇八)

判 用錢三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5上一四)

判 因有人欲購偽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爲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5上七七六)

判 於一方交付偽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即係刑律二百三十二條之準正犯。(5上七七六)

判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爲。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爲，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8上六九一)

判 利用不知情之人行使偽造銀行券，顯係間接正犯。原審竟以第一審認上訴人爲行使偽造銀行券爲不當，誤解爲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而又以科刑無出入，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其見解殊有未合。(

19上一五二)

判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如果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本案上訴人等既任印刷及裁切紙頭等事，即已分擔實施，自應以共同正犯論處。第一審認為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偽造通用銀行券之罪，雖無錯誤，而其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後半段以實施中之幫助犯處斷顯屬不合。(19上一九八四)

判 上訴人所稱買假票之某姓，即係公安局原函所鈔眼線某某，眼線為偵查犯罪收買假票，既非意圖供行使之用，如果單純受眼線之託，代買假票，尙難遽謂為幫助犯罪。(20上七八五)

判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所謂行使偽造通用紙幣及銀行券，係指使用是項偽票不令人知其為偽而冒充為真票行使者而言。至明示為偽，價賣於人，自屬構成該項後半所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之罪。(20上一〇九五)

判 被告以偽造之中央銀行券，向某洋貨店購買肥

皂，果由該店登時發見為偽造，則被告行使該票尙屬未遂，自難律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既遂罪。(20上一九一一)

判 號碼並非銀行券主要部分，偽造之銀行券縱無號碼，仍有行使之可能，其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於其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24上一二八一)

判 收集偽造銀行券與交付於人雖係兩種行為，然在法律上既均以意圖行使為要件，則上訴人於意圖行使而收集後復以行使之意思而交付於人，其收集行為自應為交付行為所吸收，論以交付之罪。(24上一二八一)

判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收集，係指收買受贈互換等一切行為，在收取以前即有行使之犯罪意思者而言。雖以反覆而為多數收取行為為常，但以圖供行使意思一次收取，亦即成立該項收集罪名。(26滄上八六七)

判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意圖供行使之行為而收集偽造銀行券之罪，祇以供行使之意思將偽券收集到手後，即屬既遂，至嗣後之行使與否，於其犯罪之成立無關。(27上三三一)

判 查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行使偽造紙幣罪，以明知係偽造之紙幣而故意收受後冒充真幣行使爲構成要件。如其收受之初並不知係偽造，嗣後發覺，因不甘受損失而仍行使者，則其情節較輕，同條第二項另設有專科罰金之規定，與第一項之行使偽幣罪有別。(27上四二九)

判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定有收集偽幣罪名，而無交付於人罪名，其收集罪之刑復較刑法之收集及交付兩罪之刑爲重，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關於收集之罪固應適用該條例論處，即或先收集而後交付於人，亦應依低度行爲吸收於高度行爲之原則，認交付於人之行爲爲收集行爲所吸收。(27上一四八八)

判 上訴人買得偽幣交付他人行使，雖係收集後而爲交付，依本院先例，其收集行爲應爲交付行爲所吸收。惟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已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幣券之罪特設較重處罰之規定，如事犯在該條例施行期內，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時，其收集後之交付或行使行爲，自應爲較重之收集行爲所吸收，而論以收集之罪。(27上二五

一二)

判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關於行使偽造紙幣之規定，以行使者明知該紙幣係偽造爲必要，如行使時不知其爲偽造，不能論以該項罪刑。(28上四二五三)

判 被告以桂鈔一百十元交於某甲，代爲收集偽造之銀行券以供行使之用，某甲尙未着手收集，即已破獲，是被告爲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之教唆犯，雖被教唆人並未實行犯罪，按照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仍應以未遂犯論，原審竟認被告爲收集偽造之正犯，論以收集未遂罪刑，殊爲違誤。(29上七三)判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銀行券，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已有治罪明文，同條例第六條並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是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收集偽造幣券及其未遂之法條，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自應停止其效力。(29上七三)

判 乙向甲購買偽幣，分售與丙丁兩人，持向市面行使，除乙具有收集及交付之行爲外，丙丁又有收集及行使各行爲，其交付與行使均爲收集之高度行

爲所吸收，祇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之罪。(29上六〇九)

判 上訴人向某甲取得之偽造四川省銀行五角券，係屬銀行券，原判決認爲輔幣，已屬不合，且上訴人因某乙收買偽券行使，代向某甲收集偽券，卽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券之正犯。(29上三一三五)

判 行使偽造紙幣，本含有詐欺性質，苟其行使之偽幣在形式上與真幣相同，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而朦混使用者，卽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擬。本件搜獲之偽造中央銀行十元紙幣及中國農民銀行一元紙幣，共式樣色澤文字數額之主要部分表面上極與真鈔相似，其中央之十元紙幣僅背面號碼之左方3字於右方作爲2字，苟非詳加辨認，不易察知真偽；而農民銀行一元紙幣之水印，如非與真幣細加比較，尤難發見其瑕疵所在，何能以此等易使一般人忽略部分之不同，卽謂與行使偽幣罪之要件不符。上訴意旨主張應依詐欺罪處斷，自難成立。(29上一六四八)

判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銀行券之罪，其收

集二字本含有反復爲同一行爲之意義，被告甲先後收集偽券交與乙丙販賣，其收集行爲並無連續犯之可言，原判決以連續犯論罪，顯屬錯誤。(29上一五五)

判 原判決既認偽造幣券係甲一人所收集，乙係甲託令合作出售，因丙之介紹與丁議價交易，則甲固應負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收集幣券之罪責，乙並不參與收集，僅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將偽造幣券交付於人，與上開條項收集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自應仍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交付罪論處，丙僅介紹乙與丁接洽成交，亦祇成立幫助乙之交付罪。(29上二一七四)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

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後，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同正犯，然其製成銅胎，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7統八一)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判 被告人行使變造之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爲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爲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

交付云云。然既不能謂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爲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9上七二三)

判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載：偽造變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爲對於同法第六十條之特別規定，自有優先適用之效力。(20上五三)
判 偽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刑法第二百十六條已有特別規定。乃原審置上開法條於不顧，仍以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爲其沒收之根據，自有未合。(20上一二九六)

判 偽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刑法第二百十六條既有特別規定，則沒收偽鈔，自應逕行適用該條辦理，刑法總則關於此項沒收之條文不得再予引用。(24上二一〇四)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股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 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5統四四二）

解 偽造錢票，雖其票內所書之商店，向不發行錢票，然既足使人誤信為該商店所發行，仍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同時偽造乙丙兩商店之錢票，如果出於一行為或係連續，自應認為偽造一罪，若先後行使而犯意又不連續，仍應認為行使二罪。（8統一〇七七）

解 偽造有價證券，不以市面本有此項證券或無此證券而有證券內所載之商號為限。如所偽造具有證券形式，足使人誤信為真者，均屬偽造有價證券。若並經行使，應從偽造及行使之一重處斷，惟不得並論以詐財。（13統一八九四）

解 （一）單純偽造變造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紙幣事在准許兌換法幣以前，不成立犯罪。但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詐欺罪論科，倘在准許兌換法幣期內，偽造變造此項紙幣時，應依偽造變造有價證

券論罪。（二）美鈔現在國內交易上，既有流通效力，自屬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變造者，應依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處斷。（35院解三二九二）

判 查有價證券者，乃持有價證券之人，欲實行其

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證券，

則權利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

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

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與

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4上七〇）

判 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照式混填，俾得贖

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4上四五七）

判 查佃價期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

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4上八

六五）

判 查利慶紅票，有債權者及經手人，且有利息而

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

因其載有三百三十兩銀之價值，遂認為有價證券。

（5上三一）

判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

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為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為有價證券論。（5上一五八）

判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劃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6上一六三）

判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六三）

判 有價證券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其特質。本案上訴人所偽造之匯款報單，係甲店對於乙店所發之通知，縱屬實在之物，而取款人行使權利之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之性質殊不相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認為有價證券。（19上二〇七四）

判 偽造有價證券而復行使，在舊刑法有效期內因偽造與行使之法定刑相等，雖應依行使論科，但刑

法所定偽造之刑已較行使為重，按照低度行為吸收於高度行為之原則，其行使行為當吸收於偽造行為之中，自應專依偽造法條處斷。（24上四五八）

判 政府發行之航空公路建設券自屬有價證券。（25上一〇五〇）

判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如果所交付者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則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之行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25上一八一四）

判 上訴人偽造某商號各式印文四個，用以偽造該商號之本票，并偽造區長某甲名章印文一個，加蓋票上，交於不知情之乙，偽稱該區長因無款交納錢糧，特向某商號借來本票，命乙持向丙押款使用，是上訴人偽造有價證券利用不知情之人行使，其行使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偽造某商號印文原為偽造證券之一部，亦應為偽造證券行為所吸收，僅有偽造區長某甲印文，非證券構成之要件，並與偽造證券有方法結果關係，應與之從一重處斷。（26滄上一五五）

判 署押為構成有價證券之一部，如於偽造之有價

證券上，僞造署押，即吸收於僞造有價證券行爲之內，不另構成僞造署押罪名。(26上一三六二)

判 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如未經政府認許，祇能認爲刑法上之有價證券。(28非二)

判 僞造銀行支票以圖行使，無論支票上所填蓋之戶名圖章是否爲該票所有人之物，及支票所有人實際有無損害，均與其應負僞造有價證券之罪責不發生影響。(28滬上五三)

判 有價證券係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該券爲特質，銀行支票在市面上並非不可自由流通，且祇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28滬上五三)

判 被告所僞造之支票，非以銀錢業爲付款人，雖與票據法上之支票不同，但執票人行使該票所載之權利，與其占有票據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自係有價證券，而非普通之私文書。(28上二二三二)

判 當票之性質，不過持以證明他人質物之關係，於其期限內有將原物贖回之權利，自係私文書之一種，不能認爲有價證券。(29上六)

判 戲票係戲園之入場券，專供人一時娛樂之需，

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29非五八)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僞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解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4統三六五)

解 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6統六四〇)

解 郵票本屬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即行使僞造之有價證券，在刑律早有論罪條文。郵政條

例第二十八條關於此點，不過明予揭出。於刑律本條並無出入，不生應否適用刑律總則之問題。至統字第六百四十號解釋，原謂洗用郵票之情輕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各該條各有一定之減輕條件，且係得予減等，並非必須減輕，謂因解釋以致輕縱，均有誤會。（11統一七二七）

判 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偽造或變造郵票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云云。此蓋因刑律第十八章對於偽造變造郵票及行使並無特別處罰明文，故為是補充規定。現行刑法既已將此種行為規定於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內，則上示郵政條例關於依刑律處斷之規定，自應因刑法之施行而失效。（22上四四四三）

判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謂變造郵票，指就真正郵票加以一部之變更者而言。若對於真正郵票並未有所變更，僅就已使用之兩個郵票撕去蓋有註銷符號之部分，拼成似未使用之郵票，則為塗抹郵票上註銷符號而非變造郵票，其黏貼此項郵票以寄信者，應成立行使塗抹郵票上註銷符號之罪。蓋刑法上所

謂塗抹郵票上註銷符號，凡一切足以除去消滅註銷符號之行為，均屬之。不僅限於塗飾及擦抹，即撕去註銷符號之一部，使殘餘之部分，與其他郵票之殘餘部分相結合，而與未蓋有註銷符號之郵票相同者，亦應視為塗抹。（25非三二九）

第 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判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案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4上一八七）

第 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 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零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

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18
院六七)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刑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之定程，係指度量衡法規定之標準而言。(35院解三二二八)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解 來呈情形，如保狀會掉用他人名義，並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為同胞弟兄，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21院六八五)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捏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為罪，但有第二百四十三條偽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4統二七一)

解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契約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4統二八〇)

解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并犯偽造私文書罪。(5統四七四)

解 譯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鈔出，提出偽造之契約鈔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不能成

立偽造公私文書罪。(5統五〇九)

解 買賣人口買賣之真偽，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偽造，致故入人罪。(5統五四六)

解 甲與乙興訟，甲欺誣，假捏乙名以密函行求賄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6統六二二)

解 偽造或行使偽造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若與他人權利義務無關，自不得援照該條科處。(8統九六八)

解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應以犯人就該不動產已以自已或第三人(真正所有人以外)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爲既遂，不能僅以占有與否爲既遂未遂之標準。若朦混過戶，僅係以詐欺方法取得官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卽爲取得權利之惟一根據，(有反證時，公之證明亦可不採)，與以詐欺方法使官署爲錯誤判決而取得財物之權利者顯有不同，不能謂係詐財，然亦不得謂其卽係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本院統字第九百六十四號解釋，係因來文祇稱甲乙丙等將丁土地假丁名義盜賣於戊，並未敘明對於土地除盜賣行爲外

尙有其他如何行使權利之事實，故認此種盜賣行爲應斟酌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成例，以行使權利論，非謂不動產之竊盜，應以移轉所有權爲既遂。來文又謂過戶卽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亦屬錯誤。據本院判例，除關於贈與行爲有特別例外外，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依我國一般慣例應以雙方正式立據爲已足，其是否過戶及移轉占有，本可不問。故以處分行爲爲方法，竊盜他人土地者，一經正式立據出賣，卽應或立犯罪。若就一般言之，當然以開始行使所有人權利爲着手實施，如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私擅處分占用或收益他人土地之意思，偽造契據，朦混過戶，僅得認爲竊盜預備。又於竊盜之後，因所有者出而告爭，復偽造文書行使之，以圖抵制，顯非竊盜之方法，亦非竊盜當然之結果，應卽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8統一〇四四)

解 查所稱情形，如果確實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朦甲簽押，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甲追認，自係偽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當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在甲允其照料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

貿易得利，應注意是否成立侵佔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若起意在自請照料以前，則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9統一一九二）

解 主婚人收受聘禮，本為現行律所許，不能視同價賣。甲將孫女乙許人為妻，雖經取得聘禮，要不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且另許與己為妻，經丁告爭，猶復提出偽字，主張丁已退婚以助己，對己猶非詐欺取財。惟甲既偽造丁之退婚字據，則偽造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及其行使之罪責，自不能免除。（9統一一九六）

解 甲偽造錢乙早年出賣契，所載經界既仍與印冊相符，如與他人權利義務別無關係，自不得援照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處斷。（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六八號解釋文）（9統一一二一）

解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又行使罪。（參照統四七四號）（9統一一八二）
解 設有甲村長欲向縣署要求某事，恐勢薄弱，擬聯合乙村長署名蓋章，乙村長不允，甲村長竟擅署乙村長之名，復蓋甲村長圖記（解縣某某村圖記由

縣刊發），惟於甲字故意模糊，然甲字形體仍可辨認，此種情形，如所求係使為或不為公務上一定處分，應照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以施詐術罪處斷，並應查明村長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官員及文書內容有無足證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分別依行使偽造文書各本條，均從一重科處。（9統一一二一）

解 查夫亡守志之婦生存者，立嗣應由其作主，族親不得干涉。戊之嗣丙，如只因親族公議，並未經乙同意，本不能謂為合法。其對於甲許諾報酬，託其說乙，始得應允，則甲若別無欺罔恐嚇之行爲，自不得認為詐財。此項酬勞別無不法原因，戊固有履行之義務。如果偽造之失票，足證對甲義務消滅之事實，在甲既不免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戊之偽造並行使，自應依行使偽造文書罪，量情科處。惟甲若有罪，即不得主張到期之債權，則戊偽造失票，又無庸論罪矣。（9統一三二八）

解 來呈情形，如保狀曾捏用他人名義，並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為同胞弟兄，應依刑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21院六八五）

解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文書，係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妻子兄弟包括在內。（22院八六六）

解 田單屬於普通文書之一種，非有價證券。（24院一二四二）

判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5上九五三）

判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祕字據，捏稱兼祕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祕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三五四）

判 偽造他人票者，為偽造私文書。串同另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為與偽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七〇〇）

判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

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8上五二二）

判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9上二八七）

判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院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為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為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9上一二〇）

判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11上五〇八）

判 查刑律上偽造私文書之為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為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即公之信實，尤所注重。苟所偽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誤信其為真實，不論該文書之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而其足使對於文書之一般信認發生危害，自

無待言，自不得不執偽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14上一四九〇）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文書罪，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自己之文書雖登載不實，祇屬虛妄行爲，不能構成偽造文書之罪，觀刑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自己所掌之公文書或提出之證書之特別規定，自可明瞭。（19非一一三）

判 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爲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20非七六）

判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所以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眞正，故不僅作成之名義人，須出於虛捏或假冒，即文書之內容亦必出於虛構，始負偽造之責任。（20上一〇五〇）

判 上訴人偽造署押，爲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爲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志在行使，其偽造行爲當然爲行使行爲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

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是否未遂，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20上一七八九）

判 偽造文書罪係着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爲眞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却犯罪之成立。（21上二六六八）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變造文書罪，祇須所偽造變造之文書，有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立，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爲構成要件。（22上八七四）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變造文書，係指偽造變造他人之文書而言。祖先之文書，雖爲自己執管，究不能謂爲自己有權製作之文書，如果加以變造，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應成立變造文書之罪。（23上二七二四）

判 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爲必要。而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某甲偽造之分書，既係某乙名義所立，即屬他人名義之文書，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即無解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何得以

偽造自己祖遺分書，主張無罪。(24上三九六八)

判 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必要。如果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制作之權，縱令其不應制作而制作，亦無偽造之可言。(24上五四五八)

判 刑法第二百十條所謂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偽造時足以發生損害為已足，至真正名義人之事後追認，與其已成立之罪名並無影響。被告既冒用上訴人名義寫立借據，私自押款，則該上訴人對於債權人方面，形式上即負有償還責任，是被告偽造借據之際，已足發生損害，極為顯然，雖上訴人事後對之表示追認，要與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毫無關係，自不能據為免罪之主張。(25上二二三)

判 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為不實之登載，除有特別規定外，原不構成偽造變造文書之罪。惟自己之賬簿所記物品數額，經利害關係人蓋章以為表示其承認無誤之證明者，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應以他人名義作成之文書論。如就數額加以變更，即應認為變造文書。若於所記數額外，另為不

實之登載，而與他人承認之數額無關者，仍不得謂構成變造文書罪。(25上四八六二)

判 偽造私文書罪以捏造他人名義制作文書為構成要件之一，上訴人出售其與自訴人共有之租穀，雖以該上訴人與自訴人二人名義向甲書立借條，其時自訴人並未在場，由上訴人代為署名簽押，但於該名押之下註一代字，以明此項名押非自訴人所簽，即與捏造他人名義之條件不合。(26渝上一二五)

判 偽造及變造私文書罪之構成，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其是否足以證明犯罪人個人之權義，在所不問。上訴人所經理之某商號，原係自訴人與各股東集資開設，其商號與各股東均有權義關係，乃上訴人未得各股東同意，擅於原招牌添加和記字樣，致與該商號成立時之名稱不符，顯足以生損害於各股東，自不能以此項加記行為並非證明上訴人個人之權利義務，而主張無罪。(26上一四三二)

判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之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事實上有因此受損害之虞而言。至此項文書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在所不問。甲婦之遺囑如確係上訴人

所偽造，縱使其時甲婦因嗣子某乙已經成年，無權處分遺產，其出捐行爲於法不能生效，但某乙如誤認該遺囑爲真正，且以繼母既經出捐，迫於社會上孝親之通義，不再主張權利，卽不無因此而受損害之虞，自不能以該遺囑於法無效，不能發生損害，認爲與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不合。（26上二七三一）

判 偽造私文書或印章罪之成立，固須所偽造者爲他人名義之文書或印章，惟所謂他人名義，卽非自己名義之意，非謂名義人必須實有其人。苟其所偽造之文書或印章足以使人誤信其爲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虛捏，亦無妨於偽造罪之成立。（27滬上一三）

判 上訴人與某甲等所訂佃約既未失效，乃私行批註作廢，持向民事庭作證，其批註廢約字樣係屬偽造，與變造之情形不符。（27上二五六五）

判 刑法第二百十條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法意，並不以文書內容所載之經濟價值爲準，如於物之所有人之使用收益處分權有所侵害，卽不能不認爲足生損害於人。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既以書立

契據爲成立要件，則未經所有權人同意，私自僞立寶契，縱使所載賣價超過其原有之實價，亦無解於僞造私文書之罪責。至以賣價代賣主償還債務，如未經賣主承認，亦與僞造文書罪之成立不生影響。（28上六七）

判 被告等受推爲某氏修譜，該項族譜固爲其有權制作之文書，但譜內附載之某公妣墳山記一文，載明爲某公後裔同誌，此項文書之制作名義人屬於某公後裔之全體，並非該被告有權制作之文書，與其修訂之譜牒不能併爲一談。如果某公妣墳山記一文確係被告等假用某公後裔之名義私行僞造，而其記載之內容又足生損害於其他族人，則被告等自無解於僞造私文書之罪責。（28上一七八〇）

判 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指無制作權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之謂。若將有制作權者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移作別用，則其始本無文書之內容存在，卽非就其真實內容加以變更，自屬文書之僞造行爲，不得以變造論。（28上二二七八）

判 僞造私文書罪，除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

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外，以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爲構成要件。若與作成文書名義人雙方通謀而制作虛偽之普通文書，此項文書所載之意思表示雖在民法上以無效爲原則，究不構成偽造文書之罪。（28上三六八九）

判 上訴人卽自訴人價賣產業與被告，立有買賣屬實，該被告倩人另寫一張持以投稅，此項另寫之契紙其內容既與原契相同，則對於上訴人及公衆不致發生何種損害，卽與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不合。（29上一一六五）

判 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爲其成立要件。若串合他人冒用自己名義作成文書，縱使所載不實，仍屬虛妄行爲，不能以本罪相繩。（29上一一九六）

判 如果被告未得上訴人同意，在受撥上訴人田業之撥約內私添限期十年四字，致將無回贖期限之約據成爲附有回贖期限之契約，自不能謂非變造私文書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至該項批註既添入上訴人所立撥約而成爲其內容之一部，尤不能謂非捏造上訴人名義之變造行爲。（29上一六八五）

判 變造文書係指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僅就文書之內容有所更改者而言。上訴人既拆去原有宗譜三頁，而將另造虛偽記載之三頁訂入譜內，其文書之本質已有變更，自應以偽造私文書論罪。（29上一七八五）

判 某乙於某甲意圖繼承遺產偽造文約之際，列名作證，雖非參加偽造內容之行爲，亦無圖得該遺產之意，但其列名既在增加該文約之效力，仍難免幫助偽造之責。（29上一八七一）

判 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長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調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表，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簿時所應根據之文件，變造戶口冊內載之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籍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爲一談。（32上一五一四）

判 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已足。至公衆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并非該罪之必要條件。核閱某甲等與上訴人等爲分割遺產

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書，某甲等敗訴之原因固係由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之故，而非由於上訴人等偽造遺囑分約之所致，但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後非經回復義務人以此為抗辯，法院不得據以裁判，業經本院著有判例。假使上訴人等不以某甲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為抗辯而根據遺囑分約主張某甲等無權繼承遺產，則某甲等分割遺產之訴有無理由，即不得以遺囑分約之真假為解決之關鍵，是係爭遺囑分約之偽造並非不足生損害於某甲等之遺產繼承權，上訴人等既以此項遺囑分約呈案作證，自無解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33上九一六）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前清王府公府，由國家發給公印，民國成立，繼續有效，該王公得以該公印發給印照出放馬廠山廠荒地，國家均認為有效，則該王公府印信公文固屬公文書，其偽造印照自應構成偽造公文書公印等罪。（4統三七七）

解 譯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鈔出，提出

偽造之契約鈔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不能成立偽造公私文書罪。（5統五〇九）

解 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偽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處斷。（7統七四七）

解 偽造公文書既為詐欺取財之方法，應不問詐欺取財之多寡，從一較重之偽造公文書罪處斷。惟查來函所舉之例，既由偽造印帖詐得財物，似其印帖已經行使，雖偽造本為一罪，而行使是否具備連續犯要件，尚應調查明確，分別論斷。（8統一〇七九）

解 某甲將前清知縣之堂諭，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曾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以為曾經勝訴有案之證明，無論堂諭文句，是否真實，係濫用真正之公文，偽造又行使公文書，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若偽造在教令以前，則僅應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9統一四三〇）

解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證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

着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自應以文書論。若偽造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其明知爲偽造變造物而故爲販賣之者，應依行使罪處斷。（25院一四八六）

解 爲調查公民資格而設之戶口冊，係屬公文書之一種，該冊認爲確有公民資格者之姓名上加以相當標識後，其有非法塗銷該標識致銷滅他人合法之公民資格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27院一七五九）

解 某甲偽造軍事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賣局購鹽轉售圖利，則其行使偽造公文書向食鹽公賣局購鹽取得不法利益，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以購得之鹽轉售，既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相當，自應依該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一一八）

解 甲乙於調查戶口時浮報年齡，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罪，否則祇係違反戶籍法規，僅應受行政處分不構成犯罪。

至丙於戶口冊內改變年齡，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變造文書罪處斷。（31院二四三二）

解 某甲偽造某師部之服役證明書，並蓋有某師部之偽印及師長之偽章，先後賣與乙丙二人，乙丙買得後，持向當地縣府希圖免役，乙丙既同知並無服役師部之事實而仍出價購買，即非被騙，某甲向其售賣得價，自不成立詐欺之罪。唯此種證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如係證明在某師部所服之役爲兵役，即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所定關於兵役之文書相當，除偽造公私印文屬於偽造文書之一部，不另論科外，其偽造兩個文書，先後售與乙丙二人，如係一行爲生數結果，或係基於連續之行爲，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從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之一重或以同條之一罪論處。會在師部服役，既不在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免役原因之列，即不足據爲免役之原因，乙丙購買該項偽證明書，持向縣政府爲有免役原因之證明，自亦無從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捏造免役原因之罪。偽造關於兵役之文書在同條例第十條雖無法行使行爲之規定，然由師長以師部名義所制作之文書，尙不失爲公文

書之一種，其行使之者，仍應負刑法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責。(34院解二八九三)

解。旅館在戰時奉命，凡無證明書之旅客，不許留住，某甲在某機關服務，因應其友某乙之請求，出具證明書，遂盜用不屬主管之庶務室長條鈐記一顆加蓋於紙條上，寫就證明書，交與某乙持向所寄宿之旅館登入號簿。旅館容留旅客，既已奉命必需證明書，原為戰時保持治安防範奸宄之必要措施，此項證明書，自不能謂與公衆無利害之關係，某甲盜用鈐記，偽造某機關庶務室之證明書，即不能謂無發生損害於公衆之虞，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偽造公文書之罪。(34院解二九一七)

判 訟費領收證，係刑事上之公文書。(5上五九四)

判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6上八一) 判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閩人莫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

取財之所爲，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6上二〇五)

判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三五四)

判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6上八五一)

判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掩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訴，均無不合。(7上七四九)

判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

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為，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9上九一三)

判 刑法上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而言。故雖公務員制作之文書，而非基於職務上關係所制作者，仍不得以公文書論。上訴人偽造總司令部祕書廳電文僅為對於其個人介紹事件而發，本難認為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原審論以偽造公文書罪名，已屬誤會。(20上六六八)

判 上訴人等所偽造者為某甲之斷賣契，而非某某縣政府之契尾，雖以偽契投稅取得契尾，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罪，但該契尾既係某某縣政府所發，並非由上訴人等所偽造，則仍為真正之公文書。(27上一一七)

判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公務員於稅契時所制作之契尾，固屬公文書，第公文書與私文書相黏連或制作於同一之用紙，仍不失為公私兩文書。雖契尾係由公務員黏連於契據，但文書之制作係以文字符號表示意識之行爲，僅將契尾黏附賣契，並非文書之制作行爲，即在黏連處及契據中蓋用公印，要不過表示契尾之相黏連及契稅之已徵收，亦非將立契人所表示之意識引為公務員之所表示。故除公務員在契據用紙內以文字符號表示其意識之部分為公文書外，該契據之本身究不因此而變為公文書。如僅係契據本身為他人所偽造，自不能以偽造公文書論。(27上二八〇一)

判 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作成之文書事後予以更改，除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為之登載，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外，不生變造公文書問題。(29上一二二三)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來函所述各節，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21院六八九)

解 學生之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非經審查認為確實不能取得學籍或職位，故偽造此項文件並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自不為罪。(21院八〇〇)

解 偽造駐在中國之外國公使領事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23院一一一七)

解 來函所述各節，除偽造公印或公印文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資格證件必審查其內容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始能成罪，不能為抽象之推定。(參照院字六八九及八〇〇號解釋)(27院一八一〇)

解 偽造學校修業或畢業證書，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處斷。本院院字第六八九號及第八〇〇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31院二二三四)

解 冒充或頂替軍事學校之畢業生，是否成立犯罪

及應適用何項法條處罰，不能一概論定。如職司登記各該畢業生之公務員，已據其冒充或頂替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如其冒充或頂替係提出偽造或變造軍事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效力相同之證書為之者，則應視其已否登記，或僅成立同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文書之罪，或更犯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倘其冒充或頂替另有不法企圖，而觸犯其他罪名者，並應論以該罪。凡牽連各罪，均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2院二四八五)

解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未貼憑證者，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亦為該條例第六條所明定。則此項憑證專為許可持有等處分之用，自屬特許證之一種，與有價證券之本身具有一定價格，而有流通性之性質不同，其有偽造或變造菸類專賣憑證，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偽造或變造特許證之例處斷。(33院二七一六)

解 單純偽造菸類專賣憑證，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

條論處，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一六號指令解釋有案。(33院二七九七)

一解 (一) 送審證件上之印信並非偽造，僅於文件內捏造事實者，如係捏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之事實足生損害於證明之機關或他人，應成立刑法第二百

十二條之罪。(二) 偽造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已見院字第二三三四號解釋。至偽造學校之印章，應分別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如與偽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三) 偽造學校畢業證書，並偽造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同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4院解三〇二〇)

判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未實鈴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為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7上三九一)

判 稽查證乃服務證書之一種，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既有特別規定，則無適用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

餘地。(18上八三八)

判 軍人所佩之證章，係單純表示其人之職位，與證明服務之證書不同，原判決認為行使服務證書引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殊有誤解。(20上九一七)

判 差假證僅為證明差假之用，偽造此項證書與偽造普通公文書足以生損害之範圍及程度顯有不同，其性質實與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所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證書相當。(28上三一六二)

判 依浙江省戰時管理捲菸進口運輸販賣辦法第一條所定捲菸販賣許可證，係為限制捲菸消費而設，則該項許可證非屬納稅之憑證，而與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所定之特許證相當。(29上八〇五)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某縣立醫院院長調驗煙毒人犯，於鑑定書內為虛偽之記載，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29院二〇七四)

解 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某甲，對於職務上應購之中

等品質米糧，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品質進應用，其後造冊浮開高於買進時行市之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之獲利。自係對於主管之事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詐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一三三）

解 某參謀長對於奉令押解之人員，偽報早已離職以期釋放者案，如今文內已敘明該人員犯有刑事嫌疑，則某參謀長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藏匿犯人罪，倘其偽報以書面爲之，並犯同法第二百零六條行使第二百零十三條之公文書罪名，應適用五十五條從一重之第二百零六條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31院二四〇〇）

解 甲壯丁被征入營，保長乙預以丁往某地工作之通行證與甲，以爲將來脫逃時通行之用，甲在營未逃，即被搜出此項通行證，既爲該保長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其內容之登載，又係不實之事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一十三條論處。（31院二四五〇）
解 某甲充任縣中心學校校長，聘請縣黨部幹事某

乙爲該校教員，因某乙生活困難，另編僞名，將報領薪糧作爲某乙津貼，關於另編僞名報領薪糧之行為，自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罪，至學校對於教員，本應支給薪糧，亦即爲教員所應得之報酬，某乙兼任教員，縱應受不得兼領薪糧之限制，但既實際執行教員之任務，其兼領薪糧，移作某乙津貼，即難謂係圖爲第三人不法所有或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第三人，除其處置失當應受行政上制裁外，尙不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之侵佔或圖利罪名。（34院解二九五五）

判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爲，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4上八七八）

判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爲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

其爲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卽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11上四三〇)

判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係以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所掌公文書爲構成要件。如僅係辦理不當，而其所登載之事項並非不實時，雖應負行政上責任，尙難遽論以該條之罪。本案上訴人爲縣教育局長，前據小學校長呈請辭職，業經指令慰留，嗣又根據該項辭呈令准辭職，其辦理之手續固有未合，惟教育局長對於所屬各小學校長原有任免之權，上訴人於慰留該校長辭職之後認爲應行更換，並不正式罷免，竟以指令核准辭職，僅屬於行政處分之不當問題，該校長既確有提出辭呈之事實，上訴人據以辦發指令，究非明知爲不實事項而爲虛偽之登載，揆以上述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構成要件，顯有未符，自不負刑事上之罪責。(19上五〇〇)

判 上訴人充當公安局員，對於鄉長所開抗捐滋事

呈請拘辦之名單，不能謂非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乃明知某甲爲名單所無之人，竟將卷內該名單抽出交由鄉公所書記爲虛偽之添註，自係於其所掌公文書內故意爲不實之登載，其利用無犯意之第三人依樣添註，卽屬無形偽造之間接正犯。(24上三七八)

判 草契紙係由監證人售與田房交易人，由田房交易人以自己之名義作成之契據並非公文書，上訴人縱因充當監證人，將買主某甲交付之草契紙擅自短填契價，以便侵占其所交付之稅銀，亦與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情形不同。(21上四三九二)

判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虛偽登載罪，以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爲虛偽登載爲限。公務員因履勘案件，於自己作成之計算書上，浮報開支數額，以圖浮領錢物，尙與該條之規定不侔。(28上二六二三)

判 若某甲係受縣政府委任辦理土地陳報事宜，而串同被告等使爲虛偽之陳報，予以登載，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則被告等縱無公務員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應負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共犯

責任，與同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原不知情而使爲不實之登載者，其情形有別。(28上二九四一)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處斷。(4統二三〇)

解 以僞契約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4統二八〇)

解 孫丙並未卒業，僞稱畢業文憑遺失，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補發畢業文憑，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該條係由前條官員所掌文書內特提出文憑執照護照別爲規定，故不必再適用前條第二項。(9統一二一一)

解 已死軍人之堂兄攜同冒充該軍人遺族之妻，向縣政府請領卹金(卽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所稱之卹金給與令)，當被發覺未予給領，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

其保甲長與族長明知其人原非軍人遺族，捏稱爲軍人遺族，聯名出具請求更正遺族之保結，以便他人冒領卹金，該卹金既尙未領得，自應構成幫助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如該管公務員已據其保結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卽又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較重之詐欺未遂罪處斷。(30院二二一九)

解 甲乙於調查戶口時浮報年齡，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否則祇係違反戶籍法規，僅應受行政處分不構成犯罪。至丙於戶口冊內改變年齡，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變造文書罪處斷。(31院二四三一)

解 冒充或頂替軍事學校之畢業生，是否成立犯罪及應適用何項法條處罰，不能一概論定。如職司登記各該畢業生之公務員，已據其冒充或頂替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如其冒充或頂替係提出僞造或變造軍事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效力相同之證書爲之者，則應視其已否登記，或僅成立同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二條文書之罪，或更犯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之

罪。倘其冒充或頂替另有不法企圖，而觸犯其他罪名者，並應論以該罪。凡牽連各罪，均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2院二四八五）

判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5上九五三）

判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9上九一三）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解 律師代人撰狀捏稱對造律師在外宣傳，謂有同鄉在上訴法院任事，可以情面推翻原案等語，係從事律師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且於對造律師之名譽等並非不足以生損害，自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31院三三九四）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解 甲乙丙將丁土地，假丁名義偽造賣契，盜賣於戊，戊又明知其盜賣而故買之，則甲乙丙之盜賣，自不得謂係詐財，應斟酌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認爲構成竊盜罪（參照統字九四六號解釋及上字第一八一號判例）並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從一重處斷。戊既係知情故買，應成立故買贓物罪。至戊買得後轉賣於人，因後之轉賣行爲爲前之故買行爲所吸收，僅得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轉賣者如亦知情，論律亦可依故買贓物之罪處斷。（8統九六四）

解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又行使罪。（參照本院統字四七四號）（9 統一二八二）

解 設有甲村長欲向縣署要求某事，恐勢薄弱，擬聯合乙村長署名蓋章，乙村長不允，甲村長竟擅署乙村長之名復蓋甲村長圖記（解縣某某村圖記奉令由縣刊發），惟於甲字故意模糊，然甲字形體仍可辨認。此種情形，如所求係使爲或不爲公務上一定處分，應照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施詐術罪處斷，並應查明村長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官員及文書內容有無足證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分別依行使偽造文書各本條，均從一重科處。（9 統一三一一）

解 查夫亡守志之婦女生存者，立嗣應由其作主，族親不得干涉。戊之嗣丙，如因親族公議，並未經乙同意，本不能謂爲合法。其對於甲許諾報酬，託其說乙，始得應允，則甲若別無欺罔恐嚇之行爲，自不得誤爲詐財。此項酬勞別無不法原因，戊固有履行之義務，如果偽造之失票足證對甲義務消滅之事實，在甲既不免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戊之偽造並行使偽造文書罪，量情科處。惟甲若有罪，即

不得主張到期之債權，則戊爲造失票，又無庸論罪矣。（9 統一三二八）

解 某甲將前清知縣之堂諭，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曾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以爲曾經勝訴有案之證明，無論堂諭文句是否真實係濫用真正之公印文爲造又行使公文書，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若偽造在教令以前，則僅應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9 統一四三〇）

解 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之丙名義對債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25 院一四五六）

解 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某甲，對於職務上應購之中等品質米糶，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品質買進應用，其後造冊浮開高於買進時市之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之獲利，自係對於主管之事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詐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五十五條處斷。（30 院二一三三）

解 某甲偽造某軍事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賣局購鹽轉售圖利，則其行使偽造公文書向食鹽公賣局購鹽取得不法利益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以購得之鹽轉售既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相當，自應依該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一一八)解 某參謀長對於奉令押解之人員，偽報早已離職以期釋放了案，如令文內已敘明該人員犯有刑事嫌疑，則某參謀長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藏匿犯人罪，倘其偽報以書面爲之，並犯同法第二百零六條行使第二百零三條之公文書罪名，應用五十五條從一重之第二百零六條依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斷。(31院二四〇〇)

解 冒充或頂替軍事學校之畢業生，是否成立犯罪及應適用何項法條處罰，不能一概論定。如職司登記各該畢業生之公務員，已據其冒充或頂替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罪。如其冒充或頂替係提出偽造或變造軍事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效力相同之證書爲之者，則應視其已否登記，或僅成立同法第二百零六條行使第二百零三條文書之罪，或更犯同法第二百零四條之罪。倘其冒充或頂替另有不法企圖，而觸犯其他罪名者，並應論以該罪。凡牽連各罪，均適用刑法第七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2院二四八五)

解 偽造關於兵役之文書，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雖無行使行爲之規定，然由師長以師部名義所制作之文書，尙不失爲公文書之一種，其行使之者仍應負刑法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責。(34院解二八九三)

判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爲犯罪既遂時期。(4上四八三)

判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莫入八字，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爲，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6上二〇五)

判 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爲偽造文書而故意行使爲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使行爲亦不成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

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爲偽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偽造公私文書之罪與否，尙難斷定。(6上三四)

判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三五四)

判 偽造他人墨票者，爲偽造私文書。申令另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為與偽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七〇〇)

判 查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爲要件。上告人等加入椿生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果業已完全成立，則上告人等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倘或合同尙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7上五四二)

判 上告人爲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興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

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卽留任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7上七三〇)

判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尙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偽造私文書規定不符。(8上二九九)

判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卽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8上五二二)

判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9上二八七)

判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院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爲行使起見，

其妨害公務亦爲行使僞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9上1120）

判 持僞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卽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爲並不發生詐財問題。（10上279）

判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爲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掉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爲虛僞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卽係官員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11上430）

判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卽使出於上告人某僞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爲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僞造私文書之罪。（11上508）

判 查刑律上僞造私文書之爲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爲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卽公之信實，尤所注重。苟所僞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誤信其爲真實，不論該文書之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而其足使對於文書之一般信認發生危害，自無待言，自不得不執僞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11上一四九〇）

判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謂行使變造文書者依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云云，係指適用變造文書所定之刑，非論以變造文書之罪。（19上一八九）

判 僞造或變造文書之行使，以明知爲僞造或變造之文書而故意行使爲成立要件，若不知該文書係屬僞造或變造，縱有行使，亦屬無故意之行爲，應不爲罪。（19上六五三）

判 上訴人提出僞造借約狀，向法院追償，已達行使僞造文書之程度，惟行使僞造文書意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雖其行使僞造文書，爲詐欺罪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竟置詐欺罪於不論，顯係違法。（19上一三三〇）

判 商號仿單係用以說明其商品之特質，故就其性質言，除商號關係外，並為商人所製文書之一種。

上訴人將偽造之仿單給與買主，以外貨冒充某紗廠之出品，顯於偽造商號外更有行使偽造文書以損害他人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19上一七七三)

判 上訴人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意在行使，其偽造行為當然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屬未遂，原審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20上一七八九)

判 連續犯罪不以侵害特定之同一法益為限，上訴人以概括犯意先後向某某四號發賣偽造公債票，詐取票價，係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其間被害法益雖非一個，且有既遂未遂之分，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以既遂之一罪。(21上一一四三)

判 偽造收據原意在於行使，則行使此項偽據時，其低度之偽造行為自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

祇成立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不能再論以偽造罪而從一重處斷。(22上五六四)

判 香檳票本有彩票性質，非經政府允准發行，則為法之所禁。行使此項偽票，雖應成立其他罪名，要非得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論。(22上一六二三)

判 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祇須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立。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原與該罪之既遂與否，毫無關係。上訴人已根據偽約提起訴訟，即無行使未遂之可言。(26滬上二三)

判 查譜牒為紀述其族人行事及生歿年月葬所之家乘，對於外姓自應視為該族人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被告等前與上訴人等訟爭墳山，提出其本族道光年間所修之族譜為證，縱令其明知此項族譜之記載無根據可考，但既係該族人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根本上不具備偽造他人私文書之要件，即不能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26上二七七一)

判 郵局儲金簿僅係證明私人往來存款之用，應屬私文書之一種。持偽造儲金簿向郵局提款，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財之行為，應從一重處斷。(27

上二九四九)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解 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5統五四六)

解 來文所稱蓋在信封或公文封套上機關名義之長戳，非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印，如偽造該長戳而具足生損害之條件，應論以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偽造印章之罪。(31院二三七六)

解 偽造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已見院字第二二三四號解釋。至偽造學校之印章，應分別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如與偽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1院解三〇二〇)

判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

偽造該所木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為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7上三九一)

判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鈐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7上七四九)

判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7上八七一)

判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8上五二二)

判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10上八二九)

判 某號匯券兩紙均係某號已故店主親筆並經署名簽押，該店主故後，其子甲乙二人對於此項債務亦從無否認之表示，該匯券既係該店主所立，則所蓋之圖記無論與經理人平日蓋用之其他圖記是否相同，均不發生僞造之問題。(17上三四一)

判 僞造署押罪，必其署押係違反本人之意思而捏造，且以足生損害爲要件。上訴人與某甲離婚，既於聲請調解時委任被告爲其代理人，且與之一同到庭陳述聲請調解意旨，即令被告所代遞之聲請狀內非上訴人本人署押，仍與上訴人之本意不相違反，且亦無損害之可言，自不成立僞造署押之罪。(24上二三八)

第二百十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解 前清王府公府，由國家發給公印，民國成立，繼續有效，該王公得以該公印發給印照出放馬廠山廠荒地，國家均認爲有效，則該王公府印信公文固屬公文書，其僞造印照，自應構成僞造公文書公印等罪。(4統三七七)

解 某甲竊採礦質，自稱礦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鑛業條例，從重處斷。(5統四一九)

解 查甲係將官荒購買繳價備案，則其地已爲私人所有，乃猶襲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刻戳記加蓋票據，掣給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9統一三七四)

解 查甲將前清知縣之堂諭，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曾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以爲曾經勝訴有案之證明，無論堂諭文句是否真實係濫用真正之公印文僞造又行使公文書，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若僞造在教令以前，則僅應論行使僞造公文書罪。(9統一四三〇)

解 刑律所稱公印，係指表示公署或官員資格又其

職務之印信。稱公印文者，即指此項印信之文字，表現於其他物體者而言。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既謂應加蓋發行所字號戳記，而同細則所定發行所則有數種，自應依其種類，按照上述解釋，分別定其爲公印文抑係私印文。（12統一八一九）

解 來函所述各節，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21院六八九）

解 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23院一一三八）

解 來函所述各節，除偽造公印或公印文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資格證件，必審查其內容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始能成罪，不能爲抽象之推定。（參照院字六八九及八〇〇號解釋）（27院一八一〇）

解 來文所稱蓋在信封或公文封套上機關名義之長戳，非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印，如偽造該長戳而具備足生損害之條件，應論以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偽造印章之罪。（31院二二七六）

解 保甲長辦公處經呈准由縣市政府刊發之圖記，應認爲公印。（33院二六八〇）

解 偽造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已見院字第二三三四號解釋。至偽造學校之印章，應分別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如與偽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又偽造學校畢業證書，並偽造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同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4院解三〇二〇）

解 偽造公印及偽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爲即係偽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縱令該上告人偽造警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遽認印文爲圖樣，引律殊有錯誤。（4上五八三）

判 四川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爲一種公印文自無疑義。

原判謂爲公圖樣，其解釋實不免誤會。(4上八〇一)

判 盜用公印文，該上告人雖未到場，然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戳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完成保狀效用之必要行爲，而上告人既以做造保狀，與章椿年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自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4上一一〇七)

判 詐稱菸酒公賣局長，刊刻鈐記，廣募救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5上七七)

判 查上告人蘇應奎稟控該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爲借用，即不發生該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爲，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或濫用之罪。惟上告人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上告人蘇泛勛所

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盜用行爲。蓋空白印文在蘇泛勛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蘇泛勛將印文交與蘇應奎，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爲，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蘇泛勛之名，致有區別。(5上二二二)

判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掩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7上七四九)

判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

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7上八七一)

判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九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10上八二九)

判 盜用印文罪之成立，係以無使用權而盜用他人之印文爲要件。甲某既爲農民協會常務委員，且被推爲主任，對於該會鈐記之蓋用，自不得謂無使用權。至其對外文文是否應由常務委員三人之署名，始生效力，係屬另一問題，不能僅以執行會議並未議及常務主任有自由蓋印權之語，遂認爲盜用印文罪之成立。(19上三八一)

判 私人團體組織之辦民協會既非公之機關，其利用鈐記亦不得謂爲公印。(16上三八一)

判 刑法所謂公印，係指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信而言，否則卽爲普通印章。(22上一九〇四)

判 偽造失效之公印文，如其偽造行爲係表示其在有效期內之公印文者，卽仍屬公印文之偽造，而非

普通印文之偽造。至此項公印文之效力如何，自不因朝代之變遷而有差異。上訴人於照抄之祖遺分關內，偽造前清某縣印文，依其偽造之作用既具有當時公印文之效力，自無解於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責。(28上二一五四)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 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零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18院六七)

判 上訴人偽造之印章，依刑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係在必應沒收之列。該印章如屬存在縱未經搜獲，仍不得不爲沒收之宣告。(25上六二〇)

判 刑法第二百十九條所謂印章，包含公印在內。沒收偽造之公印，自應適用本條規定，並無援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之餘地。(26滬上五四)

判 偽造之摺班字，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其沒收與否固得由法院自

由酌定，但搭班字內偽造之某甲署押依同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沒收，縱署押爲文書之一部，僞造署押行爲應吸收於僞造文書行爲之中，無須另行論罪，然關於從刑部分未將僞造文書沒收者，仍應依第二百十九條將僞造之署押沒收，方爲合法。（27上二五九七）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解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證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着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自應以文書論。若僞造變造而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其明知爲僞造變造物而故爲販賣之者，應依行使罪處斷。（25院一四八六）

判 鹽局以公印加蓋於裝載鹽面之上，係證明係原裝狀況，藉以防止私自搬動，即與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所稱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相當，自應以文書論。上訴人串同船戶侵占其承運之公鹽時，先將原蓋之印文毀滅，再於搬取後加蓋僞造之鹽局公印

文於其上，係以毀棄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及僞造公文書而爲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方法，自應從一重以行使僞造公文書一罪論擬，方爲適法。（28上二五三六）

判 上訴人開設毛筆店，僞造某甲已登記之某某商號，並僞造銅印一顆，內刻某某商號名筆字樣，烙印於出售之筆桿，是上訴人於僞造商號外，尙有其他文字以表示係該號出品，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應以僞造文書論。惟其刻成印顆，無非便於烙印筆桿，與單純僞造私人名號之印章，迥然有別。此項行爲僅屬僞造商號及僞造私文書之一部，自無更行論罪之餘地。（23上三三七三）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嫖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中搶劫，到家逼姦不

從，甲遂誑說願同去掄來家中兒女，意圖夫兄丙挽救，乙又糾邀多人，並挈甲同到甲家，丙未在家，遂將銀錢衣物搶劫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攙回。查甲與丙係同居過度並未析產，此種情形，乙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略誘強姦罪俱發。（5統五〇四）

解 查所詢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思，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偽為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為婚，自係被詐欺而為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撤銷婚約以前，法律上尚為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事，應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幫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俟合法告訴乃論。乙又得以被丙抑勒與人通姦為理由，請求離異。如果甲並無前述情形，其與乙成姦，確係出乙當時之情願，則甲乙係犯相和姦罪，丙既縱容，自無告訴權。至甲起意欲將乙價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如甲於誘拐已有著手，應論略誘未遂罪。（9統一三二六）

解 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

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18院一三四）
解 強姦罪之既遂未遂，應以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為準，不以滿足性慾為既遂條件。（23院一〇四二）
解 未滿十六歲人與人結婚，雖屬違法，然既係結婚，以無犯罪故意，故不成立犯罪。（24院一二八二）

解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女子，係專指未結婚者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二四六號及第一二八二號解釋），乙丁二女與甲丙結婚，雖均違反適婚最低年齡之規定，致被判令撤銷，但仍不失為已婚之婦，從而該二女於婚姻撤銷後，乙尚未滿十四歲，丁亦未滿十六歲，戊已各別與之相姦，自亦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論科。（29院二〇三二）

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所謂強姦，係指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實施姦淫者而言，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準強姦罪在內。公務員在戰時犯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之罪，自應依刑法第

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處斷。(34院解三〇四二)

判 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為。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為斷。有之則為強姦，否則或成爲強制猥褻。(3上三二一)

判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為爲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爲要件。9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施強暴脅迫等行為，而因意外障礙未遂者，即成立該條未遂罪。(4上七六一)

判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夫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婦女，以圖銷口者，亦成強姦之罪。(6上七)判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9上二)

判 上訴人係踰牆入室強姦未遂，雖其侵入行爲爲犯強姦罪之方法，究不能置而不問。(17上二〇七)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以強姦論之規定，係指犯人所用手段本非強姦者而

言。被害人年齡雖未滿十六歲，但既以強暴脅迫而姦淫之者，即屬強姦行爲，自應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原審援用該條第二項論處，適用法律，顯屬不當。(18上一三三〇)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係就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雖未具備同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情形仍以強姦論罪之規定，若既已實施強暴而爲姦淫，即已合於第一項所列舉之要件，則構成該項之罪自無疑義。無論被害人是是否已滿十六歲，均無再引同條第二項之餘地。(20上八六二)

判 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據合法告訴，自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一三九九)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所稱以強姦論，係指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而言，其姦淫未滿十六歲有夫之婦，則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21上一三六六)

判 強姦罪之成立，於姦淫行爲外尚須有行強之行為，苟犯人於求姦之際，尚無行強情形，僅因被姦者自己之疑慮，恐其將至行強，爲避免行強之發生

而認許姦淫者，則仍爲和姦而非強姦。（22上四七七）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姦淫罪，祇以被害人之年齡爲其特殊要件。苟被姦女子年尙未滿十四歲，縱使被告係利用權勢，對於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而爲之，亦應認爲被吸收於上開條項犯罪之內，不發生與第二百二十八條從一重處斷之問題。（28上六五八）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姦淫罪，以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爲限，若已經正式結婚之婦女，則其年齡縱尙未滿十四歲亦不得適用同條項論科。（28上一二二八）

判 犯強姦罪之強暴脅迫等方法，必以見諸客觀事實者爲限，若犯人主觀上雖有行強之意，但在未著手強暴脅迫等方法以前因意外障礙而未及實施者，卽不能以強姦未遂罪論擬。（28上一四六七）

判 姦淫未滿十四歲而已結婚之婦女，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若童養媳既難視爲已婚，仍應受該條項之保護。（29上一三三二）
判 凡本於姦淫之意思而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者，

卽使姦淫尙未開始，仍不得謂非著手強姦。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圖姦某氏，而掩住其口挾持其脅肋，使不得聲張掙脫，則其強姦行爲，自屬已經著手。（29上一〇三）

判 甲婦於某乙強姦丙女之時，當場按住丙女之口使其不得喊救，雖其意只在幫助強姦，而其按住被姦人之口卽係實施構成強姦要件之強暴行爲，自應成立強姦罪之共同正犯。原審認爲幫助犯，適用法則殊屬錯誤。（29上一四二六）

判 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強姦罪，係指行爲人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實施姦淫者而言。至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雖規定以強姦論，而其原來之犯罪行爲既非強姦，因之文職公務員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亦祇能構成刑法上罪名，要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強姦罪不合。（32非八〇）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輪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處斷不適用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27院一七三六)

判 上訴人共同輪姦致人於死，雖有二種法規之競合，然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與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法定刑既屬相等，自應擇一適用依第二百二十二條論處。(24上五〇三七)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解 查刑法雖有變更，但關於強姦殺被害人之結合罪及犯該罪須告訴乃論各規定，徵諸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與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二條完全相同。則此種犯罪既經檢察官起訴，雖未據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參照院字第十七條解釋專就殺人部分以論科。(29一九五四)

判 與人相姦後，因嫌礙眼，聽從姦夫幫助強姦他人，並因強姦不遂，即共同將所欲姦之人殺害者，其強姦殺人之罪，為因姦釀成。(6上七)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此在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因犯強姦罪而故

意殺死被害人，固已觸犯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但既未經合法告訴，只應就其殺人行為按法論科，尙難遽依該條處斷。(19非八五)

判 某甲圖姦某氏時，尙無何等強暴脅迫行為，其所以欲殺之者，實由於其拒絕姦淫雙方衝突而起，與圖姦被拒後，先以強暴脅迫行為壓抑抗拒，以達其姦淫之目的，迨其目的已達或未達，復將被害人殺害者有別，自難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罪。
(24上三五〇一)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解 猥褻鄰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例發例處斷。(4統二九一)

解 甲婦身懷孕，偕幼女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為猥褻行為，甲婦嘗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為與殺人二罪俱發。(4統三四〇)

解 甲僅拉丙脛膊調姦，尙未達猥褻程度，且係調姦，亦不得指爲強姦未遂，自不生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問題，尤與該條第一款因而致人死之規定不符。（9統一四四九）

解 夫對於妻之姦姦行爲，如果具備強制條件，自可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猥褻罪。（21院六五〇）

解 婦女誘令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與其相姦，如該男子並無姦淫之故意，則該婦女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21院七一八）

判 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爲。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爲斷。有之則爲強姦，否則或成爲強制猥褻。（3上三二一）

判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9上二）

判 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謂至使不能抗拒，祇須犯人所用之強制手段足使被害人發生恐怖

而抑制其抗拒作用爲已足，並非以被害人完全喪失抗拒能力爲要件。原判決以某氏等均屬婦女，因上訴人身着巡捕制服，聲言搜索，令其解除衣褲，撫摸其下體及胸部，稍加拒絕，卽被責打，以致不敢抗拒，認爲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尙非失常。（28滬上五七）

判 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爲而言。苟其行爲在客觀上尙不能遽認爲基於色慾之一種動作，卽不得謂係猥褻行爲。（27上五五八）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爲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3

上一五七)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爲構成要件。如果加害人使用某種方法，至使婦女不能抗拒，以實施姦淫之行爲，當然成立同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強姦罪。被告向某女實行姦淫之前，向稱菩薩已來，渾身都要看過，勿得聲張，致其有所畏懼，聽任指揮，卽係以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與乘其不能抗拒而爲姦淫之情形不同。(28滬上一一五)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四條或第二百零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其父母因婦女被人調姦未遂，羞忿自殺或傷害者，不能成立該條之罪。(4統三一七)

解 在甲妻乙雖曾與丙通姦，如果確已悔過，決與

丙斷絕關係，而丙尤以強暴脅迫圖姦，因乙不從用刀戳傷乙肩中大腿等處，則係強姦未遂因而致傷，除傷止輕微，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外，若傷至廢疾篤疾，應構成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罪。其後乙羞忿自盡，果係因丙有強姦未遂行爲所致，丙又構成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應合上述情形，分別傷害程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如乙並無拒絕續姦憑據，係因別故被丙戮傷，則丙僅犯和姦傷害二罪，應視姦罪會否經甲合法告訴，傷害罪是否因姦釀成，分別情形，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項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論罪。乙之自殺，丙尙不應負責。(9一二一〇)

解 甲僅拉丙胎轉調姦，尙未達猥褻程度，且係調姦，亦不得指爲強姦未遂，自不生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問題，尤與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因而致人死之規定不符。(9統一四四九)

判 被害者無論爲良爲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3上一二一五)

判 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

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5上五〇)

判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爲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廟內出恭，將廁籬抓開看時，經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元一元，給與瞧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即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不能處於抗拒之地位，而僅向調姦，既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罪。(6上二四七)

判 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爲猥褻行爲之情形外，須其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爲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告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忿自殺，亦

可成立本條之罪。關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不謂爲失當。(9上一〇四)

判 強姦婦女致其淋症傳染於被姦人，經四月之久始行痊愈者，應成立強姦致人廢疾之罪。(14上一五四九)

判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及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雖均屬於同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罪之特別加重規定，而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較之同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爲尤重。上訴人如因犯強姦罪致劉氏羞忿自盡，而其強姦既係二人以上共犯，且均有姦淫行爲，實已完全具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此時自當適用較重之同條例第三條處斷。原判於適用同條例外，並適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七條，殊屬不當。(15上一一九)

判 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五項之罪，祇須對於婦女已着手於強姦行爲，以致激成羞忿自殺之結果，卽屬完成，至其姦淫是否達於既遂，與本罪之構成要素無關。(21非九)

判 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所謂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係指被害人之死亡，由於強姦行爲所

致，而犯人對於此項死亡之發生，並無直接或間接之故意者而言。若犯人有致死被害人之決心，或預見被害人必致死亡，而其死亡結果之發生與其本意並不違背者，即應以同條第六項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論罪。（22上一二八七）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女子，係專指未結婚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二四六號及第一二八二號解釋）乙丁二女與甲丙結婚，雖均違反適婚最低年齡之規定，致被判令撤銷，但仍不失為已婚之婦，從而該二女於婚姻撤銷後，乙尚未滿十四歲，丁亦未滿十六歲，戊已各別與之相姦，自亦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論科。（29院二〇三二）

判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犯罪客體，祇須被姦者係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非若第二

百三十一條之被姦人必以良家婦女為限，此觀於各該條之法文而自明。上訴意旨以原審未調查被姦之某女是否良家女子，指為不當，殊無理由。（26渝上一四七八）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師傳對於學徒所犯妨害風化罪，如學徒已滿二十歲者，不適用加重之規定。（17解一九三）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所謂師傳學徒，祇須事實上具有師徒關係為已足。某乙年僅十七歲，在上訴人處補習英算已半載有餘，不得謂無師徒之關係，原審以其未向上訴人立有聘書，遂斷定並非刑法上之師傳學徒，法律上之見解未免誤會。（23上四六六七）

判 對於因教養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之罪，係指因教養關係立於監督地位之人，在教養關係存續中，對於現正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其監督之權勢而實施姦淫，始克成立。若被姦淫者從前曾因教養關係從實施姦淫者之監督，而於姦

淫時已脫離此種關係者，即無所謂利用監督權勢而姦淫，自不能成立該罪。(25上七一—一九)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21院一一九五)

判 刑去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二：(一)須施用詐術，(二)須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其姦淫。所謂誤信有夫妻關係者，指因受犯人欺罔，錯認其爲自己已結婚之夫而言，若因雙方合意同居姘度，自無所謂誤信有夫妻關係，即與該罪成立要件不合。(23上五二七〇)

判 所謂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云者，係指他人施行詐術，使婦女陷於錯誤，誤信該犯人爲其已結婚之配偶，與之性交之謂。如該婦女僅誤信爲將來可以結婚，先與通姦，不能構成本罪。(28上三八)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爲前條之例外，親屬和姦，即無夫婦女，罪亦成立。(2統四)

解 前清現行律娶親屬妻妾者，以服制之輕重，定罪刑之輕重，今民法未頒婚姻制防，前清現行律當然繼續有效。犯婚姻制防，審判衙門不認其婚姻成立，而男女間姘合，即屬姦非。(5統四七〇)

解 刑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法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22院八五六)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其告訴權誰屬問題，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23院一〇三五)

判 童養媳必與其子成婚後，方得謂爲親屬，若在童養期間，與其子既未發生夫婦關係，即非親屬，某甲與其童養媳相姦，自不得認爲宗親相和姦。(18上五七三)

判 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宗親相和姦罪，係指婚姻以外和姦之情形而言，若雙方已正式結婚即與該條之規定不合。(18上一〇五一)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以相和姦之人屬於四親等內之宗親爲限，隨母改嫁之子，其繼父並非直系尊親屬，對於繼父一方之親屬不生宗親關係，如有和姦行爲，自不構成前項法條之罪。(21非一五〇)

判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所謂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係指直系以外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其親等在三親等內者而言。若血親之配偶，爲姻親之一種，其與本身既非具有血統關係，即不容以其爲血親之配偶而認爲血親。被告甲與乙婦之夫丙爲共祖之嫡堂兄弟，依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後段規定，已屬四親等之旁系血親，如乙婦並非與甲另有血統關係，則僅屬甲之血親之配偶，依同法第九百七十條第一款即爲四親等之姻親，其相和姦自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論罪。(29上一二三七)

判 刑法上之詐欺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爲其成立要件，所謂交付，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爲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於行爲人施用詐

術之所致，但其對於該財物并無處分之決意，而行爲人乃係因其對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核其行爲實與竊盜之規定相當。(33上一一三四)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 買良爲娼，並無誘拐情節，係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5統五三七)

解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第二十三條併科。(6統六九九)

解 查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爲：(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

三) 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眷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親屬等主持贖賣，係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丙如已滿十六歲，而其與甲之關係可認為業已合法解除，則已脫離甲之家長權，其嫁庚實出於自主，是於自由權亦無所損。如果其母家無尊親屬，或有之而亦與贊同，並無異議，是於其尊親屬之監督權無所妨。已故之丁，乃聽從丙意託戊己媒合，丁戊己對丙本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義務，其分用身價，如出自丙或庚情願贈與，別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情形，則不成立何種犯罪。此係變更成例，應請注意。(9 統一三三一)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賣與人為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為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18 院七八)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謂良家婦女，不以該婦女之家世如何為準，應以其本身現非習於淫行者為限。娼妓既已停業仍不失為良家婦女，反是若私娼正在為娼中即非良家婦女。(21 院七一八)

判 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為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和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刑法另有專條。(20 上二一)

判 如果甲女素為娼妓，並未停業，其至上訴人家中賣淫，不過遷地營業，上訴人縱有容留行為，究非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25 上五四〇六)

判 上訴人意圖營利，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良家女子與人姦淫為常業，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縱其行為合於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仍應適用常業犯法條論科，並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27 上二二一四)

判 被告因某甲將女某氏送至其家，遂即商得該氏同意，帶至某乙家中秘密賣淫，得資分用，既無使某氏脫離家庭之行為，自係僅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之罪。(27 上二九五)

判 某女前充妓女，已脫離妓館嫁人，自不得以其前曾習於淫業，而謂非良家婦女。(28 上三七四)

判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謂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係指婦女初無與人姦淫之意，因犯人之勸導誘惑，始決意爲之者而言。倘婦女自願爲娼，並非由其勸導誘惑，卽與引誘之條件不合。(28上四〇二〇)

判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容留，係指供給姦淫者之場所而言。其訴人令其收買之良家女子賣淫，應成立立意圖營利引誘與人姦淫罪，雖仍觸犯同一法條，而罪名究有區別。(29上三八五三)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甲乙夫婦囑已嫁女丙丁賣姦，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處斷。(5統四九一)

解 因貧賣妻，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自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科斷。其妻之父母事前同謀，事後分錢，亦當然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論。(5統五三〇)

解 查甲如負有扶助養育保護乙婦之義務，乙婦改

嫁又爲甲所誘賣聘金卽係身價，自應成立和賣罪。至丙丁是否犯刑律補充條例九條二項之罪，當以是否知情和賣爲斷。若係知情和賣，丁又與乙婦同犯姦非罪，亦無可疑。並須注意告訴條件。惟乙婦如果實係自願改嫁，其改嫁又實爲正式婚姻，並非被賣，則按照現行律婦女家無祖父母父母者，固得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但卽未得其同意，擅自與人爲婚，亦祇爲民事得請求撤銷之原因，尙不得謂無婚姻關係，亦不得謂爲犯罪。(8統九八三)

解 查所詢情形(甲賣妻於丙)如甲丙有買賣意思而託名爲租，甲應成立和誘或營利和誘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四零一號解釋文)，丙應區別是否主動誘買，抑係被動買受，成立營利和誘或收受被和誘人之罪。乙之胞兄丁對於上列各罪中之親告罪得爲當然代訴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如甲丙無誘買意思，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情形，則甲等於得利縱姦(參照本院統字第八三七號解釋文)，丙亦不成立犯罪。(9統一三六七)

解 甲係乙之直系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18院一三

(四)

判 夫以營利之目的將其妻押入娼寮，並曾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者，固可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略誘罪，若並無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情形，其押入娼寮，不過促起其妻賣姦之決意，而其妻亦明示或默示承諾者，祇能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引誘其妻與他人姦淫之罪，未可遽執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以相繩。(21上三九四)

判 上訴人童養未成年之某女爲兒媳，由其父立據載明聽憑過門教養字樣，按照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規定，雖可認其父母已委託上訴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但與因親屬關係而服從其監督者究屬有別。如上訴人誘令賣姦圖利，自應以意圖營利引誘因監護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之罪論科。(28上一七八三)

判 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引誘其未滿十六歲之養女賣娼圖利，既援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爲科刑之根據自無再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必要。(28上二六六二)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

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或與人姦淫者，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17解一八〇)

解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雖無年齡規定，但被引誘人如係未滿十四歲之女子，應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處斷。(26院一六八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解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第二百九十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得刑律中之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

告訴。又告訴權之屬於被害人者，其親屬不反於被害人之意思，亦得告訴。（3統一七九）

解 刑律關於姦非罪應由尊親屬告訴之條件，與略誘和誘罪可爲告訴之尊親屬，其解釋當從一致。已嫁之女犯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罪，亦應俟夫族無告訴人時，母族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如夫族尊親屬捨棄告訴，母族尊親屬即不得再行告訴，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從夫族行親告權之次序，立言並無疑義。（7統八七八）

解 尊親屬強姦卑幼，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須有告訴乃論。（8統一〇八二）

解 犯強姦或強制猥褻因而致被害人死傷，及因強姦故意殺害被害人等罪，如告訴人不願告訴，檢察官於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時，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17解二一九）

解 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爲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告訴條件難論該條項之罪，即該條

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尙應負相當刑責。（18院一七）

解 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乙爲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18院一三四）

判 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但經行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9上四八四）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此在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因犯強姦罪而故意殺死被害人，固已觸犯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但既未經合法告訴，祇應就其殺人行爲按法論科，尙難遽依該條處斷。（19非八五）

判 強姦罪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對於逼姦情形雖已歷歷指陳，但尙無請求處罰之表示，又未據其法定代理人等獨立告訴，則被害人是是否願意告訴，與被告所犯強姦罪部分應否受理，關係甚鉅。（20上一八六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解 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2統一五）

解 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婚姻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婚姻成立。（2統一六）

解 和誘後爲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媒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孀婦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則既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不待告訴及離婚，即行檢舉。（2統二〇）

解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

（2統二六）

解 兼祧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時不爲罪，

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後娶者以重婚論。至妻亡有妾現仍娶妻者，不得以重婚論。（2統四二）

解 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如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則非所問。（2統六三）

解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者而言。（2統六五）

解 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能定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伴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查丁娶有夫之妻，固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然丁原配雖未迎娶，亦已正式聘定，是以有婦之夫而娶有夫之婦，應否照俱發罪處斷？本院查乙既係因其夫強賣，自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即無由成立。（5統五五五）

解 依民事法理，凡買賣爲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同者，均不生婚姻效力。本案自不

能論乙以重婚罪，不過甲竇乙後乙當然可與離異。

(8 統一〇五〇)

解 查甲竇丙無妻，依本院統字第二百十三號解釋本不為罪，且事在民國元年大赦以前，現亦不能論罪。至甲與丙買賣為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為妻不同，按之現行律規定尙難認其婚姻有效，丙丁自不成立重婚罪。丙與甲亦無離異問題，果有虐待及其他不得已情形，依妾與家長斷絕關係之例應准其解除關係。丙從甲同居多年，并生二子，當然可認為與甲有妾之關係，丁之和誘及有夫姦罪與丙之有夫姦罪，依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如有合法告訴，仍應論之。(8 統一〇四五)

解 某甲既將妻乙絕賣，乙如亦有願離之意思則甲乙之婚姻關係自己解除，嗣雖又由甲父將乙買回，非經明示回復關係(可準照以妾為妻者即取得妻之身分例辦理)，乙亦另無何項婚姻關係，自不得認其與甲仍為夫婦。至乙後與人和姦，應以甲乙之關係定甲能否告訴。乙又改婚，是否構成重婚罪，亦應以甲乙有無婚姻關係為斷。(8 統一〇七二)

解 查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為成立時期，結婚以後

及其婚姻狀態雖云繼續，應不認為延展犯罪期間。故如結婚在其前後，亦均應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前半規定，自結婚行為完畢之日起算時效期限。

(9 統一一七八)

解 查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為律所允許。丙既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甲之改嫁自無不合。乙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尙未滿三年，應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意。(9 統一四一五)

解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指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即使所娶者其名為妾，若係正式結婚(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即應構成該條之罪。其非正式結婚者，與該條所定要件不符，不能為罪。(20 院六〇九)

解 已有配偶而又與人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無論後娶者實際上是否為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21 院六六八)

解 甲與其妻乙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協議離婚後，又與丙正式結婚，嗣甲乙間雖復將離婚字據撤銷，並未再行正式結婚，不能構成重婚之罪。(25 院一

三九一)

解 甲得其妻乙同意，立契將乙價賣與丙。雖乙與甲尙未正式離婚，但乙丙如因誤認甲乙間之婚姻關係已經消滅而再行結婚，即屬欠缺重婚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29院二〇二九)

解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重婚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罪，均以有配偶關係者為構成要件。未婚妻未結婚，即非有配偶關係之人，其違約另嫁或與人通姦同居，自不得比照已婚妻室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辦理，亦不成立妨害秩序之罪。(30院二二六二)

解 男女滿七歲後有結婚之意思，經其法定代理人主持舉行婚禮，並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自應發生婚姻效力，縱未合窻同居，但該配偶之一方，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他人結婚，仍應成立重婚罪，惟須注意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31院二二七二)

解 夫妻之一方外出已逾三年，生死不明，如其未經受死亡之宣告，或他之一方亦未依法訴訟經准予准將者，其配偶關係仍在存續中，自應成立重婚之

罪。(31院二二七五)

判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2非五八)

判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為前提，有所未合。(5上三二九)

判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5上八五七)

判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即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5上八五七)

判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三五四)

判 在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7上七一〇)

判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8上二六五）

判 查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重婚罪最重法定刑爲四等有期徒刑，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爲一年，自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復爲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明定。被告與某甲結婚時期經原審訊明已有五六年之久，則其犯罪行爲爲完成當係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事，依照上開法條，其起訴權已消滅於刑法施行以前，雖其發覺在後，但既未具備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示之情形，自無根據刑法上時效規定而予以論罪之理。（19非一八五）

判 某乙出嫁之日，乘坐花轎，並與被告舉行結婚之相當儀式，則被告有妻再娶，即不能不負重婚之責。且繳案之三代名單內書主婚人姓名業經被告承認係其所書，自與置妾之情形不同。（20上一六八）
判 重婚罪之犯罪行爲，於其重爲婚姻之結婚時即已完成，其以後之婚姻關係僅係犯罪狀態之繼續，

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重爲婚姻，即所謂犯罪在是日以前，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應依據大赦條例第二條減本刑二分之一處斷。（21非一九二）

判 失蹤人未受死亡之宣告者，該失蹤人之配偶仍爲有配偶之人，如與他人重爲婚姻，即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罪。（22非一二一）
判 已有正式配偶而又與人結婚，無論後娶者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22上三七八五）

判 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爲前提，婚姻成立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否則婚姻爲無效，即不得以重婚論。（23上七二五）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祇須有配偶而重爲婚姻，即能成立，與相婚者是否知情無關。如知情而相與爲婚，依該條後段規定，固應處相婚者以相當之刑，要於他方之重婚罪名並不生何影響。（23上一二五七）
判 重婚之犯罪行爲，以舉行婚儀而完成，其性質

爲即成犯。(24上四六九)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謂重婚及相婚，均指正式婚姻而言。如未正式結婚，縱令事實上同居關係，仍難成立該罪。(24上一二二九)

判 重婚罪爲即成犯，在結婚時，犯罪行爲已經終了，其結婚後之婚姻存續狀態，不能認爲犯罪行爲之繼續。(25上一六七九)

判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後，縱使相婚之一方因死亡而婚姻關係消滅，亦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28上一九二九)

判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重婚，係指有重婚之意思而實施重婚之行爲者而言。若與有夫之婦故設騙局，陽爲與人結婚陰圖騙取他人財物，則完全爲詐欺行爲，自不得以同條共犯論罪。(28上二二八九)

判 結婚應有之公開儀式，係指結婚人雙方當衆舉行正式結婚典禮之儀式而言，無論此項典禮如何，要必舉行結婚禮節，其婚姻始行成立。至花轎迎娶乃結婚前之儀式，如未公開舉行上述必要之結婚禮節，即使迎娶時曾用花轎鼓樂尙難謂係正式結婚。

(28上四一二四)

判 兼祧再娶，無解於重婚罪責。(29上二二八六)

判 上訴人係蘇俄人民，依其本國法律，夫妻之一方已向其僑寓地之領事館聲請離婚登記者，既有離婚效力，則其主觀上以爲前之婚姻關係已因聲請離婚而消滅，係屬無配偶之人，遂與另一俄女舉行結婚，即爲犯罪構成事實之認識錯誤，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無論其後之婚姻在法律上效力如何，均不負重婚罪責。(29上二八五七)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凡未滿二十歲者爲未成年人，其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倘未經同意其已締結之婚姻，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法第二百十五條或二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當以結婚時有無詐術及和誘略誘情形爲斷。(20院四四一)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解 姦夫因姦另犯他罪，姦婦未與共犯，應祇論姦罪。(4統二五八)

解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已攔勸，事後又復喊叫，並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以姦罪。(4統二九五)

解 和賣有夫之媳與人爲妾，應構成和賣罪，其媳構成和姦罪。(5統三八六)

解 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其犯意若係繼續，應以連續犯論。(5統三九九)

解 和買人妻爲妻，則姦非罪自不成立。(5統四六五)

解 甲姦通乙妻丙，商定同逃，先由丙竊取其夫衣物若干件交甲運往他所，丙亦於其晚間逃至別家，未及從甲遠走，被乙查獲，丙差忿自盡。查甲係犯和姦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既遂併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自應以俱發論罪。(參照統字六九九號解釋)(5統五〇七)

解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6統六九九) 解 和姦他人之妾，除親屬外，不成立犯罪。(17

解五六)

解 有夫之婦人與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爲斷。(18院三五) 解 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爲罪。(18院九五)

解 無夫之婦，與人通姦，無論相姦者是否有婦之夫，法既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其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則不論相姦者有婦無婦，均構成犯罪。(21院七一八)

解 將妾扶正爲妻，如果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結婚要件，(參照院字第九五五號解釋)自應視爲有夫之婦。倘與人通姦，當然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23院一〇二三)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

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爲限。某甲與乙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木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24院一二四六)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若爲已婚之婦，則不成立該條之罪。(24院一二八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25院一五二四)

解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重婚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罪，均以有配偶關係者爲構成要件，未婚妻既未結婚，即非有配偶關係之人，其違約另嫁或與人通姦同居，自不得比照已婚妻室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辦理，亦不成立妨害秩序之罪。(30院二二六二)

解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其告訴權專屬於配偶之一方，非他人所得代行告訴。甲偵知其妻某乙與丙姦宿，持刀前往捉姦，適乙丙姦畢在姦所門外相遇，被乙奪刀殺斃，其殺人雖係因姦釀成，但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已爲現行刑法所不

採，其姦罪既無得爲告訴之配偶，自在不論之列。

(32院一五九一)

判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9上一二七)

判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爲和姦和誘俱發尙無不合。(10上三四)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姦非罪，係以有夫之婦爲要件。所謂有夫之婦，則專指妻而言，妾對於家長之關係既無妻之身分，自不能以有夫之婦論。某甲既爲乙某之妾，並非配偶關係，縱屬與人通姦，按之前開說明，自與該條之構成要件未合，其行爲不成立犯罪。(19非二一九)

判 上訴人既以概括犯意先後續姦多次，自係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科。

(22上三四〇)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使其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買賣人口，除因貧賣子女外，其不出於略誘和誘者甚鮮。前清買賣人口條例之因貧而賣子女一款（刑事部分今已失效），其子女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凡受其撫養監督而無父母或其他監督者之人，皆可謂之子女，此前清現行刑律之文例，觀於該條例第一款所用子女二字可知，決非專指自己子女而言。唯販賣不歸自己撫養監督之他人子女，自係略誘或和誘，故該條例第一條當然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2統三三）

解 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其買賣原因之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刑律各本條處斷。（2統三七）

解 非子女而買賣者，多可認爲山略誘和誘得來，自應審酌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斷。如知情而買者，以共犯論。（3統一二二）

解 買良爲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3統二〇三）

解 某甲和誘乙某之女，並相姦宿，除某甲成立和誘罪外，如乙某爲良家，則甲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參照統字六九九號解釋）。至甲將乙女交回與乙後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爲各別。甲與乙女所生之子女，當然歸甲收養，與是否正式婚姻無關，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責令姦夫收養之例），自可援用。（5統五五六）

解 代雷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論罪者自應照第二十四條辦理。若係以和誘爲連續行姦之方法，則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其和誘既經有罪判決確定和姦罪自無從再判刑罰，應予駁回公訴。（9統一二二五）

解 查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爲：（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親屬等主持價係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丙如已

滿十六歲，而其與甲之關係可認為業已合法解除，則已脫離甲之家長權，其嫁庚實出於自主，是於自由權亦無所損。如果其母家無尊親屬，或有之而亦與贊同，並無異議，是於其尊親屬之監督權亦無所妨。已故之丁，乃聽從丙意，託戊已謀合，丁戊已對丙本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義務，其分用身價如出自丙或庚情願贈與，別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情形，則不成立何種犯罪。此係變更成例，應請注意。（9統一三三一）

解 甲與丁和姦，既無尊親屬告訴，自不能論其姦罪。惟丁如有侵入第宅或誘拐情形仍可按律問擬。

（9統一四一八）

解 將自己童養媳（子在），得財禮另行許嫁於人者，實係價賣之變相，應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惟應注意是否係未遂犯。（10統一五八二）

解 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17解一九七）

解 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但移送和誘人

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17解二一四）

解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17解二三六）

解 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本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17解二三七）

解 本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17解二三八）

解 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18院五八）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爾所述賣與人為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為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18院七八）

解 押女爲娼之契約，在法律上不能生效。設有母因貧立約將其幼女押與他人學習爲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19院二五六)

解 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是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入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院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第七十八號解釋)外，苟係略誘，卽爲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19院三〇四)

解 蓄婢既爲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19院三八一)

解 未成年入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爲時，例如通姦或引誘姦淫等情事，卽成立別罪，應依相當之條文論科。(20院四一四)

解 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20院四六八)

解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既因結婚而取得行爲能力，卽使婦女尙有翁姑，和誘之者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20院五六六)

解 甲妾乙，年尙未滿二十歲，又不能認爲正式結婚，不得謂有行爲能力。被丙和誘賣與丁爲妻，丙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22院六一)

解 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21院六六三)

解 童養媳之婚約既由其父母代爲訂定後，又代爲其主婚另嫁，是否合法，純係民事問題，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21院六六四)

解 單純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應不爲罪。但誘拐者如因該婦女年齡幼稚，知識不足，設計誘惑，致該婦女被其詐欺者，應成立妨害自由之罪。(21院六六五)

解 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

五十七條之罪。(21院六九一)

解 刑法上之監護人，應依民法親屬篇第四章之規定。至於保佐人制度，現行民法已不採用。(21院七七三)

解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乃直接侵害管理未成年人之權利。父母合意買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與人為養子女等情事，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22院八八六)

解 已結婚之妻既有行為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為罪。(22院九五五)

解 甲對乙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為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均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無涉。至所稱和賣，除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情形外應不為罪。

(21院一二八七)

解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25院一五三八)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所定有配偶之人，並無年齡限制，無論已否滿二十歲之男女，如經和誘脫離家庭，即成立本項之罪。(26院一六〇九)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配偶之人，包括有婦之夫在內。(26院一六五二)

解 甲因得財令已嫁之女改嫁他人為妻，如有和略誘情事，應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或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論科。如無誘拐故意，僅唆令其女改嫁，依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28院一九二七)

解 女方乘出社壯丁未歸之際，逼令該壯丁之父退婚，擬將其女另嫁，涉訟後，司法機關不予受理，復聽從後定之家擇吉迎娶，司法機關派警阻止，後定之家仍率眾將該女搶至其家，除法警阻止迎娶非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為妨害公務罪之客體外，其參與搶親之人應成立刑法上之何種妨害家庭罪，須視其女被搶時之年齡是否未滿十六歲或二十歲，並會否得其同意以為斷(可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如該女已滿二十歲，被搶時又未得本人之同意，則應成立刑法第二

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賂誘罪。至被搶之女在未解除前定之婚約以前，仍爲出莊壯丁未婚妻，應責令該女家長將其領回。(29院二〇三四)

解 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該女尼父母委託行使監護之職務，即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31院二六九四)

判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2上一四三)

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營利爲目的，(二)對於婦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爲。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爲，其犯罪當然成立。按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意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共犯有數人，然亦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犯罪，該上告人即可免除其罪責也。(4上一〇〇)

判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爲和誘既遂。然嗣後

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即爲行爲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即爲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

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價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4上四八六)

判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并串人捏稱姓名，冒稱該婦之翁，憑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爲妻者，自成營利和誘之罪。(5上八六)

判 因某婦被夫責打，一時挾恨思逃，即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慫恿另嫁，經某婦允從後，即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爲妻者，仍爲營利和誘。(6上七五六)

判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

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尙無不合。

(10上三四)

判 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本案被誘人年雖未滿二十，但已與人結婚，依上開規定，已有行為能力，自不得視其夫為保佐人。如上訴人和誘某氏，而又能證明其有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行為，固不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或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否則單純和誘，即無犯罪之可言。(19上一八四一)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限於本無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養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尙難遽論以該條之罪。(19上一九七一)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和誘罪，一須被誘人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二須使被誘人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本案某氏女被誘之時雖

僅十六歲，然既與人結婚，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非無行為能力，即不得視其夫為保佐人，因之上訴人之和誘行為與上開條項之要件不符，應不成立犯罪。原審制決在民法總則施行以後，乃未注意及此，仍維持第一審論罪科刑之判決，顯屬不合。(19上一〇六三)

判 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和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刑法另有專條。(20上一二一)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雖不以和誘略誘為法定刑輕重之標準，而兩者構成之要件既有不同，其罪質亦顯有區別。(20上四四九)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略和誘罪，以使被誘人脫離親權人等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自力支配範圍之內，而與親權人等完全脫離關係。易言之，即使親權人等對於被誘人已陷於不能行使親權等之狀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本案甲被誘人雖被上訴人引誘，私行租房同居，而

與其母並未斷絕往來，不過詐稱住在學校，以資掩飾，尙難謂爲完全脫離親權人之監督。(20上一五〇九)

判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故和誘已結婚之未滿二十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情事，其相姦部分須告訴乃論外，關於單純和誘之行爲應不爲罪。(21上一六九)

判 未成年之子女，其父母在法律上均享有親權，不得由任何一方之意思而有所侵害。以父或母一方之不法行爲使脫離他方親權時，仍應負刑事上相當罪責。(21上一五〇四)

判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爲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明定。養親對於未成年之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當然爲享有親權人，除惡意收養，以收養爲引誘脫離生父母親權之手段，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誘拐罪，不能享有親權外，如屬善意收養，其親權人既非生父母而爲養父母，則養父母因貧合意寬其養子女時，自不能認爲具備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要件，而構成誘拐罪。(22上一五一九)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係指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有收藏被誘人或使之隱避之行爲爲構成要件。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誘拐罪，則以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享有親權人或監護人爲構成要件(以行政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故被誘人方面如無此項享有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則誘拐及收藏或使之隱避者，均不能執上開條項規定以相繩。(22上一七五七)

判 刑法上所謂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須被誘人出生之年月日按週年法計算，至被誘之日尙未滿二十歲者，始屬相當。(24上一五一一四)

判 某甲原係妓女，經上訴人由其領家某乙手內租來爲娼，此於某甲既不發生使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等之問題，除其轉租行爲具備妨害自由罪之條件，應依各該法條論處外，並不構成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之罪。(24上一六七四)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除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外，且須其在享有親權人或監護權人之下爲要件。蓄婢爲法令所禁，蓄婢之人對於所蓄婢女並無監護權，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婢女，除該婢女另

有親權或監護人外，自不能論以前項罪名。(24上) 一四二六)

判 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之罪，必須具有使被誘人脫離家庭之意思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與法意相符。如僅爲一時便利行姦，同赴旅館幽會，事後仍各自回家，即與前述情形有別。(25上四三九)

判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係維持家庭秩序保護被誘人配偶方面所設之規定。故本罪之犯罪主體，必屬於該配偶以外之人始得爲之。(26上一九二六)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和誘罪除被誘人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係得被誘人之同意外，並以行爲人有引誘之行爲爲成立要件。如果在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下之人，以姦淫目的，出於自己之意思發動，私行出外，與人同居，即與被誘之條件不合。(27滬上二九)

判 上訴人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使其脫離家庭，且於誘拐後已有姦淫行爲，自於妨害家庭罪外，又犯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之罪。其兩罪間

顯有牽連關係。被害人對於姦罪又已告訴，應從一重處斷。(27上二六六四)

判 某甲原有髮妻，而又娶某女爲妻，雖屬重婚，但重婚非無效行爲，在未經撤銷以前，仍不失爲某女之配偶，因之某女仍爲有配偶之人。上訴人意圖姦淫，和誘某女至家，當然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28上四四五)

判 上訴人既明知某氏爲有配偶之人，而誘其背夫偕逃姘度，則不問某氏同意偕逃之原因爲何，均無解於和誘有配偶人之罪責。(28上五六三)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原在保護其配偶家庭之安全。倘配偶之一方對於他方之脫離家庭已經同意，自無再加保護之必要。故他方脫離家庭之原因雖係由於被誘，而和誘之者事前已得該配偶之同意時，即不成立前項罪名。(28上五八五)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意圖使被誘人爲姦淫而犯之和誘罪，原不限於意圖使被誘人與自己姦淫始能成立，縱係意圖使被誘人與他人姦淫，而參與和誘之行爲，亦足構成該罪。(28上七〇五)

判 意圖姦淫爲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所定

和誘罪意思要件，其犯罪行爲則爲和誘而非姦淫，故姦淫行爲縱令不止一次，如無連續和誘情形，卽難以該條項之連續和誘罪論處。(28上二三六二)

判 上訴人意圖續姦，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告訴乃論之罪，且該罪祇以意圖姦淫爲構成要件之一，其有無姦淫行爲，以及曾否對於姦淫撤回告訴，與該罪不生影響。(28上二四〇二)

判 上訴人先與有夫之某婦通姦，又因戀姦起意，將該婦誘至其家，以圖姦淫。關於相姦部分已據本夫合法告訴，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併合處罰。(28上二六一五)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係同條第一二兩項之加重規定，對於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以僅依同條第三項論擬爲已足，毋庸援引第二項。(28上二六八九)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併科罰金之規定，並不以意圖營利而犯之和誘罪爲其適用之範圍。上訴意旨以其無圖利行爲，攻擊併科罰金爲違法，自屬

誤會。(28上三五〇五)

判 原判決以上訴人和誘某氏既在使其姦淫，並非營利，審酌案情，於判處徒刑外不再併科罰金，按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規定，以併科罰金與否委諸審判官自由裁量之法意，尙難指爲違法。(28上三五六〇)

判 如上訴人因與某氏戀姦情熱，遂實行和誘，則其目的僅在某氏一人對於其童養媳並無一併誘拐之意思，雖事實上由某氏攜帶同行，在上訴人亦不別成罪名。(28上三六二五)

判 未成年入縱因一時在外求學，未能與其家庭之監督權人同居一地，但和誘該未成年入使之脫離家庭，仍係直接侵害其家長之監督權。(28上三九八四)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所謂意圖姦淫，爲關於和誘罪之意思要件，本不包括姦淫行爲在內。上訴人因欲達其姦淫目的，於和誘有夫之某氏後實施姦淫行爲，其姦淫部分又經合法告訴，自無解於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責，惟其中具有牽連犯關係仍應從較重之和誘罪處斷。

(29上八一八)

判 未滿十四歲之乙女，因上訴人約逃由家出走，至甲家等候上訴人，尙未由上訴人前往與之同行以前，即被查獲，顯尙未入於上訴人實力支配之下，其誘拐自屬未遂。(29上九〇〇)

判 刑法上之和誘，原係指得被誘人之同意，將其誘出置於自己支配力之下者而言。某婦雖自願背夫與被告偕逃，而既係出自被告之引誘，要難謂與和誘之要件不符。(29上二四四二)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誘拐罪，固在保護家庭間之圓滿關係及家長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但誘拐方法之爲和爲略，仍應以犯人對於被誘人所施之手段如何而定，非應更以其施之於家長或監督權人之手段爲標準。倘犯人之拐取方法係與被誘人出於和同，縱令對於其家長或監督權人等更有強暴脅迫或詐欺情事，除其強脅等行爲已具別罪之構成要件，應另論以他項罪名外，要於其和誘罪之本質無所變更，此觀於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之規定，即可窺知法意之所在。(29上三五九二)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犯之。

解 買賣人口，除因貧賣子女外，其不出於略誘和誘者甚鮮。前清買賣人口條例之因貧而賣子女一款（刑事部份今已失效），其子女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凡受其撫養監督而無父母或其他監督者之人，皆可謂之子女，此前清現行刑律之文例，觀於該條例第一款所用子女二字，可知決非專指自己子女而言。惟販賣不歸自己撫養監督之他人子女，自係略誘或和誘，故該條例第一條當然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2統三三)

解 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其買賣原因之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刑律各本條處斷。(2統三七)

解 非子女而買賣者，多可認為由略誘和誘得來，自應審酌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斷。如知情而買者，以共犯論。(3統一二二)

解 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行為既以略誘論，則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論，當然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3統一五〇)

解 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略誘罪。蓋由已聘未婚妻婦，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為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3統一九〇)

解 買良為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3統二〇三)

解 甲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與乙為娼，乙應以營利略誘論，參照統字五三七號解釋。(7統八六四)

解 查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為：(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係違反刑

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丙如已滿十六歲，而其與甲之關係可認為業已合法解除，則已脫離甲之家長權，其嫁庚實出於自主，是於自由權亦無所損。如果其母家無尊親屬，或有之而亦贊同並無異議，是於其尊親屬之監督權亦無所妨。已故之丁，乃聽從丙意，託戊已媒合，丁戊已對丙本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義務，其分用身價，如出自丙或庚情願贈與，別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情形，則不成立何種犯罪。此係變更成例，應請注意。(9統一三三一)

解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者，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為誘拐罪抑係收受罪。(10統一五五七)

解 刑律雖無強賣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誘拐罪)之內。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17解一一〇)

解 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在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

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17解一三九)

解 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應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論罰。(17解二三九)

解 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是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院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第七十八號解釋)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19院三〇四)

解 蓄婢既為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19院三八一)

解 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21院六九一)

解 攔途擄人轉賣他處，其攔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視被攔人是否婦女，抑為未滿二十

歲之男女及有無移換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22院八六四)

解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除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各該款處斷外。其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三百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論科。(22院九四〇)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25院一五四九)

解 女方乘出征壯丁未歸之際，逼令該壯丁之父退婚，擬將其女另嫁，涉訟後，司法機關不予受理，復聽從後定之家擇吉迎娶，司法機關派警阻止，後定之家仍率眾將該女搶至其家，除法警阻止迎娶非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為妨害公務罪之客體外，其參與搶親之人應成立刑法上之何種妨害家庭罪，須視其女被搶時之年齡是否未滿十六歲或二十歲，並曾不得其同意以為斷(可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如該女已滿二十歲，被搶時又未得本人之同意，則應成立刑法第二

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略誘罪。至被搶之女在未解除前定之婚約以前，仍爲出社壯丁未婚妻，應責令該女家長將其領回。(29院二〇三四)

解 甲將自己十三歲之女乙價賣與丙爲娼，乙不表示反對，丙於送乙爲娼途中被警發覺，乙僅十三歲無同意能力。(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如乙除甲以外尚有其他有監督權人，甲丙事前未得該監督人之同意將乙賣實爲娼，甲丙自係共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又如乙除甲以外並無其他有監督權人或雖有其他監督權人而事前已得該監督權人之同意者，甲丙即係共犯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30院二一三三)

解 (一)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如其目的僅在使與他人結婚，祇能論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二)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條所定罪名，均以營利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爲意思條件。來文所述意圖使被誘人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自不成立上開各條之罪。(31院二二七七)

解 巧掩已婚之事實，以欺騙女子與其結婚，如其

備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意圖姦淫而略誘之要件，又爲犯罪地法律所應處罰者，自應適用該條項處斷。(32院二五九三)

解 又壬誘年僅十六歲之庚，至丑縣出賣壯丁，預充兵額，庚入營時仍用其本人姓名，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34院二八二九)

解 據掠人爲奴，或據掠人賣與他人爲奴，如係意圖營利，應視被掠人年齡性別及有無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分別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如并非圖利，而被掠人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且有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若被掠人爲已滿二十歲之男子，僅使其爲奴而非圖利，或單純出賣男女與人爲奴并無據掠情形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科。(34院解二九四一)

解 甲給乙金錢，以頂替保隊副受訓爲詞，將乙以志願兵送服兵役，乙至徵兵機關，始知受愚，如乙係未滿二十歲，經甲誘令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否則乙至徵兵機關時，甲如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亦應論以各該條之罪。（參照院字第二二九號解釋）（35院解三〇六七）

判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收該女轉交他人售賣者，爲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6上一五一）

判 由他人手買得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得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固應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爲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爲買之行爲，其買之行爲即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爲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6上七八一）

判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8上五二二）

判 以同往看戲爲詞，將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誘之出外，價賣於妓院爲娼，係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營利略誘之罪。（18上五〇一）
判 刑罰法略誘罪之態樣，必略誘人對於被誘人有拐

取行爲。所謂拐取行爲，雖不以有無身價爲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找向價賣，因而出錢買受，則事由他動，祇應論以收受被誘人罪，未可概認爲略誘。（19上五三四）

判 某甲先將乙女搶走後，上訴人受乙母丙之囑託將乙女奪回，該乙女與甲婚姻關係既未合法成立，而上訴人之奪回乙女又係受其母之囑託，自不成立略誘之罪。（19上一三〇二）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限於本無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養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尙難遽論以該條之罪。（19上一九七一）

判 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和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爲妨害自由，

刑法另有專條。(20上二一)

判 某甲因貧不能養活其六歲幼子，商由乙丙等介紹出賣，取得身價，以現行之刑法論，即不得指為誘拐。且以父母而自賣其子女，亦不生妨害家庭監督權之問題。核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之要件不合，當然不能成立本罪。而乙丙雖曾為之介紹找主，然未能證明其別有何種不法行為，亦難以幫助略誘論。(20非一八一)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雖不以和誘略誘為法定刑輕重之標準，而兩者構成之要件既有不同，其罪實亦顯有區別。(20上四四九)

判 略誘罪之成立，須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段而拐取之者為要件。若被誘者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即屬和誘範圍，不能以略誘論。(20上一三〇九)

判 未成年之子女，其父母在法律上均享有親權，不得由任何一方之意思而有所侵害。以父或母一方之不法行為使脫離他方親權時，仍應負刑事上相當罪責。(21上一五〇四)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略誘罪，以使被

誘人脫離親權人等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自力支配範圍之內，而與親權人等完全脫離關係。易言之，即使親權人等對於被誘人已陷於不能行使親權等之狀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本案甲被誘人雖被上訴人引誘，私租租房同居，而與其母並未斷絕往來，不過詐稱住在學校，以資掩飾，尙難謂為完全脫離親權人之監督。(21上一五〇九)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略誘罪，以使被誘人脫離親權人監護人等之範圍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為既遂。該條第二項所謂意圖營利，亦祇以有營利意思為已足。故以營利目的而實施略誘，其略誘行為已完竣者，縱未達營利目的，仍應構成該條第二項之既遂罪，不能因略誘完成以後未得價實之實利，即認為略誘未遂。(22非七六)

判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明定。養親對於未成年之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當然為享有親權人，除惡意收養，以收養為引誘脫離生父母親權之手段，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

誘拐罪，不能享有親權外，如屬善意收養，其親權人既非生父母而為養父母，則養父母因貧合意賣其養子女時，自不能認為具備脫離享有有親權人之要件而構成誘拐罪。（22上五一九）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係指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有收藏被誘人或使之隱避之行爲爲構成要件。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誘拐罪，則以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享有親權人或監護人爲構成要件（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故被誘人之方面，如無此項享有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則誘拐及收藏或使之隱避者，均不能執上開條項規定以相繩。（22上一七五七）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略誘罪，以使被誘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爲其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之內，而與其有監督權之人完全脫離關係。換言之，即使有監督權之人對於被誘人陷於不能行使監督權之狀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24上五四七）

判 被誘人某甲年僅十四歲，尙有生母存在，雖因被師嚴責，由其習業之商店內自行逃出，而其家庭

之監督關係並未消滅，上訴人乘其在路上徘徊，以代覓宿所爲詞，誘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係使其脫離家庭，自應仍負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略誘罪責。（25上三五五七）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略誘罪，除侵害被誘人之自由法益外並侵害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之法益，與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略誘罪專係侵害個人法益者不同。被略誘某女之年齡既未滿二十歲，則被告使之脫離家庭，即已侵害其監督權人之監督權，縱係意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仍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處斷。（26滄上六三六）

判 被誘人既僅七歲，原無同意能力，乃以食物將其誘出，顯屬略誘。（26滄上一一六六）

判 甲將乙年甫十四歲之幼女誘出，轉交丙送至某地質賣，得款分用，是丙原係於甲之營利略誘行爲繼續中分擔實施，自應負共同營利略誘罪責。（26上二一八四）

判 刑法上之誘拐罪，須有惡意之私圖，以不正之手段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能構成。被告因未成年人某甲被其家屬逐出，饑餓難堪，在路

哭泣，邀其到家給食，幫同生理，係出於慈善救護之意思，並無惡意之私圖與不正之手段，自不負略誘罪責。(27非一六)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以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為構成要件。

如未成年入原無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或其監督權人已對犯人之行為予以同意者，除其行為具備妨害自由罪之條件，應依各該規定處斷外，要難以本條之罪相繩。(27上三〇二)

判 上訴人對於某甲未成年之閨女某乙，以其未婚夫醜陋及另為擇配等誑詞，慫恿該女潛逃，竇與他人為妾，即係以詐術實行誘賣，自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27上二九五)

判 略誘罪為繼續犯，當被誘人未回復自由以前，仍在其犯罪行為繼續實施之中。(28上七三三)

判 上訴人幫同某甲拾親，將某乙迎娶未滿二十歲之妻某丙攔路截住，擡至某處，勒令與某甲成親，為原判決定之事實，是上訴人已參與略誘之實施行為，即應以共同正犯論擬。而其犯罪目的既係使與某甲結婚，亦與意圖姦淫之情形不侔。且被誘人

某丙年未滿二十歲，雖經某乙迎娶，尙未成婚，並有其母存在，則上訴人所犯自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名相當。(28上二二九七)

判 將他人十齡幼女誘至己家，鎖禁室內，其關鎖幼女即係略誘行為，不能更成立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罪。(28上三五一四)

判 上訴人誘拐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賃屋同居姦宿，固應以略誘論，但其判決主文則仍應記載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字樣。(28上三九八四)

判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將自訴人之四歲幼子抱往別處價賣等情，即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定擄人強賣之罪相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自應停止適用。(28上四〇八二)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二兩項(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係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

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第一二兩項（新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新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新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

（17解一七九）

解 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但移送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17解二一四）

解 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款論科。設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18院八四）

解 攔途擄人轉賣他處，其攔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視被擄人是否婦女抑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有無移送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22院八六四）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爲者，如牙保人窩主等類，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養育之目的，收養為妻妾子女者，不問有無給發錢財，依刑律總則第十四條當然不能論罪。（4統二一三）

解 刑律補充條例業已施行，前清買賣人口條例當然失效，關於賣妻及子女，均應依該條例第九條處罪。若出當子女，即展轉相當，其以慈善養育之目的代為收養者，應予不論。如或託名為當，而為買賣之變相，或為略取之方法者，自得依法科斷。（4統二四八）

解 收買他人抱養之子女，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二三號解釋辦理。（6統六四九）

解 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預謀，係收受藏匿人與

和略誘人相約在實施誘拐以前而言。若甲誘拐既遂後始與乙商謀，乙因認諾收贓，不能以預謀科斷。

(7 統七九六)

解 丁於甲之據丙既始終不知情，後僅經甲告知，為被拐人幫助藏匿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處斷。

(8 統一一四五)

解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者，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為誘拐罪抑係收受罪。

(10 統一五五七)

解 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處斷。(17 解二三八)

解 (一)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如其目的僅在使與他人結婚，祇能論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二)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條所定罪名，均以營利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為意思條件，來文所述意圖使被誘人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自不成立上開各條之罪。(31 院二二七七)

判 將略誘婦女，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

藏匿，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適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罪。(2 上二)

判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預謀販賣情事，與張尙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尙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送至塘棲出賣，又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核其所為，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非僅預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為者可比。(4 上一二九)

判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為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為構成犯罪之要件。(9 上五四三)

判 原判認定事實，謂胡氏有女名阿滿，現年十一歲，張阿良與王國清希圖獲得該女，因囑胡氏之鄰人金氏，以如能將阿滿騙出，當給洋五元，向陳鳳韶關說，陳願韶遂於舊曆五月十二日將阿滿誘出，雇車送至張阿良家，收受藏匿，即由王國清看管等語。如果屬實，是陳鳳韶之略誘行為，係由王國清等造意，王國清於收受藏匿被營利略誘人外，並觸

犯教唆營利賂誘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13上四三七)

判 原判決既認定陳吳氏由陳兆灼託林陳氏賣與上訴人爲妓，上訴人於收藏前復有議價立約等情形，顯係預謀收藏被和賣人，原判決依未預謀條款處斷其誤一。(15上八七九)

判 上訴人雖意在圖利收爲妓女，然其收藏行爲純係被動押受，事前並無意思聯絡，核其情節，實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收受被誘人罪，原審認爲共同營利賂誘，自屬不合。(17上五一四)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以收受藏匿被誘人爲構成要件。而所謂被誘人，又即以同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之被和誘賂誘人爲限。(20非三二)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藏匿被誘人罪，以所藏匿者係被誘之人爲必要。如藏匿非被誘人，即不成立該條之罪，被告於其妹某氏歸甯時，介紹與某甲姦通，迨其夫某乙前來尋覓，復將該氏藏匿不交，經某乙告訴，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徵論某氏爲年滿二十歲已經結婚之婦女，不能爲妨害家庭罪之被誘人，况係自行外出別無誘拐之人，更與被誘人之

要件不符，雖被告介紹姦通，經原判決認爲有幫助行爲，并經本夫依法告訴，得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第三兩項就所犯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處斷，而與意圖營利藏匿被誘人之罪，究屬無關。(24非一四八)

判 上訴人既係意圖姦淫而誘拐，則其使被誘人隱避，原爲誘拐行爲繼續中應有之手段，自不另成意圖姦淫而使被誘人隱匿之罪。(24上三二九二)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係指對於他人所誘出之人僅有收受藏匿或使其隱避之行爲者而言，若進而有其他之參加行爲，即應就其參加之行爲以共犯論，不容僅以本罪科處。(24上三二六五)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藏匿罪，以所藏匿者係被誘人爲要件。倘某氏因家庭不睦，背夫潛逃，則非被誘脫離家庭之人，上訴人收留在家，無論其意圖如何，均難成立藏匿被誘人之罪。(28上二八一二)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判、被誘人某女係同案被告某甲於裁判宣告前指明，其現在蘇州因而尋獲，上訴人對之始終未曾指明，自不能與某甲同受減刑之利益。(28上一七一四)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怨者，不得告訴。

解 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須參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2統二七)

解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第二百九十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他刑律中之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又告訴權之屬於被害人者，其親屬不反於被害人之意，亦得告訴。(3統一七九)

解 重婚係取消行為，非無效行為。重婚婦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將重婚，其姦罪之告訴在重婚未經取消以前，仍為有效。(4統三六一)

解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5統三九四)

解 甲乙丙丁數人，均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姦姦殺乙，丙丁與某婦并不知情，除甲與某婦之姦非罪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外，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5統三九九)

解 甲婦因夫乙外出數年無蹤，與丙和姦，姑丁告訴，乙之外出如可認為失蹤，應援補充條例第六條以無夫論，姑丁告訴當然有效。若僅止不在，尙不能認為失蹤者，則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姑丁告訴不能有效。(5統四六七)

解 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為而言，並非指犯罪之個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共同犯罪之人，一併起訴，本夫不能有告訴選擇權。(5統四七五)

解 乙丙既屬叔嫂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即令乙與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統6五六九)

解 甲乙既屬同胞兄弟，乙復出繼，甲非乙之尊親屬，則乙妻丙與人通姦，甲當然無告訴權。(7統

八三四)

解 查典妻與人爲妾，在民法上其契約係屬無效，自無從發生家長與妾之關係。丙由甲典乙作妾，附有年限，如甲死後丙乙並未另自合意作妾（認爲新約）時，則乙與人姦通及被人誘逃，丙自不能援用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主張有告訴權。（9統一二一五）

解 查丙妻丁與甲通姦，固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惟丙知情故縱，顯有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則丁不問曾否因姦釀成他罪，曾否經丙告訴，其姦罪應予不論。（9統一二二八）
 解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10統一五六七）

解 代電情形，已詳統字第一五六七號解釋文。（10統一五九八）

解 律文所謂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之告訴無效，係指已發生之姦罪而言。（12統一八四六）
 解 姦罪經過起訴時效，對於復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若前後犯姦有連續關係，並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計算時效。（12統一八四六）

解 因姦殺害本夫，相姦者無論有無同謀，其犯姦部分未經本夫生前告訴，自不論罪。（19院三六六）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25院一五二四）

解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25院一五三八）

解 縱容配偶與人通姦，告訴權卽已喪失，不能因嗣後翻悔回復。又所謂縱容，但有容許其配偶與人通姦之行爲卽足，至相姦之人原不必經其容許，故原舉兩問均不得再行告訴。（25院一六〇五）

（附原呈）查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爲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關於本項有兩問題：（一）某甲概括的縱容，如使其妻賣姦之類，或特定的縱容，如許其妻與某特定人姦淫，其配偶與人通姦經過相當時期，甲忽將其縱容撤回，而其配偶不聽，仍繼續與一般人或該特定人通姦，甲此時是否復得告訴？（二）又如某子縱容其配偶與特定人丑通姦，而其配偶除與

該升通姦外復與該升以外之寅通姦，此時子對其配偶與寅通姦部分，是否仍得告訴？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縱容與宥恕，其不得告訴之範圍相同，如有告訴權人對於共犯中一人宥恕，按照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其他共犯，自亦不得告訴。（20院二二六一）

判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

（5上二三〇）

判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尙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睡熟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6上二五）

判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姦犯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爲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12上二〇七）

判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爲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爲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

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12上二六七）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所列各項之罪，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僅其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其他各項則否。原審既認上訴人係犯該條第三項之罪自不在告訴乃論之列。（25上一八〇三）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解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4統三七六）
解 平毀墳墓，應論何罪，業經本院統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解釋有案。惟可否認爲平毀，須查明事實裁判。（10統一五一四）

解 查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而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用意各有不同。故寺廟如爲人所禮拜或並許禮拜，雖

無僧道住持，亦不失爲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或無人禮拜，雖有僧道住持，亦非刑法上之壇廟寺觀。至搗毀行爲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七十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19院三三七）

解 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遺產爭執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至其有無繼承遺產權，與犯罪之成立無關。（24院一三二七）
判 葬禮二字，指舉行葬式之時而言。搗毀靈座，係尼衆喇嘛經伴靈之際，乃妨害禮拜之行爲，不能謂爲妨害葬禮。（3上二八二）

判 本案被告人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建醮誦經之際，行爲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7非一〇）

判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20上三二三）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重刑減輕處斷。（4統二五四）

解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於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惟尙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丙丁應依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5統三九七）

解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傷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5統四八九）

解 甲將乙殺死，其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均不成立何種罪名。

（5統五一八）

解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7統八一六）

解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

當場殺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其追殺姦婦，應論殺人罪，亦不待言。唯此種犯罪，究因不知法令，得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並酌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至砍落人之頭顱，如在被殺人已斃之後，係出於另項原因者，尙應負損壞屍體罪責，論殺人罪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8統一一二四）

解 凡有殮葬屍體義務，不依慣行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遺棄之情形者，均應成立遺棄屍體罪。丙與甲共同殺乙後，竟復違反義務不依習慣殮葬，將屍用篋席包裹，擡埋入跡罕到之茗坑，顯係併犯遺棄屍體罪，應從殺人重罪處斷。若丁戊已將丙勒死移屍，吊於屋後樹上裝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未及殮葬，自不得遂認爲遺棄屍體。（8統一一二九）

解 殺人棄屍，如意在滅跡，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9統一四四一）

解 查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損壞盜取爲對於分則

第三十二章及第三十六章之特別規定，而殮有屍體之棺木又爲殮物（參照本院十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決例），則原電所稱擄毀棺木而竊取衣飾，即係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損壞殮物而又盜取殮物，應論一罪。其擄毀瓦屋竊取者，應視瓦屋是否爲建築物，是否現有人居住或看守，損壞情形是否係損壞建築物或係損壞所有物（參照關於毀棄損壞罪之解釋及判決例），分別論其盜取方法上是否更犯他罪，即係三人以上盜取，亦不適用三人以上竊盜之規定，並與統字第一九一號及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無關。（12統一八二九）

解 木夫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割取死者之頭攜案自首，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及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毀壞屍體罪，因其無手段結果之關係，不能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20院六二六）

判 於殺人後，又復剖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6上九二）

判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行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6上九四）

判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6上四一四）

判 上告焚燒甲某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尙不能認爲成立損壞屍體之罪。（10上四一七）

判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尙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10上四一七）

判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僞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爲遺棄屍體。（10上一一七一）

判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爲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爲殮物之一，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10上一二七一）

判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11上五二六）

判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右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12上八八)

判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為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尙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為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12上五五三)

判 被告殺死其父後，因其父生前與楊姓有嫌，起意將屍身遺棄楊姓門口，以圖嫁禍，是其遺棄屍體別有目的，與殺人後爲湮滅罪證起見而爲遺棄之情形，顯有不同，則其殺直系尊親屬及遺棄屍體兩行爲，應各獨立論罪。(18非五)

判 遺棄屍體罪之成立，(一)須對於屍體，(二)須有遺棄之行爲。原判認定被害人被告推入水中之前，氣既未絕，則生命尙存，既非屍體，而被告推之入水，不過與用繩勒頸同爲殺人之方法，亦無

所謂遺棄之行爲，則遺棄屍體罪自不成立。(18非九)

判 殺人後遺棄屍體，以圖滅迹，係殺人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18上三五六)

判 上訴人於殺人後，將屍體拾往掩埋希圖滅迹，雖未具有棺木，究與遺棄不同。(18上四九三)

判 消極的犯罪，必以行爲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的作爲義務爲前提。此種作爲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就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被告充當學校庶務，據校役報告，舊有水井內浮有人屍，並不報警打撈，即飭將井填塞，嗣以檢察官發覺，前往驗明該屍確係負傷斃後投入井中，被告對於發見之屍體任其置放井內，用土填塞，按諸社會慣行之殮葬方式，固屬不符，但當時既未將屍體移置他處，即尙無積極的遺棄行爲，而被告與死者間並無親屬及其他特殊關係，在法律明文及精神上，原非負有殮葬義務，自亦不構成消極的遺棄罪名。縱如上訴意旨所云，被告充任庶務，所有校內之安寧秩序清潔衛生均有維持整頓之責，因而對於井內死屍，仍應爲適當之措置，然此項職

責究與法律上之殮葬義務係屬兩事，該被告之填塞水井，其措置卽有未當，亦不過違背職務問題，要難認爲違反殮葬義務，科以遺棄屍體之刑事制裁。

(21上一五一)

判 殺人後之遺棄屍體，除有殮葬義務者外，須有將屍體遺棄他處之行爲，方可論罪。若殺人以後，去而不顧，並未將屍體有所移動，尙難遽論該罪。

(21上一五一)

判 殺人後之損壞屍體，除係湮滅犯罪證據或出於殺人之包括的犯意外，不能認爲係犯殺人罪之結果或卽係殺人行爲之一部。本案被害人鼻梁上之死後刀傷一處，假定確係出於上訴人所砍，既與湮滅罪證無涉亦未經原審認係出於包括的殺人犯意之內，依法自應併合處罰。(27上二八二六)

判 上訴人與在逃共犯，於拖往某甲，砍落其頭顱後，既將該頭顱與屍身分別掩埋，則上訴人並無將屍體遺而棄之之事實，自不應更論以遺棄屍體罪。

(28上三一八四)

判 遺棄屍體罪，以所遺棄者係屬屍體爲要件。上訴人猛擊某甲倒地後，疑其已死，將其移置他處，

次晨復甦，經醫治無效身死，是某甲當時實未身死尙未成爲屍體，上訴人之行爲自不另行成立遺棄屍體罪。(29上八七三)

判 上訴人嘮使某甲等將浮在河邊之某乙屍體推出河面，使其隨水流去，無論其是否恐於食水有礙，要難謂非教唆遺棄屍體。(29上三二八六)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掘墓鑿開兩棺者，應以一罪論，(4統二八七)

解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

(4統三五五)

解 發掘墳墓，應依穴數計算法益。(7統七六九)

解 發掘有主墳墓者，應以墳墓所有主之數定其罪數。(10統一六四二)

解 刻木主點血埋葬之墳，所有人雖歷代認爲祖墳祭掃，惟既未藏有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卽非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謂墳墓。某乙發掘，除

按其情節得援照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及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侮辱禮拜所罪，從七十四條處斷外，不能成立發掘墳墓罪。(23院一〇二一)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卽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他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4上一八五)判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爲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骸或遺骨之類，皆是。(9上二六九)判 甲雇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卽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9上二六九)判 發掘有主墳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墳墓，應以行爲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

(12上二七八)

判 發掘墳墓，不能以棺數定其罪數，該墳雖合葬三棺，而其發掘行爲僅有一個，原判認爲應論一罪自無不合。(18上八九一)

判 上訴人以一教唆行爲發掘三棺，祇應論以一個教唆他人發掘墳墓罪。原判決認爲共同正犯，並計其所掘棺數，分別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未當。(18上九九九)

判 上訴人結夥商同再往蘆村發掘墳墓，僅行至中途，卽被警盤獲，尙未達於着手實施之程度，核與刑法上規定未遂犯之要件顯有未符。第一審認爲發掘墳墓未遂，援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20上一五四一)

判 刑法處罰發掘墳墓之本旨，在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故其犯罪之成立與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發掘墳墓之目的，在於遷葬，並無其他作用，而發掘以後隨即依照習慣改葬他處者，既與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不相違背，自無犯罪之可言。(23上二〇三八)判 墓碑墓門爲組成墳墓之一部，上訴人因發掘墳

墓而有毀損墓碑墓門之行為，自應吸收於發掘墳墓罪之內，與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之情形不同。（26 渝上七一九）

判 發掘墳墓，而於法律保護墳墓之本旨不相違背者，雖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罪，但所謂不違背保護之本旨，係指其發掘墳墓本無不法侵害之故意，徒因遷葬或改建等工程上之需要，不得不掘墳墓之情形而言。上訴人等雖因某甲違反族規，將母柩葬於公有墳山，曾責令出立限遷字，起遷母墳，但上訴人等未予某甲以起遷之機會，即擅自將柩起出，又不爲之另行安葬，是其對於某甲之母墳已有不法侵害行爲，與法律保護墳墓之本旨顯相違背，自不能不負刑事責任。（27 上八八九）

判 上訴人所發掘之土窟，如僅有殞蓋碎片，原無遺骨遺灰等物，則根本上尙難認爲墳墓，並不成立刑法上之發掘墳墓罪。（28 上二八〇七）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守義塚人發掘墳墓，盜取九歲幼女屍體，搗燒姦宿，祇應依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處斷。（6 統六四四）

解 查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在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本有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該條項處斷。至發掘無主墳墓所侵害之法益乃係社會，業經本院變更從前解釋認定，犯本罪者應以行爲定其罪數。甲乙丙數月間先後挖掘無主墳墓百餘穴盜取其殮物，如合於連續犯之條件（即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自可依連續犯規定論罪。（8 統一〇六一）

解 查發掘墳墓，損壞盜取屍體及殮物者，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照該條項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處。縱犯罪情節較重，亦祇得科以該條第一項最高度之刑。又其放火行爲，既爲損壞盜取屍體或殮物之方法，亦應分別有無延燒危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惟此種墳墓，尙難謂爲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9 統一四一三）

判 護身護棺之物皆屬殮殮之具，故棺槨衣衾均應認爲殮物，原縣既已勘明外槨揭開，並盜去棺上銅

鎖等件，而僅判處單純掘墓之罪，已嫌未當。（18上八九一）

判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其處罰較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單純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罪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單純發掘墳墓罪特別加重，並已將發掘墳墓而有盜取殮物或遺棄遺骨等之情形歸納於一項之內，因其惡性較深，予以嚴厲之制裁，故發掘墳墓而有遺棄遺骨與盜取殮物兩種情狀者，亦不過一個行為所包含之多種態樣，祇應構成一罪無適用第七十四條之餘地。（24上二九五）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 某甲無子，覓別縣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爲子養育八年。某乙因與旅人某丙有嫌，將丙之祖墳發掘。查即甲之祖墳，與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此種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6統六三二）

解 刑律犯罪以有犯罪故意爲要件。發掘尊親屬墳

墓並有毀壞遺棄屍體之故意者，自應按律處斷。若係惑於風水意圖遷葬，因不注意，碎棺毀屍，尙難論罪。（9統一一八三）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退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所需之物品，係指對於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所需物品之販賣運送加以妨害而言。上訴意旨謂係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妨害農業上所需物品之義，顯屬誤會。（25上七〇八五）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判 妨害農事上水利罪之成立，一方需對於他人農事上之水利有妨害行為，而他方尤重在有加損害於他人之企圖，其僅在灌救自己田畝，而非圖損他人者，自難以該條論擬。(28上四二一六)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 假冒商標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6統五六〇)

解 偽造商標之罪應依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處斷。(17解二四三)

解 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規定，凡意圖欺騙他人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處斷。(19院二九五)

解 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規定，如有偽造商標等情，仍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19統二九六)

解 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民誤認為真正商標者而言。(21院六七八)

解 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區別。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即取得專用權(商標法第十四條)，故在民事上之保護自較優厚，不能謂無實益。(20院五九六)

解 仿造第三人商標出售同一商品，其仿造行為既在他人將該商標依法註冊(登記)以前，自不發生仿造已登記商標之問題。即使在他人註冊後知情而仍繼續出售，亦不負刑法上之責任。(27院一七三八)

解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謂已登記之商標，在現行法上既無所謂商標之登記，自係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30院二一三四)

判 商號仿單係用以說明其商品之特質，故就其性質言，除商號關係外，並為商人所製文書之一種。上訴人將偽造之仿單給與買主，以外貨冒充某紗廠之出品，顯於偽造商號外，更有行偽造文書以損害他人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19上一七三三)

判 仿造商標，祇以製造類似之商標可使一般人誤

認爲真正商標爲已足。上訴人等鈐用之三金錢商標雖無圈帶，然其金錢之個數，平排之形狀等，均與某號之三金錢牌商標相類似，實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爲即係該號之出品，自不得謂非仿造。（25上七二四九）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2統五八）

解 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嗎啡之物，而生嗎啡實害者言，以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4統二一〇）

解 修正嗎啡治罪法因刑法已有規定而失效，石地年質料如化驗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質料相同，得以該條文處斷。（17解一六七）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偽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鴉片煙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有攜帶行爲者

不能構成犯罪。(3統一二六)

解 查該省販賣黏貼印花煙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呈詞意未盡明晰，礙難解答。(3統一三〇)

解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煙，亦不能為罪。至意思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3統一七九)

解 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偽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4統二〇二)

解 查刑律收藏鴉片煙罪嗎啡治罪法收藏嗎啡罪，俱以意圖販賣為犯罪之條件。(4統二二〇)

解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論。(4統二二一)

解 某甲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攙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為者，不能構成

刑事罪名。(5統四七五)

解 如以煙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5統五四六)

解 刑律販賣二字，並非兩事。凡以營利為目的連續將鴉片煙售賣於人者，當然成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6統五八三)

解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買賣之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為均得謂之販賣。某乙典得田產圖以煙土抵田價，自與用作聘禮而不能計算其所得金錢之利益者不可同語，仍得依據該條處斷。(8統九五五)

解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之意義，業經函復在案。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煙土為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仍得依該條酌量處斷。(8統九五六)

解 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他種藥料攙合為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為製造販賣鴉片煙，自不為罪。惟應注意是否為

鴉片煙之代用，或有無詐欺取財情形。(8 統九八七)

解 販賣煙土雖持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為當時法律明許，仍應依律酌辦。(8 統一〇一九)

解 數次販賣鴉片，陸續開設煙館，其行為本可各自獨立，如就各行爲，有連續犯罪。至二者所犯之律不同，煙館僅售煙供人吸食，固應論以開設煙館一罪，若於供人吸食外，又以販賣之意另自出售，亦應分別論斷。(8 統一一五一)

解 查販賣含有鴉片煙質之藥品，論以販賣鴉片煙之罪，本因其藉爲鴉片煙之代用，故實際上仍爲販賣鴉片煙。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其內含鴉片煙質，無論行爲在出示前後，均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爲罪。至明知含鴉片煙兼行販賣，既同屬販賣鴉片煙，應即論以一罪。(9 統一一八〇)

解 統字第六百十二號解釋並未更改，開設煙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煙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者，則應更論販賣之罪。(參照統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解釋)(9 統一九七)

解 查原呈於士的年含有何種毒質及製造白丸如何

應用，未據聲明，無從解答。惟此項藥品如確含有鴉片或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質，而可爲鴉片或嗎啡之代用，應以刑律所稱鴉片或嗎啡治罪法所稱嗎啡論。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自屬犯罪。若僅違犯管理藥商章程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應依各該章程辦理。(9 統一二三六)

解 所稱情形，攜款購土尙在途次，係意圖販賣而收藏罪之預備行爲，自不能按刑律第二百七十四條之未遂辦理。(9 統一二六〇)

解 甲除應論吸食鴉片罪外，其因偵探詭稱有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煙土，如其意專在爲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尙難論以販賣鴉片罪。(9 統一三七五)

解 查售賣含有嗎啡或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所含之物質定其所犯爲販賣嗎啡抑係販賣鴉片煙，若兼售兩種毒質之物時，則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二罪俱發。(9 統一三八四)

解 明知罌粟殼煮水可頂鴉片煙癮，而故意販賣罌粟殼者，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爲鴉片煙之代用，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八七號解釋文辦理。(9 統一四四

七)

解 僧道將沿門募得之煙土攜歸施捨，苟無販賣或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為罪。惟煙土之為物，非布帛菽粟可比，無論沿門募得已屬不易，即無故施捨亦豈人情，則煙土究從何來，施捨是否實在，均應注意。(10 統一五五一)

解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物料可比，律無正條不為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為犯罪。(18 院一五二)

解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所需之質料，並無鴉片或其代用品之成分者，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23 院一〇三七)

判 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煙罪，即以販賣行為，為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煙之多寡，與收得鴉片煙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2 非五三)

判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惟自外國販運

者，始能以純單販運行為成立該條之罪。至於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為前提。(3 非七八)

判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煙，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煙之故意，遽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4 上四八九)

判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煙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為，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4 一二三一)

判 販賣鴉片煙土，於內摻合假煙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煙，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 上九一九)

判 徐守廉游衍精合夥販賣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服普渡丸，第一審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刑，控告審以徐守廉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漏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罪刑，尚屬正當。(7 上五四〇)

判 售賣鴉片煙，並不以即時得價為要件。(7 上八七七)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開設館舍，並不以兼售鴉片煙爲條件。(6統五八三)

解 開設煙館，兼售煙膏，供人吸食者，仍祇成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6統六一二)

解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本爲吸食鴉片煙之幫助行爲，惟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既定作獨立罪名，且其刑較二百七十一條爲重，可知該條純爲保護公益而設。故同時在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煙，與同時在甲乙兩地栽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爲一罪，酌量科刑。(8統九六五)

解 數次販賣鴉片，陸續開設煙館，其行爲本可各自獨立，如就各行爲有連續犯意，則係連續犯罪。

至二者所犯之律不同，煙館僅售煙供人吸食，固應論以開設煙館一罪，若於供人吸食外，又以販賣之意另自出售，亦應分別論斷。(8統一一五一)

解 統字第六百十二號解釋並未更改，開設煙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煙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另自出售者，則應更論販賣之罪。(參照統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解釋)(9統一一九七)

判 楊永清本有煙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4上六九二)

判 開設煙館兼售鴉片煙者，不能認爲販賣，故不得兼引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三六七)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甲種煙苗已滋長後，乙用錢包去，旋乙復得錢而轉包於丙，正收割時，發覺甲已潛逃，乙丙應構

成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罪。(5統五〇六)

解 甲私種罌粟，如果有製造鴉片煙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為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為，抑即為製造鴉片煙之實施行為，應視罌粟已成爲鴉片煙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往，尙未著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煙，應不爲罪。(9統一四三七)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服食含有鴉片煙丸藥，仍應查照統字第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斷。至慮煙犯戒斷以後，上訴證據消滅，則係證據問題，第一審苟能合法證明其犯罪，上訴審自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煙癮而即置第一審證據於不問，遽行認爲無罪。(3統一二五)

解 因戒煙服食含有鴉片煙毒質之丸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能包括。(3統一三一)

解 刑律鴉片煙，自從廣義解釋，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係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非謂鴉片煙不能包括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3統一三六)

解 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煙之故意，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4統二〇五)

解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論。(4統二二一)

解 刑律關於鴉片煙罪，非有新法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吸食鴉片不問會納印花與否，一律科罪。(4統二六四)

解 吸食有印稅鴉片煙，仍構成犯罪。(4統三〇四)

解 甲收藏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吸食，並不取償，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5統五二六)

解 服食嗎啡，並非施打，律無正條，不能爲罪。

(6統五六一)

解 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6統五九六)

解 查統字第五百九十六號解釋，係指爲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而服食含有嗎啡之物，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至司法部一〇七二號通令係指非爲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者而言，並無歧異。該廳所稱發見之一粒金丹，究竟是否爲吸食鴉片之代用，乃事實問題，本院無從懸揣。(6統六一五)

解 購買煙土，烹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6統六四七)

解 甲被乙告發吸煙，第一審提驗無癮，僅於身上搜得煙土少許，此案若吸食鴉片已有著手情形，即構成未遂犯。(7統七九〇)

解 查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爲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參照統字第五百九十六號解釋)惟所稱鴉片水按其質量是否可爲嗎啡之代用，尙應切實查明。(8統一一四六)

解 僧道將沿門募得之煙土攜歸施捨，苟無販賣或

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爲罪。惟煙土之爲物，非布帛菽粟可比，無論沿門募得已屬不易，即無故施捨亦豈人情，則煙土究從何來，施捨是否實在，均應注意。(10統一五五一)

解 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煙之行爲得不爲罪，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爲罪，其病是否間斷，應視吸食之際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17解一三)

解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煙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規定，無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18院一三七)

解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煙之爲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18院一四八)

解 查已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七十五條治罪。是自該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18院一五四)

解 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灶和佛手爲治病之藥

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18院一八八）
判 吸食鴉片煙，以有吸食行爲爲要件。搜出煙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不能證明其現有吸食行爲。（3上三一〇）

判 楊永清本有煙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十七一條之俱發罪。

（4上六九二）

判 徐守廉游衍精合夥販賣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服普渡丸，第一審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刑，控告審以徐守廉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漏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十七一條併處罪刑，尙屬正當。（7上五四〇）
判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煙罪，並不以成癮爲限。（7上九二九）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尙可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僅收藏此

等器具，不成立該條之罪。（3統一三九）

解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

（17解二四一）

解 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口於預備配製藥品，免除罪責。（18院一五二）
判 吸食鴉片煙，以有吸食行爲爲要件。搜出煙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不能證明其現有吸食行爲。（3上三一〇）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解 在淪陷區域內，開百鶴票而爲賭博，既無其他犯罪行爲，自僅構成賭博罪。（35院解三一四〇）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

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 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但書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係指所賭之物為供人暫時之娛樂，非指賭博之目的。（2統三四）

解 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罪論。（2統四〇）

解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意思者，以數罪論。（2統六六）

解 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賭博財物，其財物不論貴賤多寡。又該條但書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即指賭飲食等物而言。（2統三〇二）

解 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止品，觀同律第二百零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3統一〇二）

解 單純販賣運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為，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得當然解釋。（3統

一〇二）

解 買空賣空係指奸民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者而言，前清現行律規定甚為明晰。此項行為，應以賭博罪論。其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限仍收現貨者，自不在內。（3統一四五）

解 偶然鬪牌俱樂部，若係賭博財物，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七十六條處斷。（5統四四七）

解 包賭收規情形不一，應就具體案件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不能概認為賭博。共犯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6統六一一）

解 賭博財物數次，如無連續之意思，自應以俱發論罪。（7統八〇三）

解 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辦理。（19院二二二）

解 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為賭博之器具外，其單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21院一一九六）

解 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

條第二項辦理。(24院一三一八)

解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允許者為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賭場等，亦仍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花會之人雖不親自赴場而由跑風者轉送押賭，但既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即應依照正犯處斷。(24院一三七一)

解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要件，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要件。

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25院一四〇三)

解 (一) 在山野僻靜之處賭博，如該處所為公眾所得出入者，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

(25院一四五五)

解 (一) 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

六條之罪。(二) 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聯絡，自應共負刑責。至其他在場與賭之人，既非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不成立犯罪。(三) 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款固得逕行搜索，但來文所問並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情形，既不成立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25院一四五八)

解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至同條但書規定係指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目的而言，與賭具之為何物無關。(25院一四九一)

解 私人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當然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其集人賭博，如並無意圖營利或以為常業者，自不構成犯罪。(26院一六三七)

解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罪，本不以其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某甲意圖營利，以其家宅供人賭博，該家宅是否合於上述之場所，乃屬事實問題，若僅邀約特定之人在家賭博，尚不能謂係當然為公

衆得出入之場所，因之被邀入賭之乙丙，自亦不成犯罪。(28院一九二一)

解 軍營與公署均爲公共場所，則軍人在營房，公務員在公署內賭博財物，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論科。(29院二〇二五)

解 公共防空壕洞或防空室，既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在該處賭博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30院二一一一)

解 公署劃出一部爲職員眷屬居住，如另闢有出入門戶，不與該公署同一門禁者，自不能謂爲公共之場所。其在該眷屬寢室內單純賭博財物，尙難論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31院二二二七)

判 暫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爲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物，即係與財物爲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爲賭博者，不問其品物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於罪責。

(2上一二四)

判 賣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賣空買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4上七〇六)

判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爲該罪要件之根據。(4上一〇一六)

判 熊吉光當場所交銀兩，及事後由鄒岐軒處檯取熊吉光之銀貨，既未由審判中查獲到案，而此種財物，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內，亦無應追徵之明文，自屬不應追徵。第一審宣告沒收追徵，顯係違法。原審未予糾正，亦屬錯誤。(5上七九七)

判 查追徵規定於刑律分則之中，故因犯所得之物能否追徵，應從分則所定。被告人等同賭，先後共贏得銀錢，雖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但刑律第二十二章無追徵之規定，則宣告沒收，應以當場起獲者爲限，其已經廢失者，不能更予以追徵。被告人所得之銀錢，既未經起獲，施以扣押之處分，自爲法律所不及，不得竟予追徵沒收。(6非二六)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要件，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

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25院一四〇三)

解 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限。(25院一四七九)

判 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即與開場聚賭藉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恃爲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6非九二)

判 以賭博爲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爲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爲常業之罪。(6上四一二)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 開設標廠，本院最近判例已有變更，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八十號判決。(6統六一六)

解 (一) 丑某幫助開設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

押花會單及賭資，雖係幫助他人爲賭博之行爲，但花會單及賭資係由各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尙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二) 押打花會之寅某攜帶押花會單前往花會場所押打花會，係賭博之預備行爲，不論罪。(25院一四〇一)

解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要件，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25院一四〇三)

解 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房園內賭博，自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25院一四五五)

解 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限。(25院一四七九)

解 設有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即被意圖營利聚衆人之財物而爲賭博，自應依刑法第

解 設有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即被意圖營利聚衆人之財物而爲賭博，自應依刑法第

二百六十八條論科，則分送號單或花樣單之人，自亦構成幫助聚眾賭博之罪。(25院一五三六)

解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罪，本不以其場所爲公眾得出入者爲要件。某甲意圖營利，以其家宅供人賭博，該家宅是否合於上述之場所，乃屬事實問題，若僅邀約特定之人在家賭博，尙不能謂係當然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之被邀入賭之乙丙，自亦不成犯罪。(28院一九二一)

判 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2上九四)

判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熊有慶開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爲數不爲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爲營利。(5上四一〇)

判 開設標廠與發行彩票頗相類似，惟在開標廠者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從此點以觀察，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爲允當，應依刑律

第二百七十八條處斷。(6上二八〇)

判 尋常賭博，亦或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家內賭博，並有抽頭情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眾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即不能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場聚賭之罪。(6上四五二)

判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爲聚眾開賭場營利之罪。(7上五一三)

判 在人眾羣集之戲場，開賭營利，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7上八八五)

判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互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不同。此案鄭必湊既於廟內開設陳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爲已具備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7上九一四)

判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爲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筒主，其目的在聚眾開賭營利，本爲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脗合。(8上一五八)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醜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謂之彩票。有彩票性質之證券，苟非慈善公益為目的，經呈奉大總統令准發行者，本為刑律所禁止，不得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偽造，除具備他種犯罪條件，又當別論外，自不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8統九六〇）

解 買賣獎券，如係合於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自應認為犯罪行為。（12統一八四一）

判 查有獎券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鄧黃池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

以發行為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為，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為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其為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為實施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4上五一七）

判 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開標均係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為允洽。（6上二八〇）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以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酌減。(2統四八、四九)

解 前清現行律造畜蠱毒殺人，新刑律中無該當條文，亦不背乎民國國體，當然繼續有效。(2統五〇)

解 本夫對於姦婦可否行使防衛權，參照統字第四十八號。(2統六六)

解 殺人已死之脫取行爲，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將死之脫取行爲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3統一九一)

解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4統二五四)

解 甲婦身懷孕借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行，爲甲婦覺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之罪俱發。(4統三四〇)

解 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涎甲之產，明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自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故意，則應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4統三四〇)

解 意圖正當繼承財產而殺人者，應依第三百十一條處斷。若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5統三九二)

解 兼有審檢職務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告死刑後，爲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

斃；又同上官吏緝獲內亂犯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擅判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均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5統四〇一）

解 甲仇乙，鬪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由窗隙用槍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未致死，是甲對於乙已有致死之決心，應論以殺人未遂。其傷丙丁戊三人，若有豫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罪。若無豫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過失殺傷。（5統四三一）

解 甲乙丙丁共同殺戊，疑為已死，停止實施，丁意圖拋屍滅跡，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為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5統四八九）

解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到場並未下手，甲成立殺人罪，丙丁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5統五一二）

解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

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5統五一八）

解 姦夫因欲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5統五二九）

解 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該巡按使奉准執行槍斃，該知事不成立殺人罪。（5統五三八）

解 甲與乙通姦，甲因戀姦情熱，起意將乙姑丙致死，以圖永好，商承乙同意，甲獨自一人將丙引至村外，推入坡下跌斃，甲當然成立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乙事前僅止知情，既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姦罪。（8統五四〇）

解 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規定，乃指犯強姦罪當場故意殺人者而言。甲在強姦未遂，事後因丙聞知，找向理論，始又將丙殺害，其殺人行為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8統一〇八二）

解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續姦之情形，當

場殺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其追殺姦婦，應論殺人罪，亦不待言。唯此種犯罪，究因不知法令，得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並酌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減等問擬。至砍落人之頭顱，如在被殺人已斃之後，係出於另項原因者，尙應負損壞屍體罪責，論殺人罪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8統一一二四）

解 陰謀殺人刑律定有專條，某甲如於殺害某丙，並與某乙相爲謀議，應卽論以殺人之陰謀犯，否則甲雖以殺人商之乙，而乙迄未同意，更無謀議時，卽殺人陰謀罪亦不成立。（9統一一八一）

解 查甲乙均以欠丙貨債，恐丙討要，密商誰先遇丙，卽由誰殺丙，是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互相推定實施殺人之事實，則甲對於乙之殺丙，應負共同殺人責任。（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解釋文）乙殺人後又棄屍，固係二罪，惟應注意棄屍係殺人結果，抑無意思連絡之別種獨立行爲。又其殺人，是否卽爲強取財物之手

段，如於殺人後臨時起意，將丙之駱駝及貨物帶寄密交，應視丙有無承繼人，分別成立竊盜或侵占遺失物之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九十一號解釋文）甲並非同謀取財，事後始隨乙往均分貨物，又成立受贈贓物罪，均應與上列各罪論俱發。乙縱逸丙駱駝及與甲焚燬丙賬簿，係竊盜或侵占後之處分行爲，不另成立毀棄損壞罪。（9統一二四五）

解 丑之毆子，究係殺人抑爲傷害人，亦屬事實問題。惟據來文所稱，子之身死既然由丑毆傷所致，丑毆子時又不知子已受傷，除其當時意在殺人，應查明所加害是否足以促子身死，分別其爲殺人既遂或未遂外，如僅意在傷害，亦應查明所加害足以促子身死時，依傷害人致死罪處斷，若所加害於子之身死，並無影響，祇得論以傷害人而未致死之罪。（9統一四三四）

解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跡，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9統一四四一）
解 謀殺從犯按照刑科刑標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得減等處斷，自非必處死刑。至原呈所稱僅事前豫謀，助給槍械，實施之時，並

未在场云云，是否僅爲從犯，抑與本院統字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內所稱正犯情形相符，應審查事實。

(10 統一五二四)

解 代電情形，係於強盜罪外另犯殺人罪，而與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相當，惟是否另犯妨害公務罪，或與殺人有牽連關係，應并注意。(10 統一五五六)

(附原代電)張盜行爲完畢以後，在逃逸中，約隔三日，經捕追及，竟行開槍拒殺幫同追捕之人，此種殺人行爲，是否強盜殺人抑普通殺人？

解 據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據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據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據人，除據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18 院一五一)

解 甲起意殺乙，置壽餅內送乙，乙未食，甲對於乙自成預謀殺人之未遂罪。如乙之餅賂送丙及丁食之，甲亦預見而不違背本意，則甲對於丙丁亦有殺人之間接故意。(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應成殺

人未遂罪。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之而確信其不發生(刑法第二十七條)，丙丁既因食餅而病，則甲對於丙丁自屬過失傷害人，應與預謀殺乙未遂之行爲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若無上述之故意及過失，即對於丙丁不成罪。(19 院三五五)

解 兼軍法官之縣長，對於教唆保安隊兵結夥搶劫之犯婦及實行搶劫之保安隊兵，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槍斃，應成立刑法上之殺人罪。(27 院一七九〇)

解 文職公務員在戰時搶劫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牽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併合或從一重論處。其殺人既遂，而搶劫未遂者，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遂犯。(32 院二五八四)

解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後，兼理司法處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盜匪嫌疑犯不送審判，擅行槍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34 院解二九七六)

判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按之事實，如認爲情節并非甚重，爲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

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之殺人之故意，係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尙非甚重，即無庸處以極刑。
(2非四一)

判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刀奪下，拿獲送案，卽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2上六八)

判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爲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爲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卽屬成立。(2上一〇三)

判 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爲，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中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卽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
(3上一一一)

判 本案曹乃猷因家務夙嫌，致將曹乃宣殺死，其加害行爲，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十一

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攜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爲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3上三三)

判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囑令僮登剗出其右眼睛後，已由寶玉堂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訴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爲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3上三三七)

判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爲是否打擊錯誤，爲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告上告人圖擊搶劫煙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3上五一五)

判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爲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爲，實係

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為。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認為準正犯而不援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不免錯誤。

(4上八)

判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4非二六)

判 查暫行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訴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為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為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為，不能推定為知情同謀，遽認為殺人從犯。(4上五九)

判 該上告人與朱元龍，共同謀殺孟文斌，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審認為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正，引律均屬錯誤。(4上八五)

判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

勇朝天開槍，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眾畏而却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隕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即有不確實之故意，論為間接正犯，實有未合。(4上四七五)

判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為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瞎被告兩目，而趙中昌代為取灰，復因范繼甲刀傷行為，兇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為重多，而推定為有殺人故意。(4上七二二)

判 起意料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嚷，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4上九〇二)

判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為教唆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問

擬，顯係引律錯誤。(4上九〇九)

判 棒子麵爲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擔壽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餽餅，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4上二〇五)

判 兩造持槍互鬪，此造既還擊一槍，雖彼造因槍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5上八六五)

判 爲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爲固應與殺人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爲與殺人行爲從第二十三條處斷。(6上七六)

判 與妻不睦，潛出鏹水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昏厥倒地，遇救獲生者，爲殺人未遂。(6上四〇〇)

判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七二一)

判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

爲殺人之共同正犯。(6上九六九)

判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槓擗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爲防衛。(6上二〇一三)

判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貸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情罪顯有未洽。(7上四)

判 查張力臣謀殺馮繼雲，既經兩審查明，乃係因姦，則上告人實爲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情罪顯有未協。(7上一八六)

判 上告人與秦順廷既素識無嫌，此次乃因秦順廷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致將秦順廷殺斃，情節尚輕，兩審處以極刑，情罪顯有未洽。(7上二二一)

判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

防衛問題。(7上二二八)

判 如果上告人早有乘機殺害萬長先之意，因其問詢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照方服食，縱令無送藥麵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責。

(7上七五〇)

判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然究不能爲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7上九六一)

判 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8上二一八)

判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以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網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9上一〇五)

判 在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爲標

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爲，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槍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拏槍時，尙看不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9上八一九)

判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爲方法，事實明甚，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10上四三)

判 某人因姦商同被告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告人等係因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告人等不應負因姦同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爲陰謀殺人，顯係錯誤。(10非一一七)

判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爲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10上五七六)

判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

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毆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圍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爲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10上七一—二)

判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槍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11上二九二)

判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可認爲事前之幫助行爲，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11上四四)

判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辜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11上四八八)

判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丙幫助，無非殺人所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僅被告甲一人，

而被告乙實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卽判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被告等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12上五七六)

判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強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爲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罪。(17上五四二)

判 上訴人被捕以後，在永寧輪船乘奉令押解之排長士兵正在熟睡之際，用刀戳傷多處，其殺人之目的，顯係意圖逃避，避免罪刑，實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意圖免犯罪之處罰相當。(18上二九四)

判 上訴人持槍猛扎至於貫脅，則逞忿一時，使人必死，應成立殺人之罪。(18上三六七)

判 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爲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爲認

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爲絕對標準。(18上 一三〇九)

判 被告殺害某甲，雖屬未遂，但其蓄意已久，顯係出於預謀，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論以預謀殺人之未遂罪。(19非七七)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爲第二百八十二條之加重條文，如所犯爲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適用該條論處，即無再援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餘地。(19非八六)

判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即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斷。至受傷所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原不能爲區別殺人與傷害致人死之絕對標準。(19上七一八)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須意圖所犯者足以成立他罪爲前提。本案被告共同殺害本夫之原因，雖爲便利續姦起見，然本夫既已死亡，則通姦者已非有夫之婦，現行刑法並無處罰和姦無夫婦女之規定，其行爲自不成立犯罪，因之被告共同將本夫殺害，即不得謂爲意圖便利姦罪而殺

人。(20非九)

判 既係於同時同地殺害某等三人，而又不能證明其分別起意，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一個殺人罪處斷。(20上六〇)

判 被告因聽聞村犬亂吠，疑有匪警，並於隱約中見有三人，遂取手槍開放，意圖禦匪，以致某甲中槍殞命，是該被告雖原無殺死某甲之認識，但當時既誤認爲匪，開槍射擊，其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究爲本人所預見，而此種結果之發生亦與其開槍之本意初無違背，按照上開規定，即仍不得謂非故意殺人。(20非九四)

判 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爲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爲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爲重要參考資料。(20非一〇四)

判 被告因正在屋內脅迫某氏行姦，被本夫回家撞見，破口大罵，遂起殺機，用菜刀將其砍死，是其殺人之動機由於行姦被罵，憤怒而起，屬於一時感情所衝動，尙難謂有便利犯他罪之意思，僅應成立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20非一一)
判 上訴人既有事前糾約情事，如果實施殺害爲其共同預定之計劃，即不得謂非出於預謀。(20上八四七)

判 刑法上殺人之同謀犯，係指參與謀議者而言，若僅屬知情，事前並未參與謀議，自不能以同謀犯論。(20上一八四九)

判 本院前以上訴人與甲婦在警署述詞，僅有商酌用罌羊花將其毒癮云云，是否確有毒死之故意，抑或僅令麻醉一時，以爲便利同逃之計，尙待研求，發回更審。茲經更審結果，以甲婦所述當日祇買罌羊花二仙，重量不及一錢，核與調查所得每銅元二枚可購買罌羊花八分至一錢之事實相符，而中醫公會公函內又稱罌羊花雖係麻醉藥之一種，但服食一錢以下不過神經昏亂，舉動若狂，原無何等大礙等語，證諸被害人入醫院時不過些少神經錯亂，一經療治即精神如常，似此以少量之麻醉藥給人服食，尙難謂有殺人之故意。(20上一九〇三)

判 查殺人如係出於預謀，縱令爲意圖便利犯姦罪而起，合於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之規

定，但預謀殺人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特別加重專條，即應適用該項較重之罪名處斷。(21非六七)

判 同時同地殺害二人，既非各別起意，自係一個行爲，即在實施殺人之正犯，尙不得以其殺人有既遂未遂就被害之人數併合論科，則對於以概括意思而幫助殺人之從犯，尤不應處以兩個殺人之罪刑。(21非七五)

判 因行姦被阻，忿起殺念，不過爲殺人動機出於行姦，尙難謂係圖便利犯姦罪而殺人。(21上七五七)

判 甲謀殺某乙，持刀潛往，誤入丙之住屋，將丙殺斃，僅係目的物錯誤，仍不得謂其殺人非出於預謀。(22非二〇九)

判 預謀殺人罪，必其殺人行爲，基於深思熟慮之結果，於實施殺人以前即具有一定計劃者，始能成立。如果殺意決於臨時，縱由預備而着手而實施，其中經過相當時間，亦不過爲殺入必經之階級，要非蓄謀圖害者所可同語。(22上四〇四)

判 刑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係採客觀主義，

以共同實施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為成立要件。雖共犯相互間祇須分擔一部分行為，苟有犯意之聯絡，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然其所為之一部行為，究須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始有分擔實施之可言。殺人罪係以向被害人實施殺害為構成犯罪內容之行為，如於殺人之際僅在場把望，予以便利，並未直接干與殺害行為，此種情形，自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中為直接重要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科處，不能認為分擔殺人之一部工作，而依共同正犯之例處斷。(22上二七一三)

判 上訴人於某甲等實施殺害某乙之際，僅在場紮縛某乙之妻，以排除其妨害條件，並未分擔因果條件之行為，即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不能認為共同正犯。(22上二三一九)

判 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在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固有處罰規定，惟上述法條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而停止適用，該條例對於此項結合犯既未特設明文，則於擄人勒贖之中另行起意殺被害人者，自應於擄人勒贖罪外更論以殺人罪，方為合法。(23非四五)

判 刑法上之通常殺人與預謀殺人之區別，以其殺人行為是否出於深思熟慮之結果為標準。至殺人原因與殺人之是否出於預謀，係截然兩事，不可混而為一，故殺人之行為雖在復仇，然殺意如係起於臨時，並非出於預定計劃者，仍應論以通常殺人罪。(23上一九八一)

判 殺人行為之傷害事實，除其先祇有傷害人之故意，嗣後始另行起意殺人者，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23上二七八三)

判 上訴人聽從某甲糾邀，攜帶兇器前往某乙家，擬割其頭顱，因某乙早已聞風逃匿，遂各自散去，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是上訴人雖有殺人之意，尚未遇見欲殺之人，無從開始實施，核其所為，尙在殺人預備時期，未達於着手之程度，自不能以殺人未遂犯論。(24上一二五一)

判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縣羈押時，教唆犯甲等於出獄後將乙綁架殺害，以圖報復。迨甲等出獄，即糾匪持械闖入丙家，將丙槍斃斃命，是教唆與實施之行為顯不一致。如甲等實施時係誤丙為乙，將其殺害，此屬於目的物之錯誤，固於上訴人所犯教

唆殺人罪之成立不生影響，假使甲等明知爲丙，加以殺害，則其殺丙之行爲並不在教唆範圍以內，關於殺丙部分，卽難令上訴人負其責任。(24上一二六二)

判 聯保主任並無擅殺盜匪之權，縱被害人實係盜匪，仍應於捕獲後，解送有權審判之機關，予以處理。乃上訴人竟擅行槍殺，自不能不負殺人罪責。至民衆之請求，不過對於上訴人爲意見之貢獻，不能拘束上訴人之自由，上訴人徇其請求，不能爲阻却違法之原因，卽令當時盜匪猖獗，解送困難，並非別無救濟之途，且亦不能因此卽有槍殺之權，上訴意旨以此特爲無罪論據，殊非可採。(25上一六〇一)

判 上訴人如先有致死某氏之決心，於實施傷害後復用帶將其勒斃，則其殺意已起於傷害之時，因未能完成其犯罪，再繼續動作以促成死亡之結果，是前之傷害行爲不過組成殺人行爲之一部，並不另犯傷害罪名。(24上一三三〇)

判 所謂同謀殺人，指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殺人之謀議者而言，與祇事前知情或不防止殺人之擬

議者有別。(24上一三〇五二)

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謂擾亂治安，必須擾亂行爲，足以破壞地方上之安寧秩序，始足以當之。如果犯人加入反動團體，捕殺良善，已足破壞一方之安寧秩序，其捕殺良善不外擾亂治安之實施，固係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假使此種捕殺行爲，僅各個被害人受其不法侵害，而地方上之公共安寧秩序尙未被破壞時，除加入反動團體應成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外，關於捕殺部分，應逕依刑法上相當條文分別科處，不能遽論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之擾亂治安罪名。(25上一二三九)

判 上訴人既對準巡捕開槍，則該巡捕有中彈身死之可能，當然爲上訴人所預見。上訴人縱非有意致該巡捕於死地，而該巡捕設竟中彈身死，究與上訴人之本意不相違背，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仍應認爲有殺人之故意。(26滬上六四)

判 某甲之死既爲落水淹斃，而其落水又爲上訴人與某乙共同所推墮，其因果自相聯絡，卽使某甲於落水後曾一度攀舷欲上，被某乙所擊落，上訴人並

未有所參與，然某乙之打擊不過共犯排除妨果條件之行爲，其後死亡結果既仍發生，並無因果中斷之可言。(27上七三)

判 殺人罪之客體爲人，苟認識其人而實施殺害，則其人之爲甲爲乙，並不因之而有歧異。(28上一〇〇八)

判 上訴人先將被害人口項用繩帕勒住，旋又拖往他處，將被害人頭顱砍落，棄屍水中，其砍落頭顱時，在上訴人雖以之爲殺人後之殘毀屍體，藉以洩忿，而實際上被害人因被砍而死，其砍落頭顱仍係殺人行爲之一部，原審認其不另構成損壞屍體罪，固屬無誤，惟其將被害人拖往他處，既係誤認被害人業已身死，則其主觀上並無妨害他人行動自由之故意，而其用繩帕細勒，又係殺人之一種手段，則於所犯殺人遺棄屍體兩罪外，自無更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罪責之理。(28上一〇二六)

判 上訴人函囑某甲，既稱當乘某乙未出獄之前，或上控，或暗殺之，當先下手爲強，切莫因循自誤等語，是某甲若不從事上控，而出於暗殺之一途，並不違背上訴人教唆之本意，即難謂無教唆殺人之

行爲。原審因某甲並未實行暗殺，論上訴人以教唆殺人未遂罪，按之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無不合。(28上一七四〇)

判 上訴人向某甲開槍時，某甲已爲某乙斃斃，是其所射擊者爲屍體，而非有生命之自然人，縱令該上訴人意在殺人，因犯罪客體之不存在，仍不負殺人罪責。(28上二〇七五)

判 如果某甲並不因被告之殺傷而死亡，實因被告將其棄置河內始行淹斃，縱令當時被告誤爲已死，而爲棄屍滅跡之舉，但其殺害某甲，原有致死之故意，某甲之死亡又與其殺人行爲有相當因果關係，即仍應負殺人既遂責任。至某甲在未溺死以前，尙有生命存在，該被告將其棄置河內，已包括於殺人行爲中，並無所謂棄屍之行爲，自不應更論以遺棄屍體罪名。(28上二八三一)

判 殺人行爲，對於被害人之行動自由不能無所妨害，如果妨害自由即屬於殺人行爲之一部分時，自不應更論以妨害自由之罪。被告與某甲共將某乙細勒用斧砍斃，其細勒舉動係殺人行爲之一部分，祇能包括的論以殺人一罪，不得援引刑法第三百零二

條第一項與殺人罪比較，從一重處斷。(28上三〇

六九)

判 上訴人於某甲實施殺害某乙之際，扭住某乙手臂，使之無法抵禦，即係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原審論以共同正犯，自無違法之可言。(28上三四九五)

判 上訴人因懷恨被害人，遂於傍晚携刀侵入被害人店內，潛伏其臥床下，擬乘機殺害，當被發覺拿獲，是其行爲尙未達於實施之程度，僅應構成預備殺人罪。(29上二一)

判 上訴人將紅信水銀投入飯鍋內，如其犯意僅在毒殺其夫某甲一人，而於乙丙先後吸食此飯時，雖在場知悉，因恐被人發覺，不敢加以防止，即係另一犯意，以消極行爲構成連續殺人罪，應與毒殺某甲之行爲併合處罰。(29上一六八九)

判 原審認定上訴人以毒把給予某甲服食，某甲回家毒發，肚痛難忍，自縊身死，是上訴人雖用毒謀殺某甲，而某甲之身死究係由於自縊所致，其毒殺行爲既介入偶然之獨立原因而發生死亡結果，即不能謂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聯絡，祇能成立殺人未遂之

罪。(29上二七〇五)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查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即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迨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惟一之死刑，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關係甚巨，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藥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右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3統一三一)

解 甲婦有寡媳乙，招贅丙爲後夫，乙丙同謀將甲婦殺死，乙雖招贅他人爲夫，其對於甲仍有姑媳關係，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5統五五〇)

判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6上九六

二)

判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丙商議，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8非一)

判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爲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10上三六八)

判 刑律於殺旁系尊親屬並無特定加重條文，有犯仍屬該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如果某甲殺旁系尊親屬屬實，自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論罪，而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19上三二七)

判 某氏係上訴人之祖母，該上訴人因強盜而殺害某氏，就殺害尊親屬一部分之行爲言，固與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若就全部之強盜殺人而論，實與同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相合。審核事實，該上訴人所犯之罪乃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三

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五十條競合適用之情形，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半段想像上數罪俱發之規定，顯有不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絕無兼用兩條，而依第七十四條處斷之餘地。原審竟引刑法第七十四條，顯有未合。(19上二〇八三)

判 謀殺胞叔母未遂，固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但此乃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與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相競合，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之刑既較第二百八十三條爲重，自應適用第二百八十四條處斷。原審判決並引第二百八十三條，顯有未合。(22上五五三)

判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對於其嗣父母在刑法上仍應認爲直系血親尊親屬，並不因該編施行而變更其身分關係。上訴人殺害嗣父，原審未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一項判處罪刑，而論以普通殺人罪，其適用法律顯有未當。(25上一四四八)

判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非僅爲無特定關係之人定科刑之標準，卽論罪亦包括在內，不能離而爲二，此細釋該條項規定之意旨自明。被害人原非上

訴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並無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身分關係，縱上訴人對於該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教唆其殺害或與之共同實施殺害，不得不負共犯責任，但應仍就其實施或教唆之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普通殺人之教唆或正犯罪刑，不能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而科以普通殺人罪之刑。（27上一三三八）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科刑標準條例第三條係對於殺人罪特別注意之規定，非加以限制，故凡與規定不合之案，而確有得減等之情形者，亦得援用刑律總則酌量減輕。（10統一四七八）

解 科刑標準條例第三條規定情形，除應依刑律第十五條處斷者外，如確有侵害之虞，或侵害方法而又在實施或預備侵害之場所者，皆屬之。又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指由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而言，若穿透不在致命部位，自與該條款不符，其是否殺人，審核事實，認定可

也。（10統一五一三）

解 本夫甲因其妻乙向與某丙有姦懷恨，適於野外撞見乙丙在山場下密談，遂觸發舊忿將丙殺害，不能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29院二〇九三）

判 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非祇以被害人，先有不正行為為已足，且必該行為在客觀上有無可容忍，足以引起公憤之情形，始能適用。被害人擅賣樂地，吞價不分，固非正當，然此不過處分共有物之不當，尚非使共有人受有不堪容忍之刺激，自無激於義憤之可言。且賣地之事已成過去，尤與當場之意義不符，上訴人將其殺害，自應依通常殺人罪處斷。（28上二五六四）

判 因族婦與人通姦，事前計議，約集多人，持械前往，將姦夫姦婦殺死，無當場激於義憤可言。（29上九四七）

判 上訴人因兒媳某氏將其子打死，趕回看視，見子之慘狀，不勝痛憤，欲置某氏於死地，遂將其納入棺中，擬予活埋未遂，雖屬出於一時之憤激，究與當場之情形不符，自難以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罪論處。（29上一五六六）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祇須義憤激起於當場而立時殺人者，即有其適用，不以殺人亦在當場為限。（32上一七三二）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 上訴人扼死其所生女孩已在出生後之第五日，自與刑法所定母於甫生產後殺其子女之情形不合。

（28上二二四〇）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解 查現行刑律除於教唆自殺及因犯奸非罪致被害人羞憤自殺等情形有明文外，尋常因事令人氣憤自殺者，尙無處罰專條。所稱情形，如果並無唆令自殺以遂私心之事實，自無殺人罪可言。（8統一〇九四）

解 查乙妻既知甲氣憤曾經尋死，猶用言語舉動激

促，如於甲被救之後，有使其再行決意自殺情形，應以教唆自殺論。若甲死意，本尙未息，乙妻僅以上項方法堅其自殺之意，則屬幫助犯，此在一般情形均可適用。即如前清現行律人命門威逼人致死律條所載（新刑律未經規定）之情形，經查明其確有預見及決意，並不合於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時，亦可分別以教唆幫助自殺論（注意此係對於教唆幫助自殺之新例）。所詢如並無上述事實，依刑律第十條自不成立犯罪，應審核事實辦理。（9統一二七六）

解 丁借此向甲敲詐，教唆丙吞服鴉片煙要挾，如果確有使丙自殺之意，係犯連續教唆自殺及詐財未遂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即僅圖嚇詐，丙亦無自殺決心，但丙吞服鴉片煙既出其唆使，自有解救之義務。若於丙危急之際，故意不出解救，尙應負殺人之責任，縱非故意，亦應就其後之過失致人死從一重科處。（9統一四四九）

解 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之條文，當然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處斷。（19院二六二）

解 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自殺自以他人之行為有

無結果，卽已否死亡爲既遂未遂之標準。(21院七
七四)

判 被害人先曾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
陪伴，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
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卽審究上告人用棍
行毆，或聲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
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曾尋死
而該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
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一二七六號解釋
文)。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相關重要，且爲教唆或
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
法。(9上六七五)

判 教唆他人自殺罪，係指被教唆人於受教唆後，
願否自殺仍由自己之意思決定者而言。如被教唆人
之自殺係受教唆人之威脅所致，並非由於自由考慮
之結果，卽與教唆他人自殺之情形不同，其教唆者
自應以殺人罪論處。(29上二〇一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金。

解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
死，共疑已死，卽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
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
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
傷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5統四八九)

解 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綁送到案，訊無實據，
決定無罪，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復
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丁子撞見，斥其不應違斷
擬喚乙綁甲送縣，甲跑，丁持械尾隨其後，甲走未
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驗明並無毆傷。查甲之投
井既非丁之行爲，更無過失可言，不能爲罪。(5
統五〇七)

解 甲婦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婦倒跌，致乙孩碰
傷身死，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6統六八〇)

解 查甲與丙之分食毒餅，如果並無確定及不確定
之預見，自難論以故意殺人罪。至應否論其過失致

人死罪，應就其所置毒餅之大小，及乙有無分食之慣行而為甲所預知，分別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為斷。此係事實問題，無憑懸擬。(9一一七六) 解 戊意在持槍把揭庚，未及傷庚而誤觸槍機，致甲殞命，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九五九號解釋文)(9統一三七七)

七) 解 查醫生之剖治病人，固應經雙方合意，即病情重大，尙能表示意思者，亦然。但病人之願剖治，原係希望病愈，如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良結果，自不能以其已經合意，即不負責。(14統一九〇九)

解 查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自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21院一三一六) 判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係過失。(3上七八)

判 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3上一二六)

判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為是否打擊錯誤，為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上告人圖擊搶劫煙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3上五一五)

判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人煙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4非一三)

判 查法人能否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為斷。暫行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體，自以自然人為限。輪船航行中遇風，遽將拖繩割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科公司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5上二三)

判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

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5上八八)

判 包治楊梅瘡病，服藥身死，係玩忽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5上四四一)

判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科斷。(5上八三三)

判 吳家春孫運發正在泅水，水可溺人，應為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雖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

(7上一〇〇)

判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11上九五二)

判 刑法上所謂業務，雖不以有特別技能而從事之事務為限，但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之罪，必以專從事於某種業務之人因是項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為其

成立之要件，否則只能以通常過失致人死論罪。本案甲某係民團團丁，其職務在於充當團丁，並非專以放槍為業務，則其偶因不慎，致所持槍機觸發，彈傷某甲身死，雖不能謂非過失，要不得謂為業務上過失。依照前開說明，只能以通常過失致人死論罪。(18非六八)

判 上訴人於輪船開駛時，竟有划船在前行駛，自應注意避讓，且該輪正在江心，亦非不能避讓，乃竟不鳴汽笛，鼓輪前進，將划船撞沉，致人溺水身死，謂非業務上之過失，其誰能信？(19上一二四九)

判 過失致人死之罪，係以生存之人為被害客體。故未經產生之胎兒，固不在其列，即令一部產出，尚不能獨立呼吸，仍屬母體之一部分，如有加害行為，亦祇對於懷胎婦女負相當罪責。(20上一〇九二)

判 上訴人充當汽車司機，駕駛公共汽車，在某街附近將某甲壓傷身死，雖係以某甲突由馬路橫過為注意力所不能及，並警察已作放行手勢，即可照常行駛相辯解，然上訴人行車通衢，對於路上行人之

有無已應爲相當之注意，况據上訴人自稱，看見被害人在前，則避免發生危險並非不能注意之事。至警察作放手手勢，爲其指揮交通之一種手段，而途中有無發生危險之可能，仍應由行車之駕駛者爲充分之注意，自難以一經警察作放手手勢，即可不負注意之責任。(24上一六九六)

判 上訴人於房門外安設皮綫銅絲，直達大門外之門樞，旁通以電流，爲防盜之具，適有某甲寄宿其家，於夜間啓門小解，誤觸電絲，登時身死。此種設備既足以危及生命，乃對於寄宿之外客並不明白指示，致肇禍端，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殊無可辭。惟上訴人於門外安設電綫係供防盜之用，縱有時構成防衛過當之殺人行爲，但其所防禦之盜賊尙未因而觸電，卽防衛過當問題並不發生，自不另成犯罪。(25上一二三八)

判 上訴人充當醫生，於決定施用手術之際，對於病人某乙之心肺各部有無病狀，未予嚴密檢查，率爲施行全身麻醉，致某乙體力不支，僅五十五分鐘氣絕身死，自不能免除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之罪責。

(25上六九二五)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以爲人之過失係基於業務上行爲而發生者爲限。上訴人在醫院充當助手，如非擔任治療之業務，則其對於求診者濫施藥針，誤傷人命，係屬普通過失致人於死，尙不負業務上過失之加重責任。

(25滬上五)

判 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爲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爲成立要件。上訴人所建築之戲園既於一年前轉租與某甲等售票演戲，則其對於該戲園東面某公所之舊圍牆之向西傾倒壓及戲園內座客之危險，是否有預見之可能，爲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先決問題。原審僅就上訴人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點加以論斷，而於上訴人能否注意之事實關係並未依法審認，遽以公所牆垣壓斃座客多人令負過失致人死之罪責，尙嫌未當。(26上一七五四)

判 上訴人身任看護，對於蒸汽爐之帶有危險性又爲其所素知，乃竟將蒸汽爐逼近病榻，逕往他處，致酒精燃燒，沸水噴出，將病人某甲燒斃身死，自應論以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27上一六一)

判 汽車之引擎機件爲車上重要之部分，其是否靈

敏，有無損壞，與行車安全極有關係，不能謂檢查
斃車係機匠之任務，與司機者無關。如司機不先予
檢查，漫行駕駛，則因斃車不靈，壓斃人命，即應
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之責。(28 滬上一八〇)

判 被告某甲係某電輪買辦，專司船中貨客水脚及
夥伴工薪等事宜，關於輪船行駛之速度如何，非有
注意之義務。某乙等因行船不慎，溺斃渡艇乘客，
該被告自不應負過失致死責任。(28 上三二五)

判 上訴人雖係實習醫生，但既在醫院從事治療之
業務，因怠於醫術上之注意，以致病人死亡，顯應
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
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之罪。(28 上一三〇二)

判 刑法上過失致人於死之罪，係指無殺傷人之故
意，而於足以致人死亡之事實，應注意並能注意而
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以致
發生死亡結果者，始足當之。茲上訴人足躡某甲小
腹，雖不能謂有踢死之故意，而其有傷害之故意則
據原審所認之事實，已臻明瞭，其因此致某甲受傷
身死，自應依傷害致人於死之法條科斷。(28 上二
一六四)

判 上訴人駛船過急，將他船之乘客撞落江內，溺
斃三人，顯係一個過失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
法第五十五條處斷。(28 上二三七二)

判 上訴人等分任浴室正副經理，該浴室鳩工添裝
水箱加高煙囪後，翌日午後四時許，即鍋爐爆炸，
沖倒房屋，傷斃浴客多人，該上訴人等苟非對於此
項鍋爐之設備有所未周，或就燒鍋工人之使用火力
未盡注意責任，即難謂有業務上之過失行爲。至雇
用工人失當，不過爲此次出事之遠因，未便即執爲
其過失致人於死之論據。(29 上二六九)

判 上訴人係充偵緝隊隊員，因天氣炎熱，在茶館
卸裝休憩，將攜帶之手槍置諸桌上，因觸動保險機
走火彈出，致傷行人斃命。該上訴人所攜手槍既經
裝有子彈，自應隨時注意，予以適當之處置，且在
從容卸裝休憩之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無論該
手槍係因他物觸動而暴發，抑由熱力磨擦所致，均
不能免過失之責。(29 上三九七)

判 上訴人因野牛妨害農田，於某日傍晚在某處路
旁裝設揀銃以便擊捕，旋有挑柴之某氏行經該處，
觸動引綫，致爲銃彈擊穿腰部，移時身死，爲原判

決認定之事實。該項銃綫，既裝設在行人來往之路旁，其裝設時間又在天色未黑行人不斷之際，原有隨時發生危險之可能，上訴人並不設法防範，致釀人命，律以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自無可辭。（29上八九二）

判 原審判決以被告前經某甲家，擬邀其外出，同看電影，某山見被告衣袋內帶有土造小手槍，取出弄看，失機槍響斃命，認某甲之死非由被告之行爲所致，諭知被告無罪。惟被告所帶手槍，如果裝有子彈，則取而弄看，不免失機誤傷人命之危險，按之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即有阻止某甲弄看或囑其注意之義務。倘當時情形被告儘有阻止或囑其注意之時間，因不注意而不爲之，以致某甲因失機彈發斃命，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即不得不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29上二九七五）

判 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爲爲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不免違法，但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被告之開馳汽車，雖據稱未曾領有開車執照，欠缺充當司機之形式條件，但既以此爲業，仍不得謂其

開馳汽車非其業務。（29上三三六四）

判 當路狹人衆之處，汽車司機自有警戒前方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上訴人駕駛汽車至某縣城內大街路狹人衆之處，乃於某孩在車之前方，意欲橫穿馬路之際，並未察覺，迨衝人噪吼，某孩已至車邊，始加注意，以致斃車不及，將其撞傷身死，原審認爲違背上開注意義務，自非無據。（23上三三六四）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甲用木器毆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減衰，甲推乙之行爲如係預知其爲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預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爲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

查事實。(3統一一六)

解 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祇須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即能成立。其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豫期以外之人，亦不能謂非故意傷害罪。蓋有傷害人之意思，復生傷害之結果，自有因果連絡之關係。(3統一一七)

解 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之成立，以毀損人生理的機能為要件。換言之，即須使人身生理的機能受損害也。強剪頭髮，雖屬強暴行為，然未達傷害程度，不能依該條處斷。又刑律關於施強暴未至傷害之行為，以對於尊親屬者為限，有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其對於常人則屬違警範圍。故強剪婦女頭髮，除係刑律分則各罪中以強暴為要件者之手段行為，應依各本條處斷外，其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3統一七七)

解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概依常律科罪論減。(4統二四七)

解 毆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4統三二二)

解 乙因被甲毆傷，臥地撒潑，致被階石碰傷，進

風身死，則於甲之行為不能謂有刑法上因果關係，宜科甲以第三百十三條之罪。(5統四五〇)

解 為復仇聚眾持械毀物傷人，被害人並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此類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損毀俱發罪。第事前無強盜之預謀，僅有逞凶報復之故意，不應負強盜之責。(5統四七三)

解 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三號解釋。(7統八二八)

解 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十六條處斷。(7統八七六)

解 查最近成例，凡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自應仍以正當防衛論。至彼此互毆，雖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應於法律範圍酌量處斷。(8統九九五)

解 查丙乙以糞灌甲，若有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行

爲，自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如果無此情形，僅得援照違警罰法五十條一款科罰。(8統一〇二三)

解 傷害人本不以被害人所受之傷經官驗明爲論罪條件，凡能證明被害人確曾受何傷害者，均應按律辦理。(9統一一八四)

解 丙伸手揪甲，若非不正侵害，則甲將丙拋跌炕下，如果明知丙係醉飽倒地，必致受傷，而仍決意者，仍可照傷害人致死律處斷。其無傷害人預見及決意，僅因臨時拖扯應注意而不注意者，當依過失致人死律及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從一重科處。(9統一三〇七)

解 因詐財與人口角而傷人，應各科其刑。(11統一七〇九)

解 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律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18院二七)

解 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18院三四)

解 查因傷害人而發生墮胎結果者，應視其有無使

其墮胎之直接(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間接(同條第二項)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

(參照院字第三零七號解釋)(19院三五〇)

解 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院五四一)

解 警官無追訴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21院七三三)

判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爲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爲無傷害人認識。(2上一一七)

判 傷害之目的已達，卽畏罪逃逸，足以證其初無殺死之心，自不能以殺人未遂論。(3上八九)

判 馬明旺受馬變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管責致傷身死，卽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管責行爲不可謂非故意。(4上一二八)

判 上告人咬斷駱少逢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衰一

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至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4上一八三）

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龔萬彩龔春亭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龔春亭致死，及傷害龔萬彩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一罪，顯係違法。（4上四五三）

判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出於拳傷或出於磕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4上五一八）

判 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為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爲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

其兩足死肉疔尤為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汗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汗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爲，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負傷害致死之責任。（4上七〇〇）

判 按暫行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之關係，即應負刑事完全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踰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是舊時辜限之例，已屬不復引用。（4上七一三）

判 查本案被告人先毆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4上七四八）

判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

犯罪之行為，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4上1〇四四)

判 因與子媳口角，命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6上三三〇)

判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6上八八三)

判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是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7上一九九)

判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能切實證明，而上告人既已在場共毆，則對於共毆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不擔負罪責。(7上二一六)

判 傳阿有之死係因抽吊辮髮而痰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連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認識，毋須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即係因致死之結果，非上告人所預期，故認為祇因成立傷害致死罪，當無錯誤。(7上二二二)

判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即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王老公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入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為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7上九三七)

判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8上二四六)

判 依本院最近成例，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九一五號解釋文）

（9上七一）

判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爲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9上九一）

判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爲方法。（11上三二七）

判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

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11上一四八八）

判 因強灌毒藥致傷害被害人身體，此種傷害行爲即已吸收於殺人行爲之內，並不另成立傷害罪名。原審乃以傷害爲殺人手段，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顯屬誤會。（19上一三三六）

判 被告某甲於某乙與其丙爭毆之際，乃將某丙髮辮揪住，以遂其傷害之目的，是其行爲自不得謂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原判決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斷，尙無不合。（20非五六）

判 強盜傷害人，除因而致重傷者，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未達重傷之程度，如傷害行爲與強盜行爲確有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20上九九）

判 強盜罪並非以傷害人爲當然之方法，其既當場實施強暴拒捕傷人，則於犯強盜罪外並觸犯傷害人身體罪名。而此種傷害行爲又非犯人所不能預見，自應併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一七七六）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以有傷害人之意思，並發生傷害之結果者始能成立。若加害者以傷害人之意思而加暴行，尙未發生傷害之結果，除法律對於此項暴行另有處罰規定者外，自不成立何種罪名。（23上七六三）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定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之罪，係指其傷害之方法足以致人重傷，而結果並未受有重傷者而言。若傷害以後，結果已致被害人於重傷，則不論其傷害時之方法如何，除有致重傷之故意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斷外，即應依同條第一項論科。（23上四三二）

判 受傷後因病身死，應視其病是否因傷所惹起。如係因傷致病，因病致死，則加害者不能辭傷害致人於死罪責。如於傷害後另因病而死，則其因果關係即無聯絡可言，祇能以普通傷害論。（21上四七一）

判 刑法第十七條所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者，係指結果之發生出於偶然，爲行爲人所能預見者而言。上訴人對於被害人臂臂各部以腰帶抽

擊，原無致死之決心，願傷害係破壞人身組織之行爲，其受傷後因治療無方而致死亡，究非不能預見之偶然結果。該被害人受傷後既因調治不效身死，上訴人自應負傷害致人死之罪責。（24上一四〇三）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罪名之成立，既須行爲人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尤須被害人已受重傷之結果，如僅行爲人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而被害人之傷害，未至同法第十條第四項各款之程度者，則其犯罪仍係未遂。倘行爲人並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則應分別是否已致被害人於重傷，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後半段處斷。（24上一四四四）

判 刑法對於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並未列有加重治罪專條。如行爲人並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則其僅致普通傷害者，無論所用方法如何，仍祇與該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24上二四二二）

判 上訴人既與某甲同用扁擔將某乙毆傷，以致身死，則死亡之結果，自係上訴人等合同行爲所致。無論死於何人所加之傷，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

責，更無分別何部分之傷孰爲下手人之必要。(27上七五)

判 某甲既因受傷後營養不佳，以致傷口不收，久而潰爛，又因受傷不能工作，以致乏食營養，更形不佳。兩者之間具有連鎖之關係，即其身體瘦弱及傷口不收均爲致死之原因，則受傷與死亡不能謂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28上三二六八)

判 傷害人致死罪之成立，以死亡與傷害具有因果關係者爲限。若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係因加害者以外之他人行爲(包括被害人或第三人)而致死亡。則與加害者之行爲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29非五一)判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之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爲加重其刑之規定。按照同法第十七條固以行爲人能預見其結果發生時始得適用。但上訴人於甲乙等叢毆被害人時既在場喝打，此種傷害行爲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在通常觀念上不得謂無預見之可能，則上訴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身死即不能不負責任。上訴意旨謂被害人受各傷無一屬於要害，且均甚輕微，其死亡結

果斷非行爲人所能預見，主張應依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不負致死之責，自無可採。(29上一〇二)

判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以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爲限。上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傷害人身體，經加重結果其最重本刑已逾三年，即不得適用該條易科罰金。(29上一六〇七)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甲夫毆傷乙婦，負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當晚身死。此案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毆打行爲，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5統四四六)

解 甲與乙在途口角，甲取乙棍猛毆，乙奪棍將甲致命腦後打傷骨塌，甲猶蹲伏叫罵，適甲乙均不認識之丙遇，上前排解，甲復厲聲罵丙，丙怒取乙木

棍，向甲打去亦傷甲致命腦後骨塌，甲移時身死，乙丙既在場同毆甲致死，非事前有共同之意思，確係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同時犯，應均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處斷。(6統六四一)

解 有姦夫以一種藥料交由相姦人暗攪入本夫之食品內，如果所施毒藥係屬有意使本夫迷失本性，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並查明傷害程度，適用第八十八條以致廢疾或篤疾處斷。倘其意僅在威脅其夫縱令姦通，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論罪，此等事實尤宜注意是否毒殺未遂。(7統八二八)

解 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被丁反毆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接毆，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7統八九三)

解 甲於深夜乘丙外出，擬赴丙家，無論是否意圖與丁續奸，既未進丙宅門，對丙並無現在不正之侵害，而丙以棒擊甲，並拾刀刺傷甲身死，即無殺人故意，亦必有傷害故意，自不得謬為正當防衛。如

認為情有可原，自可於法律範圍內從輕處斷。(9統一二二八)

解 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為，皆可成立傷害罪。丙果因驚成瘋，因瘋致死，丁自應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任。若有因果中斷情形，則應查明丙之瘋是否不治之病，定其所犯為刑律第八十八條何項之傷害。(9統一三九一)

解 查甲傷害乙腕膝，果驗明乙確已骨折(原作拆似誤)，自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相當。惟腕膝似不易打折，既折矣亦不易接續，則來函所稱骨折，是否指骨碎骨損或脫節而言，均難懸揣。如僅傷至骨碎骨損或脫節，則其初不能動移醫治數月後能動移，仍應以致廢論。(10統一四八五)

判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嚇令儒登剝出其右眼睛後，已由貴玉堂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訴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3上二三七)

判 上訴人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

強駕某甲漁船僱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爲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渰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17上五四二）

判 上訴人持槍猛扎至於貫脅，則逞忿一時使人必死，應成立殺人之罪。（18上三六七）

判 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爲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爲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爲絕對標準。（18上一三〇）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係對於加害者僅有傷害人之意思無致重傷之故意而竟發生重傷之結果者之規定。若有致人重傷之故意，並已發生重傷之結果，即屬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犯罪，自應依該項處斷。（19非五九）

判 被告某甲教唆某乙等使之共同實施傷害行爲，結果因傷致死。某甲爲一個傷害人致死之教唆犯，

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論處。（19非七〇）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除故意外，並以發生重傷之結果爲成立要件。（19上六〇八）

判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指傷害行爲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之聯絡者而言，不惟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即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如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亦不得不認爲因果關係之存在。（19上一四三八）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指其方法足以致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人所持之物及被害人受傷之結果爲標準。（19上一四五九）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祇須所用之加害方法足以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即已成立，本不以加害人對於該項方法有何種認識爲要件。上訴人用裝有沙子之槍，向人頭部射擊，縱無殺入之決心，要不得謂非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以傷害人。乃原審竟以其並無殺人及重傷惡意，即認爲普通傷害，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論科，自屬違誤。（19上一五八八）

判 被害人之死亡雖係由風毒內蘊所致，但受傷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結果，仍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自不能解除傷害人致死之罪責。(19上一九二)

判 刑法上之傷害之致死罪為結果犯。如多數人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即屬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既互相利用，就傷害之結果自應同負責任。設使行為者間缺乏此種聯絡之意思，則縱屬同時為加害行為，亦祇應就其所實施之部分各任其責，不得概依共犯之例處斷。(19上一八四六)

判 某甲之死既因傷抽風，出於自然力之介入，其因果關係仍屬聯絡，加害者自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罪責。(19上一九五六)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除故意傷害外，並須以故意致人重傷為構成要件，與傷害罪所生之結果不能預見者不同。(20上四七三)

判 被害人於檢驗生傷後，翌日即因傷身死，別無其他原因攙入，並經兩審訊明。更不能謂其所受傷害與發生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之聯絡，上訴人等自應負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之罪責。(20上一九七六)

判 被害人因被毆而忿激痰壅氣閉身死，加害之人實施暴行既為激發痰壅氣閉之原因，則其加害之行為與死亡結果顯有相當聯絡關係，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21上一〇六)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係指其加害時所用手段能直接發生重傷之結果而言，與共同加害之人數本屬兩事，不能以加害之人數較多，遂斷為足致人於重傷。(21上一五七三)

判 刑法上傷害致人死之罪，以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之聯絡為成立要件。如死亡原因非由傷害行為所發生，縱其死亡時傷痕尚未完全消滅究不得使負傷害致人死之罪責。(21上一〇〇九)

判 對於有病之人用木棍鐵器毆擊成傷，以促其早達死亡之時期，仍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罪責。(22上一七八)

判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之罪，祇須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即屬成立，並非以被害人因傷直接致死為限。即如傷害後因被追毆，情急落水，致生死亡之結果，其追毆行為即實施傷害

之一種暴行。被害人之情急落水既爲該項暴行所促成，自不得不認爲因果關係之存在。(22上六七四)判 以濃厚之拉蘇水淋入面部有變更容貌之可能，應認爲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22上一二七六)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之罪，必須所用之加害方法足以發生致死或重傷之結果者，始能成立。此種方法，不能專憑兇器及傷害部位爲唯一標準，關於當時下手之程度如何，尤應詳予審究，以資認定。(22上一五二三)

判 某甲係受傷後凍餓身死，其凍餓之程度，若已足致死亡，則其死亡係於受傷後介入凍餓之獨立原因，尙不能謂與傷害有因果聯絡。必須受傷後因精神虧乏，致原有之營養不足以抵禦外來之凍餓，因而促其死亡者，始能認爲與傷害有因果聯絡關係。(22上三五八九)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所謂故意致人重傷，係指加害時卽有致人重傷之故意而結果致被害人重傷而言。若其犯罪之初僅有傷害人之故意，

徒以一時氣憤用力過猛，或兇器過於鋒利，致被害人受重傷之結果者，只能以同條第一項之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論科，與第二項之情形，迥不相同。(22上一四一三六)

判 以鳥槍向人要害部位轟擊，縱無殺人之決意，究不得謂非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23上一九四八)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定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之罪，係指其傷害之方法足以致人重傷，而結果並未受有重傷者而言。若傷害以後，結果已致被害人於重傷，則不論其傷害時之方法如何，除有致重傷之故意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斷外，卽應依同條第一項論科。(23上三四三二)

判 傷人方法既足以致死，則無論是否足致重傷，於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時，自毋庸更予論及。(24上七六七)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以犯罪當時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因重傷之結果致被害人死亡爲構成要件。若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則被害人因

傷身死，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處斷。(29上三三四五)

判 原判決以上訴人實施傷害時竟將木棍插入某女陰戶，認為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雖結果未達重傷之程度亦應負使人受重傷未遂之罪責，自無不合。(29上三四二一)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包括各種傷害之情形而言，其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仍應依該條處斷。但須注意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29院六〇九)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係包括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列舉輕傷重傷及傷人致死各種之情形而言，此觀法文規定之順序，就論理解釋，已可瞭然。(19非一三五)

判 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係指被害人之行為違反正義，在客觀上足以激起一般人無可容忍之

憤怒，而當場實施傷害者而言。(24上二二四六)

判 被告歸家見某甲與其妻在房內姦宿，當將某甲留住抱出門外，呼兄共同以繩網其兩手毆打成傷，越日身死。其毆打妻屬當場激於義憤之繼續行為，雖結果致死，仍應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但書與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法定刑比較，從一重處斷。(28上二〇九五)

判 上訴人因撞獲其妻與人通姦，一時氣忿，將其妻踢傷致死。自係當場激於義憤之所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但書論科。(28上二三二八)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 查某甲之子某乙雖入贅於某丙之家，但某丙之女某丁既係某乙之妻，自不得謂某甲非其尊親屬，乃將某甲殺傷，當然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如認為情有可原，固可按律酌減。(8統一〇二三)

解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

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19院二四一)

解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19院二四一)

解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該條項之罪，自在第三百零二條所定告訴乃論之列。(21院七九九)

解 查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自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21院一三一六)

判 本案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認上訴人毆傷某氏，係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雖某氏係上訴人之直系尊親屬，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加重其刑，然該條既明定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是加重者其刑，而所犯者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第三百零二條復明定爲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又係以罪而不以刑，則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

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自在告訴乃論之列。(19上一九六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刑律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本爲現行律所許，雖不能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則存。甲價買二歲小兒乙爲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揪扭甲撲地，並毆打甲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戒，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斷。(4統二九四)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 凡教唆他人使之決心實施傷害行爲，卽爲傷害罪造意犯。(3上二六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解 聚衆械鬪，以有預約並指明處所且有妨礙地方

評謚之虞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三百十八條及第九章處斷。(4統三二〇)

解 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仍應依人格法益計算罪數。(11統一六七四)

判 兩造因口角起釁，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毆，仍係糾聚械鬥，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聚衆決鬥罪質迥殊。(5上一二〇)

判 刑律第三百條前段所謂在場助勢之人，指參與聚衆鬪毆之情形而言。若因臨時口角發生鬪毆，即與事前以鬪毆之意思而聚衆者有別。凡在場而未下手之人，除確有助勢情事可認爲幫助正犯之行爲，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從犯之規定處斷外，要不得援用刑法第三百條前段論科。(20非一一四)

判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之罪，係指聚衆行毆，致人死傷，而無殺人之意思者而言。如果聚衆前往之時，具有殺人之直接或間接故意，則其行爲爲不止鬪毆，即非該條所能包括。(26滄上二四三)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所謂聚衆鬪毆，係指參與鬪毆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上訴人等與被告等雙方械鬥時，其參與鬪毆之人均係事

前約定，並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衆鬪毆之情形不合。(28上六二一)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解 甲擲碗欲傷乙，而誤傷丙，自係打擊錯誤，參照統字第六八五號第四三一號解釋，甲對於乙本爲傷害未遂，但新刑律無此規定，應不爲罪。若係殺人，則應成立殺人未遂罪。對於丙既無預見，自不能謂其亦有傷害丙之故意，惟應分別有無過失，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毆傷。(8統九五九)

解 查刑律關於傷害罪之法益爲人之身體(致死情形兼及生命)，關於墮胎罪之法益乃係胎兒，保護之注重處既有不同，故第三百三十七條於犯墮胎罪而致婦女死傷之較重情形設特別規定(第二十六條但書)，蓋所以謀保護之周備也。醫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而致婦女小產，對於胎兒固因墮胎罪章

無相當律條不負責任，若已致婦女精神或身體上有傷害時，則對之可成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應查核情形判斷。(19統二〇〇六)

解 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罪，祇以加害人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原因為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20院六三一)

判 用鎚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6上六四七)

判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九五九號解釋)。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為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未是。(8上八五八)

判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11上九五二)

判 查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以怠於業務

上必要之注意為成立要件。所謂業務者，乃指其本人直接所選擇生活上之地位而言。如僅因他人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其間接管理該事務之人並非能注意而不注意，自不能令負業務上過失之罪責。本案被告雖為電影公司經理兼導演員，領同上訴人等上臺排演，旋因木檯傾塌，上訴人等踝骨受傷，但直接從事是項木檯之架設為該公司木工而非被告，該木檯之傾塌係因其中之一橫木附有節疤，被梯遮沒不見，實非被告所能注意，均經原審分別訊明，自難令負罪責。(20上七八九)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

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解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親屬以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為限，亦得告訴。（21院七九六）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解 查因傷害人而發生墮胎結果者，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直接（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間接（同條第二項）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參照院字第三零七號解釋）。至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為重，自不發生自訴問題。（19院三五〇）

判 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第三百三十二條從犯之責。（8上六四）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 查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第三百三十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為，又為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準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較重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斷。（8上六四）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
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甲乙兄弟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
甲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誕甲產，知丙有孕而
殺之，既係故殺，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
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之故意，則應依第三百三
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
依第二十三條處斷。（4統三四〇）

解 查刑律關於傷害罪之法益爲人之身體（致死情
形兼及生命），關於墮胎罪之法益乃係胎兒，保護
之注重處既有不同，故第三百三十七條於犯墮胎罪
而致婦女死傷之較重情形設特別規定（第二十六條
但書），蓋所以謀保護之周備也。醫生玩忽業務上
必要之注意而致婦女小產，對於胎兒固因墮胎罪章
無相當律條不負責任，若已致婦女精神或身體上有

傷害時，則對之可成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應查
核情形判斷。（16統二〇〇六）

解 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使婦女墮胎罪，以
有墮胎之故意者爲限。代電所稱情形，如乙男推搡
甲婦時並無使其墮胎之故意，則甲婦因而墮胎，乙
男之行爲成立傷害罪，不成立墮胎罪。但乙男既知
甲婦懷胎，是否有墮胎之間接故意，應依刑法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認定之。（19院三〇七）

判 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所謂未受懷胎婦女之
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以犯罪人有
使婦女墮胎之故意爲必要。若僅彼此毆打，因毆打
之結果，致婦女墮胎者，苟非毆打時即有使婦女墮
胎之故意，尙難論以該條第一項之罪。（22上二一
四三）

判 墮胎罪之成立以殺死胎兒或使之早產爲要件，
若係未遂，或不能發生結果，除成立他罪外，僅限
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始有處罰明
文。（23上一二二三）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使婦女墮胎罪，
以有直接或間接之墮胎故意爲必要。倘無使之墮胎

之故意，而由另一原因發生墮胎之結果者，則祇成立他罪，而不能論以本罪。即因墮胎致死，亦不能以同條第二項前段之罪論擬。(29上三一二〇)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 被告於被害人受傷倒地後，着人將其抬至墟門以外，隨即因傷斃命，既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是被害人受傷倒地，已失却生存上所必要之自救力，被告雖無扶助保護之義務，乃着人將其抬至墟門以外，究難謂無教唆遺棄之行爲。(23非七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

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能僅以無資金技能或未受教育爲無自救力之原因。(23院一五〇八)

判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爲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敘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雖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5上三七八)

判 查遺棄罪之成立，非必須置被害人於窶聞無人之地，亦非必須使被害人絕對無受第三者保護之希望，但有法律上扶養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以遺棄之意思不履行扶養義務時，罪即成立。(18上

一四五七)

判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盡扶養保護義務而致其有不能生存之虞，始克成立。如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違反扶養保護之義務，而事實上尙有他人爲其扶養保護，不致有不能生存之虞，則僅民事責任問題，並不成立刑法該條之罪。上訴人對於其子雖未盡扶養保護之義務，但其子尙有母爲之扶養保護，自不成立遺棄罪名。(23上二二五九)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既以依法令或契約負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者，爲其犯罪主體，則扶養義務人對於扶養權利人所負之扶養義務是否屆至，除有契約特別訂定者外，自以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所定之順序以爲衡。子婦對於翁姑之扶養義務，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既在第六順位，縱使該子婦向與翁姑同住一家，具有家屬身分，而其扶養順序亦在第五順位，則子婦對於其無自救力之翁姑不爲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是否構成遺棄罪，自應先查明其有無較子婦或家屬順序在先之人，以及該順序在先之人有無扶養資

力以定其扶養義務是否屆至，不能僅以同居與否，執爲其應否負扶養義務之標準。(27上一四〇五)

判 刑法上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生序所必要之能力而言。若年力健全之婦女，儘有謀生之途，不能僅以無資金技能或未受教育爲無自救力之原因。被告對於某氏固有扶養義務，但該氏正在中年，又未病廢，即其本身非無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被告如違反扶養義務，祇可由某氏依民法規請求救濟，要不能謂已構成遺棄之罪。(27上一七六五)

判 扶養義務人對於無自救力之扶養權利人棄置不顧，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者，固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如扶養權利人因原來之扶養方法不合其意，要求義務人代以別種扶養，未獲如願，遂即負氣他行，拒不就養，以致義務人無由繼續扶養者，是雙方所爭不過爲扶養方法之是否適當，自屬民事糾葛，不發生刑事問題。(27上二〇二四)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必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盡扶養或保護義務而致其有

不能生存之虞者，始克成立。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爲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並不發生危險者，即難成立該條之罪。(29上三七七七)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誣謗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 婦孺再醮，法所允許，來函情形，不成立遺棄之罪。(19院二〇一)

(附原函) 甲婦夫死適人，家僅有邁姑七十七歲並無遺產，其姑以媳遺棄告訴，是否成罪？

解 爲招待空軍官兵住宿等事項所設立之空軍新生社，其雇用之員工，不能因比照空軍官兵支領薪津即認爲軍人。(34院解二九五)

判 施嘉湖等對於繼母施金氏，既係願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爲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條本條係指遺棄尊親屬不爲養贍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遽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5上六八四)

判 嗣子對於所後之親，其關係與對於直系尊親屬同，依法應負扶養保護之義務。如果所後之親因年

邁龍鍾，不能自維生活，該嗣子並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養保護，致有不能生存之危險，自應成立遺棄直系尊親屬之罪。(21上一一五九)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遺棄罪，仍以被遺棄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係無自救力之人爲必要。上訴人年甫四十八歲，體力尙健，平日在某姓家傭工自給，不得謂無自營生活之能力。被告等不爲扶養，尙與該條之構成要件不合。(29上二九一九)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買者於契約上雖書養女，事實上使爲奴隸，應依本法第三百十三條處斷。(17解二二三)

解 據掠人爲奴，或據掠人賣與他人爲奴，如係意圖營利，應視被掠人年齡性別及有無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分別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如並非圖利，而被掠人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且有家庭或其他有監督

權之人，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若被掠人爲已滿二十歲之男子，僅使其爲奴而非圖利，或單純出賣男女與人爲奴，並無擄掠情形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科。（34院解二九四一）

判 上訴人於刑法施行以後，仍復以奴隸待遇，並未予以解放，自不能藉口受買在刑法施行以前，倖免罪責。（20上四二五）

判 蓄婢固屬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爲，而其是否成立刑法上使人爲奴隸之罪，應就其有無使爲奴隸之事實爲斷，不能僅因其名義係屬婢女，而即可推定爲使爲奴隸。（20上八八〇）

判 對於年甫七歲之養女，每日痛打，不給飲食，祇能認爲凌虐行爲，與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有別。（25上二七四〇）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 將被略誘人自三寶壠動身，送往香港，即賣與一不知姓名人偕去，是意圖營利送達外國，即犯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2上一四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2統八）

解 刑律上所謂犯罪，以刑律分則條文所明示或默示之行爲與其結果爲限，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負民法上之責任，與刑法無涉。搶奪路行婦女，並驚嚇病死同行孀姑，祇能成立略誘罪。（2統一

(七)

解 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律款）當然有效。至該條款所定罪刑固欠完備，然法律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正當解釋適用外，不能因其不完不當而牽強附會，或捨之而曲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令命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至所舉之例，謂甲賣與乙，復賣與丙，自係二罪俱發，應適用刑律總則俱發之規定，管轄問題亦應遵照頒布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定之。（2統二八）

解 買賣人口行為，不問是否為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其買賣原因之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刑律各本條處斷。（2統三七）

解 買良為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2統二〇三）

解 據人價賣係意圖營利，以強暴略誘，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相當。刑律第三十章強暴脅迫詐術三者並舉，犯罪方法各不相同，不能舉一以概其餘。（4統三四七）

解 統字第二百十八號解釋，所稱據人勸贖，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份而言，重在預有得財意思。據人價賣，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財與以詐術略誘價賣，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能謂詐術略誘價賣可依欺詐取財條文科斷。（4統三四七）

解 甲意圖營利，略誘乙女，事後冒為己女，價賣於不知情之丙為妻，有丁戊知情而為中保，丁分得財，戊未受錢。又如前例，甲將乙女嫁於不知情之丙為妻，丁戊知情而為媒，丁受媒金，戊則否。此等情形，甲既係意圖營利略誘，丁戊知情不問有無得財，應依實施中幫助正犯，以準正犯論。（5統四〇一）

解 因貧而賣子女者，即非營利。（5統四〇一）

解 夫強嫁妻未得財者，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賣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5統四六一）

解 乙將已聘與甲弟之女，聘與丙，在乙家成婚已數月，嗣經甲率領媒人等七八人到乙家，將該女搶回，與胞弟完娶，後丙復邀丁戊等八九人持械前往

甲家，圖將乙女搶回，入室搜尋未得，將甲院內所堆穢穢燒燬。本案甲丙丁戊等均應依略誘論，惟得酌減，不能適用第十四條不爲罪，乙祇應負民事上責任。（5統四七一）

解 孀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中搶劫，到家逼姦不從，甲遂誑說願同去拾來家中兒女，意圖夫兄丙挽救，乙又糾邀多人並挈甲同到家，丙未在家，遂將銀錢衣物搶劫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擁回。查甲與丙係同居過度並未析產，此種情形，乙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略誘強姦俱發。（5統五〇四）

解 因子女妻妾有犯姦行爲，忿而鬻賣者，既非圖利，自與因貧而賣者無異。（5統五二四）

解 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伴搶，甲卽將乙拉交丁接去。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卽係強賣，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略誘罪及補充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惟略誘乃收受強賣之方法，應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5統五五五）

解 甲略誘乙，向乙價賣，索洋十元，丙因來歷不明，即時拒絕，甲應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因該條祇以有營利之意思爲條件也。（6統七一三）

解 甲乙二人共同略誘丙婦，價賣與丁（知甲乙誘拐），丁同戊（不知甲乙拐）又將丙婦帶往他縣價賣，甲乙丁戊各成立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6統七一八）

解 查和賣有未必營利者，已見統字第四百零一號解釋。惟強賣和賣之共犯，如有營利意思，均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若僅收受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至爲明晰，應分別預謀未預謀援律處斷。（7統七九二）

解 甲女已字乙孫爲婚，定期媒說迎娶，甲推乙孫年幼商緩，圖將女賣給丙爲妾，經乙訴控。此案甲如確非因貧而實圖利價賣親女，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查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罰。該女與乙孫已有婚姻預約，除勸諭夫家倍追財禮，女歸後夫，

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自未便以裁判強令償受賠償。丙如確知該女已經受聘，又非迫於因貧而賣，竟收買為妾，即不得謂出於慈善養育之目的，與本院統字第二百十三號第三百四十八號解釋情形不同，自可依竇論罪。（7統八七〇）

解 查誘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為必要。如被誘拐之子女不為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係攜帶同行，並不別構罪名。若將誘拐人及其子女並立據價賣，則犯罪之故意已足證明，應予併科。（7統八八六）

解 有甲之女乙已嫁丙為妻，丙外出四年未歸，甲復與其同姓丁主持憑媒改嫁己之子庚為妻，得身價一百六十千，甲使用九十七千，餘歸丁戊分用。乙適庚未及一年，丙聞信起訴，丁戊在逃，乙復願歸丙，已與庚供不知為有夫之婦，係受丁戊欺騙等語。核其情形，純粹刑事訴訟，甲丁戊圖利謀賣有夫之婦，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處斷。第一審誤認為婚姻之訴，徵收訟費，原判令乙復歸丙，尚無不合，而對於甲之犯罪漏未起訴，復認丁戊為犯詐欺罪，均屬錯誤。但業經判決確定，

第二審衙門發現甲丁戊之犯罪可以職權另案起訴，而第一審之確定判決是否根本失效，抑或視為一部分之判決，不無疑義。查第一審所為婚姻訴訟之判決，與刑事部分無涉，甲應查明事實，按照略誘或強賣之律文起訴。但丙之外出，如果行蹤不明音問斷絕，合於現行律所稱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有證據可資考按者，甲所為自非犯罪。惟乙不願改嫁，出自甲等串謀誘賣者，仍應按律論罪。至丁戊之是否犯罪，應依甲為準，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分別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又或成立共犯，其認定詐財事實並未涉及誘賣，而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7統八九一）

解 查甲乙丙自係懲治盜匪法三條一款共犯，惟丙之略誘甲乙如亦有犯意，仍係共犯，均得照刑律補充條例十條處斷。又丙略誘如並行姦，應查明強和及姦意起在當時抑事後，分別依刑律二十三條二十六條處斷，并應查甲乙有無幫助。（8統九六一）

解 查甲因妻乙常住母家，因氣憤將乙強賣於丙為婚，既非圖利，自應按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

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至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固謂被和略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顯指被誘拐後與犯人爲婚者而言，其被誘拐以前之婚姻並不受該項之制限，乙對於甲亦可告訴。（8統一〇五〇）

解 錢乙雖係背夫潛逃，其夫趙甲既已另行婚娶，則甲乙之婚姻關係自應認爲業經解除，乃甲復將乙誘回價賣，當然得依誘拐律處斷。乙與李丁周戊如在價買後又經正式結婚，其與李丁結婚且在甲未另娶以前，其公訴權時效並未經消滅，固應論乙以重婚罪。若僅買賣爲婚，並未更備正式書或財禮，又與以妾爲妻者不同，本不發生婚姻效力，自無重婚罪可言。惟乙與丁既已同居多年，並生有子女，即非正式婚姻，似亦應取得妾之身分，今被甲誘回，尙應認丁有告訴權。有夫再嫁，如出故意，其有夫姦罪一經告訴，亦應論之。至其應否歸丁，則應視乙與丁若有婚姻關係，是否毫無離婚理由，若僅爲妾，是否毫無不得已情形爲斷。（參照民事五年第八百四十號判例）（8統一〇七一）

解 查乙既爲甲夫，乃將甲賣於丙爲妻，如果確因

甲不守婦道，私行潛逃而賣，自非意在圖利，甲若曾經同意，乙祇應成立普通和賣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丁戊係甲之叔父，不得獨立告訴，但得爲當然代訴人，仍以不違反本人之意思爲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〇〇號解釋文）。至告訴無效之案，在檢察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審判廳應判決駁回公訴。原呈稱經知事以堂諭代決定却下公訴云云，用語自有不合，應視訴訟進行程度，區別原堂諭性質係不起訴處分抑係駁回公訴，許代訴人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又甲既不願歸乙，乙又有願離之意思，自可認兩造均已願離，毋庸強甲回乙家。（9統一二二二）

解 查乙果於甲實施拐丙行爲時，曾予幫助，自應準正犯論。其後率衆將丙掙去，若意在便於私圖（例如因姦營利等），亦應論以誘拐，否則當依私擄逮捕人之律處斷。至其將丙衣服及包內銀洋一併搶去，如係圖爲自己或丙丁以外之人所有，當然並犯強盜罪，即圖爲丙丁之所有，若包內銀洋係屬甲物

除其誤認爲丙或丁物外，仍應論以該罪。又甲拐丙後，若確曾僞造婚書，其爲誘拐之方法者，從一重處斷。苟因事發始起意僞造，藉圖抵制或卸責，則應各科其刑，如已行使時亦同。（9統一三〇五）

解 查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爲：（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親屬等主持價賣，係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丙如已滿十六歲，而其與甲之關係可認爲業已合法解除，則已脫離甲之家長權；其嫁庚實出於自主，是於自由權亦無所損；如果其母家無尊親屬，或有之而亦與贊同，並無異議，是於其尊親屬之監督權亦無所妨。已故之丁，乃聽從丙意，託戊已媒合，丁戊已對丙本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義務，其分用身價，如出自丙或庚情願贈與，別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情形，則不成立何種犯罪。此係變更成例，應請注意。（9統一三三一）

解 （一）丙辛間婚姻即令有效，而乙與其母丙妹丁同逃，並非自便私圖（如圖姦賣之類），尙難

論以誘拐罪。（二）甲於已有無告訴權，應以乙庚間婚姻是否有效定之，惟已如係營利誘賣，應不待告訴論罪。（9統一三六八）

解 查立繼行爲並不以書據爲要件，丙如已經甲明白表示立以爲嗣，雖無書據及人證，尙非無效（惟立繼事實應有明證），則丙既經死亡，丁又自願歸宗改嫁，甲因立予退字，將丁退回娘門，任聽改嫁自無不合。若丁不願改嫁，亦不願歸宗，甲竟強令歸宗改嫁，除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外，丁之改嫁如可認爲強賣，更應查明甲受用丁之娘門錢財可否認爲營利，與前條之罪從一重處斷。其借意欲立丙爲嗣，尙未明白表示或過門，亦無其他具體事實足資考據，則丁既有婆母戊在，甲乃誘令改嫁，應分別所用方法及是否營利，依刑律誘拐罪各本條科處。私立退字係假託他人名義時，其僞造文書罪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9統一三七六）

解 強賣和賣人既不能悉認爲營利，甲強賣乙，如果父無營利之意思，則雖允許他人得乙身價，仍不得指爲意圖營利而強賣，僅可科以單純強賣罪。（9統一四四六）

解 既因自便私圖而據掠婦女，係犯略誘罪，并應注意刑律補充條例之規定。(10統一六四四)

解 本夫竇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或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在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17解一三九)

解 對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非略誘不能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17解一九三)

解 二十歲以上被誘之婦女，如果智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17解一九五)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意圖營利，以詐術將所誘婦女轉賣於人者，應依本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17解二二三)

解 本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17解二三八)

解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為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為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18院八九)

解 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是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院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第七十八號解釋)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19院三〇四)

解 單純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應不為罪。

但誘拐者如因該婦女年齡幼稚知識不足，設計誘惑致該婦女被其詐欺者，即應成立妨害自由之罪。（19院六六五）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為罪。若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百十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

（21院六九九）

解 攔途擄人轉賣他處，其攔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視被擄人是否婦女，抑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有無移送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22院八六四）

解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除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各該款處斷外，其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三百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論科。

（22院九四〇）

解 甲對乙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為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

一項之罪，均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無涉。至所稱和賣除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情形外，應不為罪。

（24院一二八七）

解 甲因得財令已嫁之女改嫁他人為妻，如有和略誘情事，應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論科。如無誘拐故意，僅唆令其女改嫁，依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28院一九二九）

解 女方乘出社壯丁未歸之際，逼令該壯丁之父退婚，擬將其女另嫁，涉訟後，司法機關不予受理，復聽從後定之家擇吉迎娶，司法機關派警阻止，後定之家仍率眾將該女搶至其家，除法警阻止迎娶非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為妨害公務罪之客體外，其參與搶親之人應成立刑法上之何種妨害家庭罪，須視其女被搶時之年齡是否未滿十六歲或二十歲並曾否得其同意以為斷。（可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如該女已滿二十歲被搶時又未得本人之同意，則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略誘罪，至被搶之女在未解除前定之婚約以前，仍為出社壯丁未婚妻，應責令該女家

長將其領回。(29院二〇三四)

判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團及縣署，以虛偽之詞，朦朧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2上三二)

判 上告人欲搶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4上三四五)

判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孀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營利。(5上四七五)

判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6上五六六)

判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

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8上五二二)

判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9上二八七)

判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10非二六)

判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爲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爲略誘。(11上五八二)

判 與有配偶人爲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爲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爲，或原有和誘之意思，爲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爲婚姻，尙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12上七六七)

判 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雖非強賣和賣人而有意圖營利之情形，亦應褫奪公權。(15上七七九)

判 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成立，本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範圍時爲既遂，至略誘後之價賣行爲乃營利略誘行爲之繼續，縱使未經參與價賣行爲之事，仍不得爲非共犯。(17上六六三)

判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誘人僅在某甲管理委員會歷述被害事實，究竟有無希望訴追之意，尙未明白表示，自應由原審傳案訊明，或囑託該氏所在地之縣府就近調查，方足以資論斷。(18上一〇三一)

判 原審以上訴人略誘某氏，意在爲妾，認爲並非據人勒贖，固無不合，但納妾既不得謂之結婚，自係意圖姦淫，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18上一三六二)

判 上訴人之略誘行爲係欲使婦女與他人結婚，關於此項犯罪行爲，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既有特別處罰明文，應以意圖使與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之罪論科。原判認爲幫助他人略誘婦女與自己結婚，引用同條項及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處斷，顯係違法。(19上一六三)

判 假納妾名義，價買某氏，帶往他處，使之爲娼

營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19上一二二七)

判 未成年入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和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爲妨害自由，刑法另有專條。(20上一二一)

判 某氏被誘時之年齡雖未滿二十歲，但已與某甲結婚，在民法未規定以前，依本院解釋，其夫得視爲保佐人，而民法現既施行，其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入一經結婚有行爲能力，則其夫自不得再視爲保佐人，即令上訴人略誘屬實，亦屬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20上六四九)

判 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罪，係單純侵害被誘人之自由，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略誘罪，乃直接侵害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權利，其間自有區別。本件被誘人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且有其母行使親權，則某甲之略誘行爲，自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構成要件相合。(20上六九〇)

判 略誘罪之成立，須以強姦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

段而拐取之者爲要件。若被誘者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卽屬和誘範圍，不能以略誘論。（20上三〇九）

判 施用詐術或其他脅迫行爲，誘賣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應分別其犯罪之意圖，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21上六三）

判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爲構成要件。所謂結婚，係指正式婚姻而言，與通常之姘度關係不同。（21上三二八）

判 夫以營利之目的將其妻押入娼寮，並會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者，固可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略誘罪。若並無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情形，其押入娼寮，不過促起其妻賣淫之決意，而其妻亦明示或默示承認者，祇能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引誘其妻與他人姦淫之罪，未可遽執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以相繩。（21上三九四）

判 明知爲被略誘人，以轉賣之目的而故爲買受，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22上一八六一）

判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以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之誘拐方法爲其構成要件之一。若事出被誘婦女之同意，並無上述之略誘情形時，除未滿二十歲之未婚女子尙在他人親權監護權之下者，得依妨害家庭罪論科外，苟係成年婦女，則在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自難論以何項罪名。（23上三四七六）

判 某甲意圖得利，將他人以詐欺手段誘來之婦女先後共同賣，自應成立連續意圖營利略誘罪之共同正犯。某乙於他人誘拐之後，始參與計議身價，過付價款，並將被誘人先後送交於不知情之買戶，仍係繼續他人略誘行爲以圖營利，亦不能不負共同正犯之責。（23上二八三一）

判 上訴人如意圖姦淫，以介紹做工爲名，將某氏誘出，託由某甲帶同來滬，顯係以詐術爲誘拐之手段，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誘略罪。（28滬上一一五）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被誘人，原無年齡之限制，某女被略賣時年雖未滿二十，但既爲人婢女，不得認著婢人爲有監督之權，此外復無家庭及監督權人之保護，則略賣之者自應構成本條之罪。（28

上五八四)

判 上訴人既幫同某甲向被誘人某氏偽稱帶其出外傭工，且已同行出門，即已實施略誘內容之行為，安得以實行強賣時未曾在場，而主張不應負責。(29上一九八一)

判 略誘罪原包括詐誘與略取人身之行為，故妨害被誘人之行動自由已構成略誘之內容，無另行論罪之餘地。被告等將某女誘至店內關禁，其關禁即屬略誘行為之繼續，不應於略誘罪外更論以私行拘禁之牽連罪名。(29上二三〇五)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18院八四)

解 攔途據人轉賣他處，其攔據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視被據人是否婦女抑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有無移送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刑法妨

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18院八六

四)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一)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如其目的僅在使與他人結婚，祇能論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二)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條所定罪名，均以營利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為意思條件，來文所述意圖使被誘人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自不成立上開各條之罪。(31院二二七七)

判 被告對於某犯之略誘行為，事前縱乏犯意之聯絡，但於甲婦被誘後，既將其價賣，自係於某犯略誘行為繼續中參與實施之行為，不得謂非意圖營利略誘之共犯。至對於被誘之乙婦，僅為收留圖利，尙未價賣，祇能成立刑法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25上二四一七)

判 刑法第三百條之被略誘人，雖未明定以婦女爲限，但該條既係承接同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而來，就上開兩條之文義及條文排列之順序比較觀察，則其所謂被略誘人自係指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被略誘婦女而言。（29上—三二五）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子，若係用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處斷。（2統二〇）

解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財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爲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6統六五六）

解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省令傳押，乙囑全體會董會議勸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勸導開市，戊會董遣丁使爲阻止，經丙將丁拘禁，己會董率多人將丙擄至商會軟禁，經各界調處始放，丁戊己及衆會董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擅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7統七六二）

解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卽不在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十六條處斷。（7統八七六）

解 逮捕雖係詐財方法，仍應論罪，惟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至因逮捕並致成傷別無故意者，應更依第三百四十七條照第二十三條科斷。（8統九八九）

解 查丙乙強以糞灌甲，若有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行爲，自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如果無此情形，僅得援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罰。（8統一二三）

解 嫖婦乙自願爲丙之妾，並確有夫家尊親屬作主改嫁，無論其改嫁是否合法，在其外叔祖卽屬毋庸

干預，乃率人奪取，雖非便於私圖不能論略誘罪，而私擅逮捕行爲自可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處斷。惟審核案情，如有可原，仍可酌量減輕。(8統一〇六二)

解 代電情形，甲雖有威脅行爲，而丙之投井如果非甲預見，尙難論以教唆或幫助自殺，惟查明如果東縛丙使失其自由，可按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六條量情處斷。(9統一三三七)

解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尙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趕。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10統一三九四)

解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爲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爲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18院八九)

解 縣保衛團之職務，在縣保衛團法第四章規定甚詳，除該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並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件明知其無權受理而擅予受理，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嫌疑人，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21院六八三)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若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百十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21院六九九)

解 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23院一一五〇)

解 單純略誘有配偶之人，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28院一六五二)

解 (一)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認為有必要緊急情形，於命偵訊前將被告暫行看管押或看守，如無濫用職權剝奪人行動自由之故意，自不成立犯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犯罪以濫用職權為前提，來問所稱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依職權為逮捕或羈押等語，設無脫誤，則其命令逮捕或羈押既係依據職權所為，即不生犯罪問題。如該公務員濫用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即係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罪，其逮捕或羈押未遂者，應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28院一九二二)

解 強拉友軍出差或落伍之士兵當兵，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如有同法第三百零二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院字第一一五零號解釋參照)。

(31院二三六五)

解 甲匪搶得財物被乙匪中途劫去後，甲匪又糾人將乙匪綁回圖索回贖物，此項綁擄行為，意在追回

被劫之贖物，並非勒贖，僅應成立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33院二六九八)

解 甲乙丙丁意圖營利，向戊己詐稱已於子縣介紹錄事，戊己信以為真，即隨甲等至子縣始悉已被出賣頂替兵額，甲等共得價數萬元，而戊己入營並未改用被頂替者之姓名，仍用戊己本人姓名，如甲等至子縣後，對於戊己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或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即應論以各該條之罪。(34院二八二九)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犯罪主體，以辦理兵役人員為限，某甲如非辦理兵役人員，其設詞將丑縣某乙誘至子縣串通當地鄉公所所丁強拉某乙出賣壯丁，並分用賣價一千元，自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已介紹某乙頂替應服兵役之壯丁代服兵役，則兼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4院解二九一三)

解 甲給乙金錢，以頂替保隊副受訓為詞，將乙以志願兵送服兵役，乙至徵兵機關，始知受愚，如乙係未滿二十歲，經甲誘令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否則乙至徵兵機關時，甲如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亦應論以各該條之罪。（參照院字第二八二九號解釋）（35院解三〇六七）

解 區長及鄉鎮長均無拘押人犯之權，其將刑事嫌疑犯擅行拘押，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係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罪，即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處斷。（35院解三一〇七）

判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而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者，在普通人民，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2上1〇二）判 查核本案事實，會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遽因前忿，將會福生拘縛兇毆，是其拘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況會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拘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拘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為明顯。乃原判遽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

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4上六八）

判 法律除現行犯準現行犯外，私人皆不得擅捕，況本案胡培福非下手共毆之人（見第一審徐康國原供），而該上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輒以胡培福為胡姓族人，遽爾遷怒，私引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4上三五八）

判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延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贓，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為之盡力追緝，初不知為觸犯法律之行爲。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為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興號柴灰盜賣逃匿，經源興號出花紅購緝，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嚴南黃四經應鄧福漢之請，幫縛同送，其行為雖均觸犯私擅逮捕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為罪。（4上六五三）

判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為過失，殊屬非是。（4

上九三七)

判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爲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爲，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8非二)

判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9上一一三六)

判 原判認定上訴人與某甲等，將某乙網縛拉去戮殺，是除殺人罪外，尙有私擅逮捕行爲，雖逮捕行爲係殺人之手段應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不論。(17上二四七)

判 上訴人某甲因被認夥同行竊私擅逮捕某乙，雖經禁煙查緝處令派拘拿，惟被捕人某乙，既無違犯禁煙嫌疑，則禁煙查緝處即無發令逮捕之權，上訴人更不得藉此諉卸罪責。原審論以共同私擅逮捕人罪，尙無不合。(17上四〇二)

判 上訴人之私禁行爲，其目的係在以恐嚇使人交

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恐嚇罪處斷。(18上九七六)

判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原包括私禁及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關於私擅逮捕之行爲，即係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自應適用該條論科。(19上二六二)

判 上訴人等以人贓併獲，認爲現行犯，將其逮捕送案，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無妨害自由之可言。(20上一三三五)

判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以私禁外之非法方法妨害其行動自由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禁行爲。(21上一八三四)

判 上訴人於某甲患病時，因其亂丟煙蒂，愈加網縛，後下樓賭博多時，始行釋放，以致某甲深受寒冷，病勢陡劇，不及醫治身死，雖某甲之死亡由病重所致，然其所以促成病重之原因，實係由於上訴人網縛之加功行爲，不能謂無相當因果聯絡關係。(22上七五六)

判 據人勸贖罪須預有不法得財之意思，而施行強暴脅迫，將被害人據至自己勢力範圍之內，希圖其出款贖回者，始能成立。若初無得財意思，而僅用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藉以洩忿，或藉此以圖要挾者，祇能構成妨害自由罪，要難以據人勸贖論。(23上六二五)

判 捕禁被害人勸令交款，其捕禁即屬強暴脅迫，當然包括於強盜行為之內，不能於強盜罪外更論以妨害自由之罪。(23上一五七八)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稱之私行拘禁，原係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例示，並未以私禁與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別為兩種罪名，即無方法結果關係之可言。故上訴人將被害人拘捕至園內操場看守一夜，不能認為有私行拘禁及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兩種行為與兩種罪名，而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23上一九五四)

判 上訴人率領流氓，將某甲架至茶店，雖據提出會單，證明其短欠會錢五十元，然不依正當途徑索討，竟以強暴行為將其押往茶店，不令自由行動，自應負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責。(23上三

一三二)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係指私人以不法手段束縛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如為防止刑事被告遠颺起見，報告官廳，加以逮捕，無論報請逮捕之理由是否正當，既係出於官廳職權上之行為，要不能令報告之私人負妨害自由之罪責。(25上六九七五)

判 被告將和誘之某女送交某甲看管，如因恐其逃走，交人實力防止，致妨害其自由，尙應另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教唆罪。(25上七〇八六)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其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出於不法為前提，若逮捕現行犯後因事實上之障礙，未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即時解送該管機關，而以防止現行犯脫逃之意思，暫予留置者，即難以不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論。(26滄上八四九)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係指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出於非法方法者而言。如係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將犯罪嫌疑人帶案訊問交保，則為職權上正當之行為，自不成立犯罪。(26上一八一九)

判 被害人之死如係由於毆傷之結果，則上訴人將其毆傷後復加以綑縛，固應於妨害自由罪外，再依傷害人致死罪處斷，而因綑縛所致之傷，無庸另行論擬。假使被害人並非死於毆傷，因上訴人加以綑縛致不能轉動而死，即應論以傷害罪及剝奪人行動自由因而致人於死之罪。(28上二九五二)

判 某氏當衆辱罵某甲，不得謂非公然侮辱人之現行犯，無論何人皆有逮捕之權。則上訴人拘某甲之請，當場將其逮捕，本爲法令所許。除於逮捕後不即送官究辦，另有單純私禁之故意外，要不成立妨害自由罪。(28上二九七四)

判 聯保主任除對於現行犯或輔助軍警得搜捕匪犯外，於其他犯罪嫌疑入尙無逕行拘提之權。原法院對於被告之拘禁某甲是否奉令執行職務，以及某甲是否現行犯，並未予以說明，祇以被告身充聯保主任，遂認其拘捕某甲不應負妨害自由之罪責，其見解實有未洽。(28上三五九一)

判 上訴人充任聯保主任，挾嫌將某甲捕送區署，其妨害自由之罪名即已成立，無論厥後繼續羈押至十餘日之久，是否參入區長之命令，要不能阻却犯

罪之成立。(29上三四八)

判 上訴人之妻某氏，縱令有背夫逃走之事，但上訴人將其綑縛及毆傷，已超越制止之範圍，自仍難免妨害自由與傷害之責。(29上五七四)

判 區長對於管轄區域內，有觸犯刑法者，遇有必要時，雖得先行拘禁，但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此在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甚明。上訴人充當區長，以某甲等有爲匪嫌疑，將其拘禁三日之後，始行送案，顯與上開應即函送之規定，有所違背，倘無別項不能即行解送之正當理由，即難謂非刑法上之私行拘禁。(29上一八三七)

判 縣政府命令徵送之運輸快，既限於乙級壯丁，則奉令辦理者自應徵送該級之人，乃上訴人明知某甲並非乙級壯丁，故意以強暴方法將其徵送，自難解免妨害自由罪之成立。(29上二三五九)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定，故行爲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

定處斷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爲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三百零四條論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爲，應爲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不能以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認爲係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二罪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9上二三五九）

判 某甲於某日將某氏私禁於室後，又遷入場園屋內，派人輪流把守，禁至某日，始行放出，其私禁地點雖有分別，而私禁行爲並未間斷，仍爲包括的一個實行行爲之繼續，祇應論以單純一罪。（29上二五五三）

判 被告充任之縣長，並不兼理司法，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即使某甲涉有犯罪嫌疑，被告於接受拘捕後，認爲有羈押之必要，按照同條第二項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方爲適法。乃將其繼續羈押至兩月以上，其合法羈押之原因，早已

消失，揆以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私行拘禁之要件，仍難謂爲不符。縱如原判決所云，被告拘禁某甲未卽移送，意在息事寧人，非濫行羈押可比，此不過爲拘禁動機及其目的如何之問題，而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私行拘禁罪既不以動機或目的不法爲其特別構成要件，而動機或目的之正當復不能爲其阻却違法之一種事由，亦仍難謂非犯罪行爲。（29上二五九二）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爲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爲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法定刑，既較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爲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論罪，並無適用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餘地。（29上三七五七）

判 將某氏網縛懸吊，毆傷身死，其死亡既非網吊所致，則網吊行爲僅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名，應與所犯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傷害致死罪從一重處斷。（29上三八一七）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不能以第三百四十七條

之致人死傷論，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五條處斷。（

4統三二三）

判 繼母之身分依民法規定不過為血親之配偶，並

非直系血親尊親屬。以非法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

自不能依刑法第三百零三條加重其刑。（18上二三

八二）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

害他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子，若係用強暴脅迫使人不

能抗拒，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處

斷。（2統二〇）

解 買賣人口早經前清禁革，該條款（刑事部分今

已失效）自應繼續有效，惟於賣妻無專條，祇能以

不為罪論。至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如有強迫情形，

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2統七三）

解 夫強嫁妻未得財者，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九條之

強賣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

條處斷。（5統四六一）

解 甲如主張乙丙丁買賣契約根本均應失效，即或

不當，係屬民事爭執，或祇成立脅迫罪。若係另索

金錢，又確備欺罔恐喝條件，自可論詐財罪。（8

統九五）

解 查來函所述情形，應查明是否合於以暴行妨害

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條件，甲等如明知地為戊有，何

敢因葬埋之故，遽加人以暴行，其中似有別情。（

9統一一七九）

解 查甲乙共同奪取君之汗巾，在奪取當時如無為

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自不成立強盜罪。汗巾

既由奪取，亦與刑律侵占罪之條件有所不符。惟以

強暴妨害他人對於所有物行使權利，當然得照第三

百五十八條處斷。乙並應依傷人致死律及第二十八

條科刑。又甲在警署領取汗巾之際，若有以為自己

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及欺罔行為，並可援用詐財律開

擬。（9統一一八四）

解 丁到戊家索錢，因戊出外未果，轉向己索要煙

土等物，已唆丁逼令庚等將戊房地寫代賣約據賣與公社，已付丁煙土數十兩作為代價，旋已持約向戊索要房地，否則備價回贖，是丁並非直接以強暴脅迫強取戊之錢或房地，對戊自不成立強盜罪。其逼寫代賣約據，對庚等應成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對戊則成立不動產竊盜罪。甲索得煙土雖係由己交付，應視交付者是否情願，有無達到喪失意思自由之程度，分別成立強盜或詐財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六百二十號解釋文），或不為罪。已有煙土數十兩，是否栽種罌粟所得，並意圖販賣而收藏，與供吸食之用，丁索得煙土作何用途，與適用法律有關，應訊明事實。（9統一三二三）

解 甲據丙至乙家如其意專在令丙將女許伊為婚，所稱備款回贖，不過空言恫喝，本意非在得財，則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擅逮捕為方法，應依各該法條從一重處斷。如具意專在令丙備款回贖，或以許婚為納贖之替代，則應成立擄人勒贖罪。乙實知情，於甲實施中幫助說合，應各查明情形，準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或擄人勒贖之正犯論。丙許婚未立婚書，若併未得財禮，其婚

約本非有效成立，甲到丙家強與丙女成婚，果加暴力於其身體，抑壓其有形的反抗，或告以將加重危害，抑制其精神的反抗，均足使其喪失意思自由而姦淫之者，應成立強姦罪。乙如知有強姦之情而以說合為事前幫助者，應並成立強姦從犯罪。均依俱發罪各該條文處斷。（9統一三二三）

解 查商會董會議並非官員執行職務，要脅許可所請求之專件，以致擾亂議場秩序，亦難謂有妨害集會之故意，僅得科以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9統一四一七）

解 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若係出於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10統一五四九）

解 撕毀選舉票，依阻止擾亂集會妨害人行使權利及毀棄從一重處斷。（11統一六八一）

解 甲向乙價買貨物多件運往某處，丙因乙欠彼債務，率領多人將貨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乙償清償，即將原貨交還。在丙如確無所有之意思，又無強暴脅迫之行爲，即係民事關係，不能構成犯罪。（19院三八六）

解 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之罪，不得謂無處罰明文。

科刑時並應注意黨員背誓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20院五九四）

解 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23院一一五〇）

解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不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但須注意同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25院一四三五）

解 丙誤以甲所寄託乙處之物認為與己有嫌之丁所寄託，及其實施強取，雖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祇在洩其對丁之私忿。但既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26院一六二六）

解 房屋之租賃關係，如依法並未終止，承租人對於租賃之房屋，既有使用權，其利用該屋生產，自屬正當權利之行使。出租人因承租人婦女懷孕威迫

遷移，或用無理滋鬧之方法，使其不能安居，即係以脅迫手段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倘前項租賃關係，業已終止，出租人請求返還房屋，固不得謂係妨害承租人權利之行使（參照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但其威迫或滋鬧之情形，除合於違警罰法之規定時，應依該法處罰外，如果竟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仍應依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處斷。（30院二二四〇）

解 人民因糧食恐慌結夥強買米穀，既給付價金，雖比市價較低，究難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論以結夥搶劫之罪。如其行為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否則，祇能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罰。（30院二二四七）

解 甲將其所有房屋出租於乙，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甲將該房拆毀，僅負違反契約之責任，不成立毀壞罪。但如施用強暴脅迫以妨害乙之使用權利，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處斷。（31院二三五五）

解 強拉友軍出差或落伍之士兵當兵，應依刑法第

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如有同法第三百零二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院字第一一五零號解釋參照）。

（31院二三六五）

解 鄉公所鄉丁甲乙二人奉派送新兵至縣，途遇匪徒丙煽惑甲攜械逃入匪夥爲匪，甲允之，復同時威脅乙同逃，乙恐受累舉發。如甲對丙僅有應允之表示，尙未實行攜械逃亡，而對於乙之威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祇成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未遂犯。如甲受丙煽惑後，已着手於攜械逃亡之實行，更應依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處斷。其對於所送新兵如有便利其逃避兵役之行爲，則兼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便利壯丁逃避兵役之罪。（33院二七四四）

解 甲乙丙丁意圖營利，向戊已詐稱已於子縣介紹錄事，戊已信以爲真，即隨甲等至子縣始悉已被出賣頂替兵額，甲等共得價數萬元，而戊己已入營並未改用被頂替者之姓名，仍用戊己本人姓名，如甲等至子縣後，對於戊己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或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即應論以各該條之罪。（34院二八二九）

解 同鄉會組織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調解事項，并無法令根據，如其從事調解，有脅迫或詐欺等行爲，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者，自應分別情形負相當之刑事責任。（34院解二九六七）

解 甲給乙金錢，以頂替保隊副受調爲詞，將乙以志願兵送服兵役，乙至徵兵機關，始知受愚。如乙係未滿二十歲，經甲誘令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否則乙至徵兵機關時，甲如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亦應論以各該條之罪。（參照院字第二八二九號解釋）（35院解三〇六七）

判 查初判事實，據稱張天福之妹金翠嫁與劉麻子爲妻，後因夫婦不睦，遂回母家數年，張天福竟將金翠另嫁彭開祥爲室等語。是劉麻子僅將金翠逐回母家，究未達於義絕之程度，即難認爲協議上之離婚，其後被告人將張金翠改嫁，劉麻子即屢經理講旋又將張金翠奪回，可見其夫婦關係尙未斷絕。該被告人率衆攔阻，即係妨害夫權，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7非一三七）

判 當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

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11上四八八）

判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丙幫助，無非殺人所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僅被告甲一人而被告乙實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即判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被告等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12上五七六）

判 上訴人果有扣留行李情事，即應考究某甲事前會否交與保管，及上訴人扣留之時有無為自己所有之意思，始足以資斷定。倘僅予扣留，以為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自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論處。（17上七三）

判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強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為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為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

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17上五四二）

判 竊盜罪以動產為限，本院解釋業經著有先例。依此解釋之精神，不動產不能為強竊盜罪之目的物自甚明瞭。則凡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取得他人不動產者，祇能就所有人因他人強取之行爲對於不動產不能行使其所有之權利一點，論強取者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19非一一五）

判 上訴人持槍脅迫，意在索取數簿，以妨害該店之營業，則其數簿既未取得，是已着手尚未達於妨害該店營業之程度，自屬未遂。（20上一九）

判 被告甲某將該房借與乙某居住，係使用借貸之性質，此項借貸既未定期限，又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依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貸與人原得隨時請求返還。該被告向乙某催促還讓契約已告終了，乙某之使用借貸關係亦即消滅，被告以屢次催告無效，將屋拆毀，自無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可言，即不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23上四二四五）

判 川河沼澤之天然水流，固應由就地人民公共享

用，私人不得占爲己有。若私人以勞力費用或相當之設備汲取其一部分之水置於自己實力管領之下，則此與川澤分離之水已成爲一種可以移動之物，以先占之民事法理言之，自得爲發生所有權之權源。倘他人不補償其勞費而強取之，且具有圖爲己有或爲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者，應視其所用強暴脅迫之手段是否乘人不及抗拒，而分別成立搶奪或強盜之罪責，以其行爲既已觸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專條，自不能泛以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名相繩。若僅係以強力利用他人之設備，而自行取水於川澤中，係屬妨礙他人對於設備之管理及使用權，其行爲既未違犯其他法條，則論以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固非不當。

(21上五四六四)

判 某甲因代某乙墊完糧銀，要討無着，邀同保長到場監視，將某丁所種某乙田穀割去，封存祠內，以俟清算抵償墊款，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當時某甲既未對某丁加以強暴脅迫，亦無將割取之穀據爲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搶奪或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28上三六

二六)

判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爲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爲必要。如果上訴人雇工挑取積沙，所使用之工具確爲被告強行取走，縱令雙方並無爭吵，而其攜走工具既足以妨害他人工作之進行，要亦不得謂非該條之強暴脅迫行爲。(28上三六五〇)

判 查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如係使人交付財物，或藉以取得不法之利益，即應成立強盜罪名，不得論以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23上三八五三)

判 上訴人強捉某甲頂替兵役，在行爲當時固應成立刑法之妨害自由罪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使人頂替兵役罪，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現已施行，違反兵役治罪條例業經廢止，此種行爲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已有處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其應適用之法律。(29上二七三九)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猥褻鄰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例發例處斷。(4統二九一)

解 甲乙本有夙嫌，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往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4統三七八)

解 房屋之租賃關係，如依法並未終止，承租人對於租賃之房屋，既有使用權，其利用該屋生產，自屬正當權利之行使。出租人因承租人婦女懷孕威迫遷移，或用無理滋鬧之方法，使其不能安居，即係以脅迫手段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倘前項租賃關係，業已終止，出租人請求返還房屋，固不得謂係妨害承租人權利之行使(參照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但其威迫或滋鬧之情形，除合於違警罰法之規定時，應依該法處罰外，如果竟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仍應依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處斷。(30院二二四〇)

判 負欠賒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當

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輒照該條論罪科刑，實屬違法。(5非七)

判 攜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9上九三九)

判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人生長懼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為害惡之通知，尚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為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10上一二五)

判 上訴人等搬取某氏銀桌花瓶等件，既無據為自

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復經聲明非俟該店歇業，不能返還。核其行爲，係以加害他人財產之事相恐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罪，原審依第三百十八條論科，實屬錯誤。(17上三八三)

判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指受害惡之通知者因其恐嚇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被告因與甲欠款涉訟，竟以用槍打死等詞向甲恐嚇，甲因畏懼向法院告訴，是其生命深感不安，顯而易見，即難謂未達於危害安全之程度。(26渝非一五)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解 甲乙本有夙嫌，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往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4統三七八)

解 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解釋，應分兩截，上截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截指入非無故，受阻止而不退出

者言。(5統五四三)

解 查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屍體有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限制，即其所稱移置他處亦自指不妨害家宅之安寧者而言。丙雇丁戊將甲屍擡至乙家，經驗明甲確係中譽身死，既非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而移置處所，又係妨害家宅安寧，應查照本院統字第三七八號解釋文，論丙以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丁戊亦屬共同正犯。(9統一三九九)

解 甲與丁和姦，既無尊親屬告訴，自不能論其姦罪。惟丁如有侵入第宅或誘拐情形仍可按律問擬。(9統一四一八)

解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稱無故侵入，即不法侵入之謂。甲與丙丁戊己等既無搜索住宅之權，而入乙住宅時，如未得乙婦庚明示或默示之許諾，即爲不法侵入，應成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但該罪須告訴乃論，且甲等侵入係爲搜查被竊之物，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29院三一六)

解 無故侵入機關或官署辦公室內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罪。(28院一

九二二)

解 無故侵入機關，應經該機關有監督權之長官代表告訴，檢察官方能對之提起公訴，如該一建築物內有二以上之機關，亦得由各該機關之一長官，就其被侵害之事實，單獨告訴。(31院二三八二)

判 潛入鄰家圖竊未遂，惟當時尚無強暴行爲，則祇能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5上四七六)

判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爲方法，事實明甚。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

(10上四三)

判 將屍擲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10上七一四)

判 上訴人係踰牆入室，強姦未遂，雖其侵入行爲爲犯強姦罪之方法，究不能置之不問。(17上一〇七)

判 侵入他人住宅略誘婦女，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第一審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一罪置而不論，原審又未予以糾正，均於法有未合。(18上

一三一五)

判 保衛團保董及協助保衛團務之人，對於保內居戶藏有違禁物品之嫌疑，前往搜查起獲，乃其應有之任務。因之進入家宅起槍之行爲，自不得謂爲無故。(20上一〇五五)

判 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據合法告訴，自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一三九九)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指無正當理由擅入他人住宅而言。如出於有權搜查之職務上行爲，自不能謂爲無故侵入。(22上八九一)

判 侵入人家，實施殺人，既據合法告訴，則其所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罪名之起訴要件業已具備，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與殺人罪從一重處斷。(23上一四〇一)

判 上訴人與告訴人原係同族，非無往還，微論初意原係拜年，縱因要求撤銷刑訴，冀免訟累，而至告訴人家商懇，亦難謂爲無故侵入他人住宅。(23上五五一一)

判 被告等以強盜目的侵入某甲舖內，既在夜間，自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之加重情形，不能於強盜罪外，復論以普通侵入罪。(25上四九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 刑法第三百零七條之罪，係指以真正搜索之意思而不依法令實行搜索者而言。上訴人僅託詞搜索以遂行其強制猥褻之目的，即非以真正搜索之意思實行搜索，自不應論以該條罪名。(26滬上五七)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解 僧尼對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者告訴人，可參照本院統字第八號第二百八十一號解釋。(6統五八五)

解 未嫁之女為尼，被略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

家出家，均應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為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係別居者，仍應有告訴權。夫族無人告訴時，本生父自有告訴權。(6統六七一)

解 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為子，娶妻丁，現乙丙均死，丁乃依甲同居，被戊拐逃。查甲為乙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7統八二四)

解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為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尚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為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18院八九)

解 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思，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

被略誘人之意思論。(23院一一四二)

判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論。

况當巡警聲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缺欠。(4上五三七)

判 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者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者告訴之人，但此乃爲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訟能力爲斷，非無制限。

(4上七六七)

判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爲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難成立。(4上一〇五八)

判 所謂侵入住宅，本應以其有住宅之監督權者爲

被害法益，自非有住宅監督權之人依法告訴，不得遽予論罪。(20上三二三)

判 上訴人略誘婦人後，價賣於甲，係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該婦被誘時，甲與其並無若何關係，對於略誘事實自無告訴權。至價賣後，該婦復爲上訴人所略誘，是上訴人除第一次略誘罪外又另犯一個略誘罪。甲以善意價買該婦，原在娶爲弟媳，在結婚以前已爲其家屬之一員，甲既取得家長身分，則其對於上訴人之第二次略誘行爲出頭告訴，即屬合法。(25上一八三七)

判 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同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被告之略誘行爲既無合法告訴，即應不予受理。至其對被誘人施以強暴脅迫，原係構成略誘之內容，自難專就該項行爲論處罪刑。(26渝上三四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查甲女欲與乙男離婚，乃虛構事實，向官廳誣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有殺人嫌疑，縱所虛構之事實足陷乙母於罪，然非意圖乙母受刑事處分而告訴，自不得謂係誣告，其與指摘事實公然侮辱情形，亦有未符。惟如果甲女以侮辱乙母之故意，在公開法庭亦爲此項陳述時，自可認爲公然侮辱，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一條論罪。（8統一〇六三）

解 查凡在法庭陳述事實，如其意僅在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不成立侮辱罪。若以侮辱之故意，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損及他人名譽者，應俟合法告訴，論以侮辱罪。甲乙等應否論罪，應視其供狀所表示之意旨如何，始能斷定（9統一二八二）

解 查乙果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於甲名譽之事實，縱不構成誣告罪，如經合法告訴，固可論以公然侮辱人罪。惟其意苟如上述係在攻擊防禦，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即亦

不成立侮辱罪。（9統一三〇八）

解 統字第三六九號解釋，向官署遞稟，不成立公然侮辱罪。如向法院具狀，內有輕薄浮躁殊玷職守人民財產何以寄託字樣，亦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公然條件不符。（10統一五五五）

解 已詳本院統字第一二八二號第一三〇八號解釋文。（11統一六七四）

解 法官於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知識，於法律固無根據，惟按之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所稱指摘事實及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稱罵詈嘲弄之條件，尚不相符。（11統一六八三）

解 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商號股東或經理人名譽有關。（20院五三四）

解 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爲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10院一八六三）

解 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

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爲已足，院字第一九二二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29院二〇三三)解 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參照院字第二〇三三號解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爲要件。又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爲娼，如係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其爲娼之具體事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倘僅謾罵爲娼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論科。(30院二一七九)

判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實上有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11非二〇)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

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解 (報律) 第十一條專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律既無規定，即係對於報館無特別法者，當然適用刑律。例如：報館教唆殺人，自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三十條，不能謂報律第三十一條係概括規定而牽強附會也明矣。又報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不適用刑律俱發從一重之規定，則刑律俱發罪一章當然不能適用。(2統二九)

解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登載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偽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4統三二一)

解 甲男與乙女有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乙女之夫丁，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爲實遂與乙女離婚，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處斷。(5統五〇〇)

解 關於報紙條例第十條第八款之犯罪，以達於公然及侮辱兩條之程序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

條處斷。(按報紙條例第十條第八款係指攻訐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5統五〇五)

解 以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尚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為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之標準。(19院三〇三)

解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20院五二九)

解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商號股東或經理人名譽有關。(20院五三四)

解 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

(21院七四八)

解 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

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第七四八號解釋)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爲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23院一一四三)

解 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參照院字第二〇三三號解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爲要件。又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爲娼，如係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其爲娼之具體事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倘僅謾罵爲娼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論科。(30院二一七九)

解 某甲對於法院判決某乙之案件，於其主辦之報紙，登載被告神通廣大洗刷重罪刑，顯係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之罪。(35院解三〇八二)

判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

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2上二四）

判 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4非二八）
判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經辦帳目有弊，即社會上認爲不名譽之事實，故爲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在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7上一八七）

判 被告等以上訴人吸食鴉片向縣政府指摘其係屬煙民，不得爲自治工作人員，或因奉令調查，據情報告，均非意圖散布於衆而指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自無成立誹謗罪之可言。（28上三〇七四）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解 查新聞記者僅將議員在公開議場認詆官員之言詞照登報紙，本不爲罪，惟如有故意匿飾增掉，而合於出版法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自應查照本院統字六百十四號解釋，依出版法第十七條適用刑律處斷。（8統九九九）

解 以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尙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爲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之標準。（19院三〇二）

解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20院五二九）
解 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21院七四八）

解 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第七四八號解釋）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爲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23院一四三）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爲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若意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以假冒商號爲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詐術之手段者，自應依該條處斷。（5統三九三）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有某甲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一定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寓店戳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條，某甲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6統六八三）

解 某甲冒取雙掛號信緘，經某乙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某甲將信緘交出，並已開拆下口，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6統六八三）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2統八六）

解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應以竊盜著手

未遂論。（4統二五二）

解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圍計算罪數，甲竊乙衣包，內有丙丁之物，丙丁之物既在乙衣包內，屬於乙之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4統二七八）

解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贖原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4統三一）

解 森林法所稱森林，須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供造林之用，經申報一定官署認為森林者，方得謂之森林。某甲墳山所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被乙盜賣，應依刑律處斷。（日統四五七）

解 森林法所稱森林，須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供造林之用，申報一定官署認為森林者，方得謂之森林。故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設有報告規定，可見普通未報官登記之林木，如私有花菓園及防護家宅之樹木或公園與寺院內之樹木等類，大都非有特別規定，不得視同森林法上之森林。某甲墳山所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被乙盜

實，應依刑律處斷，不得適用森林法。(5統四五七)

解 甲姦通乙妻丙，商定同逃，先由丙竊取其夫衣物若干件交甲運往他所，丙亦於其晚間逃至別家，未及從甲遠走，被乙查獲，丙羞忿自盡，查甲係犯和姦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既遂併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自應以俱發論罪。(參照統字六九九號解釋)(5統五〇七)

解 入某舖內櫃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祇能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5統五一七)

解 竊取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6統七三五)

解 有甲沙船勢將傾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舵工悉數救上，其舵夫擅取甲船所剩之布疋，其擅取時亦明知為某公司所有，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論。(7統七五二)

解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應以犯人不動產已以自己或第三人(真正所有人以外)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為既

遂，不能僅以占有與否為既遂未遂之標準。若朦混過戶，僅係以詐欺方法取得官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即為取得權利之惟一根據，(有反證時，公之證明亦可不採)，與以詐欺方法使官署為錯誤判決而取得財物之權利者，顯有不同，不能謂係詐財，然亦不得謂其即係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本院統字第九百六十四號解釋，係因來文祇稱甲乙丙等將丁土地假丁名義盜賣於戊，並未敘明對於土地除盜賣行為外尚有其他如何行使權利之事實，故認此種盜賣行為應斟酌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成例以行使權利論，非謂不動產之竊盜，應以移轉所有權為既遂。來文又謂過戶即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亦屬錯誤。據本院判例，除關於贈與行為有特別例外，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依我國一般慣例，應以雙方正式立據為已足，其是否過戶及移轉占有本可不問。故以處分行為為方法，竊盜他人土地者，一經正式立據出賣，即應成立犯罪。若就一般言之，當然以開始行使所有人權為著手實施，如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私擅處分占用或收益他人土地之意思，偽造契據，朦混過戶，僅得認為竊盜預備，又於竊盜之後

因所有者出而告爭，復偽造文書行使之以圖抵制，顯非竊盜之方法，亦非竊盜當然之結果，應即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9統一〇四四)

解 查竊盜如果確係擬往竊某處(具體)，行至中途被獲，始得以未遂論。(8統一一五一)

解 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而不必問其支配之者為何人，故所有主或其代理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無論矣，即犯竊盜強盜等罪者事實上支配之物仍得為竊盜之目的物。(9統一四三六)

解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行為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從一重處斷。(10統一四六五)

解 查郵政機關人員如犯竊盜侵占等情事，在刑事上固應由該郵員個人負責，而民事上因郵員為郵政機關之使用人，被害者本諸侵權行為之法則，自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賠償，此徵諸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原無庸疑。至於法院就此種事件向郵政機關途達傳票，代表該機關之局長依法自須應訴，與郵政條例第十二條維持保護之規定並不相妨。(15統一九六)

四)

解 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17二三八)

解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上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19院二三四)

解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參照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文)。(19院二三七)

解 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惟科刑時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院三二一)

解 竊盜罪之客體應以動產為限。(20院六二六)

解 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21院六九九)

解 田單非不動產，乃不動產之證明文件，竊取田單仍應成立竊盜罪。(24院一二四二)

述乙將已賣土地估葬，如合竊估情形，自可依該條項處斷，但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24院一三二〇)

解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乙如有竊估情形，應論以竊盜罪，丙爲故買贓物，但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24院一三五二)

(附原呈)甲有地五十畝，被乙盜賣於丙，丙知情買，嗣經甲查知將乙丙二人一併告訴，在此等情形之下，乙應成立何種罪名？若謂爲竊盜，則竊盜罪以動產爲限，司法院曾有解釋例，若謂爲侵佔，又非甲交伊持有，究應如何處斷？同時丙是否成立收買贓物罪？

解 按某甲與某乙之田畝毗鄰，某乙意圖爲自己利益，竊估某甲之田畝，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同條第一項竊盜罪處斷。(25院一三八九)

解 故將他人之不動產作爲已有私行盜賣於人，或串通買主買受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估罪。(29院二〇四五)

解 明知爲他人不動產私擅出賣，如有實行交付或

登記及其他將該不動產移置於第三人實力支配下之行爲，即應成立刑法上之竊估不動產罪。(30院二一六三)

解 竊盜罪之標的物，不以非違禁物爲限。鴉片雖係違禁物品，竊取之者，仍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31院二三四八)

解 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盜賣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八一)

解 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現行之懲治貪污條例，雖均有竊取公有財物之規定，但不包括竊估不動產行爲在內，故遇有竊估不動產之犯罪，仍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處斷。又犯罪行爲着手於舊法有效期間而完成於新法施行以後，自應適用新法。(33院二七一八)

解 接兵部隊之班長，盜取連長所保管蓋有印信而未填發之接兵收據，價賣與中簽應徵壯丁，用以註銷簽號，避免兵役，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一三一)

判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4上三五六)

判 因訪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5上四〇七)

判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為婢，即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為，係屬間接正犯。(5上七七九)

判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為，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6上八二九)

判 在上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

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審均未認有無故侵入行為，且以上告人所供，進收發所見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隻等語為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7上六三八)

判 見有某人背蠶絲前行，串由另人伴作拾得遺失銀圓情形，詭稱俵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包者，為竊盜罪。(7上七〇五)

判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煙，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入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9非七)

判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10上八八一)

判 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并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前與竊盜同謀，而為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并受分

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15上六九六)

判 竊盜罪之成立，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定。則該項犯罪主觀要件，即令不須被告有於法律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之故意，至少亦須有於經濟上使自己或第三人與所有人享同等利益，或為同等支配之故意。本案上訴人等即令竊帳簿屬實，而據原告訴人裴金童所稱，亦不過出於賴賬或陷害，是否有據為已有之意思抑僅有湮滅或隱匿之意思，尤與上訴人等是否成立竊盜罪有關，應予查明。(16上二二九)

判 果因執有契據，致誤認該松樹為其自己所有地內之附着物，從事砍伐，則其後雖經涉訟累年，判定非其所有，而在上訴人亦祇負民事上賠償責任，不負刑事上竊盜罪責。(17上三五四)

判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一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17上五〇九)

判 動產竊盜罪之成立，必以他人所有之財物移轉於自己所持為其要件之一。若僅因圖得非法利益，使他人喪失財物，而未嘗取為自己所持，即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18上一七七)

判 將他人地內泥土擅自盜賣，係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18上四九七)

判 上訴人於事前既知行竊之議，臨時復隨同前往並將所竊之船自行駛回，則其應負共同竊盜之責，實無可疑。(18上一一八四)

判 刑法上之竊盜罪，以竊取動產為限。本案被告某甲等共同盜賣乙某之土地，及被告丙某明知該土地非甲某等所有，而故意買受，是其賣買之目的物確為不動產，而非動產，依照上開說明，則賣買兩方自不能成立刑法上之竊盜罪或故買贓物罪。(19非二〇六)

判 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竊取他人所持有之物為成立要件。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為不法取得之行爲，即應成立侵佔罪。(19上一六七三)

判 被告因在某甲家守靈時起意行竊，並非因竊盜而侵入某甲之家，自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

項之罪。原判決未加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科，實屬違法。（20非八七）

判 殺人之後，臨時起意行竊，當時縱有攜帶兇器毀越門闥於夜間侵入住宅情事，均不過為其殺人所用之手段，與竊盜行為無關，仍應認為普通竊盜。

（20上一一八三）

判 上訴人搬取某甲物件，曾當衆開明清單，聲明俟某甲交還債款取回，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問題。（22上二〇三）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自應構成竊盜罪。（22上一三三四）

判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因誤信該物為自己所有，而取得之，即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之侵權責任，要難認為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23上一八九二）

判 上訴人於竊得煙土後，賣錢花用，顯又觸犯販

賣鴉片罪名，如果販賣鴉片即為其行竊之結果，自應從一重處斷。（21上三三四〇）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罪，既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其構成要件，則已完成竊佔之行為時，犯罪即屬成立。蓋竊佔行為應以己力支配他人不動產時而完成，與一般動產竊盜罪係將他人支配下之動產移置於自己支配下而完成者，固無二致也。（25上七三七四）

判 上訴人充當郵務佐，將某甲所寄掛號信匿不發送，並將封入信內之中獎航空獎券抽去，上訴人雖持有該信，對於信內所附獎券，並非當然有保管之責，除拆信部份仍觸犯刑法上其他之罪外，其抽取獎券係屬竊盜行為，應構成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26滬上一五）

判 惡意霸種田地者，依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在其所播種之穀物收穫後，既尚有返還原物於有使用收益權人之義務，則其尙未收穫之穀物，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過為該田地之一部分，更無論已。雖播種人對於穀物

之培植不無相當勞力或費用，亦祇能依照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受領人償還，要不能主張該穀物爲其所有，從而有使用收益權人收穫前項田穀，縱未得播種人之同意，甚或違反其意思，亦無所謂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意思，卽與強竊盜或搶奪之條件不合。（27上二八一）

判 某甲寄交某乙之鈔票，係私封信內，並未按章匯兌，上訴人充當郵差，將信拆閱，私取其所附之鈔票，而將信件隱匿，係以開拆隱匿信件爲方法，而竊取他人之動產，既不能以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論擬，亦與郵政法第四十四條之侵占或竊盜郵政匯款之規定不合。（28上二五三五）

判 上訴人明知某處松木係甲之族人所共有，而仍出價少許，向其買受，自難謂非意圖不法之所有，卽不得因有此不適法之契約而阻却犯罪之成立。關於知情故買，固有似於故買贓物，但刑法上所謂贓物，係指於財產權之犯罪所得之物而言。某甲與上訴人所立之採買樹木契約，在未砍以前，並未取得該樹木，固無所謂贓物，厥後上訴人實施砍伐，其砍伐行爲之本身卽屬竊盜行爲之一種，亦不生贓物

罪之問題。（28上三六二九）

判 上訴人受甲地郵局之委託，將其鉛子封固之郵袋運往乙地，在運送途中，對於該整個郵袋固因業務而持有，但其封鎖郵袋內之各個包裹仍爲託運人所持有，並非上訴人所得自由支配，乃將鉛子封印拆開一部，抽郵袋內所裝包裹，實與侵沒整個郵袋之情形不同，應成立竊盜罪名。（29上一七一）

判 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爲要件。若將他人持有物移歸自己持有，卽屬竊盜行爲，不得謂爲侵占。上訴人以洋車代某甲拉運籬籃等物，由某甲尾隨於後，其籬籃等物仍係某甲所持有，該上訴人乘其照顧不及之時，拉至家中，私自變價花用，自係竊取他人之動產，不能論以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29上三三七八）

判 被告葬其祖骸，應否成立竊佔罪，當以其已否具備明知葬地屬於他人所有而仍意圖不法領得之條件爲斷。系爭之葬墳山場所有權，刑事法院固不妨自行判斷，藉以推究有無竊佔情形，但關於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仍應經過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始就該項法律關係發生確定之效力。（32上一

三八〇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某機關官員應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致國家受財產上之損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某機關在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並未請求回復損害，亦未在檢察廳為該項之請求，檢察官可注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派人代行私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不能為之提起附帶私訴，因法院編制法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為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定明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為其代表人向司法衙門

為民事訴訟行為者，自可毋庸為之代理。(5統四
五三)

解 單刀木棍應認為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之兇器。
(5統四九三)

解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三人與兇器兩項，係

具備條件準三人以上只須有一人攜帶兇器即構成該

條之罪。兇器二字係採用清國毆傷條例之名詞，不專

以刀槍為限，但尋常板棍不在內。(6統六六六)

解 查侵入竊盜所以加重其刑者，一則以其有妨家

宅之安寧，一則以其侵害監督權。乙在甲店為夥，

於甲臥室(在店舖之內)行竊，不發生上項問題，

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7統七九八)

解 甲乙同在一棧，各房各住，自各有其監督權，

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

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7統八三二)

解 侵入向不任人通行之場牆圍牆內行竊，應以侵

入竊盜論。其在第宅範圍外無人居住之牛欄竊取牛

隻者，係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8統九八四)

解 竊盜罪侵入加重，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

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以他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

果之行為者，亦應論以本罪。（9 統一一五一）

解 收割煙苗，無論為割斷煙苗之本體或割破畧粟之實而灑其漿，均可由定著於土地之物而為動產。

甲乙丙丁如有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而收取其可移動之物時，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如收割即為製造鴉片煙之實施行為，並應與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否則應視有無損壞意思，分別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或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處斷。（9 統一四三七）

解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10 統一一五六四）

解 本法所稱夜間，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標準。（17 解一九三）

解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19 院二二七）

解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指毀損或越進門扇牆垣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處斷。（20 院六一〇）

解（甲）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夜間侵入住宅云云，兼指夜間入人住宅及日間侵入住宅繼續至夜間之情形而言。祇須侵入時為夜間，或其侵入事實繼續至夜間，不問其行竊係在何時，均應成立該條款之罪。至行駛鐵軌上之火車既非定着於土地之物，不得認為該款之建築物。（乙）同條同項第六款所謂車站固不能包括火車，但在站台竊取車上之物，或在車上竊取站台之物，其犯罪行為既在車站實施，自應成立該條之罪。又同款所謂埠頭係指船舶停泊之碼頭而言，如菜市，如砌屋，如棚帳，固不能認為建築物。苟非在船舶停泊之碼頭，亦與該款之埠頭有別。至距碼頭之僻靜處所，更與埠頭之範圍無涉。（22 院九四七）

解 稱夜間者，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日出前日沒後為準。（25 院一六〇一）

解 某甲乘敵人進城秩序紊亂之際，聚眾空手搶取無人看管之財物，仍係竊盜行為，應視其犯罪情形。

如何，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該款之罪。(30院二二六四)

解 竊犯乙乘甲因空襲警報避至郊外，竊取其住宅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34院二八〇四)

判 上告人潛入光華醫社行竊，甫及登樓，即爲譚符氏瞥見，該上告人遂捏稱探訪看護婦余大姑，譚符氏因而帶至房內，是其捏稱探親，仍不外爲侵入之一方法。(3上四四五)

判 上告人寓居福盛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爬入竊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4上八三四)

判 偕同夥三人到銀店誑稱購買銀練，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練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

(4上八四七)

判 在外接贓，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爲，雖分擔行爲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5非

八四)

判 率領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運回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6上三四七)

判 查上告人三次行竊，均係捏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既與上告人所住之房各別加鎖，自係由賃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曠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審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7上一〇九)

判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尙無不合。(7上二七〇)

判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9上一三五)

判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

人身體完全侵入爲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櫃挨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別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9上二三六）

判 同居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撬壞進屋，掀開箱櫃，肆意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盜竊處斷。（9上二八八）

判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9上二四六）

判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爲，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12上五九三）

判 上訴人等所犯竊盜罪，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相較，刑法雖比刑律爲輕，

但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於遞減後比較其刑之輕重，仍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18上九七五）

判 在場人數雖在二三十人以上，而其是否皆有夥犯之關係，則應視其意思有無聯絡爲斷。若僅到場觀看，而竊取則出於上訴人單獨之意思與行爲，即不能因有多數人之到場，而概斷爲結夥。（18上一二五三）

判 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竊盜罪係指在車站或埠頭行竊者而言，若於火車中竊取他人所有物，即與該條款之規定不符。（18上一三八四）

判 單純扭毀倉鎖與毀壞門閂者有別，苟未越門，不能認爲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18上一五四二）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係限於夜間侵入，始能成立。而所謂夜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須於午後九時起。本件據各事主均稱係在下午七八時，或僅稱搶的時候天已黑了，均非夜間可知，原判決併認爲夜間侵入，自嫌未洽。（19上一三五五）

判 鎖乃門之附屬物，僅扯毀鎖鑰，與毀越門扇之情形有別。(21上二五八六)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啓門入室者不同。司法院解釋所謂越進門扇牆垣，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爲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啓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22上四五四)

判 所謂侵入竊盜，必其侵入之初即基於行竊之意思，倘以他故侵入，在侵入之後，始乘機起意竊盜者，尙難以侵入竊盜論。(22上一四六〇)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結夥犯，以犯人相互間有意思之聯絡爲構成要件。若他方並不知情，而加入竊盜之實施，仍不得以結夥犯論。(23上一二二〇)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竊盜罪，必須有夜間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爲，而所侵入或隱匿者又須他人之住宅或他人居住之建築物，始合於該款犯罪之成立要件。(23上二五四〇)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結夥三人，係指實施中之共犯確有三人者而言。若其中一

人僅爲教唆犯，即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之內。(23上二七五二)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規定情形各別，如所犯係於夜間侵入住宅外，並有毀越門扇牆垣等情形，自應併予論處，不能以毀越門扇牆垣亦係侵入行爲，遂謂二者不能並存，應吸收於夜間侵入之中，而祇論以第一款之罪。(24上一八)

判 上訴人係在車頭房內竊煤，與所謂在車站而犯之者不同，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

(24上一六五四)

判 動產竊盜罪之成立，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動產爲構成要件。至毀越牆垣之竊盜，尤以竊取手段具有毀損及超越牆垣之行爲爲限。本件被告所挖得之藏銀，係工人修理牆垣時，在所挖動之牆脚取出，該銀雖係埋藏於鄰居界內地下，而其無毀損及超越牆垣之行爲，自不待言。且發現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若埋藏物在他人所有動產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不動產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爲民法第八百零八條

所明定。依此規定，則發見埋藏物而加以占有者原不能指為犯罪。縱埋藏物在他人不動產內發見，若發見人於發見以後僅係占有，而對於不動產所有人應得一半之埋藏物並無何種不法所有之意思者，亦與竊盜罪之要件顯然不合。（21上三四八六）

判 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故意而結為夥，始能成立。若他人不知正犯犯罪之情形，而幫同實施者，不能算入結夥數內。（24上四三三九）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如其設備僅用以防止動物之逃逸，而不足認為防盜者，自與安全設備之意義不符。本件據原判決引用之第一審判決所載事實，略稱：自訴人等為便利養魚，曾在其管業之鯉灣塘水口安設石窗櫺，並用竹竿排列，使水可流出而魚不能逃出，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夜一句鐘，上訴人等將水口之石窗櫺及竹桿毀棄，羣集水口外溝，用網撈取塘內隨水流出之魚云云。是水口之石窗櫺及竹桿係用以防止魚之逃逸，並非防人盜魚之設備，第一審判決依刑法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原判決予以維持，未免違誤。（25上四一六八）

判 竊盜因夜間侵入而加重其刑者，以其於侵害財產監督權外兼妨害家宅之安寧而設，必須於未經侵入以前即有竊盜之意思，從而以侵入為其竊盜手段者，始能成立。若事前提他人允許住宿宅內，臨時見財起意竊物，而出其於他人家宅之安寧，並無妨害，即不能謂之侵入，而住宿之處與行竊處所縱非一處，苟係在整個的財產監督權下由同一住宅內之甲室以至乙室行竊者，亦不能論為侵入。（23上六二〇三）

判 被告甲乙丙等多人迷信風水，共同發掘某丁祖墳，並將自己叔父遺體埋藏在內，是侵佔他人不動產而有結夥三人以上之情形，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應與發掘墳墓從一重處斷。（26上二二九九）

判 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此在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為第三百二十條之加重條文，自係以竊取他人之物為其犯

罪行為之實行，至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如僅着手於該項加重條件之行為，而未着手搜取財物，仍不能以本條之竊盜未遂論。上訴人在某處住宅之鐵門外探望，正擬入內行竊，即被巡捕查獲，是被獲時尙未着手於竊盜之犯罪行為，自難謂係竊盜未遂。至其在門外探望原係竊盜之預備行為，刑法對於預備竊盜並無處罰明文，亦難令負何種罪責。(27滬上五四)

判 毀越門扇而入室行竊，其越入行為即屬侵入住宅，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無更行構成侵入住宅罪之理。(27上一八八七)

判 上訴人侵入某公司內，既未着手於客觀上可認為竊盜行為之實行，縱其目的係在行竊，仍難論以竊盜未遂之罪。至被害人已就上訴人之侵入行竊，依法告訴，其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雖在告訴範圍之內，亦祇能依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適用同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斷。(23滬上八)

判 刑法上所謂夜間，為日出前日沒後，此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至為明顯。(29滬上六三)

判 上訴人夜間侵入人家將甲之衣物及曬在院內之某乙衣服一併竊去，其所竊取者雖屬兩人之財物，但非上訴人所能知悉，應成立一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之罪，不發生數罪問題。(29上一四〇三)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凡以竊盜為常業者，無論其行為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為是，適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18院三八)

解 以竊盜為常業，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自不得依併合之例論罪。(19院三五)

判 凡以竊盜為常業者，無論其行為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均應適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論科。(18上一九六一)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為普通竊盜罪，如連續數行為而犯該條之罪，固應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如果係以竊盜為常業，則在同法第三百三十

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加重明文，即應適用該款處斷，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19上八三)

判 所謂常業犯者，乃以同一犯罪行為之意思反覆

為之而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既

以明文規定，是法律上已認為一罪，縱所侵害之法

益不同，亦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19上二〇三)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以竊盜

為常業，係指恃竊盜為生者而言。上訴人遇便行竊

雖有三次，究與恃為生活之情形不同。(19上一四

七四)

判 刑法上以犯竊盜罪為常業之罪，係專就竊盜罪

加重處刑。累犯則係就已受徒刑之執行或執行一部

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加重處刑。兩者

加重之原因，各不相同，並不生法條競合適用之關

係。如竊犯具備兩種要件，自應併論累犯以竊盜為

常業罪刑。(26上一二〇六)

判 上訴人以犯竊盜罪為常業，當然有連續性，其

行竊多次，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27上一九二五)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

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

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解 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為義子，尙未改

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

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

十一條第一項。(5統五四八)

解 查竊盜為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之物是否

為所持人所有，本可不問。故丙雖明知其父所持之

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

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

8統一〇一二)

判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

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

住者，始足當之。(2上六)

判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

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7上一〇二三)

判 按妾不過為家屬之一員，不在刑法第十一條規

定親屬之列，則其竊取某甲所有物，自不得以係某

甲之妾，希圖倖免刑責。(19上七三八)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解 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未列舉者，仍依刑律處斷。（17解六〇）

解 刑法上之搶奪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搶劫罪，毫不相當。至刑法上之強盜罪，以合於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爲限，方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之搶劫罪相當，其僅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竊盜搶奪因防護贓物等而當場施暴行者，均不包括在內。（33院二六六一）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查搶奪罪因奪取之行爲成立，以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點言之，與竊盜罪不同。（18院一

一六）

解 業主撤佃自種，如別無強暴脅迫情形，自不能構成犯罪。至出租田內之禾稻如係佃農所播種，業主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乘該佃農之不備擅行搶割，應構成搶奪罪。（23院一〇二二）

判 搶奪罪之性質，係乘人不備而掠取之，故須用不法之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若財物所持人事實上業已喪失財物之所持，從而不法領得者，則僅能成立他罪，而非可指爲搶奪。（19上五三三）

判 搶奪罪之成立，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據被害人稱：被告因某氏典田時，伊不肯畫押，所以要剝伊衣服。是剝衣之行爲似爲督促畫押之一種手段，若並無所有之意思，即不能構成搶奪罪。（19上一二七六）

判 會穀雖爲被告等共有之物，但共有物未經共有人之同意，本不得擅自處分。其搶取行爲既於他人所有權顯有侵害，仍應負刑法上搶奪之罪責。（19上一三三三）

判 刑法上之搶奪罪，其爲奪取他人所有物雖與強盜罪無殊，但搶奪行爲僅指乘人不及抗拒而爲奪取

者而言。如果施用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為奪取，即應成立強盜之罪。至所謂強暴脅迫手段，祇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20非八四)

判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僅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若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本件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於強取白米時既有砍傷事主行為，顯已達於強暴程度，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搶奪罪論科，殊屬違法。(20非一七三)

判 被告於行劫時攜帶槍械，向事主威嚇，是已對於被害人實施強脅行為，與備乘人不備而搶奪其財物者，迥乎不同。(20非二〇一)

判 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此種據為所有之意思，必須於搶奪時即行存在，苟當時並無據為所有之意思，迨其後因他項原因拒不交還，仍與該罪之意思條件不符，即不得遽以搶奪論。(20上一二二八)

判 無正當之權源占有他人之土地者，如係善意占有，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一項固於占有中取得與土地分離之孳息，否則雖其孳息為占有人所培養，亦仍由分離時之土地所有人或其永佃權人或承租人取得，此依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甚為明瞭。故土地所有人或其永佃權人或承租人收取惡意占有人所培養之孳息，並不成立搶奪罪。(24上一八一七)

判 搶奪罪所謂他人之動產，係指該動產在他人監督之下者而言。故不限於純粹他人所有之物，即非他人所有或係自己與他人共有，而在他人監督之下者，亦得為搶奪罪之客體。(25上一六〇九七)

判 被告因上訴人欠債未償，隱匿財產，遂搬取其財物，聲請假扣押，完全為保全債權之行為，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即使形式上類似掠奪，要與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意思要件顯然不符。(28上一二七八二)

判 關於不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出租人如收回自耕，苟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並非不得終止契約。

其契約合法終止後，出租人爲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自可於權利存續中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雖其孳息爲承租人或其他惡意占有人所培養，而孳息於分離後應仍由收回自耕之出租人所取得，此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三條民法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甚爲明瞭。故關於耕作地之出租人因收回自耕爲合法之終止契約以後，收取原承租人或惡意占有人所培養之孳息，並不成立搶奪之罪。(29上四五)判 刑法上之搶奪罪，除客觀上須有奪取行爲外，並以主觀上明知其無取得之權利而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爲構成要件。如果誤認爲有權取得，縱爲排除他人妨害具有類似奪取之情形，仍難論以該項罪名。(29上一二四)

判 某甲所搶奪之皮箱衣物，雖係其父母之遺產，與某乙等有共同繼承之權，但在未經分授，尙由某乙等保管之際，實施搶奪仍應負刑法上搶奪罪責。

(29上一六四)

判 自訴人等在某處所取得之漁業權，不過享有採捕水產物之權利，而該處江中天然所生之魚蟹，在

未經捕取以前，並非當然屬於自訴人等所有，從而上訴人等越界撒網取蟹，祇能認爲侵害自訴人等之漁業權，依漁業法第四十條論處，與搶奪罪之以奪取他人動產爲限者，究不相符。(29上三三八)判 即使上訴人對於割禾之田確有共有權利，某甲將其私擅典賣於乙，其處分行爲依法無效，然某乙占有該田既未據原判決認爲出於惡意，按照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二條規定，仍不能謂無使用及收益之權。乃上訴人就某乙播種之禾穀率人搶割，自應負刑事罪責。(29上三五七三)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10統一

五六四)

判 犯搶奪罪而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結夥三人以上之情形，應於判決內揭引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26渝上一二八五)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以未遂論。

(2統六六)

解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

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又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條件，不問觸犯一條件或二條件，祇構成一罪。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爲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條文，關於一行爲尤不能以二條並論俱發。又皆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至篤疾，自係構成四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2統六六)

解 甲姓在乙姓祖塋地虛設祖墳，乙姓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祖墳，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處斷。(3統一三四)解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七條宣告褫奪公權。(4統二三四)解 強盜罪之成立，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構成要件。奪刀殺人，其奪刀行爲雖屬強暴，然其目的在殺人，不在奪刀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自不能坐強盜罪。(4統二四五)解 爲強盜炊爨，不能謂犯罪預備或著手，即不得以從犯論。(4統二八六)

解 舊律載：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爲匪服役，或事後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是爲盜執炊，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惟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總則已有明文。爲盜執炊既無爲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爲，不能牽強附會而入人以罪。(4統三一六)

解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如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論。(4統三四一)

解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4統三四八)

解 強盜預定某日強搶某家，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尙係在預備時期，並未著手，不能以未遂犯論。(4統三四八)

解 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爲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爲未遂犯。(4統三五九)

解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其在房門外堂門口，無論認爲把風否，於罪名出入無關。(4統三七〇)

解 甲乙丙在途，著手行劫，甲施放洋鎗，丙馬驚跑，丙跟蹤尋馬，及尋獲後，甲乙業已得贓，丙回亦分得餘贓，丙應以共同正犯論。蓋數犯中有一犯實施行爲之時，他犯雖未動手，若所犯之事實在原定計劃範圍之內，亦視作共同正犯。又共犯之一人只須有一部實施，對於罪刑即應共同負責。(5統四一四)

解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論。(5統四二一)

解 某甲所犯既係強盜未遂，無論減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斷。即處至死刑，在判決確定前，某甲應有上訴權，至判決確定後，原審縣知事應依覆判程序辦理，無庸報請高等審判廳轉詳巡按使核辦。(5統四五二)

解 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擄捉，途遇甲鄰乙，詢以甲之宿處，乙不肯言，用快鎗向之威嚇，乙受驚

倒地，越日身死。此種情形仍係強盜行為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5統四四〇)

解 強盜未遂，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解釋。(5統四七七)

解 強盜既遂未遂之分，不以得財與否為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未到手者，固屬既遂，即侵入第宅尙未搶劫者之侵入行為可認為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5統四七八)

解 在廬幕外搶劫，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處斷。(5統五二七)

解 盜匪案件，刑律中有明文者，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6統六一〇)

解 事前僅係代為搖船，臨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為強盜之共同正犯。(6統六五〇)

解 刑律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一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條規定，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百零四

條第四百零五條等罪時，均得準用等語，是否各本條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併科罰金，適用之時不無疑義。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言之，如詐欺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罪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6統六八四)

解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百五十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並第二十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7統七六四)

解 甲聽從乙丙等糾允夥劫，業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尙係預備行為，不能以未遂論。(7統七七〇)

解 雖因錢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及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7統七七六）

解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丙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逸，乙於甲逃逸後，復將丙之子丁用槍擊傷身死，乙槍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爲，應有預見，當然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7統七八四）

解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7統七九九）

解 查向人勒取財物，無論是否會匪聚衆，如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應成立強盜罪。其僅以欺罔恐嚇使人交付財物，其人尙未完全喪失自由意思者。自係詐欺取財，應審核事實處斷。（8統九九〇）

解 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竊盜罪，係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爲既遂標準。（8統一〇三三）

解 強竊盜不知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權，應從其所知論罪。（8統一〇七三）

解 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稱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至代匪幫偵探軍情，如果事實具體，並確有實據，自應分別情形論罪，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三四一號解釋文。（8一〇八〇）

解 盜匪觸犯各條文，如合於加重專條，自應科以加重之罪。若僅本刑相等，除合於刑律第二十六條條件外，應依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8統一一四八）

解 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於匪徒行爲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8統一一六一）

解 查統字第三四零號係解釋爲盜執炊不得論以從犯，第一一五七號係解釋正犯僅預備行盜法無正條不爲罪，自無從犯可言，先後尙無出入。如受雇爲匪偵探，應分別情形，查照統字一〇八〇及一一六一號解釋辦理。（9統一二一八）

解 強盜既著手而並傷人，卽不問財物入手與否，

應視受傷人數及程度，分別依強盜傷人各條處斷。

(9 統一二六七)

解 查丁向丙查詢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時，丙果已知其有圖利之意，乃猶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謀或教唆之行爲，實難謂非故意幫助，應以事前幫助犯論。若丙告丁以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後，始悉了係圖劫，亦未促令甲如期起程，或臨時與丁同行，及爲他項便利行爲，自不得指丙爲有幫助故意。惟子培對於岳父有無贍養保護之義務現行法尙無明文，如果查明該地方習慣法則認爲有此項義務，則丙不將丁意告甲，自係不作爲犯，應即分別處斷，否則按照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條尙不爲罪。

(9 統一三五四)

解 趙某因與錢女有姦製給衣飾等物，果係贈與，則後復強取而去，當然成立強盜罪。苟僅借給，祇得就其夜入錢室，捆縛錢女之母，分別情形科斷。

(9 統一四三四)

解 強盜致人死或篤疾之罪者，應照被害人數計其罪數，若並傷人未致死及篤疾，亦應另科罪刑。(

10 統一六〇九)

解 用藥迷人，取人財物，即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

第二項所稱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相當。如被害者僅止不能抗拒，而無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精神上之病，自無加重問題，否則應成立強盜傷人或致死罪。如明知其藥可毒死人，而給人吃食，則應成立強盜殺人罪（或係未遂犯）。除強盜傷人係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參照本院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判例），不問傷何人，應同一負擔外，餘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一七六號解釋。(10 統一六四三)

解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17 解二〇五)

解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躲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能預見，即對之不自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19 院二〇〇)

解 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 院五四一)

解 查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強盜罪之物

體，固不以動產爲限，但對於不動產能使人交付而不能逕自奪取，如以強暴脅迫手段使人不能抗拒，而於他人不動產上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則屬於同條第二項之罪。（33院二七二三）

判 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2上六）

判 幫同搜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2上二五）

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爲，第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不完備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2上一三二）

判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爲，並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3上二六二）

判 本案曹乃猷因家務夙嫌，致將曹乃宣殺死，其

加害行爲，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擄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爲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3上三三一）

判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4上七四七）

判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強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強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罪。（4上九二五）

判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嚇取財。（6非四二）

判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綑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乃割禾不止。是其於綑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爲，與綑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6上一七六）

判 強盜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6上九四二）

判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告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9上六〇五）

判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爲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9上七〇七）

判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9上八四一）

判 傷害爲強暴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爲勒索財產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爲強取行爲已非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

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9上八九九）

判 查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取得他人財物者，應成立強盜罪。本件上訴人利用職權，將金鳳雲張俊桐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其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依強盜罪處斷。（10上八八五）

判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咬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爲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11上二二二）

判 依本院成例，強盜罪所侵害法益之個數，應以監督權爲計算之標準。只須財物監督權屬於數人，並爲強劫者外觀所可認識，即應按監督權之個數以計算罪數。至財物之所有主，究爲一人或數人，在所不問。故強劫船載貨物，雖係數船，而屬共同監督，或雖屬各別監督，而強劫者僅知爲共同監督，固應僅論一罪。若係數船而屬各別監督，且於外觀上亦得明白認識，則應分別論罪。（16上三三五）

判 某甲預以得財意思，施行強暴脅迫，必令出錢以後始肯釋放，已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原審認為構成強盜罪，尙無不合。(19上一三九)

判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所謂同謀犯強盜罪者，係指參與強盜謀議未加入強盜之實施，而所推舉擔任實施之人已着手於強盜之實行者而言。若僅止共同計議強盜，即使行為達於預備程度，刑法尙無處罰明文，自不能遽依該條論科。本案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甲乙雖與丙同謀劫財，然在大卞莊一帶徘徊觀望之際，即被崗警盤獲，是行為之階段僅可認為預備並未達於着手實行，同謀各人中既無着手實行之犯，則單純參與謀議者，當然不合於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19上一四)

判 強盜傷人為強暴脅迫之當然結果，不問是否下手傷人之犯，均應負共同責任。(19上一四)

判 犯強盜罪因而傷害人者，除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已有特別規定外，其傷害人而未達重傷以上之程度者，因傷害行為與強盜行為其間實有牽連關係，依未院近來見解，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論。(20上一三)

判 刑法上之搶奪罪，其為奪取他人所有財物雖與強盜罪無殊，但搶奪行為僅指乘人不及抗拒而為奪取者而言，如果施用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為奪取，即應成立強盜之罪。至所謂強暴脅迫手段，祇抑壓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20非八四)

判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僅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若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本件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於強取白米時，既有砍傷事主行為，顯已達於強暴程度。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搶奪罪論科，殊屬違法。(20非一七三)

判 被告於行劫時攜帶槍械，向事主威嚇，是已對於被害人實施強脅行為，與僅乘人不備而搶奪其財物者，迥乎不同。(20非二〇一)

判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同謀強盜罪，係指一方參與謀議，他方已着手於強盜之實行，而達於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者而言。僅止共同計議搶劫財物，尙

未有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者，即係事前之陰謀或預備行爲，自不成立該條之罪。(20上四六八)

判 某甲等濫捕捕禁某乙，固不得謂非強暴脅迫，如果逮捕之初即有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使某乙爲財物之交付，則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身，即屬強盜行爲。(20上九四八)

判 強盜傷害人，除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未達重傷之程度，如傷害行爲與強盜行爲確有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20上九八九)

判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奪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爲違法，要不成立強盜罪。(21上一八)

判 強盜之共犯，無論事後曾否分贓，與犯罪之成立無關。(21上二〇三)

判 對於同一事主同時同地分頭搶劫，即屬一個共同行爲，縱其搜取財物者有次數之區分，但其各個搜取行爲仍爲一個強盜行爲之一部，與連續犯之各個行爲獨立之情形不同。(21上五五八)

判 刑法所謂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爲限。如於實施強盜以前爲盜匪作線，自係正犯實施前之幫助行爲，合於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21上八五七)

判 強盜罪之既遂與否，以已未得財爲標準。若僅施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而未取得財物者，仍應以未遂論。(21上八九二)

判 擄人勒贖爲恐嚇罪之一，與強盜罪不同，雖同時觸犯兩罪，不生吸收關係。(21上九八一)

判 強盜罪係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使其交付爲構成要件，恐嚇罪係以威嚇手段使人畏懼而交付所有物，其交付與否被害人尙有意思之自由者，爲構成要件。故以脅迫行爲使人交付所有物，有時雖近似恐嚇，若被害人已喪失意思自由時，即已達於強盜之程度。至加暴行於被害人使之不能抗拒而強取財物者，其應成立強盜罪，更不待言。(21上一一五)

判 強盜行爲之構成，以實施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爲要件。如僅係聽糾上盜在外把風，而未分擔強暴脅迫，及

劫取財物之行爲，即不過於正犯之實施中爲其排除障礙，俾得容易實施，自係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與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不能認爲共同正犯。(21二〇二二)

判 強盜罪之強暴脅迫，祇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爲已足，其暴力縱未與被害人身體接觸，仍不能不謂有強暴脅迫行爲。(22上三一七)

判 強盜捆綁事主，以便肆行搶劫，雖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然此種手段究屬施用強暴使人不能抗拒之實施行爲，自無更適用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罪之餘地。(22上二〇六四)

判 強盜之着手應以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爲爲標準，如僅結夥攜械候劫行人，祇係一種準備行爲，尙未達於着手程度，不能成立強盜未遂罪。(23非八五)

判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所有物，固應構成強盜罪，如對於該物本有正當取得之權利，除所用之手段不法仍成立其他罪名外，並不構成強盜罪。民法所定之共有，原有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兩種，關

於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其無特別規定者，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如果共有人不守該項限制，圖爲不法所有，強行奪取，雖仍屬強盜行爲，至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對於其應有部分得自由處分，且按其應有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該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行使權利，無論所用手段有無不法，要無強盜之可言。(23上五二四七)

判 強盜因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者，在場盜犯對於此種強暴脅迫之行爲不能謂無犯意之聯絡，即應共同負責。至夥盜中之一人故意傷害事主，如不能證明其他盜犯亦有傷害之意思，即不應共負傷害責任。(24上一八七五)

判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而奪取或使人交付財物爲構成要件。在場把風固非實施強盜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但其夥同行劫，如係爲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則雖僅擔任把風，而未實行劫取財物，仍應依共同正犯論科。(24上一八六八)

判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臨時故意傷害事主，與實施

強暴脅迫因而致傷者有別，在實施犯雖係以傷害行為爲行劫之方法，而強盜初非以故意傷人爲當然之手段，在外把風之人與室內盜夥之傷人行爲，苟無犯意聯絡，即難令同負傷害之責。(24上四三六一)判 強盜於行劫時捆縛事主，即係實施強暴脅迫，應包括於強盜行爲以內，不另成立妨害自由罪。(24上四四〇七)

判 被告等分持槍枝，藏匿某處道旁樹林內，窺伺行人，以便實施搶劫，顯係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持有軍用鎗彈，而爲強盜預備行爲，並未着手於強盜之實行。原判決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持有軍用鎗彈之一重處斷，竟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擬處，顯有違誤。(25非一五九)

判 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於夜間侵入某氏家內，擬將其略竄之際，臨時見財起意實施強盜，則其夜間侵入住宅不外爲實行略誘之手段，與強盜部分無關，就強盜而論，備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25上三一二七)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均爲強盜罪之加重法條，苟其一個強

盜行爲合於上開兩條項之情形時，即屬法條競合，祇應擇其中較重之一法條予以適用。上訴人攜帶兇器，強盜致人於死，其致人於死之行爲，即已構成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罪名，對於其攜帶兇器，即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自不應再行論處。(25上七三四〇)

判 上訴人於白晝侵入人家，劫取財物，業據被害人合法告訴，仍應另行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與所犯之強盜罪從一重處斷。(25上七四二三)

判 攜帶假手鎗，冒充真鎗，以威脅事主，奪取財物，已達於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應成立強盜罪。(26滬上九)

判 上訴人某甲與某乙等商定行劫，告知某丙，某丙亦願參加，且將所藏手鎗子彈交由某甲帶去，以備應用，爲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是某甲之持有手鎗子彈，即係強盜預備行爲，合於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與某丙之預備犯強盜罪前早已持有槍彈應併合處罰者不同。(26滬上二四)

判 爲強盜罪客體之他人之物，究爲他人所有，抑僅歸其持有，無庸區分，申言之，凡對於事實上就該物有支配力之人而實施強暴脅迫，致其喪失自由意思而爲奪取或使其交付者，即應構成本罪。（26 渝上三六九）

判 上訴人奪取財物時，用手放入衣袋裝作手槍，顯已達於以強暴脅迫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自係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罪，而非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搶奪罪。（27 滬上一五）

判 強盜罪之強暴脅迫，以在客觀上對於人之身體及自由確有侵害行爲爲必要，若犯人並未實施此項行爲，僅因他人主觀上之畏懼不敢出而抵抗，任其取物以去者，尙不能謂與強盜罪之要件相符。（27 上一七二二）

判 上訴人疑其父按井身死係某乙逼索地契所致，遂將某乙捆綁向索瘞葬費三百元，是其因誤認某乙有擔負瘞葬費用之義務，始向其索取款項，尙不得謂有不法所有之故意。雖其手段違法，祇應構成私行拘禁罪，不能以強盜罪論擬。（29 上二三三〇）

判 被告雖有向某甲索取錢款之事實，但僅聲言不

給草鞋費不肯回去，其所用手段尙未達於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自不構成強盜罪。（29 上二六七三）

判 強盜罪之構成，以其所實施之強暴脅迫已達於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爲必要，倘其取物手段雖屬不法，而尙未使人至於不能抗拒者，縱觸犯他種罪名尙難以強盜論擬。（29 上三〇〇六）

判 被告將某甲拷打成傷，迫令交付錢款，即屬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縱由第三人過付錢款，要難謂與強盜罪之要件不符。（29 上三一 一一）

判 被告充當聯保主任藉故將甲乙二人一併拘禁，迫令某甲繳款一百餘元，某乙出立認繳子彈若干之期條，始行釋放，是某甲之繳款與某乙之出立期條均係由於橫被私禁無法抵抗之結果，蓋此時如不認繳，即不得釋放。其私禁迫繳款項與子彈，自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爲不法所有，對於人之身體直接加以強暴，至使不能抗拒，而使其交付財物，與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完全吻合，自不能將私禁與迫繳財物分爲兩事，論以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四

條第一項之牽連罪刑。(29上三四三八)

第三百二十九條 強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

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解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竊盜未遂，若有該條行爲，仍應以強盜既

遂論。(2統九一)

解 竊盜事後行強，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當然以

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

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項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

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4統二七五)

解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

行強者，仍應以竊盜論。(4統三七五)

解 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依刑法第

三百四十七條處斷。(21院七六四)

解 竊盜如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

行強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

法第三百十二條第四款之罪。(32院二四五)

判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

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

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

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

十一條分別論罪。(4上九二五)

判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贓物脫

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該上告人

竊砍填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

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相繩。(4上

九五一)

判 行竊馬匹，固爲竊盜罪，惟既經人瞥見喊捕，

爲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戮人，則已

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爲以強盜論。戮人成

傷，則又爲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爲，自不得

再予割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強盜未

遂之罪，殊屬違法。(10非六)

判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

實施強暴脅迫，論以強盜之規定，自以實施強暴脅

迫之人爲限。其他竊盜共犯，對於行強如無犯意之

聯絡者，不容概以強盜論擬。(23上二三一六)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所定之竊盜以強盜論者，

係指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

施以強暴脅迫者而言。若於行竊時復以強暴脅迫手

段奪取他人之物爲己有，則其本質上已純屬強盜行爲，即應逕論以強盜之罪。（25上一五二〇）

判 被告前後兩次行竊，係出於一貫之意思而連續爲之，自係連續犯。惟兩次行竊，第一次爲竊盜既遂，第二次則於行竊未遂之際，意圖脫免逮捕，當場施以強暴脅迫，雖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以強盜論，而按照同法第五十六條祇能論以連續強盜未遂一罪。原審誤認爲連續強盜既遂，其法律上之見解自欠妥洽。（25上五四六八）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以強盜論即以強盜罪相當條文處罰之意，並非專以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論。故第三百三十條所謂犯強盜罪，不僅指自始犯強盜罪者而言，即依第三百二十九條以強盜論者，亦包括之。如此項準強盜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自應依第三百三十條論處。被告於某日夜間夥同不知姓名四人，攜帶兇器，侵入某甲家行竊，被事主驚覺追呼，某乙聞聲幫同追趕，將其捉獲，被告情急，用刀扎傷某乙右臂，揮脫逃逸，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則其所犯之準強盜罪已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

款之情形。原審依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判處罪刑，於法尙無違背。（25上六六二六）

判 上訴人侵入行竊被獲，情急圖脫，用所攜尖刀劃傷某甲右背等處，乘間脫逃，是其持刀劃傷係屬故意加害，雖仍屬竊盜脫免逮捕當場實施強盜之行爲，要難認爲準強盜罪之當然結果，如經合法告訴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7上三四六）

判 上訴人行竊，被失主追獲，隨即帶同起贓。當失主跟蹤行走之際，上訴人圖免逮捕，用刀將失主刺傷，仍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自應以強盜論。（27上一二二八）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強暴脅迫，以當場實施者爲限。如在脫離犯罪場所或追捕者之視線以後，基於別種事實而實施時，則雖意在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亦不過爲另犯他罪之原因，與前之竊盜或搶奪行爲無關，自不能適用該條以強盜論。被告竊得某甲之驢，在某處出售，爲甲之岳父某乙撞遇，向前盤詰，被告僞稱買自客人，納有畜稅，邀乙利畜稅代徵所查問，行至附近崖下，即將乙殺害，牽驢

逃去，是被告事後之犯罪意思雖在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要不過為殺害乙之原因，與竊盜臨時行強兩不相涉，於法應以殺人與竊盜併合論科。（28非四三）

判 據原判決認定某甲帶同隊丁至某處搜捕匪犯，當在某氏床上，翻出銀洋一百元携走，因某氏上前爭奪，即開槍將其擊斃等情，某甲即係乘機搶奪財物，因防護贓物而當場擊殺事主，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自應構成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28上一七二一）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所謂當場，固不以實施竊盜或搶奪者尙未離去現場為限，即已離盜所而尙在他人跟蹤追躡中者，仍不失為當場。惟於竊盜或搶奪者離去盜所後，行至中途始被撞遇，則該中途不得謂為當場，此時如因彼此爭執，犯人予以抵抗，實施強暴或脅迫，除可另成其他罪名外，不生以強盜論之問題。（28上一九八四）

判 上訴人侵入某花園，意圖行竊，尙未着手，被巡捕所見，上前逮捕，並鳴警笛求援，上訴人復實施強暴，以便脫逃，是其對於該花園之財物尙未着

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不能認為竊盜未遂。至實施強暴，以便脫逃，原係竊盜應以強盜論之加重要條件。茲竊盜罪既不成立，則其前提要件不存在，按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即未適合，自不能以強盜論。（29滬上七）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結夥入室，捨人勒贖，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參照四年統字二一八號又六年統字五八〇號解釋）（2統三）

解 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其情輕者，自可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2統二一二）

解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得處死刑，故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懲治盜匪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凡犯該條之罪者，既得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亦得依刑律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是在審判官斟酌案情定之。其依刑律處斷者，亦不

以竊盜臨時行強爲限。(4統三七五)

解 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5統四三九)

解 甲乙丙丁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捆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5統四九三)

解 孀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中搶劫，到家逼姦不從，甲遂謊說願同去拾來家中兒女，意圖夫兄丙挽救，乙又糾邀多人，並挈甲同到甲家，丙未在家，遂將銀錢衣物搶劫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擁回。查甲與丙係同居過度並未析產，此種情形，乙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略誘強姦罪俱發。(5統五〇四)

解 在廬幕外搶劫，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處斷。(5統五二七)

解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法。第一審對於該條之罪既未

處以死刑，仍依據盜匪法第二條適用刑律總則，酌

予減等，不能謂非引律錯誤，覆判審自應更正。(6統六三四)

解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將事主殺死移時復蘇。查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強盜殺人未遂，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九條處斷，係想像上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適用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科罪。(7統七八四)

解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遂往該店將乙捆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緩日給付，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綆兩條劫去，嗣乙因籌措艱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求減未允，突有戊揚言，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依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查甲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擔得贓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7統八六九)

解 盜匪既以搶劫贖當爲目的，自非掠奪公署佔據都市城寨者可比。惟匪衆到城攻擊即被軍警擊散，

於搶掠鹽當（強取行爲）僅係着手，尙未至實施程度，則爲之開門接應，亦尙不能論爲實施中幫助，同係構成強盜未遂犯。然懲治盜匪法無罰未遂之規定，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九條論罪。如確係謀劫多數鹽當，得依俱發罪科刑，與懲治盜匪法條款無關。（7統八二〇）

解 查匪徒聚衆圍奪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卽經擊散，被擒獲者，在懲治盜匪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而其結夥圍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且已着手實施，核與刑律強盜未遂罪相當。至內亂罪固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案件，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乃以意圖內亂爲構成要件，與本件情形亦不相符。（8統九三四）

解 查乙丙丁戊己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雇車圖逃，遂分持槍械強入甲家，應查明是否意圖強取財物，抑圖嚇詐財物，分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問擬。又乙用水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帶至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惟既圖傷甲

而未遂，其未遂行爲自不爲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度並科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擅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識，仍應負責。至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槍擊傷身死，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爲乙丙方面之人開槍擊斃，則開槍者卽非乙丙，如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爲乙丙指使者亦應依法律辦理。（8統一〇〇五）

解 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竊盜罪，係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爲既遂未遂標準。（8統一〇三三）
解 強盜結夥打毀事主門窗，入室行劫尙未得贓，事主驚覺格鬪，賊負傷逃逸，依統字第一〇三三號最新解釋，應以未遂論。（8統一〇六七）

解 甲乙如果係與丁戊事前共同謀議並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丁戊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戊係因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則甲乙明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戊眼線，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卽爲事前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盜匪法

無涉。(9統一八九)

解 甲子弟兄及其所帶四十餘人侵入佃戶家強行搬運苞穀，均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罪。惟此項苞穀，如已具體分歸甲子弟兄所有或共有，而佃戶之管有又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相符，則甲子弟兄應依該條第三項其所帶之四十餘人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又此四十餘人如不知強取之情僅知以賤價買穀而前往搬運，應不爲罪。(9統一四〇九)

解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10統一五六四)

解 (一) 在海洋擄人勒贖兼具有執持鎗械聚衆搶劫情形，應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

(二) 二人以上卽爲結夥。(三) 結合大幫，指匪

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四) 肆行搶劫，但有此情形已足，不以一次行劫爲限。至先後行劫，應以侵害監督權之個數論罪。(17解六〇)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25院一五六一)

解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煙館內，藉名搜煙，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爲，實與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4上二七五)

解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爲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卽成立。(4上一〇二九)

解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店舖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侵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爲，不負共同之責任。(6上九四五)

判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

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8上三六四)

判 搶劫停舶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款或僅第一款之罪。(9上五八九)

判 查刑律上之強盜罪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本案被告人除糾合同夥四人，將被害人從家內拖出吊於大橋頭桑樹上，經旁人調處，允給洋元，始行釋放。既據旁人證明屬實，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當。(10上一〇一)

判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尙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10上五七三)

判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尙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趕。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

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據以取財，而既藉以為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10統一三九四)

判 上訴人夥同上盜，既有共犯某甲某乙等數人，乃第一審科處時漏引刑法第四十二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嫌疎略。(17上四六八)

判 上訴人邀同甲乙等至五里牌坊意圖行劫，行至中途，即被馬隊查獲，是其行劫行為尙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顯與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18上一三八〇)

判 被告甲乙丙等與丁在途撞遇，將丁扭住，由甲壓其身上，乙從旁用繩細縛，丙乃將丁身內銀洋貳拾伍元搜出，朋分各散，此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是被告等已施強暴於被害人之一身體，且使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與乘人不備搶奪財物並未施用強暴脅迫者情形不同，依法應負強盜之責。(19非二一七)

判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為當然之方法，其既當場實

施強暴，拒捕傷人，則於犯強盜外並觸犯傷害人身體罪名，而此種傷害行爲又非犯人所能預見，自應併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一七七六)

判 僅係事前知情事後分贓，並未參預實施行爲，雖在刑法上應負相當之罪責，要未可論爲實施強盜之共犯。(20上一八二九)

判 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盜，僅於某甲行劫前代爲搖船，尙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構成共同強盜之罪。(20上一九四三)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衆，係指集合不確定之多數人，有隨時增加之狀況者而言。其單純結夥三人以上，持鎗行劫，僅合於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能依上開條例處斷。(21非七〇)

判 結夥多人，同時搶劫商民店戶數十家，則分頭下手之際，其行爲之次數本屬無從強爲分析，自係一個搶劫行爲，雖犯數個罪名，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斷。(21上八〇九)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條均係強盜

罪之加重規定，凡犯強盜罪同時合於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情形，即屬法規競合，當然適用較重之第三百五十條處斷，無再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論罪之餘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既爲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特別法，而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又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定爲加重情形之一，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故意殺人之強盜，如同時具有上開加重之情形，自應認爲吸收在內。(22上三八一四)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僅列舉住宅及建築物，並不包含船舶在內。上訴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連續闖入各民船行劫，僅有同條項第三第四兩款情形，原審乃認其犯強盜罪兼具同條項第一款情形，實屬不當。(23上四七一八)

判 強盜與竊盜僅係取得財物之手段不同，而於圖爲不法所有，以非法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點，兩者並無差異。原審認定上訴人等原有之犯意，固在行竊，但於侵入住宅後，尙未竊得財物，因被事主發覺，即起意行強，進而強取鑰匙，並將事主抓傷，而劫取財物，其圖爲不法所有，取得他人財物之犯

意，仍相一貫，僅於中途變更其竊取手段為強取而已，其應成立強盜罪已無可疑。至夜間侵入，雖係本於竊盜之犯意而成，但因以後所用之手段已由竊盜而變為強盜，則竊盜時之行爲即其強盜行爲之一部，除在外把風之犯對於強盜無意思聯絡，不算入結夥外，不能以其前段之行爲爲加重竊盜未遂，後段之行爲爲普通強盜既遂，而從一重處斷。(21上四六七三)

判 所謂法規競合，係指一個犯罪行爲，因法條錯雜致觸犯數個法條，適用某一法條時，可以排斥他法條者而言。若其行爲雖只一個，而行爲內容包含數個罪質，此項數個罪質係列舉於某一條款之內，並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又與一行爲觸犯數罪有異者，則判決時自不能僅舉其中之一款，而排斥其他各款之適用。上訴人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節四各款情形，應於判決理由內兩款並舉，不能認爲法規競合，僅舉其中一款而概其餘。(25上一〇四二)

判 上訴人取得被害人之鈔洋，雖在宅外，而被害

人係僱傭在店中，上訴人因知其身上帶有鈔洋，遂於夜間入室，將其拖至無人之處，以便劫取，既於侵入住宅時加財物所有人以暴行脅迫，則其強盜行爲在宅內即已着手，自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25上六一五三)

判 攜帶軍用鎗砲，強取財物，除構成犯強盜罪而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條件外，原又觸犯同法之持有軍用鎗砲罪，特該項罪名應否適用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則視其開始持有之原因如何爲斷。如果盜犯早已非法持有鎗砲，嗣復臨時起意，攜帶上盜，是其持有之始已應論以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或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與其後所犯之加重強盜應數罪併罰。假使盜犯本未持有鎗砲，因企圖行劫，始行置備，即係犯一罪之方法復犯他罪，具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處斷。(26滬上一八)

判 上訴人侵入輪船強盜，係在下午二時，並非夜間，與夜間侵入之加重條件不合。其無故強入他人船艙行爲，雖經合法告訴，祇能認爲強盜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不能因此認其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29上四二四)

判 被告持以行劫者，雖係鐵刀，但亦足以使被害人之身體生命有受侵害之危險，即不得謂非兇器，自應認其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29上二四七六)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判 刑法上之常業犯，係指犯人專以某種犯罪行為為業務者而言。如並不以此為業，縱其犯罪行為不止一次，仍不得謂係常業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既為特別法之一，則其關於常業犯之規定，當然取同一解釋。(23上二八九五)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 解 強盜侵入第宅，將婦女捉至賊巢強姦，與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款不合，係強盜罪與第二百八

十五條之罪俱發。(2統六六)

解 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并無殺傷行為者而言。至強盜業有殺傷行為，自應依各該本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論罪。如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被警盤獲，當法警逮捕時，甲乙擲放炸彈，尙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旋被追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丁又開放手鎗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乙丙旋被追獲，復經巡警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旋亦均被獲，實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依第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擲放炸彈之所為，均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鎗擊死人之所為，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罪之責任。(3一五四)

解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4統二六八)

解 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5統三九二)

解 意圖正當繼受財產而殺人者，應依第三百十一

條處斷。若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審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5統三九二）

解 甲隨乙丙丁十餘人結夥行劫，甲事前同謀，事後得贓，雖至事主村外，因腹痛未入室行劫，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以共同正犯論。至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預知，則甲對於傷人行爲，自不負責。（5統四一一）

解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7統七四九）

解 履行債務，既有交付行爲，即應發生效力。甲與乙丙同謀殺丁，於履行一部債務之後，竟誘令隨同至行爲地點，使乙丙劫得以遂行，自應以強盜殺人共犯論。被劫洋元，被害人亦得本於共同不法行爲，應負連帶責任之理由，附帶請求返還。（8統九四八）

解 有權官吏因圖得匪徒財物，不依法定程序或藉故殺匪，抄財入己，應依強盜殺人罪處斷。若先係不法殺人，後始起意抄財入己，自應以殺人強盜俱發論。其餘不法殺人抄財起意入己者，則應按照殺人侵占俱發科處。（8統九六七）

解 查犯強盜罪故意殺人者，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各有專條，雖因懲治盜匪法漏定未遂論罪條文，仍應按照刑律處斷，與懲治盜匪法上強盜傷害二人之罪刑不免輕重失平。然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本應根究事實，不得率意牽混，其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官尙可自由裁量，亦非不能得公平之裁判。至有無上訴權，固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8統一一五四）

解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尙不得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9統一二三八）

解 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因其爲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9統一二五六）

解 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若於殺人後，起意脫取衣物，而死者有無承繼人不明時，仍應論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9統一四四一）

解 查強盜殺人與強盜傷人，在現行法同屬加重專條，強盜殺人須有殺意，與強盜傷人之僅因暴行致生傷害即應負傷人責任者，顯亦有別。呈准不准除免條款於未遂罪既係准予免除，則犯強盜之罪並有殺傷之行爲時，如果財物並未入手，其加害於人身體又能證明爲故意殺人未遂，自應依令除免。（14 統一九五五）

解 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劫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爲係出於共同計劃，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23 院一〇七四）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各款之搶劫罪，其人數不問爲一人爲數人，凡合於各該款特別要件者，即應依各該款處斷。至竊盜如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行強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32 院二四五五）

解 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行強殺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斷，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四五五號解釋有案。院字第一零一三號及一三零零號解釋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廢止而不能援用。至懲治

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既以搶劫爲成立要件，自亦不包括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暴行者在內，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3 院二七三六）
判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2 上一二一）

判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6 非一六一）

判 強盜當時蹂躪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7 上八五九）

判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10 上一〇八八）

判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強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

點，並無意圖該船爲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17上五四二）

判 某氏係上訴人之祖母，該上訴人因強盜而殺害某氏，就殺害尊親屬一部分之行為言，固與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若就全部分之強盜殺人而論，實與同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相合，審核事實，該上訴人所犯之罪乃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五十條競合適用之情形，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半段想像上數罪俱發之規定，顯有不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絕無兼用兩條而依第七十四條處斷之餘地，原審竟引刑法第七十四條，顯有未合。（19上二〇八三）

判 強盜放火固爲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但所謂放火，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定有明文。本案盜匪如僅燒燬事主家中之衣服桌椅等物，且不致發生公共危險，

則其燒燬行爲與上開各條所定放火罪之條件不合，不得認爲刑法上之放火。原判決遽依強盜放火之例科刑，未免錯誤。（21上七七三）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罪，係指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而言。（22非二一九）

判 上訴人闖入欠款奪回其前立揮票，乃用梭鏢向債主猛刺身死，原審以其意圖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殺人，論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罪刑，自無不合。（21上一五一）

判 原判決認定某甲意圖侵沒某乙寄存之款，並誤認其身藏銀洋，邀約某丙將其殺死，如果不虛，則其一面意圖侵占，一面意圖劫財，雖有兩重原因，要不能阻卻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之責。至被害人身旁是否確有銀洋，在所不問。如僅在吞沒存款，則侵占與殺人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即應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23上二二二七）

判 上訴人等共同行劫，並各持手槍，向樓下把守之中西巡捕射擊抵抗，不得請無共同殺人之意思聯絡。即令殺人之結果，爲其他共犯之射擊行爲所構成，然衡以分擔實施犯罪行爲以達其共同目的之犯

意，自無解於共同強盜殺人之罪責。(26滄上一七四四)

判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為結合犯之一種，除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外，無再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五十五條之餘地。(27上一六三一)

判 強盜殺人罪，祇須行為人一面強盜一面復故意殺人即行構成。至其殺人之動機是否為便利行劫，抑係恐其他日報復，原非所問。(27上二四八〇)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謂搶劫而故意殺人，係指搶劫與殺人相結合者而言。若竊盜為脫免逮捕當場實施強暴脅迫，雖應以強盜論，而其原來之犯罪行為究非搶劫，縱其強暴脅迫之程度至於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就其行強之結果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斷，要與搶劫及殺人之結合犯性質不同，自不能遽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論科。(28上一七七一)

判 上訴人偵知被害人身懷多金，誘至某地方網縛後，搜取財物，越日依分使用，嗣以被害人不甘，聲言與其相識，終有以報，上訴人恐事敗露，復用木棍石塊將被害人擊斃，是上訴人於強盜行為完畢

後，因事主揚言報復，另行起意殺人，以圖滅口，應予併合處罰。原審乃論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強盜殺人之結合犯，於法殊有未合。(28上一七〇六)

判 上訴人如係在強盜行為完畢逃逸後，因被發覺開槍拒殺逮捕之人，固係於強盜罪外另犯殺人罪，設上訴人係即時發覺之現行犯，於追捕中因脫免逮捕開槍擊殺追捕之人，即不得謂非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28上三八二四)

判 上訴人之殺人及強盜如出於預定之計劃，則不論殺人是否別有原因，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罪名。如當初僅有殺人之故意，而於殺人行為完成後始起意強盜，則應各別論罪。(29上四五一)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 用藥迷人，取人財物，若於流行海面商船內行之者，即為在海洋行劫之罪，餘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一四八號第一六四三號第一六五一號。（11統一七二三）

解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其主旨在維持海上之安寧，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爲，即能成立，不必有搶掠財物之動機。（20院六三四）

判 準海盜罪之犯罪主體，以具有船員或乘客之身分爲要件。若踏占船隻，迫令駛往洋面，以便行劫他船者，既非船上之船員或乘客，對於踏占之船隻復無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自應論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罪，並非準海盜。（21上一九二〇）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船艦，係指具有相當之實力並能行駛海洋與海軍船艦有類似之設備者而言。如僅駕駛尋常舟艇，至海洋行劫，自

不構成海盜之罪。（25上五四）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有甲父承當乙父地畝，因原當主及原承當人均已物故，乙邀同原中向甲回贖，甲臨時賄串中證出頭作證，謂地畝早已由乙之父回贖，迨集訊明確，地畝仍在甲手，此種情形，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論。（5統四四九）

解 甲與族人擅將公共墳地賣與謀賈之乙，應查明其是否責應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

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新例應請注意）。其僅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爲者，自不爲罪。至謀賈之乙及知情之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及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8統九四六）

解 某甲於官道修蓋橋樑房屋牆垣，如確有不法領得改爲己有之故意，而其地本歸某甲管有者，應成立侵占罪；非所管有者，應成立強盜罪（參照統字一一九五號解釋文）；無此意思，而與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垣軒楹等類云云相符者，應依該條款處罰。惟我國登記制度尙未通行，人民占用他人土地，往往習不爲怪，亦多有出於不覺者，自宜悉心審核，毋失驚擾。卽令出自故意，亦應查明是否經過公訴時效期限違警起訴告訴發期間，對於有罪之件仍應衡情處斷，而行政官廳亦可本於警察權之作用，於法定範圍內加以防止。（9統一二二四）

解 乙如果係受甲託，向匪說贖，由甲領收匪索贖款，自無照付義務，且於吞款結果，當有預見，應

查明從侵占及不作爲殺人等罪，從一重處斷。若款數係出乙意欲從中漁利，並不知匪徒索款數目時，應依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論罪。其知匪徒索款數目不給者，應查明與侵占殺人等論俱發。又乙如係與匪勾串，幫助勒贖，則應以準正犯論，並利餘罪。（9統一二九三）

（9統一二九三）

解 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17解二三八）

解 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某甲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20院六二六）

判 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21院六九九）

解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至對債權人詐欺之行爲，已爲侵佔行爲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25院一五一八）

解 陣亡將士遺族應領之卹金，被其叔伯或夫兄弟等侵吞者，該叔伯兄弟等既非軍人，又非公務員，

僅應論以普通刑法上侵占之罪。(29院二〇二三) 解 某甲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關係於收到匯款後尙未代購匯票，即將其匯款侵吞，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若已開給匯票將應交郵局之匯票款項占爲已有，即屬侵占公有財物，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29院二〇七〇)

解 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或第三百三十六條處斷。(30院二一二三)

解 債務人不依確定判決，交出某項書據及書據上所載之財產，該項書據及財產如原屬他人所有，該債務人以因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隱匿不交，自應成立侵佔罪名。否則，僅不遵判履行，尙不構成犯罪。至其家屬幫助隱匿，是否成罪，亦應以該債務人是否構成犯罪爲斷。(30院二二四二) 解 甲女與乙男同居，嗣後乙男因犯罪入監受刑，

將其衣物交與甲女管理，甲女即與丙男將乙男衣物一同捲逃，丙男雖非持有人，但與持有人甲女一同捲逃，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31院二二八八) 解 侵佔罪之持有關係，爲特定關係之一種，如持有人與非持有人果同實施侵佔持有他人之物，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均應論以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至無業務上持有關係之人，對於他人之業務上持有物，根本上既未持有，即無由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若與該他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侵佔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共犯。(31院二三五三)

解 甲乙爲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爲已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尙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僞允向乙請託，爲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取罪，設甲之

充爲請託，並非虛僞，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爲己有，卽屬侵佔行爲，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32院二五一三)

解 田賦徵收實物，因倉庫不備，無法存儲，由經徵機關裁給糶票，交各大糧戶保管者，係屬寄託行爲。嗣後糧戶無糧交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提起返還寄託物之訴。如其不能交糧係由於自己之消費，尙應構成刑法上之侵佔罪。(32院解三一二八)

判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佔不動產之處分行爲，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5上二五三)

判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銀文者，成侵佔罪。(6非九五)

判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卽用以作押，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佔罪。(6上二二七)

判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佔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爲成立要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別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6

上一〇四七)

判 在侵佔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僞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該田占爲己有者可比。(7上六二二)

判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爲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爲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佔，不過以行使僞契，詐領執照，爲侵佔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佔罪處斷。(8上七七五)

判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畝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佔罪。(9上一二四九)

判 租人住屋後，旋當與他人爲業，僞造當約，以

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為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為所有意思，而為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為侵占行為。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10上三三三）

判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證。查侵占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11上二二四）

判 收受贓物之罪，必其所收受者確係贓物，始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盜匪投函勸款，事主因畏懼而遣人將款送往，送款人於未交付盜匪以前，而在自己持有中，私自侵吞全部或一部者，顯與收受盜匪所得之贓物不同自屬侵占行為。（19非二〇〇）

判 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

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雖行為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19上一〇五二）

判 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強取他人所有之物為成立要件。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為不法取得之行為，即應成立侵占罪。（19上一六七三）

判 上訴人對於廟產據為已有，私自標賣，雖房未賣出，而其侵占行為已不能謂非達於既遂之程度，原審認為未遂，自屬未當。（20上八二八）

判 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持有他人之物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為構成條件，自必須所侵占之物於不法領得以前即已在其實力支配之下，始與持有之要素相符。（20上一五七三）

判 甲受乙委託看守門戶，乙款五十元又與甲共同埋藏，其後乙之全家他去，該款被甲竊取，是甲對於所保管之他人所有物而取為已有，依法應成侵占罪。（21上一六一八）

判 強盜將搶得之財物分別當賣，係犯強盜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自不能再論以侵占之罪。（22上四三八九）

判 侵占罪以侵占行為完畢即為既遂，縱令事後將侵占之款如數返還，亦無解於侵占罪之成立。（22上四七六二）

判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因消費借貸契約由當事人之一方移轉所有權於他方者，他方雖負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義務，但非代所有權人保管原物，其事後延不返還，自係民事上違約問題，與侵占罪之要件並不相符。（23上一八三〇）

判 侵占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不能遽論以該罪。（23上一九一五）

判 上訴人受某莊首事委託經營該莊某堂之廟款，已由各姓首事公議改存某某號生息，依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其所有權已移轉於收受存款之某某號，並不屬於上訴人所持有，縱某某號即係上訴人開設，然雙方間之法律關係，既已變更，則此項存款自係某某號對於存戶所負之金錢債務，與上訴人為某堂保管財產而持有者不同。該堂代表某甲等向上訴人提款，上訴人不依契約本旨為有效之清償，欲以自置地畝為代物給付，該代表等予以拒絕

因而發生爭執，自係民事上之違約糾葛，並不發生侵占問題。（25上二五八一）

判 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所為之侵占，為特殊之背信行為，故侵占罪成立時，雖其行為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亦當論以侵占罪，而不應論以背信罪。（27滬上七二）

判 上訴人將其承管他人之祖墓平毀，併盜去屍體即以該地作成自己壽墳，自係以掘墳盜屍，為侵占之方法，與竊佔不動產之罪名無關。（27上二七六七）

判 不動產之管業契據，不過為證明產權之一種文書，並非與不動產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如以適法原因管有不動產後，更以不法方法取得該不動產之管業契據，遂主張其產權業已移轉於己，因之實施所有人之處分行為，其將不動產之持有變為所有，固應成立侵占罪，惟該管業契據之本體既不失為物之性質，而取得之手段又由於不法，自應按其實施行為之種類另行成立他罪。雖與侵占罪具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法應從其重罪處斷，究不能將此兩者混而為一，認為祇成立單一之侵占罪。（28上八六

二)

判 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構成要件。合夥人之出資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合夥人退夥時其公同共有權卽行喪失，縱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結算後尙有出資償還請求權，而在未償還以前仍屬於他合夥人之公同共有，並非於退夥時當然變爲退夥人之物，他合夥人不履行償還義務，並非將其持有他人之物易爲不法所有，自不生侵占問題。(28上二三七六)

判 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以持有他人之物爲前提，耕作地之承租人於租賃之租息未支付以前，不過對於出租人負有支付之義務，不能認其耕作地之孳息爲他人之物，卽不生侵占問題。(28上三三五〇) 判 被告等偽造契據之目的，果係主張其保管之他人房屋基地爲其自己所有，則其據爲所有之行爲，既經表明，侵占行爲卽爲既遂。(29上九〇)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雇員填寫稅票，大頭小尾，多收少報，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己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又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並不以官員爲限。(4統一九五) 解 某甲經徵國稅，捏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疑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查間，甲遣乙他去，己仍留案抵飾，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等處斷。(4統三二六)

解 看守所所丁於檢查犯人時，搜得鴉片煙土，匿不陳報侵沒入己，並恐嚇該犯人，如言鴉片被搜必加重其刑。此種情形，應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4統四七五)

解 在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爲某甲管有其抵

押品，則其變賣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其以餘款私與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6統六六四）

解 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脚夫某乙運送，發單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銀元，遂買油一筒易之，某乙之行爲因管有而發生，應構成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占罪。（7統七五一）

解 查郵差侵占郵局交遞信件內銀洋，因將該信件毀棄，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當從一重處斷。侵占未遂亦同。其在實施毀棄信件中始起意侵占或毀棄信件，與侵占意思各自獨立者，則應按照第二十三條論罪。至從事郵務之人，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既無加重專條，仍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科處。又掛號公文係官員委令遞送，其未交由收受人領受以前，尙不得謂非官員所管有，毀棄者當然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罪。回件收執係證明義務解除之憑證，毀棄此項收執，與第四百零四條亦屬相符。明信片印刷物貨樣固與封緘之信函不同，然係他人所有物，自可援用第四百零六條

第一款問擬。惟所犯各條，均應依所侵害法益之個數計算其罪數。（8統一一五九）

解 查郵政局之火車押袋員，將所收車站上投遞信件未經蓋戳之票揭下賣錢，自係觸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9統一二二三）

解 甲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依本院統字第九四六號第九六四號解釋，仍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權能，論以竊盜或侵占罪。如非具備外患罪或其他特別法令之有罪條件，亦尙無加重辦法。（9統一三一五）

解 查主管官吏對於衙署之間房隙地，如果僅有保管之責，其將該房地租出，在公署財產又不至因而受損害，自不生責任問題。惟房地之所有權既屬於公署，則所生之利益應歸公署，若竟挪移彌補私虧實難謂非侵占。（10統一六〇八）

解 刑律所定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侵占者即非官吏亦可構成本罪。（統一一六六五）

解 查倉庫使用人如對於寄託物亦有管有之責，而領得之者，自屬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否則應成竊盜等他罪。惟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爲被害法

益，故如侵占者明知各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為之次數及犯意連續與否，分別斷定。

(11 統一一七二六)

解 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刑律所稱官員（已見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來函列舉人員，如合於上述解釋，自可認為官員。唯其侵匿搜獲之嗎啡金丹是否成立侵占罪，應從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無關。（12 統一八三六）

解 郵政條例第三十一條大部分均係指竊取行為而言，雖於剝脫郵票部分不區別管有與非管有，似不免有將侵占吸入竊盜之處，然究不得謂凡屬郵政機關員役，侵占其業務上管有之匯兌儲金外之管有物時，均應依該條論作竊盜罪，故除剝脫郵票外，應以甲說為是。（按：甲說謂該條例第三十一條僅限郵局員役竊取者而言，如有侵占情形，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辦理。）（14 統一九一七）

解 查郵政機關人員如犯竊盜侵占等情事，在刑事上固應由該郵員個人負責，而民事上因郵員為郵政機關之使用人，被害者本諸侵權行為之法則自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賠償，此徵諸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原

無庸疑。至於法院就此種事件向郵政機關逕達傳票代表該機關之局長依法自須應訴，與郵政條例第十二條維持保護之規定，並不相妨。（15 統一九六四）

解 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之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16 解二）

解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砲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18 院六〇）

解 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業務上侵占罪，係以業務人之身分為加重要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仍科通常之刑。（20 院五九二）

解 公務員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毋庸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其刑。（28 院一九一一）

解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不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參照院字第一九一一號解釋）。（28 院一九三六）

解 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或第三百三十六條處斷。(30院二二三)

解 侵占罪之持有關係，為特定關係之一種，如持有人與非持有人共同實施侵占持有他人之物，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均應論以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至無業務上持有關係之人，對於他人之業務上持有物，根未上既未持有，即無山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若與該他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侵占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共犯。(31院二三五)

解 各省徵收徵購之實物，在未撥充軍糧或其他軍用以前，僅屬公有財物，尚不能認為軍用品。辦理加工儲運員工與承運力夫水手等，如將所持有之實物共同盜竊，該員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侵占公有財物罪。承運之力夫水手等均無公務員身分，對該實物係因業務關係而持有，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祇科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侵占罪刑。倘該犯等為各別犯罪，則此項盜竊行為除持有實物之人，仍各自成立上述之侵占罪外，其無持有關係之員工，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盜竊公有財物罪，力夫水手等應分別情形，依刑法上關於竊盜罪各條論科。(32院二五三〇)

解 鄉公所鄉丁甲乙二人奉派送新兵至縣，途遇匪徒丙煽惑甲攜械逃入匪夥為匪，甲允之，復同時威脅乙同逃，乙恐受累舉發。如甲對丙僅有應允之表示，尚未實行攜械逃亡，而對於乙之威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祇成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未遂犯。如甲受丙煽惑後，已着手於攜械逃亡之實行，更應依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處斷。其對於所送新兵如有便利其逃避兵役之行為，則禁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便利壯丁逃避兵役之罪。(33院二七四四)

判 上告人開設貨棧，擅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

十七包賣與禮和洋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
(3上一六九)

判 該上告人身爲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該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爲於不問。(4上七〇六)

判 承發吏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5上一)

判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5上一四)

判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前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占罪。(5上一〇一一)

判 管獄員趁扣囚糧，竇錢入己，應依侵占公務上

管有物科斷。(5上一六三)

判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帳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5上六八五)

判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5上七三二)

判 成衣店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一概典當，並將當票押錢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6上一五八)

判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7上七四九)

判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入己。查該件寄者爲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務上管有

物罪，至爲明瞭。(9非八九)

判 布店經手，串人僞爲買布，卽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爲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10上四二八)

判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10上九九七)

判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卽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上訴人僅在英租界工部局碼頭捐務處經收捐款，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其逐日侵占之捐款，係屬業務上管有物，而非公務上管有物。(15上四九三)

判 被雇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由赦前至赦後，逐日侵占其捐款者，應儘就赦後侵占行爲，論爲連續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而將赦前侵占部分免訴，不得合前後行爲，視爲單純犯一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15上四九三)

判 上訴人既係將逐日賣得貨款逐日侵占入己，顯

以同一意思反覆而爲同一行爲，第一審未依連續處斷，原審復未補正，均屬疎漏。(17上一〇)

判 上訴人在某本行經收賬款，先後將甲乙丙丁四處所還銀洋侵占入己，顯有連續犯罪之意思，兩審均未援用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殊有未合。(17上一七一)

判 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之成立固不以侵吞入己爲限，然必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爲要件。如兼理司法之縣長，在軍政時期確依地方公團之請求，將司法收入罰款之一部分撥充地方教育慈善事業及消防等正當用途，並不違章貼用印紙，列冊呈報，自屬違法處分，究與意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有別，其所負之責任，尙不涉及刑事範圍。(18上八一)

判 公務上侵占罪之成立，以就公務上已經持有之物變更意思，而不法占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構成要件。(19上五四)

判 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其比較方法應先以最重主刑爲標準，必最重主刑相等時，始以最輕主刑爲標準，此在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本

件原判決理由稱：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法定本刑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爲十年未滿三年以上，減二等爲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爲三年未滿二月以上，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法定本刑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減二分之一爲二年六月以下三月以上等語。是減輕後五相比較其高度，仍以刑法之刑爲輕，原判決乃誤認刑律之刑爲輕而適用其刑，殊屬違法。（19非一五〇）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爲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該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爲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經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爲正辦，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依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當其收多解少之時，侵占行爲卽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以期移交時稅票現存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爲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卻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能變更侵占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

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差額仍難謂非侵占行爲，原判決誤認爲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19上一四八）

判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瀆職罪，係以公務員對於所收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爲構成要件。故公務員對於該項入款縱屬不應徵收，而誤認應徵收時，卽屬缺乏故意之條件，不構成該條之罪。（20上八六九）

判 業務上侵占罪，以就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變更意思而不法據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其構成要件。告訴人等將款項存入上訴人所開設之票號，此項契約原係適用民法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上訴人，如上訴人到期不還，告訴人等祇可責其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要難與意圖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業務上持有之他人所有物罪相提並論。（22上一三三四）

判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爲構成要件。若非因執行業務而基於其他委任關係持有他人所有物，卽與該

罪構成要件不符，祇能以普通侵佔論科。(23上一六二〇)

判 持有他人之物，意圖不法所有而擅自處分者，固應構成侵佔罪。若其處分爲法所認許，即無犯罪可言。上訴人以關稅票向某銀行抵押，訂立透支契約，其性質係設定權利質權，依民法第九百零一條第八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本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被告以某銀行常務董事之資格將上訴人出質於該行之關稅票，轉質於其他銀行，以資週轉，尙難謂係業務上之侵佔行爲。(24上三六三〇)

判 執行業務之人將其因執行業務所持有之物侵蝕入己者，不問其業務之適法與否，均應成立業務上侵佔罪。上訴人充任南京中法儲蓄會分會辦事員，對於經收之款有所侵佔，即應構成業務上侵佔罪，不得因該會曾經市政府一度取締，而謂非業務上之行爲。(24上四六二九)

判 上訴人對於某店財物既未持有，自不能獨立構成侵佔罪名。而其幫助有業務上特定關係之人侵佔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仍應成立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罪

之從犯，不能科以通常侵佔之刑。(24上五二九〇)
判 上訴人在某洋行尙係學徒，並未擔任業務，原審因其臨時奉命送款交兌而侵佔，遂認爲侵佔業務上持有物，殊有未合。(24上五四三六)

判 商號經理人長支號款，苟非曾得號東明示之允許，或該地方有默許經理人於相當範圍內長支之習慣，或依其他情事足認號東有默示之允許者，即係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以不法領得之意思變更持有爲所有，自應論以業務上侵佔之罪。(25上一七二四)

判 上訴人受某某莊十大姓首事人等委託經理該莊公有廟產，其持有之原因仍係基於普通委任關係，並非因此充當鄉長，依法當然歸其持有，縱有侵佔情形，與公務上侵佔罪質不合。(25上二五八一)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上之地位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其僅偶一從事者不得謂爲業務。依民法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是居間人爲當事人受領給付，通常不屬於其業務範圍，若偶受當事人之特別委任

受領給付，從而侵佔受領之給付物，自不得謂爲業務上之侵佔。(26滬上二九)

判 承攬人因承攬關係取得定作人支付之報酬及其他費用，其所有權已移轉於承攬人，縱其於得款後未完成一定之工作，除有託名承攬施用詐術詐取報酬及費用情形，應論以詐欺罪外，對於所受取之報酬及費用，不成立業務上侵佔罪。(26上一四四九)

判 某鄉保衛隊既係鄉民自行籌款組織，非鄉長職務上當然經管之事，上訴人充當鄉長，受推辦理該鄉保衛隊，仍係管理公益事務，其虛報軍裝費，自屬侵佔因公益而持有之物，與公務上之侵佔有別。

(27上二三九一)

判 被告因戰事關係，擬將所開當舖收歇，登報通告當戶，限期取贖，並聲明逾期不贖即行變賣，其變賣質物縱於民事關係並非合法，而在被告則固已認爲因逾期不贖而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此種事實之誤認，自難認其有侵佔之故意。(28滬上二七)

判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依民法第七百零二條規定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該項合夥財產自係屬於出名營業人，並非意隱名合夥人所共有。關於營

業上收取之款項，仍由出名營業人取得所有權，隱名合夥人除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就其應受返還之出資及應得之利益對於出名營業人得行使請求權外，要非直接就營業上收取之款項當然取得其所有權，縱令出名營業人將該款據爲己有，並未分給隱名合夥人，究與侵佔他人所有物之條件不符，自無成立業務上侵佔罪之可言。(28滬上三一)

判 公務上侵佔罪之成立，以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變更其持有意思，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爲構成要件。如僅開支不當，而無上述不法所有之意圖，尙難令負公務上侵佔罪責。(28上九六五)

判 同族公有倉穀，係特定多數人之共有財產，與鄉有村有各倉以地域爲標準關係各該地方之公共利益者不同，其管理是項族中倉穀，即難認爲因公益所持有之物。(28上一六〇九)

判 微送壯丁，雖係保長之職務行爲，但其募得之款送費並非本於其職務關係所持有之物，縱將該物侵沒入己，仍僅構成普通侵佔罪名。(28上二三八九)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侵佔業務

上所持有之物爲其構成要件。卽係因其業務上持有之身分關係而成立之罪，與僅因身分關係或其他特定關係而致刑有輕重之情形有別。因而無業務關係之人與有業務關係者共同侵占，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以業務上侵占之共犯論。（28上二五三六）

判 上訴人對於公務員侵占公款爲之浮開發票，係無身分之人幫助有身分之人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幫助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論處。（28上四一七九）

判 人民承購之救國公債，既經奉命免繳，上訴人充任保長，對於其經募未解之款本不得自由處分，乃擅將該款移辦槍械，爲保內自衛之用，原審認爲成立意圖爲第三人不法所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尚無不合。（29上五）

判 被告充任商號經理，銷除自己所欠店款，既係出於多數合夥人之同意讓免，不能遽謂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縱上訴人係該號合夥人之一，未得其同意，但此項債務之免除是否有效，究屬民事關係，要難遽以業務上侵占罪相繩。（29上八四）

判 上訴人原充汽車司機，並無售賣客票之權，而該項汽車專爲運輸汽油，亦非營業性質，上訴人中途私賣客票，既非屬於其業務內容之行爲自與業務上之侵占情形不同，惟其有無損害運輸管理局之財產或利益，應否構成背信罪責，殊不無審究餘地。（29上五五八）

判 某銀行之主任甲，不遵總行之限制放款辦法，與某錢莊之經理乙，勾串貸給某錢莊鉅款，某錢莊旋即倒閉，致某銀行受大量損失，如果甲貸款之初係認某錢莊將來有力清償貸款，在銀行方面不過受償還遲延之損害，則其與乙串通而爲違背任務之行爲，固應論以背信罪名，假使當時明知某錢莊營業失敗，不能償還，特藉借貸之名，實行倒賬，抑或該項借款即係由甲乙私自瓜分，則某銀行貸出之款本爲甲業務上持有之物，其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行處分，卽屬業務上之侵占行爲，甲乙串通犯罪，均以業務上侵占罪論科。（29上一二七六）

判 寄遞郵件，原應由寄件人自行購貼郵票，某甲郵寄包裹，將郵費交與上訴人，託其購貼郵票，自

屬私人間委託行為，上訴人雖係郵務人員，但其持有此項郵費並非基於公務上之關係，其委託後不為購貼郵票，意圖不法所有，侵占入己，祇應構成普通侵占罪。（29上一六五一）

判 侵占罪以持有人將原來持有物表現其變為所有之意思而成立，此項變為所有之意思雖有時以處分行為表現之，但一經表現，犯罪即同時完成，並不以處分行為完了為必要。被告等既已將承運之鹽持向某鹽店售賣，即將持有變為所有之意思，已充分表現，即其業務上之侵占已經完全成立，雖在過秤交接之際即被查獲，此則僅係侵占後之贓物未經銷去，要難謂為侵占行為尙未完成而論以未遂罪刑。（29上二二九一）

判 設定動產質權，原係處分行為，不屬於持有人之權限。被告等所稱因需款將承運之鹽暫時押款，預備回贖等語，縱屬非虛，仍無解於業務上侵占之責。至包運契約所訂漏失鹽斤應行賠償，無非防止被告等之侵占，並因非此允其隨時處分，自不足為否認犯罪之主張。（29上二二九一）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公務上持有

物罪，以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成立要件。上訴人等因其父均作保長，各代其父勸募救國公債，收款後侵吞一部入己，不過為執行私法上之委任行為而持有公款，並非以公務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所持有，其將吞一部入己，仍屬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29上二九九九）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與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所謂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相當。故公務員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時，因有上開但書規定，不得再依同條前段加重其刑。（29上三三〇七）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之業務，係指吾人在社會上地位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其僅偶一從事者，不得謂為業務，業經本院裁判上著有成例。則其因偶一從事於某種事務，對於所持有他人之物而侵占之者，自不構成該條第二項之業務上侵占罪名。（32上一六七三）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

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如起意將其衣物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佔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3統一九一)

解 某甲爲乙丙所邀，擬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已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擒戊某，甲伺見乙丙分贓餘存破窰內，未敢竟行擄去，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贓檢獲，擄匿己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5統四五九)

解 甲排長據乙班長報告發見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該竹排所有人索還，設詞拒絕，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30院二一九四)

解 軍糧局倉庫庫兵職司看守倉庫，人民送糧於該倉庫由斗手過手時，所刮遺斗外少數之餘糧，乃屬送糧之人民所有，並非該庫兵公務上所持有之物，

該人民對此項餘糧，既已棄置不取，亦不能認爲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該庫兵於送糧人離去之後，將餘糧掃存入己，自不成立何項罪名。(32院二四八六)

判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列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逸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百九十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5上四二六)

判 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定布變賣屬實。原審認爲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爲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五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爲時，管有者尙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7上五七九)

判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

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為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為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為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9非八八）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一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餘砂銀錠，摻以惡劣金屬使用，應以詐欺取財論。（3統一一九）

解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按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

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為者，不能構成犯罪。（3統一二六）

解 甲姓在乙姓祖塋地虛設祖墳，經乙姓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堅稱係伊祖墳，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處斷。（3統一三四）

解 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偽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4統二〇二）

解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第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礦主代表，不能謂為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4統二一五）

解 鹽店售鹽攙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價買，則不成立犯罪。若係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4統三三四）

解 刑律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鑄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言。暫行刑律因此等偽造生銀行爲，當然包括於詐欺取財之內，故不另設專條。其已行使者，固屬詐欺取財既遂，卽未行使而以行使之意思偽造者，仍係詐欺取財未遂。若製造之意思不過以爲玩具模型等用，並非冒稱金銀使用者，既無害於社會，自無庸處罰。（4 統三六二）

解 查王公府夫役人等，並無放荒收捐之職權，其假冒王公府名義放荒勸捐，應構成詐欺取財罪。（4 統三七七）

解 賣地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處斷。（5 統四一五）

解 甲詐得乙之墨票尙未兌錢，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以詐財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5 統四二六）

解 甲乙因地畝糾葛，原無涉訟決意，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漁利，丙若無詐欺之行爲，不能以詐欺取財論。（5 統四七四）

解 攜帶或販賣豬牛皮製成之料土，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律罪名。（5 統四七五）

解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之工役丙實行分贓，丙應以詐欺取財論。（5 統五一九）

解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6 統五八三）

解 意圖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以詐財俱發論。（6 統六五一）

解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爲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6 統六五六）

解 甲冒乙祖塋出售於丙，自係刑律第三十三章之罪。（6 統六六三）

解 銀行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出兌券，並有貶價壘售情形，應構成詐財罪。（6 統六七二）

解 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卽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百七十七條言之，如詐取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論，處刑仍照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6 統六八四）

解 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鬪，丙氣忿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及丁妻戊身死，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丙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視不救。在甲乙之初意在詐財，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丙殺人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爲，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爲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祇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6統六九五)

解 乙有住房與甲毗連，甲屋係轉租於人居住，二人爲圖騙保險銀兩起見，商同放火，乙先將自己屋內遍潑洋油，並偕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遍潑洋油，被甲屋租戶阻止，尙未點燃。查乙既在自己並他人屋內遍潑洋油，是其犯罪行爲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客體，確係着手，應認爲放火罪之未遂犯，並應論詐財未遂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6統七〇七)

解 行政長官如先有得財之意，陽爲禁煙，收取捐款，應以詐財論。(7統七八六)

解 查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但不得謂爲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8統九八六)

解 查甲詐取乙馬，既經到手，其犯罪之結果實已發生，嗣雖馬又跑回乙圈，甲亦不復向索，乙因不受損害，然係犯罪行爲終結後發生之事實，雖得爲酌量科刑之參考，要不得謂其行爲未遂。(8統九九六)

解 查詐欺取財之被詐欺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爲人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爲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之罪。(8統一〇〇四)

解 甲如果確已收受所判乙之錢財，乃復意圖詐取其財物，而利用高等審判廳之職權以爲方法，則其捏詞稟請提訊或飭縣執行之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處斷。(8統一〇八八)

解 查刑律詐欺取財所稱，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係指欺罔他人使陷錯誤而取得其財物者而言。甲銀行如果明知基金不足，虧累甚鉅，勢將倒閉，猶用欺騙手段使人陷於錯誤，即令其誤信確實

有利而入股，自屬詐欺取財。若其誘勸他人入股，並無欺罔行爲及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則入股與否固屬他人自由，尙不得謂爲詐財，應查明事實辦理。至民事方面，作爲入股之資既已改爲貸出，則股資固已繳足，所欠之款乃爲借項，此項入股及借款行爲亦應分別查明有無民事詐欺情形，准其撤銷原約，退還入股之息金（有詐欺時），或責令履行債務（並無詐欺時），此均應由民事法庭辦理。（9統一三二七）

解 查丙如果係受甲託，向乙說贖，並無與乙勾串幫助情形，自不能論以勒贖準正犯。惟若明知甲父已死，猶用欺騙手段使甲交錢，並以錢改洋，要求補數，顯屬連續詐財。其不知甲父已死，因欲從中漁利，以錢改洋，要求補數，則按照刑律第三十四條，應成立勒贖共犯。（參照統字一千二百九十三號解釋）（9統一三四〇）

解 查訴訟規則，刑事案件於起訴後，始得選任律師辯護，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爲之行爲，實無職務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廳案件可以行使職務，代爲辯護無罪，因而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取

財。若無上述情形，僅約代作狀詞，或係預訂起訴後之契約，則約定數目縱超過法定範圍，亦屬懲戒問題，應查明事實辦理。（9統一三九四）

解 因詐財與人口角而傷人，應各科其刑。（11統一七〇九）

解 出售偽金丹，卽其中並無嗎啡毒質者，如明知爲偽，而冒作眞者出售，應成立詐財罪。如不知爲偽，而誤作眞者出售，雖所知係販賣嗎啡罪，仍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從其所犯之詐財罪處斷。惟以詐財之意思僞造，而未以之向人詐財，或僅移轉於知情之人，尙難論以詐財罪。（11統一七三二）

解 依審理煙案簡易程序，處罰煙案之權屬於法院院長，禁煙局擅處罰金行爲，除足認爲無犯罪故意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財罪。（17解九七）

解 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17解二三八）

解 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向商業銀行或錢莊借款充其個人私用，是以詐欺方法使人交付財物，經理

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19院三二〇)

解 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雖有特別規定，而在犯罪時之刑律既無加重論科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援用刑法遡及既往，均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20院五六八)

解 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爲說。(21院七〇〇)

解 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乙丙名義對債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罪。(23院一四五六)

解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詐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至對債權人詐欺之行爲已爲侵占行爲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

(25院一五一八)

解 民刑訴訟狀面依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雖應由司

法行政部製造頒發，他人不得仿造。但係空白狀紙自不成爲文書，其仿造售賣得財者，如有欺騙情形僅應成立詐欺之罪。(26院一六三六)

解 某甲僞造某軍事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賣局購鹽，轉售圖利，則其行使僞造公文書向食鹽公賣局購鹽取得不法利益，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以購得之鹽轉售，既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相當，自應依該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一一八)

解 已死軍人之堂兄攜同冒充該軍人遺族之妻，向縣政府請領卹令，(卽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所稱之卹金給與令)當被發覺未予給領，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其保甲長與族長明知其人原非軍人遺族，捏稱爲軍人遺族，聯名出具請求更正遺族之保結，以便他人冒領卹金，該卹金既尙未領得，自應構成幫助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如該管公務員已據其保結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卽又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十四條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較重之詐欺未

遂罪處斷。(30院二二一九)

解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違者除追繳外，應分別懲處等語。則違背兼薪禁令者，應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為是否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名爲斷。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俸，即係意圖爲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兼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共犯論，該公務員如隱蔽原有職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31院二二九三)

解 某甲由軍官大隊畢業，經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委充運輸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二分隊隊長，此項運輸隊，如非依陸軍部隊之編制，除某甲原係補實軍官，應認爲軍人外，不得視同軍人。其向壯丁家屬詐取財物，既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罪主體不合，自應視其有無軍人身份，由通常法院或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論以欺詐之罪。(31院二四一九)

解 商人售賣茶油，滲合桐油，致買主購食後均發生嘔吐，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公共危險罪。如茶油售價高於桐油，以滲合之油冒充純淨茶油，冀圖騙取高價者，並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應適用第五十五條從一重斷處。

(32院二四八九)

解 甲乙爲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爲己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尙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僞允向乙請託，爲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允爲請託，並非虛僞，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爲己有，即屬侵占行爲，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32院二五一三)

解 將已用過之菸類專賣憑證重爲使用，係對於菸類專賣機關施用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處斷。(33院二七一五)

解 單純偽造菸類專賣憑證，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論處，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一六號指令解釋有案。設偽造此項憑證，已至行使而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應分別既遂未遂情形，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3院二七九七）

解 鎮長兼任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與該社業務員勾結，假借該合作社名義，套購花紗布管制局棉布漁利，如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並非由該鎮長當然兼任，係利用其理事之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並非利用鎮長之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實與非公務員兼任合作社理事假借合作社名義圖利者無異，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不能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圖利罪（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五九五號解釋）。（31院二八五〇）

解 輪船票販，自己既不乘船，而套購船票，高價轉售漁利，自係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34院解二九二〇）

解 某甲偽造某師部之服役證明書，並蓋有某師部之偽印及師長之偽章，先後賣與乙丙二人，乙丙買得後，持向當地縣府希圖免役，乙丙既同知並無服役師部之事實後而仍出價購買，即非被騙，某甲向其售賣得價，自不成立詐欺之罪。（34院解二八九三）

解 律師某甲為某乙辦理訴訟案件，收受酬金，其收受之數額，悉如最初所約定，但該律師於訂約時如明知約定之數額超過律師公會章程所定標準，章向某乙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締結契約，並因履行該項約定，交付財物，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34院解三〇二五）

解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曾經財政部訂定收換辦法，以該鈔票二百元換法幣一元，並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時期。甲於三十五年三月間，攜該偽鈔票在鄉間向乙丙行使，如其取值高於財政部所定之標準，乙丙竟受詐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35院解三二六八）

解 單純偽造變造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紙幣，事在

准許兌換法幣以前不成立犯罪，但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詐欺罪論科，倘在准許兌換法幣期內偽造變造此項紙幣時，應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罪。

(35院解三二九一)

解 單純偽造偽北海票，不能成立刑法上偽造貨幣罪，惟偽造後如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刑法上詐欺罪論科。(35院解三二九二)

判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罪，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為成立要件之一。然所謂交付云者并不以被害者直接交付為限，即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為錯誤之判決，因以取得財物，質言之，即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受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3上五三七)

判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為犯罪既遂時期。

(4上四八)

判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為有犯罪故意。自不得

僅以收受財物，即為完成犯罪之結果也。(4上九九)

判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案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4缺號)判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覬稱法庭需賄，誑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5上四)

判 詐稱菸酒公賣局長，刊刻鈐記，廣募救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5上七七)

判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為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5上七八)

判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煙案，詭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5上一〇五)

判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為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為同一法人，

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為，自應以數罪論。(5上一五八)

判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十六條處斷。(6上一六三)

判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6上一八七)

判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莫入八字，向廟內主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為，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6上二〇五)

判 與甲乙同行，起意詐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即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為詐欺取財罪。(6上三二六)

判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煙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佔。(6上六三三)

判 偽造他人墨票者，為偽造私文書。串令另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為與偽造私

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七〇〇)

判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為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6上七二一)

判 甲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為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包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為侵佔。(6上九六四)

判 上告人為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興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任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7上七三〇)

判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7上八

七一)

判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爲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以涉及二人，卽論爲二罪。(9上七五三)

判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而令其逃逸，一面卽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朦混，而爲給付判決，嗣復據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爲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9上九九四)

判 甲將所收僞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之行爲，卽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9上一二三)

判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

交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卽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卽無解於使交付之責。(10上三〇三)

判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11上二二四)

判 農民協會爲領導農民改良耕作之團體，依法無處罰人民之權。上訴人等共同勸罰某甲洋五十元，歸農民協會，原審以第一審認定上訴人係共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尙無不合。(17上三五八)

判 上訴人既有爲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就令此項財物尙未分用，亦於本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原審認係詐欺取財，自無不合。(18上四一三)

判 上訴人提出偽造借約狀向法院追償，已達行使偽造文書之程度。唯行使偽造文書意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雖其行使偽造文書為詐欺罪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竟置詐欺罪於不論，顯係違法。(19上1330)

判 詐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19上1699)

判 詐得財物乃現實之金錢，並非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原審未引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誤引同條第二項，殊屬不當。(20非122)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所稱之據人勒贖，以有據人之行為為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據人僅為嚇詐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裝被綁模樣，向事主索得贖款，即不得謂有據人之行為。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

(22上1036)

判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祇須一方施用詐術而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已足，並非以對方有交付行為為成立要件。所謂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亦不問其為有形與無形，均包含在內。(22上2126)

判 販賣鴉片以假土繆和，圖取他人之真土售價，除販賣鴉片罪外，其詐欺行為兼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2上4106)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24上4515)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詐欺罪，以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要件。例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之類，若詐得現實之財物，即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有別，應屬同條第一項之範圍。(25非119)

判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者，縱令其備背信罪之要件，亦已包含於詐欺罪之觀念中。不得於詐欺罪外，更論以背信罪。(25上六五一八)

判 上訴人行使僞據，主張債權及地畝抵押權，係意圖以詐欺手段取得債權及租種地畝之不法利益，除觸犯行使僞造私文書罪名外，並應成立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26上三〇四一)

判 上訴人受自訴人委託，向某公司代購貨物，僞造發貨單，浮開貨價，交與自訴人使其將所開貨款如數逕交某公司，而由上訴人潛向該公司取回浮開之款。顯係以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方法，使人陷於錯誤，交付浮開之款，不法入已，應構成行使僞造私文書及詐欺罪之牽連犯。與背信罪之僅係違背任務而無以詐術使人將財物交付之情形者，截然不同。

(28上七九四)

判 上訴人提出僞契，對於他人所有之山場杉木訴請判令歸其所有，即係向法院施用詐術，使將第三人之物交付於己。雖其結果敗訴，仍於行使僞造私文書罪外，成立詐欺未遂罪名。(28上三九一二)

判 上訴人將其變造之字據提出法院，請為追償，意在利用法院不正確之判決，達其使對造交付租穀之目的，自與施用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之情形無殊，即又成立詐欺罪名。雖其行使變造私文書

之方法行爲，較詐欺罪爲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仍應從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但關於詐欺行爲究不能置而不論。原審以上訴人提出變造字據無非朦蔽法院使之認定錯誤，與向被害人着手詐欺取財者不同，祇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其見解顯有誤會。

(29上九九〇)

判 上訴人既以詐術使人將財物交付，則被害人縱未滿二十歲，亦屬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犯罪，與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僅係消極的乘被害人精神上之缺陷使之交付財物，而非積極的由於加害人之施用詐術者不同。原判決既認上訴人行詐屬實，徒以被害人未滿二十歲，竟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論擬，殊嫌未洽。(29上一一五六)

判 上訴人因權利人提起民事訴訟向其追取租籽，先後在受訴法院提出僞契，主張受當該田及已代爲贖回，否認付租義務。自係連續行使僞造私文書，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既經民事判決勝訴確定在案，其詐欺即屬既遂。(29上二一一八)

判 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負責任，故正犯中之一人其犯罪已達於既遂程度者，其他正犯亦應

以既遂論科。原判決既認被告等爲詐欺罪之共同正犯，乃僅對於已得財之被告某甲論以既遂罪，而對於尙未得財之被告某乙等論以未遂罪，自有未洽。

(29上三六一七)

判 刑法上之詐欺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爲其成立要件。所謂交付，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爲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爲人施用詐術之所致，但其對於該財物并無處分之決意，而行爲人乃係因其對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擄取，卽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核其行爲實與強盜罪之規定相當。(33上一一三四)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解 (一) 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雖有特別規定，而在犯罪時之刑律既無加重論科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援用刑法邇及既往，均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

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二) 刑法中所謂常業，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其所實施之行爲雖不止一次，僅能構成一罪。(20院五六八)

判 上訴人素無正業，平日結合同夥，專以竹籌紙牌局賭，從事詐財。其假賭博之名行詐欺之實，顯非賭博行爲，應構成以犯詐欺罪爲常業之罪。原審認其以賭博爲詐欺之方法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殊屬違誤。(24上二五三四)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乙丙由甲派出採辦煙葉，乃商同丁戊己，將漢票匯水銀每千兩擡高十兩或五兩收入私帳，作爲存款，乙丙係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共同正犯，丁戊己若知情故犯，係該條之準正犯，並均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分別處斷，並注意乙丙是否連續犯，抑係數罪俱發。又官票與銅元市價既有出入，則丁代甲以官票完納釐金而以銅元付帳，仍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相符，如係情輕，可予酌減。(9統一二六五)

解 查商號所欠某團體經理之國家資財，果已將不動產抵償某團體會長，竟用利息項下現金購買賤價公債票，按照票面價額償還欠款，而將原抵之不動產挪出圖爲團體所有，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所支用之利息，如係爲國家保管之一般借款孳息，並未經國家允許自由挪用時，尙應按照同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辦理。又來文所稱其於法定拍賣不動產之證書用某團體會長某甲名義云云，究竟拍賣何項不動產，經過情形如何，來文未及敘明，擬難解答。惟其捏稱得團體同意，將各商號價

還所欠國家款項之債票京鈔均作現金折合，仍令找補欠款，係圖利自己或團體者，亦犯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若償還國家借出款項，本有債票京鈔，亦得依票面抵算規定時，應併照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處斷。至在公款中浮支挪移，用作贈遺報館及旅行建築等費，皆託名因公，并於賬中假定名目有虛出虛入等弊，亦應查明確係託名因公與處理事務無涉者爲侵占。若屬爲國家處理事務之行爲，並未經國家規定或合法允許時，則仍係觸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均應與偽造或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科處。先後觸犯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時，並應注意同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9統統一三五一)

判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7上四一六)

判 上訴人於辭退衛生雜誌推銷任務之後，自辦衛生月刊。縱令其月刊內容完全剽襲衛生雜誌之文稿亦祇能發生民事上賠償損害問題，不能遽論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20上七三四)

判 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背信罪，必須違背任務之行爲係爲圖取不法利益或圖加不法損害之手段，始得成立。至該條所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一語，原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意圖取得或使其取得者而言。如果在法律上可得主張之權利，即屬正當利益，雖以非法方法使其實現，僅屬於手段不法，無構成背信罪之餘地。

(21上一五七四)

判 背信罪之成立，以處理他人事務之人，有圖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故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爲要件。如僅因處理事務怠於注意，致其事務生不良之影響，則爲處理事務之過失問題，既非故意爲違背任務之行爲，自不負若何罪責。(22上三五三七)

判 某甲既受某銀行之委託稽核抵押貨物之進出，乃竟受出押人之運動而聽其陸續變賣抵押物，以致損害某銀行之財產，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原審論以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適用法則顯有不當。(25上三六七)

判 被告充當某銀行行員有保管匯票用紙登載匯款

賬目之職，雖不能謂非處理他人事務，但關於匯票之制作並不屬其處理事務之範圍，其將保管之空白匯票用紙偽造匯票，究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28上一七八)

判 民間鳩會集款，會員相互間彼此或不相知，誠恐首會及輪流得會之人將來不繳會款，致其他得會在後者無從取償，每擇有聲望之人爲莊首，使其保證會款必能照數收回。如有中途散局或繳不足額情事，概由莊首負其全責，其用意無非欲鞏固會款之信用，使人樂於入會而已。故莊首對於得會人僅係居於保證之地位，嗣後即或推卸責任，亦祇屬民事上之違約問題，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行爲人具有爲他人處理事務之資格者不合，自無犯罪可言。(28上一四七九)

判 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有時雖亦足以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爲限。如其犯罪行爲已足成立瀆職罪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爲構成背信罪。(28上二四六四)

判 背信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此項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仍以共犯論。被告某甲受某乙委託代為買賣煤炭，其買進與賣出，均屬其事務處理之範圍。某甲因買進數不足額，於賣出時勾同某丙以少報多，自應成立背信之罪。某丙雖未受某乙委任，且係於甲賣出煤炭時始參與其事，亦無解於背信罪之成立。

(28上三〇六七)

判 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如為自己之工作行為，無論圖利之情形是否正當，原與該條犯罪之要件不符。上訴人向被告定製證章限時完成，銀貨兩交，自屬民法上之承擔契約。被告於訂約後為上訴人製作證章，仍屬於自己之工作行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縱其工作瑕疵由於故意或過失所致，上訴人除得依法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外，要不能繼以刑法上之背信罪。(29上六七四)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以損害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構成要件之一。上訴人為某氏處理事務，雖浮開經手用款，意圖向某氏索償，但某氏並未實行給付，即尚無損害可言，不得謂已達於既遂之程度。(29上八二〇)

判 被告等為某號執行業務之人，係為某號合夥團體處理事務，並非為上訴人處理事務。上訴人所稱與被告等夥設某號，由被告等任司理司庫等職，不付上訴人應得之酬金等語，縱屬實在其受損害者亦係上訴人個人之利益，而某號合夥團體並無損害，核與刑法背信罪之為人處理事務及損害本人財產或利益之條件均不相符。(29上二八九八)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重利剝削，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剝削之行為，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之利率尚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固難認為犯罪，即使有重利之事實，苟非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有其他剝削之行為，亦難成立該條款之罪。(20院五一九)

解 銀號放款月利雖為三分，若貸款之期係在該地

未隸國民政府以前而於隸屬前復無盤剝之行爲者，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20院五六七)

解 重利而無盤剝情形，不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21院六五六)

解 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即據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約定利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此議決案及民法債編公布施行後，當事人約定之利息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即爲重利，上月未清之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與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不能不認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定有明文，即應依該條論科。

(21院六九六)

解 約定利率雖超過法定限制，致取得之利息與原本顯不相當，但在立約當時，債權人如無乘債務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尙不構成刑法第三百

四十四條之重利罪。(34院解三〇二九)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重利罪成立之要件爲：(一)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在第一條件，係指明知他人出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利用機會，故爲貸與。在第二條件，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此項犯罪固須對於特定人爲之始能成立，至若明知社會上有因急迫而舉債濟急，及因輕率或無經驗而從事舉債之情形，預定苛刻條件，一俟他人告貸，藉以博取重利爲常業者，雖非對於特定人乘機利用，不能謂非對於一般人具有犯罪之概括故意。則其犯有前項法條所載情事，即應論以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27上五二〇)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判 擄人勒贖罪規定於刑法第三十二章恐嚇罪中，已不包括於強盜罪之內，原判決諭知褫奪公權之從

刑，竟引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殊屬違法。（18上七六六）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耆夫會首人等，對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應以被害人已否交付錢財，分別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處斷。（5統五二一三）

解 強盜入人家捆綁索贖，約期攜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贖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爲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

（6統六二〇）

解 會首村正如可認爲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

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嚇取財之罪。（7統八三八）

解 查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爲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濫罰之後，保管中起意入己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8九五〇）

解 查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爲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8統九五〇）

解 某甲被毆斃命，某丁在刑律並民事法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遽以免辦重罪爲詞，欺罔恐喝，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有爲人所有意思者，固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事法上若應擔負責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僅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至於知情收受他人所詐之財，自不能謂非受贈贓物。又乙係被害人親屬，或係一時情急，不無失誤，非分別查明確有妨害公務，撕毀他人衣服故意之證據，不得依各該條論罪。（9統一九四）

解 應審核事實，當時交付財物是否已因威脅喪失

意思自由，分別依強盜或詐財法處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〇號解釋文。（9統一三〇三）

解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乃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爲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處之名，行恐嚇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己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換得他人預備抵償乙債價值較多之產，係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9統一三一八）

解 查所稱盜匪入村鳴槍示威，黏帖指索，限日送往，否則即將村燒殺，以及並不前往示威，祇密遣人黏帖索洋各情形，其手段爲脅迫，或以強盜兼脅迫，則村民之送洋，實由懼於匪威，失其意思之自由自不得以財物係出自他人交付，而謂並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仍應以強盜法條論罪。（16統二〇〇三）

解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之事項，合乎該條例所認爲盜匪行爲，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爲限，否則即屬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已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告恐嚇人依照恐嚇信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既由被告

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贖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既遂未遂，當以已否交付爲標準。（24院一二六一）

解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贖物及違禁物在內。（25院一五六五）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僅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恐嚇罪在內。（26院一六二一）

解 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作機構之一，依其訂定各級團隊社會服務實施計劃綱要所載，原使該團員一律參加社會服務習知實際艱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調查糧食亦爲該團隊人員實習戰事服務事項之一，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不問其着手調查糧食會否受有縣長命令，均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如該服務隊隊員奉諭調查糧食，對於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除所犯罪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外，餘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處

斷。(30院二一九五)

判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嚇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爲詐財之方法。(6上三〇五)

判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〇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9上八四一)

判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祇須爲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爲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9上九二一)

判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擡入爲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爲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爲。(10上七一四)

判 官員向人攬罰錢款，雖已歸公，并未入己，然

圖爲國家所有，即係圖爲第三人所有，既以欺罔恐嚇，使人交付，亦應成立詐財罪。(15上八八五)

判 恐嚇罪與強盜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爲標準。(18上八三八)

判 上訴人之私禁行爲，其目的係在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恐嚇罪處斷。(18上九七六)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恐嚇詐財罪必以致人受有損害爲構成要件，其僅留置恐嚇信函並未發生他項損害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處斷。(20上六六一)

判 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恐嚇罪，其既遂未遂之區別，以使人交付之所有物有無交付，即犯人是否得財爲標準。如已實行恐嚇，尙未得財，即被捕獲，自係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應論以恐嚇未遂之罪。(22非一一二)

判 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生人他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22上一三一〇)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令其行爲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罪。(24上三六六)

判 上訴人充當巡捕，於某甲取紗回家路經某處向其查詢之時，已經某甲告以來源後，仍須令其出洋十元始准放行。是上訴人係以不放行之害惡通知某甲，使其生畏怖之念，而交付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27滬上一八)

判 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有時固亦含有詐欺之性質。但與詐欺罪之區別則在有無施用威嚇使人心生畏懼之情形爲斷。(28上一二三八)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規定相當。觸犯此項罪名之案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固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但其施用恐嚇方法如係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非取人財物，即僅成

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普通法院自屬有權審判。(28上三三三六)

判 某甲因被告之誣妄圖訛，僅立給期條，並非交付現款，則其結果不過使被告取得債權，祇能認爲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28上三三三六)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係指以將來之害惡通知被害人，使其生畏怖心之謂。若僅以債務關係謂如不履行債務行將以訴求之，則與恐嚇之意義不符，不能律以該條之罪。(29上一四二)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解 擄人既遂，雖未得財，以擄人勒贖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應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四條處斷。

(4 統二六〇)

解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據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條之共犯。(6 統六六六)

解 窩票看票之人，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6 統六六六)

解 甲擄乙勒贖，丙在事前如確已同謀，事後又分得贓洋，自係共同正犯。其僅知情藏匿被擄人，分得贓洋，應準正犯論，與受贖贓物罪從一重處斷。(8 統九三五)

解 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18 院一九)

解 丁戊二人臨時受甲乙囑託，代為窩藏看管被擄人，係屬擄人勒贖之從犯。(24 院一三五二)

判 查擄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爲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上告人等，於麻面松等擄人之後，爲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圓，

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4 上三一五)

判 刑法上關於同謀犯之性質，係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有着手於犯罪既遂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彼此計議擄人勒贖，實際上尙未着手，既未具備同謀犯之構成要件，自不得遽論以同謀之罪。(19 上一〇五五)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殺人罪而有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行爲者之規定，係指加害當時有是項情形而言，若於事後而有是項情形，則係屬損壞屍體。(20 上一七二三)

判 被告結夥圖謀擄人勒贖，行至所約集合地點，即被逮捕。是對於架擄行爲尙未開始實施，其擄人勒贖之行爲仍在預備程度，不能成立擄人勒贖罪之未遂犯。(21 非一二三)

判 刑法之同謀擄人勒贖，係指對於他人所實施之擄人勒贖曾參與謀議者而言，倘僅事前知情，而未參加謀議，尙難以同謀論。(24 上一九六二)

判 擄人勒贖罪係指其擄人行爲出於勒贖之目的而言，如果架擄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擄得以後復變

計勒贖，仍不得以擄人勒贖論罪。(24上五〇—二)判 擄人勒贖罪固以意圖勒贖而為擄人之行為時，即屬成立。但勒取贖款係該罪之目的行為，在被擄人未經釋放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進行之中。上訴人對於某甲被擄時雖未參與實施，而其出面勒贖即係在擄人勒贖之繼續進行中，參與該罪之目的行為，自應認為共同正犯。(28上二三九七)

十 查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其目的固在得財，而其手段為擄掠人身。擄掠與私捕拘禁雖同為對於人身之暴行，而捕禁他人者僅止剝奪其行動自由，縱或藉以索財，亦不過使被害人感覺不交財物，不獲釋放，有以財物換取自由之必要。至於擄人勒贖則係本於勒取財物之意思，而擄掠其人置其生命於實力支配之下，使被害人感覺不贖則死，有以財物贖取生命之必要。審按被告之行為，究係觸犯何罪，應就其具體事實觀察，不能泥於外形而混淆為一。(33上八七五)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判 上訴人槍殺其擬擄以勒贖之某甲，係在實施架擄之時，雖擄人尚屬未遂，仍不失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之罪。(29上一九九九)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解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並第二十六條規定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為，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誘如何辦法，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4統二五八)

解 乙因兄搶得牛羊，代為牧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4統二三五)

解 受盜囑託搬運贓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

二項處斷。(4統三四〇)

解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6統五七

二)

解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據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6統六六六)

解 典當知情受典贓物，應成立受寄贓物罪。(7統七六三)

解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二五八號電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各本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並第二十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7統七六四)

解 查關於礦山竊盜之贓物，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盜採礦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

斟酌得其權衡。(7統八四二)

解 查收買金珠首飾等項，但使買主確不知情(即不知為劫盜所得之物)，並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參照現行律給沒贓物門)(7統八八五)

解 甲與族人擅將公共墳地賣與謀買之乙，應查明其是否責應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分別侵占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新例應請注意)。其僅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爲者，自不爲罪。至謀買之乙及知情之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及分別侵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8統九四六)

解 隱匿贓物，如即受寄贓物，分受又即受贈，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應分別科處。所稱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如確於匪徒所犯具體之盜行事實係屬事前知情，意在資其便利者，自可以事前幫助論。(8統一一四八)

解 查明知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其便利，俾其易達

目的行為者，應以事前幫助論。匪徒所給錢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顯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為贓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贓物之罪。（8統一一五三）

解 贓物罪所稱贓物，係指不法行為人以不法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權所得他人之原財物得請求其交還者而言，一經變換性質，即不能作為贓物，構成該章各罪。惟質票既為原物之代表，自可視同原物，成立贓物罪。（9統一二四一）

解 外國人甲在外國境內竊取外國人乙之所有物，運至中國境內，由中國人丙故意買得該物，此時丙是否成立故買贓物罪。所稱情形，丙應論故買贓物罪。至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搬運贓物，係指知情搬運他人所竊取強取等得來之物而言。若竊盜自運竊得之物於他處，係竊盜後應有之狀態，無所謂搬運贓物，故甲不成立搬運贓物罪。（15統一九五九）

解 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依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項以贓物論。經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

條聲請發還。（22院九三九）

解 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為，自應論乙收受贓物之罪。（25院一五三五）

解 丁代劫匪向事主商贖所劫之牲畜，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牙保贓物罪。（29院一九六五）

解 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而言。變賣盜贓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30院二一四〇）

解 來文所述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並代為兜銷，如果該警察巡長與竊犯係屬事前通謀，應成立刑法上竊盜共犯，其僅係事後處置贓物，祇以論以寄藏及牙保贓物罪，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或方法，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圖利罪。

(30院二二〇二)

解 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外之地區，明知其為盜賣之軍糧而買受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故買贓物罪處斷。(33院二六四七)

解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至在日敵接受該宣言以前之隱匿或購買行為尚不成立犯罪。(35院解三二五〇)

判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故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為，并所買者確為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4上六五五)

判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為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5上一二九)

判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

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為兩人之贓物，即論為二罪。(6上六八四)

判 鄧秀雖受贈岑聚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然並未受贈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7非一一五)

判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9上二七四)

判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占等行為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為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9上七三一)

判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10上五〇七)

判 贓物罪原在防止因他罪(即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各罪)被取奪或侵占之物，難於追返或回復，故

其前提要件，必須該他罪所侵害之財產權，並為刑法所保護。至發掘墳墓罪，乃係保護社會關於墳墓之道德觀念，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既將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與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或遺骨遺髮，同定為發掘墳墓之加重條文，並於第二百六十三條對於發掘尊親屬墳墓而為盜取之人更為加重，則贓物之財產法益顯非刑法所重視，即令在私法上尙有主張追返或回復之人，而在刑法上既未特為注重，即與贓物罪之前提要件根本不合。第三人縱有受贈搬運受寄故買牙保等行爲，亦無成立贓物罪之理。

(16上四六〇)

判 收受贓物之罪，必其所收受者確係贓物，始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盜匪投函索款，事主因畏懼而遣人將款送往，送款人於未交付盜匪以前，而在自己持有中，私自侵吞全部或一部者，顯與收受盜匪所得贓物不同，自屬侵占行爲。

(19非二〇〇)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以竊取動產爲限。竊取不動產既不能構成竊盜罪，則盜竈他人之田產，其實受及爲牙保者縱屬知情，亦不能遽論以

故買及牙保贓物之罪。(20非二〇四)。
判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贓物指因財產上之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至侵害他人身體自由之犯罪，該被害人之一身體縱在犯人支配力之下，亦不得謂爲贓物。(23非三七)

判 竊盜搬運贓物，爲竊盜罪之當然結果，在論處被告以竊盜罪外，不能再依贓物罪論科。對於竊盜正犯既不另成贓物罪，則竊盜幫助犯因從屬關係之結果，自亦不能再依贓物論罪。(24上三二八三)
判 牙保贓物，並不以牙保人曾領取執照，開設牙行，爲構成犯罪之要件。(24上三六七九)

判 贓物罪之成立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物爲限，若係自己犯罪所得之物，即不另成贓物罪。被告幫助某甲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並爲之運走價賣，原判決認其另成搬運及牙保贓物之罪，與幫助侵占罪從一重處斷，自有未合。(24上四四一六)

判 刑法對於未遂犯之處罰，係採列舉主義。故所犯各法條如無處罰未遂之明文，即不得以未遂犯論處。甲將侵占所得之銅佛字畫，交上訴人出賣，因售賣未妥，仍行送回，業經原判決明白認定。是上

訴人牙保贓物尙未達於既遂之程度，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並無處罰未遂之明文，該上訴人自不成立犯罪。(25上六八〇六)

判 上訴人向某甲訂購之山地，係在某甲竊佔完成以後始行買受，縱上訴人明知某甲係竊佔而得，因貪其價廉仍予買受，祇能成立故買贓物罪，與收買動產之盜贓初無異致，不能謂其收買行為即為竊佔不動產。至收買後之轉賣，為處分贓物，亦無另成他罪之理。(26渝上一五六〇)

判 竊盜罪之成立，原以不法取得他人之財物為其要件。教唆行竊而收受所竊之贓，其受贓行為當然包括於教唆竊盜行為之中，不另成收受贓物罪名。(28上二七〇八)

判 寄藏竊盜贓物，雖足以便利行竊，但刑法既不認事後幫助，又將寄藏行為定為獨立罪名，自不能於寄贓物罪外，並論幫助竊盜之罪。(29上一六七四)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判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

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為常業。(6非一三五)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解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7統七五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解 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損毀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19院三七六)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7統八〇四)

解 搗毀選舉票，依阻止擾亂集會妨害人行使權利及毀棄從一重處斷。(11統一六八一)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毀損測量隊木標石點，不得謂毀損建築物，自應依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3統九三)

解 損壞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為標準。但所謂喪失效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為條件。(7統七五八)

解 甲將其所有房屋出租於乙，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甲將該房拆毀，僅負違反契約之責任，不成立毀壞罪，但如施用強暴脅迫以妨害乙之使用權利，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處斷。(31院二三三五)

判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3上四七〇)

判 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為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曾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團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團保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4上五二)

判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4上五二九)

判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菴僧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為菴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開賭場，後菴內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處，所以來揭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論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菴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為難，並將新砌牆壁毀壞等語。則該牆壁似專築以為

欄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雖安昌縣警察分所之覆文，證人沈信站之供詞，均稱上告人毀損牆壁屬實，然此項牆壁是否合於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建築物，抑其損壞行爲係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7上一二)

判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爲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鋸斷一柱，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無違法。(7上一五三)

判 拆毀未竣工之牆，尙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八九〇號解釋文)。(9上一八九)

判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爲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樑以上直至瓦片並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稱勘單，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塊等語。屋柱

八根，雖可認爲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尙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爲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10上一九八)

判 茅屋爲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卽斷爲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號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10上一〇四六)

判 該地僅有圍牆，非供人起居出入之用，不能謂係建築物。(17上一)

判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僅係圍牆，卽與建築物之意義不合。(20上一七一)

判 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著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始

得認為建築物。至僅供休憩之涼亭，並無牆壁等類設備，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尙難以建築物論。

(22上二六九)

判 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毀壞建築物罪，係指對於建築物之物質上加以破壞，致其效用之全部或一部喪失者而言。附着房屋之牆壁，既為房屋之重要部分，如有毀壞，則不論其為全部或一部，苟因此致該房屋原來效用之全部或一部喪失，均應以該罪既遂論。(24上二二五三)

判 上訴人毀壞已賃貸於他人之自己建築物，依當時有效之舊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固應成立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惟刑法施行後已無自己所有物已賃貸者以他人所有物論之規定，則毀壞此項建築物在刑法上即不成立毀壞他人建築物之罪。

(24上二六八三)

判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吾人之起居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圍牆，即其建築物之意義不合。上訴人所教唆毀壞者既係僅有圍牆之工作物，自屬毀壞普通物之教唆，不能律以教唆毀壞建築物罪。

(23上二〇〇九)

判 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謂毀壞建築物，以毀壞其要部致失其效用為構成要件。自訴人住房後簷之瓦椽，雖為上訴人鋸去八寸，但其房屋照舊可以居住，即其建築物之重要部分並未因而喪失效用，自不構成該條項之罪。(27上二六一八)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毀損測量隊木標石點，不得謂毀損建築物，自應依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3統九三)

解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為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

(4統三五五)

解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

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4統三七六)

解 為復仇聚眾持械毀物傷人，被害人並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此類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損毀俱發罪。第事前無強盜之

預謀，僅有逞凶報復之故意，不應負強盜之責。（5統四七三）

解 有甲強占乙地建築房屋，尙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查乙地被甲侵佔，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遽將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論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衡情處斷，冀得其平。至賠償一節，乙地果被甲占，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之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爲限，應予調查賠償。（7統八九〇）

解 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爲公眾致其信仰之所。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該條規定不符，自應以損毀罪論。（8統一〇一三）

解 查刑律所稱建築物，係指人可居住者而言。故意毀壞城牆，僅得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城牆所有權屬之國庫）。惟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如果並有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構成竊盜罪應依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如果情節輕微，自可依法減輕。（9統一一九五）

解 統字第七百六十七號解釋，據本院最近意見已

變更。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9統一一九七）

解 查本院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業經變更。凡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見本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解釋）。况據原呈所稱情形，甲所毀損者係丙丁等公共所有物，並非甲與丙丁等公共所有（即純粹他人公共所有物，並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尤屬不成問題。惟所稱略加毀損是否確有專事毀損之故意，抑因有修繕必要以爲之備，如因修繕則僅涉及民事問題，應查事實分別辦理。（9統一三三〇）

解 無故損毀物件亦僅能查照毀損罪各本條辦理。（9統一三五二）

解 甲用石擊斃踐食菜園之他人豬隻，如係出於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損壞罪。但應注意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29院一九八九）

判 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浸爲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

形，當然成立刑法第四百零六條之罪。(7上七〇五)

判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10上三二三)

判 被告所拆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永以為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為保持山場諸經扞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12上六三九)

判 沿街簷蓬，既僅敷擺設小攤之用，不能認為建築物。上訴人訴稱被告拆毀其所有之沿街簷蓬如果屬實，該被告亦祇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

(26上三〇一六)

判 上訴人告訴甲等之本意，原係謂其毀損階沿，雖稱階沿石仍舊完好，但該石既已築成階沿，一經起出，則完好之階沿即被破壞。如果屬實，甲等即

不能不負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責。(29上九七四)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判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構成要件。若已執行完畢之後發生糾葛，自與該條規定未符。(23上三三三九)

判 上訴人因債務案受強制執行中，與某乙通謀，將其所有某基地另立租契交付合同，由某乙向執行處聲明異議，以便隱匿該地，避免強制執行。當某乙聲明異議之時，正值法院減價拍賣尚在強制執行程序未終結之前，且經債權人依法告訴，自應成立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隱匿其財產之罪。(24上五二一九)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判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雖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爲，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判處罪刑，亦係違法。(5上二四八)

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

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

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查檢察長官通緝行為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係刑律第七十二條所稱偵查上之強制處分，起訴權之時效，應即依律中斷。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尙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然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20院五七一)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解 逃兵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退伍兵已脫離軍籍，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身。(17解一三八)

解 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其士兵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17解一五二)

解 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17解一六四)

解 甲排長標乙班長報告發見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竹木排所有人索還，設詞拒絕，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

百三十七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30院二一九四)

解 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份，而係受雇工作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為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33院二七五四)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解 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9院二〇九四）

解 關於戰地戰區之涵義，業經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辦一會字第九二零六號公函行知在案。（本院同年三月五日以訓字第二二二號令部通飭）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應以該函所載情形，定其範圍。至來文所述案件管轄之如何區別，當係審判權之誤，法院對於戰地或戰區之案件有無審判權，自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定之。（30院二二三二）

解 戰地為淪陷區之統稱，戰區為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湘省雖經劃為戰區，自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區域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除具備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自不成立犯罪。（31院二三八三）

解 冒用軍事機關業已作廢之證章，如該證章係屬

陸海空軍徽章，雖已作廢，猶足使人誤信為有效，軍人冒用，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罰。其非軍人而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同，否則均祇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34院解二九九一）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解 已補實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司法衙門發覺，自無庸送陸軍審判。（6統六五七）

解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

佐而非軍用文官。既實官尙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11統一六八二）

解 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22院九五二）

解 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爲斷。（23院一〇三二）

解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諮議，或爲現役軍官，或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如爲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29院一九七九）

解 已廢止之修正戰時軍律第一條但書所謂特定關係，應就該軍律各條（第六條至第八條除外）所規定之犯罪內容有無特殊關係而定，所謂身份係指具備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人而言。普通公務員強姦出征軍人妻室，既無軍人身份，又非有上述之特定關係，自不能依該軍律第十一條處斷。（31院二二二二）

解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均屬在鄉軍人（參照陸

海空軍刑法第七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安徽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既以鄉（鎮）爲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齡壯丁編組使用，卽係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受召集而服任清鄉勤務之部隊，依同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內，如有犯罪行爲，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則該清鄉隊隊兵及爲其幹部之隊長，在召集使用期內，均屬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應歸軍法審判。（32院二四八〇）

解 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雇之侍者，既係僱傭性質，不能認爲軍人身份，其犯普通侵占及竊盜罪，應送司法機關辦理。（33院二六七五）

解 部隊長官於甲兵逃亡後，囑乙頂甲名，繼續服役，該乙如係頂補甲兵名額而服兵役，並非頂替甲之姓名，自應取得軍人身份。乙在隊服役未久，又復潛逃，該長官又以丙頂甲名服役，如該丙仍係頂補原來之甲兵名額，而非頂替甲之姓名者，乙應於

丙之頂補時，視為脫離軍籍，喪失其軍人之身分。倘乙丙俱係頂用甲之姓名，而非頂補其名額者，即不發生軍人身份得喪之問題。（33院二六八四）

解 頂替他人名義充當運輸兵，如該管部隊尚未將其列入軍籍，不能認為具有軍人身份。（34院二八一九）

解 西南公路管理局及公建商車員工，如經編入軍事運輸隊，其在軍運期間犯罪應認為有軍人身份。（34院解二九九八）

解 軍政治部繪畫組組長無軍人身份。（35院解三一七一）

解 軍事差輪上之工作船員，既屬僱傭關係，又非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不能認為有軍人身份，此項人員如有犯罪行為，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5院解三一七七）

解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所屬汽車修理廠編制內僱用之小工，並無職級，此項工人之僱用，既係基於僱傭關係，自無軍人身份。（35院解三一七八）

解 軍政部之監護隊交通警備隊及保安警察隊，如係依照陸軍編制，則其官兵均應認為有軍人身份。

（35院解三二一六）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解 未改編之營汛，其都司汛兵各縣警備隊及將軍行署偵探長委充之偵探員，均應以陸軍條例之準軍人論。縣知事兼有軍法職，自可審判，司法衙門如受有權限官署之囑託，亦得核辦，但須與普通審判案件有別。（5統四三六）

解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18院一八二）

解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19院三二七）

解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人。

(19院三三〇)

解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20院五七三)

解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21院六八四)

解 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21院七一三)

解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22院九二二)

解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為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23院一〇七二)

解 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為軍人。(23院一〇八三)

解 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23院一〇九〇)

解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4院一二〇四)

解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25院一四七七)

解 江西人民自衛隊係為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佐丁夫犯罪以及違法失職等行為，不問平時與戰時，均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審判。(23院一八七〇)

解 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及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29院一九八三)

解 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編制懲罰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編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及區鄉(鎮)保隊長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在訓練服役

期間，各該隊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隊長及隊兵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參照本院院字第二〇四〇號解釋）。（30院二一四二）

解 來文所稱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隊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不相符，自不得視同現役軍人。（30院二一四二）
解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為某地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即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兼充，此項部隊係為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空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有軍人身分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30院二一五四）
解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關於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之決議案，係專就該項人員應服役與否所為之決議（參照行政院據軍政部呈請核示原案），至其應否視同現役軍人，係關於身分問題，仍應依海

陸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以資解決。本院院字第二一四三號解釋，無庸變更。（30院二二五四）
解 區保安司令部調查警察性質，其軍法承審亦非現服勤務於陸海空軍之文官，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均不得視同軍人。（31院二二二二）

解 已廢止之修正戰時軍律第一條但書所謂特定關係，應就該軍律各條（第六條至第八條除外）所規定之犯罪內容有無特殊關係而定，所謂身份係指具備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人而言。普通公務員強姦出征軍人妻室，既無軍人身份，又非有上述之特定關係，自不能依該軍律第十一條處斷。（31院二二二二）

解 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所屬職員及駕駛兵，既係按照陸軍編制組成，自應認有軍人身份，如觸犯刑事上之罪名，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1院二三四二）

解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依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有服役之義務，擔任防空監視職務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能一律視同軍人。（32院二四五四）
解 駐華美軍臨時按日計算工資，或長期按日計算

僱用之我國小工，如搬運夫或汽車夫之類，並無軍人身分，如犯竊取財物或盜賣軍用品罪嫌，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六五）

解 國民兵團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官兵，除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外，皆不能視同軍人。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應予變更，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六三五號指令解釋在案。（33院二六六七）

解 國民兵團之區隊後備隊官兵暨鄉（鎮）保隊預備隊官兵，均係地方民兵部隊性質，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之長官，皆不能視同軍人。除其犯罪依法應受軍法審判者外，仍應由該管法院審判。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應予變更。（33院二六三五）

解 國民兵團後備隊官兵，除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外，皆不能視同軍人，業經院字第二六三五號指令解釋有案，其以前之院字第二四八零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自不能再予援用。（33院二六九三）

解 縣武裝清鄉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

肅清匪源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官長士兵自應視同陸軍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34院二八四八）

解 為招待空軍官兵住宿等事項，所設立之空軍新生社，其雇用之員工，不能因比照空軍官兵支領薪津，即認為軍人。（34院解二九五二）

解 省保安司令部探員，除原有軍人身分者外，不得視同軍人。（參照院字第二三一二號解釋）（34院解二九九九）

解 各縣軍法看守所，既係按照軍屬編組，其所屬員兵即係軍屬，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自應視同軍人。（34院解三〇五一）

解 縣國民兵團團部副官應視同軍人。（35院解三〇六五）

解 軍需署被服廠學徒在試工期間不能視同軍人。（35院解三〇九六）

解 交通警察總隊非依照陸軍編制，其總隊長總隊附及以下各隊長隊附，無論是否正式軍校出身，均不得視同軍人。（35院解三一四二）

解 各縣軍民合作社副社長及辦事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視同陸海空軍軍人。（35院解三一五四）

解 國民兵團自衛隊官兵及該團督練員之護兵，除其中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者外皆不能視同軍人。（35院解三二七九）

判 被告係軍政部軍械司科員，顯屬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之軍屬。應視同陸軍軍人。縱令實有犯罪情事，其發覺以後未喪失軍人資格，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判。（20非一一一）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陸海空軍文官

解 八旗官兵現服兵役者，即屬軍人，查都督府條例無軍事顧問名目，既非官職，不能認為軍屬。（10統一五九六）

解 稽查為陸軍官制所無，不得謂為軍屬。（9統一二九六）

解 督軍署諮議如非官職，即不能認為軍屬。（10

統一六二〇）

解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18院三三）

解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18院一三九）

解 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21院六八四）

解 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21院七一三）

解 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及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29院一九八三）

解 區保安司令部課查係警察性質，其軍法承審亦非現服勤務於陸海空軍之文官，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均不得視同軍人。（31院二二二）

解 軍事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祕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為軍屬。（34院一三三二）

解 軍政部軍醫署聘任之專科醫師，如未取得軍醫官資格，即非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其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歸司法機關審判。（35院解三一五六）

判 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為陸軍軍屬。（6非三八）

判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所稱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應以官制所規定或基於他法之委任者為限，並非漫無限制。凡受有陸軍長官所委派，皆得認為此項軍屬。（10抗六）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之部隊，係包含有軍法審判權及無軍法審判權之一切部隊而言。（30院二二一八）

解 軍政海軍兩部為國家行政系統下之官署，同時

又為陸海空軍軍事系統下之官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定此項官署，仍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因而軍政海軍兩部自次長以下，各級公務員，一方面固應認為行政官，在另一方面，仍不失為在部隊履行勤務之軍人或軍屬，如遇上開人員犯罪，應依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之規定，按其任職階級，分別依法審判。本院院字第九五二號解釋，應予變更。（32院二六〇八）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解 第十四條之多眾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眾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為，故有為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

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

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23院一一〇一)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解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五條論科。(19院二九八)

解 甲排長據乙班長報告發見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竹木排所有人索還，設詞拒絕，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

(30院二一九四)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解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

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23院一一〇一)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解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

第二編 分則

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依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23院一一〇一）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 解 商民某甲受敵國間諜利誘，向英領事館盜取密電碼未果，卽被查獲，核與幫助間諜刺探軍情者有

別，不能構成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爲我同盟國，其領事館之密電碼，係足以用爲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倘與敵國通謀。受其間諜利誘，而着手竊盜未遂者，仍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應由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31院二三四四）

解 凡將密碼本表及有關軍電機密文件資敵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處斷。（35院解三三一〇）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解 正在使用中以防禦工事（如掩體及散兵壕之類），於軍事上顯有直接之效用，自屬軍用物品之一種。又土地得爲軍事徵用之標的，軍事徵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文規定，則其犯罪主體，無論是否爲該基地業主，如有將該基地破壞翻作耕地，縱無利敵故意，仍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損壞軍用物品之罪。（33院二七四九）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 所列各款，如係故意予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斷。（33院解三三一〇）

（附原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斷？一、譯電員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二、部隊學校機關主管長官故意命令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三、使用明碼譯發電報，以致洩漏軍機者。四、無線

電台工作人員洩漏因業務上所知之軍機者。五、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波長呼號及部隊番號駐地，以致貽誤軍機者。六、無線電台工作人員在值班時在機上談話，涉及軍事機密者。七、各部隊機關學校譯電員譯發電報，不照規定加減碼，以致洩漏軍機者。八、各部隊機關學校收到本會頒發之密本後，如不照規定復電收到，經四次查詢仍不復，而妨礙密本啓用日期，以致貽誤軍機者。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保安團訓練員某甲招募新兵，如經高級長官核准，即與私招要件不合，縱明知甲乙等數人平素爲匪，於未踐行自新程序前，徇情募爲新兵，旋某乙等數人又復潛逃，以致擾亂地方安寧，尙不能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之罪。（33院二七八〇）

第二十九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四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棄要寨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八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罪，係以剋扣金額之多寡，定其刑之重輕。今昔幣值變動，應如何修正，係立法問題，非屬於解釋範圍。惟此項犯罪在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設有處罰之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已因該條例之施行，停止其效

力。軍人剋扣軍餉，不論數額多寡，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均應適用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處斷。（35院解三一五）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罪，乃為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為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尚未發給者，即可成立。（30院二二三）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23院一一五〇）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缺額不報罪之成立，自以其明知缺額而故意不報者為要件。（29院二〇九九）

解 軍官作戰，獲敵手榴彈，匿不呈繳，不得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論處。（35院解三一二九）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解 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23院一一〇一）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解 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23院一一〇一）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23院一一五〇）

解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之行爲，卽爲犯罪之完全，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應以領到軍實，方始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浮報者爲名額，且以冒領經費之目的爲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業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案。若以浮報名額，達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則其所冒領或浮報者，既非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應就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規

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30院二二二三）

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自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處斷。至因應行發給之軍用實物不足，改發代金，令其就地自行採購，則此項代金，其效用既與實物無異，倘有浮報或冒領情事自應成立該軍律第十三條之罪，本院院字第二二二三號解釋，與此並不衝突，毋庸予以變更。（31院二二六八）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盜用軍用艦船飛機車輛證明文件（如車輛牌照之類），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與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不同，自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論科。（29院一九六一）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解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該括製製造運輸販賣三項。(23院一一〇一)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常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常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常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

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31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無線電台機件並無故障，通訊良好，而通訊工作人員未依限拍發緊急軍電，以致貽誤軍機者，如在軍中或戒嚴地犯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處斷。（35院解三三一〇）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在情況緊急時，不盡其妥存責任，以致現用密碼本表委棄於敵者，自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35院解三三一〇）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31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三）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

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解 陸海空軍刑法固為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唯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為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為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結夥搶劫，因該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刑相等，固應仍依該法處斷，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為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

該條例處斷。(28院一八三九)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之調戲婦女，凡以不正語言或動作希圖挑引婦女性慾之發動者，均屬之。(30院二一四四)

解 已有配偶之軍人奉派國外服役，又與駐在地之外國女子結婚，核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調戲婦女罪不相符合。(32院二五九三)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

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23院一一五〇）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之長官命令或指揮，無論軍事機關或部隊，凡與軍事有關之命令指揮均屬之，不以作戰或作戰有關之命令指揮為限。某甲奉派領機赴某地供訓練之用，及某乙奉派檢查赴某國受飛行訓練人員之身體，其所奉之長官命令均與軍事有關，自屬於該條所定命令之範圍。（32院二五四二）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眾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眾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第十四條之多眾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眾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為，故有為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眾，指聚集意思聯絡之多眾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為標準。（23院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眾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29院一九八一）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解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

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23院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章之暴行脅迫罪，祇須施暴行或施脅迫皆可成立不以暴行與脅迫並施爲要件。

(33院二七〇〇)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29院一九八一)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29院一九八一）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29院一九八一）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

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行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23院一一〇一）

解 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情形者而言。（23院一一五〇）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23院一一五〇）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23院一一〇一）

解 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備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

其犯行是否在做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

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30院二一六五）

解 軍用航空廠庫器村，以足供軍事上直接效用者為限，不問平時戰時，均應認為軍用物品。（35院解三三一八）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造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二條之掠取罪，祇須掠取

特定處所之械彈爲已足，與同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罪，須具有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者不同。

(32院二四八三)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22院九八二)

解 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23院一一五〇)

解 軍人持槍將路人及貨款攔回部隊，聲言來歷不明，而強取其貨款者，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如在戰時犯之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戰時軍律第一條處斷。(29院二〇六二)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二條之掠取罪，祇須掠取特定處所之械彈爲已足，與同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罪，須具有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者不同。

(32院二四八三)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解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終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23院一一〇一)

解 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23院一一五〇)

解 陸海空軍刑法固爲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唯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結夥搶劫，因該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刑相等，固應仍依該法處斷，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烟治罪暫行

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爲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處適用各該條例處斷。(23院一八三九)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23院一一五〇)

解 士兵某甲隨連長押運軍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衛生衣鞋子等物，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處斷。(30院二二二二)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強姦罪，不包括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姦淫罪在內。(34院二八四七)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23院一一五〇）

解 冒用軍事機關業已作廢之證章，如該證章係屬陸海空軍徽章，雖已作廢，猶足使人誤信爲有效。軍人冒用，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罰。其非軍人而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同。否則均祇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34院解二九九一）

解 士兵所佩帶之符號，原用以認別士兵身分及姓名，即係徽章之一種。如士兵佩用其他部隊之符號，即係冒用陸海空軍徽章，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34院解三〇二二）

解 無軍人身份之人冒用軍人證章，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斷，否則祇能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論處。（35院解三一五三）

第十三章 逃亡罪

解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面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23院一一〇一）

解 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犯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大衆，均應適用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下簡稱軍律）第一條第一項分別處斷。又上開軍律，乃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名，該軍律內復有相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其施行期內，自應排斥陸海空軍刑法上相當之法條，而優先適用，不以逃亡罪之一章爲限。（33院二六五五）

解 軍人於戰時逃亡而在戰時軍律廢止前審判者，應依該軍律第十條處斷。(35院解三一四三)

解 戰時軍律業經明令廢止，關於軍人逃亡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處斷。(35院解三二〇四)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〇一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計算逃亡既遂期間之標準，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既已明白規定，過三日過六日之字樣，自不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如逃亡時間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即應認為既遂。(27院一七六一)

解 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二三日始行回歸，或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27院一七六一)

解 士兵竊取該管營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其攜帶本人符號逃亡者，亦應論以同條之罪，但若僅將其本人服裝穿着逃亡者，祇應成立普通逃亡之罪。(29院二〇四四)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離去職役罪，祇以無正當事故而故意離去職役，即應成立。(29院二〇九九)

解 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30院二一九八)

解 戰區(即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既應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自不以該地區是否屬於

敵前防務吃緊之際，而有所區別。(30院二二五)解 某甲勾引某部士兵逃亡，與煽惑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罪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零號第八款解釋係就舊法而為解答，已不適用。(31院二三五八)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逃亡罪雖以現有職役為前提，但在醫院之傷病官兵，不能認為已離去職役，如未請假離院另投部隊服役，仍應論以該條之罪，其無軍人身分之自衛隊兵乘間逃亡，並未挾帶公物者，法無論罪明文，自不構成犯罪。(31院二二九九六)

解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係以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為限。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在抗戰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份，應適用該軍律第十條第一項處斷，或不盡厥職，擅棄守地，應論以刑法上之瀆職罪，以及戰區警務人員等擅離職守應援

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外，其餘文職公務員或鄉鎮長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尙無治罪明文，僅得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予以懲治。(32院二六一三)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解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29院

一九八一)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五條論科。(19院二九八)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23院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戒

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任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27院一七七〇)

解 團附奉長官命令因公借用槍枝，嗣與團長積不相能，乘間攜槍潛逃，應構成攜帶槍械逃亡罪。(29院二〇二〇)

解 士兵竊取該管營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其攜帶本人符號逃亡者，亦應論以同條之罪。但若僅將其本人服裝穿着逃亡者，祇應成立普通逃亡之罪。(29院二〇四四)

解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為其構成要件，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祇須攜帶重要物品逃亡即行成立者，其範圍自有不同。軍人之證章符號臂章乃資識別身分之用，尙非重要軍用物品，其攜帶逃亡者，自不成立上開軍律第十條之罪。(29院二〇九九)

解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係指該條所舉槍彈糧餉以外於作戰

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而言，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所稱兵器馬匹以外之其他重要物品範圍不同。

軍人竊取他人證章臂章符號佩帶逃亡，或攜帶自己符號證章臂章逃亡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九九號解釋，意義極明。該條所定之其他重要物品，是否與作戰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相當，應視實際情形而定，並不因現行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完全排斥適用。（33院二六八三）

解 攜帶密碼本表或重要機密文件逃亡者，應分別情形，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35院解三三一〇）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

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29院一九八一）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解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五條論科。（19院二九八）

解 某連新兵甲乙丙丁四人隨同班長往菜園施肥，見班長未攜武器共謀分路逃跑，甲乙丙三兵逃去，丁兵當場被追獲，該兵既未逃脫，自屬未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並無處罰未遂之規定，應依同律第二十一條，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論以夥黨逃亡未遂之罪。（34院解二八九九）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

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解 某甲勾引某部士兵逃亡，與煽惑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罪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零號第八款解釋係就舊法而爲解答，已不適宜。（31院二三五八）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

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解 裝配軍用汽車之零件，如非有該裝配，足使其效用者，自屬軍用重要物品。（34院二八七三）

解 軍用被服，關係軍事上之供給，雖應認爲軍用物品，但其重要性，不能與槍彈糧餉同視，自不屬於戰時軍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軍用物品。（34院解二八七六）

解 軍用航空廠庫器材，以足供軍事上直接效用者爲限，不問平時戰時，均應認爲軍用物品。（35院解三三一八）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正在使用中之防禦工事，（如掩體及散兵壕之

類)於軍事上顯有直接之效用，自屬軍用物品之一種，又土地得為軍事徵用之標的，軍事徵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文規定，則其犯罪主體，無論是否為該基地業主，如有將該基地破壞翻作耕地，縱無利敵故意，仍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損壞軍用物品之罪。(33院二七四九)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〇一)

解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為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為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

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為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為文書或圖畫，抑為物品，甚或為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為斷。(28院一九〇六)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為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為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為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為文書或圖畫，抑為物品，甚或為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為斷。(28院一九〇六)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

〇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23院一一〇一）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軍人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者，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毀損行為之內。（35院解三三一）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所稱其他軍器，不包括軍用器材油料在內。同條所謂毀損，不包括遺失短少失竊在內。（35院解三三一八）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之情形，如經證明其已盡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其遺失而不即具報者，即應分別依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三條處刑，不適用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減免其刑。（35院解三三一〇）

解 所述情形，自係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處斷。（35院解三三一〇）

（附原件）在警戒地域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行為處斷。
一、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遺失經管之專用密碼本表或準備密碼本表者（註：準備密碼本表。會令規定係由各單位首長必須親自保管，如現用密碼本表一經會令作廢，必須立刻啓用準備密碼本表，以免通訊中斷之用）。二、譯電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者。三、無線電工作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或電底者。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之情形，如經證明其已盡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其遺失而不即具報者，即應分別依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三條處刑，不適用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減免其刑。（35院解三三一〇）

解 所述情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處斷。（35院解三三一〇）

（附原件）在接戰地域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行為處斷。
一、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遺失經管之專用密碼本表或準備密碼本表者。（註：準備密碼本表，會令規定係由各單位首長必須親自保管，如現用密碼本表一經會令作廢，必須立刻啓用準備密碼本表，以免通信中斷之用）。二、譯電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者。三、無線電工作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或電底者。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

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

之情形，如經證明其已盡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

能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其遺失而不即具報者，即應分

別依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處刑，不適

用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減免其刑。（35院解三三

一〇）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

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

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

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23院一〇七三，一一

〇一）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

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

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發禮礮號礮或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

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

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

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鎗礮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若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 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 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係以該條各款所列情形均涉有漢奸之重大罪嫌，特定其應厲行檢舉，並非關於漢奸之論罪法條。檢舉之人犯，自須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犯罪行為，始得適用該條論處。至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為構成要件，如僅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通謀敵國情事，除合於同條例第三條規定者外，尙難論以該款罪名。（35院解三一〇一）

解 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凡有漢奸嫌疑之人，均得對之檢舉。（35院解三一三六）

解 國人在敵國機關內擔任翻譯或特務工作，即屬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漢奸。其所任職役如與軍事有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論處。倘非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亦應依同條項第一款論處。即令無此圖謀，如係憑藉敵人勢力，而為有利敵人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按照第三條規定之旨趣，仍應適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人民知有該項犯罪嫌疑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不問何人。均得為告發。（35院解三一四五）

解（一）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二）本條例第二條第五、六兩款所謂「重要職務」，及同條第九款所謂「重要工作」，不專以其所任職務或工作在形式上之重要為限，凡實際參與機要或領導工作，確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偽者，皆包括在內。（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其他機關」，係指其性質相當於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等機關而言。（35院解三二一三）

解 偽軍將校應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簡薦偽公務員辦理，偽校官以上之部隊長，應視同機關首長，又同條第五項，所稱任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職務，凡在該偽校實施奴化教育之教職或教官，均包括在內。（35院解三二五七）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之同一漢奸雖有同條例第三條協助抗戰工作，與有利人民之行為，仍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遞減其刑。（35院解三二七一）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之同一漢奸雖有同條例第三條協助抗戰工作，與有利人民之行為，仍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遞減其刑。（35院解三二七一）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奸

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應處罰。則所買受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爲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行前，舊懲治漢奸條例，對於故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相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鑒於戰局轉變，將原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串同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與公共秩序，顯有妨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仍屬無效。（35院解三一〇〇）

解 沒收漢奸財產不限於因漢奸行爲所得之財物，其他原有之財產，亦在應予沒收之列。但須注意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35院解三一三六）

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沒收財產，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他原有之財產，均已包括在內。不以因漢奸行爲所取得者爲限。除其財物屬於公有，應予追繳或應發還被害人者外，均應予以沒收。（35院解三一四六）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法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解 禁運資敵物品罪犯之審判機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係以其犯罪行爲已構成漢奸，破壞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及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關於犯罪發覺之時期，並未設有何種限制，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上之犯罪，雖發覺在奉令改由軍法審判以前，而奉令時尙未經確定審判者，自亦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院二二〇三）

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所稱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則以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爲限。又同條例第十四條既將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與部隊並列，該項機關，自係除部隊以外之軍法機關，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僅稱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並未將部隊分別規定，凡有權審判之部隊，當然包括在內。至該治罪法第七條係規定危害

民國案件之審判機關，其行使審判權之區域，係屬管轄問題，自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劃定。（30院二二一八）

解 偽組織人員，經核准反正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現行法令上既無免受審判之規定，如被人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35院解三〇八五）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定應受軍事審判之漢奸案件，原以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者為限。如被告雖屬軍人，而參加偽組織後，僅擔任偽文職非係軍職者，仍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該條規定意義甚明。至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案件，即指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受軍事審判者而言。（35院解三〇九七）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原屬軍人，凡屬陸海空軍人或視同陸海空軍人尚在任官任役中者，均包括之，不以軍校畢業者為限。此項軍人離職後復任偽軍職者，仍應依同條辦理。（35院解

三二五七）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原屬軍人之被告任偽文職而兼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之投降，或逃亡等罪者，現該軍律雖經廢止，仍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如法院受理被告所犯之漢奸案件在前，應俟該案判決後，再行移送軍法審判。（35院解三二五七）

解 某甲雖被某部隊強拉入伍，知已取得軍籍，仍應認為原屬軍人，嗣復隨同所隸長官投充偽軍，到處焚劫，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受軍事審判（35院解三二九六）

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為同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在第五條既特設處罰明文，則此類誣告行為自亦係犯本條例之罪，同屬應歸軍法審判之列。至誣告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所告事實合於本條例各條所定之犯罪時，該誣告人所犯罪名，依裁判時法律仍屬於本條例第五條之

罪。縱令依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應依有利於行爲人之刑法論處，但本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機關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自應仍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29上一五二五）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七條，乃規定收復區政軍機關，在該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未開始辦公以前，已收受之漢奸案件，應於該法院開始辦公之後，移送偵查，並非排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之適用。（35院解三一七九）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

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重行制定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八條條文

解 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犯罪

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法之外犯罪同一性質。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依

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適用之。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台灣

人民於台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征，隨敵作戰，

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35院解三〇七八）

解 曾在敵偽管轄範圍內充任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一類職務之人，是否漢奸，應視其有無懲治漢奸條例所列之犯罪事實決之，不能為概括之斷定。

（35院解三〇九八）

解 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久已取得日本國籍，其中在日交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地位，供職

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參照院解字第三〇七八號解釋）

（35院解三一一三）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解 新懲治漢奸條例較輕於舊懲治漢奸條例，凡犯罪行為合於新條例之規定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條例處斷。（35院解三二一三）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

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
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僞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

如更有洩漏或傳遞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

（28院一八九一）

解 在游擊區域替敵人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僞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爲敵僞帶路巡視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七八兩款論處。（28院一九四一）

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可充食糧之物品。不以米麥等足以充饑果腹者爲限。食鹽爲民生食用之必需品，自應包括於該條款規定之內。

（28院一九四二）

解 某甲充任某僞維持會副會長，及僞蠶絲改進會委員兼總務主任，顯係一方通敵，一方圖謀反抗本國，應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

（29院一九七八）

解 某甲充任某鎮僞鹽務稽徵局鹽引主任職務，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29院二〇一三）

解 某甲充僞監獄主任看守，某乙在僞組織所辦警衛隊受訓，均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通謀敵國而圖謀反抗本國之罪。（29院二〇四二）

解 來文所述淪陷區域智識份子，甘受敵僞利用，擔任實施奴化教育，該項教育，如係以反抗本國爲主旨，即屬通敵而圖謀反抗本國，應成立修正懲治

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30院二二六〇）

解 商民某甲受敵國間諜利誘，向英領事館盜取密碼未果，即被查獲，核與幫助間諜刺探軍情者有

別，不能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爲我同盟國，其領事館之密電碼，係足以用爲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倘與敵國通謀，受其間諜利誘，而着手竊盜未遂者，仍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31院二三四四）

解 僞鄉保長爲敵僞向民間派募金錢糧食及民夫等如係各別起意，即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論罪，並適用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33院二六四五）

解 私運木材出口應敵收購，如經證明確供軍事上所用，應視其質料用途爲軍用品或爲製造軍械之原料而適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相當規定處斷，否則僅係違反禁止出口之命令，而無資敵情形，祇應成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又受敵委託探訪鑛場情形，自係通謀敵國偵察有關經濟之消息，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論處。（34院二八〇三）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係以該條各款所列

情形均涉有漢奸之重大罪嫌，特定其應厲行檢舉，並非關於漢奸之論罪法條。檢舉之人犯，自須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犯罪行爲，始得適用該條論處。至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爲構成要件，如僅在僞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通謀敵國情事，除合於同條例第三條規定者外，尙難論以該款罪名。（35院解三一〇一）

解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其情節輕微，適用同條第二項判處輕刑時，仍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沒收其財產。（35院解三一〇二）

解 在淪陷區域內，被地方人票選爲某鄉僞維持會會長，或推舉爲某鄉僞維持會財務員既均未到會服務，自不成立犯罪。僅在淪陷區域內充當僞維持會會長副會長，如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及第三條濫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益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應不爲罪。（35院解三二四〇）

解 國人在敵人機關內擔任翻譯或特務工作，即屬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漢奸。其

所任職役如與軍事有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論處。倘非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亦應依同條項第一款論處。即令無此圖謀，如係憑藉敵人勢力，而為有利敵人或不利用本國或人民之行爲，按照第三條規定之旨趣，仍應適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人民知有該項犯罪嫌疑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不問何人，均得爲告發。(35院解三一四五)

解 某甲任軍事機關諜報隊諜報員被派往敵方擔任反間工作，縱有確切之證明，但如願隨敵兵掃蕩并有幫同逮捕民衆凌虐傷害等情事，顯已通謀敵國，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自應成立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上殺傷等罪之牽連犯，并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三二〇)

解 觸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害私人法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惟來文所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供給敵人谷米金錢之例，係以供給行爲爲該罪之內容，而所供給之物資，來源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勒徵勸派而來，究非該罪

成立之要件，其被勒被派之人，自仍不得謂爲該罪之直接被害人。(35院解三二五六)

解 肥皂原非軍用品，某製造肥皂工社主辦人，僅與日海軍工廠代表訂立契約，由該廠給與原料及資金，代製肥皂，供給日海軍使用，不能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35院解三二八〇)

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關於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罪，其供給二字並非專以無償行爲之給付爲限，即如買賣租賃等之有償行爲，苟其所爲之給付足以資助敵國者，均包括在內。又該款僅以金錢與資產並列，對於資產之種類並無何種限制，則其所謂資產自係指除金錢以外之一切財產，且不屬於同條四五兩款列舉之物品而言。至同條第四款第五款雖就犯罪態樣分爲供給及販賣兩種，且就販賣之物爲列舉之規定，祇能解爲各該款所稱之供給行爲範圍較狹，要與同條第六款應取之上開解釋不生影響。(28上四一二一)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

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解（一）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係以該條各款所列情形，均涉有漢奸之重大罪嫌，特定其應厲行檢舉，並非關於漢奸之論罪法條。檢舉之人犯，自須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犯罪行爲，始得適用該條論處。至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爲構成要件，如僅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通謀敵國情事，除合於同條例第三條規定者外，尙難論以該款罪名。（二）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之人，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兼有憑藉敵僞勢力，及爲有利敵僞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未列舉者，始依前條第一款處斷。至其執行任務是否即可認爲憑藉敵僞勢力而爲有利敵僞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爲，應就任務性質，執行手段及其他一切情形，分別決之，不能遽爲概括之斷定。（35院解三二〇）

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所謂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

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云者，原係就同條例第二條所爲之一種立法上解釋。蓋因此種行爲雖不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列舉之規定，其已直接或間接通謀敵國，而爲反抗本國之企圖，業已充分表現，仍應成立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其情節輕微者，自亦有同條例第二項之適用。（35院解三一〇二）

解 曾任偽組織非機關首長之薦任職及委任職務員者，尙須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方能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35院解三二三）

解 僅在淪陷區域內充當偽維持會會長副會長，如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及第三條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應不爲罪。（35院解三一四〇）

解 曾任偽縣長，推行敵僞政令，無論時間久暫，均應認爲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之行爲。（35院解三二一〇）

解 某甲在偽組織所屬團體服務，以居民不依僞令

應指，串同該偽團體之會長，將其拘押追繳罰款，私自分用，不僅合於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並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二七四)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一)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所謂陰謀，須有二人以上之協議。(二)甲奉命向乙偵察，佯以軍敵相商，乙不知其偽，與之謀議，既與雙方均有犯意而相協議者不同，自不成立犯罪。(29院一九六六)

第六條 明知為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爲限，惟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共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卽非該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

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28院一八九三)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解 誣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尙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論。(29院一九七二)

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段「或部隊」三字，經國府通令停止適用之後，始向部隊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如部隊亦無偵查該項犯罪之權。自不成立該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29院一九九一)
解 誣告他人犯漢奸罪，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規定，係屬於刑法上之犯罪，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判。(35院解三一九八)

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爲同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在第五條既特設處罰明文，則此類誣告行爲自亦係犯本條例之罪，同屬應歸軍法審判之列。至誣告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所告事實合於本條例各條所定之犯罪時，該誣告

人所犯罪名，依裁判時法律仍屬於本條例第五條之罪。縱令依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應依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論處，但本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機關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自應仍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29上一五二五）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解 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28院一八四〇）

解 沒收漢奸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縱令漢奸負有普通債務，但在未清償以前，其財物仍屬於漢奸所有，如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普通債務，自無庸由該財產上予以清償。（30院二二〇七）

解 漢奸用勾結敵寇設於淪陷區專事吸收我方物資之某洋行，過付偽造或未經完成發行手續即被劫去之國家銀行紙幣，潛來後方以偽亂真，冀圖從中取利而遂敵寇套取物資擾亂金融之目的，縱已觸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之罪，但其使用該項紙幣套取物資係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該物資即屬贓物，應依法發還被害人，不在同條例第八條沒收之列。（31院二八六一）

解 經國民政府通緝而未獲案之漢奸罪犯，其財產已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核准查封者，查封後之處置方法應視將來裁判之結果而定。又同條例第二條之漢奸罪犯，如未經國民政府通緝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財產前即遭格斃，如無其他法定原因，不得查封拍賣。（34院二八七一）

解 懲治漢奸條例關於執行沒收之規定，并不因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施行而失效。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漢奸案件，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宣告之沒收，經裁判確定後，應仍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34院解二九七八）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為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應處罰。則所買受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行前，舊懲治漢奸條例，對於故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相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鑒於戰局轉變，將原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串同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與公共秩序，顯有妨

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仍屬無效。（35院解三一〇〇）

解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其情節輕微，適用同條第二項判處輕刑時，仍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沒收其財產。（35院解三一〇二）

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沒收之財產，除屬於公有，應予追繳或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是否漢奸行為所取得，均應予以沒收。（35院解三一一三）

解 沒收漢奸財產不限於因漢奸行為所得之財物。其他原有之財產，亦在應予沒收之列。但須注意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35院解三一三六）

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沒收財產，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他原有之財產，均已包括在內，不以因漢奸行為所取得者為限。除其財物屬於公有，應予追繳或應發還被害人者外，均應予以沒收。（35院解三一四六）

解 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通緝而罪證確實者，雖在裁判前死

亡，概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35院解三二〇一）

解 本條第一項所稱「財產之全部」，係包括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原來所有之財產而言，至其所得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或應發還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應予沒收之列。（35院解三二一三）

解 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部財產，執行機關對於該漢奸所負之債務及財產上設定之負擔，不負清理之責。（35院解三二一三）

解 漢奸案件經確定判決未為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其曾被查封之財產自應發還。（35院解三二四三）

解 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凡觸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在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證確實，雖未經通緝，仍得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35院解三二五八）

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謂財產，係指專屬於漢奸之財產而言，不包括兄弟之財產在內，漢奸如有兄弟數人，其財產尚未分割，則該財產之查封與沒收，自應以屬於漢奸所有者為限。但其家屬必需之

生活費，仍應酌留。（35院解三三〇二）

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謂沒收，係特別規定，自得於宣告罪刑時宣告之，至如何沒收，係屬執行問題。（35院解二三〇八）

解 宣告緩刑漢奸案內，關於沒收財產部分，在緩刑期內，仍應暫不執行。（35院解三三一六）

判 個人所有之財產，應視為逆產者，係指依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經法庭判定罪刑，或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而言。如不備該條要件，而認為逆產予以處理者，自為法所不許。（22判一三）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解 沒收漢奸財產不限於因漢奸行為所得之財物。

其他原有之財產，亦在應予沒收之列。但須注意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35院解三一三六）

解 （一）本條「必需」二字，係指該漢奸家屬所在地一般人生活所需要者而言，（二）判決主文對於諭知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得僅為抽象之宣示，（三）如何確定其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由執行機關將其財產全部及其家屬人口狀況調查清楚後，按照

第一點所示標準予以執行。(35院解三二一三)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解 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28院一八四〇)

解 懲治漢奸條例關於執行沒收之規定，并不因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施行而失效。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漢奸案件，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宣告之沒收，經裁判確定後，應仍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34院解二九七八)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為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為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應處罰。則所買受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行前，舊懲治漢奸條例對於故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相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變賣，於戰局轉變，將原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串同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與公共秩序顯有妨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仍屬無效。(35院解三一〇〇)

解 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第三人，除該受讓人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外，如屬合法轉讓，并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均不得視為違產予以查封。(35院解三一四四)

解 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人，如受讓人無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情形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不得視為逆產予以查封，已見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解釋。（35院解三一九三）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理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定應受軍事審判之漢奸案件，原以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者為限。如被告雖屬軍人，而參加偽組織後，僅但任偽文職非係軍職者，仍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該條規定意義甚明。至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案件，即指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受軍事審判者而言。（35院解三〇九七）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並得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係屬一種消極資格之限制，無庸由法院特為宣告。（35院解三一三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前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解 曾任僞軍職人員，於核准反正後，其前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經人依法檢舉，軍法或司法機關審理結果，復認為罪證確鑿，除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外，自應依法論罪科刑。（35院解三一八三）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其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為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

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 飭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悟後，再交原其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解 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為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自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議長員選出後開單自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亦不能以辦理公務論。（28院一九三七）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

公務員同。（28院一九四〇）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時期內所犯者為限。如在作戰期前縱犯與該條例相當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29院二〇九四）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分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及舞弊等情，該無身分之人既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重輕，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第一項以具有身分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者不同。（30院二一六一）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員經濟利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30院二二四八）

解 懲治貪污條例爲身分之特別刑法，其犯罪主體應以同條例第一條所列舉者爲限，不合該身分之一般普通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行爲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者，僅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處斷，不能援用該條例第四條論處。（30院二七二九）

解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據其組織章程，既非國家公營事業，亦非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且據同章程第二條規定，該協會係以發展合作事業，增加生產，樹立工業基礎爲宗旨。第七條復規定，以技術指導供銷視察爲業務。是該協會及其附屬機關，係以輔助及指導各種工業生產機構，俾其合理發展爲任務，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務，亦屬不同。其職員不能認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義務，亦與同條第二項之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有別，如於職務範圍內營私舞弊，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31院二三八四）

解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務論。（31院二四一二）

解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盜竊侵占或竊取該公益團體之財物而連續其行爲至同條例施行以後者，不問其以前連續若干年均依同條例規定審判。唯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乃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原呈所列各例除私立學校已經立案者，應認爲公益團體外，其各種神會及慈善團體所辦理之事務，是否合於公益之事務，係屬事實問題，未便予以解答。（32院二二二五）

解 湖南區各縣市所設立之食鹽公賣店，依該區食鹽公賣店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係由各該管鹽專賣機關招致商人或合作社承辦，經營該項公賣業務，自屬私營商業之一種，與辦理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不同，其店員辦理食鹽公賣事宜，有摻雜舞弊情事構成犯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三九）

解 合作社之業務，並非社會公益之事務，服務於該社之人員，因營私舞弊具備犯罪構成條件者，祇應適用普通刑法相當條文處斷，與懲治貪污條例無涉。（32院二五九五）

解 私人集款，創辦社會積穀，歷年辦理奉放秋收，此項社會之設立，如係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即屬社會公益之事務，其辦理社務之社董及由社董委託之司賬，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均以辦理公務論。（33院二七二〇）

解 受政府機關或部隊僱用派用載運公物之人，即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者相當，如中途竊取盜賣該公物，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31院二八〇六）

解 來文所述難民收容所，如係貴陽市政府根據法令所設立，則該所管理員，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固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否則亦係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以公務員論。（31院一九三七）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罪，係以尅扣金額之多寡，定其刑之重輕。今昔幣值變動，應如何修正，係立法問題，非屬於解釋範圍。惟此項犯罪在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設有處罰之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已因該條例之施行，停止其效力。軍人尅扣軍餉，不論數額多寡，依該條例第一

條第一項，均應適用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處斷。（35院解三一五）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自係包括教唆犯幫助犯在內。（35院解三一三九）

解 軍人公務員在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貪污罪者，仍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35院解三一四七）

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已明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謂作戰期內，係指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而言，並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有案。則凡在作戰期間以前犯與該條例同一之罪名者，即爲該條例之效力所不及，仍應依行為時所犯之各該法律論科，自不生法律變更問題。原審認爲行爲後法律已有變更，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辦理，殊屬達誤。（28上三二二七）

判 育嬰局係屬社會公益團體，其所有之房產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以公有財物論。

上訴人充任該局經理，即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員，按照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亦應以辦理公務論。該上訴人擅將所經管之育嬰局房產私自盜賣，即具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犯罪嫌疑。（29上二一四八）

判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刑法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則當連續犯罪之際，遇刑法有變更時，其一部涉及舊法一部涉及新法者，即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法律處斷。縱如上訴意旨所稱，被告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充當保長，至二十八年止連續浮派公款侵占入己，則其犯罪行為已連續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已無適用刑法處斷之餘地。

（29上三六六）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剋扣軍餉者。
-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 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解 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儲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在做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

（30院二一六五）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罪乃為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為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尙未發給者，即可成立。（30院二二三）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罪不以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限，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

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同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為交付財物之行爲，其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強佔行爲，則須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之原狀，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30院二二五五）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所謂強募財物，凡藉執行或藉端募集財物強令他人應募者，皆是。至藉勢或藉端強佔財物之意義，本院院字第二二五五號已有解釋。（31院二三八九）

解 專爲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竄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罪。（31院二四一三）

解 某連長奉軍事學校派往某處接收學兵，因副食費告罄，校方匯款未到，經開會決議後，變賣學兵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副食，並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亦不應負其他刑責。（31院二四二三）

解 軍用馱馬不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所謂軍用舟車之內，部隊某甲以軍用馱馬供私人使用圖利，如其對於是項馱馬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倘以是項馱馬供私人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則不問屬於主管或監督與否，均應按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處斷。（32院二四七二）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強佔及勒索罪，其意思條件，祇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已足。至勒索強募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成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專係圖利國庫，顯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所謂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32院二五一四）

解 田賦管理處陳報科編繪大隊之編繪員雖於編繪工作完畢後，任務即行終了，但在服務期內，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該編繪員向地方勒派捐款如合於藉勢或藉端勒索或強募財

物之情形，按照原請解釋時之法令，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罪名，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公布施行，上述情形，亦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及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32院二五五二）

解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係因公務員軍警特別身分成立之罪，某甲身充保長，本係公務員，哨丁某乙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共同隱沒查獲之鴉片，固應成立該條項之犯罪，民人某甲，雖無公務員身分，既與公務員共同隱沒，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以該條項之共犯論，適用該條項處斷，鄉公所幹事某丁與哨丁班長某戊查悉前情，跟蹤追詢，甲乙丙三人畏其舉發，託民人某己說情，賄洋數千元，丁戊收受後隱匿不報，如丁戊對於煙毒案件有檢舉之責，自應構成懲治貪污

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某己過交賄款，是已參加行求賄賂之實施，應成立同條例第四條之正犯，丁戊已犯罪，既在同條例施行前，應注意刑法第二條之規定。（33院二六六八）

解 主辦軍工工程人員與包商洽訂建築契約，不照當地物價及包商要求之價格切實審核，而擅自核增者，如與包商勾串舞弊，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32院二六〇三）

解 某甲將經營之軍用品私售，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侵佔軍用品之罪處斷。（33院二六九七）

解 民人某甲串通軍人某乙共同盜賣軍用品，係屬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共犯，按照同條例第十一條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不因共犯之軍人某乙是否避匿未獲而有差異。但在特種刑事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應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33院二七二六）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軍用品，本應以屬於國軍之軍用品為限，但在與敵國作戰期內，駐在我國與我軍並肩作戰之同盟國軍隊，其所有軍用

品，則與我軍之軍用品無異，自應包括在內。至院字第二六七五號解釋，不專指盟軍軍人私有財物而言。（33院二七三五）

解 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判決以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名相當，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尙無審判權，因而諭知不予受理，論斷自屬妥洽。至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第二二七八號及第二二七九號解釋以此類案件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係因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頒布在先，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而為指示，迨至懲治貪污條例頒行，揆諸上述原則，即應適用該條例，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公函明白解釋矣。（33院二七六三）

解 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定各種犯罪行為，係以意圖得利為共同要件，非僅對於擾亂金融而言。（34院二八五五）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違背法令收募稅

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各罪，均須有圖利之目的，始能成立。至該款之違背法令與擅提截留公款，並不連貫。（34院二八七七）

解 公務員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後，因辦理兵役，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因管理壯丁詐取壯丁或其親屬財物，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或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審判程序應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34院二九一二）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盜賣軍用品罪，應包括盜而不賣在內。作戰期內，軍人或公務員盜賣軍用品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及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先後決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分令飭遵在案。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盜賣軍用品罪及第三條第二款之盜賣公有財物罪，依照上開決議案，自應解為有意圖售賣而為盜取之行為即屬既遂。同條例所稱之侵占軍用品及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則係指盜賣以外之侵占或竊取該物者而言。其以盜賣之意思參預犯罪，雖僅着手於盜取或售賣之行為，仍屬盜賣罪之共同正犯。（34院解三〇一七）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罪，係以尅扣金額之多寡，定其刑之重輕。今昔幣值變動，應如何修正，係立法問題，非屬於解釋範圍。惟此項犯罪在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設有處罰之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已因該條例之施行，停止其效力。軍人尅扣軍餉，不論數額多寡，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均應適用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處斷。（

35 院解三一四六）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拘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夫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解 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其平糶之目的確係利益於公衆，自得認為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29 院一九七七）

解 政府核發之陣亡將士卹金，在受卹人未領受以前，係屬公有之財物，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侵吞此項卹款者，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29 院一九八七）

解（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全部之特別法。若其尅扣之目的係在圖利國庫，自不包括在內。（二）下級公務員甲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得費用，其監督長官乙令甲提成入己，除另有其他犯罪情形應成立其他罪名外，尚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29 院一九九〇）

解 某甲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關係於收到匯款後尚未代購匯票，即將其匯款侵吞，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若已開給匯票，將應交郵局之匯票款項占為己有，即屬侵佔公有財物，自應

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29院二〇七〇)

解 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29院二一〇一)

解 (一) 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如尚未移屬國有，即難認為公有物。(二) 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處斷。(30院二二三)

解 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某甲，對於職務上應購之中等品質米糧，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等實質進應用，其後造冊浮開高於買進時行之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之獲利。自係對於主管

之事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詐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二三三)

解 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收受賄賂，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雖原決議對於軍事委員會原函列舉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等行為，祇明示收受一點，然不過就上述數種行為中舉一以概其餘，要求或期約賄賂，既均有圖利情形，亦當然適用該條款處斷。(30院二二三四)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如犯罪行為，在該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鄉鎮保長等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辦理兵役受賄或管理壯丁詐索財物，既與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相合，自應適用該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1院二二七四)

解 管理壯丁之公務員(非軍人)，向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明

文，雖此項行為同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31院二二七八）

解 鄉鎮村街甲長於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事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雖亦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仍應分別情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論處。（31院二二七九）

解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違者除追繳外，應分別懲治等語。則違背兼薪禁令者，應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為是否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名為斷。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俸，即係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佔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兼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其犯論，該公務員如

隱蔽原有職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31院二二九三）

解 領放食鹽轉運處主任及辦事員奉令將殘存鹽包變價歸公，法令上若有禁止該項職員承買之明文，該主任等合商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若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所買鹽包熬鹽，私行發售，則應分別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論處。（31院二二三四）

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自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處斷。至因應行發給之軍用實物不足，改發代金，令其就地自行採購，則此項代金，其效用既與實物無異，倘有浮報或冒領情事，自應成立該軍律第十三條之罪，本院院字第二二二三號解釋

與此並不衝突，毋庸予以變更。(31院二二六八)

解 鄉村甲長如依法令有緝拿解究逃兵之職責，乃因收受該逃兵賄賂不予拿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至單純徇情包庇不予緝拿解究，如合於藏匿或使其隱避之情形，即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31院二四〇二)

解 鄉鎮保長因辦理兵役收受要求期約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已有處罰規定。雖在此作戰期內，同時不免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名。然此乃法規競合問題，不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適用頒行在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院審判，即參諸狹義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及管理壯丁之人員)排斥廣義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為規定)之理論亦應如此辦理。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解釋，係斟酌上述關係而為分析之解答，正與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解釋並行不悖。(31院二四〇八)

解 公務員提會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變價全數興辦地方事業，如無以不法所有意思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情事，自不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31院二四一〇)

解 專為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竊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罪。(31院二四一三)

解 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固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上述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有財物，而有侵佔情事，就其所從事之公務而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應論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31院二四四三)

解 軍用馱馬不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所謂軍用舟車之內，部隊某甲以軍用馱馬供私人使用圖利，如其對於是項馱馬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處斷，倘以是項馱馬供私人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則不問屬於主管或監督與否，均應按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處斷。（32院二四七二）

解 甲乙為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為已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倘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僞允向乙請託，為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取罪。設甲之允為請託並非虛僞，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為己有，即屬侵占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32院二五一三）

解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係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共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

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幫助公務員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關於包庇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煙職責，其抽收煙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2院二五二二）

解 食鹽公賣店店東，如係承銷官鹽之商人，即不能認為有公務員身分，其將代領戶口鹽私售圖利，除觸犯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公布施行，該店東代領戶口鹽，如係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則其私售該鹽直接圖利，自與同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相當，但應注意同條例第十三條刑法第二條各規定。（32院二五六九）

解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條例未施行前，固

應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行為既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各規定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32院二五八二)

解 盟國軍隊之財物不包括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公有財物之內。(33院二六七五)

解 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現行之懲治貪污條例，雖均有竊取公有財物之規定，但不包括竊佔不動產行為在內。故遇有竊佔不動產之犯罪，仍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處斷。又犯罪行為着手於舊法有效期間而完成於新法施行以後，自應適用新法。(33院二七一八)

解 (一)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上之鄉鎮長，因偵查犯罪持有贓物後起意實施侵佔，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二)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盜竊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罪之犯罪主體，不以本部隊或本機關之人員為限。(33院二七二七)

解 受政府機關或部隊僱用派用載運公物之人，即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者相當，如中途竊取盜竊該公物，應依同條例第三條

第二款論處。(34院二八〇六)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既與頒行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當，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縱其行為在同條例施行以前，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但依裁判時之法律，仍屬於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犯罪，同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程序，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其第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34院二八四九)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抑留財物不發之罪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不盡相同，應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為要件。如其目的，係在圖利公庫，即不成立該條款之罪。(參照本院院字第一九九零號解釋)至抑留軍餉不發，統與尅扣軍餉有異，自亦應包括於本條款之內。(34院二八五五)

解 公務員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後，因辦理兵役，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因管理壯丁詐取壯丁或其親屬財物，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或第三

條第五款處斷其審判程序，應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件之規定。（34院解二九一二）

解 某甲充任縣中心學校校長，聘請縣黨部幹事某乙為該校教員，因某乙生活困難，另編偽名，將報領薪糧作為某乙津貼，關於另編偽名報領薪糧之行為，自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罪。至學校對於教員，本應支給薪糧，亦即為教員所應得之報酬，某乙兼任教員，縱應受不得兼領薪糧之限制，但既實際執行教員之任務，其兼領薪糧祇屬違反行政上之禁令，究與支領乾薪得有不合法之利益者不同，某甲將報領之薪糧，移作某乙津貼，即難謂係圖為第三人之不法所有或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第三人，除其處置失當應受行政上制裁外，尚不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之侵占或圖利罪名。（34院解二九五五）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包括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行為在內。（34院解二九六五）

解 警察盜換查獲刑事被告之煙具，或應其要求，准將查獲之煙槍。易以他槍解案，均係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罪。如有圖利自己或該被告之情形，即又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4院三〇〇三）

解 船戶承運公家物品，中途盜賣，無論該物品是否為贖，均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斷。（34院解三〇〇八）

解 刑事被告繳納保證金，依提存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應向提存所提存之。偵查中之被告，如不向提存所提存，逕交檢察官收受，該保證金之所有權並不移屬國庫，尚非公有財物。檢察官經收保證金，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如該檢察官利用其職權將該保證金私自隱沒或有其他圖利情形，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圖利罪。自不得因事後補行送案，解免刑事責任。至來文所述檢察官經收保證金，既未填給收據，亦未記明卷宗，起訴時復不隨卷附送，是否即故意圖利，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之範圍。（34院解三〇一五）

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盜賣軍用品罪，應包括盜而不賣在內。作戰期內，軍人或公務員盜賣軍用品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前經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六十八次及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先後決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分令飭遵在案。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盜賣軍用品罪及第三條第二款之盜賣公有財物罪，依照上開決議案，自應解為有意圖售賣而為盜取之行爲即屬既遂。同條例所稱之侵占軍用品及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則係指盜賣以外之侵占或竊取該物者而言。其以盜賣之意思參預犯罪，雖僅着手於盜取或售賣之行爲，仍屬盜賣罪之共同正犯。(34院解三〇一七)

解 管理漢奸案件縣長，對於被告未被沒收之扣押物，侵占入己，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處斷。(35院解三〇八〇)

解 接兵部隊之班長盜取連長所保管蓋有印信而未填發之接兵收據，價賣與中籤應徵壯丁，用以註銷簽號，避免兵役，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一一一)

解 軍事學校專任教官，化名兼任普通學校專任教員，領取各項薪津食糧，雖屬違反行政上之禁令，

究爲其應得之報酬，尙不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罪名。(35院解三一六九)

解 承運賦糧船戶及承辦賦穀加工包商虧欠糧穀，非必有盜賣侵占情事，其無此類情事者，既不屬於刑事範圍，自難遽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至欲追還該項欠糧，應另提起民事訴訟。(35院解三一九六)

解 來文所謂經收員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果有侵占稅款情事，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35院解三二七七)

解 屯墾處長對於屯墾地區內來往客商派兵保護，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其向客商收取保護費，如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利者，自係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罪，若因開墾經費不敷，藉此彌補，縱其目的爲圖利公庫，而對此不應徵收之入款故意徵收者，亦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責。(35院解三二九七)

判 被告充任保長，因該保壯丁某甲中籤應徵送服役，事前曾向保內各甲收有旅費十元，內有六元係被告經收，竟占爲己有，並不交付某甲等情，爲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原審就此事實雖認被告於作

戰期內侵占公有財物，為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但查壯丁出徵旅費是否應歸該保公款支出，據原判決之記載尙屬不明。如果被告係根據法令徵收上項旅費，在未發給壯丁以前，為該保收入之公款，固合於前開條項所謂之公有財物。假使該旅費僅由被告以私人情感，向保內各甲募集而來，既非公款，亦不屬於社會公益團體之所有，即使被告將款侵占，亦難謂係觸犯前開條項之罪。（29上二一九四）

判 上訴人充當警長，捉獲賭犯六名，當場搜出賭資法幣十元，侵占入己，雖上訴人身為公務員，其犯罪亦在作戰期間，但上項賭資在未經沒收確定以前，尙未歸入公庫，仍屬私人所有，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侵占公有財物之規定，自屬不符。（29上二四二四）

判 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之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人員營私舞弊罪，係指該項人員便利私圖就其承辦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職務上行爲，從中舞弊者而言。上訴人等僅將其保管之敵貨，侵占入己，與上列之各該職務尙屬無關，自不成立本條之

罪。但查獲之敵貨，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如果上訴人等保管之敵貨業經呈准沒收，其所有權已移屬公庫，係屬公有財物，上訴人等奉派在敵貨檢查隊服務，共同侵占，均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29上二四五〇）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解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係因公務員軍警特別身分成立之罪，某甲身充保長，本係公務員，哨丁某乙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共同隱沒查獲之鴉片，固應成立該條項之犯罪，民人某丙，雖無公務員身分，既與公務員共同隱沒，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以該條項之共犯論，適用該條項處斷，鄉公所幹事某丁與哨丁班長某戊查悉前情，跟蹤追詢，甲乙丙三人畏其舉發，託民人某己說情，賄洋數千元，丁戊收受後隱匿不報，如丁戊對於煙毒案件有檢舉之責，自應構成懲治貪污

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某已過交賄款，是已參加行求賄賂之實施，應成立同條例第四條之正犯，丁戊已犯罪，既在同條例施行前，應注意刑法第二條之規定。（33院二六六八）

解 懲治貪污條例為身分之特別刑法，其犯罪主體應以同條例第一條所列舉者為限，不合該身分之一般普通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行為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者，僅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處斷，不能援用該條例第四條論處。（33院二七二九）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解 追繳贓款，以屬於公有者為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還受害人，否則經受害人請求

返還，不問其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朋分數額之多寡，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其有未經獲案者，得由到案之他共犯負擔。（29院二〇二四）

解 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而言。變賣盜贓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30院二一四〇）

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受害人，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同。（31院二二九六）

解 某甲竊盜或侵占公有財物在逃，無從為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裁判者，自可對之提起民事訴訟，俟得有執行名義後，再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為查封拍賣之強制執行。又某乙將其經手之公款，以自己

名義存入郵政儲金匯業局，嗣因他案潛逃者，亦可對之提起民事訴訟，俟得執行名義後，再行聲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以命令許某乙原隸屬機關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提取存款。（34院解二八九八）

解 刑事確定判決違背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未就盜賣公有財物之被告所得之財物同時諭知追繳者，不得補行判決，原被告機關請求追繳之公文，亦不能認為執行名義逕予執行。（35院解三二四二）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之庇護罪，係以直屬長官對於貪污有據之屬員，予以包庇或保護之積極行為為構成要件。該項屬員，經監察機關糾舉。及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主管長官僅將其撤職，聽任交卸遠颺，如無妨害糾舉或追訴處罰之積極行為，即與庇護情形不合。尚不成立該罪。惟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後，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在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已有規定。該主管長官如已接受糾舉書，並不將被糾舉之屬員交法院審判，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受懲戒處分。（34院解三〇四七）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之不為告發罪，以職務上明知他人貪污有據，為構成要件之一，辦理會計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如無由知有貪污情事者，自無從成立該條之罪。但其職務上有無明知之機會，則屬事實問題，應依實際情形定之。（33院二七三〇）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解 田賦管理處陳報科編繪大隊之編繪員雖於編繪工作完畢後，任務即行終了，但在服務期內，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該編繪員向地方勸派捐款，如合於藉勢或藉端勒索或強募財物之情形，按照原請解釋時之法令，係觸犯懲治

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罪名，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公布施行，上述情形，亦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及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32院二五五二)

審判機關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32院二五八二)

合於懲治貪污條例規定之犯罪，如裁判時，該條例已經到達，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無權審判。(33院二六九二)

軍人在任官任役中犯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固應歸法院審判，但其所犯，如係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仍應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33院二七〇六)

解 民人某甲串通軍人某乙共同盜賣軍用品，係屬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共犯，按照同條例第十一條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不因共犯之軍人某乙是否避匿未獲而有差異，但在特種刑事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應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33院二七二六)

解 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判決以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名相當，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尚無審判權，因而諭知不受理，論斷自屬妥洽。至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第二二七八號及第二二七九號解釋以此類案件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係因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頒布在先，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而為指示，迨至懲治貪污條例頒行，揆諸上述原則，即應適用該條例，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公函明白解釋矣。(33院二七六三)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

既與頒行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當，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縱其行為在同條例施行以前，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但依裁判時之法律，仍屬於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犯罪，同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程序，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其第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34院二八四九）

解 公務員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後，因辦理兵役，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因管理壯丁詐取壯丁或其親屬財物，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或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審判程序應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34院解二九一二）

解 軍人與非軍人共犯貪污案件，軍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參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非軍人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由普通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35院解三三〇〇）

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載：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上訴人等之犯

罪嫌疑既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則其嫌疑能否證明，非無審判權之普通法院所能判斷。（29上二二〇四）

判 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所定罪名，如屬於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則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既成立該罪之共犯，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29上二九九四）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解 辦理兵役人員於作戰期內具有貪污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治貪污條例所定之兩種罪名者，除合於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外，自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早經本院於前上兩年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公函及二七六三號指令明白解釋在案，現仍認無變更之必要。（34院解二八九七）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解 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該條例所定罪名之共犯。(29院二〇五八)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既與頒行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當，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縱其行為在同條例施行以前，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但依裁判時之法律，仍屬於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犯罪，同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程序，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其第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34院二八四九)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國民政府令自三十六年
四月八日起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一
年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 強劫而放火者。

八 強劫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而言。若預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應依

刑律私擅逮捕監禁等罪科斷。（參照統字三四七號解釋）（4統二一八）

解 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

許以分贓，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

之準正犯論。（6統五七八）

解 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

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爲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其

擄人勒贖並殺斃事主者，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

條之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6

統五八〇）

解 犯懲治盜匪法擄人勒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

者，應褫奪公權，參照本院統字二三四號解釋。（

6統六四八）

解 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罪，有

減等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減等本條辦理。（6統

六六〇）

解 懲治盜匪法所稱公署之兵器藥彈云云，兼營隊而言。水師官長帶隊武裝途行，匪衆搶奪其槍枝子彈，自應按該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7統八三三）

解 查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懲治盜匪法之據人勒贖，固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刑律強盜罪尚無不同，自係刑律強盜罪之加重規定，故應依刑律強盜罪褫奪公權。(8統一〇二四)

解 查盜匪窩主，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係屬知情故意資其便利者，應以事前幫助論。據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法益之個數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就已審實部分辦理。至被擄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據以判斷。(8統一一六一)

解 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如在被擄以後，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10統一五九五)

解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凡在海面行劫者，均屬本條犯罪。(10統一六五一)

解 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為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

及篤疾之行爲，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17解六〇)

解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17解六〇)

解 懲治盜匪條例，不僅爲強盜罪加重之規定，故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放火罪，不限於強盜放火。(17解六〇)

解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衆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爲區別標準。

(17解三二六〇)

解 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18院一九)

解 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爲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18院二一)

解 茲有某甲某乙被綁匪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發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依前大理

院統字第一零八零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為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18統三六）

解 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18院五七）

解 有甲妻乙與丙通姦，被甲知覺，屢與乙爭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十五歲幼女妻丁，乙與丙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間，乙備酒肉，乘甲醉後酣睡之際，丙乙各持棒棍入室，先將甲女拽入別室，各以棒棍照定甲頭部痛擊，丙因用力過猛，棍折，乙更以鐵鉞與之，以致鐵木傷痕鱗遍甲體登時斃命。乙復令丙丁將甲尸置鍋腔上，用火燎烤。乙更用剪將甲尸小腹左右扎傷兩處，並將陽物龜頭剪斷。事畢乃詭稱被匪強行殺害。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論罪。（18院一二三）

解 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18院一五一）

解 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18院一五一）

解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19院二〇〇）

解 綁匪一經擄人勒贖，其犯罪即屬既遂，而放被擄人出外又於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19院二五三）

解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甲村人聚衆千數執

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擊行搶劫，並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19院三〇八)

解 在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20院六四)

解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故意殺人之罪，凡殺人既遂者，無論得財與否均爲本罪之既遂。若殺人未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二) 甲乙結伴同行，甲將匪票託乙攜帶，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佔已着手實行，即與前開之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行劫故意殺人。(20院五九三)

解 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得按其情形，酌予減等。(22院一〇一三)

解 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傷害二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得按其情形予以

酌減(參照院字第一〇一三號解釋)。又查該條例已奉令於七月一月廢止。(24院一三〇〇)

解 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卽搽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25院一五六六)

解 依來電所述情形，應構成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共同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26院一六九三)

(附原電) 某甲存法幣數十元於其姪家，被其姪之弟乙知悉後，又被丙見甲皮包中儲有券洋，於是乙與丙乃互相商議，於某日午後，各暗藏兇器，約甲飲，同時經丙乙二人預約之丁經過其間，彼此會晤，又給甲到乙家，乙先行，甲又次之，丙次之，丁最後，至一河邊時，約午後九時，丙抽出兇器，突向甲後頸砍去，乙又返身抽出兇器，砍中甲之眼部，乙丙二人登時將甲殺斃，丙在甲身上搜出皮包一個，將兇器拋置河中後，乙丙丁三人同行，由丙清點券洋，乙丁均分得數元，其餘全被丙拿去，次日地方人士發見死尸，由甲姪認領安埋，說出乙有嫌疑，當將乙捕獲，供認殺甲係分券洋不諱，此案

之認定現有二說：（一）乙等殺甲，先有殺死之決心始有殺死之行爲，其殺人罪業經成立，且殺甲時復無強暴脅迫之行爲，顯係圖財而故意殺人，兇犯應由法院照通常法律程序辦理。（二）乙等犯意之目的在財，因與甲係素識，不置甲於死則自己之性命必因甲之呈訴而遭危害，其爲盜而殺人，顯無疑義，兇犯乙應歸軍事機關照軍法審判。二說誰是？

解 甲因與乙爭土地挾仇，聚衆持械，搶劫乙家財物，并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二人以上，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罪，並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歸軍事機關審判。（27院一七三〇）

解（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所謂據人勒贖，與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九款之所謂意圖勒贖而擄人，法意相同。擄人苟係意在勒贖，雖被擄人逃回或未未知生死，而並未接洽贖款，亦成立擄人勒贖之既遂罪。至擄人強賣，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定有處罰明文。（二）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其行爲在民

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一項但書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處斷。（27院一七四二）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所謂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係指有組織之盜匪嘯聚於山嶺或水澤間，遇有官兵查緝時，憑藉險阻實施抗拒者而言。（一）嘯聚不限於盤據，毋須有固定區域及結案情事。（二）嘯聚祇須多衆集合，不限於一定之人數。（三）嘯聚並不限於有所標榜藉號召爲要件。（四）嘯聚之處不限於山澤兼有。又既以抗拒官兵爲構成要件之一，則澤字涵義當然指江河湖海足資憑藉者而言，其較小之溝瀆池沼等均不在內。（五）保衛團及義勇壯丁隊如係奉行法令查緝盜匪，即合於該條款之官兵。（28院一八九五）

解 某甲以連續之犯意，結夥據守要道，先後擄劫數人，並故意殺死一人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六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六條，應論以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一罪。（29院二一〇〇）

解 數軍人知有大幫漏稅私貨經過防地，擬截收中餉，既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其因共同持械追趕不上

而開槍擊斃私取一人傷一人，結果雖無所獲，仍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遂罪（參照院字第五九三號之一解釋）。（31院二三五二）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各款之搶劫罪，其人數不問為一人為數人，凡合於各該款特別要件者，即應依各該款處斷。至竊盜如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行強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32院二四五五）

解 文職公務員在戰時搶劫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牽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併合或從一重論處，其殺人既遂，而搶劫未遂者，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遂犯。（32院二五八四）

解 刑法上之搶奪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搶劫罪，毫不相當。至刑法上之強盜罪，以合於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為限，方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之搶劫罪相當，其僅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竊盜搶奪因防護贓物等，而當場施暴行者，均不包括在內。（33院二六六一）

解 加害人如欲取被害人所持有之財物故意將該被害人殺斃，即應構成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之搶劫而故意殺人罪，若僅以圖財或他故為殺人之原因時，除合於法律上所規定之結合犯或牽連犯外，祇應成立單純殺人罪。（33院二六六一）

解 如以搶劫之意思於殺死被害人後取其財物，即係搶劫而故意殺人，不得謂為攘竊，且法律上並無攘竊罪名。至竊盜罪與搶劫罪之區別，自其主觀條件言之，固均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自其客觀條件言之，一則係乘人不知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一則須對人施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之手段，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二者之構成要件，不盡相同。（33院二六六一）

判 在擄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獲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爲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被告人等，於盜匪擄人之後，為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元，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4上三一五）

判 竊盜為脫免逮捕當場殺人者，亦為強盜故意殺

人。併有棄屍滅跡之行爲者，應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6非五)

判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贓，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贓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爲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

(6非五四)

判 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搜贓，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6上二〇〇)

判 巡警查獲行路人攜帶手鎗，卽予逮捕，復見其帶有銀圓，意圖取得，卽謬爲匪人，押至一處鎗斃者，爲強盜故意殺人。(6上八六四)

判 據人勒贖，懲治盜匪法定有專條，依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強盜罪，當然失其效力。(7非一四二)

判 查強盜傷人，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爲，當然發生之結果(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而上告人於蔡老三之結夥行劫，事前既已同謀(並給路費，事後又分得贓物)，則對於蔡老三等因強盜所

生之傷人行爲，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卽不能不負共同之責。(7上二〇一)

判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據人勒贖罪，指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掠奪人身，因而勒贖者而言。與兩造素識，因懷挾嫌怨致有攔禁及得財調解者，性質自有區別。(7上四三四)

判 甲於匪徒乙等將被害人誘至家內關禁，持鎗嚇令寫信回家，備銀取贖之際，在旁幫同看守，詎被害人家內未能寄銀，而乙等因另案發覺，經捕房將甲拿獲，原審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尙無不合。惟未引用刑律第九條，第三百八十條，殊屬疎漏。(7上七二二)

判 查本案上告人，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曾玉林同院居住，則其同時搶劫張先光曾玉林兩家財物，是否誤認爲一家，非經切實證明，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無憑斷定。(7上八一〇)

判 據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

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據人勒贖，乃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與強盜罪質並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據人勒贖之規定，仍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爲，應爲據人勒贖之行爲所吸收，乃原判除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又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斷，殊屬錯誤。

（8非四四）

判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本案被告人與夥犯等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原判核准第一審判決，僅論以強盜致人死一罪，顯有未合。（9非三九）

判 上告人等果因被害人逼討債，起意殺人，並

會將其賬簿燒燬，則其殺人之目的似不專在洩憤，究其燒燬債權者之證據，應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強盜論，即是否成立強盜殺人之罪，原審未予注意，率認爲單純殺人，而於共犯某之燒燬賬簿，即認爲單純放火罪，其適用法律，不能謂無研究餘地。（9上四三〇）

判 如果上告人於邀約被害人時，早有取得財物之意，則既因強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財在殺人前後，均成立強盜殺人之罪。（9上四七三）

判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當強姦婦女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9上七七六）

判 據人勒贖之罪，應以被據人數計其個數。（9上一〇八六）

判 上告人於匪徒探案內可據富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擄之語相告，則對

於某家之被擄多人，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正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爲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爲構成俱發罪，尙無不合。(11上一一三九)

判 上訴人如於擄贖之進行中，僅隨行接洽贖款，並未共同實施擄人行爲，則係幫助擄人勒贖，在現行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認爲從犯。(18上四九五)

判 甲同時擄去乙丙兩人勒贖，自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以犯意所發生之行爲爲標準。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格法益，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18上六九五)

判 上訴人某甲僅止看守被擄人，係實施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以從犯論科。原審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以共同正犯論，顯屬違誤。(18上九八四)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減輕本刑，係以未得贓未加害並自動釋放被擄人爲條件。原判決既認被擄人係因防範偶疎，自行逃出，並非出於盜匪之自動釋放，即與該款規定不合。(19非一六)

判 盜匪於擄人後，經民團跟蹤追捕，追不得已始

將被擄人放回，是其釋放之原因，並非出於自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不符。(19非三一)

判 強盜殺人罪係合併強盜與殺人之行爲而成立，學說上稱曰結合犯。故其強盜與殺人因法文特別規定之結果，當然成爲一罪，既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科，亦與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之情形迥異。况刑法上強盜殺人罪之規定，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殺人罪之規定而停止其效力。故因強劫財物而故意殺人者，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19非一六九)

判 看守肉票爲綁匪實施犯罪行爲時重要之幫助。(19上三四〇)

判 行劫傷害二人，縱使情有可原，而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本有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款減刑。乃原判捨置不引，竟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處徒刑自屬未當。(19上一二〇二)

判 查上訴人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果無方法結果

牽連關係，自應各別獨立構成一罪，不能從一重處斷。乃原審竟以上訴人所犯強盜罪為據人勒贖罪所吸收，對於強盜不論其罪，顯有未合。(19上一五七一)

判 被告因欲奪取某氏之船隻，而起意殺人，顯係構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前段之罪。雖其殺人因意外障礙而未遂，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應就第一條第十二款所定本刑上減輕一等或二等，處以適當之刑。乃原判竟依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處斷，殊屬違法。(20非七)

判 行劫而傷人致死，雖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相合，然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論科，並無引用刑法之餘地。(20非一六六)

判 據人勒贖之罪，縱勒贖未遂，而據人既遂，仍應負既遂之責。至據人行爲，祇須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20上三八七)

判 據人勒贖之盜匪，於實施犯罪行為時，因事主抗拒，而故意加以傷害，以達其據人之目的者，其傷害罪應與據人勒贖罪依刑法(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斷。(21上六七九)

判 單純為匪照護被據之孩童，固應按據人勒贖正犯之刑減二分之一處斷。若係知情容留，並任看守之責，即係於正犯罪繼續中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舊刑法)，不能僅處以從犯之刑。(21上六九九)

判 刑法(舊)第四十四條所謂幫助，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犯罪行為而言。在據人勒贖案件，若僅為被綁之戶向土匪接洽取贖，其目的既非幫助正犯，即不能以從犯論科。(21上八一五)

判 據人勒贖為恐嚇罪之一，與強盜罪不同，雖同時觸犯兩罪，不生吸收關係。(21上九八一)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款所稱在海洋行劫，必須行劫之處在海洋者，始克當之。若侵入停泊港灣之船舶內劫取財物，即與該款規定不符。(21上一〇二〇)

判 甲乙約同搶劫既在原定計劃之內，雖其搜取銀洋在殺人之後，然與殺人後始行起意取財者有別，

當其實行搶劫之際，在盜所將其丙殺死，不得謂非行劫而故意殺人，其所犯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相當。（22非一五一）

判 意圖劫財而殺人，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逃去，仍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原判決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強盜尙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舊）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自屬違法。（22非二三四）

判 據人時僅在外把風，據人後又未參與勒贖行為者，應論以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幫助（舊刑法），未可概認為共同正犯。（22上三〇九）

判 供給場所以窩藏被據人縱未親任看守，亦係於正犯實施擄贖行為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自屬直接重要之幫助（舊刑法）。（22上四二八）
判 代綁匪寫勒贖信，雖係於正犯實施犯罪中爲之幫助，但其性質尙非直接及重要，應成立刑法（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22上六一〇）

判 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為終了，即無由成立從犯。甲於乙被擄後，受囑向匪擔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縱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令人將乙綑縛，究非於據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據人勒贖之可言。（22上九九六）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所稱之據人勒贖，以有據人之行為爲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據人，僅爲嚇詐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裝被綁模樣，向事主索得贖款，即不得謂有據人之行為，應分別情形依刑法（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22上一〇六六）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據人勒贖罪係指其據人行爲出於勒贖之目的而言。如果挾據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據得後又變計勒贖，究與意圖勒贖而據人者不同，仍不得論以該條款之罪。（22上一四一七）

判 連續犯以有數行為爲前提，上訴人同時同地擄去某甲等三名勒贖，係一行爲而犯數個同一罪名，

應依刑法（舊）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不能認為連續犯。（22上一五三一）

判 據人勒贖罪，必須被據人已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加害人實力支配之下，始為既遂。本件被據人正在掙扎，尙未架走，其據人行爲不能謂已完成自應僅負擔人勒贖未遂之責。（22上一五四〇）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之規定，原屬刑法（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特別法，係合強盜強姦而成立一罪，即學說上所謂結合犯，與牽連犯及想像上之數罪不同，故依該條論處罪刑外不應再論強盜或強姦之罪，亦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22上三四八二）

判 刑法（舊）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條均係強盜罪之加重規定，凡犯強盜罪同時合於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情形，即屬法規競合，當然適用較重之第三百五十條處斷，無再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論罪之餘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既為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特別法，而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又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定為加重情形之一，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故意

殺人之強盜，如同時具有上開加重之情形，自應認為吸收在內。（22上三八一四）

判 某甲被綁，上訴人僅事前帶領綁匪指點門戶，即行他去，並非於實施據架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成立刑法（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22上三八二八）

判 據人勒贖，祇須被據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如將被據人據走十餘步，復被人奪回，是被據人已入加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自己達於據人勒贖罪既遂之程度。（22上三八二八）

判 原判決認被告係聽從某某等邀約前往據人，行至中途，即行折回，是其行爲尙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原判決依據人勒贖之中止罪處斷，自屬於法有違。（23非四）

判 據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在刑法（舊）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固有處罰規定，惟上述法條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而停止適用，該條例對於此項結合犯既未特設明文，則於據人勒贖中另行起意殺被害人者，自應於據人勒贖罪外更論以殺人罪，方

爲合法。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將人擄出後，於勒贖中因被擄人與之相識，恐贖回後指名具告，遂起意將其勒斃，其擄人勒贖與殺被害人既無牽連犯關係，自應將其擄人勒贖與殺人併合論罪。(23非四五)

判 被告係於盜匪甲乙擄人勒贖得銀後，被其雇用駕船將被擄人送回釋放，是甲乙犯罪業已終了，該被告既不發生幫助問題，又未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自應諭知無罪。(23非四七)

判 於共同行劫時，用火灼逼事主取財，同時傷害一人致死，又傷害二人，顯係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舊)第七十四條行劫而傷人致死之重罪處斷。(23上二五六)

判 擄人勒贖罪，須預有不法得財之意思，而施行強暴脅迫，將被害人擄至自己勢力範圍之內，希圖其出款贖回者，始能成立。若初無得財意思，而僅用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以洩忿，或藉此以圖要挾者，祇能構成妨害自由罪，要難以擄人勒贖論。(23上六二五)

判 擄人勒贖原爲妨害自由及恐嚇罪之結合犯，不

僅擄人行爲爲實施犯罪，卽其在勒贖中亦爲實施之繼續行爲。(23上七四一)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罪，必須具備結合大幫與肆行搶劫之兩種條件，始克成立。故僅係加入有團體組織之大幫匪徒內，而未參與搶劫之行爲者，縱不能免刑法(舊)第一百六十一條妨害秩序罪之責任，斷無由成立該條款之罪。(23上四四八七)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謂搶劫而故意殺人，係指搶劫與殺人相結合者而言。若竊盜爲脫免逮捕，當場實施強暴脅迫，雖應以強盜論，而其原來之犯罪行爲究非搶劫，縱其強暴脅迫之程度至於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就其行強之結果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斷，要與搶劫及殺人之結合犯性質不同，自不能遽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論科。(23上一七七一)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謂搶劫而故意殺人，係指行劫時故意殺人，或先有圖財之意，故事殺害，以便劫取其財物者而言。(28上二一七四)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搶劫，係指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者而言，與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其構成要件顯有不同，從而軍事機關對於刑法上搶奪案件，自屬無權審判。（28上二二九九）

判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將自訴人之四歲幼子抱往別處買賣等情，即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定擄人強賣之罪相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自應停止適用。（28上四〇八二）

判 上訴人與甲潛入乙家內，意圖行竊，乘其熟睡之際，摸索乙之衣服，未得錢財，迨甲指示，乙之錢鈔貼藏身邊肚袋，要把人殺死才好拿取，乃共同商議變更原來行竊之意思，以殺害之手段使其不能抗拒而達取得財物之目的，初由上訴人向乙右項猛砍二刀，復由甲將刀向其右膝右臙股等處砍擊，當即殞命，是上訴人明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依照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司法機關自無審判之權。（29上一三〇四）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強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 三 聚眾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四 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 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解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图爲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至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某處墟市，墟市爲商民生命財產之所繫，即公安寧之所在，約期劫市，實有擾害公安之犯意，可知較之危險物罪情節爲更重。且盜與匪亦有時合而爲一者，盜而不自匪，固屬事所常有。多數之匪預備火藥，定期舉事，而絕對不含有得財之目的者，乃理之所必無。故據人勸贖，本係以得財爲宗旨，亦列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稱之爲匪。蓋匪而盜者，重在匪也。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意義，原係弭禍亂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擾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裂物之行爲，不必著手，罪名當然成立。（6統七一七）

解 教匪甲如果意图擾害公安而攜帶爆裂物，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處斷。若僅圖搶劫，則無論其結果有無擾害公安之虞，均不得論以該法條之罪。甫抵拒絕地點即被拿獲，不能謂於強盜行爲已著手，亦與未遂犯之規定不符，但得依刑律第二百零三條及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科斷。

至乙丙等入教目的，如果係圖養身保家，亦無同謀者，僅得對於故意入黨之人，適用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處罰。（8統一〇九六）

解 查匪徒如果於匪首收藏爆裂物意图擾害公安，確有同謀或隨從實施之情形，自係共同正犯。若僅爲匪執役知情，而於該項犯罪行爲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其僅同謀或隨從實施收藏爆裂物，而於匪首意图擾害公安無共同之犯意者，亦僅可按照刑律關於危險物罪各條科處，惟並應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之情形。（9統一二七九）

解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本係刑律關於危險物罪之特別法，該法既無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統字第六一〇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九條核斷。（9統一二七九）

解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尙不得爲聚衆。（17解一五、一八、二三、三二、）

解 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著手暴動，而因意

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未續同。(17解一五)

解 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17解一八)

解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17解七五)

解 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18院五七)

解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18院一八九)

解 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

內。(參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文)(19院二四〇)

解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甲村人聚衆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罄行搶劫，並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19院三〇八)

解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現已廢止，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將潰兵游勇四字刪去，亦無逃兵字樣。至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綁勒事主，而有聚衆搶劫情事者，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惟須注意同辦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26院一六四五)

解 甲因與乙爭土地挾仇，聚衆持械，搶劫乙家財物，并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二人以上，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罪，並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歸軍事機關審判。(27院一七三〇)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各款之搶劫罪，其人數不問爲一人爲數人，凡合於各該款特別要件者，即應依各該款處斷。至竊盜如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行強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32院二四五）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搶劫罪，係以舟車航空機爲犯罪之物體，其結夥搶劫舟車內之旅客財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僅應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論處。（32院二四七一）

解 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就強劫罪之物體而爲規定，與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就強劫之地點規定者不同，其列舉之犯罪物體，既僅爲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三種，則本罪之構成，當然以劫取者爲上列之物爲限，若在該物體上強劫旅客財物者，自不包括在內，祇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其法定刑罰是否適當，事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殊難於法文所未規定之事項，而以解釋創造之，本院院字第二四七一號之解釋，未便遽予變更。（33院二七五一）

解 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走私，係指販運漏稅或限制運銷之貨物而言。（35院解三二七〇）

判 查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爲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本爲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爲犯罪之用，且圖犯之罪與公安無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9上二二一〇）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衆，係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僅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衆。據原審認定，上訴人夥同某甲等十餘人，分持刀炮，先後搶劫乙丙兩家，依上述說明，自與聚衆之要件不合。（18上六七二）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之一，所謂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係指建築物在戶口繁衍之區與上文所列之城鎮相類似者而言。若僅祇少數人家之鄉村，自不包括在內。本案據警察所長查復原

呈，略謂該村地處深谷四面環山，居民僅有八家，顯非人烟稠密處所，與上述該款情形不符。(19上 一三三九)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放火罪，以盜匪為前提。本案上訴人放火之原因，縱與某商行之借款有關，依法亦僅能成立刑法上之放火罪。

(20上一三五七)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眾，係指集合不確定之多數人，有隨時增加之狀況而言。其單純結夥三人以上，持鎗行劫，備合於刑法(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能依上開條例處斷。(21非七〇)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 二 聚眾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19院二三八)

解 某甲將京贛鐵路已拆去電線之電桿木，竊鋸為柴，係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罪。(29院二〇八七)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盜取交通通信器材罪，係指盜取已設置之交通通信器材而言，不以致不堪用為要件。(33院二六五六)

解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十一條處罰浮報圖利係專就電信工作人員發覺桿線失竊等情事浮報圖利者而為規定，與一般軍人或公務員之圖利罪，廣狹不同，自應優先適用狹義規定，依該條例處斷。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係以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器材，致令不堪用者，為構成要件。其義較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十二第十三

兩條爲狹，如相競合時，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34 院解三〇四八)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25 院一五六一)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謂結夥，包括二人以上給夥在內。(28 院一八七七)

解 人民自衛隊官長尙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份，其縱容部屬劫掠祕不舉發，自不構成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爲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國防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性質，

並應依同辦法第八條處斷。(30 院二一四)

解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搶劫，與刑法上強盜罪同，其剽取方法，凡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施用強暴脅迫行爲爲限，甲乙以藥餅迷人取人財物未遂，自係構成上述條款結夥搶劫之未遂罪，其犯罪如在該辦法施行後，應依該辦法第九條由軍法機關審判。(30 院二一七二)

解 海匪以其所製之保險片出售與各船戶，以爲不加惡害之保證，本屬恐嚇取財之行爲。漁會職員向該匪購買是項保險片，轉售於各船戶，如係代匪推銷，則不問受買者是否自願均屬該罪之幫助行爲，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處斷，否則本於善意而爲各船戶謀安全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32 院二五六七)

解 某甲與匪夥約定時間搶劫某家，因上盜落後，行至距離目的地里許地方同夥已將某家搶劫終了，是某甲尙未着手於搶劫之實行，係屬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結夥搶劫之預備犯，應依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斷。(32 院二六一五)

解 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內結夥搶劫，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罪，乙丙係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如對於甲依從犯之例減刑時，應適用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按照上開律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33院二六四二)

解 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就強劫罪之物體而為規定，與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就強劫之地點規定者不同，其列舉之犯罪物體，既僅為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三種，則本罪之構成，當然以劫取者為上列之物為限，若在該物體上強劫旅客財物者，自不包括在內，祇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其法定刑罰是否適當，事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殊難於法文所未規定之事項，而以解釋創造之，本院院字第二四七一號之解釋，未便遽予變更。(33院二七五一)

解 結夥搶劫，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刑法第二十八條處斷。不適用聚衆強劫罪之規定。(34院解二九九六)

解 某甲在偽組織所屬團體服務，以居民不依偽令應指，串同該偽團體之會長，將其拘押，追繳罰款

私自分用，不僅合於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並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二七四)

判 上訴人與某甲，共同實施強暴脅迫劫取某乙之贖，即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結夥搶劫相當。(23上三三八四)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解 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17解一三八)

解 人民自衛隊官長尙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分，其縱容部屬劫掠不舉發，自不構成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為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團防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性質，並應依同辦法第八條處斷。(30院二一一四)

解 懲治盜匪條例處罰之預備罪，雖分別規定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第三項，而第六條對於該項預備罪亦未明示除外。但團隊官兵或有在柵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未遂罪，依該條例第九條刑法第二十六條，均得減輕本刑。預備罪較未遂罪為輕，自不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科處唯一死刑，如犯各該條之預備罪，應解為不在第六條加重規定之列，仍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第三項處斷。（34院二八九五）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解（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為限。此案屋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

（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架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係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丙項情形，應由執

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以不侵及他人共有部分為限。（18院一六〇）

解 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係以基於盜匪所得之財物予以變得者為限，如盜匪將其所得之財物消費殆盡，並未因此消費之結果直接得有財產利益，縱令間接生有利益（即非基於變得而來），亦屬不能包含在內。某甲自乙家劫得法幣及米麥等物供家人食用，顯已消費無餘，雖因而減少其財產之支出，此項減少其財產支出之利益，不過間接生有利益，即與變得財產利益之規定不合，自不得謂與該條項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相當。至該項財產利益，同條項規定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是抵償與沒收，均須為刑事判決時以職權併予裁判（參照本院院字第一八一號解釋），其因抵償被害人之損失而發生之查封拍賣等事件，應由執行該裁判之機關處理。

（33院二七七〇）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解 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審實二字，包括審理判決

在內。而第九條第一項之報告，即指本條之詳報。

(4統二〇八)

解 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係規定第一審審實後應行報告程序，第九條係規定報告後上級衙門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復審程序，於再審或復審後，該審判衙門仍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4統二八四)

解 依法派員會審之盜案，仍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九條辦理。(8統一〇五八)

解 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四項既僅許轉報各長官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自不應附呈檢察官之意見書。惟檢察官如為轉報各長官參考起見，提出意見書，固無不可。(10統一四九五)

解 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17解一六四)

解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件，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18院五七)

解 諭知及送達係為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

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19院二七〇)

解 盜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部分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已經確定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即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20院六〇〇)

解 在上訴中發見應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不得上訴。第二審如為高等分院，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核辦。(20院六〇九)

解 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22院九七五)

解 原呈所述保長聚眾持械殺戮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鎗械，及救援兵至，復開鎗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為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

長所帶鎗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鎗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或所犯究爲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爲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其結夥竊盜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兼犯上開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爲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爲輕何者爲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院二一二六）

解 僅有搶劫殺人嫌疑，尙未十分肯定之事實，亦得爲移送軍法審判（來問誤爲移轉管轄）之原因。

（33院二六六一）

判 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凡犯該法之罪者，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核准執行。是此項案件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6抗二八）

判 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之案，據同法第五條之規定，被告人根本上無上訴權，自無回復之可言。（7抗四）

判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飭令再審案件，仍應適用通常審理程序，易言之即其判決須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又案內如有多數被告時，其再審之範圍以飭令再審之被告人數爲限，若非依該條例判處死刑之共同被告，並未報由覆核機關飭令再審者，自不能因其他被告飭令再審之故而予以併審判，致蹈同一審級重複判決之嫌。（20非三〇）

判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飭令再審之件，按照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應以適用同條例判處死刑者爲限，其他適用刑法（舊）判處徒刑部分，不得併予再審。（21非四）

判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之核轉程序，係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核轉程序之特別規定，故各縣政府在清鄉期內，捕獲匪徒，認爲重要人犯，擬處死刑者，不報由高等法院核轉，而呈清鄉總局核轉，自難指爲不合。（22非一四九）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盜匪案件，除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判處死刑，應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所定程序辦理當事人不得上訴外，如依刑法（舊）及大赦條例或其他特別法減處無期徒刑者，

當事人自得向法院提起上訴。(22上二五七五)

判 被告因擄人勒贖案經縣政府判決，綁擄某甲勒贖，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綁擄某乙某丙勒贖二罪，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被告向原審提起上訴，並未明示以某部分為限，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以全部上訴論。雖關於死刑部分，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並無上訴之權，但無期徒刑部分，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特別程序，自得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原審判決，除對於被告所處死刑部分認為應依上開條例辦理，將其上訴駁回，尙無不合外，其對於所處無期徒刑之上訴部分，一併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顯有誤會。(22上四一九一)

判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之案件，除依該條例判處死刑，應按照同條例第三條呈報省政府或司法部(即現司法部)核辦外，並無不許上訴之規定。至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當事人自得向

法院上訴。(23上三三〇)

判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須在是年七月一日以後犯該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始依該辦法處斷。上訴人夥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係在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原審竟依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認此項案件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而以普通法院為無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顯屬違誤。(25上一〇二〇)

判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列各罪，而為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所未規定之罪者，普通法院能否受理，應視被告犯罪時期，是否在該辦法施行以後為斷。如其犯罪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則其起訴縱在適用該辦法以後，普通法院仍應予以受理審判。(28上二九五〇)

判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犯該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之軍法機關審判，即按之舊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同。則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舊辦法施行以後，在剿匪區域犯上述新舊兩辦法內均有規定之罪名者，普通法院自應為不受理之判決。（29上四五〇）

判 盜匪案件經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審理判決後，被告祇可向該管審判機關提出聲辯書呈候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無向普通法院上訴之餘地。（29上一七七〇）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解 懲治盜匪條例頒布後，本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案件，地方應誤引刑律判決，上訴時應適用懲治盜匪法。（3統一八七）

解 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購售鎗械子彈接濟者，自可認為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之事前幫助，適用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7統八〇五）

解 懲治盜匪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累減。（17解六〇）

解 懲治盜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17解九一）

解 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18院一三八）

解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總則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該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20院五一八）

解 結夥搶劫，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刑法第二十八條處斷，不適用聚眾強劫罪之規定。（34院解二九九六）

判 甲於匪徒乙等將被害人誘至家內關禁，持鎗嚇令寫信回家，備銀取贖之際，在旁幫同看守，詎被害人家內未能寄銀，而乙等因另案發覺，經捕房將甲拿獲，原審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惟未引用刑律第九條，第三百八十條，殊屬疎漏。（7上七二二）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凡依該條例判處之件，既已援引其第十條以適用刑法及其他刑事法令，則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例，自無再引刑法（舊）第九條之餘地。（22上二三八五）

判 原審判決雖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後，而該省又在適用該辦法區域之內，但上訴人等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其犯罪既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與同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合，祇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比較行爲時，法律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舊刑法與裁判時法律之刑法，從其有利者論擬，要無適用該辦法之餘地。乃原審未比較行爲時法律，輒援同辦法轉依刑法處斷，其適用法則已有未洽。矧續訂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頒行，前開辦法同時以期滿失效，依續訂辦法第十條初未對於刑法第二條有何例外規定，自應仍依該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就其行爲時至裁判時間之各法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卽刑法處斷。(25上二三〇一)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判 上訴人犯罪日期，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尙在同月三十一日施行之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簡稱舊辦法)以前，雖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追溯至是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犯罪均適用該辦

法處斷，但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簡稱新辦法)施行後，前項舊辦法，既已失效，其關於溯及力之規定，復爲新辦法所不採，則上訴人果屬強盜殺人，除在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之期間內，應以舊辦法爲其中間法外，而其行爲時法仍屬刑法而非舊辦法，自爲當然之解釋。原判決未就刑法之規定予以比較適用，逕依裁判時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殊有未當。(29上一七八九)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之犯罪，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刑法處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其已經過第一審判決，因覆判審之裁定發回第一審覆審之案件，與該細則第二條第一款所指未經第一審之情形，卽顯有不同。本案上訴人犯罪發生，事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以前，又經某縣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在案，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據刑法處斷。(17上三八九)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如正在收買或收買後尙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燬或私運前之預備行爲，尙未着手實行，不成立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六條（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27院一七九一）

解 來文所述情形能否認爲出口，應以私運銀幣之地與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其間曾否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物品出境之機關爲斷，如該地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機關，則其私運銀幣至上述區域，即係出口，應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

定辦理。（30院二一七四）

解 王甲受趙乙之託，於敵人暴力將及其鎮時，將趙乙租藏該鎮屋內之銀幣掘運內地，既非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自不成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罪，尤無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辦之餘地。至巡查隊誤認爲違法，將人銀一併扣留，送請法辦，亦不成立犯罪。（34院二九四〇）

判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私運銀幣出口罪，以意圖營利將銀幣私運出口爲構成要件。所謂出口，係指由中國口岸向國外運輸者而言。上訴人以高價收集銀幣，意圖私向國外運輸，未及出口，即被破獲，固應論以私運銀幣出口之未遂罪。果如上訴人所供，僅係運滬求售，以博微利，苟不知收買人意在私運出口，而事前幫助爲之收集，則與上開構成犯罪之要件不符，即難遽以該罪論處。（25上五七一四）

判 上訴人於政府禁用銀幣改用法幣以後，意圖營利，將銀幣偷運出口，陸續以高價收集銀幣，由京運滬，雖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其所運銀幣尙未出口，自應論以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未遂之罪。

(23 上三七八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 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如正在收買或收買後尙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燬或私運前之預備行爲，尙未着手實行，不成立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六條（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27 院一七九一）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爲刑法分則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之特別規定，該條例第四條幣券二字之涵義如何，自應參酌刑法偽造貨幣罪之規定，以爲解釋之標準。按刑法關於偽造貨幣罪，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等規定，其所保護之客體計有貨幣紙幣銀行券三種，該條例第四條所謂幣

券之幣字，自應包含貨幣與紙幣在內，其券字則指各該條之銀行券而言。至刑法所稱之貨幣，係指硬幣原有本位幣與輔幣兩種，是輔幣亦在同條例所保護之列，殊無可疑。上訴意旨，謂輔幣授受數目有限，刑法之普通規定，已足保護，無須特別加重處罰，并引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僅就意圖營利而私運銀幣銅幣出口或銷燬其銀幣銅幣定有處罰明文，主張該條例第四條之幣券二字不包括銀幣在內，其見解均不足採取。（28 上二八七五）

判 甲偽造銀幣運省批銷，事犯在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之後，其低度之交付行爲當然吸收於高度之偽造行爲，祇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貨幣之罪。（29 上六〇九）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私發類似幣券之紙票，或以金屬竹木等物代

替幣券及輔幣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所發紙票或代替物所表示之幣額全數十倍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毀損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六條之罪者其紙票或代替物應釐定期勒令全數收兌。其無力收兌者，扣押其相當數額之財產，變價收兌。

解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偽造變造之幣券，包括銀幣銀幣銀行券在內。（27院一七六九）

判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關於供偽造幣券所用之器械，並無沒收明文，原判決就上訴人供偽造所用之石膏模型依前開條例第五條予以沒收，而未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自屬不當。（29上九五〇）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
法
解
判
彙
編

妨
害
國
幣
懲
治
暫
行
條
例

四

4B-10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應服兵役之壯丁，係指年滿十八歲至年滿四十五歲而非免役停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壯丁而言。但僅有得緩徵緩召之原因，而未經延緩徵召者，仍包括在內。（34院二八五四）

判 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調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表，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簿時所應根據之文件，變造戶口冊內載之

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簿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為一談。（32上一五一四）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之囑託罪，以受囑託人就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等事項完成其虛偽證明之行為既遂。（34院二八三一）

判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三條所謂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係指無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之原因，而虛構事實，證明其有此原因者而言。若對於得免常備兵役之人而擅自捕送辦理兵役機關補充兵役，自與上開之規定迥不相侔。（29上二二一八）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解 國民兵團部所屬官佐士兵私縱壯丁逃亡，應視

其是否辦理兵役職務人員，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論處。(29院二二〇五)解 同條例所稱辦理兵役人員，凡各師團管區各部隊與其設置之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等承辦兵役事務之人員，皆屬之。(30院二二二二)

解 甲乙明知丙爲壯丁，在某地經商，於將屆抽征兵簽時，同赴該管村公所，具結僞證丙已失蹤十餘年，自係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共犯。(31院二二四九)

解 逃避兵役之家長拒繳或因無力繳納優待金，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並無相當規定，除別有庇護或便利該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應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32院二四六五)

解 接兵部隊之班長，盜取連長所保管蓋有印信而未填發之接兵收據，價賣與中簽應徵壯丁，用以註銷簽號，避免兵役，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5院解三一一一)

判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之罪外，復特別規定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各該犯罪除應服兵役壯丁自己使人頂替兵役外，原係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一種行爲，雖該條例第十五條在修正前其所定之本刑較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罪之本刑爲輕，而依特別規定排斥普通規定之原則，凡構成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者，縱令犯人係辦理兵役人員，不能論以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罪。(32上一六三一)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 國民兵團部所屬官佐士兵私縱壯丁逃亡，應視其是否辦理兵役職務人員，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論處。（29院二〇五二）

解 同條例所稱辦理兵役人員，凡各師團管區各部隊與其設置之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等承辦兵役事務之人員，皆屬之。（30院二二二二）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如犯罪行爲，在該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鄉鎮保長等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辦理兵役受賄或管理壯丁詐索財物，既與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相合，自應適用該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1院二二七四）

解 鄉鎮村街甲長於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事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雖亦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仍應分別情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論處。（31院二二七九）

解 鄉鎮保長因辦理兵役收受要求期約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已有處罰規定，雖在此作戰期內，同時不免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名，然此乃法規競合問題，不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適用頒布在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院審判，即參諸狹義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及管理壯丁之人員）排斥廣義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爲規定）之理論，亦應如此辦理。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解釋係斟酌上述關係而爲分析之解答，正與院字第二二三四號解釋並行不悖。（31院二四〇八）

解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條例未施行前，固應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行為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各規定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32院二五八二）

判 抽選壯丁及訓練，屬於保甲長職務，非保聯處聯丁所得主持。上訴人充任保聯處聯丁，代壯丁某甲雇人頂替兵役，縱使得有報酬，僅能成立共同使人頂替兵役之罪，無收受賄賂及違背職務之可言。原審認為犯收受賄賂及使人頂替兵役二罪，從一重處斷，適用法則殊難謂合。（23上二四三五）

判 上訴人身任保長，奉令辦理兵役，乃收受賄賂代為雇人頂替，在行為時之法律，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但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及使人頂替兵役者，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有處罰

明文，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比較新舊各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29上二七三九）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稱凌虐，凡對於壯丁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有背人道之殘刻行為，皆屬之。（30院二二三一）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非專指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已經核准有案者而言，凡未中籤而依徵集順序尚未輪到之壯丁，均已包括在內。（31院二三九六）

解 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載，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其壯丁二字，不包括不適齡者在內。（33院二六六九）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前段所稱之（不應徵集之壯丁），凡未依法而抽籤或已中籤而未受徵集之壯丁均包括在內，不以緩徵或緩召之壯丁為限。（33院二六七六）

解 同條例第六條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包括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應服國民兵役之壯丁在內。(34院二八三一)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犯罪主體，以辦理兵役人員為限。某甲如非辦理兵役人員，其設詞將丑縣某乙誘至子縣中適當地鄉公所所丁強拉某乙出賣壯丁，並分用賣價一千元，自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已介紹某乙頂替應服兵役之壯丁代服兵役，則兼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4院解二九二三)

解 甲乙同胞兄弟二人，某甲在前清時代已出繼他人為嗣子，保長某內曾於現行兵役法未施行前，將某乙編列壯丁籤號，使服兵役，乙則賄買某丁為之頂替。依現行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某乙固不能謂為無同胞兄弟，而在行為當時所適用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自係於其家庭為獨子而僅服國民兵役，即屬不應徵服現役之壯丁，某丙使服兵役，如有強迫行為，即應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某乙既非應予徵集，其使人頂替及頂替服役之某丁，均

無同條例第十五條罪責之可言。(31院解二九一四)

解 保長乙將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且無同胞兄弟之甲強迫使服兵役，經一二兩審判處罪刑，在第三審上訴中，適甲從部隊逃回，為乙偵知，復捕送兵役。該甲為依法緩徵之壯丁，因被迫服兵役逃出部隊，在法律上雖不負逃亡罪責，但乙以其係屬逃兵，予以捕送，既無犯罪故意，亦不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35院解三〇六七)

判 上訴人強掙某甲頂替兵役，在行為當時固應成立刑法之妨害自由罪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之使人頂替兵役罪，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現已施行，違反兵役治罪條例業經廢止，此種行為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已有處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其應適用之法律。(29上二七三九)

第七條 對於逃亡壯丁不依法送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權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還被害

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之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該項財物既須交回被害人，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則實際上並無返還其財物之必要，自可不為追還之裁判。（30院二一八一）

解 新兵與壯丁之區別本以已否入營（隊）為準，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所稱之新兵，係就接收方面而言，若從徵送方面言之，實與入營（隊）前之壯丁無異。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壯丁，則包括應服兵役與不應徵集之兩種壯丁在內。（30院二二二）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如犯罪行為，在該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鄉鎮保長等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辦理

兵役受賄或管理壯丁詐索財物，既與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相合，自應適用該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1院二二七四）

解（一）管理壯丁之公務員（非軍人）向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明文，雖此項行為同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關於管理人員向壯丁或其親屬詐取財物之規定，係指該管理人員向所管之壯丁或其親屬，就管理職務範圍之事件，行其詐欺者而言。又該條所稱之壯丁，不以在徵召中者為限。（31院二二七八）

解 鄉鎮保長因辦理兵役收受要求期約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已有處罰規定，雖在此作戰期內，同時不免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名，然此乃法規競合問題，不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適用頒行在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

院審判，即參諸狄義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及管理壯丁之人員）排斥廣義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為規定）之理論，亦應如此辦理。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解釋係斟酌上述關係而為分析之解答，正與院字第二二四號解釋並行不悖。（31院二四〇八）

解 某甲由軍官大隊畢業，經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委充運輸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二分隊長，此項運輸隊，如非依陸軍部隊之編制，除某甲原係補實軍官，應認為軍人外，不得視同軍人。其向壯丁家屬詐取財物，既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罪主體不合，自應視其有無軍人身份，由通常法院或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以欺詐之罪。（31院二四一九）

解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條例未施行前，固應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行為既與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款第五款各規定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

同條例處斷。（32院二五八二）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既與強行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當，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縱其行為在同條例施行以前，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但依裁判時之法律，仍屬於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犯罪，同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程序，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其第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31院二四四九）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新兵與壯丁之區別本以已否入營（隊）為準，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所稱之新兵，係就接收方面而言，若從徵送方面言之，實與入營（隊）前之壯丁無異。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壯丁，則包括應服兵役與不應徵集之兩種壯丁在內。（30院二二一二）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

乘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解 某甲偽造某師部之服役證明書，並蓋有某師部之偽印及師長之偽章，先後賣與乙丙二人，乙丙買得後，持向當地縣府希圖免役，乙丙既同知並無服役師部之事實而仍出價購買，即非被騙，某甲向其售賣得價，自不成立詐欺之罪。唯此種證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如係證明在某師部所服之役爲兵役，即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所定關於兵役之文書相當，除偽造公私印文屬於偽造文書之一部，不另論科外，其偽造兩個文書，先後售與乙丙二人，如係一行爲生數結果，或係基於連續之行爲，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從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之一重或以同條之一罪論處。曾在師部服役，既不在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免役原因之列，即不足據爲免役之原因，乙丙購買該項偽證明書持向縣政府爲有免役原因之證明，自亦無從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捏造免役原因之罪，偽造關於兵役之文書，在同條例第十條雖無法行使行爲之規定，然由師長以師部名義所制作之文書，尚不失爲公文

書一種，其行使之者，仍應負刑法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責。（34院解二八九三）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解 後備隊集訓國民兵，爲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教育召集之一種，其有意圖避免而僱人頂訓者，自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罪，其冒名頂訓者，即爲該條款之幫助犯，惟該項人犯既非軍人，亦不能視同軍人，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應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3院二七六四）

解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四兩款之犯罪主體，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爲限。（34院二八〇六）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月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應服兵役之甲，如於徵集後入營前，因其母乙妻丙趕至中途，對於依法執行徵調職務之公務員實施暴行抗拒，致甲乘間脫逃，別無事前串通情形，則甲係觸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乙丙均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23院一八八七）

解 國民兵團自衛隊係已受國民兵役教育者志願所組織，該隊士兵私逃，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避免兵役於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不同，自不成立該條款之罪。其他法令對於此項行為，亦尚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30院二一四九）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相當，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得因檢察官之

聲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逕以命令處刑。（31院二三〇五）

解 壯丁經縣府點交接收新兵之連長後，如尚未編入新兵部隊前，中途逃亡，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罪。（33院二七九五）

解 地方自衛隊，如並非按照正式軍警編制，其隊丁自願參加後旋即逃亡，非妨害兵役之行爲，不能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依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35院解三一五二）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捏造緩徵緩召原因希圖避免兵役者，即應依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捏造緩召原因之規定處斷。（34院二八〇六）

解 某甲偽造某師部之服役證明書，並蓋有某師部之偽印及師長之偽章，先後賣與乙丙二人。但曾在師部服役既不在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免役原因之列，即不足據爲免役之原因，乙丙購買該項偽證明書，持向縣政府爲有免役原因之證明，自亦無從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捏造免役原因之罪。（34

院解二八九三)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解 出財使人頂替兵役及得財頂替者，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已定有處罰明文，惟於甲乙能否適用（編者註：甲為出財頂替兵役者，乙為得財頂替兵役者）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27院一八三一）

解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使人頂替兵役之人，包括第三人在內。（28院一八三八）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頂替兵役，係指他人冒充應服兵役壯丁為之替代，俾該壯丁得以避免兵役者而言。中籤壯丁某甲，託某乙介紹贖買某丙，用某丙本人名字報送志願兵，其目的雖在替服兵役，但某丙既非冒充某甲應徵，某甲之兵役義務本不能因而避免，即與頂替兵役之情形不符。甲乙丙除有其他犯罪行為，應論以相當罪名外，自不構成該條第一項使人頂替兵役介紹頂替兵

役及頂替兵役之罪。（30院二二二七）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稱凌虐，凡對於壯丁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有背人道之殘刻行為，皆屬之。（30院二二三一）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頂替兵役，應以頂替者實行頂替，罪始成立，若頂替者僅書立字據表示承諾，尙未實行頂替或已着手實行而未遂時，則介紹頂替者縱有介紹之行為，仍不得謂為既遂，應不處罰。（30院二二五二）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非專指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已經核准有案者而言，凡未中籤或已中籤而依徵集順序尙未輪到之壯丁，均包括在內。（31院二二九六）

解 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頂替兵役須以冒名為必要，其意義已見本院院字第二二二七號解釋（31院二二九六）

解（一）介紹未達責任年齡之人頂替兵役，應成立頂替兵役罪之間接正犯。（二）有監督權人對於受自己監護之有責任能力之未成年者，教唆幫助使其犯頂替兵役罪，達於既遂程度時，依刑法第十一

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及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分別成立頂替兵役罪之教唆犯或從犯。(33院二六六九)

解 同例條第六條第一項所載，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其壯丁二字，不包括不適齡者在內。(33院二六六九)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稱之(不應徵集之壯丁)凡未依法抽籤或已中籤而未受徵集之壯丁，均包括在內，不以綉徵或綉召之壯丁爲限。(33院二六七六)

解 介紹他人頂替應服兵役之壯丁者，爲介紹頂替兵役，其以他項助力對於頂替行爲予以實施之便利者，爲幫助頂替兵役。(34院二八五四)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犯罪主體，以辦理兵役人員爲限。某甲如非辦理兵役人員，其設詞將丑縣某乙誘至子縣串通當地鄉公所所丁強拉某乙出賣壯丁，並分用賣價一千元，自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已介紹某乙頂替應服兵役之壯丁代服兵役，則兼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4院解二九一三)

解 甲乙同胞兄弟二人，某甲在前清時代已出繼他人爲嗣子，保長某丙曾於現行兵役法未施行前，將某乙編列壯丁籤號，使服兵役，乙則賄買某丁爲之頂替。依現行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某乙固不能謂爲無同胞兄弟，而在行爲當時所適用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係於其家庭爲獨子而僅服國民兵役，卽屬不應徵服現役之壯丁，某丙使服兵役，如有強迫行爲，卽應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某乙既非應予徵集，其使人頂替及頂替服役之某丁，均無同條例第十五條罪責之可言。(34院解二九一四)

判 抽選壯丁及訓練，屬於保甲長職務，非保聯處聯丁所得主持。上訴人充任保聯處聯丁，代壯丁某甲雇人頂替兵役，縱使得有報酬，僅能成立共同使人頂替兵役之罪，無收受賄賂及違背職務之可言。原審認爲犯收受賄賂及使人頂替兵役二罪，從一重處斷，適用法則殊難謂合。(28上二四三五)

判 上訴人身任保長，奉令辦理兵役，乃收受賄賂代爲雇人頂替，在行爲時之法律，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第六條之罪，但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及使人頂替兵役者，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有處罰明文，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比較新舊各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29上二七三九）

判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頂替兵役，係指他人冒充應服兵役壯丁爲之替代，俾該壯丁得以避免兵役而言。中籤壯丁價買他人，用該他人之本人名義報送志願兵，其目的雖在替服兵役，但非冒充應徵，即與頂替兵役之情形不符，除有其他犯罪行爲應論以相當罪名外，亦不構成該條第一項之罪，均屬當然之解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號解釋）（32上一六三一）

判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之罪外，復特別規定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各該犯罪除應服兵役壯丁自己使人頂替兵役外，原係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一種行爲，雖該條例第十五條在修正前其所定之本刑較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罪之本刑爲輕，而依特

別規定排斥普通規定之原則，凡構成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者，縱令犯人係辦理兵役人員，不能論以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罪。（32上一六三一）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解 實施上開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強暴脅迫，因而致人普通傷害者，應祇依同條項處斷。（34院二八五四）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意圖避免兵役，係指意圖避免自己之兵役而言，其犯罪主體，自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爲限。（31院解二九二三）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所稱辦理兵役之人員，不僅限於原有辦理兵役職務之人，即受該辦理兵役職務人員之合法委任，臨時辦理兵役者，亦包括之。（31院解三〇二六）

判 上訴人中途搶奪其子，縱令逃逸之行爲，其意

圖避免者雖係其子之兵役，但既實施抗拒行為，即屬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七條之正犯，原判論以幫助，用法殊屬不當。(29上二一一四)

判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該條所載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如非該項壯丁，縱令為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犯罪主體。(32上一四四六)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同條例第十七條之犯罪主體，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為限。但應注意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34院二八五四)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八條所謂煽惑他人避免兵役，祇須對於有服兵役義務之人煽惑其避免，即行成立。至煽惑時，對於該義務人是否善意，有無圖利索詐情事，以及該義務人果否因此而圖避免兵役，皆非所問。(28上一三〇四)

判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八條之煽惑他人避免兵役罪，以對於應服兵役之人為避免兵役之煽惑為成立要件。原判決僅認定某甲之子某乙應服兵役，上訴人以保長得賄為名，開會反對，並未認定上訴人對於應服兵役之人有如何煽惑其避免兵役之行為，核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並不相當。(29上一五三九)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解 後備隊集訓國民兵，為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教育召集之一種，其有意圖避免而僱人頂訓者，

自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罪，其冒名頂訓者，即爲該條款之幫助犯。惟該項人犯既非軍人，亦不能視同軍人，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應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3院二七六四）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三十六條文

解 禁煙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煙案，自應依禁煙法之規定處斷。

（參照本年司法部電字第五十一號）（18院一七七）

解 據禁煙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禁煙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煙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18院一八〇）

解 查新頒禁煙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為該法施行日期。即奉文前告發拿獲未判之案，依該法第二條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19院二七一）

解 在淪陷區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罪者，於收復後，如不合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但

書所定情形，仍應依法論罪，不能以地方政府未予定期舉行煙毒總檢査，而為免責之理由。（35院解三〇九三）

判 禁煙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煙案，無論犯罪是否在後，均應依禁煙法處斷。（19非一五五）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粟種子及麻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解 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19院二〇九）

解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19院二一三）

解 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為，亦不能成立詐欺罪。（19院三一八）

解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所用之質料，並無鴉片或其代用品之成分者，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23院一〇三七)

解 醫院出售之戒煙藥品經化驗呈嗎啡反應，如其所含嗎啡成分確爲戒煙所必需，並非資以抵癮者，即難論以販賣毒品之罪。(29院二〇六〇)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麻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解 甲對已販入之紅色毒丸因被水浸溼，復借機改造以便出售，是其製造行爲顯爲意圖售賣之方法，係牽連罪之一種，應從較重之製造毒品罪處斷。(29院二〇三六)

解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謂製造鴉片，凡加工於含有鴉片物質之行爲皆是。以煙土煎製熟膏，除別有阻却違法之原因外，應構成該條之罪。

(31院二三三五)

解 以煙土交由其家屬或傭工代爲製膏，以供自己吸食或備自己圖利設所供人吸食者，該家屬等除成

立製造鴉片之實施正犯外，如對於吸食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亦有意思之聯絡，並成立吸食鴉片罪或圖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之一重罪處斷。(31院二四一一)

解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明定稱煙者爲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三種，則單純罌粟壳固不包括在內。惟該壳內如尙含有煙之成分而故爲持賣，自應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處斷。倘提取其中之煙質而製成鴉片者，則應論以同條例第二條製造鴉片之罪。(33院二七三九)

判 鴉片刮漿，係在栽種罌粟行爲完成以後，刑法(舊)既無事後共犯之例，則代人收刮煙漿之行爲自係爲製造鴉片之事前幫助，而非幫助栽種罌粟。(22上五五一)

判 栽種罌粟而製成鴉片，貯以待售，其栽種製造及持有均係達其售賣目的之一種階段行爲，縱令尙未售賣，而其前之栽種及製造行爲自應爲後之意圖販賣而持有行爲所吸收，即應論以禁煙法第六條之持有罪，原審依刑法(舊)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顯屬失當。(23上五五、五)

第三條 聚眾抗劇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判 某甲僅為某乙兜銷毒品，迨工部局所派人員向其試購時，為之介紹與某丙接洽，嗣後復前往某某旅館向工部局所派人員查閱應交之貨價，均不過使販賣行為易於實施，並未參與持有毒品之行為。第一審判決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罪，原判決對此未予糾正，於法尚有未合。(27滬上五〇)

判 販賣毒品之未遂犯罰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設有明文。雖販賣毒品之未遂犯持有毒品時依同條例第四條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罪，毋庸論以販賣毒品之未遂罪，但此係法條競合所生之結果，並非對於販賣毒品不復成立犯罪。本案持有毒品而販賣之正犯，雖因毒品未交由買受人收受其販賣尚屬未遂，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罪，而

幫助販賣之某甲仍應論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

第一項幫助他人販賣毒品之罪。(27滬上五〇)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解 某甲以鴉片樣品託乙介紹售賣，乙伴與約定同往鄉間銷售，並囑隨帶鴉片，至某地會晤。迨甲如約至某地，乙即暗示另探將甲拘獲者，某甲應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29院一九六八)

解 私人既非領有照證之土膏行店，其未經請准而販賣公膏，自係成立販賣鴉片之罪，不適用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29院一九六九)

解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鴉片罪，以知係違禁鴉片而為運輸為成立要件。至其運輸原因如何，及是否圖利，皆所不問。又該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為既遂條件。(29院一九七一)

解 某乙販賣紅丸及鴉片，係犯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及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

應併合處罰。(29院一九九六)

解 土膏行店不向公棧及土膏行購售土膏，而兼售私土私膏圖利，除以私土私膏售給有照煙民係屬行政處分範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不成立犯罪外，若以之售給無照煙民即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販賣鴉片罪科處。

(29院二〇五一)

判 販賣鴉片不以得利為條件，縱未得利，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18上七六七)

判 禁煙法第十條所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係指單純供給館舍並無售賣鴉片情事而言。若於開燈供人吸食外，並兼售鴉片，則既有販賣之行爲，自應適用禁煙法第六條第十條，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例處斷。(20非八〇)

判 販賣鴉片在現行禁煙法頒布後，除具有該法第十九條所定關於醫藥及科學所用應由政府指定機關辦理外，係在絕對查禁之列。(20上四一三)

判 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煙法第十條之罪。販賣鴉片者，應構成同法第六條之罪。其販賣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

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六條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六二九)

判 禁煙法第六條持有鴉片之罪，以意圖販賣為要件，若單純持有而無販賣之目的，不能成立本罪。

(20上一二〇〇)

判 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有販賣行為為成立要件，如僅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而無販賣行為，縱令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祇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不能遽以販賣之罪論科。(22上八三三)

判 煙灰含有鴉片餘質，仍可吸食抵癮，縱僅出售煙灰，亦無解於販賣鴉片之罪責。(21一六七〇)

判 禁煙法所謂運輸，係指單純運輸，並無他項目的者而言。若以販賣目的而從事於搬運之行爲，仍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罪。(24上一六七三)

判 上訴人明知係煙販持有之鴉片，而甘為受寄，以便利其販賣，應構成幫助禁煙法第六條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與對於同法第十三條之單純持有鴉片而加以幫助者不同。(24上二五五七)

判 禁煙法上之販賣鴉片罪，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

賣出，爲構成要件。但使以營利爲目的，將鴉片購入，或將鴉片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即經完成，均不得視爲未遂。(25非一二三)

判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鴉片罪，祇以所運鴉片已實行輸送爲已足，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爲完成犯罪之要件。上訴人既由浦東攜帶鴉片運至新關碼頭，是構成該罪之輸送行爲業已完成，縱令尙未運抵其目的地之鄭家木橋大方旅館，即被破獲，亦僅犯罪之目的未經達到，要難解免運輸鴉片之既遂責任。(26滬上七四)

判 運輸鴉片，按照暫行新刑律及舊刑法之各立法例，原限於(自外國販運)或(自外國輸入及輸出於外國)之情形，設有處罰明文。現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雖擴張範圍凡在國內運輸鴉片亦應處罰，但按諸立法本旨，要不外爲禁止甲區域之鴉片輸往乙區域，以防杜煙毒之蔓延而設。故本條例關於運輸之規定，不僅國際間之運輸當然具有輸出輸入之關係，即國內運輸亦應以其所運鴉片在兩區域間具有輸出或輸入作用爲構成要件，如在同一區域之內，就本區原有之鴉片私自搬運，並無由

他區輸入或輸出區外之行爲，除分別情形構成持有或其他罪名外，尙難論以運輸鴉片之罪。(27滬上四二)

判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載：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等語。是依其後段處刑時，並無得併科罰金之規定，雖減輕其刑至徒刑時，亦不得併科罰金。(27滬上七四)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 某乙販賣紅丸及鴉片，係犯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及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應併合處罰。(29院一九九六)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 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係犯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及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應併合處罰。

(29院一九九六)

解 土膏行店以煙具供人(有照煙民)吸食，固屬行政處分範圍，若供無照煙民吸食，並供給場所及鴉片圖利，即與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相當。(29院二〇五一)

解 以煙土交由其家屬或傭工代為製膏，以供自己吸食或備自己圖利設所供人吸食，該家屬等除成立製造鴉片之實施正犯外，如對於吸食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亦有意思之聯絡，並成立吸食鴉片罪或圖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之一重罪處斷。(31院二四一一)

判 禁煙法第十條所謂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者，係指單純供給館舍並無售賣鴉片之情事而言。若於開燈供人吸食外，並兼售鴉片，則既有販賣之行爲，自應適用禁煙法第六條第十條，依刑法第七十四條

之例處斷。(20非八〇)

判 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煙法第十條之罪。販賣鴉片者，應構成同法第六條之罪。其販賣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六條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20上六二九)

判 禁煙法第十條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規定，係以意圖營利爲構成要件。若僅因自己吸食鴉片之故，偶爾容留素識之友人在宅內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並無營利之目的者，則屬於幫助他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爲，不成立該條之罪。(22上二八八四)

判 上訴人開設煙館供人吸用鴉片，係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爲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祇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爲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爲一罪者，迥然不同。(25上五三八)

判 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其夫所設煙館內照料煙客，保管煙館鑰匙，及秤鴉片等項工作之事實，則其對於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縱係因夫外出，暫爲幫助照料，然所參與者既

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仍應以共同正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論擬。（29滬上七六）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 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載有癮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19院二一五）

解 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煙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煙，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但煙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29院三四三）

解 吸食鴉片有癮人犯送入戒煙所施戒，係屬行政

處分，其判處之罰金刑不能在所之施戒日期折易計算。（21院一二〇五）

解 煙犯於初犯交送勒戒期內，雖曾拒絕服藥，但經執行判決期滿，煙癮業已斷絕，則其後再有吸食鴉片行爲，自屬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再犯。（29院一九五七）

解 某甲以紅丸筒代替煙槍吸食鴉片，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持有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吸食鴉片之罪，依刑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應予併合處罪。（29院一九七三）

解 再犯吸食鴉片，判決確定後，未經交醫施戒斷癮，因故保外，又吸鴉片，如其初犯曾經勒令戒絕者，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與該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併執行之。（29院一九九八）

解 吸食鴉片，自動投戒，戒絕後再行吸食，經判決確定，並勒令戒絕後，又吸食鴉片，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29院二〇七二）

解 某甲請由某看護附員施行藥針後，反應過烈，疼痛不堪，該看護附員因無止痛藥針，囑令吸食鴉片，以減少苦痛，某甲即吸食鴉片一次，均係以治療爲目的，其行爲並無違法性，自不構成犯罪。（31院二三五七）

解 某甲以鴉片囑令十三歲之幼女吞服治病，除關於持有鴉片部分，應視犯罪情形如何，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相當條文論處外，不能成立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32院二六〇六）

解 使令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吞服鴉片治病，其目的既在治病，自不能認爲有違法性，其持有鴉片部分，應成立何項罪名，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六零六號解釋自明。至吞服鴉片之人，既無責任能力，該使令吞服之人，自不發生教唆或幫助之問題，若明知他人素有煙癮，而使之吞服鴉片抵癮，如吞服者未達責任年齡，則使令之者，即爲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否則應分別情形以幫助或教唆犯論擬。（33院二七一三）

判 服食含有嗎啡之紅丸，既係藉此抵癮，爲吸食鴉片之代用，自應以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論罪。（17

上一一九）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禁煙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限。至於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者，除已製造金丹袋並已實施或幫助販賣持有或運輸金丹（鴉片代用品），應各就其犯行論罪外，僅止藏有機器則無罪可科。（19院三四八）

解 禁煙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爲限，吸用鴉片代用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與行爲，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24院一一九四）

解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之器具或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爲禁煙法第七條所未列舉，自不成立該條之罪。雖國民政府最近令發之禁毒治罪暫行條

例第十條設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24院一三六一)

第十條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禁煙法施行期內，身藏鴉片煙泡，意圖供人吞食，未交付收受前，即被搜獲，自係意圖供犯幫助吸食鴉片罪而持有，依現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適用禁煙法第十三條處斷。(25院一六〇六)

解 吸食鴉片人犯判處罰金易服勞役，於發監執行時復在身旁搜獲鴉片，如在服役中又有吸食行為，自係獨立另犯一罪，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否則僅止意圖吸食而持有，自不能論以吸食之罪。唯此種情形，與現行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相當，若其行為在該條例施行前者，並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27院一七三二)

解 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者，如事犯在二十五年六月重行公布之禁煙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適用行為時之法

律處斷。即其行為在禁煙法有效期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若在舊禁煙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有效期內，因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27院一七三三)

解 某甲以紅丸筒代替煙槍吸食鴉片，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持有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吸食鴉片之罪，依刑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應予併合處罪。(29院一九七三)

解 意圖供搗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煙渣，應成立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29院二〇一〇)

解 運輸鴉片不因其數量之多寡而異，若不能證明有運輸故意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科處。(29院二〇五一)

解 甲以自吸之鴉片，託乙向丙抵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煙之罪，乙介紹丙之持有鴉片，應分別情形，依教唆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備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唯該款如

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放贖，並非犯罪行為，即非因犯罪所得之物，甲雖用以收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30院二二五三)

解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明定稱煙者為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三種，則單純罌粟壳固不包括在內。惟該壳內如尚含有煙之成分而故為持賣，自應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處斷。倘提取其中之煙質而製成鴉片者，則應論以同條例第二條製造鴉片之罪。(33院二七三九)

判 禁煙法第十三條持有之罪，係關於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概括的規定，必其持有行為不於本法其他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既於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即無適用本條之餘地。(23上五五一五)

判 某甲僅為某乙兜銷毒品，迨工部局所派人員向其試購時，為之介紹與某丙接洽，嗣後復前往某某旅館向工部局所派人員查問應交之貨價，均不過使販賣行為易於實施，並未參與持有毒品之行為。第一審判決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罪，原判決對

此未予糾正，於法尚有未合。(27滬上五〇)

第十一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 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誣告罪內，普通法院有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係用兼理司法縣政府刑庭名義而為判決，並有合法上訴，該管之上級法院亦有權糾正。(26院六九九)

解 某甲栽種罌粟，某乙因欲誣告某丙庇縱，遂唆令某甲偽係係某丙令其栽種，某乙自係構成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罪。某甲除犯栽種罌粟罪外，其偽證行為應視其有無陷害某丙之意思，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29院二〇五六)

判 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誣告罪內，普通法院自屬有權審判。(28上一四九七)

判 原判決既認上訴人偽造某甲向某乙關說毒款之函件，化名具呈，向禁煙總監誣告某乙有包庇販毒事實，則上訴人係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之罪，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29上五二七）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解 陸海空軍刑法固為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唯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為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為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結夥搶劫，因該法與懲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刑相等，固應仍依該法處斷，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為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28院一八三九）

判 上訴人等所充航警，既係商辦，除受船主指揮外不屬任何官署管轄，不能認為其有公務員身分。

其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自不在禁煙法第十五條加倍處刑之列。（22上二三二三）

判 禁煙法第十五條所謂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係指就所犯法條之本刑上加重一倍後再科處而言。第一審判決竟被告販賣私土竟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加重一倍，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未免誤會。原審未予糾正，於法殊有未合。（25上五九四）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

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解 莊長既非職官吏員，又非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議員，自不能認為公務員，即不得依照禁煙法第十六條辦理，惟應注意有無幫助販賣鴉片情形。(21院七三〇)

解 來函所稱之甲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如與保長共同查獲煙犯將其鴉片依分，並故縱煙犯脫逃，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28院一九三三)

解 禁煙人員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以煙具供人(有照煙民)吸食，禁煙法令尙無相當處罰明文，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處斷。如其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犯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科處。(29院二〇五一)

解 自衛大隊長甲，由形跡可疑之乙身上查獲鴉片煙膏少許，經保長丙證明乙之煙膏，係經醫處方購回，為其子丁治病之用，由因而將煙膏當衆焚毀，並將乙交保開釋，既無縱放罪之認識，即其行為

非出於故意，自不構成犯罪。(31院二二九八)

解 監所公務員准許在押吸食鴉片煙犯具保外逃，以至脫逃，如對於脫逃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又不違背其本意者，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否則如有過失情形，僅應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二項處斷。(31院二三〇三)

解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吸食鴉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31院二三五四)

解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因身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係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幫助公務員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關於包庇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煙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煙職責，其抽收煙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33院二五二二）

解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係因公務員軍警特別身分成立之罪。某甲身充保長，本係公務員，哨丁某乙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共同隱沒查獲之鴉片，固應成立該條項之犯罪。民人某丙，雖無公務員身分，既與公務員共同隱沒，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以該條項之共犯論，適用該條項處斷。鄉公所幹事某丁與哨丁班長某戊在悉前情，跟蹤追詢，甲乙丙三人畏其舉發，託民人某己說情，賄洋數千元，丁戊收受後隱匿不報，如丁戊對於煙毒案件有檢舉之責，自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某己過交賄款，是已參加行求賄賂之實施，應成立同條例第四條之正犯。丁戊已犯罪，既在同條例施行前，應注意刑法第二條之規定。（33院二六六八）

解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以包庇行為之完成行為爲既遂，同條項之縱容罪，除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爲外，並須對於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有縱容行為爲既遂，至同條例第二項之盜換罪，以使用他物換得所查獲之鴉片爲既遂，如僅着手盜換，而未換得該項鴉片，仍屬未遂。同條項之隱沒罪，以就其查獲之鴉片，於盜換以外而爲其他表現不法領得意思之行為爲既遂，其着手此項意思之表現尙未完成者，亦屬未遂。（34院二八三一）

判 禁煙法第十六條所謂庇護，即積極的加以包庇保護，使煙犯憑藉其勢力，易於犯罪及不易發覺之謂，與單純縱容之消極行為有別。（22上二〇〇〇）判 禁煙法第十八條之要求賄賂罪，原指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以屬於其禁煙職務之行爲向人索取不法報酬，放棄職責，任令他人違犯煙禁者而言。如該項公務員因他人違犯煙禁，藉勢勒索，致他人心理上發生恐怖，爲其取得財物之手段，即純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恐嚇取財，與要求賄賂之罪質迥不相同。（22上三六一〇）

判 禁煙法第十六條之所謂庇護，係指包庇他人犯罪，加以保護，以排除其外來之阻力者而言。如僅捕獲罪犯，縱令逃逸，尙難認爲庇護行爲。（24上七七〇）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解 販賣毒品之未遂犯，罰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設有明文。雖販賣毒品之未遂犯持有毒品時，依同條例第四條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罪，毋庸論以販賣毒品之未遂罪，但此係法條競合所生之結果，並非對於販賣毒品不復成立犯罪。本案持有毒品而販賣之正犯，雖因毒品未交由買受人收受，其販賣尙屬未遂，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罪，而幫助販賣之某甲仍應論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幫助他人販賣毒品之罪。（27滬上五

〇）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判 禁煙法乃刑法第十九章之特別法，該法第二條復載明本法所未規定者始依刑法之規定，其第十四條既有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明文，是本案查獲之鴉片煙膏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應依禁煙法第十四條宣告沒收焚燬，即無適用刑法第六十條第一二兩款之餘地。（19非二二二）

判 煙槍等物應行沒收，在禁煙法第十四條既有特別規定，自無適用刑法之餘地。第一審竟引刑法第六十條論知沒收，原審未予糾正，自屬不合。（19上一九四二）

判 原判決於沒收煙槍煙燈部分，未依禁煙法第十四條規定於主文內揭明焚燬字樣，殊屬疏漏。（20非一五五）

判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祇就該條例所稱之煙及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設有沒收之規定，至藏置鴉片之器具並不包括在內。第一審判決主文

諭知鴉片二筒連筒共重四十四磅沒收，是對於藏置鴉片之器具已在一併沒收之列，則其適用法律除援引上開條例第十七條外，應再援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方為合法。（26滬上七四）

判 上訴人運輸之鴉片，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必須予以沒收，縱令海關曾在行政上為沒收之處分，而在裁判上仍不能不對上訴人科以沒收之從刑。（26滬上八五）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判 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以直接供用者為限。已獲之鴉片代用品，固應依禁煙法第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沒收焚燬，乃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所著縫衣裝置紅丸口袋之布夾襖及裝置盛藏紅丸之熱水壺雨傘之紗麻袋，併予沒收，原審未經糾正，均不得謂非違誤。（19上一九〇八）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麻煙及其同類毒化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解 某甲請由某看護附員施行藥針後，反應過烈，疼痛不堪，該看護附員因無止痛藥針，囑令吸食鴉片，以減少苦痛，某甲即吸食鴉片一次，均係以治療為目的，其行為並無違法性，自不構成犯罪。（31院二三五七）

解 某甲以鴉片囑令十三歲之幼女吞服治病，除關於特有鴉片部分，應視其犯罪情形如何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相當條文論處外，不者成立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32院二六〇六）

解 使令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吞服鴉片治病，其目的既在治病，自不能認為有違法性，其持有鴉片部分，應成立何項罪名，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六零六號解釋自明。至吞服鴉片之人，既無責任能力，該使令吞服之人，自不發生教唆或幫助之問題，若明知他人素有煙癮，而使之吞服鴉片抵癮，如吞服者未達責任年齡，則使令之者，即為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否則應分別情形以幫助或教唆犯論擬。（33院二七一三）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解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18院一七八)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為範圍。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18院一七九)

解 禁煙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第一七九號解釋)(19院二一四)

解 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號及第二一四號解釋)(19院二四六)

解 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四號

解釋)，公務員犯者，亦同。若公務員犯同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至公務員犯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依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但其本刑仍係第七條及第九條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屬初級管轄。(20院四八六)

解 非軍人而犯煙毒案件，軍法機關如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時，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判決書內不以記載該條文為必要。(32院二五四)

解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上，裁贓陷害誣告他人犯罪(已失效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亦同)，該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四八號解釋)。(35院解三二七二)

判 本件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所定之罪，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雖定有此項案件由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但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設有裁判時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之規定，所謂行為時之法律，自係一切實體上及程序上法律

而言。本件犯罪時期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其時新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均未頒行，依該條項規定仍應由法院受理審判。（25上—一三四二）

判 原判決既認上訴人偽造某甲向某乙關說毒款之函件，化名具呈，向禁煙總監認告某乙有包庇販毒事實，則上訴人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29上—五二七）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二年。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解 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

(30院二一九八)

解 地方自衛隊，如並非按照正式軍警編制，其隊丁自願參加後旋即逃亡，非妨害兵役之行爲，不能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依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

(35院解三一五二)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演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解 中央警官學校之入伍生，在受警察訓練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除該入伍生原具有警官警長警士等之資格，或執行警官職役者外，不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33院二六五三)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立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解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徒刑拘役及罰金，均係刑罰，觸犯各該條之罪，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31院二三二一）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徒刑拘役及罰金，均係刑罰，觸犯各該條之罪，自應由

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31院二三二一）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解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徒刑拘役及罰金，均係刑罰，觸犯各該條之罪，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31院二三二一）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鋁、鎳、鉛、鋅、鎢、鎂、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

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

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

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

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解 軍官包庇商人購運大批桐油，軍用證明書填到資敵區域，甫經接近戰區，即被查獲，尙未達到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程度，除該軍官係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經濟部呈准管理之桐油供給敵人，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30院二二三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解 來文所述斗紀對於糧食有賄期預貨行為，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應由普通法院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論處。（32院二五三八）

解 犯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而有貨物者，應以該貨物售出後實際所獲之利得，為其所得之利益。（32院二五九六）

解 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見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後，如為有罪判決，究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抑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當條文懲處，應就其犯罪事實，選擇用最適當之法條處斷。倘遇有法規聯合情形，並應注意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重之規定。（33院二六四一）

解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

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為，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固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33院二六四八）

解 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各款之罪，其所囤積之物品，既應由主管官署沒收，如實際上別無所得利益，即不具備併科罰金之要件，祇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科處徒刑，毋庸併科罰金。（33院二七五〇）

解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

罰金，係對於銀行所定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一處參照），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適用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徒刑與罰金，係對於行爲人（自然人下同）所定之刑罰，兩者處罰之客體不同，銀行業兼營商業或囤積貨物，該銀行應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處罰。如其所囤積者爲日用重要物品，其實施該項行爲之人並應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33院二七六二）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解 違禁釀酒與尋常私釀漏稅情形不同，故禁釀區內釀酒之戶違禁釀酒，縱向稅務局按月完納酒稅，

持有收據，并未逾期，亦不因此而免處罰，仍應按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辦理。（32院二五三五）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解 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見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後，如爲有罪判決，究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抑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當條文懲處，應就其犯罪事實，選擇援用最適當之法條處斷。倘遇有法規聯合情形，並應注意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重之規定。（34院二六四一）

解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爲，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

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固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33院二六四八）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

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 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
豆類。

乙 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 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 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鹼、火柴、菜籽、菜油。

戊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

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解。商人以出賣自行製造或加工之物品為營業者，其購存所賣物品之原料，例如醬園之購鹽，餅乾店之購麵粉，織布廠之購棉紗，自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所謂經營本業範圍之內。（32院二五四〇）

解 鹽專賣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所禁止之抬價出售食鹽，應以經營銷鹽業務之人為限。其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人，抬價出售其所囤之食鹽，亦無適用該條處罰之餘地。雖經營本業之商人，而有囤積居奇行為時，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係同時觸犯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罪，原應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較重之法條處斷。但現行之鹽專賣條例第四十

六條，僅就此定有行政罰，並未定有刑罰，自不發生上述問題。(34院二八七五)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解 鹽專賣店承銷人因風聞加價，將所儲食鹽不應市銷售，係屬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居奇行為，依同辦法第十八條應由法院審判。(33院二七六七)

解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官署公告後，仍復大量囤積食鹽，其鹽之來源不能證實為私鹽，而係平日零星囤存者，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囤積行為，不包含抬價出售在內，其併有抬價出售情形時，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應成立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囤積居奇之罪。(34院二八七五)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解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為，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固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

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33院二六四八）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解 商人以出賣自行製造或加工之物品為營業者，其購存所賣物品之原料，例如醬園之購鹽，餅乾店之購麵粉，織布廠之購棉紗，自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所謂經營本業範圍之內。

（32院二五四〇）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儲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

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解 商人以出賣自行製造或加工之物品為營業者，其購存所賣物品之原料，例如醬園之購鹽，餅乾店之購麵粉，織布廠之購棉紗，自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所謂經營本業範圍之內。
(32院二五四〇)

解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沒收，均屬行政處分，並非從刑，各該條所定應沒收之囤積物品，不以曾經扣押者為限。但該沒收物，已於沒收前經合法處分者，同辦法既未規定得請法院追徵其價額，即不得聲請法院為追徵價額之執行。(34院二八四一)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等行為者。

解 來文所述斗紀對於糧食有賄期預貨行為，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應由普通法院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論處。(32院二五三八)

解 其囤積之物品，應由主管官署沒收，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有特別規定，則受理該案之法院，不問該主管官署事前有無處分，均不得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33院二六四一)

解 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第十八條各款之罪，其所囤積之物品，既應由主管官署沒收，如實際上別無所得利益，即不具備併科罰金之要件，祇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科處徒刑，毋庸併科罰金。（33院二七五〇）

解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罰金，依對於銀行所定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一號參照），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適用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徒刑與罰金，係對於行爲人（自然人下同）所定之刑罰，兩者處罰之客體不同。銀行業兼營商業或囤積貨物，該銀行應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處罰，如其所囤積者爲日用重要物品，其實施該項行爲之人並應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33院二七六一）

解 鹽專賣店承銷人因風聞加價，將貯儲食鹽不應市銷售，係屬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居奇行爲，依同辦法第十八條應

由法院審判。（33院二七六七）

解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沒收，均屬行政處分，並非從刑，各該條所定應沒收之囤積物品，不以曾經扣押者爲限。但該沒收物，已於沒收前經合法處分者，同辦法既未規定得請法院追徵其價額，即不得聲請法院爲追徵價額之執行。（34院二八四一）

解（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官署公告後，仍復大量囤積食鹽，其鹽之來源不能證實爲私鹽，而係平日零星囤存者，爲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囤積行爲，不包含拾價出售在內。其併有拾價出售情形時，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應成立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囤積居奇之罪。至鹽專賣條例第四十五條（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處罰，係以未經政府許可而擅自經營銷鹽業務爲條件，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若無上述情形，僅係私自囤積居奇，即不能遽依該條處罰。又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已失效）所禁止之拾價出售食鹽，

應以經營銷鹽業務之人為限，其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抬價出售其所囤存之食鹽，亦無適用該條處罰之餘地。雖經營本業之商人，而有囤積居奇行為時，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係同時觸犯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罪，原應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較重之法條處斷，但現行之鹽專賣條例第四十六條，僅就此定有行政罰，並未定有刑罰，自不發生上述問題。(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鹽專賣條例(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罰則，均包括有行政罰及刑罰二種(來問以該辦法所為處罰均屬行政罰，殊有誤會，參照同辦法第十八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自明)。同一囤積居奇行為，自鹽專賣條例施行後，已無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刑罰之情形，參照(一)項說明。同一囤積居奇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行政罰或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所定刑罰及行政罰者，應予分別處罰。但同一物品，已經甲機關沒收者，乙機關不得再予沒收。(三)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

品囤積居奇辦法

品囤積居奇辦法係屬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前段所稱之法令，同辦法第十八條載向法院檢舉懲治云云，亦即關於審判機關之規定，同辦法第六條所載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不得認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審判機關及程序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罰條時，其應依何法規處斷及應由何機關審判，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31院二八七五)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

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程，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囤積居奇辦法

八

四一〇

鹽政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解 鹽專賣條例所稱私鹽，在該條例第六條設有列舉規定，單純收儲食鹽，並無處罰明文。來文所列人民家內存儲食鹽，雖無單照，及貧民婦孺在地面檢取力快搗鹽時包內溢出之鹽粒留為自食，均不在處罰之列。至力快搗取灶商或鹽場官倉運鹽包內脫落鹽粒被人踐踏與土混合而成之灰土，如合於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成分，積零為整，私自售賣，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適用售賣私鹽之規定辦理。

(34院解二九〇〇)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類：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漬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 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 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 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解 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謂私鹽，據其明文規定，

係指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之鹽而言，不以漏稅私運及違反鹽務機關所指定銷岸之鹽為限。至計口投鹽區域之人民，於購鹽證外，私自買賣之鹽，是否該條之私鹽，仍應按上列規定標準而定，倘原係特許售賣之鹽，並不因其未憑購鹽證購買而變為私鹽。（31院二四〇七）

解 駝運人於運鹽入境時，經公賣店開具憑條，載明駝運食鹽袋數，交駝運人持條向鹽倉運輸，一面由公賣店報請鹽務機關派員赴倉眼同過秤後，發給單照，再行繳稅，此項憑條，既係經鹽務機關之許可用以替代運鹽單照，該駝運人雖未能提出單照，但非無充分理由，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自不構成販運私鹽罪。（33院二六五二）

解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後，在施行區域範圍內尚未設有公賣店前，某商將有稅照之鹽，依向許自由買賣之慣例，由甲地運往相距數里之乙地售賣，既與同條例第六條所列情形不合，即不能依該條例處罰。修正之鹽專賣條例，亦同。（34院二八三六）

解 鹽專賣條例所稱私鹽，在該條例第六條設有列舉規定，單純收儲食鹽，並無處罰明文。來文所列

人民家內存儲食鹽，雖無單照，及貧民婦孺在地面檢取力快搗鹽時包內溢出之鹽粒留為自食，均不在處罰之列。至力快搗取灶商或鹽場官倉運鹽包內脫落鹽粒被人踐踏與土混合而成之灰土，如合於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成分，積零為整，私自售賣，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適用售賣私鹽之規定辦理。

（34院解二九〇〇）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徵稅

第九條 鹽稅為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堆徵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五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坵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為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

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遼遠地方，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肩挑負販，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解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6統六三三)

解 某甲偽造某軍事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賣局購

鹽，轉售圖利，則其行使偽造公文書向食鹽公賣局購鹽取得不法利益，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以購得之鹽轉售，既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相當，自應依該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30院二一一八)

解 甲縣鹽商將鹽斤運至乙縣，而為稅率牌價不同之衝銷，或為稅率牌價相同，但經禁止運售時之通銷，均係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為售賣，應成立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商棧或公賣處觸犯私鹽罪，應處罰其參與實際犯罪之自然人。再甲縣鹽商，雖因違禁售賣於乙縣而犯罪，但既經取得之甲縣特許權，除鹽務法規別有規定外應不受其影響。(31院二三三八)

註 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所謂一倍至五倍云者，係指以所倍之數字與當地鹽價相乘之數而言。例如當地鹽價十元，處以一倍之罰鍰，仍為十元，餘由此類推。(32院二六一八)

解 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載鹽價之倍數，係採乘法計算法，以私鹽量之鹽價與倍數相乘所得

之數，即其所倍之數（例如鹽價爲一千元，一倍亦爲一千元，餘類推）。又依該條規定所科罰鍰之數額，不限定必與倍數之數額相等（例如宣告罰鍰之數額適合於鹽價一倍或二倍之數額等），在法定一倍至五倍範圍內，儘可自由裁量，如所科罰鍰之數額，不及鹽價之一倍或超過鹽價之五倍時，此項裁定，除依抗告程序得予糾正外，一經確定，不能變更。（33院二六四九）

解 駝運人於運鹽入境時，經公賣店開具憑條，載明駝運食鹽袋數，交駝運人持條向鹽倉運輸，一面由公賣店報請鹽務機關派員赴倉眼同過秤後，發給單照，再行繳稅，此項憑條，既係經鹽務機關之許可用以替代運鹽單照，該駝運人雖未能提出單照，但非無充分理由，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自不構成販運私鹽罪。（33院二六五二）

解 鹽專賣暫行條例上所謂一倍至若干倍之罰鍰，其計算方法已見院字第二六一八號及院字第二六四九號解釋。（33院二七六〇）

解 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前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亦同）所稱之當地鹽價，係指鹽專賣

機關核定各縣市之零售鹽價而言。（34院二八二〇）

解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後，在施行區域範圍內尚未設有公賣店前，某商將有稅照之鹽，依向許自由買賣之慣例，由甲地運往相距數里之乙地售賣，既與同條例第六條所列情形不合，即不能依該條例處罰。修正之鹽專賣條例，亦同。（34院二八三六）

解 販賣私鹽，法有處罰明文（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亦同），即屬法令禁止之事業，自不能向其徵收營業稅。（34院二八六九）

解 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所謂之售賣，包括實物互易在內，如於政府憑證授鹽之地方，將憑證購得之節積餘鹽，私自移出，易穀米自食，應按照同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34院二八七四）

解 鹽專賣條例所稱私鹽，在該條例第六條設有列舉規定，單純收儲食鹽，並無處罰明文。來文所列人民家內存儲食鹽，雖無單照，及貧民婦孺在地面檢取力伏搗鹽時包內滲出之鹽粒留爲自食，均不在處罰之列。至力伏搗取灶商或鹽場官倉運鹽包內脫

落鹽粒被人踐踏與土混合而成之灰土，如合於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成分，積零爲整，私自售賣，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適用售賣私鹽之規定辦理。

(31 院解二九〇〇)

解 法院對於鹽局緝獲無人承認之私鹽，無從依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爲沒收之裁定，更不發生如何送達問題。(35 院解三二〇六)

解 販運或售賣私鹽之人，於鹽警查緝之際，乘隙逃逸，致不能知其爲何人時，法院自無從適用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以裁定沒收其私鹽。(35 院解三二二一)

解 經法院裁定沒收之私鹽，可由鹽務機關照案處理，至其用具，依照通常執行沒收辦法辦理。又併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法院於裁判沒收私鹽時，應一併沒收，不以已經鹽務機關扣押者爲限。(35 院解三三二三)

判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卽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23 上六〇四)

判 食鹽運銷向有一定區域，上訴人所設商號係在六岸境內，所販四岸食鹽又經運鹽照票載明，倘有越境行銷，卽以私論。則上訴人販運四岸食鹽，縱爲鹽務署所特許，而運至六岸行銷，既未得鹽務署之特許，自應以販運私鹽論罪。(29 上三四二五)

判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在連續犯時，須連續數行爲中之一行爲其斤數已達於各該款所定數量者，始能援以論處，不得以連續各行爲之斤數合併計算，就其所得之總額論各該款之罪。(29 上三五四四)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爲，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解 查緝私條例第三條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鎗械，固不專指鎗枝而言。無扁擔本係尋常竹木器械，爲肩挑鹽斤者所必需，自不得因其有時可資以拒捕，遂謂與各該條所稱執持鎗械拒捕及攜有鎗械意圖拒捕者相當。(12 統一八五五)

判 上訴人攜帶槍械夥運私鹽三百斤以上而拒捕殺人，其結夥不及十人，核與私鹽治罪法第三條規定所應具之條件不符。原審以其販運私鹽與拒捕殺人有牽連犯關係，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刑法第五十五條判處罪刑，於法尚無違誤。（29上三一六一）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判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23上六〇四）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解 農民掃括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吸食及喂養生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5統四〇四）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

五倍之罰鍰。

解 來呈所述收賣載運巨量之鹽片意圖修補鹽坎，係屬製造私鹽之預備行為，不能論罪。（26院一六九四）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之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埕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入中途灑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

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事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解 鹽專賣條例第四十五條（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處罰，係以未經政府許可而擅自經營銷鹽業務爲條件，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若無上述情形，僅係私自囤積居奇，即不能遽依該條處罰。又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所禁止之抬價出售食鹽，應以經營銷鹽業務之人爲限，其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抬價出售其

所囤存之食鹽，亦無適用該條處罰之餘地。雖經營本業之商人，而有囤積居奇行爲時，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係同時觸犯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罪，原應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較重之法條處斷，但現行之鹽專賣條例第四十六條，僅就此定有行政罰，並未定有刑罰，自不發生上述問題。又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鹽專賣條例（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罰則，均包括有行政罰及刑罰二種（來問以該辦法所爲處罰均屬行政罰，殊有誤會，參照同辦法第十八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自明）同一囤積居奇行爲，自鹽專賣條例施行後，已無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刑罰之情形。同一囤積居奇行爲，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行政罰，或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所定刑罰及行政罰者，應予分別處罰，但同一物品，已經甲機關沒收者，乙機關不得再予沒收。（34院二八七五）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

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照重用，及偽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解 領放食鹽轉運處主任及辦事員奉令將殘存鹽包變價歸公，法令上若有禁止該項職員承買之明文，該主任等合商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若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所買鹽包熬鹽，私行發售，則應分別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論處。（31院二三二四）

判 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謂與犯人同謀，係指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與私鹽犯人同謀犯私鹽罪而言。若犯人運私前以金錢買囑鹽警請勿逮捕，鹽警受囑後任其運走者，要難認為與犯人同謀犯私鹽之罪。至同條第三項所謂獲利，係指囚犯私鹽罪所得之利益而言，與其違背職務上所得之報酬亦有不同。被告身充鹽場公署警士，以緝捕私鹽為專責，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因販運私鹽犯賄囑之故，任其通過，係一行為而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26上二四四一）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解 鹽專賣條例上所稱之罰鍰（已廢止之鹽專賣暫行條例亦同）係行政罰，軍人如有違反之者，仍應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

(六)之規定，由普通法院以裁定處罰。(33院二七八六)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
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

二 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三 攜帶金飾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關秤二兩

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

二 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2

43-63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解 犯罪在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依該條例所定科罰數額，既較裁判前法律之數額提高，該裁判前之法律即屬有利於行為人，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裁判前之法律處斷。（35院解三一一九）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解 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均係關於執行刑罰之易科標準，依戰時罰金罰鍰標準條例第二條規定，雖亦提高金額，但宣告之罰金如係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裁判前法律處斷時，其易服勞役之標準

自應適用同一之法律。至依上開但書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而易科罰金者，亦同。（35院解三一一九）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職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二

49-70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

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解 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17解一五五)

解 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17解一七四)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上。

判 凡法條之後列舉前文包括之意義而加以明顯規定者，皆稱爲款，其與前文意義不相繫屬者，始稱

爲項。原審判決所援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其以下各款皆就前文意義而爲列舉之規定，原判決所引之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實即該條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不得謂無誤會。(19非五四)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

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則。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568

4B-172

上海图书馆藏书

